金融大辞典

A FINANCIAL DICTIONARY

李伟民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内容简介

- 全书共450余万字，收录辞条近2万条
- 以金融业务为主，兼顾金融理论、专门技术、工艺及其他金融运行环节
- 吸收国内外最新的金融业务、金融知识、金融规范和金融研究成果
- 勾勒金融知识的基本框架，反映金融运行诸环节及其内在联系
- 收录了WTO有关金融的内容以及与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

总 策 划：曹有刚
责任编辑：刘桂华
封面设计：杨　曼



ISBN 7-207-05678-8/F·1038
定价： 1180.00元

金融大辞典

李伟民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十 二 画

十　三　画

十 四 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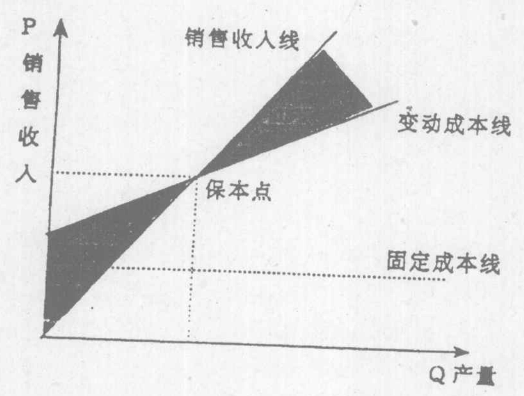
十　五　画

十 六 画

十 二 画

【确定型决策方法】 决策者在事先对不同方案的未来自然状态和信息已经完全确知的情况下运用科学方法从中选择最优方案的决策方法。常用的选优方法有两种：①单纯选优决策法。即根据已知的数据，通过比较各方案数据大小、优劣之后直接选出最优方案。②模型选优决策法。即根据已知的数据，运用微分极值决策法、盈亏平衡分析法、线性规划、非线性规划、动态规划等方法建立数学模型，再经过运算选择出最优方案。以盈亏平衡分析法为例作如下说明：

盈亏平衡分析法，又称量·本·利分析法。该法的基本原理是，当企业的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相平衡时，企业的利润为零；只有当销售收入大于销售成本时，企业才能有盈利。运用该法需将产品销售成本分解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该法可用下图表示。



盈亏平衡图

【确定信托】 见“非解除信托”。

【确认承付】 托收承付结算的承认付款过程。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收到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后，将结算凭证及所附有关单证转给付款单位，付款单位审查无误承认付款时，银行才能从其账户付出款项，划转给收款单位开户银行，为收款单位收入账款。承付的依据有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承付手续一般采取默认方式，即在银行规定的承付期内，付款单位如不书面提出拒付理由，银行即认为同意承付。

【确实保证】 亦称“第三者保证”。保证人保证委托人（被保证人）能对权利人履行某种明确的义务。常见的有“合同保证”、“司法保证”、“特许保证”、“公务员保证”等形式。当被保证人没有履行义务时，保证人负有履行该义务的第二位责任，赔偿权利人因被保证人不履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证人在履行义务后有向被保证人追偿的权利。确实保证担保的是被保证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和意愿，即担保被保证人的明示义务。确实保证是最常见的一种担保业务，由被保证人而不是权利人缴付保费。

【确定业务报表】 分保公司在每月末编送给再保险公司的业务报表。内容包括初步业务报表中所有分保业务及最后确定完成交易和已经签发保单的业务。

【确定型保险决策】 在不同方案的未来自然状态和信息已知的情况下，运用一定的方法，从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中优选的过程。它是保险决策的一种常用方法，包括单纯选优法和模型选优法。前者是根据已有资料，不需加工计算，可以直接通过比较选出最优方案；后者是在决策对象的自然状态完全确定的条件下，建立一定的符合经济情况数学模型，经过运算后选择最优方案。确定型决策是一种较简单决策，但现实中仍需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保证准确决策。

【确定年金】 在订立年金合同时就已经确

定了年金给付期间的一种年金。如果年金受领人于约定时期内死亡，年金受领人的受益人仍可继续领取年金直到约定时期结束时为止。确定年金的各期给付额折算为年金开始时的价值为确定年金的现值。通常以$a_{\overline{n}|i}$代表利率为i，给付期为n年的期末付确定年金现值，而以$\ddot{a}_{\overline{n}|i}$表示利率为i，给付期为n年的期初付确定年金现值。公式如下：

$$a_{\overline{n}|i}=V+V^2+\cdots V_n=\frac{1-V^n}{i}$$

$$\ddot{a}_{\overline{n}|i}=1+V+\cdots\cdots+V^{n-1}$$

$$=(1+i)(V+V^2+\cdots+V^n)$$

$$=(1+i)\ a_{\overline{n}|i}=a_{\overline{n-1}|i}+1$$

确定年金在领取期结束时所有领取金的累计价值称为确定年金的终值。通常$S_{\overline{n}|i}$代表利率为i，领取期为n年的期末付款的确定年金终值，而以$\ddot{S}_{\overline{n}|i}$代表期初付款的确定年金终值。公式如下：

$$S_{\overline{n}|i}=(1+i)^{n-1}+(1+i)^{n-2}+\cdots+1$$

$$=\frac{(1+i)^{n-1}}{i}=(1+i)^n\cdot a_{\overline{n}|i}$$

$$\ddot{S}_{\overline{n}|i}=(1+i)^n+(1+i)^{n-1}+\cdots+(1+i)$$

$$=(1+i)\ S_{\overline{n}|i}$$

$$=S_{\overline{n+1}|i}-1$$

$$=(1+i)^n\ddot{a}_{\overline{n}|i}$$

【森林保险】 一种种植业保险。森林不同于田间作物，它的生长过程具有周期长、效益广、风险多等特点。我国从1984年以后开始在部分产林省区开始试办的，已开办的有人工杉木保险、用材林保险、混交林保险和防护林保险，凡是生长期中的各种森林和砍伐后尚未集中存放的园木，以及竹林，符合承保条件者均可参加保险。森林的主要灾害有火灾、气象灾害和病虫害，我国森林保险在试办阶段仅承保单项火灾责任。保险金额的确定有三种方式：①按蓄积量确定保险额，即中、成林依每亩立木的蓄积累按立方米计算保险金额；②成本保险额，按照造林育林过程中实际投入的成本计算保险金额；③造林费定额保险，根据造林头3年投入的基本费用计算保险额。这种办法在保障森林受灾之后，能够及时更新造林，消除迹地，对于采用统保大面积展业，较为适宜，简化手续，管理方便。

【森林火灾】 失去人为控制的森林燃烧现象。根据1963年林业部规定，凡起火烧了成片林木（包括竹林），不论成林或幼林，面积在10亩以上，1000亩以下者，称为“森林火灾”；1000～5000亩者，称为“森林大火灾”；超过5万亩以上者，称为“森林特大火灾”。火灾是森林的最凶恶的敌人，能在短期内烧毁大面积的森林和大量的林副产品，破坏林分结构，引起树种更替和病虫害，驱走或烧死林内珍鸟益兽，加重水土流失，涸竭水源，有时引起山洪暴发，冲毁农田，造成农业减产。森林火灾也能波及附近村镇，林内建筑和企业，甚至造成人畜伤亡，并能产生大量烟雾，污染大气，破坏环境。森林火灾是森林火灾保险的主要承保责任，但这里指的是除原始森林以外的森林。

【森林过火面积】 被火烧过的森林面积。凡是被火烧过的树林，不论林木的损毁程度（烧死或部分被烧）如何，受灾面积就是森林的过火面积。

【森林受害面积】 遭受灾害的森林面积。不论林木的损毁程度如何，只要是因为自然灾害（如火灾）和病虫害（如松毛虫）造成了森林内林木损失，受灾害范围内的面积，就是森林受害面积。

【森林成灾面积】 林木损毁达到一定程度以上的单位受害面积。如森林火灾的成灾

面积是指在受害的单位面积内成林被烧死或烧毁株数在30%以上，幼林株数在60%以上者。同理，由于各种自然灾害（如火灾、风灾、雪灾、洪灾等）和病虫害（如松毛虫等）造成的林木损毁，在其单位面积的损失达到一定比例时，可称为成灾面积。

【森林火灾指数】　气象部门根据林区的气象条件、林区可燃物质含水量、林区历年火灾发生情况等编制的表示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林区的各种自然条件与森林火灾的发生有着密切的关系。如风力大、气温高、空气湿度小，森林可燃物（树枝叶、柴草等）含水量下降，森林火险指数就明显增大。根据火险指数大小，可将火险分五个等级，即：指数0～20为一级火险，林区植被不燃烧；指数21～40为二级火险，不易燃烧；指数41～60为三级火险，可以燃烧；指数61～80为四级火险，容易燃烧；指数81～100为五级大险，很容易燃烧。

【森林火灾预防】　为避免或减轻森林火灾损失而采用的防御性措施，它是消除森林火灾的根本措施。分为行政管理措施和专业技术措施两个方面。行政管理措施，即是加强领导，分林场组织落实各级护林防火规章制度，设置护林防火检查站。专业措施，主要是设置地面了望台，台上安装避雷针，装备电话机、望远镜和罗盘仪，适时按自然变化发出火险预报，开设防火线，配备防火、灭火器材设施，加强护林巡逻。在有条件的地区，应用飞机实施航空护林。

【暂保单】　保险经纪人或代理人在正式保险单发生前，出立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一种临时保险凭证。它表示保险经纪人或保险代理人已按投保人的要求及所列项目办理了保险手续，等待保险人出立正式保单。暂保单列明了有关保险关系的重要事项，具有和正式保单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一般暂保单的有效期限不长（30天）。正式保单出立后，暂保单自动失效。保险人在正式出立保险单前，亦可终止暂保单，但必须提前数日告知投保人。国外保险市场上的“承保协议”等，就属暂保单性质。人寿保险一般不使用暂保单。

【暂停上市】　证券交易所对在本所上市的有价证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查或复核。当发现某证券不宜继续上市时，交易所可开具“停止证券上市通知书”，暂停其上市。停止证券上市一般有一个规定的时间。暂停证券被暂停的原因消除后，由交易所开具“恢复上市通知书”恢复其上市。倘若该暂停证券在暂停期满后仍未消除其被暂停的原因，通常就要终止其上市。上市证券的停止、恢复均应向主管机构备案，并由交易所予以公告。不同的证券交易所暂停证券上市的情况各不一样。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对上市证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复核。定期复核于每年第一季度进行。在复核中如发现上市证券不宜继续上市，交易所可开具“暂停上市通知书”暂停其上市。停止其上市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几个月。暂停上市的证券因被暂停的原因消除后，由交易所出具“恢复上市通知书”恢复其上市。上市证券暂停（恢复）上市均应报证券主管机构备案，并由交易所予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可暂停止上市：①公司发生重大改组或经营有重大变更而不符合上市标准者。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和持有股份占实发股本5%以上股东的行为损害公民的得益。③公司不履行法定公开的义务或财务报告和呈报交易所

的文件有不实记载。④最近两年连续亏损。⑤最近一年内平均交易量不足100股或最近三个月无成交。⑥公司面临破产。⑦公司因信用问题被停止与银行的业务往来。⑧连续一个季度不交纳上市费。⑨其他必须暂停上市的原因。上市企业债券有上述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项所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可暂停其上市。上市金融债券有上述⑧、⑨项所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也可暂停其上市。此外，上市股票公司在增发股票或发放股息红利期间，其股票自动暂停上市。

【暂时性联邦存款保险计划】　美国根据1933年的《联邦储备法案》第十二条（B）项规定创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而设计的两套存款保险计划之一。该计划于1934年1月1日起生效。存款保险的暂时性计划最初限定每一存款人的最高保险和赔偿金额为2500美元。在暂时性计划下，允许保险的银行将被课征相当于投保存款的0.5%的存款保险费。课征额的一半立即支付，另一半则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通知时支付。该计划要求同时设立暂时性联邦存款保险基金。

【暂时性联邦存款保险基金】　美国根据暂时性联邦存款保险计划于1934年1月1日起设立的基金。暂时性联邦存款保险基金建立时，获准投保的银行有13201家。其中12987家为商业银行，214家为互助储蓄银行，分别占商业银行及互助储蓄银行总数的90%和36%。

【暂时丧失劳动能力】　因遭受可复原残疾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如该残疾永无痊愈的可能，则不被认为是暂时丧失劳动能力。

【疏忽条款】　英国保险协会有关工作疏忽而设计的条款。1887年英国一艘名为“英奇玛丽”的船舶按S. G保单投保了船舶定期保险，在将水抽入锅炉时，因船员工作疏忽大意，没将辅机阀门打开，结果水未能进入锅炉而被压入辅水泵的空气室，致使锅炉爆炸。这一损失，既不属于海难，也非具有“其他一切类似风险”的含义，英国上议院审查此案时判定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自此以后，保险人为对付不可预料的疏忽而设计了这一条款，并以“英奇玛丽”（Inchnvaree Clause）命名。此条款的范围后来不断扩大，实际上有些负责的风险损失已与疏忽无关。但英国保险协会在制订I. T. C. 新条款时，把这些风险包括因机器设备潜在缺陷引起的损失同一般海上风险合并在一起统称为疏忽条款。尽管说“英奇玛丽条款”没有了，但其实质内容尚存。

【疏忽责任】　见“过失责任”。

【提前售回】　投资者在债券到期日前，有权选择一个时间或几个不同的时间，按约定的价格将债券回售给发行者。这种偿还方式对投资者来说是有利的，投资者可以在市场利率高于债券利率或向外筹资成本较高时，请求发行者偿还，以便于资金调度。

【提前清偿】　指票据的付款人或贷款的贷款人，在票据或贷款的到期日之前予以清偿。若契约条款允许提前清偿而不加以罚款，则称为“有权提前清偿”。

【预兑信用证】　见 anticipatory letter of credit。

【提前付款利率】　发票因提前付款而给予的折扣利率。在计算发票的提前偿付金额时，除有时可扣掉现金折扣（* cash discount）外，还可扣掉对付款条件的额外折扣。例如60天内的付款净额，于10天内付清则享有现金折扣2%，同时可按照年

利率 8% 扣掉 60 天的利息，即是$\frac{4}{3}$%。若发票金额为 $ 3 000，其提前偿付金额：

发票金额	$ 3000
现金折扣	− 60
	2940
提前付款利率	− 39
提前偿付金额	$ 2 901

【提案权】　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自己议案的权利。提案权一般需占有一定比例股权的股东才拥有，属于少数股东权之一。股东权既非纯粹的财产权，也非纯粹的人格权。是指股份公司的股东对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总称。股东权是一种社员权，股东因参加公司（社团法人）而成为社员，并基于社员资格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利的目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与共益权。自益权是指股东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如新股认购权、股息与红利分配请求权、公司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以公司利益为目的，参与公司管理事务的权利，如出席股东会的表决权，任免公司董事等管理人员的请求权，查阅公司账簿的请求权等，提案权属于共益权中少数股东权利项目之中的一项。提案权的行使可以使少数拥有较大比例的大股东通过提案的方式来影响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从而从根本的意义上来维护绝大多数股权拥有者的利益。当然，随着公司制度自身的不断发展，许多中小股东也可以联合起来通过达到一定比例的股权的汇合来推选代表提出有利于他们利益的议案。这也是现代公司制度改革的一项内容。

【提示】　持票人将票据交付款人要求承兑或付款的行为，是持票人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提示与一般民法上的请求相当，所不同的是，民法上的请求可以口头亦可以书面作出，而提示则必须现实地出示票据，否则不发生提示的效力。因为提示确定了付款人的责任，同时又防止了票据权利的丧失，而这种票据权利是随票据的签发而设立，如果遭到付款人拒绝，持票人即可依法行使追索权以保全票据权利，所以提示不能以口头表示，必须以书面作出。票据的提示有承兑提示和付款提示两种。承兑提示是指持票人以未到期的远期票据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付款提示是指即期票据或已到期的远期票据由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要求付款。除票据法另有规定外，提示是票据流通中必须经过的一道手续或法定程序，舍此该票据将无法延续其运行，也达不到最终承兑付款以清偿债务的目的。商业汇票一般均作提示承兑。除了即期汇票可作提示付款以外，远期汇票有三种方式作提示承兑：①出票时确定汇票的到期日，由持票人在该汇票到期日之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此谓之定日付款的汇票。②在汇票出票日超过法定期限以内提示，由付款人在见票时承兑，此谓之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③出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在其出票时同时承兑，此亦属定日付款之汇票，持票人只需于该汇票的到期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按照中国现行的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商业汇票基本采取第三种办法。作为承兑人，必须在汇票提示的法定期限内明确表示，不得拖延。本票的出票人就是付款人，而且是一种见票即付的票据，持票人的提示日就是该本票的到期日，不需揭示承兑，只有提示付款。支票亦是一种即期票据，持票人在法定期限内可向付款人（出票人的开户银行）提示付款。票据到期时的提示付款，一般应由持票人到票据上所记明的付款地点或付款

人（承兑人）的营业场所（住所）进行，但向票据交换所的提示，亦具有付款提示的同等效力。票据的提示必须在法定期限以内按照法定的要式办理，如果持票人未在此期限内进行，则本票和支票若遭拒绝付款，其对背书人就丧失了票据的追索权。汇票若遭到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其对所有前手即丧失票据的追索权。

【提前转融资】 对政府债券持有人在公债期满前，给予转换利息更高且期限较长的新债券。这是美国政府采用的一种融资方式。依照期限长短分为：①预先转期偿还。指把1年以下短期债券转换成5～10年的新债券。②短期转期偿还。指把1～5年的中期债券转换成5～10年的新债券。③长期转期偿还。指把5～40年的中期债券转换成5～10年的新债券。

【滞胀】 滞胀现象出现于西方国家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指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的经济现象。一方面，生产停滞和失业问题同时存在，凯恩斯主义经济理论不能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另一方面反而因为遵循凯氏理论引起严重的通货膨胀，结果导致滞账的产生。

关于滞胀现象的原因分析，有三种不同的观点：①新古典综合派的观点，以萨缪尔森为代表认为，造成失业和通货膨胀，不应仅限于对需求的分析，还必须注意对供给的分析，不应只涉及宏观经济分析，还必然涉及到个别生产要素的价格问题、市场问题和供求均衡问题等微观经济分析。②后凯恩斯经济学的观点，以J·罗宾逊夫人为代表对滞胀的解释是“市场操纵”理论，这个理论从区分不同商品市场类别或不同经济部门，从价格、供求关系的角度进行分析。③货币主义学派的观点，以M·弗里德曼为代表认为滞胀的存在只是由凯恩斯主义经济理论所引起。

对于消除滞胀现象的政策主张，三种学派观点各异。新古典综合派的政策主张是：①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松紧要搭配适当；②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微观化；③实施包括收入政策、人力政策和消费政策等在内的补偿性政策措施，以弥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不足。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的政策主张以社会政策为基本内容，注重可改变收入分配的办法来治理滞胀问题。具体措施有：①短期调节措施；②长期调节措施。货币主义的政策主张是强调实行自由经济政策和“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在治理滞胀的政策实践中，美国和英国都采用货币主义的政策主张，抑制了通货膨胀率的上涨，但也不同程度地导致了经济衰退。

【滞胀假说】 对较高的通货膨胀率与上升的失业率和下降的生产率增长率同时并存经济状态的理论解释。滞胀在60年代后期开始在西方国家出现，1974～1975年席卷全球的经济衰退之后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滞胀的出现，否定了现代凯恩斯主义者根据菲利普斯曲线描绘的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用凯恩斯宏观经济分析方法从需求方面也无法对滞胀作出解释。于是西方经济学家另辟蹊径，开始从其他角度研究滞胀问题。新古典综合学派、新剑桥学派、货币学派、理性预期学派、以及其他一些学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使得滞胀理论较为丰富多彩。

新古典综合学派的保罗·A·萨缪尔森、瓦尔特、海勒、阿尔文·汉森、詹姆斯·托宾等人对滞胀的成因提出了四种解释，分别是：①采用菲利普斯曲线来解释滞胀。认为在菲利普斯曲线横轴以上部分，本来

就是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的，在并存的同时存在替换关系。②微观部门供给的异常变动引致滞胀。如海勒认为，70 年代世界性石油、农产品等原料短缺，价格猛涨和生产成本提高，推进了通货膨胀；同时，因成本上升，产品销路减少，最终导致生产紧缩，失业增加。③政府庞大的福利开支引起滞胀。萨缪尔森认为，政府福利支出不同于公共工程的支出，它一方面增大了社会总需求，拉动了通货膨胀；另一方面又降低了失业成本，使失业者不急于寻找工作，因而不能减少失业，甚至还会鼓励失业。④劳动市场的结构变化和该市场的不完全性引起滞胀。托宾在 1972 年发表的《通货膨胀和失业》一文中指出：由于劳动市场结构的变化，使得劳动市场常处于失衡状态，或者是劳动的过度供给（表现为失业）；或者是劳动的过度需求（表现为职位空闲）。又由于市场竞争的不安全性，这两种失衡状态会同时存在。失业的存在会压低工资而使通货膨胀减缓；空位的存在又会促进工资上升而使通货膨胀加剧。但比较而言，失业对通货膨胀的压低作用，要小于空位促进工资上升的作用，于是加剧了通货膨胀。杜森贝在托宾分析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指出，由于工会的垄断，工资有易增不易减的“刚性”，因而当空位存在时，工资上升，通货膨胀加剧；失业存在时却并不降低工资，减缓通货膨胀。这样，失业与空位并存转化为失业与工资上升并存，进而转化为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

新古典综合学派在分析滞胀产生的原因时，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滞胀的政策主张。其核心是把微观经济政策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补充手段来对付滞胀。主要内容有：①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松紧配合。②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微观化，政府针对个别市场和个别部门的具体情况来制订区别对待的经济政策。③收入政策和人力政策相配合，避免货币工资增长率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

新剑桥学派的卡尔多、琼·罗宾逊等人主张从区分商品市场类型或不同的经济部门着手，结合价格垄断等因素来说明滞胀成因，主要是：①“市场操纵”引致滞胀。卡尔多认为经济活动中存在三类部门：初级部门，即为工业活动提供必需的食品、燃料和基本原料；二级部门，即将原料加工成成品以供投资或消费之用；三级部门，即提供辅助其他部门的各种服务。同时，存在着两个不同的价格体系；初级产品的价格由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价格的变动调节未来的生产和消费；工业部门的产品价格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来确定，它是一种“操纵”价格，利润幅度一旦确定，价格一般就不随销售量的变动而发生明显的变动，换句话说，它对需求的变动不敏感，但对成本的变动却会做出迅速反应。如果初级部门产量增长与工业制造部门生产增长的比例失调，就有可能引发滞胀。初级部门失业的增加，初级品生产下降，需求减少并不能使工业部门产品价格下降；初级部门的工资上升，价格上升却能够推动这两个部门的工资—价格螺旋上升。②经济体系“不确定性”下高投资率引致滞胀。琼·罗宾逊认为，信用制度为投资者提供了取得资金的便利，使他们的投资可以不受自有收入或财富的限制。他们可以通过投资控制经济资源在投资品和消费生产之间分配。当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投资率较高时，势必造成过多的经济资源用于投资品生产，比较少的资源用于消费品的生产。由此导致物价上升，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由于

需求不振而又导致经济趋于停滞。但是当有组织的劳动谈判力量足以维护工资相应提高时，又会造成工资—物价螺旋上升的局面，最终出现经济停滞和大量失业，于是出现滞胀局面。琼·罗宾逊批评托宾关于“失业与职位空缺并存”转化为停滞膨胀的理论，她认为把失业归咎于工人想找一个好的工作，而不是缺乏工作机会过于荒唐。在治理滞胀的政策主张方面，新剑桥学派认为应当把重点放在收入分配的调整方面，如采取累进税制、高额遗产税、赠与税等手段改变社会各阶段收入分配不均，同时也要改变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造成投资率过高）和实行工资、物价管制的收入政策（造成有效需求不足）的新古典综合派的政策主张。

理性预期学派否认失业与通货膨胀的替换关系，指出通货膨胀预期本身也会加剧通货膨胀，所以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不足为怪。货币学派的弗里德曼通过对菲利普斯曲线的修正，也建立了自己的滞胀理论。在供给学派看来，滞胀是由于忽视了供给造成的恶果：一方面是长期推行凯恩斯主义的扩张政策人为膨胀社会需求引起的通货膨胀，另一方面是有效劳动力供给与资本供给不足造成的失业和生产下降。

面对种种诘难，凯恩斯学派的捍卫者认为滞胀完全可以用“凯恩斯的”术语来解释。凯恩斯在他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中指出，当经济存在非自愿的未利用资源时，总需求的增加将导致产出和就业的增加，而在总需求下降时将导致产出和就业的减少。也就是说，总需求政策对产出和就业的影响在上述环境下才是对称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的另一个重要观点是，工资和价格对决定它们的那些因素的变化所作出的反应是非对称性的。凯恩斯认为，总需求的提高导致工资和价格的上涨，这是因为市场是在“弹性价格”下趋于上升；而总需求下降并不导致工资下降，而是导致就业下降，劳动市场是在“固定价格”下趋于下降。这种非对称性表明战后劳工力量加强，工资和价格运动趋于被移动的供求曲线之外的其他力量所支配。由于这种非对称性的存在有可能引发滞胀。但是，如果失业率增加的足够多，持续的时间足够长，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的反向关系可以继通货膨胀之后重新建立。

【滞洪】 减弱洪峰流量、减轻下游河床负担的措施。通常利用河道附近的湖泊、洼地或预先开辟的滞洪区短期阻滞洪水，或利用河流本身较宽的河床自然滞洪，待洪峰过后，再将滞洪区的积水放归本河下游。

【强制再保险】 “自愿再保险”的对称。由国家的法律或法令规定，必须向国家再保险公司或指定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的再保险。强制再保险是国家对保险和再保险进行业务管理的一种方式。它可以有力地控制外汇的外流，限制外国保险公司的活动，扶持本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因此，多在发展中国家实行。

【强制公积金计划】 由私人管理的强制性养老储蓄计划。随着香港人口的老龄化，香港政府为老年人制订一个更全面的收入保障计划，最终决定采取由私人管理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这既能保障退休人员的福利，又有利于香港长期资本市场的发展。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自1997年开始由多个私人公积金管理机构实施，雇主与雇员（有部分例外情况）均需以雇员薪金的5%向公积金缴纳养老金。所有利益均为雇员的既得利益，并可以转移至另一家公积金。预计到2000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资产将达到200亿美元，到2030年将接近

4000亿美元（按1995年的物价计算）。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使香港市民能够把长期储蓄存入从事长期资产投资的机构，这有助于改善居民长期储蓄的投资效益，减轻家庭所承担的风险。

【强制性住房储蓄】 亦称“住房公积金”。国家通过强制性政策和措施以建立个人购房专用基金为目的所开展的专项储蓄业务。基本做法是职工个人按月缴纳占工资一定比例的公积金，职工所在单位亦按月提取占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的公积金。二者均归职工所有，专门用于购买住房。实行强制性住房储蓄，最早起源于新加坡在五十年代中期推行的公积金制度。目前，中国许多城市和单位也都开始实行这一做法。

【强制保险】 亦称“法定保险”，以法律的强制力量而建立的保险法律关系。一般来说，强制保险多是基于国家社会政策或经济政策的需要而举办的，是为了实践某项政策而采用的一种手段。强制保险是随着现代汽车工业的发展而兴起的，首先是发达国家的公路交通法中规定了对汽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我国在建国初期曾效仿苏联开办了大量的人身和财产强制保险，以后又逐步停办了大部分财产强制保险业务。

【强制储蓄】 “自愿储蓄”的对称。①指由于消费品价格相对提高而增加的储蓄。这一概念虽然早在19世纪初就由英国功利主义经济学家边沁提出，但由于受时代限制，当时并未受到人们的重视，只是到了20世纪中期，这一概念才由哈耶克发扬光大。他认为，在经济繁荣和物价高涨之时，由于企业生产者的乐观估计和预期，往往增加资本财产（即增值性财产）投资，减少消费财产（即非增值性财产）投资。于是，消费财产价格更加高涨，与过去相比，消费者即使以现在的同等所得，却只能购买得到比以前较少的消费品。因为种储蓄是由于消费品价格相对提高，并使消费者作出牺牲后而产生，故有强制储蓄之称。②亦称“强迫储蓄”。指采取行政手段而增加的储蓄，如通过行政命令，政府摊派的形式而增加的储蓄，就属此类。

【强制平仓】 在某种强制机制（如行政、法律）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卖出所持证券的现象。

【强型有效市场假说】 该假说认为，证券价格所包括的信息面很广，不仅充分反映过去的收益和报酬及一切可获得的公开信息，而且还对非公开信息异常敏感，能即刻反映全部公开和非公开的有关信息。在这种市场中，任何投资者都无法凭借其地位和某种信息渠道来获得超额的预期收益。

【强制意外伤害保险】 亦称“法定意外伤害保险”。即国家机关通过颁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强制施行的意外伤害保险。在一般情况下，意外伤害保险应以自愿为原则，只有在某些确有必要的特殊情况下，才以强制方式施行。凡属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所规定的强制施行范围内的人，必须投保，没有选择的余地。有的还规定必须向哪家保险公司投保，该保险公司也必须承保，没有选择的余地。

【强制解散】 公司被有关机关责令解散。如依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机关的决定实施的裁定解散、判决解散、行政命令撤销等。其解散程序为：①董事会通知股东。公司解散开始后，除因破产事由外，董事会应立即公告通知股东并专函通知记名股东，因破产事由解散者，由法院公告破产事项。②董事、监事申请解散登记。

【强制结业】 公司出现严重违法或其经营有重大损害时，被有关机关责令终止经营

活动。

【强制相对数】 两个性质不同但有一定联系的总量指标相互对比，用来表明现象强度、密度和普遍程度的数值。计算公式：

$$\text{强度相对数}=\frac{\text{某一总量指标数值}}{\text{另一有联系而性质不同的总量指标数值}}$$

【强迫储蓄】 又称“强迫节约”，指个人非自愿储蓄，是由于货币数量的增加而引起资本增加的一种现象。在充分就业的经济发生通货膨胀时期，当新的投资开始后，消费品变少了，于是商品价格上涨，直至消费者从市场上撤回的资金与新投资的数额相等为止。只要商品的价格比货币工资增长得快，通货膨胀就会造成实际消费的下降和实际（强迫性的）储蓄的上升。当一个公司将大部分赢利保留下来不作分红时，即是在强迫股东进行储蓄。多个股东不能花费它在公司所得中所占的份额，便是被强迫进行储蓄，这种储蓄反映为其资产的增加。当一国政府向公民征税并将得来的资金用于投资时，也是一种强迫储蓄。许多不发达国家，就是用这种办法获得大部分储蓄，通过人为地压低消费来促进资本形成的。此外，中国过去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供给短缺，有钱买不到需要的消费品，居民不得不将钱存入银行。这种消费得不到满足的储蓄，也是一种强迫储蓄。

【强势股】 价格的上涨幅度大于股市指数或平均价格上涨幅度的股票。与此相反，当一支股票价格上涨的幅度小于股份指数或平均价格，或其上涨幅度已开始下滑，那么这就被称之为“弱势股”。一般说来，强势股在整个股市处于跌势时，其往往落幅轻微，甚至坚挺不坠，而在整个股市处于盘恒不振之时，它却能持续上涨，在股市处于上升时，其上升的冲动更为强劲和猛烈。其股票的强势与弱势往往可以通过一个指标，即“RSI指数”来反映。“RSI指数”以14天的股价变动为期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RSI=\frac{B}{B+D}\times 100$$

式中：B表示14天内上升交易日平均价格，D表示14天下降交易日平均价格。若RSI指数上升，表示该股处于强势；RSI指数下跌则表示该股处于劣势，但理论上认为，若RSI高于80，则视为超买，股票处于守强势，可能继续发生较大的获利回吐和调整，导致股价回落，此时该股票应当立即予以抛出，如果RSI低于20，则可视为超卖，股票处于过份弱势的位置，股价可能迅速反弹，此时宜趁机买进。当然RSI指数的分析也未必一定符合股市变动的正常规律，尤其在我国，现阶段股市处于高成长性市场，故尔以RSI指数衡量更有其不尽合理之处。

【等价形式】 相对价值形式的对称，商品交换的价值关系的两极之一。它是指在价值关系中，一商品能与另一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比如在1只绵羊＝2把斧子这一等式中，斧子就处于等价形式的地位。斧子之所以能与绵羊直接相交换，因为它是社会价值或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即等价物。通过与绵羊直接交换，斧子把绵羊的价值表现出来，同时用自身的使用价值量表现出绵羊的价值量。但是，它不能表现自身的价值量。等价形式具有以下三个特点：①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等式中斧子的使用价值是绵羊价值的表现形式。因为斧子本身也有价值，斧子与绵羊结成了价值关系，所以斧子不仅把绵羊的价值表现为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而且把价值量的多少也表现出来了。②具体

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即充当等价物的斧子的具体劳动是绵羊的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③私人劳动成为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即斧子原来是私人劳动的产物，由于通过交换，绵羊在斧子身上使自己的社会劳动得到了承认，这样，斧子就具有直接同别的商品相交换的形式，斧子的私人劳动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的形式。等价形式的特点使等价物具有了某种神秘的性质，似乎等价形式的这些特点是它天然就具有的自然属性。实际上，等价形式的这些特点是商品交换中的价值关系所赋予的。

【等价形态】 见“等价形式”。

【等价期权】 交易商品的交割价格接近或等于当时的市场价格的期权交易。等价期权主要表现为：①当看涨期权的交割价格，与当时的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相等或相近时，该期权不存在内涵价值，只存在时间价值与投机价值。②当看跌期权的交割价格与当时的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相等或相近时，该期权不存在内涵价值，只可能存在时间价值与投机价值。

【等距数列】 在组距数列中，各组组距相等的变量数列。

【等待期】 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均有等待期的规定。指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保险金给付开始时止的期间。参加这类保险的被保险人遭遇保险事故，并不是大多数都会出现对生活和工作的影响，有的不几天就恢复。因此在保险事故发生的最初几天不予给付保险金，称为等待期。如法国、日本规定为3天，比利时规定为1天，新西兰规定为7天，多数国家定为2至7天。

【等级相关】 研究两个等级排列序列之间相关的程度。有时，研究对象无法以精密数量确定其大小，但可以依次排列其等次(或等级)。同一研究对象的两种（或两个）等级排序数列，是否相关，相关程度如何，可以用等级相关系数：

$$\rho = 1 - \frac{6\Sigma D^2}{N(N^2-1)}$$

来度量。式中，D指两个等级数列中每对项目间等级之差；N是等级数目。ρ的性质，与相关系数类似。

【等待利息论】 关于利息本质问题的一种理论。西尼尔在其所著的《政治经济学大纲》书中认为，利息是“节欲”的报酬。1887年美国经济学家马可凡在《经济学季刊》撰文，建议用“等待”这个名词来替代令人生厌的“节欲”一词，后得到马歇尔和G·卡塞尔的赞同。于是，马歇尔和卡塞尔便把利息解释为“等待”的报酬。①马歇尔的等待利息论。马歇尔的等待论与西尼尔的节欲论相比，两者在内容上基本相同，只是名称上有所不同而已。但这两个学说在“节欲”或“等待”所包含的内容上存在很大的区别。在西尼尔的节欲说中，利息和利润均是“节欲”或“等待”的报酬。在马歇尔的等待论中，只有利息才是“节欲”或“等待”的报酬，利润不再是节欲的报酬。在马歇尔之前的古典经济学中，利息与利润两个概念，一直混淆不清。马歇尔第一次将古典经济学中的利润与利息两者相区分：把利息定义为纯利息，利润定义为毛利息。毛利息包含纯利息和运用资金的手续费、管理费和投资风险的保险费等因素。他说：“当我们说利息只是资本的报酬，或只是等待的报酬时，我们所指的利息是纯息，而一般人所指的利息一词，除纯息外还包括其他因素，这种利息叫毛息。”利息理论研究的内容应该是纯利息，即货币资本的借贷利息。

马歇尔认为，长久以来，关于资本对生产所提供的服务和作为资本报酬的利息的性质，一直是一个争论的问题。要对利息作为等待报酬这一经济范畴有精确的理解，须首先明白等待为何在现代社会中是一种牺牲。在封建社会中，使用资本的机会很少，有资财者将多余的财产借给有物质保证的人，而分文不取息，对借出资产者没有多大的牺牲。那时借款人一般都是穷人，他们借款用于急需的消费。高利贷者以穷人的不幸来发放贷款，幸灾乐祸，从中取利，结果出借贷款者受利，借入贷款者遭受牺牲。在资本主义社会，新发明不断增加，为资本的使用开拓了广阔的道路。人们借款不再用于消费而是用于生产。此时借款人不仅不会遭受经济损失，相反还能利用资本获得经济利益。资本能提供一种服务，但资本的借出却是一种牺牲。因为在出借资本期间，资本所有者暂时不能使用和享受已出借的资本。资本是一种生财之源，资本的形成靠人们延期消费的"等待"。延期消费必定会引起某种牺牲，如同额外的劳动引起人们牺牲一样。既然资本出借和形成资本的"等待"都是一种牺牲，那么就应该得到报酬。这就是纯利息（即等待的报酬）产生的原因。

②卡塞尔的等待论。卡塞尔的等待论与马歇尔的等待论两者存在较大的区别。在马歇尔看来，"等待"一词含有"时间偏好"的因素在内。"等待"只是被用来替代主观的"节欲"。在卡塞尔这里，"等待"是一个两维度的量，它由一定量货币计算的产品乘以一定的时间来衡量。同时，等待还是一种独立的生产因素，它基本将主观因素置之度外。

在卡塞尔的利息理论中，他从L·瓦尔拉的一次使用财货（流动资产）和耐用财货（固定资产）的区分出发，认为耐用财货的劳务只能通过"等待"才可获得。"等待"是一种劳务，利息为支付"等待"这一劳务的报酬。就等待、利息和储蓄三者的关系而言，卡塞尔认为他们并不像西尼尔和马歇尔宣称的那样，储蓄由等待产生，利息是等待的报酬，即不是利息→等待→储蓄的循环，而是"储蓄构成等待之供给"。利息是提供"等待"劳务或储蓄者的牺牲的报酬。这样一来，储蓄与等待的因果关系与西尼尔节欲论和马歇尔等待论截然相反。不但如此，卡塞尔还提出一个颇富兴趣的观点，即储蓄并不与利息呈正比例关系。他认为即使在没有利息时，人们为了将来的需要仍然会有储蓄。储蓄除了受利息影响外，还主要受人们收入水平的影响。"在牺牲和结果之间，在每年储蓄和愿有的未来收入保证之间，必须有某种合理的比例。"正由于这个结论，他认为利息是对"等待"这一劳务的支付。

【超额准备金】 总准备金减去银行或存款机构按货币当局规定必须保留的法定准备金后的剩余部分。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银行体系运行中，超额准备金对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规模有很重要的影响。在一般情况下，超额准备金增加，意味着该银行的潜在放款或投资能力增强，但在这部分准备金未运用之前，超额准备数额越大，潜在的利息损失也就越大。在相反的情况下，也会出现相反的作用或效果。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一个大的难题就是如何确定超额准备金的最佳保留界限。由于超额准备的形成实际上是银行有能力扩张却没有将自身的信用放款业务扩张到最大限度的结果，同时保留超额储备大都是以预防意外的大额提现提取或结清存款，或者是为了购买证券，所以，在西方有许多经济学

家把超额准备称之为风险准备。

【超额条款】 亦称"自负额条款"，保险人在保险条款中规定的一定金额以下的小额损失，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一种条款。常见于船舶保险，而在某些容易发生部分损失的货物运输保险中，亦可采用此种条款。按照该种条款规定，保险人对于任何单独海损的赔偿责任，均以超过规定的百分比以上的部分为限。如果单独海损未达到规定的百分比，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当单独海损超过规定的百分比时，保险人只负责赔付其超过部分。

【超额准备率】 商业银行超过法定要求数量保留的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率。超额准备比率在货币扩张中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超额准备比率决定于商业银行在诸多因素下形成的经济行为，这种行为又取决于其决策意向，所以，许多经济学家在分析超额准备率时总是将实际超额准备比率与意愿超额准备比率相区别，同时，又常假定银行实际保有的超额准备大体等于其意愿超额准备比率。一般认为，对银行意愿超额准备比率有影响的经济因素主要是：①利率。在其他条件不变时，金融资产的利率提高，会增加银行放款和投资的收益，促使银行减少超额准备。反之亦然。②再贴现率。若生利资本收益水平为一定，而再贴现率降低，这将减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反之亦然。③准备金流量与法定准备率的变动。准备金流量变动呈规则、稳定的状态时，银行可以准确预期对超额准备进行适当调整；假定准备金流量的变动不甚规则、难以准确预期，银行超额准备率的变动也会不稳定起来。此外，法定准备率的变动也影响超额准备比率的大小。④大众持有现金或定期存款偏好。假如大众定期存款偏好增强，银行减少超额准备。

【超额保障】 超过财产实际价值的保障。一般财产保险在确定财产保险金额时一般不允许超过财产的实际价值。这样，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保险人只能按实际价值（即扣除折旧后的价值）赔偿，被保险人要重建、重置保险财产，所获得的赔款就不充分了。因此，就有按重置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即旧的按新的价值投保，给被保险人以超过财产实际价值的保险保障。这样做对被保险人的保障会更大，但需以投保人的诚信为基础。

【超额保险】 保险金额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保险。在定值保单下，保险金额是保险人与投保双方约定的，是不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而在不定值保单下，出现超额保险的原因主要有两种：①被保险人过高地估计了标的的实际价值；②被保险人希望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获得比实际损失更多的补偿，因而故意多报其价值。由于超过保险标的价值的那部分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无可保利益，因此超过实际价值部分的保险金额无效，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只能得到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相等的保险赔偿。但在重置保险中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约定按超过实际价值的重建、重置价值投保者，不在此列。超额保险只能在财产保险中产生，人身保险不存在超额保险问题，因为人的生命健康不能用货币价值衡量。

【超额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产生超额保险合同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种：①基于投保人的善意而产生的超额保险。即投保人在未违反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的情况下，不知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而为超额投保产生的超额保险。②基于投保人的恶意而产生的超额保

险。即投保人明知或根据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应该知道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而为超额投保产生的超额保险。恶意超额投保的投保人一般是居心叵测，企图利用超额保险合同对保险人诈欺，以谋取不正当的利益。③经保险人允许或根据保险人提供的保险条款条件，经保险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按照保险标的的重置成本投保，使保险金额高于保险标的的实际市场价格。④保险合同订立后，因保险标的的市场价格跌落，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这种超额保险合同的法律效力与善意超额保险相同。因为超额保险极易诱发道德危险，对保险事业的发展危害极大，所以各国的保险立法对超额保险合同均加以严格限制。首先，对重置成本保险的适用范围及保险的给付都有严格限制。其次，基于投保人的善意产生的超额保险合同，其超过部分无效。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投保人可以请求保险人返还无效部分的保险费。再次，对恶意超额保险合同，各国法律一般规定，凡投保人意图以此获得不法利益的，保险合同全部无效。造成保险人损失的，恶意投保人负损害赔偿责任。

【超定额贷款】 “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的简称，工业贷款的一种，银行为解决企业因季节性或临时性原因导致企业定额流动资金超过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流动资金定额而引起的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在我国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的流动资金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定额流动资金，即指核定了定额的那部分流动资金；另一部分是非定额流动资金，即指不宜也不必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那部分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又分为定额内流动资金和超定额流动资金两部分。定额内流动资金一般由国家财政拨款解决，超定额流动资金则由银行通过发放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解决。银行发放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应当逐笔申请，逐笔核贷，对不合理的超定额流动资金需要不能发放贷款。超定额贷款期限具体根据贷款对象的周转期限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二年。1983 年银行进行信贷体制改革后，超定额贷款被取消。

【超过保险制】 共同保险中保险人对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进行责任分摊的一种方式。投保超过保险，在约定危险导致保险标的物损失时，可以按倘若在没有保单的情况下，从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承保超过保险的保险公司只赔偿其他保险公司赔偿不足的部分。但若涉及同一损失的几家保单，都只规定超过保险，则只能按比例分摊的原则办理。

【超电压】 亦称“过电压”，在电气设备或线路上出现高于正常工作的电压。因雷电引起的过电压，称为“外过电压”或“大气过电压”、“感应过电压”。因开关操作负荷剧变、断线、接地、短路等故障而引起的过电压，称为“内过电压”。“内过电压”又可分为“操作过电压”和“谐振过电压”。前者主要是由系统中电弧的重燃或熄灭所引起的，后者主要是由于各次谐波下的回路参数谐振而产生的。过电压可能损坏电气设备，妨碍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对大气过电压一般用避雷线、避雷针、避雷器保护；对内过电压一般用磁吹阀型避雷器保护。在超高压系统中常采用改变电力系统参数，以及改进设备性能、调整运行方式等措施，以降低或消除可能发生的内过电压。

【超赔分保合同】 亦称“超额损失分保合同”，由分保人和再保人之间订立的以赔款作为责任分担基础的一种再保险合同。合

同规定在其有效期内发生任何一次或因同一事故的若干次赔款超过分保人的自负额时，其超额部分由再保险人负责。再保险人的责任有最高限额的规定。

【超额赔付率分保】　见“停止损失再保险”，又称“超赔率赔款再保险”或“年度超额赔款再保险”，非比例再保险的一种。这种再保险主要保障分保人一年中赔偿超过总保费的一定百分比率或超过累计总的净损失规定数额时，才由再保人负责。再保人的责任是依照两个限额来确定的。一是分保人能够取得补偿的起点额（假使规定为赔付率的80%以上部分）；二是再保险人的最多责任限额（假设规定为赔付率110%的以下部分）。据此，再保人实际上所负的责任应为损失率的30%。例如：年总保费收入1，000，000元，而总赔款为1，200，000元。这时再保人应赔付300，000元（1，000，000元×30%），分保人应负900，000元（1，200，000元－300，000元）。由此可见，再保人不负责超过约定赔付率以外的100，000元的损失，故有停止损失再保险之称。这种再保险对分保人的财务损失有一定保障，但它不对个别危险负责。

【超额累进】“全额累进”的对称。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数划分征税级距，就纳税人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符合不同级距部分的数额，分别按与之相适应的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征税方法，即一定征税对象的数额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超额累进的“超”字是指征税对象超过某一等级时，仅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征税。超额累进的特点表现为：累进较缓和，是渐进式的，而不是跳跃式的；在累进级距的分界点附近不会出现税收增加额大于征税对象增加额的不合理现象；在计算上，超额累进计算复杂，在实际工作中多采用速算扣除数法代替分段计税法。

【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　一种计息并允许转账且无次数限制的储蓄存款账户。这种账户与普通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相同之处，在于都是计息且能转账的储蓄账户；不同之处，在于后者有转账次数的限制，前者没有次数限制且利率较高，但有最低存款余额要求。该种账户最早出现在1983年，由美国的商业银行创立。

【超过承保限额的保险金额】　见“高责任额”。

【超货币供应理论】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理论的一种。该理论认为：银行通过信贷提供货币仅是达到经营目标的手段之一。除此以外，银行还可有多种可供选择的货币，有广泛的同时兼达的目标。因此，银行资产管理应超越货币的狭隘界限，提供更多的服务。根据这一理论，商业银行在购买证券和发放贷款以提供货币的同时，要积极开展投资咨询、项目评估、市场调查、信息分析、管理顾问、电脑服务、委托代理等多方面配套服务。超货币供应理论为银行提供了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竞争的理论武器，利于加强银行的竞争力量。

【超过分类赔款再保险】　见“卡本特超额赔款再保险”。

【超额赔款分保合同】　亦称“超额损失分保合同”。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一种。以超额赔款再保险的方式确定再保险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合同主要规定再保险人在再保险中所承担责任的范围和额度，即规定再保险人负责承担超过分保人自负额后的超额损失及其最高限额。

【超额损失分保合同】　见“超额赔款分保合同”。

【超额赔款再保险费率】　超额赔款再保险

的价格。由纯费率和附加费率构成。纯费率是赔款与保险费的百分比，即赔款成本。附加费率指营业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开支、税赋和利润等）与保险费的比率。超额赔款再保险费率，可采用固定费率制或变动费率制。

【超额损失分保】 见“非比例再保险”。

【超额损害再保险】 见“非比例再保险”。

【超额赔款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的一种。以赔款为基础来确定保险人的自负责任和分出责任的再保险。当分出人因同一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一次损失，或因同一原因所导致的各次赔款的总和超过约定的自负额时，超过部分由接受公司负责至一定额度。当业务规模较小或过去经营不理想、安排溢额再保险有困难时，往往运用这种方式。包括险位超赔再保险、第二危险再保险和事故超赔再保险三种类型。从业务经营方面来说，保险人不论其经营规模如何，经营的是什么业务为主，都应考虑安排适当的超额赔款再保险，以保证经营的稳定性。

【超额责任保险】 以保障被保险船舶的保险价值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差额损失为标的的保险。当船舶的保险价值低于其实际价值或因出现共同海损等分摊价值时，保险人因需要考虑赔付船东关于施救、碰撞责任、救助或共同海损分摊等费用，常将这种情况作为不足额保险来处理；这样，被保险人就需要自负一定比例的责任。被保险人为了避免这种损失，常向保险人投保“超额价值”（Excess Value）的保险来保障该船舶的实际价值和保险价值之间的差额损失。伦敦保险市场对承保这种“超额价值”的保险订有专用条款，称“超额责任条款”。

【超买超卖指标】 运用涨跌家数的相关差异性，了解大势买卖气势的强弱及走向，作为大势分析的参考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10日OBOS值＝10日内股票上涨累计家数－10日内股票下跌累计家数

OBOS的应用。10日OBOS值通常在－600～＋700之间呈常态分布。当10日OBOS值超过700时，股市呈现超买现象，是卖出时机。当10日OBOS值低于－600时，股市呈现超卖现象，是买进时机。当股价指数与OBOS相背离时，可能是市场转向的信号。

【超额损失保险】 指承保某种约定危险超过约定金额部分的保险，例如某批货物价值100万元，由于某种原因，甲保险公司只愿承保80万元，其余额20万元为待保险，此余额即“超额”，倘货主将此余额20万元向乙保险公司投保时，则该保险称为“超额损失保险”。上述甲保险公司所承保的保险称为“优先保险”，而超额损失保险的承保条件应与优先保险的承保条件相同，否则发生损失时，理赔方面易发生纠纷。

【超额责任条款】 为协会船舶保险时间条款的一种。指承保被保险人因海难发生共同海损分担、救助费用、损害防止费用及四分之三碰撞责任时，如船舶分担价值高于船舶保险单的保险金额，则保险公司在此条款下须额外理赔。

【贸易盈余】 见 trade surplus。

【入超】 见 trade deficit。

【超额准备】 依静态的解释，指银行体系对存款负债所持有的现金储备（库存现金与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超过法定储备所需数额的部分。依动态的解释，指在收受的每一笔具有原始存款性质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中，除了必须保留不可动用的若干法定百分比现金外，其余的

部分即为超额储备。银行的超额储备可以用来对其他银行、客户或企业做放款用途。银行超额储备金的多寡亦影响到货币供给的创造。

【超额股】　指尚未被现有股东购买的附权发行股份，有些公司会将这些超额股卖给其他股东（但非其他投资大众）。

【超值型外币存款】　一种外币存款与选择权混合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其操作方式为：存款户同意将一定时间内的存款利息提取出来，作为购买选择权的权利金，然后可享有执行选择权的决定权。如果市场走势与所买的选择权走势相反，不利存款人，存款户选择不执行，这样就赔掉存款利息，但仍保有存款的本金。当市场走势与选择权方向一致时，除了本金外，存款户还可以享有高达10%以上的收益。

【税制优惠】　国家税法中对于人身保险的优惠措施。由于人身保险对于保障社会生产安全，积聚建设资金具有积极作用，所以不少国家在税法中对人身保险采取一定的优惠措施。这些优惠措施包括：个人交纳的一定额度的人身保险费支出，在交纳个人所得税时，可以从个人所得税中扣除，企业为职工投保人身保险，交纳的保险费，在一定额度的部分，在交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被保险人领取的保险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被保险人死亡后，受益人受领的死亡保险金不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免征遗产税。

【税制适龄年金信托】　实行年金制度的企业委托信托银行，将企业对员工的退休金进行管理运用及给付的一种信托业务。此信托的受益人是享受年金制度的企业员工。其基本做法是：企业作为委托人把年金保险费（包括职工本人应负担的钱和企业应负担的钱）委托给信托银行，信托银行在受益人（职工）退休后，将保险费支付给受益人。信托银行在开办此业务过程中，要代替企业按规章计算和收取年金费，管理、支付年金。当信托银行运用年金，实现资金增值时，扣除应保留的数额后，余下的部分可以还给企业。但是企业因管理不善或倒闭而废止信托合同时，信托的年金不能用于清偿债务，必须全额归受益者所有。

【税率】　对征税对象或计税依据的征收比例和征收额度。在征税对象及计税依据确定的条件下，税率决定着税额的大小。税率的高低直接决定着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及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它是税法的核心要素，是税制建设的中心环节。税率是国家掌握的宏观经济参数，是税收发挥杠杆作用的核心。根据与税收的关系，税率可分为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从经济分析角度，税率可分为平均税率和边际税率；从税法规定适用的税率形式来看，税率又可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税目】　亦称“课税品目”、“征税品目”。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范围对课税对象进行划分从而确定的具体征税品种和项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它体现了征税的广度，反映了各税种具体的征税范围。税目的主要作用，一是明确征税范围，通过税目确定征税的具体界限，凡纳入税目者征，反之则不征；二是解决课税对象的归类问题，通过税目将课税对象做比较具体的归类，为税收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重要依据。设置税目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列举法，二是概括法。与此相对应，税目可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税目。

【税系】　亦称“税类”。依据不同标准，可将税收分成不同税系或类别。如以洋税

对象为标准，可将税收分成流转税系、所得税系、财产税系、资源税系和行为税系等。各个税系在税收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这决定了它们在税收中的地位也不相同。税系的划分与税收分类有关，一个税系内部一般包括若干性质基本相同的税种。

【税类】　见“税系”。

【税收原则】　税制设计和实施方面所应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评价税制优劣和考核税务管理状况的基本标准。关于税收原则的理论，基本上是围绕财政收入、国民经济和社会政策三个方面来展开的。由此提出了税收应遵循的原则是：①效率原则。又可分为税收的经济效率原则和税收本身的效率原则。前者强调税收要尽可能保持中性，征税不应对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产生干扰或扭曲；后者要求在税务管理方面减少费用支出，尽可能降低税务支出占税收收入的比重。②公平原则。税收要公正对待所有纳税人，具体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两方面含义。前者指经济能力（纳税能力）相同的纳税人应缴纳相同的税收，即以同等方式对待条件相同的纳税人；后者指经济能力（纳税能力）不同的纳税人应缴纳不同的税收，即以不同方式对待条件不同的纳税人。③机能财政原则，亦称“稳定经济原则”。税收要成为政府调节经济的杠杆，用以实现和保持充分就业和稳定物价。当经济面临或正处于充分就业和通货膨胀时，可提高税率，以减轻通货膨胀压力；当经济经历着产量下降和失业增加时，可削减税率，以抑制经济衰退势头。

【税收饶让】　亦称“饶让抵免”。政府对本国纳税人在国外享受的税收减免，视同在国外已经缴纳税款而给予抵免的优惠措施。税收饶让是税收抵免的延伸，以税收抵免的存在为前提。

税收饶让对非居住国政府引进资金和技术所采取的税收优惠政策，是一种积极的配合。一般说来，税收饶让对收入来源国（非居住国）一方是有利的，但也丝毫不影响居住国政府行使其居民管辖权的正常权益。因为这部分专门给予跨国纳税人以特殊优惠的饶让税款，原本就是非居住国政府行使地域税收管辖权范围内应征收的税款。在实践中，有关国家由于所奉行的经济政策不同，它们对税收饶让所持态度也不同。在经济上奉行鼓励本国过剩资本和技术输出政策的国家和采取鼓励吸引利用外资政策的国家，一般都对税收饶让持积极态度。

【税收公平原则】　见“公平税负”。

【税收效率原则】　国家征税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以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和提高税务管理效率。可分为税收的经济效率原则和税收本身的效率原则。税收的经济效率原则，旨在考察税收对经济资源配置和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检验税收经济效率状况的标准，一是要使税收额外负担最小化。所谓额外负担，是指除了会给纳税人造成相当于纳税数额之正常负担外，亦可能在下述两方面给社会带来额外负担。即：①因征税而导致非政府部门在资源配置方面发生的额外负担；②因征税干扰了非政府部门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决策，在宏观经济运行方面发生的额外负担。为提高税收经济效率，就要尽可能压低税收的征收数额，并减少税收对经济资源配置的影响度，尽可能保持税收对宏观经济运行的中性。二是要在市场失灵领域将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对其加以有效矫正，以提高经济效率。税收本身的效率原则，要求在征税过程中，一是运用先进科学方法管理税务，

以节省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亦称“税务行政费用”，即政府部门在实施各种税收计划、征管各个税种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二是简化税制，使纳税人易于理解掌握，并尽量给纳税人方便，以压低奉行费用（奉行费用，亦称“奉行纳税费用”，即纳税人在按税法纳税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三是尽可能将奉行费用转化为管理费用，以增加税务支出的透明度。

【税收中性原则】 国家征税使社会所付出的代价应以征税数额为限，不要干扰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是西方税收学界倡导的税收原则之一，目的在于避免税收对市场机制的干扰或扭曲，而让市场在不受干扰或扭曲的条件下调节整个经济活动的运行。其立论基础在于确信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方面具有充分效率。税收中性原则包括两个方面含义。一是国家征税使社会所付出的代价应以征税数额为限，除此之外，不能让纳税人或社会遭到其他经济牺牲或额外负担；二是国家征税应当避免对市场经济运行发生不良影响，特别是不能超越市场而成为影响资源配置和经济决策的力量。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税收中性不可能实现。税收作为一种强制的国家占有，必然会对纳税人的行为发生影响，特别是会发生收入效应（征税将减少纳税人可支配收入量，改变纳税人相对收入状况，从而减少私人支出和储蓄数量）和替代效应（对商品征税可能导致商品涨价，促使消费者转移消费对象；对所得征税可能降低纳税人的劳动和投资热情）。无论哪种情况出现，都会使社会所承受的负担超出征税数额界限，即发生所谓额外负担或超额负担。倡导税收中性的实际意义在于，尽可能减少（非完全避免）税收对经济的干预作用“度”，尽量压低（非完全取消）纳税人或社会因征税所承受的额外负担“量”，从而实现税收的效率原则。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人在其权限内，以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代为办理纳税事项。税务代理的法律特征是：税务代理行为是以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的名义进行的；税务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税务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有独立意思表示的权利；税务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包括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办理发票准购手续；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申请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延期缴税；制作涉税文书；进行税务检查；建账建制；办理账务；开展税务咨询和税收业务培训；受聘担任税务顾问；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进行税务行政诉讼等。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委托代理或行使的以外，不在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之列。税务代理根据代理权限的不同分为全面代理、单项代理或临时代理。

【税收制度】 简称“税制”。税收分配活动的法规框架，或处理征纳双方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税制的具体内容是通过税法、税收条例以及征收办法等体现出来的。税收制度，一方面以法律形式约束纳税人，规定纳税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以法律形式约束税务机关，规定税务机关必须履行征税职责。一个国家建立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是由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性质、经济管理体制、经济政策以及历史渊源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其税收制度各不相同或不完全相同。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税收制度可以充分发挥税收机制作

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税收制度则可以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一般认为，设计和建立税收制度要遵循效率原则、公平原则和财政职能原则(保障财政收入和政府调节经济的需要)。按征收的税种及其结构划分，有单一税制和复合税制之别。

【税负转嫁】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纳税人通过提高商品销售价格或压低商品购进价格的办法，将税负转移给商品购买者或商品供应者的行为。税负转嫁的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税收形式；二是商品的供求弹性。就税收形式而言，直接课之于商品的税，易于转嫁；直接课之于企业纯收益或个人收入的税，则不易转嫁。就商品的供求弹性而言，如果商品的供给弹性较小，需求弹性较大，则税负转嫁出去的可能性或转嫁的份额较小；如果商品的需求弹性较小，而供给弹性较大，则税负转嫁出去的可能性或转嫁的份额较大。税负转嫁一般包括三种形式：一是前转，即纳税人把税收负担向前转嫁给商品的购买者；二是后转，即纳税人把税收负担向后转嫁给生产要素的提供者；三是散转，即既向前转嫁，也向后转嫁。税负转嫁的主要手段是价格，即通过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实现。

【税收乘数】 因政府税收增加（或减少）而引起的国民生产总值减少（或增加）的系数或倍数。按照西方财政经济理论，税收乘数等于边际消费倾向乘以政府支出乘数，其推导过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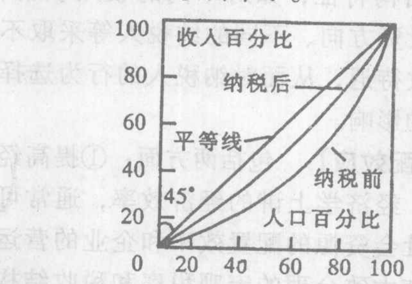
$$r+r^2+r^3+\cdots\cdots=r/(1-r)$$

【税收成本】 在税收征纳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税收成本亦称“税收征管费用”，专指税务机构为征税而花费的行政管理费用，具体包括：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和奖金支出；税务机关办公用品和设施支出；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采取各种办法、措施所付出的代价等。广义的税收成本亦称“税收奉行成本”，除税收征管费用外，还包括纳税人为按税法纳税而支出的费用，如纳税人因填写纳税报表而雇佣会计师、税务顾问或税务代理人所花费的费用；企业、单位为个人代缴税款所花费的费用等。通常说的税收成本是指狭义的税收成本。衡量或考察税收成本大小的基本指标，是征管费用占税收收入的比重。比重越低，说明税收成本越小，以较小的税收成本换取了较多的税收收入。降低或减少税收成本的主要途径，是在保证税收应有效果的前提下，简化税制，运用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并厉行节约，防止税务人员贪污舞弊，尽量给纳税人以方便。

【税收效应】 某一特定税种或税收政策对纳税人经济行为所产生的正负影响和综合反映。分为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税收的收入效应即征税后减少了纳税人直接可支配的收入，进而对纳税人的决策和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税收的替代效应即由于税收政策的结构特征，如对不同的收入项目、不同的投资方向、不同的纳税人等采取不同的税收待遇，从而对纳税人的行为选择所产生的影响。

【税收分配效应】 包括两方面：①提高经济效率。经济学上讲的经济效率，通常可以分为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企业的营运效率。在大致合理的宏观税率和税收结构下，一方面，通过税收分配，政府有相应的财力去“做人民所需要的，而人民靠个人的力量又根本不能做或做得不那么好的事情”（亚伯拉罕·林肯语），从而使社会公共需要能够得到相应的满足，资源配置效

率当然高了。另一方面，税收分配能直接对生产和流通过程施加影响，比如在普通征税时，人们为了维持税前那样的消费水平，就要更努力地工作，投入更多的劳动；合理的税收能促使企业为保障自身的利益而保持合理的规模和努力降低成本。又比如，差别税率的实行，能影响投资选择、资本在不同行业间的转移，这自然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调整产业结构的作用；还有，像资源税等税种的开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使用和保护，如此等等，都既能提高经济的微观运行效率，也有利于一个国家宏观经济效率的提高。②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这种特殊分配效应是通过累进所得税的征收实现的。累进所得税的征收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可支配收入的不平等，F图可直观地说明这一观点。图中右下方外面的曲线表示纳税前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中间的曲线表明累进所得税形成了一个较为平等的税后可支配收入，即累进所得税已经将洛伦茨曲线移动到比较接近于45°收入平等线。就是说，经所得税修正的洛伦茨曲线所表明的收入不平等的面积已经缩小，即基尼系数值变小了，社会也就变得比较公平了。



【税收抵免】 亦称"外国税收抵免"。国家对纳税人已在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允许在本国税法规定应纳税额中予以全额或一定限额的抵销或扣除，抵销额不能超过本国税法规定应缴纳的税额，抵销额少于本国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数额时应予补齐。抵免以互惠为条件，且只有在实行居民税收管辖权的条件下才会出现抵免问题。居住国适用抵免法，以承认来源国税收管辖权优先为前提。按照国际惯例，抵免范围只限于所得税。抵免的一般计算公式是：跨国所得×居住国所得税税率－已在来源国交纳的税款＝实际应向居住国交纳的税款。抵免主要有两类，即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直接抵免是指对跨国纳税人向收入来源国直接缴纳的所得税予以抵免。间接抵免指对非纳税人直接向收入来源国缴纳的所得税予以抵免。如对子公司向收入来源国缴纳的公司所得税予以抵免。抵免的方法分为全额抵免和限额抵免两种。限额抵免主要可分为综合抵免限额和分国抵免限额两类。综合抵免限额就是将居民纳税人向所有的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合并计算可以抵免的限额，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抵免限额＝国外全部应税所得÷居住国内、外全部应税所得×抵免前按国内、外全部应税所得应向居住国缴纳额。

【普通信托存款】 又称"单位资金信托"或"单位信托存款"。委托单位把可以自主运用的资金委托给金融信托机构加以管理和运用，以获取相应信托收益的业务。其对象为企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留的节余资金、财政预算外的节余资金及保险收益节余资金等。其特点是：委托人一般不指定资金的具体对象或项目，而由金融信托部门自选用款对象；在资金的运用过程中，金融信托部门要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受益人支付收益。

【普通股】 股息随公司利润的大小而增减的股票。是相对于优先股而言的，它是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的一种股份，是构成股

份公司资本的基础。同时，也是股票最一般、最常见的一种形式。股份公司初次发行的股票一般为普通股。普通股东拥有以下权利：①经营收益的剩余请求权。企业经营收益必须首先满足其他投资者（如债权人，优先股股东等）的收入要求，剩下的才能由普通股股东分享。②清算资产的最后索取权。如果公司因故终止，普通股股东只有在公司资产满足所有其他投资者的清算请求后，对其剩余部分进行分配。③有限责任。普通股股东只以全部投资额（即购买股票时所付的资金）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不会损失在投资额更多的资金。④对公司董事的投票权。由于普通股股东对公司收益和价值只拥有最后索取权，他们是公司风险的主要承担者。他们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有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的投票权，并通过这种投票权保持对公司事务的某种程度的控制。投票权又分为累积投票权和非累积投票权两种。⑤对公司财产的比例所有权，股东按其拥有股票数量在公司发行的全部普通股中所占比例拥有对公司财产的所有权。⑥优先认股权。普通股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和风险的主要承担者。同时，在公司增发新股时，为保持所有股东在公司股份中所占的比例不变，他们有优先认股权。现有股东认购新股时，其价格通常较股票的市场价格为低，因此，优先认股权有一定的价值，称为“权值”。⑦股票转让权。普通股股东不经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即可转让他手中的股票。股东的改变并不影响公司的存在，但股东变动需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普通寿险】 以个人为签约对象的保险。人寿保险根据签约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普通保险与团体保险。在美国，人寿保险公司所发售的保险险种分为普通、团体、简易、信用保险四大类。在日本，人寿保险公司只发售普通保险与团体保险，简易保险则由邮政机构办理。普通人寿保险的分类，可根据保险缴付方法分为年缴、半年缴和月缴等几种；根据缴付期限的长短可分为一次缴、短期缴和全期缴等几种；根据是否进行医疗体验而分为有体检保险与无体检保险等；根据保险目的及所起作用而分为。养老保险、定期保险、终身保险、储蓄保险，以及由这些组合而成的多倍保障的养老保险（简称定期养老保险）、家属年金养老保险（即附带有家属年金保险形式的养老保险）、子女保险、家庭保险、物价指数保险等。

【普通资金信托】 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定期性资金信托方式。在这种信托方式之下，委托人不指定存款的运用范围和具体对象，而授权由信托部门根据自身的判断加以处理运用，并负责还本付息。一般是存款单位将较长时间闲置未用的预算外资金存入信托部门，由信托签发“普通资金受益权证书”，凭此享受信托的收益。信托部门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投资信息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以稳妥有效的方法进行运用，包括发放贷款、进行投资、参与集资、购买有价证券等等，确保资金安全，并以此获取收益。并由信托部门承担资金运用的全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如急需用款，经协商征得信托部门的同意，可以提前办理支取手续，也可以用受益权证书申请办理抵押放款。信托部门如果经营判断失误引起委托人的亏损，由信托部门偿付本利损失。

【普通提款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各成员国认缴的基金份额供给成员国的普通贷款权利，用以解决成员国因一般国际收支逆差而产生的短期资金需要。根据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在会员国发生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时，会员国可采取以本国货币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换购外汇的方式，取得短期信贷。这种购买外汇的权力即称普通提款权。普通提款权的对象限于基金组织的成员国政府或政府财政、金融部门如财政部、中央银行、外汇平准基金组织等。用途限于解决国际收支不平衡，用于成员国的贸易和非贸易的经常项目支付。期限多为3—5年。额度大小与成员国所缴份额成正比例，但最高额度为超过成员国所缴份额的125%，还款方式是购回，即以黄金或外汇再买回本国货币。普通提款权可动用的贷款额分为储备、第一信贷、高档信贷等几个部分，其条件宽严不同。

【普通伤害保险】　亦称“基本伤害保险”，所承保的事故包括一切意外事故。其危险性随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而有所差异，所以保险费率按照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分别厘订，在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所致残废或死亡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职业或工种有变更时应通知保险人，重新调整保险费。普通伤害保险的给付包括死亡给付、残废给付与医疗给付，也可以特约方式仅投保死亡、残废给付。残废给付一般是按被保险人残废程度而按保险金的比例给付。医疗给付一般是因意外伤害需医疗费用支出而进行的给付。由于伤害保险所承保的危险是意外事故，所以因疾病或非意外事故而致被保险人的死亡、残废、医疗均不给付保险金。

【普通合伙】　又称 ordinary partnership，指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合伙组织。其相对者为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准备金】　指以公司未分配给股东的盈余所成立的一笔准备金，以备未来，尤其是在通货膨胀（＊inflatiou）时期，公司营运成本提高时所需。

【普查】　一种专门组织的大规模、一次性的全面调查。它主要用来搜集某些不能够或不适宜于用定期的全面统计报表搜集的统计资料，一般用来调查属于一定时点上的社会经济现象的总量，但也可用来反映时期现象。

【普制硬币】　用普通工艺制造的硬币。一般市场流通数量较大的硬币用普通工艺制造。如人民币1分、2分、5分及1角、5角、1元硬币即是普制硬币。

【普通附加险】　见“一般附加险”。

【普通终身保险】　终身缴费的终身保险。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投保人必须按期缴纳保险费，直至被保险人死亡为止。缴费方式多数是按年缴纳，也有按每半年或每季、每月缴纳的。如果中途停交保险费，除非保单另有规定外，保险单将丧失其效力，被保险人在享受终身保险保障的同时，要缴纳保险费至终身。由于普通终身保险的交费期比特种终身保险的交费期长，但其费率较特种终身保险低一些。只要保单有效，被保险人不必因健康情况而担心保险公司加收保险费。按照现行的一般做法，当被保险人生存至生命表的最高年龄时，保险公司将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即终止。

【普通公司债券】　“特殊公司债券”的对称。没有特殊附加条件的公司债券。最初发行的公司债券，都是普通公司债券。它具有固定格式和规定的发行条件；其持有者是发行公司的债权人，拥有从发行公司获取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的权利，取得利息优先于股东分红；发行公司破产清理时，对资产的索偿权也先于股东，但债券持有者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国的企业债券大多是普通公司债券。

【普通账户】 见“股东交易保证金账户”。

【普通股东会】 见“股东年会”。

【普通清算程序】 公司自己依法进行的普通清算的程序。其具体程序是：①向债权人通知或公告申报债权事宜；②清理公司财产，处理债权债务和终结公司尚存的法律关系；③处分公司财产；④办理公司终止的有关手续。

【普通承兑】 亦称“一般承兑”。承兑人对持票人的提示不加限制地同意和确认。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中国票据法，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普通法】 有多种含义。在中国，主要指次于宪法的一般法律，也指对全国一致适用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是特别法的对称。在西方，最初由教会法学家使用，指一般的教会法，有别于各种不同的地方习惯；英国12世纪左右形成的一种以判例形式出现的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与大陆法系相对而言，指的是英美法；与衡平法相对而言，指普通法院的判例。

【普通限额贷款】 银行与客户根据季节性和规律性的资金需要通过订立非正式协议，确定一个借贷限额，在限额内客户可以及时得到贷款。普通贷款限额的有效期一般为90天，贷款利率浮动，与银行优惠利率挂钩。由于是非正式协议，银行没有必须提供贷款的法律责任，在银根紧缩时期，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贷款要求。但一般情况下，银行尽可能履行贷款承诺。普通贷款限额是在利率相对稳定时期常用的一种贷款方式，是备用承诺贷款的前身。

【普通输出保险】 日本输出保险的主要险种之一。承保被保险人（出口厂商）以信用证方式输出货物，由于信用危险及政治危险事故致使输出货物不能送达，或贷款无法收回而造成的损失。可单个合同投保，也可将一定期限内所有合同投保。保险金额：在个别保险中，对政治风险一般以输出总金额的90%为限，信用风险以输出货物总金额的60%为限；在整批保险中，对政治风险以输出货物总金额的50%～80%为限，信用风险以输出货物总金额的30%～50%为限。

【普通输出综合保险】 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的一项出口保险业务。其承保的内容是，台湾出口厂商在从事信用证出口交易时，由于装船前发生的海外政治风险或信用风险，致使货物无法出口，或者是装船后发生的海外政治风险以致货款无法汇回台湾等给出口商造成的损失。

【普通缺口】 价格跳空缺口。市场走势中一种特殊形态。股价在快速大幅变动中有一段价格没有经济交易，显示在股价趋势图上是一个真空区域。普通缺口通常发生在交易量极小的市场情况下，或是在横向整理的中间阶段。由于投资者认为趋势不明朗，交投清淡，相对较小的交易量便导致价格跳空。其预测价值不大。

【普惠制】 普遍优惠的关税制度。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和半成品的普遍优惠待遇的关税制度。它属于优惠关税的一种，并具有普遍性、非歧视性和非互惠性的特点。

【普惠制产地证】 亦称“普遍优惠关税格式A”、“联合国格式A”、“产地证明书格式A”或“发展中国家产地证明书”。在普通优惠关税制度下，优惠授予国（发达国家）为预防进口货物冒用关税优惠待遇，并确定货物确实来自受惠国（发展中国家），而规定进口商在进口报关时所必须提交的一种特殊格式的产地证明书。在中国，这种普惠制产地证适用于一般商品，由进

出口公司填制，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签证出具。

【短线】　在几天内，甚至是当天买进卖出，以获取差价收益的投资行为。短线投资所冒风险较大。对做短线者而言，公司业绩好坏、市盈率高低是不重要的，他们关注的是股价是否有相当幅度的频繁涨落。短线投资虽然有强烈的投机性，但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活跃股市、发现股票价值的作用。

【短空】　投资者预计股势前景只是短期内看跌，于是马上借了股票卖出，待到股票价格再下跌一定时间再买进，以获取价差收益的行为。做空的一种，它与长空的区别在于时间的长短。由于短空的时间较短，所以较之长空而言，时间相对来说也会较少。

【短量险】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本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包装破裂或散装货物发生数量散失和实际重量短缺的损失负责赔偿，但正常的途耗除外。本险的保险责任包括在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一切险”之内；本险只作海洋运输保险中“平安险”、“水渍险”的附加险。

【短多】　多头交易方式的一种，投资者对股价的短期趋势看好，买进股票，以待不久后股价略有上涨就卖出股票的行为。短多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专做短线买卖多头交易的投资人；二是指短线多头交易，做短线多头交易的人的持股时间长则两三天，短则一两天。短多交易的依据显然是预测短期内股价看好，因而买进股票以获取股价短期上涨的利益，即获利了结。做短多交易，应相当注重对次数趋势与短期趋势的分析。但短多由于其进出频繁，获利者比率并不十分高。

【短头寸】　外汇银行在对客户提供汇兑结算业务时付出外汇金额大于收入外汇金额，由此形成的外汇买卖差额或外汇持有额的一种状态。

【短仓】　投资者沽空期货或期权合约后的未平仓盘。

【短暂趋势理论】　见“道氏股市短期趋势理论”。

【短路】　电路中电位不同的两点直接发生接触或被导体联接，使电流变大的现象。电力系统发生短路时电流很大，容易损坏电器设备或发生火灾。中国《家庭财产保险条款》规定：由于“短路”所造成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因此而引起的火灾损失，保险公司仍负责赔偿。

【短资公司】　日本大藏省批准的从事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其前身是1900年左右作为资金中介人而产生的证券经纪商。截至1995年底，日本的短资公司主要有东京、上田、日本、名古屋、山根和八根等6家短资公司。此外，还有一定合资经营的短资公司（Hatori Masharu）。各短资公司之间设有作为行业自律组织的短资公司协会，一般每月例会一次。

短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货币市场中介机构的所有三种主要业务：①资金的拆借；②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③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上述业务直接受大藏省监管，并受日本银行指导。

短资公司在整个货币市场体系中起中介和纽带作用，它既为各金融和非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资金调剂提供中介服务，又在中央银行（日本银行）与市场的连结中起关键作用。中央银行经常通过它来贯彻货币政策意图，表现在：①通过向短资公司提供贷款（一般贷款和信用贷款）来影响利率、货币流通量和证券价格；②通过

短资公司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以影响利率和货币供应量。

【短期移动平均线】 计算周期在10日以下的平均线。通常有5天移动平均线与10天移动平均线。

【短期汇率】 在外汇交易中，外汇经纪人对那些在国外付款的支票，以及即期或距到期日在8天以内的汇票所愿成交的汇率。

【短期利率期货】 以短期金融商品作为交易对象的利率期货合约。一般采取指数报价法。在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价进行交易。大部分短期利率期货合约的面值为100万美元，期限为3个月。短期利率期货的主要品种有：短期欧洲美元利率期货（芝加哥）、短期欧洲美元利率期货（新加坡）、短期欧洲美元利率期货（伦敦）、短期欧洲美元利率期货（悉尼）、短期欧洲美元利率期货（芝加哥）、美国国库券利率期货（芝加哥）、短期英镑期货（伦敦）、短期欧洲日元利率期货（东京）、短期欧洲马克利率期货（伦敦）、短期欧洲马克利率期货（法国）、短期巴黎银行间利率期货（法国）、澳洲银行票券期货（巴黎）、3个月期欧洲通货期货（伦敦）等。

【短期收益担保债券】 见“免税商业票据”。

【短期外汇贷款核算】 商业银行向有偿还能力并具备贷款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短期外汇贷款业务的会计核算。短期外汇贷款，用于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和先进技术设备，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并须以外汇收入偿还贷款本息。短期外汇贷款的发放，需与借款单位实际对外支付外汇同时进行，借款单位需填具短期外汇借款凭证，经商业银行审核同意后发放，借记“短期贷款（外币）”，贷记“存放港澳及国外同业（外币）”。其贷款利息，于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按浮动利率的变动时期分段计算。若以外汇存款偿付利息，借记“活期存款（外币）”，贷记“利息收入（外币）”；若借款单位暂无款偿付利息转为资本金时，借记“短期借款（外币）”，贷记“利息收入（外币）”。借款单位用外汇存款偿还贷款本息，借记“活期存款（外币）”，贷记“短期贷款（外币）”、“利息收入（外币）”。

【短期利率】 货币市场上的利率。货币市场是进行1年以内的各种资金借贷融通的市场，它包括银行同业拆放市场、银行短期信贷市场、短期证券市场以及贴现市场等，在这些市场上决定的资金价格——利率即为短期利率，如中国的银行间拆借利率、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等。短期利率对货币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最为敏感，变动十分频繁。在一般情况下，短期利率低于长期利率。

【短期国债市场】 政府短期债券（一年期以下）的发行和流通市场。市场上最主要的交易工具是国库券，此外，还有政府代理机构发行的短期证券等。短期国债的流通市场，由各种金融机构、证券经销商、广大投资者组成。该市场的作用一方面为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提供场所，保证其二级储备容易兑换成现金，另一方面为公司、企业和个人提供收益稳定、无风险的投资机会，使其闲置资金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短期国债的流通可以在有组织的市场中进行，也可以通过电话、电传、电脑等在场外进行。短期国债的认购人，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中央银行、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企业、基金会、居民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团体和居民个人等。短期国债市场的经济作用，主要表现在：①为政府调节国库收支，弥补财政赤字提供筹资途径。②为中央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提供市场基础。

③为各种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融通短期资金提供便利。短期国债的发行市场一般由中央银行、各类有资格的金融机构和政府证券经销商组成，发行多采用银团承购、银团承购包销或拍卖方式进行。

【短期财务协同效应】 公司通过并购而在短期内实现的财务状况的好转。包括：利用收购价格收益比（P/E ratio）较低来“虚”增收购公司的股价市盈率（P/E ratio），以促使股价的提高；公司流动性得到改善；公司在税收上的益处。

【短期借款风险】 商业银行利用短期借款筹措资金而引起损失产生的不确定性。主要包括：①流动性风险。银行对借入资金运用不善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等原因，使短期借款到期不能偿还。②利率风险。在市场利率变动的条件下，有的负债数量会减少，或成本增大，有的则相反。同时资金来源的利率敏感性与它运用时的利率敏感性不一致，从而增大了银行的利率风险。③汇率风险。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借入资金，货币汇率的变动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风险。④信贷风险。短期借款状况虽不直接影响信贷风险，但有两种间接影响，一是较高的短期借款成本可能使贷款者怀疑银行是否有能力按时偿还他们的债务；二是短期借款成本一旦很高，很可能刺激管理者甘冒更高的信贷风险以保持自己的利差赚头。⑤资本风险。即短期借款的增长必定提高金融杠杆乘数，从而增大资产和负债经营中的风险，并最终导致银行资本被侵蚀、挪用或损失的风险。

【短期借款管理】 商业银行对短期借款的管理。其重点：①把握借款期限和金额，有计划地将借款到期时间和金额分散，以减轻流动性需要过于集中的压力。②尽量将借款到期时间与金额和存款增大规律相协调，把借款限制在自身承受能力允许的限度，争取用存款增长解决一部分借款的流动性需要。③通过多头拆借的办法将借款对象和金额分散化，力求形成一部分可以长期占用的借款余额。④准确统计借款到期的时间和金额，事先筹借资金，满足借款对流动性的需要。

【短期借款成本】 银行获取短期借款的费用总和。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是短期借款成本的主体；二是非利息支出，包括：劳务费、印刷费、广告费、差旅费、设备费和房屋建筑费等。降低短期借款成本的方法主要有：制定合理的适合于银行自身资金运作特点的短期借款经营策略；采取多种形式的短期借款方式及其组合，防止短期借款集中在某一种或几种渠道上；同业拆借、向中央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回购协议或欧洲美元市场借款等渠道并举，合理安排短期借入资金结构，在保持短期借款成本稳定的基础上，尽可能寻机降低借入资金成本率；建立广泛的资金网络和信息网络，充分利用资金市场上的中介服务机构，选择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参与短期筹资活动。另外，非利息支出中有一部分属于固定成本的范畴，应在一定的非利息支出的水平上尽量扩大负债规模，以提高非利息支出的效率，减少浪费和闲置。

【短期借款】 银行主动负债（非存款负债）的一种。一般指期限在1年以内的借款。包括中央银行借款、同业拆借、转贴现、回购协议、国际金融市场借款等。主要用于解决短期头寸不足的资金需要。

【短期贷款统计】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贷款的统计。中国现行金融统计制度中，短期贷款包括：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建筑业贷款、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

三资企业贷款、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其他短期贷款。短期贷款统计是对短期贷款的总量、结构等方面数据变化进行动态的汇总、分析。

【短期借款经营策略】　商业银行经营短期借款的策略。主要包括：①短期借款时机的选择。商业银行要根据其在一定时期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趋势，确定是否利用和在多大程度上利用短期借款。如果某一时期银行的资产平均期限较短，有相当的能力应付流动性风险，且市场借款利率较高，则没有必要利用或扩大借款，反之则要重视借款。还根据一定时期金融市场的状况来决定如何利用借入款，根据一定时期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变化来决定如何利用短期借款方式。②短期借款规模的确定。商业银行利用短期借款可增强流动性，增加盈利资产，但并非短期借款越多对银行经营越有利。要进行一番投入——产出比较。如果利用短期借款付出的代价超过因扩大资产规模所带来的利润，则不应继续增加借款规模。要权衡扩大借款规模对协调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者之间的利弊得失，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测算出一个适度的借款规模。③短期借款结构的确定。从资金来源的成本结构来看，商业银行一般都可多利用一些低息的借款；从国内外资金市场借款成本的比较看，如果从国际金融市场借款较国内市场更便宜，即可适当增加从国际金融市场借款的比重，反之则减少其比重。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来看，如果中央银行提高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导致从中央银行借款成本上升，这时就要收缩在中央银行的借款，反之亦然。

【短期债券】　期限较短（通常在1年以内）的债券。它的流动性强、风险低，往往受短期投资者欢迎，但利率较低。短期债券的投资者，主要是金融机构、公司和个人。特别是金融机构，其投资多投于国库券、短期公债及短期公司债，并把它视为自己资产的二级储备。短期债券的大量发行和流通，有利于中央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通过吞吐资金、买卖债券，调节货币流通量，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

【短期资本流入统计】　即期付款或合同规定的偿还期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资本的流入统计。从中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看，短期资本往来包括银行借款、地方部门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等项。短期资本流入反映一经济体对外负债增加或对外资产减少，从统计看，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表现为银行借款、地方部门借款、延期付款三个子项的贷方和延期收款的借方。

【短期资本流出统计】　即期付款或合同规定的偿还期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资本的流出统计。短期资本流出反映一经济体对外负债减少或对外资产增加。在中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表现为银行借款、地方部门借款、延期付款三个子项的借方和延期收款的贷方。

【短期装船后信贷】　在出口商向他的国外买主提供信用时，银行凭装船单据向出口商提供的信贷。属于装船后信贷。它的主要目的是解决自装船到收回货款期间的资金融通。一般出口商可从国外买主取得一定百分比的预付款，所以短期装船后信贷所提供的金额不能超过合同中的离岸价格。短期装船后信贷的期限可根据进口商国家的一般销售条件来决定，习惯上不应超过12个月。短期出口信贷的费用，应适应实际经济情况和市场的需要。全部信贷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出口票据以何种货币签发，同时看这种票据是由银行购入还是

由银行托收。当货物有出口信用保险单时，出口商的信贷费用中还必须加上按合同价值0.5%～4%计算的保险费用，具体将视货物运往目的地国家所涉及的金额多少和交易性质来决定。

【短期融通浮动利率票据】　亦称“浮动利率债券”。利率可根据规定条件的变动而变动的债务工具。它的利率一般钉住某种货币市场（如欧洲货币市场）指数，期限一般为5年；可给票据持有人提供利率上升时的收益保护，但比相同期限的固定利率债券的收益低。

【短期信用】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的信用。一般是银行为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提供临时、季节性资金。资本主义国家商业银行常采取票据贴现、透支等贷款形式。在我国，国有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由银行供给，银行为企业流动资金需要提供的贷款属于短期贷款。

【短期信贷】　借贷期限在一年以下的信用。最常见的是银行的短期资产业务和短期负债业务。短期信用是商业银行最早也是最主要的经营业务。西方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中，活期放款是典型的短期信贷。这种贷款，偿还期限不固定，但银行可以随时通知借款人于一定期限内归还贷款，故又称通知放款。此种贷款适宜于借款人短期周转使用，对银行来说，也相当灵活便利。短期贷款的具体形式还包括：贴现放款，抵押放款和信用放款中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下的部分。在负债业务中，活期存款是最典型的短期信用。这种存款，存户可以随时到银行存款或取款。此外，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拆借以及从欧洲美元市场上的借款等负债业务中，期限在一年之内的，都是短期信用。此外，商业信用，国家信用等信用形式中，凡存贷期限在一年以下的都属于短期信用。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范围的扩大，短期信用的范围也将越来越大，但从其占整个信用业务的比重来看，其趋势是下降的。

【短期资金市场】　亦称“货币市场”或“短期金融市场”，经营一年以内货币资金融通的金融市场。在中国包括银行的短期存、贷款市场、企业间短期借贷市场、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市场、国库券和可转让存单市场、短期拆借市场等。因为这个市场上交易的信用工具如票据、存单等期限短，变化力强，近似于货币，故亦称这个市场为货币市场。短期资金市场的参加者主要是短期资金的供需者。一般来讲，资金需求者进入市场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资本，而是为了获得现实的支付手段；资金供给者向市场提供的资金也大多是短期闭置性的。但也有一部分长期资金的供需者，长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不定会使原定在长期市场进行的融资活动暂时转向货币市场，而这部分短期融资活动是为长期资金市场长期融资活动作准备，一旦利率稳定，这部分融资活动会重新转向长期资金市场。短期资金市场对经济的作用与资本市场不同，资本市场主要为经济部门筹集自有资本和长期资本提供便利；而货币市场的作用则在于它为经济部门调节其资金流动性提供便利。对经济部门来说，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和一定的支付能力是必要的，为此就必须保持一定量的现金资产，但现金资产并不生息，现金形态的资产在资金总额中占的比例越大，资金利用率就越低，效益也越差。为最大限度地运用资金，提高效益，各经济部门都会尽力降低现金资金的比例，但同时又必须保持一定的支付能力，这个矛盾可以在短期资金市场上得到

解决。短期资金市场的各种短期信用工具和借贷活动为经济部门的短期闲置资金提供了灵活方便的运用渠道，同时又为缺乏支付能力的部门提供了融通资金的机会和将其他形态的金融资产迅速变换为现金资产的条件，使资金得到最大限度的运用。同时，短期资金市场又是调节一国货币供应量的重要领域之一。货币市场的融资活动，对一国货币供给量的增减变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银行短期存、贷款，票据贴现与再贴现，国库券发行与转让等活动的直接结果是增加或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量。若货币市场融资活动萎缩，就会减少货币供应量，造成支付手段缺乏，影响经济正常运转；若短期资金市场融资活动过度膨胀，货币供应量增加过多，则可能引起通货膨胀。因此，对于一个国家的中央银行来说，适时控制短期资金市场的融资活动对于调节一国货币供给具有重要的意义。短期资金市场可分为发行市场和转让市场。前者是指短期信用工具初次投入流通的市场，后者是指短期信用工具的转让市场。短期资金市场具有以下特点：①融资期限短，一般在3—6个月之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最短为1日。②信用工具流动性（变现力）强，由于信用工具期限短，投资者很少因为利率的变动而在价格上遭受损失，信用工具易于出售转让。③参与者主要是商业银行、政府和中央银行。货币市场的参加者包括各类公司企业、各种基金会、个人、商业银行、政府、中央银行、证券经纪人和证券商，以及外国政府、团体和私人等。其中，商业银行，政府和中央银行起着重要的作用。商业银行参与短期资金市场的绝大部分交易活动，是短期资金市场主要的资金供需者。政府发行的国库券和短期政府债券是短期资金市场交易量较大的信用工具，因此，政府在短期资金市场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央银行也是短期资金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它参与短期资金市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通过短期资金市场实施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给。其方式就是在短期资金市场上进行公开操作，作为最终贷款者对商业银行办理贴现及其他业务。中央银行想通过短期资金市场实施足够的影响，其活动就必须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④利率多变。短期资金市场融资期限短，交易频繁，利率也随之频繁变动，灵敏地反映短期资金供求状况。

【短期保险费】 保险财产的保险期限不足一年并按短期费率计算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要求中途退保，保险人有权按照短期费率表规定收取从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为止的短期保险费。保险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但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人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则应按日计算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短期拆借市场】 银行之间或银行与金融市场证券经纪人之间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包括银行同业拆借，银行向证券经纪人贷款等。这个市场融资活动的特点是：①融资期限极短，最短为半日拆（如日本），大多为1日拆，即1日贷款，当时借次日还，也有长达几日的，但不多见。②融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调拨头寸，弥补暂时资金不足。③拆借双方都是金融机构，或一方是金融机构，一方是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证券经纪人。④拆借利息由拆借双方议定，一日一定，变化迅速。⑤拆借资金流动性强，如通知放款可由贷款人随时收回，也可由借款人随时偿还。近年，随着市场经济建设的步骤的加快，短期拆借市场比较活跃，主要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为主。

【短期金融市场】　见"短期资金市场"。

【短期保险单】　有效期不足一年的保险单。

【短期资本流动】　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即期支付的资本的流动，也包括货币现金的流动。短期资本流动一般都借助于各种信用工具——票据进行。这些票据包括短期政府债券（如国库券），可转让银行定期存单、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银行活期存款凭证等。短期资本流动大致可分为以下各类：①贸易资金流动。短期资本流动大部分与对外贸易有联系。进出口贸易的资金融通及其结算都涉及到短期资本的流动；②银行资金流动。外汇银行由于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套汇、套利、掉期、头寸抵补、头寸调拨、短期拆放等，也会产生短期资本流动；③保值性资本流动。这是由于某一国家政局动荡不稳，资本外流，以图求安全或是由于某一国家国内经济情况每况愈下，国际收支持续逆差，其货币很可能贬值，于是资本逃至货币币值稳定的国家，以求保值；④投机性资本流动。这类资本流动是根据投机者的预测，利用汇率、利率、金价、证券价格、商品价格等因素的变动情况谋取投机利润。短期资本的跨国流量目前正急剧扩大，这主要是由于国际间游资充斥，特别是大量的石油美元从产油国回流回到欧洲、亚洲金融市场，加速而且扩大了短期资本的流量。目前短期资本流量扩大与由贸易扩大而引起的进出口延期信用增加有直接关系，这种情况是与当前国际结算与外贸信贷的需要相适应的。但是，由于国际货币制度危机的影响，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生了黄金外汇的剧烈波动，使得投机活动猖獗，短期资本流量大量增加。此外，许多国家政府为了本国利益实行各种形式的外汇管制以及货币贬值，这就使得国际金融市场的投机者纷纷利用逃汇、套汇等办法牟取暴利，从而搅乱了国际金融市场的稳定局面，1997—1998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际短期资本的剧烈波动而引起的，对此，短期资本的流动对国际收支的影响巨大，已受到了各国政府的重视。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信用期不超过180天的保险，通常适用于初级产品和消费品的出口。短期出口信用险是出口信用保险中最为广泛使用的险种。许多国家称之为综合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此保单可加保信用前风险。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此保单可延长至360天。

【短期投资】　①周转一次需要较短时间的资金，长期投资的对称。一般以1年为划分长短期资金的界限。按周转速度划分，流动资金一般周转速度在1年以内，故把流动资金看作短期投资；固定资金一般周转速度在1年以上，故把固定资金看作长期资金。②按占用时间看，就企业范围而言，定额内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都属于长期资金。超定额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则属于短期资金。企业由于完成某项临时性生产流通任务，增添相应的固定资产；而当这一任务完成以后，原来增添的固定资产即可以出售转让，资金占用即告结束。这种超定额的固定资金占用属于短期资金。企业由于临时性、季节性和工作失误而形成超过定额的流动资金储备，当这些因素消失，超定额储备随着生产耗用也随之消失，这部分资金占用即可从生产流通过程中释出，它属于短期资金。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的区别，现在人们一般以占用时间的长短来划分，而以周转来划分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

【短期外汇贷款】　中国银行经办的外汇投

资贷款。始于1973年。贷款对象是生产出口商品和能为国家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具备贷款条件的单位。贷款主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发展交通运输、旅游事业，对外承包出口，发展交通运输、旅游事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等。重点支持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使用外汇贷款的条件：①经济效益明显，贷款项目花钱少、收效大、创汇高、还款快；②还款确有保证，银行认为必要时，借款单位应由有外汇收入的单位担保，保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③国内配套落实，均经有关部门综合平衡，逐项落实、纳入有关计划；④项目按照报批程序经过批准。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择优发放贷款。借款单位需向中国银行办理申请贷款手续，需要提交使用外汇贷款申请书；批准建设项目的文件和进口物资清单；已经落实的国内配套计划，经有关部门同意归还进口设备所需要的人民币资金计划等；国务院各主管部的贷款项目，由中国银行总行根据贷款条件审查办理；地方的贷款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银行的管辖分行在总行批准的计划数内，按照管理权限掌握审批。贷款批准后，借款单位到银行订立借款合同，开立贷款账户，并办理进口订货，金额比较大的贷款项目，借款单位应提出按年分季用款计划，银行按照用款计划组织资金，借款单位按照用款计划用款，贷款期限从开始用汇日算起，到还清本息止，用于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的项目，一般为1年；用于进口设备的项目，不超过3年；其他贷款项目，一般也不超过3年，外汇贷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总行根据在国际市场上组织资金的成本加银行管理费用确定公布，实行浮动利率，贷款到期借款单位无力归还时、由担保单位偿还。有外汇收入的借款单位，用自有外汇归还，不直接收入外汇的借款单位，用提供外贸出口商品应收的外汇归还，即凭外贸部门或其他承担还款部门开具的“归还外汇贷款额度凭证”，用相应的人民币到中国银行购买外汇归还贷款本息；用外汇贷款建设的项目，在归还贷款本息期间，国有企业用贷款项目所增加的产品利润（按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固定资产折旧资金和固定资产占用费归还，城镇集体企业用贷款项目所增加的产品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企业用上述款项归还当年应付贷款本息时如有不足，其不足部分，报经税务部门同意，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短期外汇贷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批用衔接、放收挂钩、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办法。贷款银行在统一计划下可以自主使用自营业务吸收的外汇资金。

【短缺股】 在经济的繁荣时期和鼎盛阶段，其产品、成果或提供的劳务内容为社会所急需，具供应不足的股票。这类股票在市场行情的末期攀升速度极快，是该时期内最受投资者所欢迎的股票种类，短缺股一般在经济发展极迅速时出现。在一定意义上是衡量一个社会、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发展速度的晴雨表。

【短期信托】 “长期信托”的对称。20年以下期限的信托。长、短期信托的期限没有绝对的标准，各国、各地区并不统一。

【短尾业务】“长尾业务”的对称，比例再保险的业务被称作短尾业务，而非比例再保险业务则为长尾业务。所谓业务的长尾与短尾是根据保险事故发生后其处理时

间和保险费用结算时间的长短而讲的。比例再保险的业务对象如火灾保险、盗窃保险等发案纠纷较少，一般不会引起诉讼赔案的发生，短期内都能顺利解决，所以被称为"短尾业务"。

【短线投资】 在几天内，甚至当天内买进卖出，获取差价收益的投资行为。从本质上看属于投机行为。短线投资所冒的风险较大，但有时收益很可观。对做短线者来说，公司业绩好坏、市盈率高低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股价是否有相当幅度的频繁涨落，从而有利可图。一般而言，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的公司发行的股票，所支付的股息较高，承担的风险也较大，是短线投资的优良对象。从事短线投资，应视投资者所拥有的资金状况而定。如果投资者拥有资金的时间较短，且自身的财产较大，可应付短期的巨额亏损，则具备了从事短线投资的条件。如果投资在拥有资金的时间较长，又处于经济趋于不断上升的时期，则以长线投资为优。因为经济稳定上升时，股市的主要趋势为盘旋上升，在短期内，股市升降的幅度一般不大，投资者不易在变化不大的股价中获取较高的利润。

【短线交易】 发行公司内部人员（董事、监事及有关系的职员）利用其职务或地位，取得尚未公开的内部消息，从事该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后，在短期内（各国大多规定为6个月）再将它卖出（或买入）的谋利行为。上市公司处理土地或资产、增减资本、配发股息或股票，均应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依法定程序同意，再经会计师查核签订后，才能公开。但在消息未公开之前，事先获悉内幕消息的内部人员，即上市公司的高级职员、董事、占股权多数的股东或其他控股股东和主办人员，利用投资者普遍追求股票短期差价的心理，在证券市场资讯不足的情况下，制造利空或利多消息，引诱投资者投机，并从中谋取一些不当的利益。台湾证券法157条之一就规定，公司的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10%的股东以及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的人，当获悉影响股票价格的消息时，在该消息未公开前，不得在该公司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股票，违者除必须归还差价利益外，另应绳以刑责。

【最大诚信原则依据】 ①现代保险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的。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海上保险时，船舶或货物可能已经离开了港口。保险人依据投保人的告知和陈述确定是否承保及保险费率。最大诚信原则是维持海上保险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②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这种合同关系中不存在实质上的对价。又，保险责任何时、何地发生，保险责任大小（寿险例外）都是不确定的。亦要求最大诚信原则维持保险合同的运行和操作。③保险标的非常广泛，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危险状况最为了解。保险人只能依赖于投保人的告知和陈述来承保和确定费率。从而要求投保人本着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其告知、陈述和保证等义务。④保险合同尤其保险条款是保险人单方拟订的，比较复杂，有较高的技术性，非一般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容易充分了解和掌握。这就要求保险人从最大诚信原则出发，履行其保险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最大可预期损失】 建筑物本身的自有防护系统在火灾发生时无法发挥预期功能而使火灾蔓延至防火墙，或直至燃烧尽，或直至公共消防队至现场为止的情形下的最大损失。这是美国学者阿兰·弗里德兰德提出的衡量每一建筑物在每一事件发生时，

由火灾引起的财产直接损失幅度依建筑火灾防护情况而区别的四种观念之一。

【最大诚信原则】 又称“绝对诚信原则”、“极度诚信原则”，订立保险合同当事人必须要有的超过寻常的诚实与信用的原则。海上保险合同中被保的船货是否存在，出航与否，船舶和货物有否瑕疵及其他有关保险事项，保险人一般只能靠投保人的书面或口头陈述，据以签发保险单；假如投保人陈述不实、有隐瞒、伪报等欺诈行为，违反了“绝对诚信原则”，则保险单无效。

【最大诚信】 任何契约的签订，都须以契约当事人的诚信作基础。如果当事人一方以欺诈为手段，诱致他方签订契约，一旦发现，他方则可据以解除契约；如有损害，并可要求对方予以赔偿。然而，就一般契约而言，其所应用的诚信原则是非常有限的，例如买卖契约并不要求自动告知有关货物的缺点，通常认为检视货物乃为买方自已的责任；即使卖方告知不实，亦仍有故意与非故意的分别，其对买方的保护实属有限。但保险契约，其所需要当事人的诚信，远比其他一般契约为高。“最大诚信”是订立各种保险契约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因为近代保险事业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而来，被保险人在要求保险时，被保的船货有时已出航在途中，保险人只能根据被保险人的告知，决定承保与否或其承保的条件，因此被保险人的告知是否确实就十分重要——即最大诚信原则，也就是说被保险人在要求保险时，必须向保险人尽量提供有关保险的各项资料，并严格遵守契约规定的条件，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履行此项义务，那么，即便在保险契约成立之后，保险人仍可通过解除契约、契约无效等途径，获得适当的保护。

【最大善意原则】 合同术语之一。合同各方不仅要防止向对方误述，而且必须自愿明确地透露出处于对方地位的一个理智健全的人能够认为此种因素是决定承担合同与否的实质要素。这一原则早已适用于保险合同和合伙合同等，后来为证券法所采用，即要求证券发行人在招募章程中必须至少披露两方面资料：①关于证券发行人的财产、负债和经营状况的资料；②关于拟发行证券和证券有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条件的资料。要求发行人披露事实真象，不一定就能保证债券购买者不上当受骗，因为每个债券购买者不见得都看得懂发行债券的说明书。

【最大可能损失限额】 运用概率理论对风险单位在通常情况下因一次致损事件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作出的估计值。估算时，一般将发生可能性极小的巧合和巨灾风险忽略不计。

【最大洪水量】 洪水在一定时段内的最大流量。如一次洪水总量、定时段连续最大洪量（如连续 3 天、5 天、10 天、30 天的最大洪量等）。一次洪水总量是水库调洪演算的依据，也是制定行洪保险费率的主要参考数据。

【最小价值】 在某一合约交易中允许的最小价格变动量。如在小麦合约中，以 1/4 分为一最小价值。合理的最小波动价值，对广大期货市场管理者来说，便于他们宏观控制商品价格的变化幅度，还便于他们控制商品价格；对于买卖双方来说，便于他们讨价还价，节省不必要的费用和时间。

【最小二乘法】 亦称“最小平方法”。使对因变量的估计值与实际观测值之差的平方达到最小。目前常见的回归分析方法之一，是进行回归分析的基础。又被称作“ordinary least quare”（可译为“普通最小二乘法”或“普通最小平方法”）。这一方

法最早由勒让德提出，后经 G.F.Guass 和 P.S.Laplace 引入统计学研究之中。下面用一个线性回归模型来具体说明这一方法。

对于回归模型：

$$Y=Z\beta+\varepsilon$$

有　　$\hat{\varepsilon}=Y-\hat{Y}$

式中，Y 是被解释变量向量；Z 是解释变量向量；u 是白噪声向量；其均值为零，方差为 σ^2；β 是待估参数。最小二乘法要求待估的回归方程使得 $\hat{\varepsilon}$ 的平方和达到最小，即：

$$\hat{\varepsilon}'\hat{\varepsilon}=(Y-Z\hat{\beta})'(Y-Z\hat{\beta})=\text{最小}$$

因为 Y 和 Z 是已知的，$\hat{\varepsilon}'\hat{\varepsilon}$ 的大小完全取决于 $\hat{\beta}$ 的大小，而 $\hat{\beta}$ 是由估计方法确定的参数。因此，根据微积分中求极值的原理，当 $\hat{\beta}$ 的一阶导数等于零时，$\hat{\varepsilon}'\hat{\varepsilon}$ 才能达到最小值，因而有：

$$\frac{\partial}{\alpha\hat{\beta}}(Y-Z\hat{\beta})'(Y-Z\hat{\beta})=0$$

整理后有常规方程：$(Z'Z)\hat{\beta}=Z'Y$

如果 $(Z'Z)^{-1}$ 存在，以上常规方程有解：

$$\hat{\beta}=(Z'Z)^{-1}Z'Y$$

$\hat{\beta}$ 就是回归模型 $Y=Z\beta+\varepsilon$ 的普通最小二乘估计值，它使 $\hat{\varepsilon}'\varepsilon$ 达到最小。

由于现实生活中往往出现违背线性回归模型的基本假设，如异方差性、多重共线性、残差自相关等等，以致矩阵 (Z′Z) 近于退化，很难用普通最小二乘法进行模型参数估计。为此出现了基于它的一些更为一般和适用的方法，如广义最小二乘法、加权最小二乘法、间接最小二乘法、工具变量法、约束最小二乘法等等。

【最小平方法】　见“最小二乘法”。

【最高水位】　江河、湖泊上的某一地点，经过长期观测水位后，挑选出的最高值。最高水位必须指明时间性，如月最高、年最高或若干年最高，以及历年来最高水位。最高水位是制定行蓄洪保险办法所必须掌握的资料。

【最高赔偿限额】　在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中，由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或由政府规定的最高赔偿额。如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我国没有最高赔偿限额的限制，很多国家则规定有最高赔偿限额。我国飞机第三者责任险中，国内航线按飞机种类和型号规定最高赔偿限额。如喷气式各型飞机收固定保险费 5 万元，最高赔偿额为 5000 万元。

【最高危险】　承保的多项保险标的物中，危险单位集中保额最大的标的物存在的危险。在火灾保险方面，保险人在众多保险标的物中找出最高危险，是为了估算其一次损失的最大可能性，从而参照订出适当的承保限额。如需分保，可据此确定自留限额进行再保险等。

【最高利率债券】　“最低利率债券”的对称，欧洲债券的一种，浮动利率债券的一种形式，设定一利率最高限，当市场利率高于这一利率最高限，借款人仍按这一最高利率支付利息的债券。这种债券实际上起着保护借款人的作用，另外，设定最高利率时所用的利差较大，约 30%，能保证投资者有较高的利息收入。在特殊情况下，债券发行人如不需要最高限保护时，可把这一最高限卖给其他浮动利率债券发行人，以获得一笔收入或定期收入，通常是债券面值的 0.35%。

【最高价】　在证券交易所一天，一星期或一个月内某种股票成交的最高价格。在一定时间内，一种股票的最高成交价可能只有一笔，但也不排除有多笔股票买卖按最高价成交的可能性。最高价常需要说明时间跨度。如果未作说明，一般是指一个营业日内的最高价。最高价是对个别股票而

言的，每一种股票都在一定时间跨度内有自己的最高成交价。在一天当中，如果某种股票的最高价是开市价，那么，就意味着这一天内该种股票价格具有下降趋势。如果最高价为收市价，则说明该种股票价格趋于上升。

【最高可能损失额】 运用概率理论对风险单位在通常情况下因一次致损事件而可能遭致的最大损失的估计值。估计时，一般将发生可能性极小的巧合与巨灾风险忽略不计。

【最高利率债券】 最低利率债券的对称。浮动利率债券的一种。发行时确定利率最高浮动界限的债券。在债券偿还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不超过规定的界限时，按调整的利率执行；当市场利率超过该债券规定的最高利率界限时，该债券的利率便不再随之上浮，仍按原定利率最高限支付利息。产生于70年代中后期，由西方国家的大公司率先发行，对筹资者比较有利，因为发行人可通过控制最高利率来控制筹资成本。

【最高保额】 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存款机构存款总额中可投保的最高金额。也是存款保险机构（或称承保机构）在保险期间内所承担单笔存款的责任的上限。

【最低价】 在证券交易所一个营业日、一个营业周或一个月内某种股票成交的最低价格。在一定时间内，一种股票的最低成交价可能只发生在一笔交易上，但也不能排除有多笔买卖都按最低价成交的可能性，某种股票的最低价通常要有时间界限，如果未加说明，一般是指某一营业日的最低成交价格。在一个营业日或一个营业周中，如果某种股票的最低价是其开市价，则反映该种股票在此时间内趋于涨价；如为收市价，则表明趋于降价。如果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那么该股票价格的涨落趋势就不够明显。

【最低利率债券】 “最高利率债券”的对称，欧洲债券的一种，浮动利率债券的一种形式，设定利率最低限，当市场利率低于这一利率最低限，仍按这一利率支付利息的债券。如设定某一债券的最低利率为5%，当到期日市场利率跌到5%以下，发行人仍应按5%支付利息，以保障投资人的最低收益率。

【最低保额】 亦称“最低承保金额”，保险人分类确定的每一份保险合同的最低保额。因为一份保险合同的保额过低时，其保费收入也很少，而用于经营管理上的费用支出同保额较高的合同大致一样，从经济效益考虑保险公司经营保额过低的保险不合算。因此，各保险公司均按保险种类以及缴费方法，分别定立每一份保险合同的最低保险金额。

【最低支付协议】 工程项目产品为国际市场紧缺商品（如石油、天然气、矿产品）或产品购买人或设施用户对其迫切需要，购买人与承办单位之间签订的最低支付额合同，合同规定产品购买人或设施用户即使未购到产品或未使用设施，也承担向贷款人支付一定最低金融，以抵偿承办单位对贷款人应偿付债务的义务。

【最低保证年金】 年金保险的一种。不论年金受领人的寿命长短，有一定最低给付保证的年金。分为三种类型：①期间保证年金。是为防止年金受领人早期死亡而过早丧失领取年金的权利，在保险合同中订定在一定时间内，不论年金受领人是否生存死亡，保险人均应继续给付年金。②分期退款年金。是指被保险人早期死亡，以致领取的年金总额低于过去所缴纳的年金保险费的总额，故保险人仍继续对指定受

益人给付年金直至上述差额为零时止的一种最低保证年金。③现金退还年金。是指在被保险人早期死亡的情况下，领取的年金总额低于过去所缴纳的年金保险费的总额，保险人将上述差额以现金给付方式一次退还给指定受益人的一种最低保证年金。

【最低偿付能力管理】 对保险公司偿付债务能力的管理。保险行业特有的管理内容。保险企业偿付债务的能力，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实际资产与实际负债之间的差额。一般由资本金、总准备金和未分配盈余构成保险公司的偿付准备金。偿付能力是衡量一个保险公司能否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承担赔偿责任的标准。最低偿付能力是法律规定的保险公司开业或继续经营所具有的偿付能力的最低数额，是保险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最低偿付能力管理，既是保险宏观管理的重点，也是保险企业管理的核心。世界各国对保险企业最低偿付能力都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

【最优计划价格】 见“影子价格”。

【最优投资模型】 见“投资规划模型”。

【最终净赔偿】 保险人在其所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时，给予被保险人的最终经济补偿净额。主要包括：在保险金额限额内按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确定赔偿责任；在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中，扣除损余物资折价的金额以及从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分保公司摊回的金额后的数额，即是该保险赔案的最终净赔偿。

【最后净赔付款】 对特定赔案通过扣除损余和摊回分保赔款及向第三者追偿的余额后，保险人实际赔出的款项。在一定时期内，保险人的赔款总额扣除摊回分保赔款和向第三者追偿的金额后的金额为最后净赔付款。

【最优惠接受人待遇条款】 再保险分出人给予分入人优惠待遇的一种条款。在再保险合同中，再保险接受人常要求再保险分出人给予最优惠的条件待遇，因此这个条款规定：在再保险合同中，任何一个再保险接受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待遇，不能劣于同一合同中其他任何再保险接受人的待遇。

【最终产品】 当期生产出来并不再加工的可供社会最终消费（使用）的产品。最终产品在经济上有两重性质，即实现的最终供给和最终需求。从供给角度看，就是对最终产品来源结构的反映，表现为各行业部门生产作为最终产品使用的比例关系。从需求角度看，就是各种实现需求，包括消费、积累、出口等最终产品使用结构的反映。

【最终净赔偿】 保险人在其所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损失时，给予被保险人的最终经济补偿净额。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在保险金额限额内按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确定赔偿责任；②在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中，扣除损余物资折价的金额以及从负有赔款责任的第三者、分保公司摊回的金额后的数额，即是该保险赔案的最终净赔偿。

【最终消费统计】 对当期非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和服务数量的统计。由于考察标准不同，最终消费有两种定义：①最终消费支出，以货物和服务的最终购销行为的发生为标准，由购买者向出售者购买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货币量；②实际最终消

费，以消费对象的实际获得为标准，即消费者实际获取的货物与服务的货币量。

【最适度货币区】 生产要素可自由流动的货币区域理论。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初西方经济学家关于固定和浮动汇率制的争议。最先提出者是蒙代尔，以后麦金农等人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了修正和补充。蒙代尔认为，要使弹性汇率更好地发挥作用，就必须放弃各国的国家货币而采用区域货币。"区域"具有特殊含义，它是指这样一些地区，在区域里，生产要素具有流动性，而在这些区域之外，则不具有流动性。蒙代尔认为，每一个这样的区域都应该组成一个货币区，这种货币区就构成所谓"最适度货币区"。弹性汇率是不同"最适度货币区"之间的平衡机制，而要素流动则是地区内的平衡机制。在现实生活中，要各国放弃货币主权，按区域来重新组织货币，是不可能的。蒙代尔承认，只有在出现根本性的政治变动以后，才会有现实的货币重组。此后，麦金农等人从不同侧面修正、补充和进一步阐述了蒙代尔提出的"最适度货币区"概念。他们认为，最适度货币区实际上是由一些彼此间的商品、劳动力、资本等要素的流动比较自由，经济发展水平和通货膨胀率较为接近，经济政策较为协调的地区所组成的独立的货币区。在这样的货币区内，各成员采用固定汇率制并保证区内各种货币的可兑换性。其"最适度性"表现为，这样的货币区能通过协调的货币、财政和汇率政策来达到三大目标：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对外收支平衡。这一理论的某些设想同后来欧洲货币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些实际做法相吻合，所以这一理论对区域性货币一体化的发展是富有启发性的。

【最适度货币数量理论】 见"合理货币供给量"。

【最适当国际储备水平】 确定一国最适当国际储备水平是实施国际储备战略管理的关键。①一国储备量的上下限：国际储备量的下限是经常储备量，即要保证该国最低限度的对外贸易所必须的数量；其上限是保险储备量，即在该国经济发展速度最高时可以出现的对外支付需求。在上限和下限之间构成一国的适当国际储备区间。②确定最适当国际储备量应考虑的因素。国内因素有：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国际储备的持有量应与国民生产总值成正比；经济的开放程度，一国经济的开放程度越高，对外贸易和金融的国际支付就越多，所需的储备量相应就大。储备的基本用途是弥补国际收支逆差，调整贸易条件和融资能力的状况。如果一国的贸易条件良好，没有恶化趋势，且具有良好的国际信誉，能够以优惠的条件及时从国际货币市场上融通到必要的资金，那么该国就可以考虑适当减少储备；一国持有储备的多少还与该国的外汇政策有关，如果该国采取以稳定外汇汇率为目标的汇率政策，它就需要有雄厚的储备作为干预后盾，反之如果是把汇率作为调整进出口贸易的政策工具，汇率需要经常浮动，那么国际储备就可以小一些。国际因素有：不同的汇率制度，对确定各国的储备水平有重要影响。在固定汇率时期，各国为维持布雷顿森林会议规定的外汇汇率波动上下限，必须持有大量的储备随时准备干预市场。而在浮动汇率制下，这种义务和约束不复存在，从而各国不必为此而持有雄厚干预基金。国际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直接影响着各国融通资金的能力，从而影响储备的持有。70年代以来，欧洲货币市场和国际银团业务的迅速发展和完善使各国在需要应急资金时

能够及时融资拆借，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国际储备的必需持有量。80年代以来，各国经济政策的协调大大加强了。这种趋势使得国际收支的调整变得更加灵活，国际储备的供应更富有弹性，从而减少国际储备的持有量。③最适度储备水平的标准。美国特里芬教授在其《黄金和美元危机》一书中提出了储备与进口额比例的指标。通过实证研究1950－1957年间12个主要贸易国家的储备变化情况，得出这样的结论：一国的国际储备应与其贸易进口额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这个比例以40%为标准，以20%为最低限。一般认为国际储备应能满足3个月的进口需要，按全年储备量对进口的比率计算，约为25%。这种判断方法比较切实可行，但其缺点是，在理论上与国际储备的主要作用——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相悖，用进口的单向流量来决定储备需求根据不足。所以，还有两指标可供借鉴。第二项指标是国际储备量与国民生产总值之比，在国际分工条件下，一国的经济规模越大，发展速度越高，对外的依赖程度也就越大，为此需要较多的国际储备以满足这种对外资源的依赖。第三项指标是国际储备量与外债总额之比。这是反映一国对外清偿能力和资信的指标之一。

【最后巨额抵押贷款】　一种分期付款的贷款方式。通常期限只有3至5年，最初几年只偿还少量贷款本息，其余的大宗本息在到期时一次付清，这笔贷款余额也可以转期续借，但利率要重新商定或改为浮动利率。

【最后生存者人寿保险】　最后生存者死亡后支付保险金的人寿保险。其购买者大多为夫妻。与普通联合人寿保险不同的是，在第一个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公司并不给付保险金，只有在两个被保险人都已身亡时，保险公司才给付保险金。这样，保险金可用来支付遗产税。最后生存者保险的保险费，可在第一个被保险人死亡后停缴，或在两个被保险人都死亡后再停缴。选择保险费的缴纳方式，由投保人来决定。

【最后交易日】　在期货或期权市场上，于特定期货合约月份或特定期权选择系列内可交易的最后一日。

【最后净赔款额条款】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条款之一。再保险双方约定，最后净赔款额是分出公司在赔案全部解决时对于一次事故确定的赔款净额。即一次事故造成的赔款总额减去足以减少分出公司赔款的各种金额，如损余、追偿款等，以及理赔费用，但不包括分出公司雇佣人员的工资和它本身的开支。最后净赔款额，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最后贷款人】　能作为银行业的坚强后盾、并为其信贷活动提供最后支持的金融机构。美国的最后贷款人是联邦储备银行。联邦储备银行通过贴现窗口为会员银行提供信贷支持。这种信贷支持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向银行提供短期调整信贷以满足银行的法定准备金需求，或长期的季节信贷和展期信贷以满足银行长期资金的需求。有时联邦储备银行还要向有困难的银行或储蓄机构提供贷款，以恢复公众对银行系统的信任，维持银行业的稳定与发展。

根据《1980年货币控制法案》，联邦储备银行有权通过贴现窗口向储蓄贷款协会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贷款。但这些机构必须是在无其他借贷渠道的情况下（包括联邦住宅贷款银行的预付款），方可向联邦储备银行借款。尽管《联邦储备法》授权联邦储备银行可以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贷款，但自30年代以来，这种直接贷

款从没有发生过。

在欧洲国家，最后贷款人一般是财政部而不是中央银行。而欧洲债券市场则无最后贷款人。

【最惠国待遇】 即"最惠国待遇关税"。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两种类型。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指两国缔结贸易条约时，缔约国一方承诺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国家的一切优惠、特权或豁免等待遇，必须立即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国另一方。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指如果一方给予第三方国家的优惠是有条件的，那么，缔约国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条件，才能享受这种优惠待遇。近几十年来，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已停止使用。最惠国待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一定是最低税率，它主要体现在不受歧视上。

【最高价】 一定时期内某种证券的最高成交价。在一个营业日内，如最高价为开盘价，说明该种证券行情跌落；如最高价为收盘价，则说明该种证券行情上涨。在介绍股市行情的内容中，一般都列有各种股票的最高价。

【最低价】 一定时期内某种证券的最低成交价。在一个营业日内，如最低价为开盘价，说明该种证券行情上涨；如最低价为收盘价，则说明该种证券行情下跌。在有关证券行情的介绍中，一般都列有各种证券的最低价。

【最新价】 某种证券的最近一笔成交价。证券投资中需要及时把握的重要信息。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证券价格变化的最新趋势。

【最佳证券组合】 由证券组合有效边界曲线与风险—收益无差异曲线的切点所代表的证券组合。风险—收益无差异曲线代表投资者获得无差别满足的不同风险和收益的组合，投资者的满足程度为$\mu_3>\mu_2>\mu_1$。虽然投资者在S_1和S_2点的组合证券也是有效的，但这两点在无差异曲线μ_1上，显然没有P点理想，而μ_3上的点又不在有效边界上，即这些投资组合都是不可行的，因此只有P点为最佳的证券投资组合点。

【最佳线性无偏估计】 见"BLUE估计"。

【期货】 在指定的未来日期交割的货物。通过商品交易所买进或卖出期货合约，这种期货合约已是商品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化契约。商品期货合同交易只需支付安全金。通常期货交易并不涉及实货所有权的转让，只有转稼与这种与所有权有关的由于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期货交易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须产物，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第一个期货交易所产生在美国的芝加哥。期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①期货交易根据合同商定的付款方式买卖商品，从而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期货交易只需支付保证金，通过交易所买进或卖出合约，它通常不涉及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只转嫁与这种所有权有关的由于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②期货交易不像现货交易那样需要100%的付款，只需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即可。③期货交易中的投机行为要大于现货交易。④期货交易要集中在交易所内以公开、公平竞争的方式进行买卖，买卖双方可以在指定期间买卖期货，卖家可以等待期满前补购所需商品办理交收，而现货交易一般通过一对一谈判进行。⑤进入期货市场的物资要具备一定条件如大量流通的物资，价格经常波动且不易预测；品种规格可以明确划分，可贮藏、保存一定时期等。⑥现货交易合同受经济合同法保护；而期货交易以保证金为保障，到期不能交割，交易所可强制平包，造成的经济损失

则在保证金中扣除，经济制裁具有强制性，交易合同的履约性更高。

【期货市场】　有价证券买卖双方成交以后按契约中规定的价格、数量、远期交割的交易市场。它最早起源于商品期货交易。早在中世纪，欧洲就出现了期货交易的萌芽。近代的期货交易是以1898年在美国成立的"芝加哥奶油和蛋商会"为标志。期货市场交易对象主要包括农产品、有色金属、石油等工业原材料以及股票、债券、外汇等金融商品。期货市场的特点是：①成交和交割不同步，允许在成交的一定时期之后再进行交割。②期货市场的交易方式能给交易双方带来收益和损失。由于金融市场的行情瞬息万变，而期货交易却按照事前的约定价格发生不一致，这种不一致必将给交易者带来好处或损失。③期货市场交割时可采用清算方式相互轧抵，不一定用实物交换。由于期货交易的实际交割日在远期，因此，买卖双方在交割日到来之前，均可再买入或卖出相同的期货，这将在实际交割时，把前后两笔买进卖出方向相反的交易，通过交易所进行"对冲"，只需交付二者的差额即可，而不必全部都用实物交换。如果后买的期货与前卖的期货的数量和价格相同，那么对冲后，双方轧平，不再需要任何实际的交割。④期货市场中的交易者既有投资者也有投机者。由于期货交易方式本身的时间差和价格差，会给交易者带来意外收益，因此，投资者希望通过期货交易来保护投资，避免因行市变动造成损失；而投机者则利用期货交易的时间差，赌行市涨落，贱买贵卖，赚取投机利润，从而使期货市场复杂化。由于期货市场具有保值，避免价格风险，提供未来市场信息等积极作用，对发展经济有利。因此期货市场，特别是金融期货市场发展很快，交易量逐年增加，成为各国金融市场中最基本的市场。

【期货交易所】　由生产、经营或代理买卖同类或几类商品的企业和个人，为了进行期货交易而设立的经济组织。商品期货交易所本身不参加交易，也不拥有商品，它只是为期货交易提供场地、设备等各种方便，并制定、公布和实施交易条例规则，以保证公开平等的竞争市场持续存在，使期货市场价格不受操纵，保证参加市场的所有交易者均可获得公平待遇。商品期货交易所一般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由会员联合组成。交易所的资金由会员认购。为了使商品交易所成为进行期货交易的合法组织，发达国家政府一般都设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商品交易所及其期货交易。期货交易所的会员数量受有关法律的规定而有一定的限额。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是最高权力决策机构，决定期货交易所的方针大略，制定和公布各项交易规则。全体会员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作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负责贯彻执行会员大会所制定的方针政策，执行交易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全权处理交易所的一切有关事务。理事会为了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还设有各种专门的委员会负责处理相应的事宜，使期货交易所的各种活动都有相应的机构负责处理。

【期货投机】　以期货市场为对象，利用期货市场上的价格频繁波动来进行期货合约的买空卖空活动。参与期货交易的投机者在承担价格风险的前提条件下，希望通过正确预测判断期货价格的变动来赚取利润的风险性投资买卖活动，期货交易投机的目的就是为了赚取风险性投资利润。期货市场的基本功能的发挥是由期货市场上的投资交易者即套期保值者和投机者的买卖

活动来完成的。期货交易的投机功能主要表现在这些方面：承担价格风险、转移价格风险、缓和价格波动和增强市场流动性。投机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在性质和作用上是完全不同的，投机交易者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它们愿意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通过从事低价买进，高价卖出的买空卖空活动赚取利润，其目的是期望用少量资金，做高速度周转，以获取较大的利润。当然也可能受到较大的亏损。因此，做期货投机交易的风险是较大的。投机者一般不做现货交易，因现货交易既积压资金，又要支付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且手续烦琐，而期货交易可不必交收实物，只要在到期前平仓结算盈亏，即完成了交易。

【期货式期权】 期权交易的双方当事人缔结期权合约时，不支付保险费，而是支付保证金以取得多头或空头，然后用支付的保证金来驱动期权合约价格变化的方向，该保证金成为遭致损失的一方保证履行支付义务的保证。期权合约每天刷价，这点和货币期货交易相同。因此，在蒙受损失时，必须投入更多的保证金，而在获利时，可以领出超过必要保证金的部分。期货或期权的多头和空头的双方，每天都发生现金的流出或流入。行使期货式期权所交割的通货为即期外汇（即期外汇即"外汇现货"或"现汇"，指外汇买卖成交后，买卖双方必须即期交割，即在两个营业日内收进或付出的外汇）。80年代，西方国家货币有过最剧烈的变动，其中主要货币——美元走过一段大涨大落的过程，呈现出具有戏剧性变化的局面。以股票期权和商品期权业务发展起来的期货或期权已成为防止外汇风险的一种重要的手段。一般来说，期货或期权通常是在场外交易的。场外期权有可能根据客户的要求作特定的安排，如零星的金额外汇头寸或者不能在有组织的交易所里按标准化合同进行交易的某些货币的套期保值。但场外交易的成本较高，成交可能性也较小。

【期货合约】 在批准的交易所的交易厅内达成的，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买进或卖出某一商品或金融工具的协议，此协议受法律约束。是根据每种交易商品的数量、质量以及交货地点而签订的标准化合约，合约中的唯一变量是在交易厅内产生的价格。一张完整的期货合约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交易单位；②最小变动价位；③敲定价格（仅对期权合约而言）；④每日价格最大波动幅度限制；⑤合约月份；⑥交易时间；⑦最后交易日；⑧交割等级；⑨交割方式（仅对期货合约而言）；⑩合约到期日。对于同一交易所的同一种商品期货来说，每一张期货合同上所约定的交易单位都是相同的。同样，在质的方面也不会因合约的不同而有不同品质的事情发生。大多数的合约所协定的商品是用于商业用途，所以合约上要求的商品期货品质必须符合商业品质等级的规定。如果，卖方所提供的商品劣于合约上所协定的商品品质，买方就有权利拒绝接受，或者可以从一个投机率接受这批品质较差的商品。但在正常情况下，投机者并不会在意商品的品质如何，期货合约之所以要有标准统一的规定，其主要的好处是彼此之间能够完全地交换买卖。

【期货合约价格】 在期货交易所通过竞价方式成交的期货合约的价格。期货合约价格是由期货市场上的交易者，包括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工者、进出口商以及投机者，根据各自的生产成本、预期利润、特别是有关商品供需信息和对价格走势的预测，公开作出自己的理想价格，通过竞

争决定，它反映出许多买卖双方对目前，三个月或一年，甚至一年以后的供求关系和价格走势的综合观点。由于期货交易的公开性、公平性、竞争性、灵活性、期货价格具有权威性，它不仅是买卖双方对未来商品供需的合理预期，还对现货交易价格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期货价格为调节生产提供了真实的价格信息，它通过各种途径传播到世界各地而成为一种世界价格。标准化的期货合约减少了因价格的波动所引起的期货价值改变的不同，将混乱程度降至最低。⑥一张期货合约中决定商品价格波动的关键有以下几项：①合约所签订的数量单位。②合约是每单位的定价。③价格波动的最低限度。④价格波动最低限度的转换价值。⑤每天交易的涨跌幅限制。⑥涨跌幅限制的转换价值。

【期货交易】 有价证券买卖双方成交以后按契约中规定的价格、数量，实行远期交割的交易方式，现代市场上最常见的交易方式之一。它最早起源于商品期货交易。最早进行的期货交易的商品基本上是农产品以后，进行期货交易的商品也越来越多，除农产品之外，还包括有色金融、石油等工业原材料。此后，股票债券、外汇等金融商品也先后登上了期货交易的舞台。期货交易最显著的特点是：①成交和交割不同步，允许在成交的一定时期之后再进行交割。②这种交易方式本身能给交易双方带来收益或损失。由于金融市场的行情瞬息万变，而期货交易却按以前约定的价格进行清算，必须导致交割时的行市与成交价格发生不一致，这种不一致必将给交易者带来好处或损失。③交割时可以采用清算方式相互轧抵，不一定用实物交换。④交易中有投资者也有投机者。期货交易的主要作用是：①可以有效地转移价格风险，起到保值的作用。②价格发现。指某商品将来未知的价格，现在就给予确定的作用。但期货交易同时助长了投机，因此，各国都通过立法等形式对期货交易严格管理。

【期货期权】 一种二级衍生工具，因为它的基础资产——期货合约已经是一种衍生资产，这与互换期权有点相象。在期货期权合约的设计中，期货合约的到期日通常略晚于期权的到期日。目前，期货期权的衍生已扩展到大部分期货合约上，当看涨期货期权的持有人执行合约时，他便从合约出售者那儿获得了基础期货合约中的多头部位以及一笔等于期货价格超过期权协定价格差额的现金；当看跌期货期权的持有人执行合约时，他便从合约出售者那儿获得了基础期货合约中的空头部位再加上一笔等于期权协定价格超过期货价格差额。在执行时，期货合约的价值仍为零，并可以立即平仓。因此，股票期货期权与股票期权唯一不同在于前者的基础价格为期货价格，而后者的基础价格为股票当前价格。当前交易最活跃的期货期权品种为芝加哥期权交易所内交易的国债期货期权。另外，谷物、大豆、原油、活牛、黄金和欧洲美元等交易量也相当大。

【期货溢价】 ①按交易所规定，对高于期货合约交割标准的商品所支付的额外费用。②某一商品不同交割时期的一种价格关系，如当某月价格高于另一月份价格时，则称较高价格对较低价格的“升水”或“加码”。

【期货变化率】 期货价格变动对即期价格变动的比例。

【期初保证金】 是法定保证金（legal margin）的一种，适用于客户最初开户往来之用。美国联邦储备局（Federal Reserve Board）于1934年受证券交易法授权制定

保证金需要，并视市场信用情况随时机动调整，若假设某客户以25元价格买入无面值股50股，而期初保证金为70%，则其计算方法如下：
50股购入成本：$25×50=$1250.00
佣金费用 $20.00
税损费用 $5.00 $25.00
总成本 $1 275.00
70%保证金 892.50
若交易所规定的期初保证金为1 000元，则该客户尚应补缴107.50元的现金保证金(dollar margin)。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于1956年2月13日修订其营业细则时，将期初保证金定为1 000美元，为保证非以百分数表示的惟一例外；并依其规定，客户得以证券抵缴此项保证金，且若获其经纪商同意，得于成交后第三个营业日内再行缴纳。

【期货合约期权交易】 期货合约的期权购买者，在支付一定额度的权利金后，即拥有在一定时间内以一定价格出售和购买一定数量的相关商品期货合约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而期货合约的期权卖出者则承担了到期前或到期时由买方所选择的交割履约义务的责任。
期货合约的期权交易是把期权交易引进到期货交易中。1982年3月，澳大利亚悉尼期货交易所首先把期权交易引入金融证券期货市场。同年10月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成功地将期权交易引入政府长期债券的期货合约交易，为这种期权与期货相结合的交易种类打开发展之门。
期货合约的期权交易与现货市场的期权交易的交易原理是雷同的，只不过作为期权合同的标的不同。期权交易与期货交易都是为了防止市场出现不利于交易者的递转，给交易者带来严重损失而设计的，而二者的结合则在更大程度上给交易者提供了主动性与灵活性。

【期货外汇契约】 指买卖双方约定于未来日期交换一定量外币的契约，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 交易的标的须为特定的金融资产（financial assets)，如在国际货币市场（International Monetary Market; IMM)交易的英镑契约，契约一经订立，即表示买卖双方同意在交割日，由卖方交给买方英镑，买方则依约定价格以美元支付卖方；(2) 交割日期（delivery date)须为将来的某一特定日期：通常此特定日期并非买卖双方可以自由议订，而是必须符合交易所的标准规定，亦即各类金融期货契约上所记载的交割日期必须符合交易所标准交割月份（delivery month）及标准交割日的规定；(3) 买卖双方须在指定交易所经由公开喊价的方式进行交易；(4) 交易的数量须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标准交易单位（unit of trading)；(5) 在订约时即须确立成交的价格。其与远期外汇契约（forwad exchange contract）有下列不同：(1) 远期外汇契约无交易单位的限制，而期货外汇契约则有交易单位的限制；(2) 远期外汇契约可由买卖双方自由订定将来交割的日期，而期货外汇契约的将来交割日则须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标准月份及日期；(3) 远期外汇市场以银行、多国籍企业及经纪商为主体，个人或小型企业的参与较受限制，而期货外汇市场虽以银行、多国籍企业或经纪商为主体，但个人或公司均可通过经纪商参加交易；(4) 远期外汇契约无需缴纳保证金，而期货外汇契约则须按成交金额交定额的期初保证金（initial margin)；(5) 远期外汇市场交易均经实际交割完成交易，而期货外汇交易则仅有少数的交易经由实际交割而完成，大多数交易

均在交割日前即予了结（closed out）。

【期货式的期货选择权】　英国曾将期货选择权的交易方式比照期货，买方仅支付部分权利金（premium），再行每日结算，但风险非常高。

【期货期权交易所】　买卖双方进行期货期权合约交易的场所。期货期权交易所是一个非盈利性的团体，实行会员制，靠收取会员席位费、会费和交易费作为日常管理和多种活动的经费来源。其基本功能是为期货期权合约的买卖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其他基础设施，通过制定严格的交易规则和操作规范来保障期货期权交易公平、公开、公正进行。世界最早的期货期权交易所是1848年成立的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目前全世界共有期货期权交易所超过百家。它的组织结构包括：①会员是交易所的发起者和组织者。会员总会是交易所最高决策机构，下设理事会为其执行机关。②总裁是理事会选出来的最高首长，一般下设核查部、信息统计部、报价部、研究部、公共关系部等。③分别设立仲裁、会员资格审查、规则、商业行为、交易所业务、条约规范、交易场经纪资格、交易场、结算、公共宣传等委员会作为协调、管理会员的机构。④经纪公司，一般设结算、按金、信贷、落盘、现金交收等职能部门。⑤结算所、票据交换所是期货期权交易所的保证和清算机构，同时执行交割程序，提供会员间的风险担保。在有些国家，期权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是分开设立的，也有设在商品交易所等其他交易所之内的情况。

【期货期权结算所】　期货期权市场上专门负责对每日在交易所内达成的期货期权合约的买卖进行清算，并对结算会员的保证金账户进行调整、平衡，以及负责收取履约保证金、监管到期交割、报告交易数据的结算保证机构。在美国，结算所是交易所的附属机构，在欧洲和其他地区，结算所则具有独立地位。期货期权结算所的基本制度为：①登记结算制度，每一份合约成交，必须经结算所登记结算后才是合法的。②结算保证金制度，规定每一位结算所会员必须在结算所开设保证金账户，存入一笔保证金，用以作为结算所会员为自己或代理非会员进行结算时的担保。③每日结清制度，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结算所要根据交易日收盘前10秒钟内成交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来计算结算价格，并根据结算价格核算当日每笔交易双方的盈亏水平，并在交易者各自账户上进行调整。④最多合约数量制度。结算所对每位会员在一定时间内所拥有的最多合约数量作出规定。超过限额，结算所通过提高保证金水平来加以限制。⑤风险处理制度。在会员破产时，结算所采用平仓、用保证金甚至担保基金进行弥补等一系列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或扩大。

【期货价格】　期货交易者在期货市场上买卖商品所形成的价格。现货价格的对称。期货价格是在期货交易所内的一系列条件保证下，通过买卖双方公平、自由竞争形成的。其形成条件包括：参加期货交易的买卖双方必须具有必要的商业信誉和一定的资本，必须通过交易所的资格审查，并通过会员组织的形式组织起来；要有交易所作依托，不能随时随地成交；供求集中，市场透明度高；有严格的法律、规则保证。期货价格可分为开盘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收盘价和结算价。其中，结算价是交易所根据交易日最后十秒钟期货交易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平均计算出来的，交易所依据结算价来计算每日交易双方的盈亏数额、确定保证金数额，并决定下一日

价格波动的最大幅度。在大多数情况下，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一起波动。交易者常利用在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上相反买卖，来回避由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期货价格反映了现货价格未来的走势，对未来的市场供求关系有一定的调节作用。

【期货选择权】 标的物为期货的选择权。

【期货套利】 利用商品和金融工具的期货合约的买卖为现货市场上同类商品和金融工具的买卖进行保值的行为。其货套利的基本前提是拟交易的商品和金融工具的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存在。在此前提下，交易者可以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市场上准备交易的现货商品相同数量的期货合约，以便在未来某一时间在现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现货商品时，可通过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相同数量的该商品的期货合约，以期货市场上的盈利来补偿现货市场上的损失，来补偿和冲抵因现货市场上价格变动可能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期货套利的基本作用在于把价格风险从套利者手中转移到期货市场的投机者手中，实现保值的目的。进行期货套利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①交易者在未来的现货市场上准备买进，就要在期货市场上先买后卖；反之，则在期货上先卖后买。②交易者要在现货和期货市场上买卖相同的商品。③交易者要在现货和期货市场上买卖相同数量的商品，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一个市场的亏损由另一个市场的盈利完全补偿。④交易者在期货市场上交易的期货合约到期日应与其准备在现货市场上交易的日期一致或接近。

【期货合约交易】 现代市场上最常见的衍生金融交易方式之一。在期货交易所内，按一定规章制度进行的期货合同的买卖。它最早起源于农产品期货交易。而真正现代意义上的期货交易则是以1848年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成立为标志的。以后各类商品交易所纷纷成立，在期货市场上的交易商品种类也越来越多。到20世纪70年代，金融期货异军突起，范围扩大到股票、债券、外汇等。

期货交易的主要特点是：①成交和交割不同步。这一点与远期交易相同。②合约标准化。期货合约有标准化的数量、质量规定、交割日期等，便于交易。③交易集中于交易所内，以公平竞争方式进行。④交割时可以采用清算方式相互轧抵，以实物交割的只占很小一部分。⑤交易可以被投资者用来作对冲，也可以被投机者用作赚取投机利润的工具。

【期货基金】 资金主要投资于期货的投资基金。例如，黄金基金，柏克莱环球资源基金，法国东方自然基金等。期货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对象，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基金市场管理当局对期货基金的经营一般均有严格的规定。期货基金的主要优点是，分散风除和专业投资，同时，期货基金还可能把保证金换购成国库券，为基金获取利息，并分配给投资者；其缺点是，各项费用比一般的投资基金高，由此，将消耗掉相当数量的基金收益。

【期权】 又称“期货合约的选择权”，一种选择权，具有在某一限定时期内按某一特定履约价（敲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某一特定商品合约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只有期权卖方负有履行合约的责任。也就是说，对于期权合约的购买方来说，只有一种权利而无相应的责任即有权无责，有权即是拥有在一定时间内以一定价格出售或购买一定数量的相关商品合约的权利；无责即是他不承担必须买进或卖出的义务和责任，也就是说，期权

购买者在合约到期前的任何时候都可行使、可能卖或放弃这种权利。其间他可能遇到的最大损失点是购买期权的费用即保险费或权价。对于期权合约的卖方来说，是有责无权，有责即是在他收取期权保险费后，承担了到期或期前由买方所选择的交割履约的义务和责任；无权即是无权否定或干预买方是否行使权利的选择。故在期权的交易中，买方有权，卖方有责。期权交易中需双方预先协商好的主要内容是：①期权的有效期；②协定价格；③指定种类；④确定数量；⑤保险费，也就是购买期权的价格。当今世界上，期权交易发展十分迅猛，交易品种从有形商品（如谷物、牲畜、金属等）到货币、各种有价证券及其指数等，范围十分广泛，交易方法也日益多样化。

【期权交易】 投资者与期权的出售双方按约定的价格，在约定的时间内或某一天，就是否购买或出售某种证券，而预先达成契约的交易。在这个过程中，交易双方买卖的是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将保证购买者在某一特定的时期内或特定的时间，按契约规定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证券，同时也允许购买者放弃行使买卖证券的权利，任其作废。也就是说，购买者对期权是否执行有选择权。因此，它又被称为选择期权交易。期权交易的要素主要有三个：①期权的期限。是指期权的有效期。②交易证券的种类、数量和协定价格。③期权费。亦称保险费，是指期权的价格。它是一个变量，主要取决于：a. 期权有效期的长短。b. 协定价格的高低。c. 证券市场行情。d. 证券本身的性质。期权交易的特点是：①交易的对象是一种权利，一种关于买进或卖出证券权利的交易，而不是任何实物。②交易双方享受的权利和义务不一样。对期权买入者来说，享有选择权，他有权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执行契约。但对于出售期权者。一旦售出期权之后，就承担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论行市怎么变化，都必须按契约规定执行交易的义务，除非买方主动放弃，没有任何选择的权利。③投资者的风险较小。期权交易的种类按照买入和卖出这两种基本行为划分，可分为以下三种：①看涨期权；②看跌期权；③套做期权。按行使的期限划分，可分为欧式期权与美式期权两种。

【期权协定价格】 又称“期权成交价格”、“敲定价格”、“履约价格”或“执行价格”，期权买卖双方在期权合约中确定的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的交易执行价格，即看涨期权购买者得以依据合约规定买进相关期货合约或看跌期权购买者得以依据合约规定卖出相关期货合约的价格。在期权交易中，相对于每一个看涨期权的买方，有一个看涨期权的卖方；相对于每一个看跌期权的买方，有一个看跌期权的卖方。为了便于买卖双方交易，在期权合约中列明了双方应共同遵守的协定价格。协定价格的确定，要遵循买卖双方的要求和交易所的规定，一旦价格协商好后，无论市价是涨是跌，协定价格不变，并按协定价格最后交割。如果买方在到期前的任何时候决定放弃权利，则不会发生合约中所规定的某种商品或资产的买卖，该协定价格也就自动失去意义。按商品交易所规定，同一期货商品至少有五种不同协定价格的期权合约在市场上买卖，每种价格分别低于、等于或高于该种商品期货合约的时价。

【期权买方】 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的购买者。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数额的权利金后，即拥有承担某一期货部位的权利，但不是

义务，亦称为期权持有者。也就是说，在金融期权交易中，期权购买者可在期权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时间，以原先确定的价格（协定价格）向期权出售者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商品或金融期货合约。在期权合约所规定的时间内（即期权有效期内）或期权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的履约日，期权购买者既可以行使他所拥有的这一权利，也可以放弃这一权利。这就是说，对期权购买者而言，期权合约只赋予他可以行使的权利，而未规定他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过，无论期权购买者行使其权利，还是放弃其权利，他所支付给期权出售者的期权费均不许退还。

【期权卖方】 也称“期权签发者”或“期权销售者”，通过卖出期权合约赚取权利金，并在期权持有者要求行使权利时负有履约义务的人，也就是在收取期权购买者所支付的期权费之后，就承担着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该期权合约的义务。即在期权合约所规定的时间内或期权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履约日，只要期权购买者要求行使期权权利，则期权出售者就必须无条件地做行使期权合约所规定的义务。这就说明，对期权出售者而言，除了在成交时向期权购买者收取一定的期权费之外，期权合约只规定了他必须履行的义务，而来赋予他任何权利。

【期权息】 期权的买方为购买期权而必须向期权的卖方支付的费用，又称“权利金”、“保险费”、“期权成交价”等。对买方而言，一方面他用期权费购买到期权，另一方面，又可以把可能遭受到的损失控制在期权费的范围内。对卖方而言，权利金是他卖出期权的报酬。期权费是期权合约中的唯一定量，其他条件均也事先规定。对于期权买方而言，他所面临的最大损失就是期权费，正是由于这种风险是有限的和须知的，期权买方不需开设保证金账户。但对于期权卖方则不然，他在期权交易中所面临的是风险与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增大。举例说明，由于看涨期权卖方在期权履行后将处于空头期货部位，他的财力风险与想通过卖空期货合约获利的交易者完全相同。由于谁也无法准确预测期货市场的发展方向，因此期权卖方（不论是看涨期权还是看跌期权）必须存入一笔保证金表明其具有应付潜在履约义务的能力。每场交易结束后，清算机构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对期权卖方的交易部进行盈亏计算调整，如果价格动向出现不利于卖方的明显逆转，卖方将被要求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升盘前补交追加保证金以维持其在手空盘部位。这种根据市场变化而逐日计算交易盈亏的做法为逐日盯市。各交易所在期权费的制定上本着既要确保市场财力完好性，又不使交易者过分增加投资费用的原则，交易所有权依据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的大小而适当提高或降低期权费标准。

【时间价值】 期权的买方希望随着时间的延长，相关期货的变动有可能使期权增殖的乐意为购买这一期权所付出的权利金金额，同时它也反映出期权的买方所愿意接受的期权售价。期权的买卖双方根据对未来时间中期权价值的增减趋势的判断，相互竞争报价而确定时间价值。影响时间价值的因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点：①期权合约的有效期。期权剩余的有效日期越长，其时间价值也就越大。因为对于期权的买方而言，期权有效期越大，期货价格向买方所期望的方向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选择的余地越大，行使期权的机会越大，其获利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而对于期权的卖方而言，期权有效期越大，卖方所承担的

风险（买方要求履约的风险）也就越多，因此，卖方所要求的权利金也就越高，而买方为占有更多的盈利机会也愿意支付较高的权利金，反之，期权有效期越短，其时间价值就越小。②期货市场价格区别在于期权合约中有“敲定价格”这一要项，而一般的期货合约没有也无需有。期权交易中的“敲定价格”又称履行价格，是指按照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约定价格买进或卖出相关期货合约的价格。具体地说，是指看涨期权的购买者依据合约规定卖出相关期货合约的价格。在期权交易中，相对于每一个看涨期权的买方，有一个看跌期权的买方；相对于每一个看跌期权的买方，有一个看跌期权的卖方。为了便于买卖双方交易，在期权合约中列明了双方共同遵守的“敲定价格”。期权合约是期权交易双方确定交易关系的正式法律文件。一般来说，期权合约中应包括的要素有：①买方。是指买进期权，付出保险费者。买方买进的是一种未来买进或卖出某种商品或资产的权利，买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②卖方，是指卖出期权，收取保险费者。卖方承担由买方选择决定所发生的执行合约交割的责任。③保险费。又称权价，期权权利金，是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获得未来买进或卖出某种商品或资产的权利的费用。④交割价。也称成交价、合同价、基本价、执行价，是期权买卖双方在期权合约中确定的未来某种商品或资产的交易执行价格。如果买方在到期前的任何时候决定放弃该项权利，则不会发生合约中规定的某种商品或资产的买卖行为，该交割价也自动失去意义。⑤通知日。是期权买方在决定履行期权合约所规定的某项商品或资产的买卖时，应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前的某一天预先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作为履行准备。这一天被称通知日或声明日。⑥到期日，也称履约日，是一份期权合约的最终有效日期。一个已预先作了声明的期权合约应在这一天进行交割。这一天是期权合约有效期的终点，超过这一天，期权合约自动作废。

【期权套期图利】 利用期货或现货部位，同时买进或卖出一张或更多的期权合约。由于同种或相互关联商品、但不同交割月份的各张合约价格趋于同方向运动，套利交易可以提供在价格出现始料未及的逆转或剧烈波动时起到一种价格保护作用，因为套利交易中亏损的一手可由盈利的一手或多或少地弥补。例如，假定由于价格上涨使套利交易的卖空合约出现亏损，但买空合约则会有所获利。成功的期权交易战略可使交易者将面临的风险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除此以外，还可利用各个市场间期权合约的价差进行投机、保值或增加投资收益。每个交易者都可根据各自的市场目标，按照不同的敲定价格、不同的相关期货价格和到期日制定具体的期权交易战略。期权套利交易的具体方法有：垂直套利、水平套利、转换套利、反向转换套利等。

【期权基金】 亦称“选择权基金”。基金主要投资于期权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的优点是，在牛市可获利，在熊市也可获利；缺点是，投机性较高，风险较高。它在20世纪90年代初兴起。

【期权合约】 亦称“选择权合约”、“期权合同”。期权交易参与者双方为买卖期权而签订的合同。期权合约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且这种权利和义务是不对称的。合约买方有权利选择是否执行、转售、放弃期权，不具有强制性，而合约卖方则在买方执行期权时，有义务必须履行合约

规定，具有强制性。在场内交易的期权合约是由交易所提供的标准化合约，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和信用安全保证，但缺乏灵活性。而少量在场外交易的期权合约是由金融机构提供的，具有很强的灵活性，流动性也比较好，但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期权合约可应用于外汇、股票、债券、股票价格指数等金融资产或商品。合约一旦订立，便可进入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在交易中，期权买卖双方仅就买卖期权合约的期权费竞价成交，而不是按合约的协定价格成交。期权合约的内容主要包括：①期权的期限和到期日。一般标准的期权合约，把1年分3个周期，即1、4、7、10月份，2、5、8、11月份和3、6、9、12月份。期权合约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个月。到期日为该月的第三个星期六。②交易的金融资产或商品的种类、数量。③协定价格与期权费。④期权的类型，即选择美国式还是欧洲式。⑤保证金比率的规定。此外，期权合约还涉及交易时间、交易方法、货币选择、结算、价格波动幅度等方面的内容。

【期权合同】 见“期权合约”。

【期权内在价值】 亦称“期权内涵价值”。期权合约购买者行使期权所能获得的金额。它反映了期权协定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一般表现为交易商品的协定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正值差额。如果协定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为负值，则该期权合约无内在价值。一份期权合约，若是看涨期权，则合约的协定价格只有低于市场价格，且差额大于期权费时，才真正具有内在价值；若是看跌期权，则合约的协定价格只有高于市场价格，且差额同样大于期权费时，才真正具有内在价值。由于在期权交易中，合约购买者的盈利必然意味着承担履约义务的合约出售者的亏损，因此，在合约签订时，购买者买到的合约并不具有内在价值。购买者之所以要与出售者订立期权合约，是出于对内在价值的追求，是建立在未来市场行情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内在价值通常可用计算协定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求出。例如，一份认买美元/认卖日元的欧式货币期权合约，协定价格为102日元/1美元，若期权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为104日元/1美元，内在价值则为104－102＝2日元（期权费未计在内）。

【期权内涵价值】 见“期权内在价值”。

【期权时间价值】 期权合约购买者在购入一个期权时所愿意付出的金额，也是出售者在出售一个期权时所愿接受的价格。它反映了期权合约未到期的一段时间内具有的获取利润的机会。一般，它由期权合约买卖双方相互竞争报价确定。合约中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经常在变动，有可能朝着有利于期权合约持有者的方向变动，时间价值就是对这种变动预期的反映。为了便于计算，在多数情况下，时间价值可简略地用期权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额来表示。期权购买者购买的主要是这种期权的时间价值，故期权的时间价值总大于零。一般，期权合约到期日越长，购买者获利机会越多，其时间价值也就越大；反之，期权合约到期日越短，购买者获利机会越少，其时间价值也越小。对欧式期权来说，只能在到期日行使期权，合约的到期日长短与时间价值没有必然的联系。例如，一份美式认买美元/认卖马克的货币期权合约，协定价格为1.60马克/美元，购买合约时的期权费为0.30马克，执行合约时即期汇率为1.80马克/美元，则时间价值为0.30－（1.80－1.60）＝0.10马克，其中内在价值为0.2马克。

【期权蝴蝶式看涨差额交易】 见“多头蝴蝶式差额交易”。

【期权蝴蝶式看跌差额交易】 见“空头蝴蝶式差额交易”。

【期权异价垂直看跌差额交易】 见“空头卖方期权差额交易”。

【期间成本】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部分而应由当期销售收入负担的费用。如广告费、包装费、企业管理人员的工资、企业办公费等。这些费用统称为期间成本。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和企业管理费用是构成期间成本的主要内容。产品成本按照制造成本法计算时，当期发生的制造固定成本，全部都属于期间成本，期间成本不计入产品或劳务的生产成本之中，而直接作为当期收入的减项来处理，是企业组织管理生产、销售产品和财务筹资费用的直接补偿项目。

【期权宝两得存款】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于1996年12月9日推出的一种与金融工具挂钩的新存款产品。该产品是大额港元定期存款和沽出外汇认沽期权两种金融工具的结合，是存款服务上的一大突破。其特点是客户只需存入一笔本金，除可得到港元定期利息外，还可获取一种叫“期权金”的收益。存款期分一星期、两星期和一月存款三种。可选择货币有英镑、澳洲元等6种。

【期房抵押】 购房人向银行申请借款时，以依法生效的房屋预售（购）合同设定抵押，并由开发商承担债务履行保证的行为。

【期前追索权】 因付款人拒绝承兑、付款人或承兑人死亡以及逃避或其他原因而使持票人无从作承兑提示或付款提示、承兑人或付款人受破产宣告等，而在票据到期日前得以行使的追索权。

【期间】 以债券的现金流量（各期利息收入+本金）现值为权数的债券偿还期的度量。实质上是加权平均的债券投资回收期。其公式为：

$$D=\frac{\sum_{t=1}^{n}\frac{t\cdot Ct}{(1+i)^{t}}+\frac{n\cdot M}{(1+i)^{n}}}{\sum_{t=1}^{n}\frac{Ct}{(1+i)^{t}}+\frac{M}{(1+i)^{n}}}$$

式中，D为期间；C_t为各期利息支付；i为贴现率，一般取债券的到期收益率；n为偿还期；M为偿还价格。

回收期长短取决于债券偿还期、票面利率、偿付性条款、市场收益率等因素。零息债券是一次性支付的证券，即$C_t=0$，其回收期等于偿还期。若某5年期债券年息为9%，一年付息一次，面值为1000，到期收益率为14%，则期间：

$$D=\frac{\sum_{t=1}^{5}\frac{t\cdot 90}{(1+14\%)^{t}}+\frac{5\cdot 1000}{(1+14\%)^{5}}}{\sum_{t=1}^{5}\frac{90}{(1+14\%)^{t}}+\frac{1000}{(1+14\%)}}=4.15$$

期间可作为衡量债券风险程度的一种指标，期间越短，风险越低，反之亦然。

【期内索赔式保单】 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追溯期+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单。主要用于承保“长尾巴风险”或有潜伏性索赔风险业务。这种保单，可使保险人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估计出保险合同的责任，与传统的“期内发生”式保单有所不同。

【期租船】 亦称“期租”。“程租船”的对称。国际租船运输的一种形式。由出租人（船舶所有者）租给承租人（租船人）在一定时期内使用船舶的一种租船方式。期租的基本做法是：①出租人和租船人之间要订立租船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②租船期限一般依承租人需要而定，可长可短。通常短期为数目，长期则可达数年。③在船舶租赁期间，船舶交由租船人管理、

调度和使用；货物的装卸等一系列工作由租船人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如港口费、燃料费、装卸费等）也由其负担。④租船人按月付租金，而且租金计收标准经双方商定后即固定不变，租船人运货的数量和运费收入的多少对租金不发生任何影响。⑤出租人（船主）负担船员薪金、伙食等费用，并负责保持船舶在租期的适航状态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船舶保险费等。

【期租】 见“期租船”。

【期限匹配差额管理模式】 按“梯次投资”理论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模式。在任何给定的时期以内，强调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的长短和资金数额的由少到多呈梯次排列，以使到期需要清偿的负债都能顺利地由到期资产来满足。在具体管理过程中，要选择一定的权重比例，加权计算资产的平均到期日和负债的平均到期日。二者平均到期日之差为期限匹配形成的差额，如果差额为正值，则表明资金运用过多，应设法增加负债或调整负债结构；如果差额为负值，则表明资金运用不足，可扩大资产规模或调整资产结构，以增加银行盈利。一家银行如果没有上述差额是不现实的，但在一定时期内，应实现基本平衡。

【期汇】 亦称“远期外汇”。国际贸易或外汇买卖中，交易后不立即进行交割，而是在某一日期收付的外汇。远期外汇买卖产生于国际中的远期支付。双方为各自避免到期收付外汇业务时由于汇率变动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在外汇市场上远期卖出或买进；同时也更多地出于资本移动及投机的需要。

【期首付年金】 亦称“到期年金”，支付是在每个支付期的期首进行的年金，在应用期首付年金时，对“期首付”必须给予明确说明。

【期末付年金】 亦称“普通年金”，支付是在支付期的期末进行的年金。通常不作声明的年金均指期末付年金。对于期首付年金必须明确说明。

【期票】 商业票据的一种，由债务人对债权人发出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后支付一定款项的债务证书。期票到期，债务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拒绝付款。即按照资本主义国家票据法的规定，只要票据不是伪造的，持票人要求债务人到期付款的权利是不容争辩的。期票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流通。持票人也可以拿未到期的期票向银行申请贴现，作为融通资金的工具。

【期前违约】 又称 anticipatory repudiation，指于契约所定履行期日到来以前，由债务人的行为可以推定其无意履行契约的情形。在英美法中，于履行期日到来之前，债务人有拒绝履行的意思表示，或将标的物转卖他人等行为，则他方当事人可不必等履行期日来到，即可主张解除契约并请求损害赔偿。

【联行往账】 用以处理发生有全国联行行号的行处，在办理异地款项划拨业务时，向省外系统内全国联行单位填发报单的联行账项。联行往账科目属于往账系统的会计科目，是发报行发生联行时使用的科目。填发联行报单时，用本科目核算。发出联行贷方（代收）报单时，记贷方；发出联行借方（代付）报单时，记借方。

【联行来账】 用以处理发生有全国联行行号的行处，接到省外联行单位寄来报单的联行账项，它属于来账系统中的过渡性科目。由收报行使用。是收报行在接到发报行寄来的联行报单，办理联行款项收付时使用的科目。接到联行贷方（代收）报单时，记借方；接到联行借方（代付）报单

时，记贷方。当人行电子计算中心寄来联行对账表内所列的内容与来账卡片核对相符后，即转入已核对联行来账科目。

【联行报单】 联行往来的基本凭证为联行报单，它是联行之间办理资金划拨和账务核算的重要依据。联行往来报单一式三联，规定由发报行填发。第一联寄给收报行，收报行据以处理来账；第二联是由发报行寄给人民银行总行电子计算中心，据以监督发报行，收报行双方；第三联是发报行处理往账的根据。联行报单按照寄递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邮划报单与电划报单两类。这两类报单根据业务收付的不同，又划分为邮划代收报单、邮划代付报单、电划代收报单、电划代付报单、电划代收补充报单和电划代付补充报单等六种。

【联行利率】 银行或金融机构不同行处之间办理结算，内部调拨资金要发生资金财务关系，构成联行往来，对联行往来资金计算利息的利率就称为联行利率。这是加强各银行行处的业务经营核算，在银行内部打破资金使用“大锅饭”，落实经济责任制，用经济办法管理银行的重要措施。对联行往来资金计算利息，克服了信贷资金无偿调拨的一些弊端，使存差行把吸收的存款转存入中国人民银行时，利息反出可以得到补偿；贷差行承担一部分利息反出，可以促使其有效经营资金，但由于我国存、贷款利率相同，又较低，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联行利率接近或低于吸收存款利率，存差行上存资金得不到益处甚至亏本，不利于吸收存款；而贷差行借入资金发放贷款，利息收入高于利息支出，这样不利于控制贷款规模，而且借款即使贷不出去，再存入中国人民银行也不亏本，因此，制定联行利率时，要把各专业银行作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联行存款利率应不低于银行吸收存款利率，而联行贷款利率应高于联行存款利率，但要略低于银行发放贷款利率，使贷差行注意节约使用资金。另外，中国人民银行也要根据金融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灵活调整联行利率，资金紧张时可以提高联行存、贷款利率，以鼓励多吸收存款少占用贷款，资金比较充裕时，可以适当降低联行利率，以支持贷款，鼓励投资。

【联行往来】 银行各行处之间因办理各种结算业务和内部资金调拨等发生的资金账户往来，它是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根据联行往来业务量大，且其中很大部分属于一省或一县范围内的银行账务往来的特点，为便于结算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和就近监督资金划转使用，我国银行将联行往来划分为全国联行往来、分行辖内往来和支行辖内往来三级，并分别由总行、分行和支行实行管理。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各行处的往来，适用于分行辖内往来，由省分行负责监督结清；支行所辖行处的往来，适用于支行辖内往来，由支付负责监督结清。办理各级联行往来业务，须经各级管辖行批准并发给联行行号和联行凭证专用章。银行编制改革以来，各家银行分设，改变了过去“大一统”联行的做法。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采取了新办法，内容是：①自成联行系统。由原来一家银行，三级联行制，改为四家银行，各自成立三级联行制；②跨行直接通汇。专业银行之间跨系统汇划款项，采取直接通汇的办法；③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其后于 1987 年 4 月 1 日又改为跨系统汇划款项一律相互转汇，不能积压凭证，要尽量减少相互占用资金。对经营外汇业务的国内联行外汇往来，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国外代理行往来等，另有不同的联

行往来的做法。

【联行密押】 用于银行联行往来报单上的秘密签押，是核验联行往来报单真伪和保证资金安全的重要工具。联行密押编制办法属于绝密，按照联行往来分级管理原则，全国联行密押由人民银行总行委托电子计算中心主管，负责统一编制、分发和管理；分行辖内往来和支行辖内往来的密押，由省、市、自治区分行主管。联行密押，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按规定办法使用。每日营业终了必须将密押装箱加锁入库保管。

【联行对账】 保证联行往来核算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迅速划拨资金，联行往来采取由发报行直接寄发报单给收报行的做法。在报单传递、处理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错误，如错发报单、遗失报单、未能按正确规定处理有错误的报单等。这些错误，都会影响联行往来的账务平衡。而在联行往来的日常核算中，又很难发现这些差错。因此，需要通过对账、监督、控制联行往来的账务，发现和查找核算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联行往来的顺利进行。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计算中心是全国联行往来对账工作的组织者。各个发报行应将每日发出报单的笔数及金额，分别代收、代付、邮划、电划填制往账报告表，并随附第二联联行报单一起寄报电子计算中心。电子计算中心根据各发报行上报的往账报告表监督全国各个发报行的联行往账，并根据第二联联行报单，按照各种收报行编制对账表，寄发各收报行对账，凭以监督全国联行来账。收报行收到后，以对账表中所列各笔报单的内容与发报行寄来的第一联报单逐笔勾对，以保证联行来账与联行往账的一致。收银行在对对账时，应视同对账表完全正确，如果确属对账表中有错误，应先通知电子计算中心冲正原对账表，再按照冲正对账表更正错误。对核对过的报单金额，从“联行来账”科目转入“已核对联行来账”科目；如有未核销报单款项（对账表中列有，而收报行未能与它对账的报单款项），应转入“未核销报单款项”，并应积极查询查找。

【联行未达账项】 全国联行往来划分为往账和来账两个系统，分别核算，核算的结果应当是：有往账必有来账，有来账必有往账，往账和来账的金额，必然是相等的。但在核算的过程中，由于往账和来账发生在全国不同行处，凭证传递，也需要时间，这就必须存在联行未达账项。在年终决算时，为验证一年来联行未达账务是否真正平衡，达到保证准确的目的，必须将联行未达账务，划分年度，实行年度结清。

【联行汇差资金】 银行异地结算方式有数种，其实质都是两地间的资金汇划。这个资金的汇划，从一个地区或一个行处来说，每月的汇出与汇入，必然有个差额，各专业银行系统内联行之间汇划资金的清算差额叫做联行汇差资金，简称联行汇差。简言之，联行汇差，就是指银行系统内各行处委托联行和代理联行收、付款项相互轧抵后的差额，也就是通过全国联行往来汇出汇入资金各科目借、贷轧抵后的差额，如果贷方汇出资金大于借方汇入资金，称为应付汇差反映发报行占用了联行（收报行）的资金；反之，如果借方（汇入资金）大于贷方（汇出资金）称为应收汇差，反映收报行为发报行垫付了奖金，即收报行被联行占用的资金。应付汇差在存差行来说，相当于应上缴上级行的信贷资金；在借差行来说，即作为上级行下拨的信贷资金。应收汇差则相反，在存差行，即相当于上缴上级行的信贷资金；在借差行，相

当于上级行应拨给的信贷资金，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上级行申请拨还。

【联行资金清算】 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以及专业银行之间汇划资金的清算。全国联行往来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独家办理。随着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和专业银行的相继成立，为加强联行资金清算，对联行清算制度进行了三次改革：第一次改革是1981年为了改进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两行参加人民银行主办的全国联行往来，对汇差资金互不清算，存欠不计利息，造成联行资金供给制。给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三行总行商定，对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两行每天的汇差资金改为必须通过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或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两行往来账户归口清算，不得任意延压，并且双方通过专设的“×行全国、分辖联行汇差”科目进行核算反映，以利考察。第二次改革是在1983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专业银行成为经济实体后，人民银行为了改革全国银行信贷体制，从1985年1月起，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原则，对原来的全国联行往来制度和专业银行的全国联行往来彻底分开，各自建立独立的联行核算系统，并制定了《关于改革全国银行联行往来制度实施办法》，于1985年4月1日起实行。其主要内容是：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联行往来改为“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第三次改革从1987年4月1日起，停止实行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的做法，改为实行专业银行对跨行汇划款项，一律实行相互转汇的做法。即“联行仍然分开，跨行相互转化，及时移证发报，坚持钱账两清。”以上三次改革，从总体上看，每次对联行清算制度改革都是有所加强。现在，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以及专业银行之间的汇划款项一律向人民银行办理转汇，并已建立起人民银行的清算银行，充分运用电脑和卫星通讯传输，向实行全国电子联行往来制度的目标前进。

【联行汇差】 专业银行系统内各行处间相互汇划款项的资金往来存、欠差额。各银行都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办理异地转账结算，因而在银行系统内部形成各行处间相互委托代收代付款项的资金账务往来，发生了相互存、欠资金，为了及时清算这笔资金，各行在账务处理上都相应的规定了轧计和清算办法，增设了核算反映存、欠差额的会计科目，并按联行资金账务往来的范围，划分为全国联行汇差和分行辖内往来汇差。

【联行销账】 注销联行往来错误报单。错误报单系指报单重要内容缺漏或不符，或错发报单造成收报行无法转账，由发报行提出销账。当发报行发出注销联行报单电报后，即可注销“联行往来”科目，收报行接到发报行注销联行报单申报后，则应注销错误报单登记簿。

【联行汇差稽核】 为防止各银行之间互相挤占资金，扩大信贷规模，对由于各类银行在办理联行往来过程中，因相互代理收款或代理付款而产生的资金差额即联行汇差的账务处理及时性、正确性的监督检查。各类银行内部稽核联行汇差的主要内容：①检查汇差资金清算是否按规定时间划转，联行汇差有关科目余额与联行往账、联行来账、已核对联行来账、未核销报单款项四个科目的余额差额是否反向相等，应收或应付汇差是否按制度规定转入有关科目。②检查联行汇差的轧差有无差错，汇差资金是否被占用于搞拆借或发放贷款。中央

银行稽核联行汇差，重点检查联行汇差清算是否及时，有否占用汇差发放贷款。

【联行往来稽核】 联行往来按核算体制分为全国联行往来，分辖往来和支（县）辖往来。除核算范围有所区别外，处理手续基本上是一样的。现以对全国联行往来稽核为例，着重检查如下方面：联行邮寄、电寄报送的寄送、拍发是否及时，手续是否完备，有无发生错、漏、或由此而造成资金浪费损失的现象；联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制度要求，联行公章、密押是否设有专人管理，复核制度是否健全；空白报单的保管、使用是否按照规定手续办理，转入有关单位账户，有无任意涂改凭证，转移、截留、挪用等现象；对错误报单是否按制度规定处理，联行之间的查询、查复是否及时；联行来账的对账工作是否按制度规定办理，有无积压或错乱现象，对账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联行账务系统】 全国联行往、来账务核算的系列整体。全国联行往来账务，划分为联行往账和来账两个核算系统。往账系统账务，由收报行负责核算，来账系统账务，由发报行负责核算，发报行和收报行直接往来，分别核算，由总行电子计算中心集中监督，逐年结清的办法分别处理联行账务，最后在查清联行上年未达账项后，对联行往账和已核对联行来账上年户余额，从基层行处逐级上划总行，由总行负责核对相符后，结平上年度全国联行往来账务。联行账务系统，涉及面广、量大，财务核算严密，是一个有机整体。

【联行未达账项查清】 全国联行往来，由于处理时间上有先有后，而就其产生的未达账项进行查清处理的工作。对上年联行未达账项，一般要求在每年3月份以前查清。其主要做法是：①划分联行年度。划分联行上年度和本年度账务，有利于及时查清联行未达账项。在每年度开始，各行处应分别将有关上年的“联行往账”、“联行来账”、“已核对联行来账”、“未核销报单款项”四个科目余额，不通过分录，分别转入各该科目上年户（或上年各该科目）以及和新年度的联行账务明确地区分开来。②各行处对上年联行账务的处理。发报行在年末、年初编发联行报单，要严防将年份写错，12月31日编发的联行报单，要一律加拍报单日期。在新年度开始日，发报行一律不再填发上年度的联行报单，新年度的联行往账报单，应从第一号重新编报。收报行于新年度开始后，在未达查清期内，收到发报行上年度的第一联报单或收到总行电子计算中心上年度对账表时，应分别按照规定与有关联行科目上年户核算。③各行处查清上年联行未达的主要标志是：上年的最后一份联行往账报告表的余额同年未总账上联行往账科目余额相符；上年的联行来账第一联报单，全部与总行电子计算中心寄来的上年对账表核对无误，联行来账上年户已销清结平；未核销报单款项科目上年户全部查清已无余额；未转账错误报单登记簿内的上年度错误报单已全部处理完毕。

【联行汇差资金】 各行处在联行间办理资金划拨业务，反映系统内地行代收、代付款项的差额。从一个行处来看，其代收款项大于代付款项为应付汇差额金；代付款项大于代收款项为应收汇差资金。由于系统内联行间代收、代付款项是通过联行往来各有关科目核算的，所以联行汇差资金也就是反映联行往来各科目借、贷方金额的差额。

【联行往来计息】 商业银行对系统内联行往来计算应收或应付联行的利息。一般规

定每季计算联行利息一次。其基本做法，是根据联行往来各科目借、贷方余额轧计差额的计息积数计算应收或应付联行利息，并随附联行往来利息计算表，按规定时间逐级汇总上划总行。

【联行凭证】 亦称“联行报单”。联行间办理资金划拨和账务核算的重要依据。按业务性质不同，分为借方报单和贷方报单两大类；按划款方式不同，分为邮划和电划两大类，电划方式下，收报行收到电报后需填制补充报单，用以转账。故此，联行报单可分为以下六种：邮划借方报单、邮划贷方报单、电划借方报单、电划贷方报单、电划借方补充报单、电划贷方补充报单。

【联邦住房局贷款】 美国的一种有政府担保的、由私营金融机构提供的抵押贷款。即由政府向私营金融机构担保；在借方无力偿还该抵押贷款时，政府来承担未清偿的债务。美国联邦住房局贷款的种类比较多，并且都没有提前还贷的惩罚性条款，这就大大提高了中、低收入家庭的支付能力。由于有了政府的资信担保，联邦住房局贷款的首期付款比率一般都比较低。如贷款金额为25000美元的首期付款比率为3%，贷款金额为25000～125000美元的首期付款比率为5%，贷款金额超过125000美元以上的首期付款比率为10%。

【联邦住房局抵押贷款保险金】 美国联邦住房局为担保清偿本局的贷款债务而设立的一种专项保险金。凡获得联邦住房局贷款的借款人，都必须按贷款的金额支付一定额度的保险金，由前期申请费和保险费两项金额构成。例如，1993年前期申请费为贷款额度的3%，保险费为每年支付贷款额度的0.5%。那么，一笔7年期限的10万美元抵押贷款，首期付款为10%，支付联邦住房局抵押贷款保险金的前期申请费为3000美元（即100000美元×0.03），每月要支付保险费41.66美元（即100000美元×0.005÷12个月）。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美国政策性保险机构。根据1933年公布的《银行法》和《存款保险法》建立的国营保险企业。专为美国商业性银行提供存款保险。外国银行在美国开设的分行也可参加此项保险。一旦银行破产，储户可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取得最高10万美元的基本保障。如果同一储户在同一家银行以不同权益开立多种被保险的存款账户，可不受10万美元的限制。

【联邦商业银行】 台湾民营银行。1991年12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120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48亿元新台币，后增至123亿元新台币。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额为123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1015.47亿元新台币，存款余额667.34亿元新台币，放款余额673.39亿元新台币，在台湾有18家分行。根据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该行以4.86亿美元核心资本在世界上排第532名。1996年6月底，该行总资产达1086.48亿元新台币，共有分行21家，员工820人。

【联邦票券金融公司】 台湾“财政部”批准的经营货币市场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9日，资本金23亿元新台币。截止1996年6月底，该公司总资产达46.89亿元新台币，有分公司2家。

【联邦基金市场】 美国的同业拆借市场。联邦基金指商业银行存入联储系统（美国的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有超额准备金的银行和准备金不足的银行可相互借贷，形成联邦基金的交易市场。联邦基金交易

多为一日借贷，每笔交易额标准单位为100万美元，利率由借贷双方依据市场状况议定。交易分为三种类型：无担保的隔夜交易、有担保品的交易和回购交易。其中第一种方式最为重要。该市场是一个由电话网络将交易者连接起来的无形市场。现除联储会员银行和专门金融机构外，非会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参与该市场的交易，使之从会员银行的准备金交易发展成为一种短期的信用贷款。联邦基金市场在美国货币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联储也参与该市场活动，实施货币政策。

【联邦基金利率】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各会员银行为调整准备金头寸和日常票据轧差而相互拆放联邦基金的利率。美国联邦基金由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在储备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加上票据交换轧差的盈余构成，利用它除了可调节头寸余缺外，还可以在美国货币市场上购买美国国库券，或购买其他货币市场工具，或发放短期贷款。联邦基金利率一般低于官方贴现率，其高低取决于银行体系准备金的供求。由于利率低，且是当日资金，无须担保，所以联邦基金交易量相当大。联邦基金的借贷以日拆为主，其日拆利率具有代表性，是官方贴现率和商业银行优惠利率的重要参数。联邦基金利率是美国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短期利率，也是反映货币市场银根松紧最为敏感的指示器。

【联邦储备通讯系统】 美国国内资金调拨的最主要系统。它设有14个中心，包括几家联邦储备银行、财政部和设在哥尔皮泊市的管理中心。各中心之间可以直接联系，遇线路不通时，便自动改经另一中心转递。各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可通过本地区联邦储备银行转账。它还办理公债的转移和传递自动交换所转账。

【联邦制中央银行组织形式】 亦称“二元制中央银行组织形式”。中央银行组织形式之一。一国在国内设立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银行机构，中央级机构是最高权力和管理机构，同时地方级机构也有其独立的权力，二者分别行使各自职权的中央银行体制。这是一种联邦式的，两级机构均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中央银行组织形式。采用或曾经采用这种组织形式的国家有美国等。

【联系汇率】 钉住汇率制的一种。将本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保持固定比价，本国货币对外汇率随该国汇率对外变动而变动。香港及一些东南亚国家即奉行这种汇率制度，与美元挂钩。联系汇率制有助于提高本币地位，利于引资，但常常不得不牺牲国内货币政策的自主权，所以在1997年～1998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中受到广泛的批评。

【联系汇率制度】 香港自1983年来实施的港元与美元挂钩的发钞和汇率制度（简称“联汇制”）。1983年10月15日，为稳定港元汇率，香港政府宣布实行联汇制，取代了自1974年以来实行的浮动汇率制。联系汇率制与港币的发行有高度的一致性。它规定，发钞行在发行港元钞票前，必须事先以1美元兑7.8港元的固定汇率向外汇基金提交等值美元，换取“负债证明书”作为港钞的法定发行准备。同样，发钞行也可以“负债证明书”和港钞以7.8的固定汇率向外汇基金赎回等值美元。

联汇制与固定汇率制度有本质的不同。1美元等于7.8港币的固定汇率只适用于发钞行与外汇基金之间的发钞准备规定。在香港外汇市场上，港元与美元的交易却不受此约束，港元汇率自由浮动，由市场的供求关系所决定。因此，香港实际上存在两种汇率，一种是发钞行与外汇基金之

间固定的港销发行汇率，即联系汇率；另一种是自由浮动的市场汇率。从理论上讲，在市场汇率偏离联系汇率到一定程度时，发销银行可以利用这两种汇率差进行套汇，从而迫使市场汇率接近联系汇率。这就是所谓套戥机制。联汇制的运作主要是发挥套戥机制的作用，以联系汇率影响市场汇率。香港的联汇制不仅是一种发钞制度和汇率制度，也是货币当局唯一的货币政策目标。香港是典型的小型经济和高度开放的国际贸易金融中心，外资外贸在经济中比重大，对外部经济金融的依赖性强。在外来因素主导的情况下，以利率或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目标在操作上难度很大。汇率是反映内外经济关系的晴雨表，也可为金融当局迅速决策和干预市场提供依据。因此，从香港的实际情况来看，以汇率稳定作为货币政策目标，是一个正确的选择。

【联合浮动汇率】 亦称“共同浮动汇率”或“集体浮动汇率”。某些浮动汇率国家出于发展经济关系的需要，结成某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建立相对稳定货币区，对参加国之间的货币订出固定汇率，并规定上下波动的界限，各有关国家有义务共同维持彼此之间汇率的稳定，而对此经济联合体以外国家的货币则有义务联合采取的浮动汇率。如欧洲货币体系各成员国货币之间保持固定汇率，而对非成员国货币则采取共同浮动的作法，即为典型的联合浮动汇率，由于参加联合浮动各国经济实力存在差异，利害关系不完全一致，联合浮动的基础一般比较薄弱。

【联合检验】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会同收货人、商检部门对受损货物进行检验。以确定损失原因、损失程度、并作出联合检验报告的一种货物检验方式。

【联合贷款】 由多家金融机构联合发放的国际贷款。60 年代以后，随着生产国际化和金融市场国际化的发展，国际贷款发展非常迅速，贷款方式也朝着联合化的方向发展。60 年代，西方国家的出口信贷机构开始与本国商业银行联合办理出口信贷；60 年代末，国际商业银行开始联合发放国际贷款，即银团贷款；70 年代以后，世界银行也开始组织联合贷款。1974 年至 1983 年，联合贷款总额从 27.4 亿美元增加到 99.8 亿美元。联合贷款主要有“平等贷款”和“联合贷款”两种方式。平等贷款是指参加联合贷款的各方分别与贷款者谈判并签订协议，依照各自的贷款条件、程序和资金用途，分别对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部分贷款。为了保证平行贷款的顺利进行，贷款协议书中一般订有以下三项条款：①并联违约条款。如果贷款者违背与某一贷款者签订的贷款协议，该贷款者因而取消、停付或要求提前偿还贷款，那么其他联合贷款者根据并联违约条款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支持该贷款者。②同时生效条款。该条款规定同一项目的各个贷款协议同时生效，任何贷款者不得提前支付贷款，以保证整个工程项目按计划进行。③相互参照条款。贷款协议要待协议中的某些条款，如项目监督管理、担保等条款履行之后方能实施。联合贷款方式与平行贷款方式不同，它将联合贷款者的贷款资金捆在一起，按照一个共同的贷款程序，对一个完整的工程项目发放。80 年代爆发国际债务危机以后，国际联合贷款以世界银行组织的联合贷款为主，并成为世界银行贷款的主要方式之一。1983 年 1 月，世界银行执行理事会还通过了新的联合贷款方案，除在联合贷款中提供自己那部分贷款外，还直接参与商业贷款，或对商业银行发放的长项贷款提供担保等，以期促进联合贷

款的发展，缓和债务危机，继续鼓励国际资本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联合保险纯保费】 两个联合投保于同一保单，其中一人出现身亡均可领得保险金额，如在期满时两人均能健在，亦可领得满期给付金额的保险。计算联合保险纯保费的主法与单人保险的方法相同，不过，要把死亡表调整为相应的"联合保险死亡表"。这种死亡表，只有两人是同龄人时才可直接使用，当两人不同年龄时，通常则是要将两个年龄死亡率加总后再均分，求其算术平均数。所得死亡率最为接受的那个年龄就作为计费年龄。例如，由温带死亡表调整得到的联合保险死亡率可知，40岁死亡率为0.242227，50岁为0.0365587，平均概率为0.0303907，该死亡率最为接近的年龄是46岁，因此要按46岁投保人计算费率。

【联合稽核】 金融稽核形式之一，"独立稽核"的对称，会同纪检、监察、人事部门和其他内外有关部门，对某项专业性问题或涉及面较广的重大问题所进行的稽核，也是为了某种特殊目的而临时对特定行处的特定事项进行的详细稽核。联合稽核不仅要详细核查特定范围内的全部核算事项，而且要到外部去进行核对，内外结合，弄清问题的实质。

【联合银行】 英文 United Bank 的意译，由原南斯拉夫基层银行联合组成的银行。按南斯拉夫银行法规定，2个以上的基层银行即可组织联合银行。它可以是行业间的联合，也可以是共和国、自治省间的地区联合。联合银行除办理国内业务外，重点是在国外金融市场开展活动如引进外资，安排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与外国银行联合组成银团，吸收侨汇及侨民存款，向基层银行提供国外金融市场动态及情报等。

【联合信贷银行】 奥地利的一家商业银行。是 The EBIC Group of Banks 的成员。1855年成立，1939年改用现名，政府拥有51%的股份，私人拥有49%的股份。总行设在维也纳。有180多家分支机构。在香港、伦降、纽约等城市设有分行，在亚特兰大、柏林、米兰、东京、旧金山等城设有代表处。拥有24家附属和联营公司。1950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627.74亿美元，资本为22.5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53位。

【联合所有子公司】 子公司已出集的股票归两家公司以上所拥有的公司。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组织】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维也纳。宗旨是制定全球工业发展规划，筹措资金，促进新兴、高风险工业项目的实施，重点向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急需的工业发展援助。基金主要来源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捐款。该组织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直接管理，成员有包括中国在内的43个国家和地区。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组织】 联合国系统内独立执行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任务的国际机构。最初由发展中国家发起，经1960年第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原则上决定设立，1966年第二十一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建立。资金来源为各国捐款，并设执行局，负责决定政策、批准拨款。成员由联合国大会选出的24个成员国代表组成，包括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管理理事会临时代管。

【联合国特别基金组织】 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非常援助的特别计划署的组成机构。1974年5月建立，隶属于联合国大

会。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36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设有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联合国大会委任的执行干事担任。目前，该机构的活动由于费用情况不佳而停止。

【联合国对无出海口发展中国家特别基金组织】　联合国的联能机构。1975年成立。宗旨是对亚、非、拉低收入的内陆国家所进行的运输和过境运输提供财政或技术援助，并加强和协调同联合国贸发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在过境运输等领域内的联系和合作。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国或社会经济组织的捐助。成员包括22个发展中国家。

【联合检验】　进口货物遭受损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发出损失通知后，保险人会同收货人进行的联合检验。目的是便于分析损失原因，确定责任归属，为最后进行赔偿提供依据，也是向发货人或承运人或其他责任方进行追偿所必须采取的一项措施。

【联合人寿保险】　终身人寿险的一种。同单人终身保险的区别在于，它所承保的是两个人的生命。除此之外，其他内容均与单人终身保险相同。在第一个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公司即给付保险金。生存的被保险人通常可在第一个被保险人死亡后的60～90天内购买一张和原保单保险金额相同的单人终身寿险保单，此时无需出可保性证明。

【联合年金】　年金保险的一种。以家庭成员二人或二人以上为被保险人，并以他们的共同生存为给付年金的条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共同生存期间承担按期给付同一金额的年金。有三种方式：①联合被保险人中只要有一人生存，年金受领人可继续领取，直到全部死亡。又称“最后生存者年金”。②联合被保险人中只要有一个人死亡，就按比例减少给付金额，直至最后一个被保险人死亡，停止给付年金。又称为“联合生存者年金”。③以联合被保险人的共同生存作为给付条件，只要其中有一个人死亡，年金给付即告终止。

【联合保险单】　由数个保险人与船东所共同成立的海上保险契约，同时承保数艘船舶的多种危险。

【联合投资基金】　银行信托部将其各账户的资金汇集，用以购买短期债券的基金。此类基金的参加与退出均不需支付任何交易费用，亦无最低投资额之限制，与货币市场基金所提供的利益相同，因此除了规模相当大的信托部门外，大部分的银行信托部门皆直接使用货币市场基金，而不再成立此种基金。

【联合浮动】　若干国家组成的货币集团，在汇率方面实行内外有别方针，对集团内部实行固定汇率制，对集团外的其他国家采取联合浮动，1973年3月11日，欧共体决定建立联合浮动集团，把成员国货币汇率的波动幅度定为2.25%（上下各1%～1.25%），这一幅度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4.5%（上下各2%～2.5%）缩小了一半。超过这一波幅，中央银行就有义务进行干预。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为解决各国在货物买卖方面的分歧，推动国际经济交往，1964年在海牙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这两个海牙公约是国际货物买卖向法典化方向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在理论与实践中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和不足，因而没有得到广泛接受和采用。为完成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使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69年成立了一个专门小组，在1964年两公约的基

础上制订了一项统一的国际货物买卖法，力求使它能得到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和不同法律制度国家的广泛接受。1978年完成起草任务，并决定将上述两公约合并为一个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年3月在维也纳会议上通过，1988年1月1日生效，截止1990年6月，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共有26个国家。中国加入了该公约。

【联名卡】 联合发行的信用卡。有两种。一种是一些大的发卡机构以联合的名义发行的，在这些信用卡公司的特约商户都能使用的信用卡。维萨卡、万事达卡均属此类联名卡。另一种是由发卡机构和商户商定而发行的，既可以在发卡机构的各特约商户中使用，又能够在指定的商店（即连锁店）购物时享受价格优惠的信用卡，大莱卡即属此类信用卡。

【联合贷款】 见“国际辛迪加贷款”。

【联式运输保险单】 以联运过程中的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单。由两种以上主要运输工具进行运输的，或在水上虽用同一类运输工具，但航行在不同水域的，均称为联运。

【联机实时处理】 金融行业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业务数据处理的一种方式。实时处理是指在数据产生的同时，立即进行数据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给出处理结果反馈给用户的一种计算处理数据方式。联机实时处理为在多终端联机系统采用实时处理方式，由通讯线路连接主机和终端，使分散的数据源通过联机系统及时给出处理结果。联机实时处理，在银行业务操作中已广泛应用。

【储户】 ①“储蓄存款账户”。②参加储蓄的个人或单位。一般多理解为第二种含义。

【储备部分贷款】 申请贷款额不超过缴款额的25%，最早称为黄金份额贷款，储备部分贷款不经批准，即可自由提用。

【储备银行】 英文 Reserve Bank 的意译，亦译“准备银行”。一些国家对集中保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中央银行的称谓。如印度储备银行，美国的联邦储备银行。

【储备资产】 一国拥有的可以直接用于对外支付的黄金储备、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储备资产增减额】 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一项内容。指国家拥有的可以直接对国外支付的储备资产的增减额，包括黄金储备、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对基金信贷的使用的增减变化。

【储备货币汇率】 构成国际储备的货币的汇价。如美元、马克、日元等。储备货币既是一种国家货币，又是一种国际货币。目前的国际储备货币多元化体系虽然避免了单一储备货币的汇率风险缺陷，却加剧了外汇市场的动荡。

【储备货币】 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用作外汇储备的货币。目前主要有美元、日元、德国马克、英镑等货币。

【储备项目统计】 一国（地区）实际持有的储备资产及其对外债权的统计。包括黄金储备、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对基金信贷的使用和信托基金六个子项。它是国际收支综合差额的对应项目。一定时期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反映的是储备资产增减额的变动情况，是一个流量概念；一国（地区）各储备项目的存量是该国（地区）储备资产总额。

【储备头寸】 一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自动提款权。等于该国在基金组织的份额的25%（即黄金外汇份额），减去该国已使用的黄金外汇份额提款权，加上其他会员国通过基金组织向会员国的借款。它的最高限额为份额的225%，最低限额为0。储备头寸与黄金、外汇和分配特别提款权一起构成一国的官方储备。从这个意义上讲，储备头寸即表示一般所讲的普通提款权。

【储备货币统计】 亦称"基础货币统计"。货币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①货币当局所发行的流通中现金；②金融机构库存现金；③金融机构依法缴存货币当局的法定存款准备金；④金融机构在货币当局的存款，又称超额储备；⑤邮政储蓄存货币当局款项；⑥机关团体存款；⑦货币当局账户上的企业专项存款等项目的统计。储备货币统计项目构成了货币当局由资产所创造的对全社会及金融机构负债的主体，其增减变动对货币政策的实施、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及宏观经济运行都会产生明显的作用。

【储贷结合购房】 把住房储蓄和发放贷款结合起来购房。一般的做法是先存后贷。先把想购买住房的存款存入银行，存到一定金额后，如买房，银行可以贷给一定额度的贷款。贷款的比例，一般是存一贷一或存一贷二。

【储蓄】 ①"储蓄存款"的简称，个人在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存款或存款行为。不包括个人手持现金和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储蓄存款有信用机构信贷资金的一项重要来源。我国储蓄一般分为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三种。发展储蓄事业，对积聚资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积蓄社会购买力，调节货币流通；帮助群众安排生活，培养勤俭节约风尚均有积极作用。②指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减去消费后的剩余部分。这是宽泛的储蓄。从层次上看，储蓄包括个人储蓄、企业储蓄和政府储蓄在内。从存在形态看，则包括银行存款、保险、各种有价证券以及手持现金等。

【储蓄银行】 英文 Savings Bank 的意译，专门经办居民储蓄，以储蓄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专业银行。资本主义国家的储蓄银行一般用收受储蓄存款汇集资金，然后用于购买政府和企业的债券或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或者转存商业银行以赚取利息差额。实际上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储蓄银行同时兼营银行业务。解放前，我国专门经营储蓄的银行并不多，储蓄业务大部分都由商业银行兼营。商业银行兼营的储蓄存款规定要单独核算，使之对储蓄存款负无限责任。在社会主义国家，储蓄银行（或储金局）主要是为国家集中闲散资金，以之作为国家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之一。

【储蓄因素】 又称"储蓄公债"。①在英国，指由政府担保的储蓄证券；②在美国，指期限为8-10年且不能转让的美国储蓄公债。每个投资者只能购买一定数量的此类债券。

【储蓄保险】 以储蓄为重点的生存保险。该项保险可为子女筹集教育费用、结婚资金或立业资金等。储蓄保险除在保险满期时给付保险金以外，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人也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参见"定期两全保险"。

【储蓄利率】 在一定时期内银行或金融机构吸收存款时付给存款人的利息量与存款额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利息率＝（一定时期的利息量÷存款额）×100%。储蓄利率按计息期限的长短，一般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三种，年利率通常

按本金的百分之几表示，习惯称年利率几厘几毫，如年利率五厘六，则存款一百元，存满一年可得到息五元六角。月利通常按本金的千分之几表示，习惯称月利率几厘几毫，如月利率五厘五，则存款一千元，存满一个月可得到利息四元五角。日利率通常按本金的万分之几表示，习惯称日利率几厘几毫，如日利率五厘五，则存款一万元，存满一日可得利息五元五角。目前，我国储蓄利率统一采用月利率，一般不采用年利率或日利率。但为适应实际需要，在计算利息时有时也需要在三者之间进行换算，其公式是：①月利率＝年利率÷12。②月利率＝日利率×30。

【储蓄率】 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储蓄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包括总储蓄率和个人储蓄率。总储蓄率是指一国储蓄金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text{总储蓄率} = \frac{\text{总储蓄}}{\text{国民生产总值}} \times 100\%$$

在西方经济学中，总储蓄是居民个人储蓄、公司企业储蓄及政府机构储蓄的总和。个人储蓄率是指一国个人储蓄金额占个人可支配收入的百分比。中国的个人储蓄率则是指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所有个人在银行储蓄存款的金额占城乡居民或单位职工货币收入的百分比。

$$\text{个人储蓄率} = \frac{\text{存入储蓄的金额}}{\text{居民或职工收入总额}} \times 100\%$$

在研究储蓄与收入的关系时，西方经济学认为可以用平均储蓄倾向和边际储蓄倾向来加以说明。前者是指储蓄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后者是指储蓄增量在收入增量中所占比例。储蓄率除了主要受到收入水平的影响之外，还受以下一些重要因素的影响：①国家的金融政策和经济指导思想；②人口与就业状况；③国民消费结构；④市场供应与价格变动情况；⑤政治上和心理上的因素。

【储蓄函数】 储蓄与决定储蓄的各种因素之间的依存关系。影响储蓄的因素很多，如收入、利率等。假定储蓄只受收入多少影响，储蓄函数就是储蓄与收入之间的依存关系。其计算公式为：$S=f(Y)$，其中S代表储蓄，Y代表收入。表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储蓄与收入的变动呈同方向变动，即收入增加，储蓄亦增加；收入减少，储蓄亦减少。

【储蓄挂失】 储户遗失存款凭证和预留印鉴，向银行申请办理该凭证和印鉴作废的手续。办理挂失手续时，挂失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填写挂失申请书；银行确认未被冒领时方可受理挂失，原凭证和印鉴作废，银行补发新凭证。口头或函电挂失的，须在限期内前来补办手续。代办人申请挂失，须向银行提供存款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件。

【储蓄支票】 活期存款和支票储蓄存款的存户，对开户行发出的支付款项的通知，从其账户上按票面金额支付给持票人或指定人。储蓄支票只有现金支票一种。

【储蓄睡眠户】 亦称“长期不动户”。活期储蓄存款中长期不发生收付活动的账户。中国一般把一年以上的不动户称储蓄睡眠户，并在每年结息之前转入另户处理，待储户取款时一次计息。对于金额5元以下，超过10年的不动户，年终结转时可作收益处理，但须抄制清单。

【储蓄止付】 活期存款或储蓄存款的存户，因支票、存单、存折等票据的遗失，向银行申请停止付款的行为。如止付前款项已被取走，银行不予受理。

【储蓄贷款协会】 美国在联邦或州注册的、主要从事住宅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储蓄贷款协会创立于19世纪初，当时由储户们自愿集合组织起来，主要是通过共同积累资金用于购置土地、房产等大宗开支。1933年，美国通过了《住宅拥有者贷款法案》，建立了联邦住宅贷款银行体系。1934年，组建了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使联邦储蓄贷款协会获得了存款保险。80年代以后，许多储蓄贷款机构不断发展壮大，由互助性的储户所有制改组为股份制公司。同时，美国国会也逐渐允许储蓄贷款协会，根据《银行法》、联邦或州的管理条例等，从事消费贷款、商业贷款、发行信用卡和其他银行业务。业务范围的日益扩大，促进了储蓄贷款协会机构的发展与壮大，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储蓄贷款协会的主要资产仍须是抵押贷款，1992年抵押贷款占储蓄贷款协会资产的62%。

【储蓄信贷协会评级】 联邦住宅贷款银行监管部门对储蓄贷款机构金融实力评定等级。正如英文缩写所示，这种等级评定包括对储蓄贷款机构管理（management）、资产质量（assets）、资本充足率（capital）、风险管理（risk）和经营效益（opration）的评定。储蓄信贷协会评级分为五个等级，一级或二级表明其金融实力高于同业的平均水平，四级或五级则意味着金融实力的不足或低于同业的平均水平。

【德国火灾保险普通条款】 德国承保火灾保险的通用条款。1930年制定实施，共19条。对工厂、商店补充特款；承保农业用物件时，附加农业保险补充特款。对余额和财产按价值投保时，适用重置价值保险普通条款承保，不适用本条款。

【储蓄增长率】 一定时期内储蓄增长额与期初余额的比率，是考察分析储蓄增长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储蓄增长率=\frac{本期储蓄增长额}{期初储蓄余额}\times 100\%$$

【储蓄网点】 直接面向个人办理储蓄业务的基层储蓄机构的总称。包括银行设立的储蓄所、储蓄专柜以及各种形式的储蓄代办所、银企联办储蓄所和办理邮政储蓄的邮局以及城乡信用社等。储蓄网点是银行吸储的基础，其设置既要考虑方便居民，又要考虑经济效益。

【储蓄网点密度】 反映储蓄网点在地域上或人口中分布的疏密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有两种：①储蓄网点密度正指标，公式为：

$$\text{平均每一万居民的储蓄网点数}=\frac{地区储蓄网点数}{地区人口数}$$

②储蓄网点密度负指标，公式为：

$$\text{平均每一储蓄网点服务人口数}=\frac{地区人口数}{地区储蓄网点数}$$

储蓄网点密度指标可用以考核储蓄网点的分布是否充分和合理，指标过高或过低都不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

【储蓄负利率】 银行挂牌的储蓄存款利率低于物价上涨率时，储蓄存款利率为负利率。对于储蓄负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零售物价指数计算物价上涨率与储蓄利率的差数，给予利息补贴。

【储蓄成本管理】 对储蓄经办机构在办理储蓄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力、财力、物力消耗所进行的一系列预测、分析、考核和监督活动。目的在于降低各项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其主要内容包括：确定成本管理范围和成本预测指标，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和考核储蓄效益。

【储蓄同城转移】 储户将其存款账户从原储蓄所通过银行内部划转到同城另一储蓄所。同城转移要由储户到原储蓄所提出申请，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待新储蓄所收妥

款项并通知储户后，储户可在新储蓄所延用其账户。

【储蓄种类】 银行组织储蓄存款的具体形式和办法。银行适用储户不同的需要而设置，便于银行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性质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储蓄政策】 中国政府对人民储蓄采取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共同纲领》第三十七条规定“鼓励人民储蓄”的方针。1954年，中国第一部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中国储蓄政策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保护政策。主要内容有：储蓄存款的所有权任何人不得侵犯；储蓄存款只有司法和公安部门才有权查询或冻结，而没收储户存款必须以法院判决书为法律依据；储蓄存款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二是鼓励政策。即政府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人民参加储蓄。人民储蓄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国家和银行信誉。必须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储蓄原则】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办储蓄业务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存款自愿，是指参加储蓄与否，存储多少，何时存款，存在哪个储蓄机构，选择哪种储蓄，存期多长，都由储户个人自主决定，不受任何干涉和限制。取款自由，是指储户要求支取存款时，必须保证照章付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储户要求提前支取未到期的储蓄，需向储蓄机构出示有关证明。存款有息，是指储蓄机构对储蓄存款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付给利息。为储户保密，是指储蓄机构对储户的户名、地址、印鉴、存款数目、何时起存等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公检法机关因公需查询个人储蓄存款时，必须向银行出示书面证明；要求停止支付或处理存款时，必须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没收罪犯储蓄存款，则可依据法院判决书处理。

【储蓄潜力】 亦称“储蓄能力”。居民的货币收入中，可用于储蓄的货币量。一般是根据典型调查获得的居民待用和节余货币量，测算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储蓄潜力。储蓄潜力是编制储蓄存款计划的重要依据。

【储蓄能力】 见“储蓄潜力”。

【储蓄时效】 储蓄存款的有效期。在一些国家，银行存款的客户超过规定年限不行使存取款的权利时，其存款本息将失去时效。视为储户放弃对其存款本息的所有权。中国的银行不实行储蓄存款时效制；但对储蓄支票有支取时间的规定，过期兑付行不予兑付，需持票向鉴发行申请退款。

【储蓄凭证】 银行办理储蓄存款业务所使用的各种凭证的通称。它是储蓄业务活动与资金变化的原始记录和办理业务收付、记账、计息的依据，也是核对账务和事后留备查考的重要依据，一般需具务一定的格式要素，有一定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两类凭证：一是基本凭证，是银行根据有关原始凭证及业务事实自行编制凭以记账的传票，包括现金收入传票、现金付出传票、转账收入传票、转账付出传票、特种转账收入传票、特种转账付出传票；二是特定凭证，是根据储蓄业务的需要而制订的各种专用凭证，如各种存单、存折、存取款凭条、储蓄支票、利息清单等。

【储蓄存款】 居民在银行的存款。主要是居民货币收入的结余和待用部分。银行的

重要资金来源。其种类有许多种，如按存款期限划分，有活期、定期和定活两便三种；按存取款方式划分，有随存随取、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取息。中国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储蓄存款品种增多，发养老金储蓄、购房储蓄、订报储蓄、收视储蓄、支票储蓄、一卡通储蓄、存贷结合储蓄等。在金融统计中，储蓄存款一般被划入广义货币（M_2）之中。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商业银行对在本行开立账户的城乡居民的个人存款业务的会计核算。国家对城乡居民储蓄一贯实行鼓励和保护的政策，并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居民储蓄存款，分为活期储蓄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两类。活期储蓄存款存入时，借记“现金”，贷记“活期存款——×××”；支取时，借记“活期存款——×××”，贷记“现金”；储户要求销户时，借记“活期存款——×××”、“利息支出——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户”，贷记“现金”。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按规定结息一次（每年6月30日为结息日），但平时销户可随时结计利息，方法是以计息积数累计乘以日利率。至结息日列出利息清单后，于次日转账，借记“利息支出——活期储息利息支出”，贷记“活期储蓄存款——清单所列各储户”。定期储蓄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及整存零取以及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等多种形式。整存整取存入时，借记“现金”，贷记“定期储蓄存款——×××”；支取时，借记“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贷记“现金”。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利息＝本金×存期（月数或天数）×相应利率

储户存单、存折挂失应到开户商业银行填具挂失申请书一式二联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银行查明确未支付即在该户账卡上用红笔注册“×年×月×日挂失止付”，再将加盖业务公章的挂失申请书第二联交给挂失申请人，七天后凭此单据到银行办理取款或存款手续。取款时，借记“利息支出——××储蓄利息支出户”、“定（活）期储蓄存款——×××”，贷记“现金”（如续存，则为“定（活）期储蓄存款——×××”）。

【储蓄利息统计】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吸收居民储蓄，按一定利率支付给居民个人的利息的统计。中国储蓄利息实行单利制，除活期储蓄按年结算，计入本金外，其他储蓄存款不论存期多长，一律不计复息。

【储蓄存款结构统计】　储蓄存款按存期长短和存款品种不同进行的分类统计。按存期长短可分为活期和定期，定期又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三年、五年及八年等。品种有通知存款、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等。通过这种统计可以了解储蓄存款期限结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居民购买行为动向。

【储蓄率统计】　一定时期内储户储蓄增加额占其收入比率的统计。反映一定时期内储蓄水平的指标。分为总储蓄率和个人储蓄率。总储蓄率是指某一时期内全国居民储蓄增加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百分比。总储蓄是推动经济增长的潜在资源，总储蓄率反映社会的积累水平。计算公式：

$$\text{总储蓄率}=\frac{\text{本期储蓄总额}-\text{基期储蓄总额}}{\text{本期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总额）}}\times100\%$$

个人储蓄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居民个人新增储蓄存款和手持现金占个人货币收入的百

分比。计算公式：

$$\text{个人储蓄率}=\frac{\text{个人储蓄新增额}}{\text{同期个人货币收入总额}}\times 100\%$$

【储蓄存款巩固率统计】 一定时期内储蓄存款净增额与储蓄存款收入总额比率的统计。反映储蓄存款稳定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

$$\text{储蓄存款巩固率}=\frac{\text{报告期储蓄存款收入额}-\text{报告期储蓄存款支出额}}{\text{报告期储蓄存款收入额}}\times 100\%$$

【储蓄存款到期转存率统计】 报告期储蓄存款收入中到期转存款所占比率的统计。它是分析银行定期储蓄业务变化的重要指标，可以反映出储蓄存款的稳定程度，转存率越高表明储蓄存款越稳定。计算公式：

$$\text{储蓄存款到期转存率}=\frac{\text{报告期储蓄存款到期转存总额}}{\text{报告期储蓄存款收入总额}}\times 100\%$$

【储蓄利率弹性】 储蓄的变动对利率变动的反应程度，即利率的升降对储蓄量增减的影响程度。一般而言，储蓄者在利率水平较高时比在利率水平较低时更愿意储蓄，即利率上升，储蓄量会增加；反之，储蓄量减少。

【储蓄保险费】 保险人从投保人每期缴纳的保险费中计提的责任准备金。储蓄保险费与危险保险费合称为净保费，即：净保费=储蓄保险费+危险保险费。净保费是根据精算学计算出来的向被保险人收取并专门用于承保风险的补偿责任给付。净保费的一部分用以支付每年发生保险事故的补偿金，剩余部分（即储蓄保险费）由保险人提取出来，与已计提的准备金一起，用以支付未来的保险责任给付。若以 tV 表示第 t 年的责任准备金，则储蓄保险费可以公式表示：

$$\text{储蓄保险费}=U\cdot tV-t-{}_1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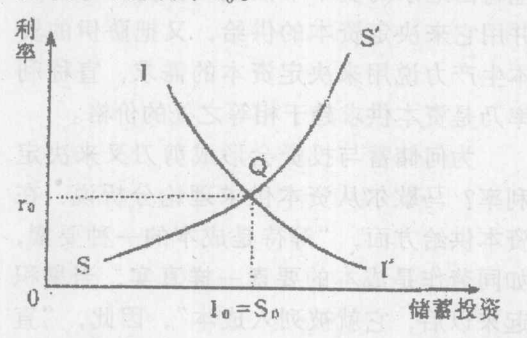
【储蓄投资利率论】 利率决定于储蓄与投资相均衡之点的理论。属古典学派的利率决定理论。首倡此理论者系英国资产阶级剑桥学派或古典学派的奠基人马歇尔。马歇尔提出储蓄投资利率论后，即得到西方资产阶级各学派的赞扬，不少资产阶级货币经济学家如卡塞尔、卡佛·奈特、夫禄克斯、陶希格和瓦尔拉，都坚持储蓄投资利率论。

1980 年，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一书中认为，储蓄构成资本的供给，投资构成资本的需求，储蓄与投资好似剪刀的两片刀刃，共同起作用来决定利率。于是，他将西尼尔的资本节欲说改称为“等待”，并用它来决定资本的供给，又把萨伊的资本生产力说用来决定资本的需求，宣称利率乃是资本供求趋于相等之处的价格。

为何储蓄与投资会形成剪刀叉来决定利率？马歇尔从资本供求理论分析说，在资本供给方面，“等待是成本的一种要素，如同劳作是成本的要素一样真实，当累积起来以后，它就被列入成本”，因此，“直接或间接用于生产商品的各种不同的劳动和节欲或储蓄商品生产所用资本所需要的等待；所有这些劳作和牺牲加在一起，就叫作商品的生产成本，对这些劳作和牺牲所必须付出的货币额叫作商品生产的货币成本，或为简单起见，叫作商品的生产费用。生产费用就是为了引出商品生产所需要的各种劳作和牺牲的适当供给而必须付出的价格；换言之，生产费用就是商品的供给价格”。既然等待是构成资本商品供给的价格因素之一，利率又为资本的价格，那么利率就与储蓄成正比，即利率的提高就有增加储蓄量的倾向，利率降低就有减少储蓄量的倾向。这样利率与储蓄便形成

剪刀的一边刀刃。从资本需求方面讲，马歇尔认为利率的高低与投资需求量的大小成反比，即利率高投资需求小，利率低投资需求大，从而形成剪刀的另一边刀刃。

有了剪刀的两边刀刃，马歇尔把利率、储蓄和投资三者综合起来，按剪刀叉原理来决定利率。他说："利息既为任何市场上使用资本的代价，故利息常趋于一均衡点，使得该市场在该利率下对资本的需求总量，恰等于在该利率下即将来到的资本的总供给量。"因为投资是利率的减函数。在图中为II′曲线；储蓄是利率的正函数，在图中为SS′曲线，故在利率作用下II′曲线与SS′曲线将相交于Q点，此时Q点决定的利率是均衡利率 r_0。



至此为止，马歇尔所论述的储蓄与投资均为利率的因变量，利率为自变量，显然是利率可调节储蓄与投资。但另一方面，马歇尔又强调资本的供求决定利率，即储蓄与投资为自变量，利率为因变量，储蓄与投资决定利率。他说："一般来说，储蓄倾向的增加，使得等待的服务不断扩大，并使它不致按象以前一样高的利率才能得到雇佣。这就是说，利率将不断下降。"当一个国家需要大量资本进行投资时，会使该国的利率极度地提高。相反，当这个国家减少投资出现过度资本供给时，则该国利率会下降。这就引出了一个矛盾，即利率与储蓄和投资究竟何者起决定作用。然而从动态经济来看，这个问题又正好是客观现实发展的结果。如果没有储蓄与投资的某种平衡，利率就不能确定，而利率的变动事实上又在迅速地影响着储蓄与投资，储蓄与投资的变化又会实现新的均衡，从而决定新的均衡利率。利率与储蓄和投资的这种相互作用，在客观现实中是必然的。

【落后指标】　是衡量或分析总体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指标。这种指标的变动往往落后于经济情况的变动，因此可以作为景气循环状况的指标。当这种指标到达景气循环高峰的转折点时，表示真实的经济活动已跨过尖峰，迈入景气下降阶段；而当此种指标达景气循环的低谷转折点时，表示经济正脱离不景气而开始复苏。这些指标包括单位产品劳动成本、抵押贷款利率、总投资支出等。

十　三　画

【新股发行】　股份公司继第一次股票发行后，再次进行的股票发行。它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股份公司成立当初不足于法定的注册资本，初次发行股票的股份不足于已批准的股份，根据实际需要而再次发行其余股份；二是指公司注册股本已全部发行后，为增加资本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的目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其一是为筹措资金的发行，即普通的新股发行；其二是为其他目的发行，即特殊的新股发行。普通新股发行包括：①为筹集股东资本、增加资本金的发行。股份公司随着业务的发展，需相应增加资本金时，一般向原股东按原股份比例分发新股。②为筹借扩大生产追求投资的资金发行，股份公司需对新项目进行投资，或扩大生产规模时

发行新股，原有股东有权按原股份比例优先认购。特殊新股的发行包括：①为把公积金转为资本金的发行，即股份公司把公积金按原股东所占股份比例分成若干股发给原股东，股东不用增交股金。②为把盈利转化为资本的发行，即股份公司份股息和红利不以现金形式直接分给股东，而把原股份比例向股东配股分发盈利。③将重值资产增殖部分转作资本的发行。公司原有固定资产增殖，将增殖部分转作资本，按原股份比例增发原股东，原股东不用增交股金。这一般在通货膨胀导致实际资产总值与股票总额严重不符时采用。④为把公司债转化为股票或把一部分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发行。⑤为分割股份的发行。分割股份即将原来的一股分为若干股，降低股本，以扩大股票的发行。这一般在公司利润增多，股价上涨时采用。⑥为合并股份的发行，合并股份即将原有的若干股份合并为一股。提高股份进行发行。一般当公司需减资或合并时采用。新股发行的方式分公开发行和不公开发行。公开发行指股份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募销股票；不公开发行则由公司内部职工或原股东全部认购，或由特定人协议认购，发行渠道又可分为直接发行和委托发行。直接发行是股份公司自己办理股票的发行经销业务，认股人直接向公司购买股票，股票发行中介机构只需适当协助发行；委托发行是将股票发行任务委托给一家或几家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代理发行。在股票发行的实际操作过程中，一般采用公开委托发行和内部直接发行。公开委托发行的程序是：①新股发行的申请：先由证券管理机构确认发行者资格，再向证券管理机构提交有关申请文件和资料。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招股章程、经过审计的近几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已发行的其他证券情况，股东大会决定新股发行的议事记录，②填写新股发行说明书。包括公司概况，经营计划，业务状况和预测，专家审查意见、资本和股份构成、公司财务状况、年度营业报告书。③新股发行的审查。④新股发行的核审。⑤选择股票发行中间机构。签罩股票委托发行协议，由委托机构印制股票，推销新股。内部直接发行的程序则较为简便：起草招股章程、要约，公司内部成员认购公司股份后，认购人认定股份交纳股款，由董事会负责人向主管机关正式提出登记注册，一经批准，即新股发行得到认可。

【新股分配率】　分配新股发行对象的构成比率。股份公司为了扩大再生产能力和扩大股本金，决定发行新股票时，依据其发行对象所占比重而得出的百分比。股份公司增资按筹资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股东分摊增资、公开招股，第三者分摊增资三种。新股分配率就是这三种发行对象在认购新股所占全部新增股票面额的比重构成的。它包括有偿认股率和无偿配股率。

【新股认购权】　亦称“先买权”，或称“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股票的权利。股东权利之一。有两种情况：①在股份企业创设时，发起人享有股票先买权，有关国家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创办时，公司发起人可以而且必须认购额定股本的一定比例，只有当发起人认足一定数量股票时，公司才可开业。由此可见，发起人享有的优先权，不仅是其权利，也可视其为一种义务。②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本公司增资配股的权利。即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已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股东有权按原股权在公司股份总额中所占比例优先认购。一般所谓先买权，指的就是这种情

况。新股认购权，可保持原股东对该公司股份所有权的比例，保持其对该以司资产及盈余分配、表决权利以及其他权益等不发生变化。否则，不仅影响该股东的股息分配，而且削弱他的该公司的控制权。此外，股份公司一般在历年盈余中都要提取一部分作为公积金或准备金，或留待以后分配，这部分资产，为全体股东所有，这样，现有股票的实际价值就超过了其面额。因此，只有让原股东享有新股票的先买权，才不致让新股东坐享其成，损害原股东权益。发行新股票时，公司除应通知原股东按原股份比例优先购买外，还须保留不低于新股总额 10%的股份交给本公司职工购买。原股东的优先权可以转让或放弃，本公司职工有原购买新股时可以自行放弃，但不得转让他人。先买权的有效期一般在两星期至三个月之间，过期作废。董事会还要设立股权登记，在有效期内购买股票的才享有优先权，此时出售的股票为附权股，在股权登记日后出售的股票，称为除权股，没有认股权。

【新单】　期货买卖的步骤之一。期货买卖由两个步骤组成：先买入，后卖出；或先卖出，后买入。先卖出或先买入的头一个步骤称为新单。一项完整的定单位在注明客户姓名及客户在经纪公司的账号下，标明以下内容：买入或卖出、交易数量、合约交割月份、商品种类、限制价格、交易所名称、定单有效时效、下单日期。大多数定单都是先印好的，上面有经纪公司的名称和客户的账号。新单就是及时准确地填写定单，并且及时地交给经纪公司与纪纪人。在新单时，要有当机立断的胆识。期货交易的投机者主要是通过预测并利用未来价格的涨跌走势，从中盈利。这样，看对了价格的走势的，只有通过下达交易定单进入期货市场并且确认成交之后，对价格的预测才具实际的效果。如果只是心理上的预测和落单，而没有实际的新单行动，即使预测是准确的，也没有任何利润可以获取，只不过增加了交易者精神上的惊喜。因此，把心理上的预测和判断转化为现实的唯一途径就是看对时机之后，填写新单，及时落单。这种利润才能变为现实。

【新增固定资产产值率】　建成投产的工业项目或单项工程，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与工业总产值产业之间的比率，是从增产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的指标。同行业的项目和不同时期建成的项目，单位新增固定资产增加的产值愈大，投资的利用程度就愈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新增固定资产产值率}=\frac{\text{报告年的工业总产值}}{\text{新增固定资产价值}}\times 100\%$$

在使用这项指标分析投资效果时，需要注意两方面的不可比因素：①工业产值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厂内各车间（工序）之间重复计算，并且受转移价值大小的影响，形成不同行业、企业之间的不可比性。②固定资产构成比例不等，如生产性固定资产与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比例，设备与建筑物的比例等，都会对这项指标的计算产生影响。在使用这项指标时，必须分析这些因素，才能得出正确判断。

【新加坡金融市场】　世界重要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金融业的起源，可追溯到1846 年英资东方银行分行的设立。本世纪60 年代后，尤其是1965 年宣告独立后的20 多年来，新加坡已发展成为以亚洲美元为中心的内外分离型的离岸金融中心，外国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大量涌入。随着亚洲美元市场的发展，新加坡已拥有一个种类齐全、结构独特、管理严密，联系广泛

的现代化金融网络。除了金融管理局，货币发行局和投资局也分别执行中央银行职能。1988年，新加坡已有商业银行134家，财务公司31家，投资银行64家，亚洲货币单位188家，还有许多的银行代办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国际货币经纪公司，证券公司，期货交易所，基金会，这些金融机构中绝大部分属外资所有，并以经营境外货币业务的离岸银行居多，由此形成了新加坡金融市场蓬勃发展的中间力量。作为后起之秀，新加坡金融市场崛起的主要原因在于：①新加坡政局比较稳定，经济发展很快，是较理想的外资投资场所。②交通设施便利，电讯设备齐全，金融体系完善。③据亚、欧、非航运之咽喉，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24小时金融服务。④扶植、发展金融业的基本国策等。新加坡金融市场主要包括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新加坡离岸市场】　1968年10月，新加坡政府正式批准美洲银行新加坡分行设立“亚洲货币单位”（简称ACU)，经营亚洲美元，标志着新加坡离岸金融市场的诞生。此后，获准设立亚洲货币单位的外国金融机构迅速增加，交易量不断上升，使新加坡成为世界主要离岸市场之一。亚洲货币单位是经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在其内部设立的、专门登录亚洲美元业务的独立会计账户单位。实际上是有关金融机构内专门从事亚洲美元交易的独立业务部门或相应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可以兼营亚洲货币单位。它实际上是离岸金融市场，不得接受本国居民的新元存款，也不得向国内贷款或投资。新加坡离岸市场吸收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欧洲美元市场及石油美元。资金初期主要流向欧洲和北美，现则大部分流向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东盟各国。新加坡离岸金融市场属隔离型离岸市场，离岸银行系统与国内银行系统相互补充，共同发展，前者包括多数商业银行和亚洲货币单位，后者包括部分商业银行及贴现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当局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全面执照银行、银行性执照银行和离岸执照银行三类。

【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亦称“新加坡市场拆放利率”。新加坡银行同业之间相互融通资金时所采用的利率。新加坡的资金市场由以新加坡元计值和以亚洲美元计值的两部分资金构成。亚洲美元市场是新加坡的主要资金市场，是个以经营美元为主，包括欧洲主要国家的货币和日元、加拿大元等几种货币的国际性金融市场，美元在这个市场上约占90%。亚洲美元市场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引客户的存款和银行同业拆放。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一般指在新加坡的亚洲美元市场上银行间的拆放款利率，通常是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基础，随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变化。由于这种利率具有代表性，也被用做贷款业务的指导利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亚洲美元贷款时所收取的利息，经常是参照贷款成交时SIBOR酌加一定加息，加收的幅度主要取决于贷款的金额、期限、借款人的信誉和偿债能力。

【新加坡市场拆放利率】　见“新加坡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　亚洲三大金融中心之一。主要进行亚洲美元交易、国际资金借贷、外汇黄金交易。1968年10月，美洲银行新加坡分行获准设立亚洲货币单位，从此亚洲美元市场得到发展；1978年，全面取消外汇管制，新加坡境外金融市场得以全面发展。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的参与者有商业银行、中央公积局、贸易

银行、贴现公司、金融公司及外资银行等。大多数金融机构具有集聚资金和批发资金的专业化性质，通过批发将其转移到其他金融中心销售。金融业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区域性基金管理、财务活动、国际企业咨询服务与投资、资本市场作业等。新加坡货币是金融中心市场运作的主体，金融机构通过各种短期资金融通工具应付短期资金的需求。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项目，主要包括上市新股、附加股、挂牌债券、不挂牌债券、备用债券和政府公债。亚洲美元市场是新加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只相当欧洲美元市场的3%。新加坡的黄金交易始自1969年，1973年黄金交易限制取消后，交易量大增；1978年新加坡组成黄金交易所，交易所以经营现货交易为主，也经营期货交易。新加坡当局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交通、通讯条件，积极推动金融业的开放，其国际金融中心带有明显的政治痕迹。80年代以来，大批香港资金、机构的进入，使其得以进一步壮大。

【新加坡商业银行体制】 新加坡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新加坡是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业十分发达，商业银行是其金融体系的主体，包括本地银行和外国银行。本地银行中，以发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华联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的业务量最大，被称为新加坡的五大银行。由于历史的原因，新加坡的商业银行受英国的影响较深。新加坡对银行管理的突出特点在于：严格依据《银行法》与有关法律办事。在新加坡商业银行的构成中，外国银行很多，占新加坡商业银行总数的90%左右。其资产和存款，分别占到商业银行总资产及总存款的80%以上。其中，以美国的银行最多，其次是日本、英国、法国、德国银行。按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规定，在新加坡的外国银行依据受限制程度分为三类：领取全面性执照银行、领取限制性执照银行与离岸银行。三类银行均以公司形式登记注册，并受《银行法》约束与金融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新加坡开发银行】 新加坡旨在为工业界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帮助建设新的工商业项目，并支持政府金融业政策的金融机构。1968年7月16日成立。拥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全面性银行执照。银行的所有权属于新加坡政府和私人股东，其中政府股份占47.2%。在新加坡和吉隆坡的股票交易所登记注册，其股票在交易所内公开买卖。资金来源主要有：1亿新加坡元以上的实缴资本；通过吸收企业存款，发行流通存单和债券筹集资金；从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获得贷款。业务范围大致包括以下两方面：提供工业资金，即新加坡开发银行能够对任何企业组织的新建或扩建工业项目提供从计划、到实施、再到投产等各阶段的服务；办理商业银行和国际银行业务，提供诸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账户、流通存单、亚洲美元存款、透支、个人和其他商业银行贷款、进出口金融、外汇交易、信用证发放、银行汇票、资金汇兑、旅行支票、担保、安全信托柜和黄金交易所等一整套银行业务，还通过海外分行和代理行提供国际银行业务方面的服务。经营方式比较灵活，对贷款对象没有特殊的要求，贷款条件比较宽松。它提供贷款要求的条件：①贷款项目必须符合新加坡经济发展的需要；②贷款项目必须切实可行，并具有较好的效益；③在银行提供贷款之前，借款人必须要有相当数量的拟投入建设项目的风险资本。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该行建立之

初，作为新加坡政府的一家重要的产业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为贯彻政府的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政策提供全面的金融支持，但是，由于新加坡地域狭小，产业结构的空间范围极其有限，随着新加坡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结构的日益完善，该行的政策性业务领域也日渐缩小，为了拓展业务空间，该行从80年代后期开始大规模进入商业性金融领域，其原有的政策性金融职能日渐淡化。至1992年12月31日，新加坡开发银行资产总额为232.07亿美元，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首位，在世界大银行排名中列第227位，一级资本为24.16亿美元。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局】 新加坡执行中央公积金社会保障制度的专门机构。成立于1955年7月，新加坡政府推行中央储蓄金制度（强制储蓄制度）的产物。新加坡有关法规规定：凡在新加坡有薪金收入（包括各种津贴）者，都必须与其雇主将其月薪的一定比例交存于中央公积金局。存款人（雇员）在达到55岁的退休年龄或因残无法劳动时，便可用这笔储蓄来生活。存款人一旦去世，全部储蓄余额可由存款人指定的受益人领取。中央公积金局聚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各种有价证券和投资不动产。1968年起又扩大了用途，可以允许会员动用公积金购买公共房屋，投资于政府批准的证券或私人住宅产业，交付保险费等。

【新加坡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新加坡唯一的经营出口信贷保险业务的半官方金融机构。成立于1975年。政府对公司有相当强的控制能力，持有50%的股份。按照信贷时间的长短、保险货物和服务的性质分为综合险和特别险两大类出口信贷保险，承保范围有商业风险和非商业风险。还直接向银行提供对出口商放款的各种担保。1987年7月以后，公司原来提供的融资便利转交给它的两个附属机构办理，一个是“国际应收账款代理有限公司”另一个是“国际海运应收账款代理有限公司”，这些附属机构还提供机器和设备贷款、设备租赁、租购及流动资金融资。

【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 成立于1978年11月，前身为新加坡期货市场。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亚洲最有希望的交易所之一。许多外国商业银行的亚洲分行在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做欧洲美元期货交易，台湾地区多数外商也在该所交易。该所与美国芝加哥的国际市场联网，两个市场可作互相对冲交易。

【新加坡货币政策】 新加坡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新加坡没有中央银行，有关中央银行的各种职能由政府设立的金融管理局和货币发行局分别承担。因此，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和货币发行局双方共同实施货币政策。新加坡货币政策的目标是：实施货币和汇率政策以稳定货币，实现非通货膨胀的经济增长，保持金融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发展一个有竞争的、进步的金融业。

1970～1985年是新加坡经济腾飞的关键时期，在这一时期中，新加坡货币政策是成功的，它对于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起了重要作用。在70年代前半期，为了控制高货币增长率和通货膨胀率，新加坡金融部门的管制由两个部分组成，首先，政策努力减少银行存款的增长，提高最低现金比率，又颁布了银行信贷的数量和选择性限制的条例，同时，金融管理局提高银行贷款利率。其次，新加坡政府限制国内银行占有外国资产的数量。这些措施在70年

代前半期有效地限制了货币的快速增长并抑制了通货膨胀，但是，通过信贷控制和储备金要求等措施来限制货币增长的做法，与新加坡发展和深化金融业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随通货膨胀压力的减轻，政府开始采取市场手段来代替这些直接控制措施。

从1975年开始，随着金融和外汇市场的自由化，新加坡谨慎地从直接控制的货币政策转向以市场为基础的货币调节政策。1975年，取消了信贷指导方针，1978年，完全取消外汇管制。新加坡在70年代下半期还采取对商业汇票的再贴现（尤其对出口部门）及控制基础货币的供给等手段，取消了对利率的限制，银行可以自己决定存、贷利率，但市场上有二种利率基本上在影响着银行利率的变动。一个是货币管理当局对银行的贴现和再贷款利率；另一个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同时，新加坡还采取汇率政策。设立汇率目标，并对外汇市场进行积极干预。为了保持新元汇率的稳定：①控制经济增长速度和通货膨胀率；②通过公开市场买进卖出新元或美元，以及吞吐政府债券来影响利率和新币供应量；③实行公积金制度。新加坡汇率政策，在经济起飞时期，成了维护有效的货币控制和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

进入90年代，新加坡货币政策仍然以汇率政策为重要工具。汇率政策宗旨是，在强劲的经济增长之中，保持通货膨胀在可控制的范围以内，防止经济过度膨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金融机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成立于1971年，归财政部所属。除不发行货币外，全面行使一般中央银行的职权，包括指导金融业、监督银行的各项经营行为。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制定和实施金融货币政策。②接受政府存款，代理政府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管理国库和国家外汇储备。③依据有关法律，审批银行、金融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和撤并，并进行管理、监督、稽核。④管理和干预金融市场。⑤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和接受其存款，并以“最后贷款人”身份向他们融通资金。⑥依据《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业务实行管理和监督。⑦代理政府参加国际金融活动等。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是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但不是发行的银行。

【新加坡金融制度】　新加坡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由分别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金融管理局和货币委员会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专业金融机构和众多外国银行并存的体系。新加坡的金融机构，分为政府金融机构、各类银行和专业金融机构三部分。

政府金融机构，主要有金融管理局、货币委员会、投资局、中央公积金局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于1971年1月1日成立，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执行货币、信贷、外汇政策促进新加坡发展成为一个拥有以发达的工商业为基础的现代金融中心。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制定和实施金融货币政策；接受政府存款，代理政府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管理国债和国家外汇储备；依据有关法律，审批银行、金融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立和撤并，并进行管理、监督、稽核；管理和干预金融市场；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和接受存款，并以“最后贷款人”身份向他们融通资金；依据《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业务实行管理和监督；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活动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但不是

发行的银行。因此，金融管理局在法律上并不具有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责，所以被认为是“实际上的中央银行”、“不发行货币的中央银行”。新加坡货币委员会，成立于1967年6月12日。它是决策机构，常设机构是新加坡货币局。其任务是办理货币发行，以及维护货币的完整，防止伪造，确保新加坡在任何时候都有资产作后盾。为了管好和用好这些资金，新加坡总理和内阁部长组成了董事会，对投资进行监督管理。中央公积金局成立于1955年7月，是政府推行中央储备金制度的产物。该制度规定，凡在新加坡有薪金收入者，都必须按一定比例交存于中央公积金局，存款人退休或因残废无法劳动时，便可用这笔储蓄维持生活。交存比例由1955年开始时占月薪5%，到1986年提高到50%。中央公积金局将聚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各种有价证券和不动产投资；1968年之后又扩大到用于购买公共房屋，投资于私人住宅产业，交付保险费等。

新加坡的专业金融机构主要有：①证券银行。它不经营传统的银行业务，而是经营各项金融媒介业务。②金融公司。它的传统业务是住房贷款、机动车辆贷款、租赁融资和设备贷款。其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即股东投资和吸收存款。它主要办理定期存款，利率一般高于银行同档次的存款利率，这是它吸收存款的优势。③货币经纪人公司，是在银行同业融资市场上作为中间人，为银行之间买卖外汇和流通存单或者拆借资金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④代理融资公司。是以购买贸易公司书面债权的方式，向贸易公司融通资金的金融机构。⑤股票交易所。1973年5月24日，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正式成立。它是一个自主管理的实体。只有在交易所内公开挂牌的公司股票，方能在交易所内成交。⑥证券业理事会。成立于1973年，其宗旨是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证券业健康地发展。

【新加坡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 新加坡官方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1975年成立。该公司形式上为公私合股，其中政府拥有50%的股权，其余股权为一些银行和保险公司所共有，但这些银行与保险公司大部分也是官方或半官方的，因而，该公司实际上为新加坡政府所控制。作为官方机构，该公司为本国出口商提供一般保险公司不愿承保的出口收汇风险，保护本国出口商的利益，推动本国出口贸易的发展。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新加坡的一家证券交易所。亚洲重要的证券交易所之一。1973年作为一个独立的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营业。该证券交易所由一个五人委员会进行管理，其会员为经纪人。在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有工业、金融、旅游业、房地产业、种植业等大类。

【新加坡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 Stock Exchange of Singapore Dealing and Automated Quotation System 的简称，正式成立于1987年2月，此一系统为成长中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了方便的资金筹募渠道。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ES）与美国的证券业协会行情自动传报系统（*NASDAQ）完成连线，使得投资人亦能购买到美国店头市场的股票。并且在1989年3月，证券交易完全电脑化，所有交易均通过中央限价委托账目（Central Limit Order Book，CLOB），电脑系统来撮合。投资人购买 SESDAQ 的上市公司股票，必须先向中央存款中心（Central Depository）开户，因为 SESDAQ 的交割方式并没有股票流通，只是从账户中增加或减少金额。

【新加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新加坡货币局，货币面额有1、5、10、20、50、100、500、1000、10000新元等，另有1、5、10、20、5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元＝100分（1Dollar＝100Cents）。其ISO货币符号为SGD。

新加坡从1967年开始至1995年，发行了三套纸币。10年左右时间更换一次，而且是一整套四个品种全部更换。每次更换，钞票的质量和防违技术都有较明显的提高。勤于更换钞票是为防范假钞的出现，印钞质量及防违技术在世界上比较先进。

【新加坡外汇市场】　亚洲第二外汇交易市场。产生于本世纪30年代。70年代后，随着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和技术不断改进，新加坡外汇市场日趋成熟，新的交易工具和业务品种不断涌现。日交易量仅次于东京。

【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　美国经济学家索洛与英国经济学家米德等人提出的经济增长模型。索洛等人认为，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不应仅考虑凯恩斯的投资与储蓄理论，还应考虑随着工资率和利率的相对变动，生产要素之间相互替代的可能性，也就是考虑资本与劳动之间的配合比例问题。基于上述认识，索洛等人提出了新的经济增长模型，其公式为：

$$G=a\left(\frac{\Delta K}{K}\right)+b\left(\frac{\Delta L}{L}\right)$$

式中，G表示经济增长率，$\Delta K/K$与$\Delta L/L$分别表示资本增长率与劳动增长率，a、b则分别表示它们对产量增长的相对作用份额。该公式表明，经济增长率等于资本和劳动的增长率乘以它们各自的产出弹性之和。由此，人们可以通过调节生产要素投入的边际生产力，即调节资本/劳动配合比例来改变资本/产出比率，以实现理想的均衡增长。而劳动与资本的配合比变动则可以通过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来实现，即通过市场上要素价格—工资率与利率的变动来实现。既然资本/产出比率是可变的，能够实现的均衡增长率就不应只是唯一的值。这样，“哈罗德—多马模型”中的“刃锋”就可避免。以上只是技术不变条件下的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如考虑技术进步并以$\Delta T/T$表示技术进步，则上述模型将变为：

$$G=a\left(\frac{\Delta K}{K}\right)+b\left(\frac{\Delta L}{L}\right)+\frac{\Delta T}{T}$$

即经济增长率取决于资本和劳动的增长率、资本和劳动各自的产出弹性及技术进步。

【新台币汇率选择权】　外币买卖交易的一种契约。买方在支付权力金之后，自卖方取得一个外币买卖权力契约。这种契约对买方而言，是一种权力，而非义务，即买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照约定的价格，有权要求卖方进行特定金额的外币买卖交易，卖方则有依照买方要求履约的义务。这是“中央银行”于1997年5月开放的一项新业务。

【新台币】　1949年6月，为取代旧台币，台湾银行发行的一种新的流通货币。新台币的发行分为两个阶段：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时期和“中央银行”发行新台币时期。根据《台湾省币制改革方案》和《新台币发行办法》，台湾银行于1949年6月15日开始发行新台币。新台币与美元挂钩，新台币与美元的比价为5∶1，新旧台币的折合比率为：旧台币40000元兑换新台币1元；新台币最高发行总额为2亿元；新台币面值分为1元、5元、10元及100元4种。1952年1月21日又增加了一种50元券，合计共5种。新台币以黄金、白银、外汇及可以换取外汇的物资作十足的准备。1961年7月1日“中央银行”在台复业，

并收回了台币发行权，但仍然委托台湾银行办理新台币的发行事务。新制定"《'中央银行'在台湾地区委托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的办法》"，取消了对新台币的发行额的限制，新台币也不再与美元直接发生固定的联系。

【新台币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 一种远期外汇交易。一般远期外汇交易须厂商提交进出口实质文件，然后才能向银行申办外汇交易；而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顾名思义就是不需要本金交割，到期日时按即期汇价与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议定的差价，进行清算。新台币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属于交易性较强的工具，即使没有实质进出口交易的厂商，也可以进行新台币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目前提供新台币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的经纪商多是香港的一些国际货币经纪商。台湾"中央银行"还批准台北外汇经纪商从事新台币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

【新台币实质有效汇率指数】 以过去某一个时点为基准，新台币与一些台湾贸易伙伴国家的货币比价的变动水平或货币价值的变动趋势。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汇率指数是政府货币、汇率政策的参照指标。目前，台湾"中央银行"、"行政院经建会"以及台北市外汇经纪公司等都提供新台币实质有效汇率指数。为了反映台湾实际经贸状况，台北市外汇经纪公司以1993年为基期，重新编制新台币实质有效汇率指数，选择的权数篮所包括的国家，由原来的9个国家增加到15个国家。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新台币实质有效汇率指数大于100，即表明新台币的实质价值大于应有的价值，新台币应该贬值。如果新台币实质有效汇率指数小于100，则表明新台币实质价值小于应有价值，新台币应该升值。

【新会计安排】 1988年7月15日，香港政府宣布外汇基金与汇丰银行之间实施一项新的结算措施。这项新安排的目的，是使政府可通过运用外汇基金影响同业市场内资金的来源和价格，保证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汇率稳定。根据新会计安排，汇丰银行需在外汇基金开设一个港元账户，并要在该账户中保持一定的余额；汇丰银行替所有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外汇基金对汇丰银行账户超出银行系统结算净额的部分不支付利息；但如果银行系统结算净额超出汇丰银行账户的余额，汇丰银行则对差额部分向外汇基金支付罚息，因为汇丰银行向银行体系多投放了头寸。这种安排迫使汇丰银行尽可能地保持银行体系净结算额与其在外汇基金的结余额一致。这样，外汇基金取代了汇丰银行控制了银行体系的最后清算，更重要地是，由于汇丰银行账户的余额代表了市场资金的流动性，外汇基金不仅可以规定、而且可以运用各种手段调节流动资金的水平，控制市场利率水平，达到影响银行的资金市场和汇率的目的。新结算制随着1996年12月"即时结算全额支付系统（RTGS）"的实施而自动停止。

【激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民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63年5月1日，注册资本金为3200万元新台币，1996年注册资本调整为3.5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增至3亿元新台币。现有分公司8家，通讯处30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火灾保险、水险、汽车保险、船舶保险、航空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工程保险、玻璃保险及电梯保险等等。

【新光人寿保险肭份有限公司】 台湾省第二大民营人寿保险公司。由台湾省著名实业家吴火狮于1963年7月30日创立。注

册资本额为 2000 万元新台币，后增至150.849 亿元新台币，实收资本为 150.849 亿元新台币。到 1996 年 6 月底，资本额增至 165.93 亿元新台币。现有 22 家分公司，479 家通讯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安乐储蓄保险、福禄储蓄保险、养老保险、添福寿保险、福寿保险、长乐寿保险、十年期储蓄保险、子女教育保险、团体保险、安乐团体保险、三年期平安保险、旅行平安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等。

据台湾《天下》杂志（1996 年特刊［15］对台湾 100 家大金融企业的排名，该公司以总资产 2429.44 亿元新台币在台湾金融机构中排第 16 名。根据台北市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的统计数据，该公司 1996 年的保费收入达 152 亿元新台币，在寿险公司中排第 3 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开业。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人民币，由全国 11 个城市的 15 家国有大型企业和大型股份制企业发起设立。总部设在北京，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等。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中国近代著名的商业银行之一。创设于 1914 年，由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拨款设立，原名新华储蓄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开办时实收资本仅 15 万元（银元），1917 年增至 50 万元（银元），改称新华商业储蓄银行。1930 年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各再入股 90 万元（银元），连同旧股折合 20 万元（银元），合计资本为 200 万元（银元），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合占 92.2%，权力遂全部受两行支配，并更名为新华信托储蓄银行。聘王志莘为总经理，总行迁至上海。在王志莘的主持下，营业逐渐发展，在全国十三个城市设有分行，经营一般商业银行及储蓄、信托、仓库、外汇等业务，并与中小工商业建立较多联系，迅速成为一家全国性的大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派军事特派员加以整顿改造，实行公私合营。1951 年 5 月与中国实业银行第四家公私合营银行成立联合总管理处；1952 年 12 月参加私营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与其他银行共同组成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

【新西兰元】 新西兰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新西兰储备银行，有 1、2、5、10、20、50、100 元等面额纸币，另有 1、2、5、10、20、50 分和 1、2 元铸币。主铺币制为：1 新西兰元 = 100 分（Cents）。其 ISO 货币符号为 NZD。新西兰货币原为新西兰镑。1961 年新西兰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67 年发行 10 进位（原 20 进位）的新纸币新西兰元。

【新西兰储备银行】 新西兰的中央银行。1934 年成立。1936 年成为国有。总行设在首都惠灵顿。其主要职能：发行货币；代理国库；掌管黄金和外汇储备；监管全国金融业；控制汇率等。

【新西兰金融监管体制】 由中央银行即新西兰储备银行负责所有银行的审批注册，并对其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储备银行实施金融监管的目标是保证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维护社会公众利益，防止金融机构经营失败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在新西兰，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没有统一的审批制度，如，住房信贷机构要根据住房信贷机构注册条例的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其他机构也要根据单项法律办理。新西兰储备银行将审核统计报表和与银行管理层磋商作为监控各家银行财务状况和风险程度的两个主要手段。

【新西兰货币政策】 新西兰货币当局为实

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新西兰货币政策目标是为了实现经济政策的最终目标，即充分就业、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以及收入的合理分配。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新西兰政府和新西兰储备银行（中央银行）运用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分为两大类：间接控制和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政策主要包括公债政策，法定存款准备金政策，公开市场业务；直接控制政策主要是利率控制，放款指导，分期付款购买规则等。自1976年以来，新西兰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放松金融管制措施，使新西兰货币政策的运用与市场机制有效地结合起来。减少运用直接控制的手段，促进金融体系的竞争性和有效性，使货币政策运行的效果更佳。具体是：①公债政策。是指通过改革私人部门持有的政府证券数量的办法，来增加或减少国内货币供给和金融体系内的储备基数。同时，用改变政府证券的新发行时机和条件的办法，以影响私人部门的利率。公债政策与为弥补财政赤字的融资有联系。通过这种债券融资直接影响私人储蓄和放款。使公债政策与促进金融业的竞争和效益目标协调起来。1984年，政府的公债政策发生了变化，政策目标完全是为弥补财政赤字而融资，以及出售中长期政府证券。这个目标直接限制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储备的增长；通过利率和信贷的作用，已影响了私人的储蓄、消费、放款的决定；甚至采取劝说私人持有政府债券，以取代在银行机构的存款，这直接可减少货币总量的增长。②存款准备金政策。1973年，新西兰开始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进而取代了1972年实行的放款指导线和1972年以前实行的上限与罚金制度。新西兰储备银行要求商业银行平均每月必须缴存一定比率的准备金。根据货币政策需要，储备银行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另外，从1962年起，新西兰的整个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持有一定比率的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债券，并且各类金融机构所持有政府债券的比率不同。新西兰金融当局的这些规定是为了控制金融机构的扩张放款能力和保持适当的资金流动水平。③公开市场业务。新西兰的公开市场政策是由储备银行买进或卖出金融资产，特别是政府证券。储备银行买卖的金融资产包括短期国库券、公债和其他金融证券。新西兰的政府证券市场规模小，也不活跃。1979年政府证券利率的提高，吸引了人们对政府证券的需求，使公开市场业务逐渐活跃起来。采用这一政策影响金融机构的放款，以控制货币总量规模和市场利率。④利率政策。新西兰政府对利率的直接干预由来已久，也是新西兰货币政策的一个特征。在1972年，政府颁布了存款利率规则，政府对政府证券、地方政府证券、储蓄银行存款和投资账户以及商业银行存款的利率进行控制。对不同存款期限的利率有不同的规定，对各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也作了不同的规定。1976年3月，政府宣布取消对利率的控制，实行利率自由浮动。⑤放款指导。新西兰商业银行的放款指导线制度已经运行50多年。指导线总目标是保证国家重要部门或行业能够获得充足或适当的金融资金。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要，放款指导线有时也变动。1984年，新西兰政府基本上放弃了这些控制手段。

【新西兰住房贷款公司】 新西兰政府住房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成立于1974年。负责配合政府住房政策，对土地开发、购置房屋和城市开发发放贷款。政府决定其放款期限、额度、借款人类型，重点支持一次

购房人和大家庭购置住房。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 新西兰的一家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83年，在奥克兰、惠灵顿、印维卡奇、达尼丁设有交易厅。该证券交易所的经营管理权属于证券交易所委员会，其会员分为城市会员和乡村会员两种。该证券交易所分为主市和次市两个组成部分，前者的各种上市证券交易规模都很大，后者则买卖交易规模较小的证券。

【新西兰出口担保局】 为新西兰的出口提供出口信贷保险的机构。1965年成立，按照1964年出口担保法的规定经营，可以承保各种形式的出口合同，但大部分是短期合同，而且主要是初级产品。该局的承保比例和赔付等待期主要由发生事件的性质决定。该局的保单种类有综合预约保单、特别保单、服务保单、到期金额保单、保兑银行保单、保证保单。

【新南威尔士州银行】 奥大利亚商业银行。前身是1933年7月1日成立的Rural Bank of New South Wales，1990年5月14日改用现名，新南威尔政府对其支持并全面担保。该行共有300家分支机构，在香港、东京设有代表处，在伦敦、纽约、大开曼岛等地设有分行，并拥有附属公司。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商业银行服务。至1996年底资本总额为132.15亿美元，资本为6.5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22位。

【新韩银行】 韩国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成立于1982年，总行设在汉城。拥有40多家分支机构和5家全资附属公司。1996年6月，该行在中国天津市设立分行。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278.40亿美元，资本为21.96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55位。

【新股票】 股份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中国有三种情形：①股份公司在设立时发行的初始股票。在发起设立场合，由发起人认购的初始股票；在募集设立场合，由发起人和其他投资者认购的初始股票。②股份公司发行计划指标内的社会公众股或人民币特种股票。③股份公司通过送配股及其他方式发行的新股票。这些股票的发行，都须经过证券主管部门审批。

【新东方银号】 成立于1996年9月17日。资本额为2000万港元，经营范围包括澳门元与港币买卖、各种外币兑换、旅行支票承兑等业务。该银号由澳门地产界人士投资组成，业务以兑换钞票为主，现正逐步向贸易、地产、金融等多元化方向发展。

【新国际经济秩序】 1974年发展中国家提议，联合国大会六届特别会议通过所建立的国际新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主要内容为：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永久主权，各国有权实行适合于本国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改革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国家金融制度和贸易条件；限制并监督跨国公司的活动等。

【新制度学派通货膨胀理论】 以约翰·K·加尔布雷斯为主要代表的美国新制度学派关于通货膨胀的理论。新制度学派认为，不能仅仅从成本推进或需求拉上角度来研究通货膨胀成因。加雷布雷斯提出“二元体系论”，他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而是“二重结构”或称“二元体系”经济，一个是由大公司组成的“计划体系”，另一个是由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组成的“市场体系”。只有把通货膨胀放在这样一个经济系统中考察，才能从宏观方面回答价格推动的力量及通货膨胀机理。

计划系统与市场系统在价格决定、收

人分配机制上的作用是极不相同的。计划系统经营高度集中、要摆脱市场的束缚，实行价格控制；市场系统是服从于市场力量的分散经营部门。二者间的地位也是不平等的，市场系统所使用的动力、燃料、机器、设备、原料及交通运输是计划系统供给的，市场系统没有价格控制权不得不接受计划系统的支配、控制、相比而言，计划系统参与者的收入比市场系统参与者的收入更加稳定和可靠。

加尔布雷斯运用他所提出的“权力转移论”、“公司新目标论”和“生产者主权论”来进一步说明：通货膨胀源于计划系统，并在竞相提高收入的压力下加剧。他认为，企业的“权力归于最难获得或最难替代的生产要素”的供给者。计划系统中的大公司、企业，一方面集中经济和政治权力，另一方面又将权力分散给企业内部的下级转移给各个集团（主要是技术专家阶层）以及工会。他认为，在先进的工业国中，没有工会和有不施加影响的工会的大企业都是罕见的。这样，由于二大系统地位的差别及权力分散，使得大企业对价格的支配力越来越大，个人通过工会等组织也能加强自己对收入的支配。在计划系统中，由于企业权力已转移到“技术专家阶层”，他们对企业并不以实际最大限度利润为目标，而是把企业的“收入水平的稳定”和“尽可能高的经济”增长率作为主要目标。“技术专家阶层”为避免工人罢工对企业造成的重大损失，往往同意工会提出的增加工资的要求，对此，大企业可以用提高价格的办法加以抵消。大企业将对工会的让步损失转嫁给了消费者。由此物价上涨，生活费用提高，于是又引发下一轮的工资提高要求，如此循环不已，形成计划系统中由工资一提价轮番推动的通货膨胀。市场系统中的工会力量会坚持向计划系统中工资水平看齐，提高工资，从而形成整个经济系统中由工资一提价轮番推动的通货膨胀。在这种情况下，实行限制性的财政金融政策是无效的。抑制总需求会造成产量和销售下降，但企业并不降低价格，失业反而会上升。这种“滞胀”局面会持续到失业严重到使工会力量受到很大削弱，提高工资的要求受到抑制，而经济衰退和市场销售额下降到可以迫使企业降价的时候。

加雷布雷期认为，对付通货膨胀的有效办法是采取“直接介入的收入、价格政策”。他指出，要消除通货膨胀，只用增加失业来控制收入和物价上涨是不行的，必须采取国家干预的办法，即实行收入政策。

【新鸿基】 香港主要的华资经纪行和投资财务公司之一。全称“新鸿基有限公司”。成立于1969年，创始人为冯景禧。其前身为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经纪业务。1975年，新鸿基证券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上市。1979年，公司进行重组，新鸿基财务有限公司独立上市，其后逐步发展为新鸿基银行。1983年，冯景禧同公司的另两大股东百利达银行和美林证券达成协议，将新鸿基证券与新鸿基银行合并为新鸿基有限公司。1985年后，百利达银行和美林证券先后将所持股权售出。新鸿基的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及财务、外汇黄金及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以及类似商人银行角色的财务顾问业务等。

【新增固定资产】 又称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交付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和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的计算为：本期投资额加期初未完工程投资，

减期末未完工程投资和不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之差。

【新南威尔士州银行】 奥大利亚商业银行。前身是1933年7月1日成立的Rural Bank of New South Wales，1990年5月14日改用现名，新南威尔政府对其支持并全面担保。该行共有300家分支机构，在香港、东京设有代表处，在伦敦、纽约、大开曼岛等地设有分行，并拥有附属公司。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商业银行服务。至1996年底资本总额为132.15亿美元，资本为6.5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422位。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以经营农村保险业务为主的专业保险公司。1986年7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其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领导，行政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司总部设于乌鲁木齐市，现开办的险种主要有农、牧两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农机具保险、平安团体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该公司下设13个分公司，145个支公司，遍布新疆地区，为新疆地区经济的平稳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瑞典商业银行】 瑞典的大私营商业银行。前身为1871年创建的“斯德哥尔摩商业银行”，后经两次更名，于1956年改用现名。总行设在斯德哥尔摩。该行为私营股份银行，主要股份由垄断企业所持有，经营一切商业银行业务。在国内与工商业有广泛联系。国外业务主要为进出口商提供信贷。截至1995年底，该行设有国内分支机构488家，在海外的香港、伦敦、纽约等城市设有分行，在米兰、巴黎、东京、新加坡、莫斯科等地设有代表处，并拥有SHB Fonder AB, Stockholm; Sigab AB, Stockholm等12家附属公司。与中国的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1982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至1996年底，期资产总额为831.21亿美元，资本为37.5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96位。

【瑞典储蓄银行】 瑞典的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成立于1942年5月1日，1992年由瑞典11家最大的储蓄银行重新合并而成。Swedish Savings Bank拥有其91.8%的股份，SPP/AMF－P拥有5.5%的股份，Folksam拥有2.7%的股份。总行设在斯德哥尔摩。在海外的伦敦、纽约等城市设有分行，在哥本哈根、莫斯科等城市设代表处。拥有4家全资附属公司。与中国的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731.26亿美元，资本为25.8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38位。

【瑞典北方银行】 瑞典四大银行集团之一。1974年7月1日成立，后经两次更名，于1990年7月6日改用现名。政府拥有其70%的股份，私人拥有30%的股份，总行设在斯德哥尔摩。该行经营一切商业银行业务，其资产及经营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国内。截至1995年12月31日，该行在国内设有分支机构323个，在香港、纽约等城市设分行，在悉尼、开罗、伦敦、巴黎、汉堡、赫尔辛基、孟买、德黑兰、莫斯科等城市设有代表处，并拥有4家全资附属公司。1975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1984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534.99亿美元，资本为22.76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52位。

【瑞士联合银行】 瑞士三大商业银行之一，1912年由温特呼尔银行和托根巴格银行合并而成，总行设在苏黎士。从1938年到1969年先后合并了伯尔尼商业银行、格

律耶尔大众银行等15家银行。几十年来发展迅速，建有广泛的国际网络，是世界上最负盛名的大银行之一。全方位经营银行、外汇、贵金融、债券等业务，客户分散于全球各地。至1996年其资产总额为3247.56亿美元，资本为157.43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0位。共拥有海内外分行150个。该行是获得标准普尔和穆迪评级中“AAA”最高信誉的银行之一。瑞士联合银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

【瑞士信贷银行】 瑞士三大商业银行之一。1856年成立，总行设在苏黎世。在瑞士三大商业银行中历史最悠久的一家。该行业务种类广泛，从事各种存贷款、同业拆借、跟单托收、信用证业务、向金融机构和工商业参股、银团贷款、项目贷款、证券交易、外汇及贵金属交易等。在国外设有分支机构170多处。至1996年其资总额为3893.00亿美元，资本为116.1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2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上海设有分行，北京、广州设有代表处。

【瑞士银行】 瑞士三大商业银行之一。1872年成立时名为巴塞尔银行，曾主要经营投资银行业务，1895年与苏尔切银行合并更用现名后，开始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总行设在巴塞尔。经营范围广泛，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对私人和工商业贷款、银团贷款、投资、项目融资、企业融资、中长期信贷、外汇、债券等业务。该行是世界黄金市场交易的主要参与者之一，该行的贵金融业务对世界贵金属颇具影响。至1996年底，瑞士银行的资产总额为2673.39亿美元，资本102.6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8位。1997年12月，该行与瑞士联合银行合并，总资产达5900多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二大银行。该行与中国多家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于1989年起相继在北京、上海等地设立代表处。

【瑞典金融监管体制】 由瑞典银行检查委员会负责对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合作银行、抵押银行和信贷公司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1975年，银行检查委员会的监管范围开始扩展到集体投资机构，1980年又进一步扩展到各财务公司。除了日常监管外，银行检查委员会还负责为金融机构制定会计程序和内控制度。金融监管的主要手段是现场检查，一般是每三年一次。银行的所有账目要经过至少三位审计师的审计，其中一位由银行检查委员会指定，其余由股东任命。审计师除了核实财务报表和各类账目外，还必须检查大额贷款和不动产业务，并对金融机构的管理程序和内控机制作出评价。银行检查委员会指定的审计师要参与由股东任命的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将发现的重要情况向委员会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

【瑞士金融监管体制】 由联邦银行委员会负责对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及私人银行等所有银行和其他吸收公共存款的机构以及各类投资信托机构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联邦银行委员会独立于联邦政府，由联邦议会选举产生，但并不受制于联邦议会。联邦银行委员会有权根据银行法制定相应的补充规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各项金融法规，监督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联邦银行委员会一般不直接对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而主要依靠独立的外部审计师。外部审计师由银行任命并支付相应的费用，但必须事先征得联邦银行委员会的认可。

只有持照公司才有资格从事银行审计活动。审计师必须对银行的年度账目进行逐一核查，提交能够清楚地反映出银行基本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师还必须核实银行对有关金融法规的遵守情况。年度审计报告必须报送银行董事会和联邦银行委员会。此外，按要求，外部审计师在年度内还要进行若干次事先不宣布的审计活动。联邦银行委员会可以要求外部审计师就有关问题对金融机构实施专项审计，还可以要求另选审计师来做此项工作。

【瑞士信用合作社】 瑞士神父托辣巴氏仿效德国雷发巽模式于1900年在丘尔歌县率先创办一家信用合作社。以后在他的倡导和支持下，两年之内便在周围20多个县建立了一批信用合作社。该合作社实行民主原则，一人一票。除理事、监事之外还设会计一人。会计根据理事的决定，主持业务、财务、出纳、记账等工作，并出席理事会，以备咨询，对外则无代表权。理事、监理、会计都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一般职员均为义务制，不发工薪。会计是重要职员，也有支付薪金的。瑞士信用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社员、非社员的储蓄存款，发行债券。在资金运用方面放款以定期为主，多半是内部融通。借贷利息很低，通常年利率为5%～6%，少数为7%～8%。

【瑞士中央金库】 瑞士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机构。中央金库的主要职能是调剂各信用社资金的余缺，瑞士各信用社的资金自给率一般都很高，需要中央金库予以资助的时候并不多，但合作社与中央金库的关系十分密切，因为中央金库的条例规定：合作社多余资金必须如数存入中央金库，除中央金库外，合作社不能与其他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关系；若与其他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关系，必须经中央金库允许；合作社必须接受中央金库的监查，合作社的各种账目必须依照中央金库的规定的格式处理。信用合作社要购置债券，也得由中央金库代办，以避免买卖风险。

【瑞士信用合作社中央会】 瑞士信用合作社的一种全国性组织。其职能是对信用合作社的任务提供服务和指导，维护信用合作社的利益，进行宣传教育，并对所有乡村信用合作社的经营进行监督和审查，包括健全财务管理、业务经营作风等。中央会设有审查员、专门监事等。根据中央会条例：各合作社至少须二年接受审查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审查。审查的经费开始完全由中央会负担，以后定为由信用合作社负担，因为审查的受益者主要是信用合作社。

【瑞典出口信贷公司】 瑞典唯一由政府授权在政府支持下提供出口信贷的机构。成立于1962年6月。由政府和商业银行共同组建，股本为7亿瑞典克朗，分为35万政府持有的A股和银行持有的35万B股。董事会由11人组成，5人由政府选出，其中1人由政府任命为董事长；其余6人由银行选出。公司以前严格按商业原则经营，利率主要由筹资成本决定；1978年以后管理政府出口信贷计划中的3年以上补贴贷款，因此贷款包括市场利率的商业性贷款和国家支持的政策性贷款，后者包括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和国内造船贷款。贷款业务主要是为资助瑞典出口资本货物而设计的，采用成套设备和项目出口的方式，另外还对大额的工业、技术服务出口提供贷款。贷款多采用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3～20年，其中大部分为3～8年。该公司还负责管理瑞典经济合作开发署决定的混合贷款计划，以支持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出口，其中对外赠款部分以降低利率及延长

贷款期限形式表现，或两者结合使用。该公司主要从境外资本市场筹措贷款所需的资金，用于控制出口外汇信贷的外汇风险。国家支持的贷款的外汇风险由政府承担。

【瑞典出口信贷担保局】 为瑞典出口提供保险和担保的政府机构。根据1933年国会法案成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理事会成员13人，均由政府任命，来自有关部门（贸易部、财政部、工业部和外交部）、商业银行和工商业界，负责制定政策和原则。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决策和政策执行。它可以对出口商、瑞典或外国银行出具担保，出口的瑞典原产商品、服务、海外存货和海外建筑合同均可投保。对一家提供买方信贷的银行给予担保时，合同金额至少为20万瑞典克朗，贷款期在1年以上。商业风险承保比例为85%，政治风险和公共买方风险承保90%。除此以外，还提供保函支持、外汇汇率风险担保以及海外投资因政治事件产生损失的风险担保。该担保局提供担保和保险的最高限额为700亿瑞典克朗，其中320亿用作特种担保。

【瑞士苏黎世出口风险担保机构】 瑞士对出口商提供的有政治风险的出口进行保险的政府机构。保费收入和赔付均直接进入国家预算。对私人买方的违约风险及商业风险不予承保，除非其债务由公共部门担保。而出口商的商业风险则由另外三家私人保险机构根据商业原则接受投保，保费率较高，承保的规模有限。瑞士将出口信用风险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开，采取双轨制经营模式，分别由官方机构和私人保险机构承办，发挥了政府在出口信用保险方面应有的作用。

【瑞士可转换债券市场】 瑞士的可转换债券市场。知名度较低，但发行债券的操作速度较快，操作难度较小。债券面额有瑞士法郎、美元或美元瑞士法朗双币债券。债券期限较长，通常是5~7年；发行量较小，2000万美元以上即可。市场管理以瑞士法郎为准。

【瑞士再保险公司】 瑞士最大的专业再保险公司，仅次于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第二大国际再保险公司。1863年成立，现有职员3000人，在世界各地的主要城市均设有分支机构，其中最主要的分支机构是在德国的 Verieinte 集团和 Megdeurger 集团以及 Bavarian 再保险公司。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基础保险业务为主，基础业务保费占总保费收入的50%，其中财产险和意外险保费占83%，寿险保费只占17%。公司毛保费的6%来自瑞士，41%来自德国，28%来自欧共体其他国家，15%来自北美，10%来自世界其他国家。

【瑞典政府贷款】 1981年瑞典政府通过法律，决定采用优惠信贷体系，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1984年瑞典议会又通过瑞典优惠信贷法。这两项法案规定了提供优惠信贷的政策、原则、使用方向、办理机构和信贷额度等。按瑞典的国别政策，优惠信贷主要向以下发展中国家提供：接受瑞典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同瑞典有技术合作协议的国家（包括中国）；符合“瑞典发展政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瑞典优惠信贷的使用方向倾向于水电、港口、电话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能使广大人民受益的、具有明显开发特征的非盈利性项目。瑞典优惠信贷只能用于采购主要由瑞典提供的物资和劳务，包括资本货物、土木工程、咨询服务、安装和调试的费用，而不能采购原材料和半成品。

【瑞士国家银行】 瑞士的中央银行。是1905年根据联邦宪法创建的联合股份银行。创建之初，有资本额5000万瑞士法

郎，实收资本为2500万瑞士法郎，其中多数股份由州政府银行持有，其余由私人持有，但必须是瑞士公民、瑞士公司企业或在瑞士建立总代表处的法人。瑞士政府不是中央银行的股东，但是掌握中央银行的人事权。国家银行的董事大部分由联邦政府指派。总行设在伯尔尼，业务部门分设在伯尔尼和苏黎世。根据法律规定，该行分设3个管理部门。第一司设在伯尔尼，负责货币、统计、内部审计、法律及人事等。第二司设在伯尔尼，负责发行钞票，管理现金，规定支票转账制度、邮政支票制度，进行贵金属的交易，处理与联邦当局及各部的业务关系，并办理该地区的业务。第三司设在苏黎世，负责办理贴现、放款、外汇、汇划、票据交换和苏黎世地区的业务。

根据《瑞士国家银行法》，其主要职能有：①垄断货币发行权。纸币发行的90%投入流通领域，10%留存银行的金库。②执行货币政策，通过存款准备金、公开市场业务、管理信贷等手段调整货币供应量、抑制通货膨胀。③掌握利息政策，保持汇率稳定。④管理和监督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⑤管理国家外汇。⑥代理国库。

【瑞士金融制度】　瑞士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在联邦银行委员会管理下，以股份制中央银行为主导，商业银行和地方银行共为主体的金融体系。瑞士的联邦银行委员会设在伯尔尼，其成员由联邦议会选举产生，主要职责是实施银行法，监督和管理银行的重大业务活动，签发或撤消银行的营业执照。

瑞士银行协会是个非官方机构，总部设在巴塞尔，约450多个成员银行机构参加。其主要任务是协调各银行间的相互关系，规定一些共同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瑞士国家银行，是瑞士的中央银行。它是按照联邦宪法于1905年创建的一家联合股份银行。1907年在伯尔尼、巴塞尔、日内瓦、苏黎世、圣加仑开始营业。总资本金为5000万瑞士法郎，实收资本2500万瑞士法郎，其中多数股份由州政府和州银行持有。瑞士政府虽然不是国家银行的股东，但实际上掌握着国家银行的人事大权。国家银行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由联邦政府任命。其主要职能是：垄断货币发行业务；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依靠调节货币供应量、准备金率、管理信贷、公开市场业务等措施，防止通货膨胀；掌握利率政策；管理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外汇；代理国库。

瑞士商业银行有几十家，其中最大的有4家，即瑞士联合银行、瑞士信贷银行、瑞士人民银行和劳伊银行。除瑞士人民银行属于信用合作性质外，其余三家属股份银行。其共同的特点是：经营业务不受地区限制，有广泛的分支机构网，经营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业务；办理贸易结算、工商信贷、有价证券等业务，经营国外金融业务，主要是资产信托和同业拆借。州立银行是由瑞士各州政府管理的银行，开业资本由州政府提供，银行经理等最高管理机构成员需经过州政府同意，银行的经营财务决算也需州政府批准；州政府有权参加银行的盈利分配。州立银行业务活动一般限于本州范围内，不允许经营国外业务。瑞士有26个州，共有28家州立银行，其中最大的州立银行是苏黎世银行，有70多个分支机构。

在瑞士银行体系中，还有许多规模较小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有：①社团性地方银行和储蓄银行。它们以股份公司和社团形式组成，是混合型的银行，可

以从事多种类型的银行业务。②信用合作银行。主要是在农村组织吸收农民的储蓄存款，并以吸收的储蓄存款投资于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③私人银行。独资经营的小银行，约有30多家，其中只有少数几家公开吸收社会存款，其余主要是代私人投资者经办债券业务，从事国际股票、证券交易等。④保险公司。瑞士有100多家私人保险公司，其中有少量外国保险公司。在这些保险公司中，大部分是经办伤害及财产损失保险，还有小部分办理人寿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瑞士的银行体制的突出特点：①有较大的独立性。政府一般不轻易对银行业务实行干预。在执行货币政策时，与财政部门是协商关系，而不是对银行施以命令或强迫服从。②中央银行的股份中，联邦政府不持有股份，主要是州政府、州银行及其他公共公司和私人持股，这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是少有的。③有严格的保密制度。银行对客户虽有署名，但只用编号，这对客户有利，因此客户愿意来瑞士银行办理业务。④资产比较雄厚。瑞士银行业资产负债总额占国民总民值比重大，早在70年代初，银行资产负债总额就为国民生产总值的两倍多，是其他国家难以比拟的。

【瑞士商业银行体制】 瑞士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商业银行尤以瑞士联合银行、瑞士银行、瑞士信贷银行三大银行及州立银行、外国银行、私人银行等为其金融体制的主体。商业银行体制突出的特点是：①银行密度在世界上最高。瑞士全国只有660万人口，而银行却有622家，其分行、代理处与其他分支机构总数超过5000家。②独具特色的银行保密制度。其既给瑞士银行业带来较高声誉，也使大量资金流入瑞士。③国家对商业银行的控制与干预较少。④实行全能银行业务制度。商业银行不仅可以经营普通商业银行业务，而且可以进行信托、证券发行与交易业务。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商业银行的业务有一定的侧重。如私立银行主要经营大额的资金转移业务；州立银行、地方银行等从事储蓄项下的抵押金融业务；较小的银行主要经营消费信贷业务；另外一些银行则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人业务和信托业务。

【瑞士法郎】 瑞士联邦的货币单位。辅币为分，1瑞士法郎等于100分，钞票面额有5、10、20、50、100、1000法郎等面额。另有1、2、5法郎和1、2、5、10、20、50分铸币。瑞士法郎的名称起源于1850年。当年5月7日生效的瑞士铸币法规定，瑞士实行银本位制，货币名称叫法郎。法郎出现以前，瑞士境内流通着各种国内外铸币，最多时曾达860余种，以后逐渐减少。1860年前后，只有法国金币允许在境内流通。1865年12月23日，瑞士、法国、比利时和意大利4国组成拉丁货币同盟（希腊于1969年加入）。同盟规定，在各成员国内部，金、银币可以自由流通，均具有无限法偿的性质，并且，各成员国货币之间还订有一个固定的官方汇率。因此，瑞士境内又有数种货币同时流通。1925年，拉丁货币同盟解散，瑞士政府决定禁止外国铸币在瑞士境内流通，从此瑞士法郎成为境内唯一的流通货币。瑞士法郎出现以后，瑞士的货币制度发生过多次变革。1860年，瑞士降低银币的含银量，并规定其对法国金币的法定汇率，从而由银本位制过渡到金银复本位制。拉丁货币联盟建立后，瑞士和其他成员国实行统一的复本位制。1873年银价下跌，银币泛滥，拉丁货币同盟不得不限制银币的铸造，并于1880年禁止私人自由铸造银币。

银在瑞士失去了货币的作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瑞士政府授权瑞士国家银行（中央银行）发行一些小面额的纸币，并承担将纸币兑换铸币的义务。1931年6月3日，瑞士实行新铸币法，规定新铸币脱离白银，改为黄金挂钩。1936年，在世界各国纷纷放弃金本位制的形势下，瑞士法郎被迫宣告贬值，并放弃金本位制。在瑞士货币史上，瑞士法郎几乎总是以“硬”货币的身份出现，仅1936年9月27日贬值一次（贬值率30%），此后汇率长期保持稳定坚挺。1936年10月，瑞士国家银行确定瑞士法郎对美元的法定汇率为4.3728瑞士法郎兑1美元。1952年12月17日的铸币法规定，瑞士法郎含金量为0.203226克，并重新确认上述对美元的法定汇率。此后10余年，瑞士法郎对美元的汇率基本维持这个水平。进入70年代，美元危机日益严重，国际金融市场出现抢购联邦德国马克和瑞士法郎的风潮，瑞士法郎汇价频频上升。1971年5月9日，瑞士法郎升值7.07%，含金量调高至0.217592克，新的法定汇率为4.0841瑞士法郎兑1美元，年底美元贬值后又升至3.84瑞士法郎兑1美元。1973年1月23日瑞士国家银行决定瑞士法郎实行全面浮动。1974年11月又决定对外国居民的瑞士法郎存款实施倒收利息的制度，以缓和对瑞士法郎的冲击。1978年9月26日瑞士法郎对美元汇率曾创1.45瑞士法郎兑1美元的历史最高纪录。瑞士法郎所以能长期坚挺，主要是因为瑞士一向保持中立，国内政治和经济局势稳定，极少受到战争的影响。此外，瑞士对外国人在境内存款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使瑞士成为国际游资的“庇护所”，有利于吸引大量外国资金，加强瑞士法郎的地位。由于瑞士法郎信誉日益提高，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地位逐渐加强，它已成为主要国际储备货币之一。

【零股自营商】　又称“零股交易商”、“零头交易商”，专门经营不够一个成交单位证券的经纪商。证券的交易，通常视其每股金额的大小，而决定以10股，100股或1000股等整数为其成交单位，每次成交必须为一个成交单位或其倍数。这种“整数交易”的做法在技术上可以便利证券的交易，提高证券交易的效率，但却将“零数交易”排斥于证券市场之外。为了满足小额“零数”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在其委托经纪人买卖的证券不足一个成交单位时，就由经纪人委托零数自营商处理，提供买卖服务。零数自营商并不直接为顾客买卖有价证券，他们只接受经纪人的委托，以佣金经纪商为交易对象，亦即在佣金经纪商接到客户不足一个成交单位的委托时，即向零数自营商进行交易。零数自营商一方面买进一个整数单位股票，再分开卖出；或是零数买进后，合成一个整数单位后卖出。零数股票的买进卖出，因要负担整数分散或是未凑足一个整数单位以前的价格涨跌风险，故其进出价格要较市场价格稍低或略高，以作为报酬和风险的补偿。

【零息债券】　80年代初开始上市的一种一次性支付的长期证券，欧洲债券市场上的金融工具创新之一。零息债券一般以票面价格打较大折扣出售给投资者，到期时发行人按票面价格赎回，它的折扣额用以保证投资者每年获得一定的收益，但它们本金与收益只能到期时支收。由于票面价格既定，发行人和投资者都不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这类债券实际上是固定利率债券的主要变相形式。它的主要优点是可以减少债券利息再投资的风险。

【零股】　在证券交易所中不足一个股票交

票单位数额的股票。例如，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100股为一个交易单位，那么100股以下或100股以上，非100倍数的1至99股的股票便称为零股，零股是不能在证券交易所内交易的，只能交给专业的零股交易商来处理。零股的存在对股票市场上交易双方均有重要作用，它一方面给投资者提供了方便，使小额投资者和非整数投资者能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股票交易，从而扩大并活跃了市场；另一方面，它为发行股票的公司赢得了更多的投资者，从而使得筹资范围得以扩大，筹资更为便利。零股的产生是在进行股票分割、合并和股东分摊增资的情况下，往往由于比例关系的原因而产生的。价格过低的零股的合并在技术上是很麻烦的，故一般采取最小单位制度的方法来使零股合并为整股。例如，将一股的1%作为最小单位。零股只有在相当于最小单位的倍数（如0.1股、0.2股）时，才给予承认。比最小单位更小的零股一般不予合并，而得由股份公司集中后凑整出售，再将销售款还给股东。一般来讲，零股仅有收益分红请求权和新股收购权。由于在交易零股时除了要付给经纪人正常的佣金外，一般还须支付一些特殊的任务报酬。因此零股的交易成本往往要高于普通整股的交易成本。另外，以零股换取整股，有一定时间期限，过期则失效作废，经纪人不予办理。

【零债券】 又称"无票面利率债券"、"贴息债券"，欧洲债券的一种，也称"零利率债券"，票面标明到期日价值，而不标明利率，以贴水形式出售的一种债券。持券人的利息收入为债券到期日价值和债券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这种债券对于那些预测将来利率会下降的投资者有较大吸引力，因为他们可以得到额外的资本收益。这种债券的特点：①利息在发行时即从投资额中扣除而先付给投资者。投资者购买这种债券就是希望先收入利息，而发行者为了尽快筹集资金而采取先付息的方式。②因为没有票面利率，投资者不能考虑利用利息再投资。③与付息债券相比，其价格波动幅度对收益率会有较大影响，参见"无息票债券"。

【零股商】 又称"零头交易商"、"零股交易商"，专门经营不够一个成交单位证券的经纪商。证券的交易，通常视其每股金额的大小，而决定以10股、100股或1000股等整数为其成交单位，每一次成交必须为一个成交单位或其整数倍，这种整数交易的做法在技术上可以便利证券的交易，提高证券交易的效率，但却将"零数交易"排斥于证券市场之外。为了满足小额零股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在其委托经纪人买卖的证券不是一个成交单位时，就由经纪人委托零股商处理，提供买卖服务。零股商并不直接为顾客买卖有价证券，他们只接受经纪人的委托，以佣金经纪商为交易对象，亦即在佣金经纪商接到客户不足一个成交单位的委托时，即同零股商进行交易。零股商一方面买进一个整数单位股票，再公开卖出，或是零买进后，合成个整数单位后卖出。零股股票的买进卖出，因要负担整数分散或是未凑足一个整数单位以前的价格涨跌风险，故其进出价格要较市场价格稍低或略高，以作为报酬和风险的补偿。零股商在证券市场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①为小额投资者参加证券交易提供了方便，使小额投资者也能及时地买进或卖出证券。②使股票交易可以在更大的交易范围内进行。有利于证券市场的发展。③交易活动方便了经纪人由零股商对小额股票进行配凑或直接与经纪人进行交易，

减少了等待成交的时间，方便了经纪人的经营活动。

【零售物价指数】 反映两个时期商品零售价格水平变化的趋势和程度的价格指数。零售物价指数按包括的商品范围分：有按全部商品综合编制的零售物价总指数，也有按各类商品（如粮食、副食品、日用杂品等）分别编制的价格指数。按消费者所居地区分，有反映城市居民购买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变动情况的城市零售物价指数，和农民购买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价格变动情况的农村零售物价指数。由于市场零售商品价格有牌价、议价和市价，因此，按价格的管理方法分，有零售牌价、议价和市价指数，以及牌价、议价和市价的综合指数。零售物价指数通常用综合指数计算，也可用算术平均数、调和平均数指数计算。零售物价指数是国家考察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变化，制定各项经济政策，特别是市场物价、收入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对银行来说，零售物价指数，反映市场金融物价的变化，对于研究信贷、货币流通状况，探索货币流通变化规律，正确组织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有重要意义。

【零息票据抵押贷款】 一种推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长期商业抵押贷款。类似一种应计息的票据，贷方的利息收入记入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中，当贷款到期时，借款人必须按现行利率清偿全部贷款，或按现行利率再融资。这种信贷方式可使贷方获得可观的投资收益率，同时也使借方以较少的现金支出来从事项目融资，并可期待不动产在贷款期间的升值效益，以提高还贷力。

【零星股票理论】 一种关于股票买卖操作技巧的假说。该理论认为，除一贯正确的人以外，任何人在制定成功的投资策略方面都不会比公众公认的专犯错误者高明。而“买卖零星股票者”正是这种专犯错误者。因此，在他们卖出时你买进，在他们买进时你卖出，便可稳操胜券。该理论的论据欠妥，很少有投资者相信它。

【零售贷款】 商业银行以个人为对象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对消费者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或支付各种费用的消费贷款；向个人（不包括经纪人和证券交易商在内）发放的购买或储存证券贷款；为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用于购买住宅等不动产的不动产贷款。

【零息票债券互换】 互换的一方在合约期满时支付固定利息，而利息按协议的互换利率在互换期间按复利计算的一种互换。

【零成本选择权】 同时拥有数个买进选择权或卖出选择权的合约。因这些选择权的权利金，可互相抵消，投资人可免于支付利金。即买入一个买权，同时又卖出一个卖权。

【零相关】 见“完全不相关”。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本金，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定期储蓄。储户存款时，按银行规定的存期档次约定存款期限，本金一次存入，十元起存，多存不限。银行发给存单，到期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存款期限越长，利率标准越高。存期有3个月、半年、1年、3年、5年五种档次。存款期间储户如有急需，可凭有关证件办理部分或全部款项提前支取，支取部分按活期储蓄存款计息。适用于存储长时间不需动用的节余款项，一般数额较大，存期稳定，银行可用于长期资产业务。

【“零售”贷款评估】 银行对准备发放贷款的个人进行调查分析，以确定贷款本息的安全性。侧重于借款者的迁移，特别是小额借款者在借款期间留在本地区的可能

性，以防银行无处索账或不易索账。放贷之前，应了解借款人住宅所有权、现有住址以前每处住址的停留时间。此外，还要从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考察消费信贷申请者的信用情况。零售贷款的抵押和担保重要的是担保品的变现能力、实质价值和担保人的资信，特别要注意借款者对家庭财产进行适当金额的保险，并把银行作为共同的受益人。零售贷款的信用评估，可采用列表评分方式。

【零售卡】 香港的一种“信用联营卡”。由银行与零售商店合作发行的并带有一定优惠条件的信用卡。

【触礁】 船舶在航行中船身触及水底礁石或其他障碍物（如沉船的船骸、木或铁柱等）的现象。属海上保险的特定意外事故，是保险人承保的基本危险之一。因触礁造成的保险标的物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触底】 船舶在航行中接触海底但并不停留的现象。船舶保险对“触底”所致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对意料中的触底如船舶停泊在浅水处遇落潮时触底的触底损失，一般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船破指海上保险船舶在航行中，遇到暴风浪的冲击，驶向岸边、海滩、岩礁或其他物体（船舶除外）碰撞所造成的损坏，属于保险责任。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由保险人赔付修理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如兼保保赔保险，还负责依法赔偿他人的损失或者各项责任赔款。

【简单随机抽样】 见“纯随机抽样”。

【简单租赁】 最原始意义的租赁形式比较简单的租赁。它表现为一种不完整的实物信用形态，其特征是出租和承租双方之间没有固定的契约关系和报酬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体现了双方交换使用物件这样一种实物信用关系。

【简单条形图】 亦称“单式条形图”。以若干平行而等宽的长条来表示被研究现象数量对比关系的图形。简单条形图中每个长条可以代表同一现象在不同时间上的数值，如不同年份的国民生产总值；也可代表同一现象在不同地点或条件下的数值，如不同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还可代表不同现象的数值，如钢产量、原煤产量、原油产量。

【简单算术平均法】 先求出各样本股票的价格指数，再求其算术平均值。以公式表示为：

$$P^I = \frac{1}{n}\sum_{i=1}^{n}\frac{P_I i}{p_0 i} \times 100$$

式中，P^I 为股票价格指数；n为样本股票数量；$P_1{}^i$ 为第i种样本股票的基期价格；$P_1{}^i$ 为第i种股票的报告期价格。

【简易寿险】 见“简易保险”，保险期限较短，保险金额较低的人身保险。一般不要求被保险人验体。

【简单算术平均数】 对每一个单位的标志值加总得到的标志总量除以单位数得出的商数。计算公式：

$$\overline{X} = \frac{\Sigma x}{n}$$

式中，$\overline{X}$ 代表算术平均数；x代表各单位标志值；Σ是总和符号；n代表总体单位数。

【简单分组】 在统计分组中，总体按一个标志分组的统计组织形式。

【简易复数】 保单复效方式之一，不需体检即可办理恢复保单效力手续的方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时缴纳保费，致使保单失效。根据保险合同规定，保单失效后，在复效期内，投保人申请办理复效，投保人应进行体检并提供健康证明，如果保单失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经保险人同

意，只要提供健康证明，可不进行体检。补缴保费后，即可办理复效手续。

【简单保值】 套期保值的一种方法，在期货市场上，客户根据现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的数量，在期货市场上做相反交易方的卖出或买进，并一直到实物交割，直接用两个对点上的盈亏拉平价格。例如在现货市场上买进3月份的小麦，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7月份相同数量的小麦期货；或者在现货市场上卖掉3月份的长期国库券，同时买进7月份的长期国库券期货合约。同时到达7月份的时候，把3月份与7月份的价格作加权平均，得到实际价格。运用简单保值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规避风险的机会，同时将有助于将扭曲的市场价格重新拉回正常水平。

【简易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种类之一，一种低保额、不验体的生死两全保险。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或在保险期间死亡，保险人均按规定给付保险金。简易人身保险不附加意外伤害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残废，保险人根据残废程度给付保险金。

【简单再生产】 在原有规模上重复进行的生产过程。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社会生产出来的产品除了用于补偿已经消耗掉的各种物质资料（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外，没有多余部分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要使简单再生产顺利进行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两大部类消耗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要在价值形态上得到补偿，即第Ⅰ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在价值形态上应该等于两大部类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在实物形态上能补偿两大部类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第Ⅱ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在价值形态上应该等于两大部类已消耗掉的消费资料的价值，在实物形态上应能补偿两大部类消耗的消费资料。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简单再生产，就谈不上扩大再生产，只有原有生产规模得到保证之后，生产规模才可能进一步扩大。

【简易火灾保险】 火灾保险的一个分支。以城乡居民财产遭受火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标的的保险。凡城乡中的工人、农民、小本商人、小型店铺、手工业者、作坊、小型工厂、学校、托儿所、合作社、工会、农会和一般居民都可以投保简易火灾保险。其保险责任与火灾保险相同，但其保险费率低、保障性大、手续简便。

【解典铺】 中国历史上当铺诸多称谓中的一种。主要流行于元朝（1206～1368年），与“典解库”并存。

【解库】 中国历史上当铺诸多称谓中的一种。主要流行于两宋时期（960～1279年），与“质库”并存。

【解冻储蓄存款】 依法解除被司法部门冻结的储蓄存款。被司法部门通知银行暂时止付的储户储蓄存款，在结案处理时根据判决，若存款仍归储户所有，即由原办案机关提出解冻通知书，银行对该冻结户解冻，恢复正常业务办理；若判决没收，则办理划转手续。若冻结期限超过规定的6个月，原办案机关不提出继续冻结通知，银行视同冻结自动取消。

【解约费用】 因中途解除保险合同而付出的费用。一般由责任方付出。在寿险业务中，被保险人中途提出解约时，保险人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解约退还金，是从责任准备金中扣除解约费用的余额，即被保险人承担了解约费用。解约费用构成寿险公司的利润来源之一。

【解约金】 见“解约现金价值”，又称

"解称退还金"、"解约金"、"现金价值",当保险合同在有效期内被解除时,应由保险人退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凡带有储蓄性质的寿险保单,一经投保人缴付保费,即产生解约现金价值。如该投保人在保单未满期前要求解约,保险人应根据投保人所缴保费积累成的责任准备金对其给付或由其借贷。按照一般寿险保单规定,能够领回解约现金价值的,是那些缴足2年或2年以上保险费的投保人。

【解除信托】 "非解除信托"的对称,亦称"不确定信托",在信托契约中规定委托人在生存期间保留变更、延长或修改信托契约及终止信托契约等权利的信托。此种信托通常是委托人规定自己为受益者,与第三者无关系的信托。

【解约函】 合同当事人一方为解除合同向对方提出的函件。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人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被保险人可以随时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并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这就是所谓退保。但货物运输和运输工具的航程保险,保险责任一经开始,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人不能要求中止合同。在简易人身保险中,保险费已付足一年以上可领解约金,但保险人则没有任意中止的权利。

【解约扣除】 保险人因保险合同中途被解险而扣除一部分后备基金的行为。按照保险合同的事先规定,如果中途解除已经成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有权扣除该合同已经产生的部分后备准备金。扣除后的余额退还给被保险人。

【解约权】 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中途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如美国关于两周以内解约权的规定,保户如对该契约不满意,可于契约成立之日起,两周或三周之内提出退还保单,退还保费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被保险人等于自投保日起至解除日止,免费得到保险保障。

【解约收益】 保险公司得到的因保险合同中途被解除而扣除的那部分后备准备金。当已经成立的保险合同中途遭到解除时,由该合同产生的后备准备金被分割成两大部分,其中一部分因合同的解除而扣除给保险人,另一部分则因合同的解除而扣除给被保险人。扣除给保险人的那部分后备准备金,称为保险公司的"解约收益"。

【解约现金价值】 又称"解约退还金"、"解约金"、"现金价值",当保险合同在有效期内被解除时,应由保险人退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凡带有储蓄性质的寿险保单,一经投保人缴付保费,即产生解约现金价值。如该投保人在保单未满期前要求解约,保险人应根据投保人所缴保费积累成的责任准备金对其给付或由其借贷。按照一般寿险保单规定,能够领回解约现金价值的,是那些缴足2年或2年以上保险费的投保人。

【解除信托】 亦称"不确定信托"。在信托合同中规定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改变某些条款的信托。这种信托,一般是自益信托,不涉及第三人的利益。在解除信托中,委托人有更大的主动性。

【解套】 当投资者在多头套牢后,股价上升到其购进股票的价位上时,投资者将手中被套股票出手;或当投资者在空头套牢后,股价下跌到他卖出的价位以下时,投资者在低价位上补回。

【溢开汇票金额】 受益人凭信用证签发的汇票超过信用证金额。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否则受益人溢开汇票金额与短开汇票金额均为不宜。在信用证开立后,如因货价上涨,或交货数量增加,进口商要求受益人超过信用证金额签发汇票,那么除非

进口商信誉很高或信用证中预先有授权，否则，就应要求修改信用证金额，以免开证银行干预、不付款。

【溢额转分再保险】　亦称“溢额再分保”。以溢额合同分保形式安排的转分保。分保接受人为了进一步分散危险、稳定业务，对接受的每一笔分人业务加以记录，并制订相应的自留额，再把超过自留额的溢额保险转分给其他再保人。这种方式在分出人自留部分较多且以往成绩相当好时，才容易分出。

【溢额再分保】　见“溢额转分再保险”。

【溢额再保险】　亦称“溢额合同再保险”。比例再保险的一种方式。以保险金额为基础，将超出自留额的溢额分给再保险人的再保险。分出公司先按危险单位分别确定自留额，然后将超过自留额后的剩余数额，即溢额，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分给分保接受人，分保接受人按其对原保险金额所负责任的比例来计算每一笔分保业务的保费和分摊赔款。它的特点是自留额不变，保险人和再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比例随保额的不同而变动。这种方式手续复杂，费用较高，但灵活性较大，因而被广泛采用。

【溢额合同再保险】　见“溢额再保险”。

【溢额再保险合约】　由分保人与再保人双方签订的一种固定的再保险合约。在合约规定范围内的每一个承保危险，首先由分保人确定一个合理的自留额，超过自留额的部分统称为溢额，按照合约规定必须自动分给再保人负责。合约还规定在同一危险上的溢额以不超过自留额的若干“线”数，即倍数为限。双方按照自留额与溢额对保险金额所占的比例分配保险费和分摊赔款。

【溢额分保】　“比例分保”的一种，它以保险金额为分保基础。按照合约规定，它由分保人按每一个承保危险确定一个相应的自留额，超过自留额的部分称为溢额，分给再保险人负责。再保人的责任通常以自留额的一定“线”数，即倍数为限。

【跨国公司】　控制着一大群在不同国家的公司的总公司。具体说来，跨国公司又有以下四个方面的规定性：第一，跨国公司是指一个工商企业，组成这个企业的实体必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内经营业务，而不论其采取何种法律形式经营，也无论其在哪一些部门经营；第二，这类企业要把设在国外的子公司控制在自己手中，使其为自己公司的整体战略服务；第三，这类企业设在国外的子公司是独立的实体，要在当地开展经营活动，并且要有一定的规模与知名度；第四，这种企业的各个实体即子公司资源，信息共享，责任共担。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划分，跨国公司可以分为很多种。但按跨国公司的内部经营结构来划分，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①横向型。这是当前跨国公司的最主要类型，其特点是母公司及海外公司都经营同一类产品，并凭借分布较广的海外机构，把优势转移到海外，其经营活动主要在公司体系内部进行；②垂直型。采取这种类型的一般是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其特点是母公司与海外机构经营不同的但相关联的业务，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③混合型。采取这种类型的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少数巨型跨国公司，这种公司数量极少。其特点是母公司与海外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的不相关联的业务。跨国公司主要特征是：第一，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对外直接投资创建的新企业，二是兼并原有企业；第二，摆脱原来从事单一产品生产的历史，向综合

的、多种经营的方向发展；第三，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强调保持领先地位。跨国公司的最明显的特征是通过对外投资办厂、设立附属公司，从而形成了一个跨国界、跨生产部门的无所不包的超国家的独特经营体系。跨国公司的国际业务可以分为三大类型：第一，进出口贸易。第二，专利、商标以及技术授权等许可贸易。第三，制造或销售业务。跨国公司最早出现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迅速壮大发展。目前，美国是最大的跨国公司的投资来源国。自70年代以来及70年代以后，西欧、日本以及前苏联东欧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也迅速崛起，并在世界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据统计，目前，世界上的跨国公司已有两万多家，它们设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约10万余家。跨国公司的总产值约占资本主义国家总产值的1/3，控制了国际贸易的50%、国际技术转让的70%、工艺研究的80%的份额，其流动资金超过了西方政府的外汇储备总额。

【溢价发行】　又称“增价发行”、“高价发行”，债券发行时以高于其票面金额偿还。由于投资者在购买时要付出高于票面额的价格发行的方式，与“平价发行”，“低价发行”并列为债券的发行方式之一。采用高价发行方式发行的债券，在期满还本时仍照其票面金额偿还。由于投资者在购买时要付出高于票面额的价格代价，他们在购买这种方式发行的债券时，主要的对象是那些社会知名度高，社会信誉良好，且能获取优惠利息收入的债券。因此高价发行常与较高的债券利率相配合。否则，很有可能发生销售困难，导致发行工作的失败。

【溢额】　再保险术语，适用于溢额分保。凡超过分保人自留额以上部分的保险金额即为溢额。溢额可以按“线”的多少确定其大小及安排分保顺序。

【溢价】　证券的发行价格超过其票面价格。如10元面额的有价证券，发行价格为16元，就是溢价6元发行。就债券而言，确定溢价的依据是按面额计算的收益率高于发行时市场的收益率。如一年期债券的面额为100元，票面利率为10%，而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已降至8%。那么该债券就可采取溢价发行的方式将发行价格提高到102元左右，等于将实际收益率调整到8%。就股票而言，确定溢价发行价格的依据主要是以股票交易市场的时价为基础的。现有股份公司确定增发股票的发行价格时，还要参考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新组建股份公司首次发行新股票，在行情看好的时候多采用溢价发行的办法扩大公司的创业利润。如某公司原来发行的100元面额的股票，现在股市已开至150元，那么新增发的100元面值的股票也按150元价格发行，或者根据目前股票市场投资者投资需求旺盛，股价指数攀升的状况，将公司首次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股票，按150元价格发行，股票溢价的好处有二：一是能以相对少的股份筹创相对多的资本，二是能够稳定股票市场的价格，不至于因新股发行的价格与股票市场的时价相距较远而引起股市流动，证券在公募发行时多采用溢价发行。在期货市场上，溢价是指按期货交易所规定，对高于期货合约交割标准的商品所支付的额外费用；也指某一商品不同交割月份的价格关系。当某月份价格高于另一月份价格时，则称较高月份对较低月份的“升小”或“加弱”。

【跨期套利】　又称“跨月套利”，最常见的一种套利交易方式，利用同一市场同一

商品但不同交割月份的合约间的价格的差价出现异常变化时进行对冲而获利的一种交易方式。故名思义，它是借助合约交割期限长短远近不同，即不同交割月份的合约彼此的买空与卖空来套利。这种套利可分为上涨行市的套利和下跌行市的套利。上涨行市的套利则要求交易者买进近期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同时卖出近期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希望近期交割月份的合约价格上涨幅度大于远期交割月份的合约的上涨幅度。使得近期交割月份的交易是买入低而卖出高，而还期交割月份的交易尽管是卖出填进高，但远期亏损额小于近期盈利额，而从中获利。下跌行市的套利则要求交易者卖出近期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买进远期货交割月份的期货合约，并希望远期合约价格下跌幅度小于近期合约的价格下跌幅度，比实现卖出合约一方以多价卖出而低价填进中盈利，且这份盈利额能大于卖出合约一方的价买进而低价卖出中的亏损额，从而使这笔交易能净盈利。可见，跨期套利交易的决窍在于是先买还是先卖近期或远期合约的问题。如何决定买空一期货合约及卖空另一期货合约呢？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较远期交割月份的合约通常比较近期交割月份的合约价码更高。即一项商品期货交割月份在九月的合约比在同年三月份交割的合约要高一些。这是因为仓储费用、保险费用、利息费用等一些固定成本在交割前必须月月都支付。故远期固定成本是各个不同交割月份合约间价格差距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例如，假定小麦价格为每蒲式尔 3．25 美元，每月的仓储费为每蒲式尔 6 美分，保险费为 0．25 美分，银行利率为 10%。这样，每蒲式尔小麦的储存成本为：5．28 美元×10%/12+0．06 美元+0．0025 美元=0．5 美元/蒲式尔，按金额储存成年计算该商品期货合约价格为：十二月 5．25 美元，三月 6．75 美元，六月 8．25 美元，九月 9．175 美元，而在市场失常时，也会出现近期合约高于远期合约的现象，这大多是因为较多的交易商和投机商想尽早获取现货，而愿意以较高价来抢购近期月份交割的商品期货合约。从而使得近期交割合约价格上涨，而远期交割合约的价格下跌。虽储存成本仍存在，但已被忽略，这种情况被称之为需求过旺所形成的“倒转市场”。在正常市场里，当某一价差大于储存成本的金额时，交易者购入较近期的期货，而出售较远期的期货。在非正常市场里，就会卖定近期月份合约，买定远期月份合约。故跨期套利所要考虑因素为近远期合约之间的价差、市场涨跌情况，远近期合约各自涨跌的幅度，以及所交易商品期货。

【跨商品套利】 商品套利交易，买定一种商品期货，同时卖定同一交割月份的另一种商品期货，从而达到套利交易的目的。这种交易要求：一是同一交割月份但不同种类的商品期货合约的交易。二是所交易的各种商品应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或是可替代品或受同一供求变动因素的影响。比如：小麦和燕麦，用途相同，都是饲料，大豆与豆油，长期债券与短期债券，它们彼此关联。尽管跨品套利的期货之间相互关联受供求因素影响相同，但各种商品价格上涨和下跌幅度大都不完全一致。正是这种不一致，才能产生各种商品期货价差的变动，从而利用价格差异宽窄变化而套利交易。产生各种商品期货价格涨跌幅度不同的原因多为各种商品本身的特性，如收割季节的差异和供求因素的影响。如国家调整利率时，长期债券的利率上涨幅度总比短期债券利率的上升幅度更高。如何

从事跨品套利交易呢？当各种期货变化方向相同且同时涨势，那买进涨势幅度大的商品期货合约，卖出变化幅度小的合约，用买进合约一方盈利来抵消卖出合约一方亏损，且能获取净收入。当各种期货变动方向不同时遵循买涨卖跌原则，买进看涨的那种商品期货，卖出看跌那种商品期货合约。在各种所套期货不同方向变动时可能出现各种所套期货同时获利，而获双份收获；也会出现各方同时亏损，而且损失惨重，决定胜负关键在于买卖合约的选择正确与否，谁先买？谁先卖？而在同向变化的各种期货合约交易时，总会有一个盈一个亏，最终是盈是亏取决于各种合约抵销的二降值，如某交易者预测到中短期国库券期货下降幅度会大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期货价格下降幅度，故卖出中短期国库券期货，买进大额可转让存单期货。如果操作者判断正确则能从中短期国库券盈利中弥补大额可能转让单的亏损，而以成功告终。若判断错误，市场不是跌市而是涨市时，则会出现失败的局面。

【跨市套利】 又称“跨交易所套利交易”，它分别在各个商品交易所以相反买卖地位交易同一商品，试图从各个市场的价格波动中套取利润，跨市交易主要借助同一商品期货在不同交易所的价格差异来套取利润。例如，某投机商在纽约商业交易所买空十月份的玉米合约，同时又在堪萨斯交易所卖定十月份的玉米合约。决定跨市套利交易的主要因素是各个交易所不同的一种商品的价格差异，而影响不同市场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种：一是运输成本。离产地越远的地点运输成本越高。二是各地的收获季节。由于气候环境影响，甲地玉米可能比乙地玉米早熟。A 地交易的是夏季收割的稻米，B 地上市的是秋季收割的稻米。三是各交易所规定的商品交割等级。同一种商品在交易中又分出等级，如小麦分为一般小麦和软红冬小麦，而不同交易所对同种商品的等级划分不一样，从而造成价格差异。由于不同交易市场价格有差异。一般交易方式是买进较低价格的某一市场的期货合约，卖出同类商品的另一市场业较高价格的期货合约，待各个市场的价格点恢复正常时再买卖合约对冲。在跨市场套利交易中存在一个交易范围问题，即既可以是本国内不同交易所的跨市套利，又可以是国际间不同交易所的跨市套利。而在本国内跨市套利所分析问题要简单些，在国际间跨市套利则十分复杂。①必须邮寄汇出余额的保证金及佣金费给所交易的国外交易所。②同一种商品期货在不同国家的交易所有不同极价差异。必须了解相互“核算”问题。③各种商品期货有着不统一的合约规定数量多寡。像期货可可、铜、咖啡、白银等在不同国度每一张合约所规定的数量有差异，只有糠的合约例外，在伦敦和纽约均为每个合约 112000 镑。在交易时必须使不同合约彼此在数量差异减别最小，以免在交割时发生数量上的错误。④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正常变动，这是一个不可轻视的问题。在不同国度里握有商品期货合约时，价格波动改变问题，如日元对美元的贬值或美元对日元的贬值，均会对操作者的资金成本产生收益效果或损失影响。为了保证每日套利的交易，必须掌握换算的技巧。如以日元为例，若将日元转换成美元，转换公式是日元乘以汇率除以伦敦合约的总数量等于美元价格。在跨市套利交易中，从事国际性的跨市套利交易者会发现，现金通货的波动及可能性的贬值是家常便饭，为了防范由于现金价值的降低引发操作者的交

易资金损失，操作者应选择在自己以为会发生现金通货贬值国家买入商品期货，在现金通货会成为强势货币的国家卖定商品期货。这是因为商品的价格波动方向会和该国的货币波动方向相反而行。一般从事国际性跨市套利的商品期货有黄金、白银、铜、可可及砂糖等。

【跨期买卖】 在同一市场同时买卖不同月份的期货合约。具体方法是利用不同的月份之间的差价进行相反交易，从中赚取利润。跨期交易者关心的是不同交易月份合约价格的相对变化，而不是它的绝对趋向。事实上，外汇期货合约实质上是标准化了的远期外汇合约，因此我们可以以远期汇率代替期货汇率。在具体实务中我们要注意这一点的运用。外汇期货合约的跨期交易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相结合：买入现货卖出期货，或者买入期货卖出现货；另一种是两笔不同期限的期货交易相结合：买入期货卖出更远期的期货，或者买入更远期的期货，卖出较近的期货。在一笔外汇跨期交易中，两笔交易必须在同一时间成交，否则外汇风险无法回避。其中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相结合在前面“套期保值”条目中已讲过，只是二者的立场不同。一笔期货交易从保值者的角度看是套期保值交易，从投机者的角度看是投机交易，所以不再赘述。以下将着重讲述期货对期货的套期交易。它分为两种形式：①买入较长期的期货，卖出较短期的期货。②买入较短期的期货，卖出较长期的期货。跨期买卖的基本作用在于：①通过买卖转换，交易者可以利用有利的汇率机会，并可利用汇率变动的好处；②交易者通过跨期买卖，可将手中的外汇从一种货币转换成另一种货币，然后又将换回成原来的货币，即改变外汇的币别；③改变外汇的期限，或者从现货变成期货(成相反)，或者从较长期的期货变为较短期的期货。

【跨国中央银行制】 与一定的货币联盟相联系，是参加货币联盟的所有国家共同的中央银行，而不是某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属于跨国中央银行的国家。一般来说是经济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参加国地域上相邻，在贸易方面与某一发达国家有紧密联系，希望本国货币能与该发达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平价，促进经济发展，防止本国通货膨胀，简化组织机构。如西非货币联盟，就是由贝宁、象牙海岸、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上沃尔特等国组成。该联盟设有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总行设于达喀尔，各参加国设有代理机构，执行统一政策及外汇制度，发行共同的货币，监督各国金融制度，作为联盟各国共同的中央银行发挥作用。类似这种中央银行制的还有中非货币联盟和东加勒比海通货管理局。

【跨地区收购】 收购公司对处于另一地区的目标公司进行收购的行为过程。利用跨地区收购，收购公司可迅速进入这一地区的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可对这一地区的资本市场加以利用，使融资更加便利，还可享受到这一地区经济增长的成果，提高资金收益率。

【跨国融资】 一国居民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融通资金的活动。跨国融资的方式，主要有出口信贷、国际银行贷款、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国际证券融资。出口信贷是本国银行向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提供的，由国家承担信贷风险的一种贷款，其目的是支持和扩大本国的出口。国际银行贷款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一般由商业银行提供的自由外汇贷款。特点是资金供应充足，借取方便，资金使用自由，但

利率高，且贷款期限短。政府贷款是一国政府用其预算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优惠性贷款，利率低，期限长，含有援助性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国际开发协会与国际金融公司、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等，贷款利率低，期限长，还款宽限期长，但审贷严格。国际证券融资，即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或股票以融通资金的方式。由于证券可在二级市场上进行交易，深受投资者喜爱。

【跨国联合制】 商业银行的一种组织形式。不同国家的几家商业银行互相联合以各自拥有股权方式建立银行。其特点是不同国家的若干银行联合经营，按各自股份所占比例分配红利、承担风险，任何一家股东银行都不能拥有50%以上的股权。跨国联合制银行的优点在于：能够克服本国银行向跨国业务发展时，在资金实力、知识技能、业务经验等方面的不足；可降低国内银行单独在国外特别是在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设置分支机构的成本和费用；在国际银行业务领域的竞争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意大利商业银行】 意大利大商业银行。1894年成立，总行设在米兰。1970年至1975年期间，先后有伯托里银行（Banca Bertolli）等7家银行并入该行，其实力迅速壮大。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控制该行，持有该行股份的90%。70年代初参加国际银行集团——欧洲银行国际公司（EBIC）。其业务是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同时经营其他中短期融资、投资银行、信托投资和准银行业务。该行注重国际业务的发展，其国际机构网络在意大利名列前茅。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154.48亿美元，资本为53.2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68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

【意大利不动产银行】 意大利中长期信贷银行。1931年11月13日成立，总行设在罗马。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522.28亿美元，资本为48.89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76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意大利信贷银行】 意大利商业银行。前身是1870年4月28日成立的热亚那银行（Banca di Genova），1895年2月6日改用现名。1930年曾合并国家信贷银行（Banca Nazionale di Credito）部分分支机构。总行设在米兰。主要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在国内有470个分支机构，国外设分行或代表处20多个，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设有办事处，已成为一家国际性商业银行。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1143.78亿美元，资本为35.04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03位。

【意大利手工业金融公库】 意大利面向中小型的手工业企业发放信贷和利息补贴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意大利南方发展资助局】 意大利为地方发展需要而设立的区域性信贷专业机构。1953年在纳波里设立。创办基金为100亿里拉。

【意大利南方公共事业特别工程基金局】 旨在开发意大利南部，促进南部地区工业化的机构。1950年8月10日成立。根据第646号法律，营业期限为15年，创办基金为1万亿里拉。自成立后，曾6次延长活动年限，直至1984年才被撤销。

【意大利南方发展促进公司】 取代1984年被清算的意大利南方公共事业特别工程基金局的区域性机构。具有法人地位，总

部设在罗马。资金来源包括3个方面：①南方经济开发银行、西西里工业投资银行和撒丁工业信贷银行的捐款；②南方农业投资公司、南方投资公司、南方新建企业投资公司和南方销售投资公司等私营公司的入股；③南方发展资助局、南方职业培训和研究中心以及南方发展协会的入股。

【意大利南方设计革新有限股份公司】 隶属于意大利南方发展促进公司的投资机构。创办基金为250亿里拉，任务是制订投资计划，特别是高技术投资计划，监督公有企业和私营企业对投资计划的实施，促进技术革新，并为之创造有利条件。

【意大利中小工业企业中长期信贷中央金库】 意大利专门为中小工业企业的创建、扩建和设备更新等筹措资金的机构。1952年成立。采取直接投资方式，与政府有关机构协调发放专项信贷，为其他金融机构在指定地区的投资提供再投资，以促进中小企业现代化。

【意大利伊利公司】 亦称"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意大利负责管理由政府参股的工商业公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国家持股公司。成立于1933年，1937年改组为国家持股公司。1948年2月18日用法令确定了工业复兴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业务方针由意大利内阁命令规定。公司理事会由13名理事组成，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国家元首任命。伊利公司长期充当"企业病医院"的角色，拯救处境困难的企业。80年代起改变经营方针，停止收购濒临破产的企业，并出卖了无发展前途的企业，加强对尖端技术部门的发展。控制了意大利信贷银行、意大利商业银行和罗马银行三家大商业银行；通过控制芬西德公司、芬麦德尼卡公司等持股子公司，控制了国内180多家公司；在国外持有大量的股票。工业活动包括冶金、机械、电力、造船、电讯、电子、空运、公路和海上运输、建筑、宇航、造纸、食品、原子能及军工生产。1989年销售额达490.77亿美元，净利润11.77亿美元，按销售额计，在世界500家最大的工业公司中居第11位。

【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 见"意大利伊利公司"。

【意大利路查提信用合作社】 意大利的代表都市小工商业者利益的舒尔茨性质的信用合作社。1886年由路查提创办，设于意大利米兰市。办社原则是：以中产以下人民的共同责任及自助原则为组织基础；坚持有限责任制。资金来源是：社员入社费、股本、公积金、社员储蓄及存款、非社员存款、发行债券、储蓄银行的援助、大银行的援助、联合会的融通资金。放款种类有：6个月期的普通放款、2年期的往来放款、票据贴现放款、典当放款、期限最长一年的担保放款（限于社员）、土地及有价证券抵押放款、对贫民的特殊放款。盈余分配：股东红利占70%，公积金占20%，职员报酬及教育费、慈善事业费占10%。

【意大利吴仑堡农村信用合作社】 1883年成立于意大利帕社，为吴仑堡所创办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的经营原则是：无限责任制，以繁荣农村为目的，以社员共同的储蓄为基础。营业区域不限于当地农村，职员不计报酬。原则上不招股，资金来源只有借入款项及储蓄。放款对象只限于社员，用途只限于生产事业，放款保证以土地证券及保证人为原则，放款期限普通为三个月，如展期只限三个月。对于放款人，重视其人格条件，放款数额及利率有一定限制和限度。合作社不经营共同

购买及贩运。盈余全部归公积金。信用社组织联合会，以调节其所属合作社的金融，监督其业务活动，并谋求发展。

【意大利国立劳动银行】 创建于1913年，初称国立信用合作银行，1927年扩充营业范围，改组为国立劳动合作银行。1929年又改名为国立劳动银行。是一公益信用机构。初创时资本为775万里拉，由意大利银行及其他16家公益信用机构共同担负。其后政府屡次出资，加入者也逐渐增多，至1929年资本额为1.6亿里拉。内部组织设有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事务所设在罗马，在各都市及殖民地大都市设有分行。主要业务为放款，对象是产业合作社及其联合会。用途注重土地改良、水利灌溉及排水事业等项。用途来源除资本、准备金及存款外，还向其他金融机关的再贴现及借入资金。

【意大利部际信贷储蓄委员会】 意大利整个信贷系统的领导机构。根据1947年7月17日临时国家元首第691号法令成立。主要任务是保证意大利的信贷系统正常地行使职能，制定货币、信贷政策并监督意大利银行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代表政府全权处理重要事宜，包括新的信贷机构建立，银行分行的增设，银行章程的修改和一些信贷机构的重要人事任命，确定短期、中期、长期信贷机构的业务标准、规则。委员会制定的指令，特别是有关货币政策和信贷规模的政策，均由意大利银行执行，是意大利银行与政府的中介。

【意大利货币政策】 意大利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由于意大利银行为侵略战争大量印发银行券，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物价指数在1913年、1919年和1924年分别达到100、365和585。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采取了加强金融管理和干预政策。1926年9月和11月分别发布银行管理条例，规定银行准备金率及商业银行存款、贷款限额，以保证储蓄存款的安全，稳定。此外，政府在1931年和1933年分别建立了两家由国家控制的工业信用机构——流动资金机构和工业复兴公司，目的在于干预金融，控制中长期贷款资金。在30年代初，政府不得不着手进行银行体系结构的改革，特别是信托存款银行不得经营中长期的存款业务，只能经营短期的信贷业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里拉大幅度贬值，严重的经济危机造成了严重的货币和银行危机。到40年代末，才基本控制了通货膨胀，这时政府采取了新经济政策，一方面抑制个人消费，限制信贷与货币；另一方面对大企业提供优惠的税收和财政补助。在采取一般经济性的紧缩措施的同时，政府极为重视货币量的调整，将货币量置于国库和中央银行的特殊控制之下。自1948年开始，中央银行每年公布反映货币流通增长速度的货币收支平衡表，具体分析货币量的变化和各部门执行政策的情况。直到50年代，这种直接控制货币量的政策有效地控制了零售物价的增长。60年代初，由于经济增长减慢，中央银行开始执行了扩张的货币政策，目的是保持经济发展速度。但结果出现了财政赤字和物价高涨，政府不得不再次采用紧缩通货的政策，减少贷款和基础货币的限制措施，还辅助一些限制分期销售和提高交易税等手段。1964～1965年的经济大衰退之后，政府陷入一个两难选择时期，继续紧缩通货就会给经济增长带来损失。从1966年开始，货币政策方向有所转变，中央银行在保持长期债券行情稳定的条件下，更加注重调节货币供

应量。中央银行将基础货币作为货币流通控制的主要标的。银行每月分析基础货币的变化，现金增长原因及其增长量的分配结构。直到60年代末，中央银行将基础货币增长率保持稳定，因而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也是相对稳定的。在意大利经济文献中将这一货币政策时期称为“温和阶段”。进入70年代，由于意大利是原料和动力的输入国，世界市场的价格上涨造成国内价格急剧上涨，出现了外汇危机，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更为困难。直到70年代初，开始实施了一些活跃经济的刺激措施，两次降低贴现率，也允许商业银行扩大其在国外的债务。1973年，里拉实行了浮动汇率。进入90年代，里拉脱离了欧洲汇率机制后，银行更为重视控制货币供应量。1994年和1995年M_2的增长率低于5%的目标。其中主要原因是银行利率和财政债券利率的差距扩大，迫使中央银行更为努力直接控制通货膨胀。1996年，意大利货币政策目标是将通货膨胀率降低到4%之下。

【意大利金融监管体制】　由中央银行即意大利银行负责对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合作银行和专业信贷机构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意大利银行通过现场检查方式核实被检查银行的各项谨慎比率，并监督其业务活动。意大利银行有权查阅被监督银行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有关客户的业务记录。凡在意大利证券交易所挂牌列名的银行都必须接受持照审计公司的审计。

【意大利商业银行体制】　意大利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商业银行是意大利金融体系的支柱。以1993年银行法为界限，其商业银行体制可划分为两个明显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93年以前），银行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律依据是1936年颁布的银行法。商业银行体制的最大特点是国营与公家部门所有的银行占统治地位，有90%的银行由国家部门控制。银行业实行严格的专业分工，业务严格划分，银行规模小，数量多。第二阶段（1993年以后），根据1993年银行法，银行系统进行了全面改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改变银行的所有权结构，全面组建有限公司。目前，几乎所有公家部门的银行都已转变为有限公司形式。②业务分工的“非专门化”明显。银行和以往专营中长期信用的特殊信用机构合为一体，向全能银行发展，不仅可以从事银行业务而且可以从事其他金融活动，包括证券投资和取得保险公司权益。③银行大规模合并。银行的集中化，导致银行总数减少，尤其是小型银行减少更多，大、中型银行相应增加。④银行分行设立自由化。银行可以自由决定其分行的设置，分行数量激增。1989年底，银行分行数目为15577个，而1994年底则为23120个，增长48%。

【意大利银行】　意大利国家的中央银行。其前身是意大利国民银行。根据1893年第449号法令，将4家发行银行合并为意大利银行。1926年5月，意大利皇家银行法规定意大利银行成为意大利唯一的发行银行，这样使意大利银行由股份公司组织转变为按公法管理的机构。1936年《意大利银行法》宣布意大利银行为公法银行(State-owned Bank)，从法律上巩固了意大利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地位。总行设在罗马，有15个职能部门。在全国设有13个地区行和95个分行及若干代理处。

意大利银行是意大利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负责执行由部际信贷储蓄委员会制定的货币、信贷及外汇等国家金融政策，并通过利率政策、公开市场政策、存款准

备金以及规定信贷额度等手段，控制货币基数的增长，管理金融和监督整个金融系统。具体职能包括：①负责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②控制银行业的准备金；③办理再贴现和抵押贷款业务；④利用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和利率政策干预国家经济；⑤设立“防险中心”，对各银行实行贷款管制和直接行政监督；⑥对各银行实行外汇管制，调整外汇牌价和外汇供求，以影响意大利的国际收支。

【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 多年期储蓄型意外伤害死亡残废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必须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其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或残废时，给付死亡保险金或残废保险金。被保险人投保意外伤害还本险，不交纳保险费，只交纳保险本金。保险期限结束时，无论是否发生过保险金给付，保险公司都把保险本金返还给被保险人。保险本金根据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的职业计收。依据危险程度的不同，被保险人的职业分为三个档次。

【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构成】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由三个必要条件构成。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了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在责任期限内死亡或残废，被保险人所受意外伤害是其死亡或残废的直接原因或近因。三个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意外】 伤害的发生是被保险人事先没有预见到的或违背被保险人的主观意愿。伤害的发生，可能是被保险人事先所不能预见或无法预见的，也可能是被保险人事先能够预见的，但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而没有预见到。伤害的发生违背被保险人的主观意愿，既包括被保险人预见到伤害即将发生，且在技术上已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又包括被保险人已预见到伤害即将发生，在技术上也可以采取措施避免，但由于法律或职责上的规定，不能躲避。凡是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使自己身体所受的伤害，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 在被保险人没有预见到或违背被保险人意愿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外来致害物明显、剧烈地侵害被保险人身体的客观事实。意外和伤害是构成意外伤害的两个必要条件。仅有主观上的意外而无伤害的客观事实，不能构成意外伤害。反之，仅有伤害的客观事实而无主观上的意外，也不能构成意外伤害。只有在意外的条件下发生伤害，才构成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保险】 人身保险业务之一。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其基本内容是：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一定的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原因或近因，在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的一定时期内造成的死亡、残废、支出医疗费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则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一定量的保险金。其保障项目有两项，即死亡给付和残废给付。

【意外危险】 “潜在危险”的对称。由外来的、偶然的因素引起，当事人毫无防备、突然发生的危险事故。

【意外事故发生率】 根据统计资料和统计原理计算出来的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某种特定的意外事故的发生频率。它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的某一特定的意外事故的实际发生率。如某市在某一年的火灾发生率、某地区在某一年或几年内的汽车交通事故发生率。它是某种特定的意外事故的实际发生次数与所调查的标志总量之比值。一是指在社会

统计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原理计算出来的未来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某种特定的意外事故的发生概率。意外事故发生率是保险公司计算保险标的损失率，进而确定某种保险标的保险纯费率的基础资料之一，对合理计算费率和保险经营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意外伤害死亡保险】 人身保险种类之一，被保险人因遭遇保单列明的意外事故而死亡时，由保险人向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保险形式。意外伤害死亡保险通常与伤残保险结合在一起，因此，称之为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对意外险业务所作的分保规划。由两个分保合同组成：一是成数分保合同，包括人身意外险和旅客意外险，必要时再附加溢额分保；另一个是共同事故超赔，当发生无法预知的责任积累时，可以保障保险人和再保险人的利益。

【意外营业中断保险】 亦称“或有营业中断保险”，承保因供应人、销售人等与被保险人有密切业务关系的厂商，发生营业中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使被保险人原料、零件、水、电、气供应中断、或暂时停止接受产品、或进口通道堵塞，造成停产、减产或营业中断的后果损失的保险。意外营业中断保险与一般直接营业中断保险不同，前者承保的不是被保险人本身出险遭受的直接后果损失，而是与其有密切业务关系的单位出险，而间接产生被保险人的后果损失。美国原先将“意外营业中断保险”与直接“营业中断保险”分开承保，现列为“毛收入保险”中一起承保，但属于一个独立的项目。意外营业中断保险对被保险人支付的重新购买原材料、零件或重新寻找销路而多支付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保险人承保，但不能超过损失金额。为了减少后果损失，该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重新取得原料和打开产品销路，必须施加影响与供应人、销售人合作使其尽快恢复生产和营业，为此而支付的费用必须预先得到保险人的同意才能得到赔付；如果政府当局命令供应人、销售人停业，保险人赔偿两个星期的后果损失。

【数据完整性】 银行数据不被以非授权方式更改或破坏的性能。

【数量指标指数】 反映现象总的规模和水平发展变化的指数。数量指标是表明经济现象的规模大小和经济活动结果的数量多少的指标，如产品产量、商品销售量等。因此，把产量指数、商品销售量指数等叫做数量指标指数。编制数量指标指数时，通常选用基期的质量指标作同度量因素。

【数据货币】 见“电子货币”。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的对称。反映总体绝对数量多少的数值统计指标。用绝对数形式表现，具有实物的或货币的计量单位，其数值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数量标价法】 见“间接标价法”。

【数量优先】 “竞争买卖”或“竞价买卖”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交易者之间同时出现相同的出价和要价，在遵循市场订货优先的原则下，数量大的买者和卖者比较量小的优先签约。

【数量索赔】 由于货物量的短缺或损毁而产生的索赔。短缺包括漏耗、蒸发、短缩、腐蚀、水分过多、数量不足、整件缺失等；损毁包括破损、毁坏、水渍、与他物接触等。货物发生的短缺或损毁时，收货人应根据不同情况，判明向卖方、轮船公司或保险公司提出数量索赔。

【福兰克林国民银行危机事件】 1974年

10月8日，经过一个长时间的官方支持行动之后，福兰克林国民银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被宣布丧失偿付能力。

福兰克林国民银行步入困境的初始原因，可概括为过度利用和依靠资本杠杆、大量的期限错配、资产质量低下、对外部资金的过度依赖以及外汇业务上的严重损失，其中外汇市场上的投机活动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原因。福兰克林国民银行是通过制造假账等方式把因外汇投机造成的损失巧妙地掩盖起来。在财务状况不断恶化的情况下，管理层没有悬崖勒马，而是采取了孤注一掷、铤而走险的战略，企图侥幸过关，结果是外汇投机的规模越滚越大。其特点：一是庞大的资产规模。到1973年末，其总资产达到50亿美元，为国内第12家最大银行。二是从事广泛的国际银行业务。这些国际业务主要由它设在伦敦的分行进行操作，当时伦敦分行的资产大约在10亿美元左右。三是尽管福兰克林国民银行在长岛有非常发达的零售银行业务，但又通过从货币批发市场大量融资的方式扩展国内和国际贷款业务。因此，它的资金基础严重依赖于稳定性很差并且没有保险的存款。当外汇损失终于暴露出来的时候，立即引发了一场信心危机，曾经辉煌一时的福兰克林国民银行犹如一座突然失去根基的大厦，轰轰烈烈地倒塌了。

福兰克林国民银行危机的处理特点：①在该行被宣布丧失偿付能力之前，作为最后借款人的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向其提供了近11亿美元的巨额援助。②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认为有责任接管福兰克林国民银行的外汇交易账项，以便缓和金融市场对有关未完成的远期外汇交易的种种忧虑。③美联储提供的流动性支持资金中，有相当大部分被福兰克林国民银行用于弥补其伦敦分行与日俱增的资金亏空。④由于当时福兰克林国民银行已经陷入无可救药的信心危机之中，所以官方支持行动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为了暂时维持一段时日，以便在此期间作出具体的处置，而不是指望能够使它起死回生。⑤经历了5个月的危机之后，问题总算有了结局，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作为接管人，重新任命了有关的管理人员，并且承担了福兰克林国民银行的存款债务。通过拍卖方式，让外国银行收购了福兰克林国民银行的部分资产。

福兰克林国民银行的问题公开以后，对金融市场的气氛造成了重大影响。不过，人们从市场反应中汲取的最重要教训是：银行尽管可以随意从国内外货币批发市场上“买入”资金，但是，一旦市场对它的信心发生了动摇，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资金来源就会立即被切断。事实证明，在这种情况下，金融市场的内在规律不是作为一个纠正或规劝不审慎行为的机制，而是作为一个“处决”冒险者的工具来发挥作用的。

【福建亚洲银行】 中国的一家中外合资商业银行。1993年6月2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福建省福州市。由中国银行福建信托咨询公司与印度尼西亚中亚银行香港中亚财务有限公司联合创办，主营外币存放款、外币票据贴现、外币投资、外币汇款，外汇担保、进出口结算、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代理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代理外汇信用卡付款、保管及保管箱、资信调查及咨询等。截至1996年底，该行与72家海内外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与美国纽约银行美元付款系统电脑联网，其注册资本由3000万美元增加到5000万美元，实收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加到2500万美元。该行1993年资产总额（不包括或有资产）

3423万美元，1995年增至4861万美元。

【福费廷】　亦称“卖断”，在延期付款的大型设备贸易中，出口商把经进口商承兑的、期限在半年以上到5—6年的远期汇票，无追索权地售予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或大金融公司），以提前取得现款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它是出口信贷的一个类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货物、成套设备和工程项目的出口急剧增加。此类贸易的金额较大，支付年限较长，不仅出口商无力承担巨额的长期资金的积压，进口商也越来越感到资金融通的困难。于是，在资本货物与设备的对外贸易中，进口商除利用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融通资金外，一种新的中长期的资金融通形式——“福费廷”从1965年开始在西欧国家开始实行起来。近年来，“福费廷”在西欧国家，特别是联邦德国和瑞士在同发展中国家和东欧国家间的设备贸易中运用的相当普遍。“福费廷”业务的主要内容有：①出口商与进口商洽谈设备、资本货物贸易时，如欲使用“福费廷”，应事先和其所在地的银行或金融公司约定，以便做好各项信贷安排。②出口商与进口商签订贸易合同，言明使用“福费廷”出口商与进口商索取为贷款而签发的远期汇票，要取得进口商往来银行的担保，保证在进口商不能履行支付义务时，由其最后付款。进口商往来银行对远期汇票的担保形式是：在汇票票面上签字盖章，保证到期付款，出具保函，保证对汇票付款。③进口商延期支付设备贷款的偿付票据，可从下列两种形式中任选一种：由出口商向其签发远期汇票，经承兑后，退回出口商以便其贴现；由进口商开具本票寄交出口商以便其贴现。无论使用何种票据，均需取得进口商往来银行的担保。④进口商的担保银行要经出口商所在地银行认可。如该银行认为担保行资信不高，进口商要另行更换担保行。担保行确定后，进出口商才签署贸易合同。⑤出口商发运设备后，将全套货运单据通过银行的正常途径寄送给进口商，以换取经进口商承兑的附有银行担保的承兑汇票（或本票）。单据的寄递办法按合同规定办理。可以凭信用证条款寄单，也可以跟单托收，但不论有证无证，一般以通过银行寄单为妥。⑥出口商取得进口商承兑的、并经过有关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或本票）后，按照与买进这项票据的银行（或大金融公司）的原约定，依照放弃追索权的原则，办理该项票据的贴现手续，取得现款。“福费廷”业务，把出口商给予进口商之信贷交易，通过对出口商的票据卖断，即时变为现金交易，获得现金。对出口商来说，这一点与买方信贷相似。

【福建兴业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区域性、综合性商业银行。1988年8月26日在福州开业。它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资金自求平衡，是具有法人地位的金融企业。其业务范围包括：①本、外币储蓄、存款；②本、外币贷款及票据承兑和贴现；③本、外币国内外汇兑换和结算；经批准发行人民币各种有价证券，经营各类有价证券买卖；④办理国际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⑤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⑥组织和参加国际银团贷款；⑦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⑧房地产开发、投资业务；⑨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签单】　亦称“出单”，“签发保单”的简

称，在寿险中由于保单是一种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对于审查后决定承保的标的，应发出核保通知书，收到第一次保费后，应尽速发出保单。保单签发手续如下：①接受理的顺序与险别，给投保申请书编号；②缮写索引卡；③打印投保申请书；④验单——保单内容的最后核对；⑤递送保单给投保人。

【签单保费】 见“基准保费”。

【跟单汇票】 附有代表货物所有权单据的汇票。跟单汇票的流通除有各关系人的资信外，还有物权保证。卖方在买方未付款或未承兑之前，仍然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所以，跟单汇票的风险比光票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广为使用。

【跟单信用证】 凭跟单汇票或单纯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一般都以出口商提交一定的货运单据作为付款条件。所谓单据，是指代表货物产权或证明货物已发运的书面凭据。代表货物产权的单据有：提货单、保险单和仓单等。证明货物已发运的单据有：铁路运单，邮兑收据等。在国际贸易中一般都使用跟单信用证。

【跟单托收】 托收方式的一种，出口商发运货物后，开立以国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并附上有关单据（如提单、发票、保险单等），交银行委托收款的结算方式。有的只交货运单据而不开汇票，也属于此种。跟单托收是以买卖双方的合同为基础。按照合同规定，出口商将货物装船后，就取得了各种单据，开立汇票一起交银行；托收银行凭交来的跟单汇票或凭单据向国外代收银行寄发，要求代收贷款，代收银行收到跟单汇票后。如为即期付款，则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付款赎单；如为远期付款，则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承兑赎单。由于寄单和货物到达时间往往不一致，进口商常常要求在合同、托收委托书或汇票中注明：“货物到达时方予支付，”这样就违背了汇票必须“无条件支付”的原则，银行往往不愿接受。跟单托收方式的基础是商业信用。如果进口商不遵守合同，以种种借口而拒不付款，则出口商承担损失。出口商认为避免或减少风险，往往要在采用这种结算方式之前，多方面进行调查，如进口商的资信情况、进口地有关法律规定、进口许可证是否领取等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制订的、旨在统一各国对跟单信用证条款的解释而供银行界自愿采用的条例。1930 年 5 月 15 日公布，先后于 1951、1962、1967、1974、1983 和 1993 年六次修改。现在使用的是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本。该惯例由总则与定义、信用证的形式与通知、责任与义务、单据、杂项规定、可转让信用证和款项让渡七部分组成，共 49 条。该惯例仅为国际商会推荐给国际银行界采用的业务惯例，不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不采用的银行也不受其约束。但它已被许多国家和地区的银行界所采用，在国际上具有很大的影响。中国尚未正式承认该惯例，但在具体业务中亦参照该惯例来处理信用证中的问题及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纠纷。

【满期日】 也称“履行日”或“到期日”，一份期权合约的最终有效日期，超过这一天，期权合约便自动作废，买方的期权也随之作废，在此之前已做通知的合约，应在这一天进行交割。一般来说，期权满期日通常是规定在相关商品期货合约交货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某一天，如期权合约是 7 月份的，那么 6 月份期权就到期了。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当期权买方行使期权而期权卖方必须按期权合约的要求买进或

卖出期货合约时，给卖方的一定的时间，使其能在期货市场上进行反向的期货合约交易，来对冲交易平仓，从而使其有机会避免他可能不愿或不准备进行交货交割局面的出现。

【满期值】　又称“满期给付金”，保险人按人身保险合同的规定，在保险期满时，给付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通常是保单面额或满期日责任准备金，有时可能加上保单的特别分红，累积分红，或扣除未偿还的保单贷款。

【满期】　偿还本金的截止期限。债券发行人在这一截止期限前对到期债券支付本金，在发行债券前，必须事先明确债券偿还方式。在发行日期之后到满期之前的时间为债券期限。它是债券发行者借用资金的有效时间，发行单位在发行时即承诺这笔借款在什么时间偿还本金。这在债券契约上就已写明，到期不还，就是违约。债券发行人对债券期限的决定有较大自主权，其主要依据有：①对资金需求的性质。发行不同期限的债券主要是为了满足不同的特定的资金需求，因此债券的期限要与资金的需求性质相适应。②对未来市场利率的预测，如果预测市场利率可能会下降，发行人就要尽量考虑降低债券的期限，反之，如果预测市场利率今后要上升，则应考虑发行长期债券合算，这样做可以既避免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又可减少市场利率上升所引起的筹资成本的上升。③证券流通市场的发达程序。如果证券市场流通较发达，投资者就很可能敢于投资长期债券，因为流通的发达可带来较强的变现可能性。反之若流通不发达，则长期债券便难以推销出去。④其他因素。如投资人的消费倾向，心理特征，市场上的筹资环境，其他债券的期限构成，债券偿还方式等也是发行人选择债券期限时必须要重点进行考虑的决定性因素。

【满版水印】　抄纸过程中，把一定的图形规则或不规则地制作在钞纸的整个纸幅上而形成的水印。水印的一种。如第三套人民币1元、2元、5元三种券采用了五星图形满版水印；第四套人民币1元、2元、5元三种券采用了古钱币图形满版水印。

【塑料大棚蔬菜保险】　农作物保险的一种。保险对象是指集体所有制单位、专业户、承包户的塑料大棚（温室）及生产的蔬菜，均可参加保险。保险责任，由于火灾、洪水、雹灾、暴风、暴雨、雪灾等造成的棚室毁坏和蔬菜损失，保险公司负赔偿责任；在发生保险责任内灾害事故所进行施救、保护、整理的合理费用，亦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以蔬菜生产期为保险有效期，即从播种日开始到蔬菜收割完毕为止。保险金额，塑料大棚的实际价值和以亩一期的蔬菜产量按收购中议定价格计算保险金额。保险费的计算：钢架塑料大棚，竹木塑料大棚和玻璃温室以及棚室内生产的蔬菜，均按不同的费率规定分别计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塑料大棚全损，按棚室保险金额赔偿；局部损失，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蔬菜未收摘发生全损按保险金额赔偿；早期收摘上市、旺季收摘上门或后期收摘上市全损时，按规定比例赔偿。

【塑胶货币】　用塑胶制作的信用卡。可以用来支付商店购物、酒店、娱乐场所消费，免除了携带现金的种种不便。此外，信用卡还可作为一种小额私人信贷手段，通过允许透支的方式，使消费者能更好的支配自己的资金，并在急需用钱时得到银行的帮助。

香港从70年代起开始流行信用卡。到

1994年，全港信用卡发行量已达450万张。其中大多数是由银行通过参加特定的国际性消费信贷支付系统来办理，如全球最流行的“维萨卡”和“万事达卡”；也有一些是银行自己发行的，如法国银行的“大莱卡”和美国大通银行的“运通卡”。

信用卡又分金卡和普通卡，两种卡对持卡申请人的月薪和年薪有不同的要求。金卡持有者除可享受一般普通卡持有人的一切优惠服务外，还可享受全球旅游特惠和免费旅游保险服务。信用卡一般预设月薪3至4倍的消费额，如万事通卡和维萨卡。但有的信用卡不设消费限额，如大莱卡和运通卡，前者在月结算时不必清偿欠款，只需支付2%的月息即可“循环贷款”，而后者在月结算时则必须清缴欠款。在香港，凡年满21岁，收入达到规定金额，均可申请信用卡。申请人除为自己申请本人卡外，还可以为亲友申请信用卡。本人的卡称为主卡，亲友的卡为“附属卡”，并同主卡享受同等的优惠。

【碰撞责任条款】 关于船与船碰撞赔偿规定的条款。海上船舶保险所指的碰撞，限于船与船的相撞，或者船与另一船的锚链、缆绳碰撞，除此之外，船与任何物体碰撞，均不属于保险的碰撞范畴。海上船舶保险的碰撞责任划分，一般是按各自过失大小而定，赔偿也是按各自责任大小比例赔付；唯美国法律规定，不问原因，一律各负一半责任。英国伦敦保险人协会船舶保险条款第一条规定保险船舶与任何其他碰撞，保险人负责赔偿对方船舶或船上财产的碰撞损失，以及因碰撞而耽误或丧失使用，或共同海损，救助费和施救费的损失，但保险人对各项损失只按金额的1/4赔付。此条款于1983年作了修订，其条文内容如下：“(1) 如果被保险船舶与其他任何船舶相撞，被保险人由此造成的他人的下述损失负有赔偿责任，则保险人同意补偿被保险人损失的3/4：①任何其他船舶或船舶上财产的损失；②任何其他船舶上财产的延迟或丧失使用；③对任何其他船舶或船舶上财产的救助、雇佣救助费及共同海损。(2) 本条款规定的补偿不包括在本保险其他条款、条件允许的补偿范围内，但这种补偿应受下列规定制约：①如果发生过失碰撞，除非一方或双方船舶的责任受到法律限制，则本条款项下的赔偿将按交叉责任原则计算，船舶所有人必须按照彼此的损失比例赔偿对方的损失，即使在发生碰撞后能够确定被保险人应支付或应获得赔偿的金额时也仍这样计算；②本条款项下对任何一次碰撞保险人的全部责任不能超过船舶保险价值的3/4；③在取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还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或被保险人为确定责任或为限制责任进行诉讼支付的费用，但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这些费用的3/4。(3) 对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支付的费用，本保险不予负责：①清除或搬移障碍物、残骸、货物或任何其他物件；②除对方船舶或船上财产外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③被保险船舶上的货物或财产或机器设备；④人身伤亡或疾病；⑤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或其他物件的污染。

【碰撞】 船舶与船舶之间发生的猛力接触。保险船舶的碰撞危险只限于船对船的碰撞；航行的船对沉船的撞击，只要该沉船可以打捞修复，也视为碰撞。除此之外，船舶对外界任何物体的撞击均不在碰撞范畴。

【碰损、破碎险】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险之一，承保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到震动颠簸、挤压等造成货物本身的凹瘪、脱

滑、脱漆、划痕等损失；或易碎性物质由于装卸粗鲁、运输工具的震颠等造成货物本身的碎裂、断碎等损失。本险作为附加险主要是承保原因引起的损失，不同于海洋货物运输中的“平安险”、“水渍险”，只负责自然灾害或运输工具遭遇意外事故所引起的破碎或碰撞损失。本附加险列入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的“一切险”责任范围内。承保其他险别可附加本险。

【碰撞条款】　中国涉外财产保险的一项特约条款。该条款主要承保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控制的车辆、牲口碰撞被保险人的围墙、门和房屋等直接引起的物质损失。

【蓝筹股票】　亦称“热门股票”，那些由各大公司发行的安全性和盈利性都较高最受广大投资者欢迎的股票。“蓝筹”是美国牌戏中最有价值的筹码。蓝筹股票由此引义而得名。蓝筹股票多为普通股票，但并非具有特定的股东权利内容的股票种类之一，而是专指相对于一般股票而言具有更高的股利率、市盈率且有日益增长趋势的优良股票，是人们对于某些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一种主观评价。发行蓝筹股的公司均为在某一行业中占重要地位或支配地位且经营有方、管理有序、信誉卓著、实力雄厚、盈利丰厚，处于稳定成熟发展阶段的大型股份公司。例如美国的电话电报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杜邦化学公司、埃克森石油公司等。这些公司国际阵容强大、技术领先、财务健全、管理先进而具有较高和稳定的增长率，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国际竞争能力强，故能获取丰厚的盈利，这就使他们所发行的股票兼具安全性、盈利性和增长性。购买这些公司的股票，投资的风险性较小，能够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重可靠的日益增长的丰厚收益，无论是持股所分享的红利，或者是转让他人所赚取的买卖价差，都优越于其他公司的股票。蓝筹股票因而深受广大投资者的欢迎，是股票市场上的抢手货。

【蓝天法】　亦可译为“青天法”，美国各州制定的证券法的统称。据说在本世纪初，证券推销极为混乱，如不加以管理，总有一天连蓝天也要被人出售。因而，各州制定的证券管理法均被称为蓝天法。第一个蓝天法是堪萨斯州于 1911 年制订的。其后，各州纷纷仿效。至今除内华达州和特拉华州外，其余 48 个州均制定了蓝天法。各州的蓝天法内容千差万别，大体上可分为两种类型。①注册登记法。规定任何证券如在本州境内销售，必须先向州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执照。如发现未按规定办理者，主管部门有权停止其证券销售活动。其目的在于禁止或防止销售虚伪或欺诈性证券。②反欺诈法。例如，纽约州政府规定，所有证券商在开始营业时必须发出公告，在销售新证券时也必须发出公告。州检查官有权随时对各种证券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者立即给予处罚。1956 年 8 月，美国联邦通过了一项统一证券法，该法于 1956 年公布，其内容共分四大部分：①关于禁止欺诈行为的规定；②关于证券商、证券顾问和代理人登记的规定；③关于证券发行登记的规定；④有关通则，如定义，豁免、法定审核、调查、禁令及刑事责任等规定。自此，各州证券法趋向统一。但各州证券法仍存在两个不足之处：①州证券法仅在本州境内有效，对于州际证券交易则鞭长莫及；②州证券法仅能给证券投资者以消极的保护，而不能使投资者获得有关证券的各种资料，以便对是否购买证券作出正确的判断。因此，仅依靠州证券法很难对证券交易进行全面而细致

的管理。

【禁止现银进口论】 中国近代经济学家杨荫溥等停止实行银本位的主张。杨荫溥在其所著《中国金融研究》一书中指出:"白银为吾国今日之币材，其不绝外流之应加阻止,自无疑问。白银又为吾国将来变更币制时易得国外黄金之主要交换品,其应加保存，亦早成识者共同之主张。在各国均已采用金本位之情况下，吾国币制之不能永久续用银本位，近年来的似亦已成为各专家渐趋一致之意见。各国均已用金，而我独用银，是在币制上吾国即处于'孤立'地位。我独用银，而银价之决定，则操诸人手，是在币制上吾国又处于'被支配'地位。金贵则银贱，银贵则金贱，因用币不同，而利害相反，是在币制上吾国又处于'与人冲突'地位。故吾国一日不脱离银本位，吾国即一日不能避免币制上之'孤立'、之'被支配'、之'与人冲突'。"1929年到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期间，金贵银贱情势更形严峻。国民政府为挽救中国币制危机，采行关税、征金等措施，但实效甚差。杨荫溥认为，唯有禁止现银进口才能使中国摆脱世界经济危机之影响,"禁止现银进口，虽不能维持世界之银市，而确可以维持吾国之汇市"，否则，"反以维持世界银价自任者，实为自杀之政策也。"杨荫溥对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中中国以银为本位之货币制度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有清醒认识，并认为世界金银比价波动无常，对中国金融、生产及贸易是一大威胁。杨荫溥还提出"阻银流入外行"的主张，以便"使国内币值，与国外银价脱离关系"。

【禁止操纵行为】 国家法律禁止的一种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凡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故意影响市场价格，制造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都严重地违背了证券交易的公平原则，只对少数投机者有利，因此，各国法律都明确规定严格禁止这种操纵市场行为，并给违者以重处。

【禁令保证】 诉讼保证的一种。担保原告因要求法庭命令阻止被告采取某一行动，而使被告遭受不当损失时，由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

【禁治产人】 神态丧失、不能独立处理自己的事务，且经法院宣告为已丧失行为能力的人。通常对禁治产人的确认需要经过法院鉴定，不能随意指定某人为禁治产人而剥夺其对财产管理的使用权和受益权。一般在法律程序上对禁治产人的认定，须由他（她）的配偶或最近亲属两人提出申请，法院确定后宣告其为禁治产人。

【禁治产人监护信托】 信托机构或个人接受委托而充当禁治产人的监护人的信托。禁治产人是经法院鉴定符合法定标准的无行为能力的人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如弱智人、精神病人及其他意识能力低下的人。禁治产人的亲属、亲友或法院可作为委托人。受托人作为监护人，主要负责管理禁治产人的财产，也可负责其疾病治疗和日常生活。被监护的禁治产人是受益人。当被监护人恢复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另易新的监护人时，禁治产人监护信托即告终止。

【禁运】 由于军事、政治、经济、贸易、卫生等原因，一国或数国对另一国或数国采取禁止输出、输入（或其中之一）全部或特定物资、商品的措施。对于禁运造成的损失，货主可以从投保海上保险中的拒收险得到一定的补偿。该险规定，投保人

事前知道输往国实行禁运，保险人不负拒收责任；但保险货物启航后，进口国宣布禁运时，保险人负责赔偿禁运、运回或运往他处的运费。

【禁转背书】 亦称“禁止背书的背书”。背书人在背书中载有禁止该票据再作背书之字句的背书。

【输出融资保险】 日本输出保险的险种之一。承保银行在出口前给出口商贷款，因不能出口或贷款不能收回引起的借款本息损失。银行作为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80%。

【输出贷款保险】 日本输出保险的险种之一。以成套设备延期付款合同和建筑工程等技术合同为对象，补偿政治风险和信用风险引起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的保险。以出口商或贷款银行为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90%。开办输出贷款保险的目的，在于鼓励重工业品的出口。

【输出融资综合保险】 台湾中国输出入银行的一项出口保险业务。其承保对象是出口融资银行凭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或托收方式出口综合保险证明书办理的出口融资业务，并承担因出口厂商信用风险、海外信用风险和海外政治风险等所导致融资不能收回损失的赔偿责任。

【输出保险】 信用保险的一种，承保输出厂商或贷款银行在货物（资本）输出中遭受损失的保险。该保险最初只承保信用危险事故，称为“输出信用保险”或“出口信用保险”。后因承保的危险事故扩大，除信用危险外，还包括政治危险及企业危险在内，故称之为“输出保险”。一般有：普通输出保险、寄售输出保险、输出贷款保险、海外工程输出保险、中长期延付输出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等。

【输出入银行】 即进出口银行，在日本称为“日本输出入银行”。

【输入性通货膨胀】 西方经济学界的一种通货膨胀理论，它认为通货膨胀主要是因为国际贸易进口货物价格上升，费用增加而使物价上涨所引起。比如7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普遍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西方经济学家便归结于国际石油涨价，致使西方进口石油国的产品成本增加，从而使物价普遍上涨。

【输价】 亦称“价外”。在期权交易中，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低于买权的执行价格或高于卖权的执行价格的情况。这时，合约持有者往往不执行合约。

【错误与遗漏】 基于会计上的需要，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借贷方出现差额时，人为设置的用以抵消统计偏差的项目。由于资料来源多渠道，有的来自海关，有的来自银行报表；由于资料不全，一些外逃的资本和自带现钞出境无法掌握；由于资料本身有错漏，使总差额（即经常项目与资本和金融项目的差额减官方储备）不等于零，于是设立“错误与遗漏”来冲抵差额。

【错误与遗漏统计】 见“平衡项目统计”。

【鉴定价值】 采用科学的技术方法来鉴别、分析、测定保险标的的经济价值。在保险业务中，“鉴定价值”大多是在标的受损，不通过鉴定无法确定其损失程度或损余价值的情况下进行的。鉴定可会同被保险人进行，也可在财产不易鉴定或与被保险人有争议时，聘请有关技术部门的专家来进行；尤其是财产的部份损失或技术性要求很高的仪器设备，准确的鉴定价值对保险赔付起着重要的作用。

【粮食作物收获保险】 对种植的粮食作物在生长期和收获过程中由于冰雹、洪水、火灾、风灾造成的损失，负责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保险标的为小麦、玉米、稻谷。

保险对象须以县或乡为单位将所种植的粮食作物全部投保。保险金额以前五年正常年景平均播种亩产的六成及约定价格（国家收购种籽最低价格）计算确定。

【粮食财务挂账】 中国粮食企业的亏损挂账。粮食财务挂账按其性质分为政策性挂账、企业自补性挂账和其他挂账。政策性挂账是指粮食企业因执行各级政府的有关政策所发生的财务挂账；企业自补性挂账是指粮食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应由企业自补未补的亏损挂账；其他挂账是指粮食企业在政策性挂账和企业自补性挂账之外的挂账。根据国发［1994］62号《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部门深化改革实行两条线运行的通知》精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决定对1991年度粮食财务挂账转入挂账贷款专户，以加强对这部分资金的管理。

【置业通】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于1996年8月21日推出的一种买楼贷款系列服务。包括渐进式还款、割免估价费和贷款手续费、分期付款、提前还款免收罚款、免申请预设立契贷款、提供租赁楼宇贷款、特有“百分百贷款”楼换楼计划及跨地域申请贷款7项新服务。

【腾落指标】 利用简单的加减法来计算每天个别股价涨跌累积情形。用以反映行情涨升力道的强弱。其计算公式为：

ADL＝每日股票上涨家数－每日股票下跌家数＋前一日ADL

应用ADL时，必须与大势相互对照。当加权股价指数与ADL均持续下跌并创新低点时，则短期内大势继续下跌可能性大；当股价指数与ADL均持续上升并创新高点时，则短期内大势可能继续上扬；当ADL下降3天而股价指数却连涨3天时，则可能回调；当ADL上升3天而股价指数却连跌3天时，则可能回涨。

【搬迁家财运输保险】 日本货物运输保险的一种。投保该项保险时，被保险搬迁的家财物、器具等，不论运往外地或市内，不论装载何种运输工具或联运遭到保险条款中所约定的责任事故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蒙特利尔交易所】 为加拿大五大交易所之一。其名称并不冠上“证券”两字，主要是由于该交易所扩大包含了选择权或期货交易的缘故。1981年至1985年该交易所的股票成交量约占全加拿大股票成交量的10.3%到19.5%，选择权的成交量约占28%。蒙特利尔交易所的目标是展开国际化交易，以吸收更多的公司股票，所以对上市股票企业的要求并不像美国如此严格，交易手续也没有像美国那样繁琐。外国的投资客购入蒙特利尔上市的股票不需要直接收受股票，其股票由外国的预托机构管理，通过电脑输入蒙特利尔交易所的保管记录中。因此该交易所宣称，此系统可令美国的投资人不用购买美国的存券收据，即可简易地参加市场交易。由于该交易所加入世界最早的选择权交易网络，美国数家业者有感于该交易所其成交契约量之大，及国际性网络的魅力，所以在加拿大多集中于蒙特利尔交易。

【蒙特利尔规则】 国际商会鉴于西欧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间，以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互相间盛行边境交货及进口国目的地交货的贸易实务，乃于1967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订定了两种贸易条件，其一为边境交货条件，其二为税讫交货条件，(PPP)称为蒙特利尔规则。

【蒙古国家银行】 蒙古的中央银行。1929年与原苏联共同创建，称为“蒙古工商股份银行”，1954年全部股份收归国有，改

为现名。总行设在首都乌兰巴托。其职能：发行货币；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和信用政策；代理国库；经营黄金、外汇；监管金融业；控制货币流通与信用；也是信贷和结算中心等。

【摇会】 按摇骰方式确定会脚收款次序的合会。摇会有若干种不同形式，其中最流行的是堆积会和缩金会。堆积会因利息因素，要按会期逐期加交份金，所以会金总额陆续增大，故得堆积会之名。堆积会会首按期还本，不付利息，会员人数较多，聚会周期较短，多为月会或隔月会。缩金会因要按会期逐期扣除利息，会员每期所交份金始终不变，而实交额递减，故有缩金会之称。缩金会会首按期加付一定利息，收金时以会收票据为出纳凭据，会员人数较少，会期则偏长。

摇会亦可分为单式和总式两种。单式摇会设一会首，其他为普通会员，会首收第一次会金，普通会员通过摇骰子决定收会顺序。总式摇会除会首外，还设头总（一般由会首担任）、二总、三总等，会首与会员的关系通过会总建立。在总式堆积会中，会总的收会方法采用摇彩竞争方式确定顺序；在总式缩金会中，则是按头总、二总、三总、……的顺序依次轮收。一般情况下，会员不能中途退会，但经其他合会人同意可转让他人，中途加入者需支付转让者以前交纳的份金，而且份金还可能发生贴水或升水，此称“转会”或“卖（买）会”。目前摇会已成为中国江浙沿海一带农村中民间集资、自由借贷的重要方式之一。与历史上的摇会相比，现在的摇会利率高、经营性强、期限长、规模大，对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其发展和经营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风险性，容易成为某些人牟取暴利和诈骗他人钱财的工具，因而也有着不可忽视的消极作用。

【摊贷】 政策性金融机构与一般金融机构共同分担某项政策导向贷款的业务方式。如美国进出口银行在对国外进口商提供买方信贷时，要求进口商支付货款15%的现汇，其余85%货款由商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平均摊贷，如此美国进出口银行只提供了占货款42. 5%的信贷支持，却推动了大得多的出口额的增长。

【蓄洪】 汛期拦蓄洪水的措施。为防止洪水泛滥，可采取修水库或利用湖泊、洼地集中蓄积洪水，也可在地面上进行水土保持、开挖河网，分散拦蓄洪水。

【摸高】 ①在一段行情中，股价曾上涨到的最高价位。②在一个交易日中，最高的成交价。

【路易·布朗合作学说】 路易·布朗是19世纪40年代法国小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他出身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受过高等教育。他很注意社会问题。1838年创办《政治、社会和文学进步评论》杂志，并在这本杂志上发表了许多有关劳动组织问题的文章。后来将这些文章汇编成了《劳动组织论》一书。这本书传播很广，因而他出了名。在上述文章和书中，他认为应当承认每个人都有劳动和生存的权利。社会有使每个人都有工作的义务，而保障人类的生存权利，只有普遍化的合作社。他从小资产阶级的立场出发，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的困苦遭遇进行了无情的揭露，指出土地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存在雇佣剥削的原因，竞争是产生种种祸害的根源。他主张通过组织工业合作社来减轻工厂制度的弊端。他在《劳动组织论》中提出了组织“合作工场”亦即工业合作社的改革方案。按照他的设想，合作工场是社会经

济的基础组织，是生产工人结社，其成员是同一工业部门的工人。开始时，工人们缺乏必需的资本，国家必须从经济方面予以协助，国家帮助的资金采取借款的办法，有借有还，照付利息。第一年的管理之权，由政府任命一个经理负责。等到工人们彼此充分互相认识之时，才把合作社的管理责任交给工人自己。合作工场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因为在布朗看来，应根据每个人的能力和智慧的差别来安排他们的地位和工作，而不应该把这种能力和智慧作为剥削他人的手段。合作工场的盈余应该作如下的分配：第一部分用为偿还国家贷给的基金；第二部分用作工资的补充金；第三部分用以构成社员养老、伤害、疾病等的互济基金；第四部分留以创立一笔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的公积金。用这种公积金扩充设备，使新来参加的人能有劳动工具，使合作事业因而得以永久继续下去，而制度本身也能普遍化起来。布朗在构造他的合作方案时，特别着重于工业的生产合作社，而他本人也恰好是这方面的理论家。而且他并没有忽略在商业、信用和农业方面组织合作社的任务，他实际是把整个经济事业包括在内的。

【廉价货币政策】 通过货币数量的增加维持低利率水平，促使投资和消费的增加，提高产品产量和就业水平的货币政策。该政策是由凯恩斯提出的。他认为，要发挥货币对经济的刺激作用，就要用增加货币数量的办法使利率降低，从而引起投资的增加，进而提高产品的产量和就业水平。凯恩斯提出消除失业的两大方案：①赤字财政政策；②凭借中央银行实施廉价货币政策。但西方各国的实践表明，廉价货币政策自身无法消除群众性的失业，更不能完全消除失业。西方各国政府通过人为地压低利率以促进投资、就业和经济增长的廉价货币政策有成功之处，即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投资的增长和产业的增加以及金融市场的稳定。但由于西方国家没有注意到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市场内在供求因素的变化，一味地推行低利率政策，最终导致了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通货膨胀不断发生。

【塞内加尔国际工商银行】 塞内加尔主要商业银行之一。成立于 1962 年 3 月，系改组原法国巴黎国民银行的分行而成。总行设在达喀尔，设有分支机构 9 个。资本额为 12 亿非洲法郎，塞内加尔政府持股份 42%，国家金融公司持股 27．7%，巴黎国民银行持股 22．3%，塞内加尔私人持股 8%。该行的管理机构是由 9 人组成的董事会，塞内加尔人担任董事长，其他董事由持股银行派往。该行 1962 年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塞内加尔国民发展银行】 塞内加尔主要商业银行之一。该行创建于 1964 年 7 月，由塞内加尔发展银行与塞内加尔大众信贷银行合并而成。总行设在达喀尔。该行有分支机构 7 个，资本为 13．6 亿非洲法郎。该行主要对农业部门、社会公共事业、工商业提供贷款或投资。它是塞内加尔政府发展经济的重要工具，与各经济部门及各地区均有业务联系。1973 年 1 月 23 日中国政府对塞内加尔政府的贷款，由该行经办。1974 年 7 月 15 日该行与中国银行为此互设“贷款账户”，办理该笔贷款项下的业务。

【塞德尔系统】 由一些欧洲大银行于 1970 年联合创建的国际债券清算机构。总部在卢森堡。它采用现代化的电脑网络进行债券清算，在美国、英国、比利时、西班牙、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奥地

利、瑞士、瑞典、日本、新加坡、香港、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设有45家债券实物保管处，并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37家银行建立了有关债券实物清算的货币清算代理联系。该系统接收清算的债券品种有欧洲债券、扬基债券、美国政府债券、德国政府债券、武士债券、瑞士法郎债券，另外还负责一些在卢森堡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定期存单、商业票据、服务等的清算。由于它为客户提供了便利、及时、安全、周到的服务，吸引了众多客户。

【塞林达】 见“圆筒式‘订底’‘订顶’期权”。

【填表说明】 提示填写统计报表应注意的事项。包括：①填报范围。要求明确规定每种统计报表由谁填报；汇总时包括哪些单位。②指标解释。对列入表式的统计指标的概念、计算方法、计算范围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具体说明。③分类目录。有关统计报表主栏中应该填报的有关项目一览表。④对其他有关事项的规定。

【填权效应】 在除权日后，股票的交易价格高于运用理论公式所计算的除权价，投资者可因除权而获得收益的情形。

【填空】 ①将跳空出现时留下的空价位补回来。即股价跳空后，过一段时间将回调至跳空前的价位，将跳空缺口补上。②空头买回以前借来卖出的股票。

【填权】 除权后，若该公司获利能力良好、业绩展望亦佳，则股价上涨，可以把除权差价补回，这叫填权。

【筹资证券化】 资金需求者的募资活动从倚重传统的银行借贷中介和直接投资转变为倚重发行各种可交易的资本证券和货币证券的趋势。筹资证券化与投资证券化是金融证券化过程的两个方面，即对投资者来说，他们购买证券，提供资金，称为投资证券化；对资金需求者来说，他们卖出证券，募集资金，称为筹资证券化。筹资证券化，是70年代以来，金融自由化的重要构成内容。

【跳空】 在强烈的利多或利空消息的刺激下出现的股价大幅度的跳动。当股价呈上涨趋势时，如当日的开盘价或最低价比前一天的收盘价高出两个价位以上，称“跳空而上”；在股价下跌时，当日的收盘价或最高价比前一天的收盘价低两个价位，同一天的股价涨跌又超过一个价位，则称为“跳空而下”。多头显然看涨盼涨，而涨显然需要有利多消息，利多消息就是能够刺激股价上涨的消息，它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的消息。如政治的纠纷化解、经济加速成长、厂房订货增加、效益提高、银行放松信用、调低利率等等利多消息传出后，多头就会预计股价会大涨，从而纷纷抢购，市场上出现供小于求，从而股价会随之提高。反之空头会看跌并且望跌，这也需要利空的消息的配合，而利空消息就是促使股价下跌的消息。这些消息如公司利润下跌，股息减少，政治动荡、自然灾害、经济出现停滞、市场出现萎缩、宏观面出现紧缩、银行信用出现紧缩、利率调升等等。利空消息将刺激投资人竞相售出股票，使股价下跌。因此，跳空通常于股价变动高潮前出现。利多顶峰和利空低潮都是股市剧变的先兆。跳空，也是主力做手提抬股价的众多手段之一。大户为提高出货，可能以高档跳空开盘后陆续脱售，或在收盘时提高以诱使后面的散户“抬轿”。这在K线图上表现为收阳线。利多消息的传出，市场成交陡增，进入高价位的成交量大增，这时如不见大户大量买进，即为大户出货迹象。无论是利多或利空，总有了解内情的人得风气之先，抓住时机，

立即买进或卖出股票。当利多消息广泛传开时，股价可能已经涨至顶峰，不涨反跌，称为“利多出尽”，反之，当利空消息广泛传开时，股价已跌至谷底，不跌反涨，这就称为“利空出尽”。在这时，股价进入调整阶段，出现填空阶段。填空是指股价跳空后经过了一段时间后，由随后发生的交易填补了跳空的价位的现象。填空的出现，意味着造成股价大幅度波动（跳空）的因素已充分发挥作用，股价进入了调整阶段。

【锚线】 股票图形分析的工具之一，与阴阳线作用一致的图线。锚线是用类似船锚形状的图形表示股价的始值、终值、低值、高值。它反映的股价信息与阴阳线相同。当股价的始值（开盘价）比终值（收盘价）高时，箭头向下；终值比始值高时，箭头向上。箭头向下的线越长，股价下跌的幅度越大；箭头向上的线越长，股价上涨的幅度越大。

【鲍莫尔—托宾方程】 亦称“平方根公式”、“平方根法则”或W·鲍莫尔和J·托宾的平方根定理。对凯恩斯货币交易需求理论的发展。

假定在一定时期人们计划用于交易的货币总额为T，并且在获得这笔货币时即将其全部购买短期债券生利，然后每隔一段时期均匀地将其中M部分转化为货币满足交易需要，则在这段时间为交易所要求持有的货币余额为M，相应地，将债券转化为货币的交易次数为T/M。债券向货币的转化，必然花费一定的时间、精力及至服务费。若将这些损失视为债券向货币转化的交易成本，并且假定无论交易数额大小，交易成本都完全相同且固定不变，则为交易总额T所支付的交易成本为交易次数和固定交易成本C的乘积，即$\frac{TC}{M}$。人们持有货币，就不能持有债券生利，故债券利息构成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如果人们在一定时期用于交易的货币为M，所持有的平均货币余额应为M/2，为之所丧失的机会成本可表示为$\frac{M}{2}i$。

若以C_T表示人们持有货币余额的总成本，则它是交易成本和丧失的利息收入的总和，即：

$$C_T=\frac{TC}{M}+\frac{M}{2}i$$

理性的决策者总是力求持有成本最低的货币余额，这时，总成本C_T对货币持有量M的一阶导数为零。

$$f'(C_T)=\frac{-TC}{M^2}+\frac{i}{2}$$

令 $$f'(C_T)=0$$

有：$$\frac{-TC}{M^2}+\frac{i}{2}=0$$

解M得到成本最低的货币持有量

$$M=\sqrt{\frac{2TC}{i}}$$

而平均货币持有量为：

$$\frac{2}{M}=\sqrt{\frac{TC}{2i}}$$

上式显示的最小成本的平均货币余额对其他经济变量的依存关系称为平方根定理。平方根定理表明，为交易而平均持有的货币余额不仅与收入水平成正相关关系，而且还与利率水平成负相关关系。由于利率表达了人们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故在其他条件既定时，利率越高，人们持有的货币越少；利率越低，持有的货币越多。

【趋势线】 技术分析家们用来绘制的某一证券（股票）或商品期货过去价格走势的线。目的是用来预测未来的价格变化。这条直线是通过联结某一特定时期内证券或商品期货上升或下跌的最高或最低价格点

而成。最终直线的角度将指明该证券或商品期货是处于上升的趋势还是处于下跌的趋势。如果价格上升到了向下倾斜的趋势线之上（如上图），或下降到了向上倾斜的趋势线之下，技术分析家们一般认为，一个新的价格走向可能出现。一般认为，趋势线分析是技术分析的一种方法，但是，趋势线分析必须与其他的技术分析结合起来，效果才有可能更好。

【魁奈货币学说】 一种关于货币的本质、价值和职能理论的学说。F·魁奈是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奠基人之一，是重农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其经济著作主要有：《租地农场主》、《谷物》、《经济表》、《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经济表的分析》。

关于货币的本质，魁奈认为货币是一种与实物财富相对应的财富，即货币财富，因为从货币可以换成一切种类的财富。一个国家的财富，并不由货币财富的总量所决定，而由农产品的丰富程度所决定。一个同外国通商的国家的财富，是由货币财富和按国外价格估计的实物财富构成的。关于货币的职能，魁奈强调货币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对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只是提到而已，没有用劳动价值论分析，而他否定货币具有贮藏手段的职能。关于货币需要量的确定，他认为一国的货币量应为大致同它的商品财富的数量和价格相适应。但这里的商品财富仅指从土地上获得的“纯产品”，只是流通中商品的一部分，因而他的观点是片面的，而且他忽略了货币流通速度的问题。他主张把国内多余的货币用来扩大对外贸易，而不宜贮存起来，认为国内的货币量不会因对外贸易而出现减少。魁奈的这些看法都是对重商主义政策来的，是对当时法国统治者聚敛货币，不注重发展农业的批判。关于货币的作用，在他的《经济表》中，分析了货币流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描绘了在货币的媒介作用下社会总产品在租地农场主、土地所有者和不生产阶级之间的流通；也描述了货币在发挥流通手段职能时，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二者所呈现的相同运动形式；同时明确提出商品流通是因、货币流通是果的见解。

【楠竹保险】 处于生长过程中的楠竹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楠竹种植经营者，都可投保。因火灾、雪灾、龙卷风等灾害造成保险楠竹折断、破裂和损毁，每亩损失在绝对免赔率以上的部分，探险人员负赔偿责任。对于每年的正常砍伐，战争、军事行动、暴力行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的故意行为等造成的楠竹损失，保险人不予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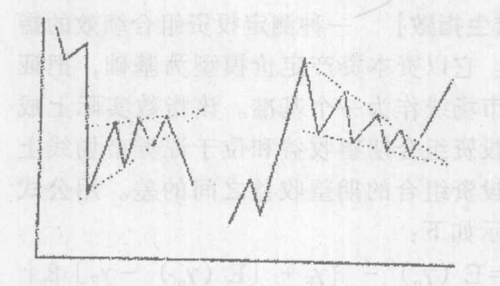
【楼宇按揭贷款】 属主或业主将其购买或正在建造的商品房转让于按揭受益人（贷款银行）作为还款保证而向银行申请的一种贷款。经过这样的转让，按揭受益人成为属主、业主；还款后，按揭受益人将属主权、业主权返还借款人。

【楼宇按揭贷款操作规程】 银行为解决企业、个人购买商品房自有资金不足，由银行贷款垫付，并用所购买的商品楼权益作为抵押贷款的操作规定。包括楼花按揭贷款和现楼按揭贷款，其贷款程序是：①申请楼宇按揭贷款的企业和个人必须提交与房地产商签订的“商品房产预售合同”或“商品房户买卖合同”，并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银行。②银行对房地产商进行资信审查，并要求提供以下资料：权益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房屋建筑许可证。建设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土地有偿使用和土地规划红线图以及公证机关公证书；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预售楼花和对外销售的批文。③在审查房地产商资信及其所建楼宇的合法性后，房地产商在银行开立售房存款户，专款专用，保证优质按时完成楼宇建造工程。④银行接到企业、个人贷款申请，按贷款审批制度重点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⑤贷款申请批准后，银行、房地产商、借款人三方共同签署"楼宇按揭贷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公证机关公证，物业保险手续。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并把贷款直接划到房地产产所在银行账户，专款专用。

【暗息】　亦称"黑息"。在法定利率之外额外增加的利息，或在正常金融市场之外发生的黑市交易中借贷双方暗地采用的利息。黑息多发生于对利率实行管制的国家。在国民政府通货膨胀严重时期，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远远不能补偿货币贬值的损失，银行、钱庄为逃避政府利率的管制，多采用明暗两套账目，对存户加付利息，对借户多收利息。多收多付的部分为"暗息"。

【楔形】　股价在两条收敛的直线中波动。与三角形不同之处，在于两条界线同时上倾或下倾，有上升楔形和下降楔形两种。如图所示：



上升楔形与下降楔形

【概念性股票】　亦称"表现性股票"、"题材性股票"。能适应某一时代潮流但未必能适应另一时代潮流的上市公司所发行、流通的股票。例如，在企业兼并高潮出现的"购并板块股票"，在香港回归祖国前后踊现的"九七概念板块股票"，在三峡建设过程中踊现的"三峡概念板块股票"等。这类股票的出现或消失与某一社会潮流的兴起或消失有关，其爆发力强、股价起伏波动大、转移速度快、流行时间较短。

【概括承受】　某一个法人机构（承受机构）将另外一个法人机构"吃掉"，完全承受其债权债务。一般来说，私人金融机构不会同意承受问题严重的金融机构，因此"财政部"只好命令公营金融机构概括承受有问题的金融机构。台湾有些报刊认为，这等于是用全体纳税人的钱，去补贴私人企业经营不善、或营私舞弊造成的亏损。这样，金融机构的经营者就有选择权，经营好时，享受超额利润，选择继续经营；经营出现危机、可能倒闭时，就选择由台湾当局概括承受。

【搜索救助费用】　日本飞机保险的一种特约保险，飞机在遭到坠落、碰撞、爆炸以及其他恶劣气候时，为搜索肇事飞机所支出的费用和救助搭乘人员移送费用等的合理支出。

【雹灾】　冰雹是各种形体不规则的冰块从升降气流特别强烈的积雨中降落。雹一般是由雾在积雨云中随气流多次升降，不断与沿途雪花、小水滴等合并成冰块，使上升气流无法支持即降落到地面。雹块大小不一、降落大雹块时，能损毁地面财产。因冰雹降落造成的灾害，属于雹灾责任。

【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应编制的反映项目投资使用情况和建设成果的总结性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竣工决算包括竣工决算报表和竣工情况说明书两部分。及时准确地编制竣工决算，有利于正确核

定固定资产价值，办理交付使用，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通过编制竣工决算，可以全面清理基本建设财务，做到工完、料净、账清，及时总结经验，积累有关资料，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建设单位编制竣工决算，首先要全面清理财产，认真核实建设成本。对施工现场和仓库的结余物资以及应收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查点数，核实账物。同时认真核实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和其他基本建设等各项实际支出，正确计算各单项工程固定资产成本，划清其他基建费用中增加固定资产成本的费用与不增加固定资产成本的费用的界限，按投资比例合理分摊应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对不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费用，则作为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处理。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表格和要求，编制竣工决算表和文字说明书。大中型项目的决算报表一般包括；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和明细表，历年投资完成情况表等。小型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报表，一般包括：竣工决算总表和支付使用财产明细表，有的还附有结余器材明细表、施工用固定资产明细表、应收应付款明细表等。竣工工程概况表，主要反映竣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建设时间、完成主要工程量、建设成本、主要材料消耗、主要经济技术指数等内容，为全面分析考核投资效果提供依据。表中有关项目的设计、概算、计划等指标，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计划中所列的指标数填列；建设成本应根据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历年批准的年度财务决算数汇总填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如单位面积造价、单位生产能力投资、单位产品成本和投资回收年限等），可根据概算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指标填列，竣工财务决算表，反映竣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作为分析考核基本建设投资及使用效果的依据。该表中采用资金平衡表的形式。建设项目有多种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时，为了分别考核和分析各种资金来源完成交付使用财产情况和便于计算各种资金来源的结余资金，交付使用财产按资金来源划分。交付使用财产总表，反映大中型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价值，作为交接财产、检查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分析投资效果的依据。表中各栏均应根据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汇总填列。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反映大中型项目交付使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详细内容，可据以具体办理财产交接手续，也作为使用单位建立财产明细账的依据。小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总表，反映小型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和财务情况。表内各栏的填列和要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基本相同。在编制填列各种竣工决算表之后，还要按要求编写基本建设竣工决算情况说明书，主要是说明整个竣工工程概况，竣工项目的概算和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并对比分析设计概算和实际决算的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和经验教训以及处理意见。

【詹生指数】　一种测定投资组合绩效的指标。它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为基础，把证券市场线作为一个基准。该指数实际上成了投资组合期望收益和位于证券市场线上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之间的差。用公式表示如下：

$$J_p = E(\gamma_p) - \{\gamma_F + [E(\gamma_m) - \gamma_F]\beta_p\}$$

式中，J_P 为詹生指数；$E(\gamma_p)$ 为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

【畸零日】　外汇交易的期限，不以整月为计算标准者，而以日计算。如10天、20

天等。

【畸零期】 外汇交易不是在标准的到期日者（标准到期日一般为1、2、3、6、9、12月，以整月为计算标准）的期日。通常，外汇市场在1、2、3、9、12月的标准期基础上挂出远期外汇汇率牌价，若某合约的到期日正好在这期间的任一期，则用数字方法插补汇价，但仍需考虑是否在月底、季末或年底，进行调整。

【滤嘴法则】 一种留有余地的投资策略。该策略主张，投资者不要奢望自己的股票在一段行情中卖到最高价，而应只求卖到次高价，以保证稳赚而不被套为原则。这种投资者就像吸烟人不抽过滤嘴那样，把一段行情中难以把握的高价位部分主动放弃。至于放弃部分的比率大小，由于每个投资者对股市行情的预期、判断不同，可能会有不同的抉择。一般来讲，投资人的最佳买点不应当是股价的最低点，而应当是止跌企稳、回升确认时的价格；最佳卖点不应当是股价的最高点，而应当是冲高回落后的次高价。这样操作，虽在一段行情中会少赚一些，但却能稳赚大部分利润。

【照票】 见“庄票”，旧中国钱庄签发的本票。1859年上海《北华捷报》所载钱庄业“生整归规”中说“行用庄票，百余年矣”，可见至迟在乾隆年间已有庄票的行使。庄票分即期与期票两种，即票见票即付现金，期票注有期日，至多以20天为限，到期也付现金。庄票采取不记名格式，而且对持票人挂失让付限制极严，因此在市面流通，视同现金。其后随着钱庄业务的不断发展，它的发行也日益增加。外商在我国推销洋货，允许购买人提货时可使用远期庄票，使庄票成了进口贸易中的信用凭证，影响遂更见广泛。1952年12月，上海钱庄业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钱庄本票也随之停止发行。

【摊平】 推低成本的一种股票投资方法。投资者买进股票后，都希望股价止涨，但股市行情难以把握，如果股价非但不涨反而下跌了，于是就被套牢。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以在下跌一段之后在低档加码买进，从而降低其所持股票的单位成本。摊平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逐次等额买进摊平法，另一种是加倍买进摊平法。①逐次等额买进摊平法。当买进股票被高档套牢后，等股价跌到一定程度，再按照所持股票数额分次买进，以此来降低股票成本，一旦股价反弹，便有可能获利。用这种操作方法必须严格控制第一次买进股票的数量，以便留有足够资金用作以后的成本摊平。例如，某投资得以每股40元的价格买进100股，当股价跌到30元时，再买进100股，此时的平均成本变为35元，只要该种股票价格回升到35元，即可保本。假如第二次买进后股价再行下跌到20元，投资者又买进100股，此时的平均成本降为每股30元，风险也进一步下降了。②倍数买进摊平法。投资者买进股票后，如果股市行情下跌，也可以加倍或加数倍买进，以降低成本。倍数买进摊平，可以作两次或三次，分别称为两次加倍买进摊平和三次加倍买进摊平。两次加倍买进摊平，就是在第一次买进后，如果股价行情下跌，则买进第一次倍数的股票。例如某投资者原来以每股40元买进100股；当股价跌落到28元时，买进2倍的股票即200股，这时的平均成本降为32元/股。如果股价回升超过32元，即可获利。三次加倍买进摊平，是指在第一次买进后，遇行情下跌第二次买进第一次2倍的股票，如果股价进一步下跌，第三次则买进第二次2倍的股票，也就是第一次4倍的股票。仍以前面

的例子来说明，如果股价跌落到28元后，行情进一步下降到25元，投资者又买进400股，其所持股票的平均成本下降到每股28元，若股票价格回升到超过第二次买进时的价格，即可获利。由此可见，下档摊平时加倍越多，则可使上档套牢成本降得越低。加倍摊手时价位越接近股市底谷，对投资者越有利，一方面可使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风险也进一步降低。采用摊平投资法的前提条件是，经济发展前景看好，股市行情反弹会近期出现。这种方法的缺陷在于很难把握跌势的低限，一旦判断不准，加倍摊平的资金投入股市后，行情进一步下跌，损失将更加惨重。

【摊收保费方式】 在实行摊收保费制度的相互保险公司中，社员承担和交付应摊收保险费的形式。其主要内容包括：①在签发保单时，只收小额承保费用，若出现赔偿不足或费用不够时，另按每一社员的保险金额比例摊收。②签发保单时征收的现金保费，仅够支付费用和赔偿小额损失。社员须出具保费本票，当发生大额损失而现金保费不足时，实行对保费本票兑付，但社员的责任仅以其本票所载金额为限。③签发保单时征收的现金保费，仅够支付费用和赔偿小额损失，如有不足，社会负有无限摊收保费的责任。最后一种是摊收保费的常见方式。

【摊销清偿】 对保险公司所拥有的公债及公司业绩进行估价，按期清偿债务的一种方法。运用摊销的方法清偿债务有两种情形：即购价高于面值和购价低于面值。当购价高于面值时，账面价值逐年递减，直到偿还到面值相等。当购价低于面值时，账面价值逐年升高，最后等于面值。不管市场债券价值变动如何，估价时均以各期的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按同一年利率来调整账面价值，使它在偿还日等于债券价。

【歇业与撤消执照】 商业银行的歇业包括自动歇业和强制歇业两种。自动歇业即指商业银行申述理由，上报主管部门批准撤消执照，停止营业。强制歇业则由主管部门下令撤消其执照。日本普通银行法规定：银行停办、合并、解散，非经大藏大臣批准不能生效。经批准停办的银行，应在营业所前张贴歇业的公告，张贴时间最少一个月。银行如违反法令规定，或有危害公益行为时，大藏大臣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分业务，或撤消其营业许可而解散之。德国银行法第35条关于营业执照的吊销和撤回批准规定：①批准的执照在1年内尚未使用者则应吊销；②如有下列情况，联邦监督局可按行政法撤回批准；如果批准的业务在1年内未施行者，如果信用机构以个体商人身份营业者，如果信用机构业务领导人不具备专业的合格性，而又缺乏至少2名其他人员担任业务领导，或由于对债权人的债务偿还受到威胁，经审计自有资本损失了一半，或连续三年每年损失10%以上。法国的银行法规定：信贷机构委员会可根据有问题的信贷机构的要求撤消其授权；当该信贷机构不再具备授权条件时，或当它在12个月内不能行使其授权，或当它中断经营至少6个月时，自行取消其授权。任何被撤消授权的金融机构必须进行清理。英国1987年银行法第11条第1款规定；英格兰银行可以撤消一家机构的执照，如果英格兰银行认为：①该机构不能达到本法规定的任一标准；②该机构没有遵守本法规定的职责；③该机构主要人不符合本法所规定的要求；④该机构的代表人、董事、主管人、经理向英格兰银行提供错误或使人误解的不精确的资料；⑤该机构的存款人或潜在存款的利益

受到威胁时。新加坡银行法规定，撤消令必须在宪法报上发表；撤消令生效时，并不妨碍任何人对该银行提出权益要求，也不妨碍该银行对任何人提出权益的要求。

【瑕疵保证责任保险】　日本对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简称。承保被保险人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或瑕疵而产生的合同责任的赔偿的保险。包括；①更换、修理有质量瑕疵或缺陷的产品的损失和费用。②赔偿用户因产品质量不能使用而引起的额外费用。③根据法院判决或有关当局的命令回收、更换或修理已投放市场的产品所致的损失和费用。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的风险不易估算和控制，保险人通常采取和被保险人共保的方法，双方各负责一定比例的责任。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与产品责任保险截然不同：前者承保的是被保险人的缺陷产品或瑕疵产品本身的损失，以及引起的间接损失和费用，属于产品的合同责任，并不涉及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后者承保的是被保险人的有缺陷产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不包括产品本身的损失，属于产品的侵权责任。

【瑕疵证券】　瑕疵证券包括：(1) 证券名称或证券发行机构名称无法辨认；(2) 证券本身遭毁损，例如有缺角、断裂，以致无法行使证券持有人债权者；(3) 证券的金额或权利无法确认或转移。

十　四　画

【敲定价格】　也称“基本价”、“合同价格”、“履行价格”，在期权交易中，看涨期权购买者得以根据合同规定买进相关期货合约，或看跌期权购买者得以依据合约规定卖出相关期货合约的价格。敲定价格在期权合约开始前就已确定，但它最后是否发生，取决于期权买方在期权合约到期日之前的决定，若买方决定放弃拥有的期权，则不发生商品的实质交割或期货合约的买卖，即不发生商品的买卖，那么敲定价格自然也不起作用了。长期货合约则包含仅有的期货商品的买卖内容，而且买卖双方一经签约，在持有该合约部位期间，均负有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所以期权合约包含了两种不同的内容的买卖，即一种是“权”的买卖，另一种是“物”的买卖。在时间顺序上，先是期权的买卖，以权利的形式来表现，后是商品期货合约的买卖。综上所述，敲定价格为期权交易者的权利，并不必然发生。同时，敲定价格是根据商品的交易单位和规格而制定的，一般是以每单位价格的倍数来进行计算，以便于决算和成交。

【敲进】　在某日或一定时期内按协定的价格和数量买入某种有价证券的权利，期权交易的种类之一，是敲出的对称。当客户购入买进期权后，有权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按照期权合约规定的价格，向期权的出售者买入一定数额的某种有价证券。其适用范围一般来说只有当证券价格有上升的趋势时，人们才乐意敲进。因为，在敲进的有效期内，只有当股票价格上升到一定程度后，买主行使期权才能获利。例如某客户敲进某股票的期权，有效期为3个月，每股协议价为15元，数量为100，期权费为每手100元，在这三个月内，如果股票价格上涨到每股20元时，买者行使期权，买进股票，这时每股获利4元，共获利四万元。另外，期权对于买主是可以转让的，如果因股票行市看涨，引起买进期权上涨时，买主也可以直接卖掉期权，

这样他不仅赚取了前后期权的差价，而且还转移了该股票行市的风险。但如果该股票在未来3个月内仍保持15元的水平，没有上涨，甚至还往下跌落，这时，客户如果行使期权买进股票，或转让期权不但无利可图，而且还要损失期权，因此敲进一般只在行情看涨时使用。故敲进又称"买进期权"或"看涨期权"。

【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　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又称"超额需求通货膨胀"，总需求超过总供给所引起的一般价格水平的持续上涨。这种理论将通货膨胀解释为"过多的货币追求过少的商品"。（布朗芬布论纳语），是最早的通货膨胀理论。主要从总需求角度解释通货膨胀的成因，现代西方经济学有两套体系解说这一理论并各自形成一套政策主张：①凯恩斯主义有效需求和流动偏好论。货币供给增加，IM曲线右移，利息率降低，从而投资增加，通过乘数作用，增加社会总收入。同时，消费也会增加，总需求上升。当未达到充分就业时，工资和物价水平并不出现持续的上升；但一旦达到充分就业，工资和物价水平就会随货币供给的增加而迅速上升。政策主张偏重宏观调控的财政政策，在货币政策方面，倾向于通过利率来调节货币供应量。②货币主义者的货币数量论。货币主义始终认为"通货膨胀总是而且在任何地方都是一种货币现象"（弗里德曼语）。通过复活货币数量论，强调货币供应量的变化是增加需求、影响价格水平变动的根本原因，主张国家放弃干预主义政策，实行单一货币规则，即把货币供应量增长率固定在与生产率发展相一致的水平上，保证经济稳定增长。

【需求管理】　这一术语得到普遍使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需求管理的思想起源于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凯恩斯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对产品和劳务的总需求小于经济的生产能力，其结果是失业的产生。需求不足可以由政府增加支出或减少税收，或由货币当局降低利息率以刺激投资而得以解决。反之，如果存在过度需求，将使用紧缩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需求管理含有一个假设前提，即对于某些变量如私人和公共的消费及投资、出口和进口、价格水平等可能的变化的估计有相当正确的了解。需求管理不是要影响产业能力本身，它的目的在于纠正产量对其趋势的短期偏离。需求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预测的准确性。它也取决于政治制度，后者决定政策干预的速度和频率。在20世纪50和60年代，大多数的欧洲国家都实行了积极的需求管理政策，在美国直到60年代才开始实行扩张财政的政策。只要紧缩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是对成本膨胀的反应，那么很明显需求管理在解决失业问题时就是无效的。但是，对于需求管理的潜在作用仍有进行理论再评价的必要。1968年弗里德曼发动的"货币主义"的反对运动，就认为不存在持续的失业与通货膨胀的兑换关系，同时，政策干预存在时间滞后问题。弗里德曼建议采取控制货币供给的简单规则。对需求管理的一个更激进的批评是70年代末发展起来的"理性预期"分析。尽管没有结论，但这些批评对于需求管理的范围和局限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如果需求管理回到它原来的减少失业的作用上，则会导致再一次发生通货膨胀的危险。尽管这一危险在某些国家可能比另一国家要好，但是在许多国家中这种恢复是不可能的，除非实行有效的收入政策。

【需求弹性】　与商品需求相关联的主要变

量的变化对商品需求量增减幅度的影响程度。需求弹性首先由美国的经济学家A·马歇尔在19世纪提出，用来解释商品价格与商品需求的变化关系，后被经济学家们广泛应用。需求弹性在经济预测科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被作为市场需求预测、市场价格和销售量变化趋势预测的主要方法和依据之一。需求弹性的大小用弹性系数来衡量，主要包括需求的收入弹性、价格弹性和相互弹性这三项评价指标。

【需求移动说】 通货膨胀学说的一种。认为通货膨胀是由于需求结构的变动而引起的。该说由美国经济学者舒尔茨在其《最近美国的通货膨胀》一书中提出。它产生于需求拉上说与成本准进说争论不休之际。主要内容是：在日益增长的经济中，需求一般从某部门向他部门移动。物价在需求增大的部门上涨，在需求减少的部门则因价格的刚性之故而不下跌。因此，整个经济即使无一般的超额需求，由于需求增大部门的价格上涨，仍能带动需求减少部门的价格跟随上涨而使一般物价水平上升。舒尔茨以美国经济为例说：美国经济就全体说来，虽未发生超额需求，但需求结构却发生了变化，即需求从汽车、住宅等耐用消费品移向机械、设备等投资品，需求增大的投资部门，其价格上涨，工资也上升。假如价格机制能充分机动，则需求减少的耐久消费品部门向投资部门转移，就全体而言，即不致发生通货膨胀率和工资上升，但商品与劳动力市场皆为不完全竞争所支配，特别在垄断企业与大规模工会存在之下，任何市场的超额需求皆能使价格与工资上升，而需求不足部门的价格与工资因刚性而不下降。在投资部门的价格与工资经过较久时间上升后，由于耐用消费品的成本增加，便成为该部门的价格与工资上升的压力。于是经济全体虽无超额需求，而亦发生通货膨胀。通货膨胀能持续多久，就取决于需求结构的变动能持续多久。这就是所谓的需求移动说的通货膨胀学说。

【需求型货币调控论】 与供给型货币调控论相对立的一种观点。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在经济基础条件已发生极大改变的条件下，中央银行的货币调节重点应当是货币需求而不应是货币供给，在具体操作上，应当重点调整利率体系，运用利率手段对货币需求施加影响进而达到调控社会货币供给总量的目的。

【需求预测】 对一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前景作出预见的市场研究活动。企业可以通过需求预测掌握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投资机会，或者对已有产品的结构、品种、质量等进行调整，合理安排投资、生产和销售。市场的需求预测大致分为如下几个步骤：确定需求预测目标；收集、分析和整理资料；选用预测方法（模型）进行需求预测；对预测结果进行分析；对需求进行追踪预测。

【管理汇率】 浮动汇率的一种。政府货币当局根据本国经济需要进行调节和管理的汇率。常用的方法主要是：①直接干预外汇市场，即动用本国的外汇储备或发行外币债券所获资金，直接进入外汇市场进行买卖，从而影响外汇供求状况，作用于汇率。②调整货币政策，即通过调整利率、贴现率、存款准备金率等经济指标，影响资本流动，间接干预外汇市场。③对资本流动实行外汇管制，即通过颁布法规、法令、条例等限制资本的输出或输入，间接影响汇率。在目前的国际经济条件下，回到固定汇率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管理汇率有长期化的趋势。

【管理浮动】　亦称“肮脏浮动”。政府或一国货币当局为使市场汇率向有利于本国的方向浮动，避免汇率波幅过大影响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而对市场汇率的升降幅度进行公开或隐蔽的干预。实行浮动汇率制的国家，其货币是在货币当局或外汇平准基金的操纵下浮动的。政府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干预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动用本国外汇储备、国际互换货币信贷资金、特别提款权或发行外币债券与国库券等所获资金，对外汇市场进行直接干预；通过调整法定准备金率或贴现率、控制资本移动等，进行间接的干预。

【管理通货政策论】　由国家金融管理当局公开操纵货币系统、实行货币管理、以维持币值稳定物价的一种政策主张。管理通货政策是J. M·凯恩斯在其1923年出版的《货币改革论》一书中提出的政策思想。

针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出现的用恢复金本位制来管理货币的主张，凯恩斯认为，恢复金本位制有两点不利：一是谁来负担维持黄金价值的费用。维持黄金价值就必须考虑其存量和增量，这需要相当的费用。每年花费如此多的费用来维持金本位制这个门面，有何意义呢？二是怎样使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共同合作来维持金本位，这也是一件极困难的事情。因此，凯恩斯提出了他的管理通货政策思想，其主要宗旨有两个：

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几乎所有的金本位制都已经被管理通货所取代，管理通货本位在当时已取得了相当巩固的地位。管理通货是一种由国家统制发行，准许兑现，并在某种客观标准下保持一定价值的国家货币形态。管理货币有别于名目货币和商品货币等其他国家货币形态。从其具有较小价值或全无价值的纸币上看，管理货币与名目货币相似；而其价值与某种客观标准保持联系上看，它又与商品货币相似。因此，管理货币实际上是名目货币与商品货币的混合物，其中哪种要素占的比重大，管理货币就趋近于哪种货币。从现代货币制度的发展态势看，管理货币日渐失去其商品货币的要素而日益增大其管理要素。在管理货币已起着主宰作用的情况下，恢复金本位实无必要，即使请回了金本位制，它也只能作傀儡君主。而且，从现实来看，恢复金本位制对英国毫无益处，因为，当时黄金主要集中于美国，恢复金本位制无异于把各国中央银行调节价格水平和调节信用的职能拱手让给了美国联邦储备体系，从而造成各国货币制度受制于美国的局面。

②管理货币论者认为，在管理通货制度业已稳固建立的条件下，可以通过由国家金融管理当局操纵货币系统、稳定币值的办法来达到稳定物价的目标。对此，凯恩斯以其现金余额方程式作出了解释。他的方程式可表示为：

$$n=P(K+r\cdot K')$$

式中，n为现金总量，包括钞票或其他流通中的现金；P为一个消费单位的价格，即物价指数；K为人们以现金形式持有的消费单位数量；K'为人们以银行存款形式持有的消费单位数量；r为银行持有的现金准备率。凯恩斯认为，n和r是由制度决定的，r取决于银行的准备政策，K和K'虽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银行制度是否健全发达，但它同时又随经济周期而上下波动。K和K'的变动将给物价以决定性的影响，而物价变动又会引起生产水平变动或商业循环波动。因此，要稳定生产水平，熨平经济循环波动，就必须稳定K和K'。凯恩斯认为，应通过国家金融机构

来稳定K和K'，即用银行利率调整来稳定K和K'。也就是说，当K'有增加倾向时，就降低利率，促使其增速减慢。同时，一旦利率降低，贷款容易，廉价的货币就会冲销K的增长，因为它引起了r的减小；相反，当K'有下降倾向，国家金融机构就可提高利率水平，如果利率政策不能奏效，国家金融机构尚可适当地调整和变动n及r，以便低销K和K'的变动。总之，通过国家金融机构来调节利率，操纵货币数量，就可使物价水平，进而使生产水平稳定下来。总之，凯恩斯认为，国家金融机构可以通过调节利率来影响投资和储蓄水平，就可以稳定物价，消除经济的循环波动。

管理通货政策是凯恩斯对经济学的重要贡献之一。目前各国所实行的货币制度实际上就是凯恩斯所谓的管理通货制度。这一政策还表述了通过国家金融机构操纵利率，以促进储蓄与投资的均衡，并最终达到物价稳定的一般均衡思想和稳定物价的思想。也可以这样说，管理通货政策论是国家干预经济思想的萌芽。

【管理银行】 1996年即时全额支付系统实施前，承担香港银行清算职能的银行。即汇丰银行。根据1981年1月香港银行公会与汇丰银行达成的协议，汇丰银行受托担任银行公会结算所的“管理银行”。在当时的结算体系的构成中，所有银行分成两类：一类是结算银行，即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中国银行、华比银行、万国宝通银行、安全太平洋亚洲银行、东亚银行、华侨银行、上海商业银行及永安银行共10家；其他银行则统称为次结算银行。次结算银行的支票和票据清算通过结算银行进行，结算银行的支票和票据通过管理银行清算。每家结算银行均在汇丰银行开立账户。即时全额支付系统开通后，上述分类不再有效。

【管理风险】 许多投资人都是未在场物主，而对其所投资的资产管理没有直接作用，往往委托或聘用管理人员来管理其资产，这些管理人员所作的管理决策失误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管理稽核】 稽核部门按照稽核程序，为提高被稽核单位的经济效益而对其经营管理水平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稽核范围，包括业务经营的管理、财务收支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和从属经营管理的其他方面。管理稽核的检查内容有：①被稽核单位职能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和职能作用的发挥情况。②被稽核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各种管理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③检查明确以制度方式管理的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严肃性和不能明确以制度方式管理的从属于经营管理的其他方面工作的可行性。④各项管理制度自身的效力和管理制度之间的制约能力。为基本了解和掌握被稽核单位的管理状况、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稽核人员还应根据全面系统的经济状况资料数据作些定量定性分析，对今后完善和提高管理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管理浮动】 也称“肮脏”浮动，政府或一国外汇当局为了使市场汇率向有利本国的方向浮动，避免汇率波幅过大影响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而对市场汇率的升降幅度进行公开或隐蔽的干预。当前，实行浮动汇率制的国家，其货币都是在货币当局或外汇平准基金的操纵下浮动的。政府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干预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动用本国外汇储备、国际互换货币的信贷资金、特别提款权或发行外币债券与

国库券等所获资金，对外汇市场进行直接干预；通过调整银行利率或贴现率，控制资本移动等，进行间接干预。

【管理受托人】 管理信托中的受托人。

【管理信托】 亦称“财产管理信托”。以管理财产为信托目的的各种信托。实物财产信托的一种。管理信托的目的是保护信托财产的完好或运用信托财产以增加收益。信托期间信托财产不改变原有形态。在管理信托中，受托人只有信托财产管理权，而无处分权。管理信托包括保管信托和使用管理信托。前者如委托保管房地产，后者如委托出租房地产。

【管理遗产】 由遗产继承人以外的机构或个人对遗产进行维护、保管、经营或分配等的管理业务。管理遗产通常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产生：①遗产人去世后，因继承人之间纠纷未决，或继承人不明下落等原因形成遗产继承未定，在继承确定之前，需委托他人管理遗产；②遗产继承人虽已确定，但继承人因年少或外出等原因不能或不善管理，需要另找遗产管理人；③遗产人生前指定的遗产管理人不愿执行或已不能执行管理权，也需要另找人管理遗产。遗产管理人可根据法律确定，如法定监护人是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所继承遗产的管理人；遗嘱中指定的遗产管理人；监护人委托的遗产管理人；法院指定的遗产管理人。信托公司因其理财的人才优势和丰富经验，以及较高的社会信誉，通常被选为遗产管理人。信托公司管理遗产的业务，被称为遗产管理信托。

【管理者股票】 见“后配股票”。

【模型生命表】 根据许多国家不同的实际死亡率水平编制而成的一套具有代表性的生命表。本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分别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及美国人口学家寇尔和德梅尼编制了两套模型生命表。在资料不完整的国家或地区，可利用此表推算相应的生命表或匡算其人口年龄构成及预测人口发展趋势。

【模拟操作法】 企业危险管理人员衡量最大可能损失的方法之一。属于总损失分配法的一种。主要是指应用电脑就未来的损失经验做模拟操作。它从实际损失经验中分别得出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的概率分配，而后用电脑处理年度最大可能总损失的估算。

【精制硬币】 以特殊工艺精加工而制成的硬币。一般是将硬币进行抛光，使币面光洁锃亮、图案精细。精制硬币制作工艺较普制硬币复杂，成本较高，一般发行量较少，多用作礼物馈赠。

【精算现值】 一笔或几笔支付时间不确定的金额的现值期望值。若支付的是约定给付责任金额，其精算现值即是给付责任的趸缴净保险费。精算现值不仅含有利息因素，而且含有死亡率因素，是根据利率和死亡率折现的期望值。

【精算】 以数学、统计、会计、金融等学科为基础的交叉学科。用于商业保险、各种社会保障业务中需要精确计算的项目。如生命表的构造，费率的制定，准备金的提存，业务盈余的分配，等等。精算师是利用精算技能定义、分析和解决上述问题的专业人员。精算师解决这些问题，有助于保险公司和各种社会保障部门合理经营和兴办各项保险业务和社会保障项目；有利于这些部门的财务稳定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中国保险法规定，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聘用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精算师】 保险数理专家，受过数学、统

计、法律、会计等训练，熟悉寿险、年金、退休计划、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员。多数国家的保险监管法规中规定，人寿保险公司应聘用精算师审理有关保险数理方面的有关事项，中国保险法对此也有相应规定。

【精算经验损益】 人寿保险或退休金制度中，有关预定的死亡率、利率、费用率、退保率、调薪率与实际经验之间的差异数。

【精算假设】 对未来的偶然事件发生概率所做的假设。这种假设建立在对过去偶然事件实际发生数量的统计与分析基础之上，准确与否须经过实践证明。如假设寿险未来时期给付率、费用率、收益率等。

【精算评估】 利用精算检验和评估退休金计划实施情况的方法。其目的在于使该计划合乎精算上的技术要求。如果退休计划所累积的基金，足以支付应付的年金受领人，则该计划是健全的。在进行精算评估时注意人员组成、薪水水平、退保率、利息收入、死亡率和其他影响成本的因素，是否与计划制定时的标准相一致。保险人通常运用精算评估法来检验保证给付团体年金计划是否达到精算技术上的要求。

【精算假设】 对未来的偶然事件发生概率所做的假设。这种假设建立在对过去偶然事件实际发生数量的统计与分析基础之上，准确与否须经过实践证明。如假设寿险未来时期给付率、费用率、收益率等。

【静态货币均衡】 研究静态经济中货币与经济均衡关系的理论。其着眼点在某一特定时点上的货币均衡。瑞典学派经济学家G·缪尔达尔认为，魏克赛尔的货币均衡就是一种静态货币均衡。

【静态危险】 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或人的错误与恶行导致损失的危险。

【静冈银行】 日本的地方商业银行、1943年由静冈三十五银行与远州银行合并而成，总行设在静冈。主要为地方建设提供信贷、项目融资等金融服务。该行在海外设有7家分支机构，1991年在香港设分行，1995年在上海设代表处，并与中国四大商业银行建有代理关系。截至1996年底该行资产总额633.96亿美元，资本39.3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93名。

【静态平衡】 一国国际收支在每一统计期内达到的平衡。其特点：①国际收支平衡以一年为周期。②目标单一，以一定时期的国际收支平衡为目标。③国际收支平衡是国际经济交易活动收支数额的对比平衡。④静态平衡能使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差额或最小差额，不会使一国经济发生大波动。由于具有这些特点，静态平衡成为国际收支平衡的主要方式。但实际上，一国的国际收支不可能永远保持平衡状态，收支平衡只是暂时的，不平衡却是长久的。从不平衡到平衡再到不平衡，是国际收支的全过程。从这一意义上说，静态平衡是不存在的。

【静态评价指标】 在计算项目投资效益时，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或不考虑项目整个计算期的收益变化（假定生产期内各年收益相同）来分析、评价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效果的指标。例如，投资回收期、投资效益系数等。这些指标，在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中可以使用，但它们不能全面反映投资效益的真实情况，也不能衡量整个项目的全部效果，所以，在进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中一般不使用。

【嘉华银行】 香港中资银行之一。其前身为1922年在广州成立的嘉华银号，1924年以嘉华储蓄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1949年改称现名。1985～1986年，银行出现严重亏损。1986年经过银行的重组，中

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资，成为嘉华银行的最大股东。

【算术平均数简捷法】　先将分配数列的标志值同乘一个常数，或同除以一个常数得到一个数值比较简化的新数列，求出新变量的平均数，再根据平均数的数学性质换算为原变量的平均数的计算方法。这种变换称为变量的线性变换。

【算术平均数】　用总体标志总量除以总体单位总数而得到的数值。是随机变量的数学期望值。其基本公式是；

$$\text{算术平均数}=\frac{\text{总体标志总量}}{\text{总体单位总数}}$$

利用上述基本公式计算平均数时，应注意子项（标志总量）与母项（单位总数）在总体范围上的可比性，即二者必须是属于同一总体的。由于掌握的资料不同和计算上的复杂程度不同，它可分为简单算术平均数和加权算术平均数。

【境外投资者】　见“境外认购者”。

【境外金融市场】　“离岸金融市场”的别称。把某一特定货币的存放业务移到该货币发行国境外进而形成的市场，即在一国管辖范围之外的金融市场。这种市场的最大特点是几乎不受任何管制，不受所在国金融、外汇政策的限制，也不受货币发行国金融、外汇政策的限制，可以自由筹措资金，进行外汇交易，实行自由利率，无需缴纳存款准备金，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国际金融市场。离岸金融市场最早出现在伦敦，以后在新加坡、香港等地相继开设。自60年代中期以来更有了极其迅速的发展，它大大改变了国际金融市场的性质，即以原先的本国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信贷中介，变成了同市场所在国国内金融体系相隔离，主要由市场所在国的非居民从事境外交易的国际信贷中介。离岸金融市场的存在和发展加剧了国际银行间的竞争和国际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

【境外借款】　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本国境外的借款。

【境外金融业务单位】　简称OBU，指设在境外金融中心（* offshore banking center），只能彼此间或与国外个人或机构做金融业务，而不能做当地市场业务的银行单位。

【境外通货】　又称外在通货（external currency），例如境外美元（offshore dollar）、境外英镑（offshore sterling）或境外日元（offshore yen）等。凡以境外美元为交易对象的市场，称境外美元市场（offshore dollar market）或欧洲美元市场（Eurodollar market）或外在美元市场（ex－ternal clollar market）。

【境外金融】　指主要处理非居民存款与放款的金融中介。也就是资金取之于国外，应用于国外，与银行所在地国家的金融市场完全无关连。如欧洲美元市场（Eurpdollar market）与亚洲美元市场（Asian dollar market）的业务即属之。此种机构的最大吸引力，在于不受所在地国家的金融管制，存款免提列法定准备金（reserverequirements），同时可享免税或轻税，不受利率上限的规定限制等。

【廖创兴银行】　香港本地的一家华资银行。1948年成立时为银号。1973年，其25%的权益被日本三菱银行收购。廖创兴银行在港现有分支行31家，在美国的旧金山、中国的汕头和上海设有办事处。截至1993年，该行总资产167亿元，在全球1000家银行中排名第885位，在香港本地银行中排名第17位。

【廖创兴银行澳门分行】　香港华贷银行之一。1997年2月17日在澳门设立分行。

廖创兴银行于1948年在香港成立，原名为廖创兴储蓄银行，1995年正式注册为廖创兴银行有限公司。1973年，该银行成为廖创兴企业有限公司的附属机构，同年10月，日本三菱银行购入廖创兴银行部分股权。其主要股东所占股份比例为廖创兴企业51%、三菱银行11%及廖氏家族8%。截止1995年底，廖创兴银行在全球1000名银行的排名榜上列第632位，在香港本地银行中名列第14位。该行澳门分行以经营一般零售银行业务为主，包括存款、按揭、工商贷款、外汇买卖、汇款、自动柜员机服务等业务。

【慕泥黑再保险公司】 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再保险公司之一。创建于1880年，总部设在慕尼黑，属于德意志银行财团。拥有阿里昂兹保险集团23%的股权，在世界各地设有65个以上分支机构。公司在本土的重要子公司有："联合通用合法保险公司"、"联合人寿保险公司"、"巴伐利亚保险银行"、"柏林人寿保险公司"和"德国劳埃德保险公司"等。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约占其全球保费收入的45%～50%，主要通过其海外子公司，如"安大略湖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南非有限公司"、"慕尼黑美国再保险公司"等进行。公司的管理非常严格，设有工程部，并雇有大量的工程技术专家，承保人根据他们的意见决定是否承保或采取相应的对策。公司还设有保险研究机构，负责技术咨询和服务，出版有关报刊、书籍。公司经营的再保险业务，包括火险、汽车险、责任险、意外险、水险等，其中航空险、生命险、机械险是其重点。除经营再保险业务，公司还凭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从事其他金融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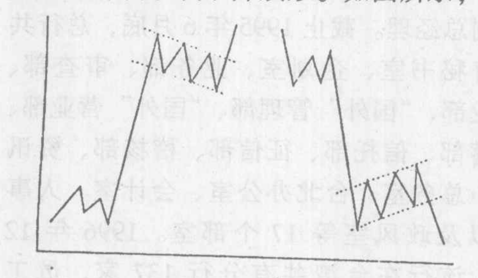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公营银行之一。其前身为1905年6月5日由彰化县吴汝祥等地方乡绅筹集22万日元创立的"株式会社彰化银行"。台湾光复后，1946年10月16日台湾当局成立了彰化商业银行筹备处，1947年3月1日正式改组为彰化商业银行，到1995年，资本额增到164.3484亿元新台币。1996年6月底，台湾省政府对该行的持股比率占42.25%。

该行设1名董事长，1名总经理及3名副总经理。截止1995年6月底，总行共设有秘书室、企划室、业务部、审查部、营业部、"国外"管理部、"国外"营业部、储蓄部、信托部、征信部、稽核部、资讯室、总务室、台北办公室、会计室、人事室以及政风室等17个部室。1996年12月，该行在台湾共有分行137家，员工6356人。在海外设有8家办事处和分行。据"财政部金融局"1995年底的统计资料，该行实收资本金为155.5亿元新台币，资产总值7501亿元新台币。在1996年7月《银行家》杂志对世界1000家大银行的排名中，该行以11.11亿美元核心资本列第264名。1996年6月，该行以资产8552.51亿元新台币在台湾银行中排名第6位。

【彰化四信挤兑事件】 彰化四信，全称"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1995年因该社主任挪用28.45亿元新台币案发，于该年7月29日发生挤兑。四天内被挤提存款达79亿元新台币，创下台湾挤兑金额的最高记录(截止事发时为止)。由于该社亏损严重，已完全失去支付能力，8月1日"财政部"召集"中央银行"、"台湾省政府财政厅"、"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以及台湾省合作金库等有关部门，决定成立接管小组接管彰化四信。

接管组进驻四信后，因受四信事件影响，部分地区信用合作社及农会信用部也出现挤兑现象。为维护金融稳定，"财政部"经与有关部门商量后决定，自8月4日起由台湾省合作金库兼并彰化四信。

【旗形】　股价走势就象挂在旗杆的旗帜。通常在急速而又大幅的市场波动中出现，价格经过一连串紧密的短期被动后。形成一个与原来趋势呈相反方向倾斜的长方形。分为上升旗形或下降旗形。如图所示；



上升旗形和下降旗形

【熊彼特非常信用理论】　J·熊彼特在其成名作《经济发展理论》（1934年英文版）一书中提出的以"创新"为核心，以"非常信用"为契机的经济发展理论。

熊彼特认为，社会经济运动分为经济循环和经济发展两种形式。所谓经济循环，就是经济年复一年地在同一轨道内流转，虽然在运动中有变化，但却是一种连续的和量上的变化；所谓经济发展，就是经济循环轨道的自发和不连续的变更，是对经济均衡的扰乱，并永远改变和移动了既存的均衡状态。相应地，经济理论被划分为静态经济理论和动态经济理论。熊彼特进一步指出，流转轨道的变更和均衡的重建，总是从生产领域发端的，并且是通过生产要素的新组合来实现的，经济发展只能来自于经济内部的变化。

经济发展是在经济循环的基础上得以实现的。在循环流转中，并不存在企业家所需要的闲置的存货，因为此时生产要素均已被充分利用，因此，企业家要实行生产要素的新组合，就必须把生产要素从原来的用途中抽出，就必须要求企业家拥有一定的购买力。企业家的新购买力既不能通过出卖前一时期生产的产品来获得，也不能指望从社会储蓄中获得，而只能来自银行信用，但也不是所有的银行信用都能成为企业家所需资金的来源，因为银行信用有正常信用和非常信用之分。正常信用是指生产者在生产并出售产品后，通过商业票据贴现而获得的银行信用，这种正常信用是在商品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非常信用则是指纯粹地由流通工具创造的，是并不以现实的商品流通为基础而获得的银行信用。熊彼特认为正常信用的作用在于保证生产的正常循环流转，非常信用为企业家重新组织生产提供了一定的购买力。企业家获得非常信用的渠道有两种形式：①企业家可能以某种资产作为银行信用的担保而取得非常信用，但这不是典型的非常信用的本质。②企业家可以先借入购买力，并以此购得商品，然后将所购商品作为抵押，以取得银行的非常信用。因此，熊彼特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企业家是典型的债务人。"熊彼特认为，银行非常信用的供给和新组合的成群出现，促进了经济繁荣，扰乱了现存的经济均衡状态。随着繁荣的发展，萧条必将来临，这样，通过这种清算过程，经济将在新的轨道上复归于均衡状态，以此完成经济发展的全过程。

【熊市】　"牛市"的对称，股票市场上卖出者多于买入者，预料未来的股票价格将要下跌，股市前景悲观的状况。它是股票市场上对股票行情看跌的专门术语。引起牛市的原因很多，概括起来，可分为两大

类。第一类是基本因素，它是指来自股票市场以外的政治和经济因素。经济因素包括：①利率上升。利率上升，使得企业债务的利息负担加重，盈利就相对减少；同时，由于利率提高，较低的股利就失去了吸引力，大量的社会资金流出股票市场，造成需求下降；另外，利率上升后，投机者取得借贷资本进行股票交易的成本提高，这使投机者抛售股票，引起股市下跌，出现熊市。②国民经济状况。当经济处于危机或萧条阶段时，由于整个国民经济处于衰退状态，使得股份公司的生产萎缩，盈利减少，股价下跌。③企业的盈利状况。企业盈利少，可分配的红利减少，抛售者增加，该企业股票价格就看跌。政治因素主要包括：①重大政治事件。国际、国内发生重大的政治事件对股市亦有很大影响。例如，1991年爆发的海湾战争就引起世界各大主要股票市场股票价格下跌。②政府的政策法令，政府的政策法令对股票价格有很大影响，例如，当政府的税收政策改变。对某行业采取高税率后。该企业将因此而减少利润，造成股票价格下跌。第二类是技术因素，这是股票市场本身产生的影响因素。例如，交易量、交易方式等。它们一般都与各种投机行为有关，主要是：①大户的售卖行为，一些资力雄厚有影响的大公司或经纪人，在股票市场上大量出售股票，从而使得广大投资者也纷纷随之抛售，促使股价下跌，形成熊市。②抛售风潮。当市场上掀起抛售风潮时，大家纷纷出售股票，交易量增加，股价狂泻形成熊市。③交易方式。交易方式对股市有很大影响，例如，大量买空停止或缓和之后，随着投机者趁市价高涨大量出售，以归还买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贷款时，造成市场供给增加，股价下跌。此外，还有心理等各种因素对股市都有影响，这些因素通常是混合在一起对市场发生影响，由占优势的，作用大的几种因素，决定股市的变动。

【熊市套利】“熊市套期图利”的简称，又叫“卖定套利”，一种用于大多数商品和金融工具期货的交易方式，卖出近期合约，买进远期合约，利用不同合约月份相关价格变化而得取利润。在进行农产品熊市套利交易时，是卖出近期交割月份合约，买进远期交割月份合约，并寄希望于远期合约在价格下跌时期跌幅小于近期合约价格下跌幅度，从而获得盈利。在进行金融期货的卖定套利时，也是卖走近期金融期货，而买定远期金融期货进行套利交易。在上涨市场中，只要远期合约上涨幅度大于近期合约上涨幅度，即可获利。在下跌市场中，若远期合约下跌幅度小于近期合约下跌幅度，则能盈利。农产品期货熊市套利和金融期货熊市套利操作方法相同。熊市套利和牛市套利又恰恰相反，不过，熊市套利大都用于市况下降的套利活动中。

【隧道工程特别除外责任条款】涉外建筑工程保险中承保隧道工程的一种明确责任范围的条款。主要规定：保险公司对隧道工程中的软石地域灌水泥浆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超过规定长度的开挖及填补，排灌费用，排水系统机器损坏，防止地下水的绝缘或其他装置等的费用支出及损失均不负责。

【赛马】 香港合法的赌博方式之一。香港赛马始于1891年，最初只有跑马地一处赛马场，1978年又修建了沙田赛马场。每年的9月至次年的6月为香港的赛马季节。赛马的投注每标起码为10港元，奖金视投注的总金额而定。买中头马或二马都可以获奖。赛马还设有“四重彩”和“六合彩”，如果连续买中头马，10港元的投注

就可以获得数万元甚至百万元的彩金。因此赛马吸引了众多马迷的参加。现代化通讯和电子网络为马迷们通过电话、电脑投注和银行结算提供便利。香港每年赛马所得收入的10．7%作为公益金，7．4%作为马会佣金，81．9%则为投注中奖者的彩金。

【赫尔墨斯集团公司】　德国最大的专门经营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1917年成立，总部设在汉堡。自成立以来，公司作了不懈的努力，经营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信任损失保险及政府委托的出口担保业务，其中货物信用保险的保费收入约占公司全部保费收入的70%。该公司经营的信用保险在德国市场上享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赫尔默斯信贷保险公司】　与经济审核信托公司组成集团，从事提供德国出口信贷保险业务。该集团是按政府指令进行活动的机构，牵头人为Hermes。建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末，1926年受国家指令做出口保险业务。出口保险制度于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建，其许多特点仍沿袭战前制度。1960年以后，其活动被纳入每年的联邦预算法法案。战前，Hermes作为直接保险人，把业务分保给国家，其后，它以国家的名义进行保险。1988年按规定它的最高承保额为1．950亿马克（合1．233亿美元）。

【赫斯塔特银行危机事件】　1974年6月28日，拥有8亿美元资产的赫斯塔特银行(Bankhaus Herstatt)，在遭受4．5亿美元的外汇和其他损失之后，被联邦德国当局关闭。当时包括德意志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在内的几家联邦德国大银行联合采取了营救行动，但由于缺乏可靠的信息而使营救行动宣告失败。

赫斯塔特银行倒闭造成的一个严重启果是使外汇现货交易业务的清算机制陷入混乱，结果对国际同业市场造成了严重影响，尤其使意大利和日本的有关银行遭受了极其严重的资金困难。在联邦德国国内，严重的信心危机导致了大量存款被挤兑，由于德意志银行和其他主要商业银行的联合支持行动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结果造成相当一部分受到牵连的小银行不得不被迫关门。

实践表明，随着世界国际银行业务和全球金融监管的发展，联邦德国在赫斯塔特银行危机之后所采取的国内监管措施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它们没有能够有效地防止和抑制住随后发生的SMH银行倒闭事件。

赫斯塔特银行的倒闭，使得为数众多的与其有风险联系的银行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特别是那些规模较小的国内银行，无论财务状况如何，都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从更长远一些看，人们对银行即期外汇交易业务中的第三方风险要进行重新估价和再认识，但是，赫斯塔特银行的经历中的许多教训并没有真正被汲取。的确，在这个事件中，舞弊行为一度掩盖该行的问题和弱点，监管当局被蒙在鼓里，可见，单纯依靠市场约束是不行的。

【赚进】　亦称“价内”。在期权交易中，期权合约的持有者执行期权赚取的差价收益弥补了支付的期权费后仍有利可图的情况。

【稳定物价目标】　控制通货膨胀目标。把物价的稳定作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程度地发生了通货膨胀和经济滞胀，于是稳定物价成为货币政策的首要任务。西方学者对稳定物价的含义存在不同看法，有的认为物价每年上涨3%是可容许的，有的则认为物价每年上涨

5%是可接受的。当然，无通货膨胀的经济增长是各国都孜孜以求的理想境界。但因各国经济条件不同，在一国之内也由于经济发展阶段不同，所以，只能从实际国情出发，将物价上涨率控制在一个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同时，货币政策以稳定物价为目标，主要体现了货币的媒介职能，有可测性、可控性。在现实经济运行中，采用何种类型的物价指数作为评价指标，仍在进一步认识之中，如证券交易价格和房地产交易价格要不要纳入物价目标以内，有待深入探索。

【稳定币值目标】 以货币的内在价值稳定作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它与稳定物价目标是同一问题的两个不同方面。物价上涨，则币值降低；物价下跌，则币值上升。稳定币值是以货币的内在价值的稳定性作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在信用货币的条件下，货币的内在价值并不存在，作为价值尺度，也是依交换价值为基础，货币的价值实际上是以物价指数的倒数来表示，货币自身的价值是无关紧要的。因此，稳定币值目标，实际上还是以稳定物价为目标。

中国的货币政策目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是以保持货币币值稳定为目标，符合中国历来重视币值稳定的传统习惯。

【稳定股】 经营状况相对稳定的公司的股票。企业经过高速发展之后，利润已开始逐渐降低，只能利用完整的管理维持一定的股息水准，股息再提高已很难。因此股价波动也较小。稳定股这一概念是相对于活动股而言的，它一般是长期被股东持有的股票。因为其本身代表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的稳定和成熟。这种股票本身不受股价涨落等暂时利益的影响。

【稳定性系数】 保险赔偿基金均方差与赔偿基金之比，即：

$$\text{稳定性系数}=\frac{\text{赔偿基金均方差}}{\text{赔偿基金}}$$

数学上称为“均方差变异系数”。其值是一个衡量相对离散程度的量。在保险学上，计算赔偿基金均方差是用以表示实际支付的赔款较赔偿基金可能多付或少付（即超支或结余）的偏差（离散）范围，但这个数是一个绝对值。保险的偿付能力是随着赔偿基金的大小而不同，如500万元的偏差，对一个拥有1亿元赔偿基金的保险人来讲只是基金的5%，而对一个仅有2,000万元赔偿基金的保险人却等于基金的25%。因此，求得的均方差必须同赔偿基金对比定出稳定性系数，才能测定稳定性的大小（离散程度），研究赔偿基金的可靠性和保险业务的财政稳定性。

【稳定性对应配置序列】 资产负债总量中相对稳定部分、增减变化比较有规律，对应关系是资产减负债基本上接近或等于自有信贷基金之间的资产负债配置序列。其具体对应项目是：

负债	资产
A.3年期以上定期存款	A.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
B. 央行基础贷款	B. 流动基金贷款
C. 两年以下定期存款	C. 缴存央行准备金
D. 央行年度性借款	D. 中长期证券投资
E. 活期存款稳定部分	E. 流动资金周转贷款
F. 央行临时性借款稳定部分	F. 流动资金临时贷款中长期占用部分
G. 信贷基金	G. 现金、在央行存款

【稳定货币增长率规则】 见“单一规则”。

【稳健性投资组合】 以保证投资安全为前提，将投资组合的重点放在风险不大、获利能力较佳的绩优、高成长股上。这类投资者注重股市运动的一般趋势，主张以自有资金的一部分炒作股票，坚持按股市运动趋势低吸高抛，而不过份强调买卖股票

的时机；一旦买进绩优、高成长股则会长期持有，即使在股市疲软、股价低迷时也轻易不肯抛售股票离场。

【稳定性股票】 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均相对稳定的上市公司股票。这类股份公司多处于高速展期之后，市场较稳定，利润率在逐渐下降，但公司尚能通过改善经营管理维持较好的效益，故其股价波动较小。持有这类股票的投资者一般可继续持有一段时间，直到有了可观收益或出现不利情况时再将其卖出；如果没持有这类股票，则应等待有利时机，不必急于购买。

十 五 画

【德国存款保护委员会】 德国银行协会下属的负责存款保险事宜的专门委员会。

【德国存款保护基金】 德国联邦银行协会在政府支持下建立起“存款保护基金”。为自愿参加存款保护的每一个私人商业银行的存款人提供不超过该行股本资本30%的存款保护。保护的范围包括居民、非居民的本、外币存款，私人商业银行海外分行的大、外币存款。该存款保护基金对存款人提供的保护有限，主要是：并非所有私人商业银行都参加了存款保护基金；该基金对受损存款的支付能力取决于基金的规模；对受损存款的支付没有法律上的强制，而是由基金自主决定。

【德国农业地租银行】 德国供应农业中长期贷款的国有信用机构。根根1949年金融法案成立。资金来源系对农用地课征特赋，即按农业不动产估价，以10年为期每年抽取0. 15%，以发行地租债券的形式协助小农购置土地，不经营一般的银行业务。一切经费由国家负责，全部债务由国家保证，受农业部和财政部的监督，职员也由政府任命。

【德国农业抵押银行】 德国通过发行农业债券筹资，为农、林、渔业提供各种期限贷款，为加工和销售农产品以及公共粮食储存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成立于1949年。

【德国土地垦殖银行】 德国为农业的结构改革提供特别信贷的政府所有的农业金融机构。1966年成立，由土地抵押信用协会和土地改良银行合并而成。资金来源一是政府的信托资金，二是资本市场融资。

【德国土地抵押信用协会】 德国最早的农业不动产金融机构。1769年由一般土地所有者组织创立，既有私立互助性质，又有国家行政辅助机关的性质，具有法人资格。土地抵押信用协会分两个层次，上层机构为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协会，下层机构为各区土地抵押信用协会分会。协会的主要业务是对会员进行土地抵押长期放款，期限可长达50年，并发行债券筹资。凡以土地抵押向协会融通资金的成员，均可向协会申请贷款。1966年与土地改良银行合并成土地垦殖银行。

【德国土地改良银行】 德国1861年在撒克逊设立的公共信用机构。主要对产业团体、公共团体及个人土地所有者提供土地改良贷款，用途限于水利、道路、耕地平整和造林范围内，数额不超过抵押财产价值的50%。1966年与土地抵押信用协会合并成土地垦殖银行。

【德国住房储蓄银行】 德国独特的专业银行。1929年政府通过了“住房储蓄银行法”，提出了“人人有自己的四面墙”的口号，住房储蓄银行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到1988年，德国共有31家住房储蓄银行(其中13家是州政府办的，18家是私营

的)，专门吸收居民的住房储蓄存款，并向存款者发放建房、买房或住房改建的贷款。1970～1985年，德国的住房投资总额中约有1/3是来自住房储蓄银行发放的贷款。1988年，31家住房储蓄银行吸收的存款占全国储蓄存款总额的20%。住房储蓄银行实行“自助与集体互助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原则和“住房抵押”原则。自助与集体互助为主，指参加住房储蓄的人首先和住房储蓄银行合签一个合同，写明所需贷款总额、自己储蓄的数额、偿还贷款的期限和利率等，银行则提供种种优惠条件。政府补贴为辅，指政府采取的减税等鼓励措施，凡用于建房、购房或改扩建、维修住房的费用，可先从所得税中扣除，与住房储蓄银行签定的合同中规定的存、贷款本息免征所得税。住宅抵押，指为了确保住房贷款者能按时偿还贷款，住房储蓄银行贷款时以借款人住房为抵押。上述三个原则使德国的住房储蓄银行得以蓬勃发展，也能够基本上自负盈亏。

【德国住房信贷协会】 德国专门经营住房储蓄和住房贷款的住房金融机构。分为国营住房信贷协会和私营住房信贷协会两种。国营住房信贷协会是地区性的，按照普通的储蓄银行方式经营业务；私营住房信贷协会的经营范围不受地区限制，全国约有30个。个人要在住房信贷协会存入相当于房价30%的存款作为存款基数，再同住房信贷协会签订住房储蓄合同，以保证此后数年内连续存入合同规定的一定金额的存款，期满即可取得住房。所欠房款可在6～12年内还本付息，固定利率为5%。由于住房贷款享有免税特权，贷款利率较低，因此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德国出口信贷银行】 德国专门对资本货物的出口提供中长期信贷的金融机构。1952年3月在法兰克福成立，由最大的三家商业银行——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德意志商业银行为首的30多家银行集团以股份公司形式组成，1966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该行股份的银行共有55家，其中最大的德意志银行持有27%。持股多少与出口信贷额的分配成正比。德国出口信贷银行为支持德国商品出口提供融资便利。出口信贷基金分为3种：甲种贷款，属卖方信贷，期限在1年以上，最长达10年，利率浮动，出口商在备货生产期可取得这种信贷。乙种贷款，也属卖方信贷，期限为1～4年，利率优惠，多采用浮动利率，贷款对象主要是与发展中国家和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外的其他工业国家往来的出口商。丙种贷款，属买方信贷，贷款数额和期限视贸易合同而定，可长达5年以上或10年以上。

【德国出口信贷集团】 由55家德国银行组成的为支持德国商品出口安排融资便利的银团。成立于1952年。组建时只有德意志银行和其他28家银行参加，德意志银行是银团的牵头人，持股26%。银团成员不但认购股本，而且对出口信贷提供额度，这些额度构成了银团无补贴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卖方信贷的A种贷款限额和买方信贷的C种贷款限额，官方的信贷支持为B种贷款限额，资金来源于德意志银行的再贴现。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德国从事国内外长期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1948年11月5日在法兰克福创立。资本为10亿马克，80%归联邦政府所有，20%归各州所有。董事会监督日常业务和管理财产，董事由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各经济领域的代表组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联邦政府官员出任，联邦议会任命。最早是用马歇尔计划

的资金向重工业部门提供中长期信贷，后来受联邦政府委托从事长期出口信贷业务，1961年逐渐发展成为德国向海外开发项目提供贷款资助的开发银行。该行是一个具有政治和经济双重性质的银行，一方面通过提供投资贷款、出口信贷和提供担保，促进德国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它自己贷款或根据政府援助计划赠款给发展中国家，包括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长期买方信贷，以及根据"帮助船厂计划"资助船舶销售。筹措资金的手段主要是发行长期公债券，从国内外资本市场以及联邦和欧洲复兴特种基金吸收资金，以支持国内的投资和对外提供出口信贷。来自联邦政府财政预算的资金则主要用于同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合作项目。

【德国赫尔姆斯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建于1917年的经营信用保险业务的一家私营公司，1926年受国家指定做出口保险业务。1960年以后，该出口信贷保险公司的活动被纳入每年的联邦预算法案，每年从联邦政府财政预算中获得一定数额的保险资金。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该保险公司作为直接保险人承担有关出口信贷保险业务，再将其分保给国家。其后，它以国家的名义进行保险，成为实际上的半官方出口信贷机构。该保险公司代国家经营的那部分业务，承保政治风险、商业信用风险以及运前风险。随着其业务发展，1984年起提高了保险收费标准，同时扩大了承保范围；1986年又再次拓展保险范围，为顾客提供一些新的便利。

【德国托管局】 德国政府负责对原民主德国的大工业联合体和国有企业非国有化的专门机构。1990年3月，在德国统一的形势下，由当时的民主德国人民议会讨论通过成立托管局，其最初目标是使国有企业转向股份制，因此决定由托管局对国有企业进行托管，即国有企业在进行股份制改造中由托管局作为持股单位并且代表全体公众的利益行使国有股权。1990年6月，民主德国人民议会又通过了重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非国有化的法律——《托管法》，使之成为托管局的目标和运营的主要依据。《托管法》规定了托管局的具体政策目标是：根据社会市场经济的原则，尽可能加快国有企业非国有化的进程；根据市场要求，组织并协调重组过程，整顿改造企业，为最终实现非国有化创造条件；尽可能审慎地对在市场经济中已经没有生存能力的企业进行清算。托管局依照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成立，在原民主德国的主要城镇建立了15个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德国合作金融组织】 德国是世界合作运动的发源地，自1848年德国牧师雷发巽在莱茵河畔创办世界上第一个信用合作社以来，信用合作在世界范围得到了蓬勃发展，而以德国发育最成熟、最规范。在德国的金融体系中，信用合作机构的数量最多，网络最稠密。这些合作机构具有互助合作性质，在社员中开展存款放款业务，还对中小企业放款。这些机构自成体系，共有三个层次，基层一级是众多的信用合作社和信用合作银行，遍布城乡各地；中间一层是信用合作银行中心（中心机构），设在各个地区；最高一层是德国中央合作银行，设在法兰克福市。德国农村和城市合作金融机构都比较发达，农村有信用合作社和合作性质的雷发巽银行，城镇有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合作性质的大众银行。目前德国信用合作社约有10000多个，合作银行有3000多家，中心机构约有3家。

德国信用合作组织发展成现在这种较为完善的体系，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历史。

信用合作社是其雏形，成立之初的目的是为了成员之间的自助，后来逐渐转向从事一般银行业务，许多信用社就被改造成为基层合作银行；在此基础上又建立了地区性的合作银行，并根据需要建立起中央合作银行，即德国中央合作银行。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是信用合作银行的中心机构，它的贷款对象是全国性的，并负有促进全国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任务。德国较著名的几家大合作银行有国民银行、雷发巽银行、公务员银行、分期付款合作银行等。

【德国舒尔茨城市信用合作社】 1850年成立于德国狄立虚，为有平民银行的开山始祖之称的德国海尔曼·舒尔茨一德里奇创办。18世纪时，德国城市传统手工业者受到正在上升的机器大生产的打击，处境十分困难。曾在议会中任离工业委员长、组织各种救贫及慈善事业的舒尔茨感到，小生产者应共同协力，筹集必要的资金，方能与大工业者相竞争。于是在1850年组织了接受富者资金供给的预借合作社，这便是舒尔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开始。但在1904年，该社由于经营失败，被归并到德雷斯勒银行。

舒尔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原则是：社员出资作为资本（不少于5马克）；合作社为有限责任制的自助团体；社员的入社费概不退还，但承认其社股自由让渡；合作社虽为城市工商业者调节资金，但入社社员不受其经营业务和所居区域的限制；利益分配与出资者原则上只经营银行业务，放款限于短期。舒尔茨的资金来源有5项：股金、入社费、存款、借款、准备金。舒氏合作社的组织设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股东不问大小，每人只一票表决权。执行委员会通常设3名委员，总理、出纳、会计各一人。委员任期不得超过3年。监察委员会由9人以上组成，任期3年，每年改选1/3。

【德国雷发巽乡村信用合作社】 世界最早的农村信用合作社，1848年成立于德国法郎司非特，为有农村信用合作社慈父之称的德国雷发巽创办。从1750年起，德国农村遭逢严重困难，农产品价格大跌，借款利率极高，农民陷于极度困境。曾经当过市乡村长、有宗教道德精神，并热心于农村合作事业的雷发巽为救济农村，于1848年创办信用合作社，为农民贷放资金，并兼营出售家畜。1862年因认识到慈善性质的合作社不能持久，毅然采取自助原则，创办以农民为本位的信用合作社，成为雷发巽信用合作社的典型。

雷发巽信用合作社的原则是：社员均限于从事农业；社员有信用不仅只在经济方面；而且在道德上；社员负无限责任；盈余作公积金，不准分配；不准社员让渡其权利；社员所借资金以所得收入归还，故放款期限稍长。雷发巽信用合作社的资金来源有5项：股金、公积金、储蓄、活期存款、向中央合作银行及其他银行或个人借入资金。雷发巽信用合作社的组织设最高权力机关社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由5人以上组成，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连选连任，每年改选2或3人。监委会由3～9人组成，任期3年，连选连任，每年改选1/3。

【德国哈斯信用合作社】 1872年成立于德国勿里堡，系折衷雷发巽、舒尔茨两位的原则，以农民为对象的信用合作社。为德国哈斯所创办。哈斯信用合作社原则与雷发巽信用合作社原则相反，采取出资、分红与有限责任制。主张单独经营金融事业。

【德国信用合作社】 德国合作金融体系中

最基层的信用合作组织。大约有10000多家，既包括雷发巽式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包括城市信用合作社，规模一般都比较小，营业额大都不超过1亿马克。资金主要来源于汇集小额储蓄，大部分用于对小农、手工业者和小商提供小额贷款，其余部分则贷给其上级机构，中层信用合作银行中心机构既是基层合作组织的清算机构，又是他们最重要的信贷资金来源。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德国信用合作金融体系的最高机构。其运作始于1895年，曾两易其名。1895年7月1日普鲁士国王授权设立中央机构，以信贷形式支持国内小型农业及经济合作社，普鲁士中央合作金库于同年10月在柏林应运而生。它与国家中央银行及金融市场保持紧密合作，以筹措及发放资金，并以优惠利率吸收区域中心银行之存款和以合理利率向其发放贷款。1905年起，区域中心银行及合作社相继成为其股东。1930年起其业务范围由普鲁士延伸至德意志联邦，联邦政府也为其股东之一。名称也于1932年改为德国中央合作金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总行由柏林迁往法兰克福。鉴于合作社金融业务发展迅速，德国于1975年12月22日通过德国合作中央银行法案，赋予银行全面拓展各类业务的权力，以便其对合作体系作进一步之协助及为体系内之小型银行扮演中央结算银行的角色。银行因而又再次改名为德国中央合作银行。股东为区域中心银行、其他合作社机构及德国政府。德国中央合作银行内设一个监管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来自合作社、合作银行、其他工、农、商协会及德国中央银行和政府的32名代表，负责选定董事局成员。银行的全部经营由董事局领导。德国中央合作银行是信用合作组织中心机构，也是德国货币市场重要的经营者。贷款对象是全国性的，并负有促进全国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任务。作为全国性银行机构，业务范围与一般商业银行无异，特色则为以支持合作事业为一贯宗旨。该行也经营国际业务，自1975年起，它在世界各大金融中心设立了分行或代表处，德国中央合作银行在英国〈银行家〉1996年7月号编制的1995世界l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93位。其核心资本为37.12亿美元；总资产为2001.38亿美元；纳税前利润为3.44亿美元。

【德国存款保险制度】 德国以存款保证基金为主体的存款安全保险制度。由于德国银行体系大体上由三种银行集团构成，即公营银行集团（储蓄银行及其转账中央机构）、信用合作银行集团和民营商业银行集团；故德国的存款保险制度也相应由三部分组成，即存款保证基金（DSF）、储蓄银行保证基金（SBSF）和信用合作银行保证基金（CCSF）。存款保证基金是存款保险制度的主体，另两个存款保险机构不仅保护银行存款，对银行的信用（即支付能力）也加以保护。

【德国马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德国中央银行，有5、10、20、50、100、200、500、1000马克等面额纸币，另有1、2、5、10马克及1、2、5、10、50芬尼铸币。主辅币制为：1马克＝100芬尼（Ptennig）。其ISO货币符号为DEM。

1765年，斐特烈大帝建立德国银行。1806年王室银行发行钞票，国家纸币开始流通使用。1871年，建立德意志帝国，其钞票都由帝国印制厂制造。1876年1月1日发行100和1000马克钞票，这是德国首次使用雕刻凹版工艺印制钞票。1907年，印有1906年10月6日发行字样的10马克

钞票首次采用人像水印。1957年7月26日，德意志联邦银行法颁布，同时新设计一套七种面额钞票。1990年10月3日，东西德统一之后，德国马克以新的面貌问世。统一的当天，德国中央银行（原西德联邦银行）即发行了面额100马克的新钞票，是系列新钞中的一张。随后发行了六种面额的钞票，主题肖像是对德国社会有贡献的文化、艺术、学术界杰出人物，而且刻意选择男女性各半。与此同时，采用的防伪技术，如凹版印制质量、互补对印、缩微文字、序列号码、安全线、荧光物质的使用等均增加了力度。

【德国对外援助】 主要是原联邦德国的对外援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政府比较重视发展援助，把发展援助作为加强南北对话、扩大出口、改善双边关系并为其经济政治利益服务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从1950年到1984年的34年间，发展援助总额共计达2417．5亿马克。多边援助主要是对国际组织的贷款和赠款，双边援助为财政援助（亦称资本援助）、技术援助和无偿援助。财政援助金额最大，范围广，受援国一般不必承担从联邦德国进口货物的义务。援助项目包括厂房、机器、矿山、水电工程、交通枢纽、医院等。技术援助的金额和规模较小，主要是提供合作研究项目、考察、培训和协助规划设计等。无偿援助亦称为馈赠，数量最少，多为援助最穷国家。

【德国货币政策】 德国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德国联邦银行作为德国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其中心任务就是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和整个经济生活中的信贷供给，以保护本国货币的稳定。德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就是稳定货币。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是通过货币政策中间目标来实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发展史上，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一般比较稳定，但由于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条件不同，对中间目标的选择也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1974年以前是以商业银行的银根为主要的中间目标。1974年底，德国开始以中央银行货币量替代商业银行的银根成为新的中间目标，并确定下一年的中央银行货币量增长的年终目标。中央银行货币量包括：流通中的货币加上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从1975～1987年，联邦银行的货币目标在3％～9％之间，而实际上实施的结果是在4％～11％之间。在这13年中有7年达到了所确定的目标。1988年后，联邦银行的货币目标从中央银行货币量改为广义货币量M_3。从长期来看，中央银行货币量与M_3的活动是相互平行的。因此，货币目标变量的变化并不影响联邦银行的货币政策。

联邦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①再融资。是指再贴现和伦巴德贷款。再融资的目的是影响流通中的货币量和信贷规模。其中，再贴现是德国的重要货币政策工具。根据联邦银行法，联邦银行有权力以再贴现利率买卖商业银行票据、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短期国库券等。这些票据必须符合联邦银行法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必须是质量高的票据。在再贴现政策中，联邦银行对这些票据买入有详细的品质要求。此外，为了对银行清偿能力的控制，联邦银行对银行贴现货款总额进行限制，其办法就是建立再贴现额度。再贴额度总额是由联邦银行董事会决定。伦巴德贷款，是指联邦银行允许银行以一定的有价证券作抵押，向银行提供的贷款。伦巴德贷款

期限不能超过3个月。原则上，伦巴德贷款只是为解决银行临时流动资金的需要。伦巴德贷款利率一般高于再贴现率。伦巴德贷款利率通常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向至关重要。②最低准备金率。由联邦银行建立的最低准备金比率的原则是：活期存款不超过30%，定期存款不超过20%，储蓄存款不超过10%。在这些限制的基础上，联邦银行在不同的水平上确定百分比，尤其是对不同类型银行。联邦银行在年报中公布每年的最低准备金安排。从1986年起，最低准备金又有新的变化。期限不到4年的账簿负债（包括记名债券）和期限不到2年的无记名债券也要缴存最低准备金；银行对非居民的外币负债免缴存款准备金；以马克计价的存款证也要缴存存款准备金。③公开市场。联邦银行在公开市场买卖的证券包括：可用于在联邦银行再贴现票据、短期国库券和无息票国库券、政府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证券。从1979年起，开展在回购协议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业务。在回购票据和证券协议下的交易是临时公开市场业务，其特征就是日期有限、证券回购的条件（期限、利率结构和总金额）能够根据现行流动资金清偿能力的情况而变化。80年代后期以来，回购协议下的公开市场业务是联邦银行最频繁使用的货币政策工具。

【德累斯登银行】　德国三大商业银行之一。1872年12月成立。总行设在法兰克福。1932年购买彤纳特银行（Danat Bank）的股权，成为德国三大商业银行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改组为地方银行，1957年5月24日三个地方银行（Rhein Main Bank、Hamburger Kvedit - Bank AG、Rhein Ruhr BankAG）合并，改称现名。该行是欧洲金融公司成员，在海内外设有1230多个分支机构。经营全面的银行业务，重点在存款和贷款方面，在证券业务、货币市场、外汇和贵金属等交易市场占有较大份额，且国际业务比重大。至1996年资产总额为3556.05亿美元，资本为93.25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29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广州设有代表处，在上海、深圳设有分行。

【德意志合作银行】　又称DG银行（DG Bank）德国信用合作系统的上层机构。1949年成立，前身是信用合作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分三层机构，最高层即德意志信用合作银行，负责调节第二层各地区合作银行中心的资金，并向工业、运输合作社和个人消费提供贷款；第二层为16个中心机构，是基层信用合作银行的资金调节及汇划中心；第三层为地方合作银行，包括手工业合作银行和农业合作银行，参加者为工人、手工业者、农场主、中小商人、职员等，他们既是客户又是股东。该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全国近4200个地方合作银行和16个中心合作银行，促进全国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总行设在法兰克福。至1996年底资产总额为2101.56亿美元，资本为34.5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105位。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

【德国金融监管体制】　由联邦银行监管署（The Federal Banking Supervisory office）负责对银行业实施的金融监管体制。当银行业出现危机，严重威胁银行资产的安全，影响金融体系正常运行，对国民经济带来严重后果时，应政府要求，联邦银行监管署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予以平息。在监管实践中，联邦银行监管署与中央银行即德意志联邦银行保有密切的协作关系，联

邦银行监管署负责履行法律手续，如机构审批和撤换执照等，而中央银行则收集、处理、分析银行业务和财务报告及有关资料，对银行进行日常监控。联邦银行监督署有权制定一些具体的规章制度，但事先必须与德意志联邦银行进行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德意志联邦银行在收到有关银行的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后，要将该资料及德意志联邦银行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联邦银行监管署，联邦银行监管署再据此采取相应的措施。联邦银行监管署和德意志联邦银行有权要求有关银行向其呈送业务资料，其中包括实施统一并表监督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有权对各家银行进行现场检查。在实际工作中，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对于联邦银行监管署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和撤换均在联邦银行监管署的控制之下，审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也是按照联邦银行监管署的规定设计的。

【德国证券监管体制】 德国对证券的管理实行联邦政府制定和颁布证券法规、各州政府负责实施和监督管理与以交易委员会、证券审批委员会、公职经纪人协会等自律管理相结合的证券管理体制。既比较强调行政立法监督管理，又相当注意证券业者自律管理。

德国没有建立对证券市场进行全面、广泛管理的联邦机构。但根据1986年的证券交易法规定，德国的各证券交易所要受国家的监督。这种监督主要由当地州政府依照上述有关法律和法规来实施。州政府对各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州政府有权批准由交易所董事会制定的证券交易条例；任命公职经纪人；批准建立和撤销当地的证券交易所；由州政府任命1名专员，监督交易所对有关法规和条例的实施情况；对银行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为进行监督。

德国证券监管机构还有：①证券交易委员会。由证券交易所的主要参与者（银行、经纪人、批准上市的企业和投资者）的代表及交易所的总经理组成。其中，银行代表最多。交易委员会拥有全面、广泛的监督管理权力。主要职责是：吸收会员和代表；负责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设置和业务程序；监督管理证券交易中对有关法规的实施和贯彻情况；任命交易所各业务部门的主管人员；维护交易场所秩序；撤销或中止上市交易的证券等。②证券审批委员会。由银行和产业界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审查和批准证券正式上市交易的事项等。③公职经纪人协会。它是具有合法地位的法人团体，设有董事会和经理部。主要职责是：按照证券交易法，对经纪人及其在经纪业务范围和议定证券价格的方面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发行每日证券价格公报。证券经纪人由政府任命，由联邦政府委任其权限，州政府的经济部长也可以任命经纪人。经纪人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其中40%作为经纪人的个人收入来源。④证券交易管理仲裁机构、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均对证券市场交易实施监督和管理。

【德意志银行】 德国最大的一家商业银行。该行创建于1870年，总行设在法兰克福。1929年与柏林贴现公司合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度被解散，1953年恢复，分成三家地区性银行，即南德意志银行、西德意志银行和北德意志银行，1957年三家银行重新合并；1975年5月2日改用现名。该行是多国性银行集团——欧洲银行国际公司（EBIC）的成员之一，在国内外设有众多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极为广泛，向顾客提供全面服务，办理存贷业务，从事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买卖

资金以及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信托业务。至1996年资产总额为5699.06亿美元，资本为185.17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6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上海设有代表处，在广州设有分行。

【德国证券管理体制】 德国政权机构管理证券市场的制度。属既强调立法管理，同时又较注意“自我管理”的中间型体制。主要以“1908年股票交易法”为基础，联邦政府规定，证券的上市须由银行提出申请，联邦“批准上市局”批准同意方可。证券交易管理机构可分为三个组成部分：①交易所委员会。负责处理与交易有关的大部分问题。②批准上市委员会。主要负责证券的上市事项和负责监督与此有关的资料宣传。③官方经纪人会社。负责次要管理问题的意见征询。

【德国证券管理法律】 主要包括1965年修订的公司法、1896年证券交易所法及1957年的投资公司法。按照证券交易所法的规定，上市证券必须公布公开说明书(Zulassung Prospekt)，其主要内容有：有关公司的重要资料，如公司名称、住所、营业种类，资本状况等；申请上市证券的名称，票面额等；常务董事的名称；过去五年损益的数额；最新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有关债务偿还的准备情况；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过去三年的营业额；有关债券保证的规定；公司会计年度的计算及有关年度盈利分配的特别规定等。德国证券交易所法对说明书的规定在欧洲大陆各国是最为严密的。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与组织不受联邦立法的管理，但联邦的证券交易所法对交易所的规则有所规定。交易所的规则须经所在邦的邦政府核准，邦政府有权在交易所内派驻监理官，对交易所内的交易及秩序进行监督。

【德国联邦银行】 德国的中央银行。其前身是1765年普鲁士创办的帝国汇划信贷银行，即后来的普鲁士银行。1876年改组为帝国银行，开始发行德国的统一货币，这是德国统一中央银行的开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占领当局在联邦德国建立了两级中央银行制度，即由独立的各州中央银行和德意志州际银行组成。德意志州际银行具有中央银行的性质，并有货币发行权。1957年7月26日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公布，废除了两级中央银行体系，由各州中央银行和德意志州际银行组成的两级银行体系正式合并，改组为单一中央银行，即德意志联邦银行。1958年8月1日正式开业，总行设在法兰克福。资本额2.9亿马克，全部为政府所有。原来各州的中央银行则作为联邦银行在各州的区域性管理机构。由于历史和传统因素，联邦银行仍然带有联邦体制的特色，各州中央银行在处理与本州有关的事务中依然享有较大的自主权。

根据1957年7月制定，并于1980年8月修改的《德意志联邦银行法》规定，联邦银行的管理机构是中央银行董事会、联邦银行执行董事会和州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中央银行董事会是联邦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决定银行的货币发行和贷款政策，制定银行的业务方针和管理制度，确定联邦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职权范围，向联邦银行执行董事会和州中央银行发布有关指示。中央银行董事会的人员由联邦银行行长、副行长、4名董事和各州中央银行行长组成。联邦银行执行董事会是联邦银行的执行机构，中央银行董事会制定的货币政策和措施，通过它来贯彻实施；一些信贷机构的领导和

管理工作也由它负责。联邦银行的执行董事会由行长、副行长以及其他最多6个成员组成。执行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①代理联邦财政收支出纳，管理联邦政府的特别财产；②管理全国的信贷机构业务；③负责外汇业务和与国外的业务往来；④负责公开市场政策业务。州中央银行是联邦银行在每一个州建立的总管理机构州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是州中央银行的最高执行机构和业务领导机构，它由州中央银行正副行长组成。1992年11月1日生效的联邦银行法共设9个州中央银行，精简了联邦银行的组织结构，并与德国统一后的变化的形势相适应。州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有权处理管辖区的业务，是实施和执行中央银行董事会政策和决定的行政机构。州中央银行行长由联邦总统任命。

根据《联邦银行法》规定，联邦银行的任务是，按该法授予的货币政策权限，调整货币流通和经济所需的资金融通，以达到保卫货币的目的。联邦银行在执行其职责范围内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在联邦银行行使其职权时，不受联邦政府指示的约束，但它的独立性应与它支持联邦政府的经济政策相一致。联邦银行有以下四大职能：①发行银行。联邦银行是有权发行纸币的唯一机构，为了保持本国货币——马克的稳定，负有调节纸币发行的义务。②银行的银行。即起着最后贷款人的作用，这是联邦银行实现其保持物价稳定目标的重要手段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途径。③政府的银行。联邦银行对联邦政府、州政府、联邦铁路与邮局以及某些特定机构发放短期贷款。这些机构也有义务将资金存入联邦银行。该行还代理政府发行债券，政府如果以其他银行作为发行债券代理机构要与联邦银行商议。④管理国家货币储备。联邦银行是德国唯一的代理政府管理国家货币储备的机构。此外，该行还代理财政收支出纳，保管公共企业资金和发展同国外的往来关系等。

【德国法兰克福DAX股指数】 《法兰克福汇报》股价指数是德国最重要的指数。该指数以100种交易最活跃的股票作为样本股，以1958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期值定为100。

【德国商业银行体制】 德国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德国商业银行体制最大的特点是实行"全能银行制"，即商业银行可以全面经营一切金融业务，没有专业分工和业务界限，所有银行都有权自主选择业务。因而，商业银行既可以为私人存款者提供服务，也可以满足公共机构投资者的多种要求，其融资范围从传统的存贷款到私人债券、国际债券的发行。服务对象为全社会所有的行业、部门。商业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极为密切，两者相互渗透与控制。一方面，商业银行通过各种手段如策划企业开办与经营募股、发行债券和提供贷款等各种手段控制了一大批企业，另一方面，企业也通过对银行的渗股等方式，控制不少商业银行，从而形成了许多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的大型垄断集团。德国商业银行中资力最雄厚的是三家银行：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德国商业银行，这三家银行与储蓄汇划系统、信用合作系统共同支配着德国的金融业。德国商业银行体系中，还包括从事地区性银行业务的地方银行与私人银行。私人银行独资经营，资力较小，主要经营证券、工业贷款、信托与储蓄业务。

【德国保险学派】 德国的保险研究迟于英、法两国。比较注重综合研究。早在1895年，兰克西斯和爱伦贝格两位保险学

者就在哥达根大学开设《保险综合研究》课程。1898年，德国成立保险学会，在学会的章程中明文规定：保险学是对保险制度的存在与发展及其相关的法律、经济、数学、自然等各门知识的综合研究。在综合保险学研究中，德国的学者分为两派。一派以鲁贝克为代表，主张保险学是法律、经济、数学、经济、医学等学科的混合，不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另一派以赫本斯坦为代表，主张保险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属经济学的一个分科，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综合保险学在德国得到更为广泛和深入的研究。由于德国对保险业实行全面管理，其研究领域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

【德意志银行澳门分行】 总行设在德国汉堡，专门经营商业及贸易贷款业务。原由荷兰、联邦德国、法国、奥地利、意大利、英国和比利时的商业银行组成的欧洲国际银行集团，专门负责亚洲地区金融事务，但并不是上述7国都有股份参与。1986年4月德意志银行从该行股东中收购股份，控制权增加到80%，遂成为德意志银行的一个直接成员。德意志银行澳门分行于1983年1月29日注册，同年7月27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澳门元。截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为3.96亿澳门元。

【德国金融制度】 德国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以德意志联邦银行为核心，综合化的商业银行为主体，辅以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制度。

德意志联邦银行是德国的中央银行，享有很大的自主权，是国际地位比较高的中央银行之一。它一贯坚持以稳定币值为其货币政策的首要目标，成立于1957年，在各州设有分行，并按经济需要设有几百个支行。中央银行理事会是其最高权力部门，不受联邦总理领导、不受政府监督、不受国会控制，也不受银行监督局检查，但联邦银行有义务在保证完成其任务的前提下支持联邦政府总理的经济政策。联邦银行法第3条规定联邦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国民经济中的货币流通和信贷供应，稳定货币，并授权联邦银行采用再融资政策工具（即调整再贴现条件）、调整最低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改变对政府贷款条件或管理办法、干预外汇市场等五类工具实现其稳定通货的货币政策。

德国商业银行以综合化银行为特色，包括私营的商业银行、公营储蓄银行、合作性质的商业和农业信用社，它们都无例外地依法经营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私营商业银行占所有综合化银行业务量的30%以上，其经营业务范围远远超过美、英、日等国的商业银行。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保险公司、共同基金、信托公司等，其业务领域也较为综合，例如保险公司还有权办理股票证券和贷款（主要集中于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德国的金融市场较为发达，管理较少，资本流动比较自由，法兰克福是世界著名的国际金融中心，欧洲中央银行也设在法兰克福。

【德尔菲预测法】 亦称“专家调查法”，谋求在“专家群”中取得一致意见的咨询方法。具体方法是，预测主持人约请一批（十几人到几十人）专家，他们都有各自的信息来源和工作环境，就某方面问题“背对背”地发表各自的主张。主持人将第一次意见汇总（若按定量方式答复，还可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其均值与方差等数字特征），然后，据此汇总，再编制第二轮咨询表，同时，要将第一次专家汇总意见反馈给被咨询者。通过大约3－5轮的反复过程，专家意见将趋于一致，结论的可靠性

也将加大。德尔菲法往往是在应用其他方法比较困难时使用。我国人寿保险事业开展的时间还不很长，尤其是对于未来业务的长期预测和规划，德尔菲法是一个有效的工具。

【澳大利亚元】 澳大利亚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货币面额有1、2、5、10、20、50、100元等，另有1、2. 5、10、20、5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元＝100分（1Dollar＝100Cents)。其ISO货币符号为AUD。澳大利亚最早通用西班牙、英国货币。1910年澳大利亚联邦宪法准许各地方发行钞票，有新威尔士银行、澳大利亚伦敦银行等50多家发行钞票。均为1910年版，面额有1镑至100镑六种面额。1920年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成立货币发行部，从此澳镑钞票统一由该部发行。1960年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成立，以澳大利亚联邦名义发行1960版镑钞四种。1966年2月14日实行货币改革，改为十进位制的澳元。现行澳元纸币是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于1966年澳大利亚联邦名义发行的，1975年改为澳大利亚名义发行，先后发行七种面额。1984年5月发行1元硬币，1988年发行了10澳元塑胶纪念币。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唯一的一家证券交易所。1987年由原6家证券交易所合并成立。其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董事分为经纪人董事和非经纪人董事两类。公司会员分为自然人会员和公司会员两种，但要求自然人会员必须组成合伙组织。

【澳大利亚黄金银行】 1988年初澳大利亚佩斯城成立的世界首家专营黄金业务的银行。宗旨是对黄金生产者、私人投资者、国际银行和各个政府机构在黄金和外汇买卖上提供服务，发行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的钱币和债券。银行成立后的第一笔业务是发行一种名为“澳大利亚黄金票据”的黄金证券。

【澳大利亚普通股指数】 澳大利亚最常用的股价指数。包括250家以上公司的普通股股票，采用加权计算法。

【澳大利亚联邦开发银行】 澳大利亚受政府担保的开发银行。1960年成立。截至1990年6月3日，资产总额为19. 77亿美元（按1美元＝1. 2526澳大利亚元折算），在本国银行排名中列第19位。

【澳大利亚产业开发公司】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所有的类似银行的法定公司。设立于1970年。公司不称银行，也不列入银行系统。目的在于对澳大利亚产业，特别是对矿业与制造业，提供发展资金。1971年开始营业，起初主要从海外借入资金转借给风险较大的企业。1975年，经过一段时期的整顿后，改为较多向国内市场借款，以及对较有把握的项目放款。

【澳大利亚货币政策】 澳大利亚货币当局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方针、政策。澳大利亚货币政策目标是：稳定本国货币、保持国内充分就业、经济繁荣和人民生活富裕。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中央银行）制定并执行该国货币政策。澳大利亚货币政策的运用主要是调节货币数量与利率以干预经济。其货币政策中间目标则是各种货币总量（M_1、M_2、M_3、M_4 等）的增长率、信用扩张率、各主要经济部门的资金融通状况和利率的水平与结构。

澳大利亚货币政策的主要措施和手段有：①运用法定储备、流动性资产与政府证券双重机制来调节商业银行的放款。这两者合计不得低于其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储备银行根据金融市场变化的情况，结合

货币政策的需要随时增减比例以影响货币资金的投放及商业银行的现金“灵活程度”，调节它们的放款能力，从而影响货币供应量。这一比例按全部存款计算：不超过25%时，以先一日通知，随时变更；超过25%时，须于45日前通知。流动性资产与政府证券二者合计不得低于其存款的一定比例。流动性资产包括钞票与硬币，存在储备银行的超额储备、国库券及政府支票和其他联邦政府证券。设立这一比例旨在使商业银行更注意“灵活程度”，对商业银行如何处理其各类资产，如何规定其放款政策起一定调节作用。②储备银行对储蓄银行也采取类似办法。自1956年开始，规定储蓄银行库存现金、存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存款、持有政府或担保的债券以及对短期金融市场经纪人的放款等总和不得低于其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在上述比例中其存在储备银行的存款及持有国库券的合计，不得低于一定的比例，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使储备银行可以监督储蓄银行的投资或放款政策。③调整银行利率。根据银行法的规定，储备银行在征得财政部长同意后，可以制定最高利率，各银行则可以在这一限度内自行规定对具体客户的利率水平。④公开市场业务。储备银行通过在公开市场上买卖联邦政府证券可以影响金融市场状况，影响货币供应量和银行以外的金融中介的利率，最终来影响社会的消费与投资。

70年代末，澳大利亚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加深，主要表现在金融当局对金融市场的管理职能由直接控制转变为运用间接手段，即采用更灵活的货币政策。

【澳大利亚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澳大利亚唯一为出口商提供信贷和保险的机构。建于1956年，1986年1月6日合并到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与政府其他几项贸易活动统一起来，成为一个联邦法令机构。董事会成员由澳大利亚总督任命。尽管该公司不是一个单独的经济实体，但按照法律沿用公司原名，继续承担澳大利亚出口信贷业务，公布单独的账户状况，保留认购准备金。经营业务包括出口信贷保险，出口信贷担保，直接贷款和混合贷款。经营活动主要有；承担外国进口商拒绝付款的风险；为给澳大利亚出口提供贷款的银行出具担保；直接为进口澳大利亚资本设备和服务的外国进口商提供优惠贷款：赔偿银行和保险机构因不公平赔回履约保函下保证金而引起的损失。经营原则是自负盈亏，按照商业原则作出自己的业务决定，有些不符合商业原则的业务，可以按照国家利益的需要记在政府的账上。政府政策性业务和自身商业性业务分开记账。

【澳新银行集团】 澳大利亚四大商业银行之一。1969年1月由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 Ltd和English，Scottish and Australia Bank Ltd合并而成，总行设在墨尔本。至1996年底，其资产总额为900.09亿美元，资本为49.71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73位。拥有海内外分支机构1596家。澳新银行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广州设有代表处，在上海设有分行。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澳大利亚最大的一家商业银行。其前身是1858年成立的澳大利亚有限国民银行（The National Bank of Australasia Limited），1982年10月更用现名，总行设在墨尔本。该行资本实力雄厚，经营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综合性业务，其海外业务尤为活跃。至1996年资产总额为1239.52亿美元，资本为80.42亿美元，在世界500家大银行资本排名第

38位。该行与中国金融机构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在北京设有代表处。

【澳大利亚信托制度】 澳大利亚的信托是从英国传入的，它的第一家信托公司，即“墨尔本信托执行与代理公司”，成立于1878年。到1893年信托公司发展到13家，1928年增至20多家。澳大利亚的信托公司不能兼营银行业务，其业务范围曾长期被限制在执行遗嘱、管理遗产及代理有价证券买卖等事项；对资金运用，政府限制的比较严，主要投资于公债及不动产。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 澳大利亚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是以国营中央银行（联邦储备银行）为核心，国营商业银行、私营商业银行为主体，并有专业银行、储蓄银行及大量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

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正式成立于1960年，其主要职能是发行货币，负有中央银行的一般职能，如代理国家金库，实行外汇管理，执行货币政策等。联邦储备银行是政府的银行，代理各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办理收支业务、支付福利金，办理公债发行、还本付息及买卖等业务。澳大利亚自1939年实行外汇管制以来，是外汇管制较严格的国家，至1983年始放松，财政部和联邦储备银行宣布外汇业务新规定：储备银行每天只公布外汇清算金额，汇率自由浮动，储备银行不干预远期外汇市场，银行经营外汇业务不须经过批准，取消外汇买卖的时间限制。澳大利亚的货币政策由联邦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财政部长、联邦储备银行总裁均是委员会的成员。联邦储备银行在执行货币政策时有很大的自主权，如与财政部意见一致，由总督决定。联邦储备银行执行货币政策手段，是贴现政策、存款准备金制度、公开市场业务和信贷管理。联邦储备银行对票据、有价证券办理贴现、再贴现业务，通过升降贴现率来调节金融与利息。它对商业银行规定按存款总额一定比率作为存款准备金存入联邦储备银行开立“法定准备金账户”，储备银行可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及货币投放回笼的需要来增减比例。商业银行还须在储备银行开立无息清算账户，用以清算银行之间在票据交易所交换的票据及其与储备银行间的交易。储备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管理较严，规定最高利率，在最高利率范围内，银行可自行规定贷款利率。储备银行通常是通过经纪商进行公开市场业务，借以调节货币与信用。储备银行还兼办农业信贷业务。

澳大利亚商业银行可经营多种业务，如定期存款、中长期存款、出口信贷、外汇买卖以及信托等。此外，还设有清算和信用卡机构。由于澳大利亚是联邦国家，商业银行有联邦、州属和国营、私营之分。澳大利亚银行业公司属联邦政府，建于1960年，它控制澳大利亚联邦开发银行、澳大利亚储蓄银行、澳大利亚联邦商业银行等三家商业银行。

专业银行和储蓄银行是澳大利亚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银行以公私合营为主．主要有澳大利亚资源开发银行、澳大利亚银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和澳大利亚初级农业银行三家。储蓄银行主要是吸收居民的储蓄存款，办理个人及建房贷款业务，也可以办理商业银行的业务。

其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在澳大利亚的银行体系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其业务范围很广，办理各种期限的贷款及分期付款消费信贷业务。由政府扶持的金融机构主要有：①澳大利亚产业发展公司。②保险公司。分为一般保险和人寿保险两种，均由

所在各州政府的保险局负责管理。人寿保险公司聚集资金量大，其中联邦政府的证券要占到20%。③信用合作社。是为本社社员服务的信用组织，主要为州范围内企业的社员办理存、贷款业务，以及消费信贷业务。④货币市场经纪公司。帮助政府、公司发行证券、票据业务，是政府操纵货币市场业务的工具。⑤建房信用社。主要受州政府资助，办理建房贷款业务。此外，还有公营、私营的抚恤金及养老金基金等金融机构。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体制】 由中央银行即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负责对联邦银行法管辖内各银行实施监管；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则由澳大利亚政府负责的金融监督体制。根据银行法的规定，储备银行有权对那些无法偿还债务或不能保证及时支付的银行采取行动，有权要求各家银行向其提供有关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一切资料，有权要求银行提留法定的存款储备。此外，还负责对货币市场经纪人实施审慎监督，并在必要时履行最后借款人的职责。储备银行实施金融监管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各家银行向其提供统计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主要包括银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外汇业务的情况、银行对单个客户的大额授信、外币业务数据、国家风险和期限搭配情况等。在监管实践中，非常重视银行的会计核算水平和报表质量，内部控制和审计系统是否完善被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尽管储备银行对每家银行的账目不进行经常性的现场稽核，但总审计师要对其进行定期审查。储备银行与各家银行的外部审计师就谨慎监督问题建立了联系制度。对于银行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储备银行确定的各项谨慎标准是否得到了遵守、储备银行提出的风险控制要求是否得到遵守、向储备银行提供的统计资料是否真实可靠、金融当局的法律和法规是否得到了遵守等等一系列问题，储备银行要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

【澳大利亚商业银行体制】 澳大利亚商业银行的组织、管理制度。澳大利亚金融体制是按照英国模式建立起来的，商业银行是金融体制的主体。依据经营主体划分，有由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控制、经营的公营银行和不受政府控制自主经营的私营银行。依据控制主体划分，有由联邦政府控制的联邦国营银行，如1959年创建，由联邦银行、联邦储蓄银行、联邦发展银行三家银行组成的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公司；也有由州政府控制的商业银行，如新南威尔士州立银行、维多利亚州立银行等。商业银行可经营全面业务，其与储蓄银行关系密切并广泛建立代理关系。

【澳大利亚悉尼期货交易所】 其前身为悉尼生羊毛期货交易所，成立于1960年3月。1972年更名为悉尼期货交易所。1978年引入黄金期货合约交易，1979年推出3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的利率期货交易，1982年3月在世界上首次引入银行票据期货期权交易。主要交易品种有：90天银行商业本票（90—DBAB）、澳大利亚元（AD）、ADSP指数、10年期公债（10—YTB）、3年期公债（3—YTB）、美国联邦长期公债（Us—TB）、3个月期欧洲美元利率（3-MEIR）的期货和期权。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澳大利亚的中央银行。创建于1911年，是根据1911年《联邦银行法》建立的联邦银行演变而成，1959年澳大利亚联邦议会通过了《1959年银行法》和《1959年储备银行法》，决定将联邦银行的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业务彻底分开。根据《1959年银行法》，联邦银

行于1960年改为现名。总行设在悉尼。在悉尼、墨尔本、阿得富德。布里斯班、佩思、霍巴特、堪培拉、达尔文等地设有分行；在纽约、伦敦设有办事处，以联系所在国中央银行，了解当地信息。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主要职能：①货币发行。储备银行通过其纸币发行部，独家发行澳大利亚纸币。澳大利亚政府对货币发行无法定限额，由储备银行视市场需要的增减而决定发行额。②代理国库。储备银行是政府的银行，代理各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办理各种收支等业务，它还为政府免费提供银行服务。③对金融业的管理。储备银行要求每家商业银行必须将其接受的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为法定储备金存放在储备银行法定准备存款账户中。每家银行还必须保持“基础资产比率”。基础资产包括现金、法定存款、短期政府债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等。储备银行有权检查银行的资产流动情况。④调节货币和银行系统的活动，同财政部一起制定和颁布国家金融政策，实现货币政策目标，是储备银行的最主要的职能。其目标是稳定澳大利亚货币，维持澳大利亚充分就业以及提高澳大利亚人民的福利。

【澳门经济】 澳门经济是一较具特色又相对独立的小岛型经济。60～70年代是澳门工业高速发展和奠定基础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形成了以廉价劳动力供应、纺织品配额和普遍优惠税制为特色的劳动密集型生产体系。80年代后，澳门经济向开放型、多元化方向发展。尽管出口加工业仍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但随着以自动化、电脑化、专业化为标志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率水平的提高，产品在质量优化、非配额化、市场多元化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并逐步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为主、技术资金密集型为辅的生产体系。高速发展的服务业，如今已成为澳门整体经济结构中最具优势的行业。进入90年代，随着经济转型的推进，服务业在整体经济中的比重持续增长。近年来，澳门的金融业和旅游业也发展很快。但农业种植、养殖业却日趋下降，只有少数农户从事蔬菜和家畜饲养业。澳门居民所需的粮食、副食品以及淡水，大部分均由内地供应，并经香港从其他各国进口食品等。渔业是澳门传统的产业，但其发展时起时伏极不稳定1997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为75亿美元，人均约合1．8万美元。

【澳门经济司】 澳门政府主管机构之一。原为经济厅，后于1982年8月提升为经济司。1983年1月政府核准了经济司内部章程。经济司设正副司长各1人，并设研究计划室、工业澳门事务厅、商业事务厅、出口促进厅、经济活动稽查厅、文件资料公开中心、行政与财务科。工业事务厅设有执照签发与工业调查科。商业事务厅设协议及配额管理科、外贸准照科、商业结构与商业市场科。出口促进厅设对外促进科及商业资料科。此外，澳门经济司还附设经济咨询委员会及工商业发展基金会。

【澳门经济四大支柱】 出口加工业、旅游博彩业、建筑地产业和金融保险业是澳门经济的四大支柱产业。1995年10月至1996年9月底，赴澳门旅游的人数超过802．4万人次。澳门的出口加工业以轻工业产品为主，特别是传统的制衣、针织、鞋类、彩瓷、新兴的电子产品、玩具和人工花卉等占据重位置。1995年10月至1996年9月底，澳门出口总额为156．717亿澳门元。人口的增加、旅游业发展迅猛和内外贸易迅速增长使建筑与地产业长盛不衰。1995年10月至1996年9月底，澳

门新动工楼宇941856平方米，竣工楼宇1884093平方米，建筑投资达9.18亿澳门元。近年澳门的金融业发展迅速。目前，在澳门营业的各类银行有23家，保险公司有19家。截至1997年，澳门经济四大支柱产业在GDP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22%，40%，10%，10%。

【澳门与内地经济关系】 澳门与中国内地的经济关系十分紧密。内地作为澳门的主要原材料、劳动力、农副产品的供应基地，充分满足了澳门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澳门作为中国对外开放除香港之外又一重要窗口，为内地引进了大量的资金、技术和信息。内地向澳门出口的产品主要是纺织品原料、半成品、农副产品和矿产品；澳门对内地的出口以纺织品、机器设备及皮革制品为主。澳门与毗邻的广东省建立了一种相互依存、互补互利、互相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多元化的经济关系。澳门为广东提供了信息、资金、技术和广阔的市场。广东省与内地成了澳门的大后方，除了为澳门提供鲜活商品、主副食品及原料以外，还通过澳门资本在内地设厂，为澳门厂家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和厂房设备，使澳门商品在国际市场上更具竞争力。目前，澳门在内地投资成立的企业约有4000多家，其中大部分设在广东境内，涉及纺织、电子、医药、食品生产、服装及房地产等产业。中国内地资本是支持澳门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主要投资于澳门的工业、贸易、金融、旅游、建筑、交通运输和保险等行业。就投资结构而言，金融业投资占50%以上，贸易占45%以上，旅游业占25%以上，建筑地产业占40%以上。

【澳门与香港经济关系】 澳门与香港相距仅40海里，现行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基本相同。从经济上来说，澳门对香港有很大的依赖性。两地的贸易关系十分紧密，香港是澳门最大的贸易伙伴之一。在金融方面，澳门对香港也有很大的依赖性。首先澳门币与港元挂钩，两地银行的利率基本同步同幅。港币在澳门占有突出的地位，是自由流通货币之一。在大笔交易中，使用港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数量要比澳门币多。在银行的存款中，港币也占较大的比重。大多数澳门外资银行的总部都设于香港。同时，由于澳门的金融市场不发达，没有股票市场及投资工具有限，所以只能通过香港市场进行黄金、外汇、股票等投资活动。在旅游方面，香港游客是澳门旅游业主要客源，推动了澳门经济的繁荣，促进其地产、酒店和其他行业的发展。在投资方面，除中资外，澳门的外来投资以港资居多。传统的香港投资都集中在纺织业、玩具、人造花及电子行业。近年来，香港公司在澳门的地产、旅游、金融方面投资也十分活跃，香港投资已趋于多元化，并向高层次发展。

【澳门与葡萄牙经济关系】 与葡萄牙在澳门400多年的殖民统治相比，澳门和葡萄牙的贸易往来是极不相称的。在澳门的进出口总额中葡萄牙所占的比重很小。近年来，随着葡萄牙经济的明显好转以及欧共体给予澳门的诸多优惠政策，两地的贸易有明显增加趋势。在投资方面，葡萄牙的公司在澳门的大型建设项目投资中，占有重要的比例和地位。如葡萄牙的公司投资建设的第二座澳氹大桥，耗资达3.73亿澳门元，外港客运码头耗资达8.5亿澳门元。在银行业务方面，葡资的大西洋银行、多达亚速尔银行和澳门商业银行都在澳门银行业中占居举足轻重的地位，如大西洋银行是澳门的发钞银行，澳门商业银行拥有12家分行，财力雄厚，也是澳门的大银

行之一。

【澳门与欧洲经济关系】 以欧洲联盟为主的欧洲国家是澳门的主要贸易伙伴之一。由于葡萄牙是欧盟的成员国，澳门在欧洲也享有各项贸易优惠政策，使其在欧盟的出口不断扩大。欧盟市场是澳门十分重要的市场，澳门对欧盟有庞大的贸易顺差，该市场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出口市场。澳门对欧盟的出口主要是纺织品、玩具和皮革品。澳门从欧盟的进口主要是机器设备和化工产品。作为发展中地区，澳门受惠于欧盟的两项优惠政策：纺织品协议和普遍优惠制。按照纺织品协议，欧盟给予澳门28类纺织品配额，带有出口配额的纺织品在欧盟成员国市场可免缴关税。澳门出口到欧盟的商品中有80%为纺织品，可见此纺织品协定对澳门的极为重要。

普遍优惠政策是欧盟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政策。按照这一政策，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在一定数量内出口到欧盟享有免税和低税优惠。在澳门对欧盟的出口中，受普惠制照顾的产品占13%。在经济合作方面，1992年5月澳门与欧盟正式签署了合作协定。这是澳门对外经济关系中的一项重要协定，按照协定内容，双方保证在贸易上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同时双方允诺在经济、技术、资讯、培训人才各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澳门和欧盟的代表将每年轮流在布鲁塞尔和澳门举行一次会议，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另一项重要的合作成果，是欧盟与澳门合作在澳门设立欧洲资讯中心。该中心于1992年在澳门正式成立。通过该中心，澳门和亚洲其他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得到欧盟法律、贸易、市场、投资方面的讯息。该中心的建立，表明澳门未来的经济发展，正受到葡萄牙和欧盟的高度重视。

【澳门五大赌场】 葡京娱乐场、海上皇宫、金碧赌场、怡东赌场和回力赌场。葡京娱乐场是最具规模的赌博场所，也是世界4大赌场之一。海上皇宫建于一艘巨大的被人称为“贼船”的木船上，其规模仅次于葡京娱乐场。以上两个赌场都是24小时营业。其余3个赌场则规模相对较小。

【澳门普遍优惠制】 澳门以葡萄牙属地或辖地的身份列入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的受惠地区。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只有联合国的会员国才有资格参加，澳门本身没有独立的发言权，所以由葡派代表参加。根据普惠制规定，澳门出口产品享有优惠税率。普惠制对澳门提高外贸收入起着重要作用。由于目前澳门的人均产值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美国将于1998年1月1日起将取消自70年代起就给予澳门出口产品的普遍优惠税率。

【澳门最优惠国待遇】 1962年，澳门作为葡萄牙的属地与葡一起加入关贸总协定，但澳门并不是该协定的缔约成员。澳门在关贸总协定的地价与香港不同，不是独立关税制地区。根据总协定的规定，澳门享有葡萄牙在总协定中所享有的权利，可在国际贸易中取得最优惠国的关税待遇。由于澳门产品大部分是输往总协定成员国的，因此这种最优惠待遇对澳门扩展海外市场、维持和发展澳门的工业起着重要作用。

【澳门中华总商会】 简称“中总”。澳门四大社团之一。1913年1月正式成立。原名为“澳门商会”和“旅澳华商总会”，最后正式定名为“澳门中华总商会”。尽管“澳门商会”几易其名，但其作为澳门商人联会，始终致力于谋求工商界和居民的合法权益，致力于社会福利及服务工作，致力于维护团结爱国、促进澳门稳定和发展。

【澳门日报读者公益基金会】 澳门民间慈

善机构。1984年6月成立，其宗旨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基金会有计划有系统地筹集各界人士的捐款，用于进行紧急救援款和发放助学金，并配合各大慈善机构，从事广泛的社会公益活动。

【澳门币】 亦称“澳门元”。澳门的法定货币。目前市面上流通的澳门币硬币有1毫、2毫、5毫、1元和5元等；纸币有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等。澳门币目前与港币挂钩，100港元可兑换103澳门元。在20世纪70年代，澳门币与葡萄牙币土姑度挂钩，当时1澳门元可兑换5个土姑度。1974年葡萄牙发生政变，土姑度贬值，澳门元币值不断下跌。1977年，澳门政府从4月起宣布澳门币与土姑度脱钩，改为与港币挂钩，汇率在3%上下浮动。自从与港币挂钩以来，澳门布的币值一直保持稳定。在市面上，澳门币与港币同时流通。

【澳门元】 见“澳门币”。

【澳门币发行制度】 按照基本法第108条规定，未来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将继续以澳门元作为法定货币。澳门特别行政区拥有并使用自己的法定货币，这是“一国两制”方针在澳门财政金融制度中的具体体现。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澳门元作为法定货币将继续流通，但是凡带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地位不符标志的货币，将会逐步退出流通领域。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只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才有权决定澳门货币的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区基本法》108条规定，澳门货币的发行，必须实行准备金制度。即发行货币的银行或机构在经政府批准或授权发行货币时，需事先向政府的金融管理机构交付等额的外汇，以作为发行货币的担保和外汇储备，以保证澳门币币值的稳定。目前，澳门葡资大西洋银行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是澳门政府指定的发行澳门币的银行。将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继续指定大西洋银行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发行澳门元，也可以指定其他银行参与发行澳门元。

【澳门币汇率】 澳门实行固定汇率制。1977年4月前，澳门币与葡萄牙币埃斯库多挂钩，汇率是1：5。由于此汇率是葡萄牙与澳门政府双方订立的，因此是一种固定汇率制，而非指导性汇率。此后，澳门币与埃斯库多脱钩，改与港币挂钩。目前兑换比率固定在每100港币兑换103澳门币的水平上，而港币又与美元挂钩，这样澳门币也就间接与美元挂钩。由于澳门币、港币、美元之间汇率相对固定，澳门政府实际上不能调节澳门币与其他货币如日元、英镑的兑换率，澳门币汇率只能跟随美元的变动而变动。

【澳门与美国经济关系】 美国是澳门最大的出口市场，美国在澳门出口贸易中居举足轻重的地位，澳门对美贸易有大量顺差。美国市场的好坏，对澳门工业，特别是纺织业有很大的影响力。澳门与美国签有纺织品协议。澳门各类出口美国有配额的纺织品，可享受免税和减税优惠。在整个对美出口中，纺织品占70%。美国在澳门的投资十分有限。除了万国宝通银行和可口可乐公司在澳门设有分支机构及美资在澳门制造业有一些零星的投资外，其他方面则较少涉及。

【澳门财政预算】 澳门政府以澳门地区的财政收支独立地按年度编制自己的财政预算。澳门总督作为澳门行政长官，对财政预算的制定和执行负责。澳门政府在处理澳门的财政事务上享有高度的自主权。《澳门组织章程》第四章规定：当地财政受根

据法律订定的计划而编制的本身预算管制。表明澳门有自己独立的财政预算，并把各类收支项目列在预算内接受约束。按澳门社会的具体情况，独立于政府行政架构层的各类基金组织、专业自治机构、地区自治机关等，需有自己按法律规定而编制的预算账目，并且纳入澳门整体的财政预算案内。总督须将预算案交给咨询会会议讨论，听取各界代表的意见。总督须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第二年预算草案提交立法会讨论并通过。对财政预算的评审工作，在章程中也有规定。每年8月底前，财政司负责编制上年度的财政预算，并作出有关报告后，呈送总督。在法定期限内总督须将该份年度财政预算案送澳门行政法院接受审核。澳门政府在编制各年的财政预算时，遵守预算的年度性原则，单一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平衡原则，不抵消原则和分类列明原则，以及遵守不制定用途原则。另外，在执行预算时，也采用共同的指引标准，如顾及压缩开支，减少运用历年盈余，简化人事结构，财政合理使用等标准。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政府刻意地通过控制财政收支的分配，以达致推广在当年度内政府有意优先实现的市政和发展目标。出现收支不平衡时，总督则按缓急次序进行解决，消减未经法律或合同规定的开支。

【澳门财政收入】 澳门政府财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①一般收入项目：占财政总收入的70%～80%，包括直接税、间接税、专利税、产业收益、转移收入、罚款或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②财务收入：政府每年出售土地或楼宇而取得的部分收益，及货币暨汇兑监理署取得的一些资本性的收益等。此外，还有拨回款项、上年滚存和地区自治机构的收入。

【澳门财政支出】 澳门政府财政支出的主要项目包括：①一般支出项目：指按行政部门的功能分类，各有关部门的人事费用或工作计划的开支。②公共开支：给自治机构的补助，基金的拨款和澳门驻外组织的资助性拨款。③财务支出：主要是投资计划的支出，反映政府就土地，居住，楼房，道路，桥梁，机械设备等方面维修及配置的费用。此外，还有地区自治机构的支出。

【澳门后收税制度】 澳门政府实行后收税制度，即每年征收的各类税款均是按上年度纳税人应缴税金来确定。现行的税收包括由直接税、间接税、以及各类罚款、手续费等征收所得的款项，构成澳门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政府经常性的收益的来源。澳门是实施低税率制度的地区。税务年度与财政年度相同，都是由公历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

【澳门直接税】 澳门政府财政收入中重要而稳定的财源之一。主要包括：职业税、营业税、所得补充税、房屋税、物业转移税、专利税、纯利税、幸运博彩税、跑狗专利税、回力球专利税、赛马车专利税、电讯专利税、赠与与遗产税、军火税等。税金直接向纳税人征收。

【澳门间接税】 澳门政府财政收入财源之一。间接税主要包括：印花税、消费税、旅游税及彩池税、石矿开采税、转口停留税、居留税和兵役税等。另外，为方便统计，政府把签发产地来源证的手续费，登记立契约的费用，以及各项罚款等的款项收入也列入间接税。

【澳门博彩业】 澳门一向有赌埠之称，其博彩业已有近150年的历史。主要包括三大类；幸运博彩；跑狗、赛马车、赛马、回力球和彩票。早在1847年澳门就有赌博

合法化的法令。1896年7月10日葡萄牙颁布法令禁止赌博，澳门博彩业因此受到很大影响，但1937年还是出现了专营赌场，跑马、跑狗，在30年代也曾盛行一时。1961年2月，葡萄牙海外省颁布法令，准许澳门以博彩业作为一种特殊的娱乐，强调其对经济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从而使长期存在的澳门博彩业正式合法化。尽管70年代以来，澳门制造、旅游、建筑行业均有了较大发展，但博彩业在经济中仍占居重要地位。目前，澳门的赌场仍是世界4大赌场之一。澳门政府20%以上财政收入和50%的税收来自博彩业。博彩税在澳门的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也很高，例如1982年时为1.55%，1993年猛增至9.09%。

【澳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 原为奇珍银号，1974年9月28日注册为银行。注册资本为250万澳门元。1975年由泛印集团收购，同年8月正式更名为澳门国际银行。1982年5月法定资本金由5000万澳门元增至1亿澳门元。1985年，泛印集团在中国内地发展银行业务，与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及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合资组建厦门国际银行，泛印集团占60%的股份，在新银行4.2亿港元股本中，泛印集团占2.52亿港元，遂成为内地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澳门国际银行成为厦门国际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合资后的澳门国际银行发展迅速。除全面推行电脑化服务外，更致力提高服务水平，推出各种服务品种；其中两便账户，自动转账及自动柜员机等服务最受欢迎。在港澳银通自动柜员机网络中，是率先推出千元面额纸币的银行。截至1995年底，存款增加了30%，突破40亿澳门元，税后利润增加了12%，资产总额为48.26亿澳门元，现有13家分支机构。

【澳门商业银行澳门分行】 原为1973年1月27日注册和1974年1月14日正式开业的安哥拉商业银行。其注册资本为534万澳门元，总行设在安哥拉，为安哥拉商业银行的全资机构。1979年2月，安哥拉商业银行实行国有化，该行于1979年2月12日将总行改在澳门注册，注册资本先后增加数次，1985年6月，增资至4274.4万澳门元，葡萄牙第一银行为最大股东，占有该行股份的70%，英国的巴克莱银行占有股份的7%，余下的由葡萄牙其他股东所持有。1995年成立了澳门商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该行是在澳门成立的本地银行，为澳门商业银行的子公司。澳门商业银行澳门分行的全部业务运作、人员和绝大部分资产都转移到新成立的澳门商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自1995年9月澳门商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开始营业以来，澳门商业银行澳门分行的业务锐减。截至1995年底，总资产额为11.79亿澳门元，现有5家分支机构。

【澳门币利率】 由于澳门币与港币挂钩，澳门币利率同香港银行利率有着紧密的关系，因此政府在稳定澳门币与港币汇率时，就放弃了自主调整澳门币利率的政策，加之港币与美元汇率挂钩，港币利率也只能跟随美元利率，这样澳门币利率实际上是随美元利率变化而变化。

【澳门币供应量】 澳门货币供应量M_1等于流通货币加活期存款再加储蓄存款，澳门货币供应量M_2等于M_1加预先通知存款再加定期存款。截至1996年9月底，澳门币M_1为192.04亿澳门元，M_2为740.565亿澳门元。澳门政府的货币政策是保证澳门市充分的可兑换性及扩大澳门币流通范围。由于澳门是自由港，没有外汇管

制，资金进出自由，金融高度国际化，这决定了政府控制货币供应量具有很大局限性。如果政府为抑制通货膨胀，实施收紧货币政策，所控制的只是澳门币，而无法限制外资的流入；利率跟随港币、美元浮动，政府无法通过汇率、利率杠杆调节货币供应量。在澳门货币构成中，澳门币只占1/4左右，港币占一半以上，其余为其他外币，因此在整个货币总量中，澳门政府可以直接控制的货币供应量只占1/4。

【澳门币发行机构】 1980年1月，澳门政府成立的澳门币发行机构。属于公共事业性质企业，具有澳门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澳门地区货币发行及对各银行的监管。1982年10月，发行机构正式执行银行监管权，同时撤销了成立于1964年的银行业务监察处。发行机构下设信贷业务监察处及保险业务监察处。其职责是：根据澳门政府的有关政策，维护内部货币的均衡及对外偿付能力；保证澳门政府货币、金融及兑换政策的执行；协助澳门总督对银行信用机构的监督、协调和监察，制定有关货币、金融的政策，在货币、金融和兑换方面充当总督的顾问；以货币和兑换的官方机构身份担任澳门地区银行管理人、黄金、外币及其他支付工具的储备总库，对包括货币、金融和兑换市场进行指导及协调。

【澳门发钞银行】 澳门没有中央银行，发行货币职能由澳门政府授权的商业银行代理。目前的发钞银行为大西洋银行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大西洋银行从1905年开始发钞，并享有发钞专利权。80年代中期，澳门政府成立澳门币发行机构，收回了货币发行权。1989年货币发行权由澳门币发行机构改组的货币暨汇兑监理署行使，大西洋银行仍为发钞银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于1995年参与发钞工作。

【澳门银本位制】 澳门在葡萄牙统治的400年间，其货币制度长期受中国货币制度的影响。在葡萄牙统治最初的300年时期，澳门根本不存在官方货币，流通的货币为中国的银两和铜钱。到19世纪末，当葡萄牙采用金本位制时，澳门继续沿用中国的银本位制，即以白银为货币发行依据及储备，直至1905年澳门币发行。

【澳门负债证】 发钞银行在发行澳门币时，向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缴等额外汇以换取的负债证。凭此负债证，将已经印制好但未发行的澳门币以库存现金的形式转入发钞银行的账目上，用以支付顾客的提款。

【澳门货币票据】 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创造的一种货币市场工具。澳门政府于1987年开始发行类似美国政府发行的短期国库券，但本质却是与短期国库券不同的非公债工具，用于培育澳门货币市场及吸纳金融市场上闲散的澳门币资金。发行机构或货币暨汇兑监理署运用货币票据吸纳澳门币，购买本地或外国资产，从而增加澳门币的流通量。

【澳门外汇管理】 依法对外汇的买卖和流通予以的管理。澳门现行金融制度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取消外汇管制。按照基本法规定，在1999年12月20日以后，澳门特别行政区仍将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澳门元与港币实行挂钩，而港币又与美元挂钩，这种连环挂钩的结果，使澳门元间接地与美元挂钩。在澳门货币市场中，港币和其他外币的流通占主导地位。因此，允许外汇（港币等）在澳门自由流通和买卖成了澳门社会日常生活和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澳门商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995

年5月15日在澳门注册，1995年9月18日开始营运。资本金为1.75亿澳门元，其中1.74775亿澳门元由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的部分资产转移而缴付，其余22.5万元则以现金缴付。同年12月21日资本金增至2.25亿澳门元。该银行拥有澳门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的全部资产，其经营主要目的是开拓东南亚地区，特别是中国内地的金融业务，同时有计划地吸收本地新股东，并扶持葡萄牙企业家在澳门开拓更多的贸易投资机会，以期通过三地往来，为葡萄牙企业家在澳门及中国等经济高速发展的地区投资提供服务。截至1995年底，资产总额为72.23亿澳门元。目前在澳门拥有15家分支机构。

【澳门银行业】 自1975年以来，澳门银行业发展迅速。目前有23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有128个。澳门银行业分为中资、葡资、外资3大类。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最大银行（按资本金或资产排名）。葡资大西洋银行在澳门的历史最长。澳门银行的利率随香港银行的利率波动而波动，在一般情况下，澳门银行利率比香港银行约低1厘左右。澳门的存款多于放款，银行界多余资金多投资于香港拆借市场。截至1996年9月底，澳门银行对外净资产为393.594亿澳门元，总存款额为731.008亿澳门元，本地贷款额为401.513亿澳门元，总资产为1577.077亿澳门元。

【澳门保险业】 澳门70年代末期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之一。截至1995年底，共有19家保险公司在澳门营业。其中4家公司从事人寿保险业务，15家公司经营非寿险业务。若按原属地区划分，澳门本地的保险公司有3家，其余为海外公司在澳门设立的分支保险机构，分别属于澳大利亚（1家）、日本（1家）、百慕达（2家）、加拿大（1家）、英国（1家）、中国（2家）、美国（2家）和香港地区（6家）。截至1995年底，保险业有职工268人，另有保险中介人641人。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寿险业务，如火险、汽车险、劳工保险、海上运输险，以及大多数保险公司经营的人身意外险、旅游险、盗窃险、公共责任险、现金和现金运送险、建筑安全险等。1995年，保险业总收入中毛保险费金额达到6.82亿澳门元。中资保险公司在澳门保险业市场中处于领先的位置，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的保险费收入占全澳保险费收入的40%。

【澳门银行同业公会】 银行业自律协会。1986年1月31日成立。理事会由大丰银行、南通银行、大西洋银行、汇丰银行、永亨银行、澳门国际银行、澳门商业银行、法国国家巴黎银行等组成。监事会由广东银行、万国宝通银行、恒生银行组成。理事和监事互选，目前，大丰银行为理事会主席，南通银行、大西洋银行、汇丰银行为理事会副主席；广东银行为监事会主席，万国宝通银行、恒生银行为监事会秘书。公会会址设于澳门亚美大卑卢大马路32号。公会下设：财政组、学术培训组、康乐组、业务统一协调组。公会的宗旨是：①促进澳门经济的稳定，繁荣和银行业务的发展；②加强会员间的友谊，增进彼此的了解与合作；③推动银行业的逐步统一及共同规则的遵守；④代表全体会员与政府任何部门和任何公私组织来往；⑤就影响或可能影响银行业的事宜，与澳门政府机构，或有关方面协商，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⑥支持调查研究澳门地区财经制度的组织和功能，及银行的管理和组织；⑦利用公会本身的资源或借助其他人的帮助

调查和研究银行业务现代化技术的应用；⑧主动与私人或团体合作举办银行雇员培训、教育或康乐活动；⑨在公会职权范围内，或在有关方面请求下，对会员之间的纷争进行调停，并作出仲裁；⑩普及推广认为符合该会宗旨的其他活动。

【澳门经济发展财务有限公司】 澳门几家银行组成的经济集团。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原南通银行）、大西洋银行和法国国家巴黎银行组成。1983 年 7 月 8 日正式注册。1984 年 9 月 18 日正式开业。主要工作是研究、促进和经营中长期信贷业务，并与澳门其他信用机构共同参与授信和集资的业务，以促进澳门的经济发展。

【澳门票据交换所】 1983 年 7 月正式成立。1982 年 10 月，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原南通银行）与澳门其他银行自行组成一个支票交换中心。澳门发行机构为进一步完善澳门金融市场，通过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商议合作成立澳门票据交换所，为澳门银行系统填补了一个空白。每个交易日港币票据通过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进行结算，澳门币票据则通过大西洋银行进行结算。澳门发行机构直接监督该所的票据交换工作。

【澳门货币汇兑及监理署】 负责澳门货币及汇兑监理的金融管理机构。其基本职责是：①辅助总督制定及施行货币、金融、外汇和保险等政策；②规范和监管本地区货币、金融、外汇和保险市场活动；③确保本地区货币对外的可兑换性；④执行中央贮备库的职能；⑤维持本地区金融体系的稳定。澳门货币汇兑及监理署下设行政委员会由 3 名至 5 名成员组成，负责监管日常的工作，并设有一个由 3 名成员组成的监察委员会，以及一个由监理署行政委员、银行和保险业代表和两家发钞银行（大西洋银行、中国银行）所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就澳门的金融政策提出建议。行政委员会下设有银行监理处、保险监理处以及货币汇兑处三大部门，负责监管澳门金融体系的整体运作。该署现有职员 120 多人，其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来自葡萄牙中央银行，但澳门货币汇兑及监理署与葡中央银行没有直接的联系，它在澳门总督领导下独立行使金融监管的权力。

【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咨询会】 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8 日，成员包括监理署行政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监事会主席、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大西洋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银行公会主席及保险公会主席等 8 人。咨询会的职权范围包括：为货币、金融、外汇政策的制定，货币、金融外汇及保险市场的监察，以及就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年度活动的计划等提供意见。

【澳门风险资本公司法】 1995 年澳门政府为规范公司设立及其活动颁布的法规。该法规明确规定：风险资本公司是金融机构，其设立时及设立后公司资本始终不得低于 3000 万澳门元。风险资本公司可依法进行以下业务：①以原始转受方式取得企业资本的任何出资，即是向企业的直接投资；②认购设于澳门地区的企业所发行的可转为股票或股份的证券；③为所出资企业的利益及为改善企业的经济状况而进行的中期或长期的贷款业务；④促进在澳门地区或外地投放由其所出资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关证券的发行准备或投放工作；⑤通过取得债权参加企业的财务重整；⑥管理专用风险资本基金。为保证资金，风险资本公司也可以不超过 1/3 的净资产从事定期存款、购买公司证券、股票等各项活动。

风险资本公司不得从事下列经营活动：

①接收现金存款、为第三者提供任何形式种类的担保；②除其所出资企业外，任何为第三者有价证券或不动产买卖的活动；③除其所出资企业外，管理第三者的证券组合等活动；④取得超过其资本20%的自有股；⑤参与银行间的货币市场；⑥从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取得的货币券或直接融资；⑦直接从事任何工业、商业或农业活动；⑧向持有风险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信用机构出资；⑨向从事有关不动产业务的企业中出资；⑩取得或占有公司所需设施以外的不动产。

【澳门币信用卡结算法】 1995年4月3日澳门政府为规范澳门币信用卡结算业务颁布的法规。该法规规定：从1995年6月1日起，所有在澳门使用信用卡消费或付账的行为，均需用澳门币结算。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籍口拒绝以本币作为在澳门地区进行交易结算的方式，不准在所定价格或交易金额上附加额外的负担。违反本法令规定者将被处以500澳门元至10万澳门元的罚款。

【澳门投资居留法】 澳门政府于1995年3月27日正式颁布的第14/95/M号法令，即《澳门投资居留法》。4月1日正式生效。法令规定，凡在澳门作重大投资者可申请在澳门居留。可视为重大投资项目的包括：①工业投资，自第一年投产起，其生产值或出口值应等同于本地区工业的平均水平；②设立具有创新性的工业企业，以促进澳门的经济发展及多元化；③对金融、运输、咨询及酒店等服务性行业的投资；④长期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有形资产，其金额不低于澳门币200万元。重大投资项目的权利人一旦获准居留，与投资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及其一定数量的直系亲属也可享有居留权。获准居留者将定期接受审查，违反法律规定者将被取消居留资格。法令还规定，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负责审批有关申请的工作，该局在接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要作出相应决定。若批准申请，当局将在7个工作日内发出居留证。1996年4月22日修订后的《投资居留法》将居留澳门所要求的最低投资额从原来的200万澳门元降至100万澳门元，但资金要投资在不动产或其他有形资产的长期投资上。

【澳门工业贷款补贴新制度】 1994年12月26日澳门政府公布的有关工业贷款补贴新法规。法规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至1996年12月31日终止。对1988年以来的工业贷款补贴制度作出以下几方面的修改：①提高补贴金额；②增加年度的贷款总额；③与融资租赁挂钩；④通过独立的法规核准补贴申请；⑤扩大补贴制度的使用范围，可沿用于澳门其他行业。

申请贷款的条件：①建设供受益人专用的工业设施，但工程执照需在提出申请的6个月内发出，且工程需在执照发出后24个月内完成；②以融资租赁或购置方式为受益人提供工业设施，但工业设施的工程执照需于1988年1月1日后发出；③贷款由经澳门政府许可在本地区经营的信用机构提供，金额在30万澳门元以上，偿还本金或支付租金的最低期限为2年或2年以上；④促进企业革新，推动技术改进和转化，以增强本地工业的生产率。此外，该法还规定，补贴的期限最长为3年，从偿还贷款时开始计期。每年获补贴的贷款最高额为4亿澳门元，受益人每年获得补贴贷款的金额为贷款总额的1/4。

【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章程】 规范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业务的法规。1989年颁布，全文共7篇，各篇依次为：性质和职

责；协调委员会；信用及保险总监处；澳门兑换基金；监察委员会；资产和管理及概则。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便是依此章程成立。

【澳门金融体系法律制度】 1993年颁布的规范澳门金融体系的法规。是在1970年颁布的有关金融法规的基础上修订而成。该法规对各类信用机构的设立、经营范围、监察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全文共分4篇，138条，具体包括：金融活动的一般规定；信用机构；中介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和违法行为。

【澳门票据法】 澳门现行的票据法是引用葡萄牙目前使用的《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及《统一支票法》。这两项法规也是日内瓦国际公约法规之一。该法于1930年6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1934年3月29日葡国政府以第23721号法令核准在葡国国内使用，同年5月10日议会正式确认，6月21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9月8日正式开始执行。最初，这项公约不应用于海外殖民地，但后来被这种作法被撤销了，因此，该公约也应用于澳门。

【澳门发行货币制度法例】 1995年1月30日澳门政府颁布的澳门地区发行货币制度的法规。该法规规定；①在澳门地区法定流通的货币为纸币和硬币，其中硬币包括常用硬币、纪念币及特别用于钱币学方面的硬币；②澳门货币发行权属于本地区政府或本地区政府授权的代理银行，纪念币及特别用于钱币学方面的硬币则由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根据其通则的规定发行；③货币的回收也需通过法令进行，在收回任何面额或版本的纸币时，应先由政府或通过代理发钞的实体确定有关更换时间，并需公布于《政府公报》上。更换期过后，有关纸币不再具有清偿能力，且不再流通，但负责发行该纸币的实体有义务于公布日起5年内接收该纸币并支付有关款项。5年期限过后，发行实体支付款项义务终止，未向其提交以取得偿还的纸币的款项归于本地区。常用硬币的回收日期则由本地区政府确定，并公报于《政府公报》上。从该日起，硬币不再具法偿能力。回收期过后1年内，负责发行硬币的实体有义务支付与向其提交的硬币相应的款项。1年期限过后，有关硬币不再具备支付工具的价值，可用于钱币学、装饰和工业。纪念币及用于钱币学方面的硬币则永远具有同其面额的清偿能力。此外，新货币制度法规还对伪造货币问题作出严格规定。任何公共实体或受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监管的私人实体，有义务扣押怀疑为伪造的货币，并尽快交予澳门司警以进行调查。而任何涉嫌破坏或毁灭法定的流通货币、使硬币不再流通而作工商用途或未经许可复制法定货币等行为或做法，均会受到法律惩罚。

【澳门融资租赁税务鼓励法】 1994年5月23日颁布的鼓励融资租赁业务的法规。该法规规定，出租人（融资租赁机构）将其所拥有的物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承租人的经营活动（包括承租人自住的房屋），可减免20%的物业转移税。出租人支付物业转移税后，方可按合同将出租物交给承租人。承租人在合同期满时，按照合同条款，对租赁的物业行使购买权，可免交物业转移税，但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5年内，如将出租标的物用作他途，则将取消上述的物业转移税的优惠。根据1987年的《所得补充税章程》（纯利税）第三条第四款规定，融资租赁活动所带来的收益，不视为都市性房地产收益。此外，融资租赁机构应遵守下列记账原则；融资租赁资产金额记入应收账；融资租赁所得租金记

入资本摊置及收益账。

【澳门金融保险机构合并分立法例】 1995年3月13日，澳门政府颁布的有关金融及保险机构合并分立的第3/95/M号法规，旨在规范澳门金融及保险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行为。该法例规定：拟合并或分立的金融及保险机构，应先向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提交有关申请，并须获澳门总督批准。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后可组成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只能与保险机构合并，合并后的实体，应为保险机构；而保险机构的分立部分则可列入或成立保险或金融机构，并不防碍其所经营的专业。此法例还规定，清算中的机构也可合并或分立。此外，澳门总督负责机构合并或分立过程中的减免税务及公证登记费事宜。

【澳门信用卡市场】 自1995年4月3日澳门政府颁布澳门币信用卡结算法以来，澳门已有多家银行推出澳门币信用卡业务，其中包括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大丰银行、澳门国际银行、大西洋银行及永亨银行。在澳门有资格申请信用卡的人达13万人，若以一人持一卡或多卡计算，澳门约有17万个信用卡用户，市场潜力相当大。预计至1999年，澳门币信用卡客户将增至约20万户。

【澳门明爱维萨联营卡】 永亨银行与澳门明爱公司签约，于1995年12月25日合作发行的首张澳门币联营维萨卡。合约规定，客户获准持有该卡后，每年年费的一半将自动拨给澳门明爱公司用以资助和推动社会服务项目，而持卡人每次凭卡消费签账，永亨银行将签账金额的0.2%拨给明爱公司，以支持发展各项社会服务计划。该卡持有人所享永亨银行VISA卡的客户拥有的一切权益和服务。该联营卡分普通卡及金卡两种。

【澳门土地基金】 澳门政府批租土地获得的收益。截至1997年3月底，澳门土地基金累计达到71亿多澳门元。土地基金的保管以安全、稳健为原则。其资金的使用：银行存款占98.4%，投资仅占1.6%，其中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存款达50多亿元。基金资产的构成中，澳门元约占2/3，港元占1/3。基金没有其他币种的原因是其他币种的利率较低，本地银行对土地基金的澳门元存款给予较高的利息。

【澳门土地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 于1994年11月15日成立。投资委员会由5名投资金融专家组成，而咨询委员会由27名澳门各界代表人士组成。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被聘任为投资委员会委员。成立投资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土地基金管理的透明度，实现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达到保值和增值的目的。

【澳门社会保障基金】 为增强社会保障功能和提高投资增值功能设立的基金。1996年10月，该基金拥有资金5.87亿澳门元，分别来自受益人每年约0.4亿澳门元的缴款、政府每年0.85亿澳门元的拨款及基金每年约0.35亿澳门元的投资收益。到1996年10月，约有3500名政府职员及辅助人员加入供款行列，成为社会保障基金的受益人，使该基金的总受益人超过11万。

【澳门退休基金】 澳门政府为公务员所设立的专项退休基金。截止1996年9月，该基金已经滚存至40亿澳门元。其中于1999年以前退休并一次性领取全部退休金的公务员以及脱离公职领取补偿金的公务员约有400名，退休基金需拨款6至7亿澳门元付给这些公务员。但对1999年以后退休的公务员没有一次性领取退休金的或

没有将退休金责任转给葡萄牙的公务员退休金的处理，中葡双方到1996年9月尚未达成共识。

【澳门政府助学基金】 为资助赴外地上大学的澳门学生设立的专项基金。自1983年起，发给在校大专学生的助学金改为贷款助学金及奖学金两种，并取消了以往必需回澳门服务5年的规定。贷款助学金的还款办法，是学生在学业结束后或放弃就读后6年内分期或一次性还清，如果学生毕业后再实习或深造，可延长至8年归还。贷款助学金金额每月为1100澳门元，在校初期可以获得1500澳门元购置教材书籍。

【澳门电话理财】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大丰银行、永亨银行及澳门国际银行于近年推出"国际电话通讯"理财服务。其经营范围包括：查询汇率、利率；查询发出支票情况；查询户口结余；转账服务；定期存款指示；申请月结账单，并可即时以传真送上；申请支票簿；更改私人密码；挂失存折、定期单及支票；中止电话通讯服务及其他资讯服务等。

【澳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私营保险公司。成立于1980年，总部位于伊利诺斯州的芝加哥，在国内设有五家代理机构，在国外也有分支机构。主要经营个人和团体人身险、意外险、健康险、住院补偿保险以及各种再保险业务。

【澳洲资本】 香港主要外来资本之一，主要指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香港的投资。早在60年代，澳洲资本就开始涉足香港经济。主要集中于银行业、保险、进出口贸易、广播电讯和零售业。80年代中期，澳洲资本曾在香港股市掀起一股买壳上市的热潮。目前在香港的主要财团有澳洲报业巨头梅铎新闻集团、李明治家族集团和国卫保险集团。

【澳洲加总指数期货】 在澳大利亚悉尼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指数期货。每点指数值为100澳币；每份合约的保证金为1000澳元；交收月份为3月、6月、9月和12月，最长期限为1年半；最后交割期为每个交收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指数报价，每点价值100澳元；最大波幅为±5个百分点；最小变动价位为0．10个指数点；现金交收。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澳大利亚四大商业银行之一，全资归政府拥有。前身是1959年成立的联邦银行公司（Commonwealth Banking Corporation），1988年6月30日更用现名，总行设在悉尼。

【增值保险】 保险标的的价值，在投保之后再增加一笔保险金额的保险。一般分为两种：①船舶增值保险：船主在投保船舶保险时，为了少交保险费，往往都将船舶的保险价值定的较低，如果船舶发生保险事故，船主就得不到十足的赔偿（对于施救费用、碰撞责任、救助费用或共同海损分摊的赔偿，保险人亦按不定值保险的条件来计算，其不足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为此，船主为了获得充分保障，就将这部分估计的差额投保船舶增值保险。②货物增值保险：由于货物运输要支出运费、杂费，还要考虑合法利润，因而买主在估计所买进的货物到达目的地的完好价值将比卖主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价值为高，就将二者之间所估计的差额向原保险人投保。增值保险通常在原保单上按同样条件增加一笔保险金额，发生保险事故时，则将两笔保险金额加在一起计算赔款。

【增减法】 亦称"修正法"，计算保险费率的一种方法。在具体承保业务时，保险人在规定的基本费率的基础上，依保险标

的的危险程度进行费率增减变动。以确定适用费率的方法。增减法可具体分为表定法、经验法、追溯法、托折法等。因增减法计算费率，可以将判断法的灵活性、准确性，分类法的广泛适应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分类法基础上配合使用判断法，对基本费率进行修正，因而更适应不同情况的需要。

【增长量】　一客观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增长(或减少）的绝对量。它是报告期水平减去基期水平的差数。在报告期水平大于基期水平时，增长量指标为正增长，反之为负增长。由于作为比较标准的时期不同，可以分为累积增长量和逐期增长量。

【增长速度】　增长量与基期水平之比。它是用相对数来表明某种客观现象的发展变化状况，用以说明报告期水平比基期水平增加了若干倍（或百分之几)。增长速度由于所采用的基期不同，可以分为定基增长速度和环比增长速度两种。

【增资】　公司资本增加，即股份公司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补充自有资本。公司增资，一般发生在：①公司成立时已发行的股份不足批准发行的股份，因实际情况需要而再次发行股票；②公司的额定股本全部发行后，还需要增加资本时，发行股票以充实资本；③将公积金和盈余扩充为资本而发行股票。增资的程序：公司在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同时，对外公布，并向股东寄送决议和通知；根据上期分红情况决定增资日程和手续；符合增资条件的股东，需要履行包括申请购买新股票和支付现款等手续，不符合增资条件或资金支付有问题时，可以不提出申请，公司增资时，公开招股的比例，原则是规定大股东和指定交易商认购的比例不得超过20%，本企业职工认购总额不得超过30%，并禁止指定金融机构认购。增资可分为如下种类：①按有无支付金区别，可分为有偿增资和无偿增资。②按发行价格分，可分为按票面价格发行增资、按市场价格发行增资和按中间价发行增资三种。

【增值率】　是证券发行公司当期的股利与股票当期市场价格的比。例如某公司普通股当期的股利每股分派2．5元，每股的当期市价为50元，则其殖利率为＄2．50÷＄50．00＝5%。长期持有某种股票者，可依据分析该公司增值率所获得的结果，来评估其股票价值；惟非长期持有时，因价格波动的程度已超过增值率之数，故以价格预期代替增值率的分析较为有利。增值率偏高的股票通常为风险的象征，因其未来的股利每告激降。依过去经验，美国非增长或缓慢增长的普通股，其增值率约为6%，正在快速增长的普通股则约为3%。投资人亦可根据当期股利和正常增值率来推算当期每股市价的合理性。

【真空包装】　将产品装人封闭性良好的包装容器，抽去容器内空气，使密封后的容器内达到预定真空度的一种包装方法。多用于食品和纺织品可较长时间保持食品的品质；大大缩小纺织品包装体积，降低装卸、运输和仓储费用。

【同履交割；补偿价值】　(1）为一种规范外汇交易的原则，指契双方在到期日应同时在两个金融中心付款在理论上，同时交割没有信用风险，但实务上，由于两国金融中心时差的关系，仍有一方付款时间较慢；(2）指对于一开放远期外汇契约的付款，不采用履行一个抵消契约，而是以同一天的取消此项契约作为抵消风险方法。例如卖出远期外汇则在到期日不以买入即期外汇冲销，而以补偿差额方式取消契约。

【增减法】 亦称“修正法”，计算保险费率的一种方法。在具体承保业务时，保险人在规定的基本费率的基础上，依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进行费率增减变动。以确定适用费率的方法。增减法可具体分为表定法、经验法、追溯法、托折法等。因增减法计算费率，可以将判断法的灵活性、准确性，分类法的广泛适应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分类法基础上配合使用判断法，对基本费率进行修正，因而更适应不同情况的需要。

【增长证券组合】 目标不在于当期收入多少，而在于实现未来资产价值最大化从而收益最大化的证券投资组合。在这种组合中，投资者不仅关心证券的当期收益高低，更关心资本的增值程度，只要资本增值快，即便当期收益率较低，也关系不大。在各种证券中，普通股票能以较高的程度满足增长证券组合目标的要求。

【增加保费】 保险人在已承保的保险标的危险增加、责任扩大的情况下，以加“批单”或“附加条款”的形式加收的保险费。引起增加保费的原因包括：①在保单有效期内，保险危险增加，责任扩大。如海上货物保险中，由于中途转船，船舶超龄，货物装在甲板上等，保险人可以附加条款形式增加保费。②基本险之外，承保各种附加险。③对有特殊危险的保险标的需额外加收保险费。

【增加资产条款】 中国涉外财产保险特约条款的一种。该条款规定，在保险生效后对被保险人增加的资产予以负责，但不包括价值的自动升值，只负责有形资产的增加，每一次增加以不超过规定的限额为限。被保险人须每半年如实申报一次，并交付自资产增加之日起至保险终止日止的按日计算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每申报一次，如规定限额已经耗尽，自申报日起规定限额又自动恢复。

【增值条款】 海上保险术语，对已经保险的货物或船舶再行增加其价值予以承保的一项特约条款。在一般情况下，船东或货物所有人在保险时往往因保额不足，或因货物买地卖地价格差距过大而承担其不足部分的损失，为此，被保险人可以在增值条款中对船舶或货物投保增值保险。增值条款规定的增值保险有货物增值保险和船舶增值保险两种。

【增值税】 对商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阶段的价值增加额课征的一种流转税。1954 年法国率先开征的一种流转税。由于它对同一商品在多次课税中避免了对不同加工和流转环节的重复计征，使税负分配相对公平，从而较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分工日益发达的需要，有利于生产专业化和技术协作，促进价格体系合理化和平等竞争，现已在各国（或地区）取代大部分产品税而成为一种主要的流转税。

【增殖催化效益】 银行业务经营活动在促使价值增值方面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商业银行遵循社会性原则的情况。反映商业银行增殖催化作用的指标，有劳动生产率、成本降低率、资金利税率、投资回收期、产值能耗水平。银行虽不能直接影响劳动生产率指标，但可通过关注与其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间接促进银行所处地区的全员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本降低率即工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银行通过其信贷业务活动促使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资金利税率即全部税后利润与所占用资金的比率，是与银行业务关系比较直接的一个宏观效益指标。投资回收期即从项目开始投资到其投资额全部被收入现值所抵偿时的期限，是银行对基本建设

和机器设备提供贷款的经济效益的主要反映。产值能耗水正反映节约能源、原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近似指标，是银行增进社会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

【增量预算】“零基预算”的对称。按预算编制方法对预算所作的一种分类。以上一财政年度的财政收支数额为基础，再根据新财政年度的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因素）加以调整所确定的预算。包括中国在内，世界各国的预算基本上是增量预算。

【增量效益】　项目进行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挖潜革新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与改造前的经济效益之间的差额。一般情况下，增量效益在理伦上有两种计算方法：前后法和有无法。前后法是用项目改建扩建技改后（简称项目后）的现金流减去改建扩建技改之前（项目前）的对应现金流来计算增量效益；有无法是用进行改扩建技改项目（有项目）的未来的现金流减去不进行改扩建技改（无项目）对应的未来的现金流来计算增量效益。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机构为墨西哥银行，有1、5、10、20、50、100、500、1000、2000、5000、10000面额纸币，另有1、2、5、10、20比索和10、20、50分铸币。主辅币制为：1比索=100分。其ISO货币符号为MXP。1993年1月1日，墨西哥开始发行和流通新货币，新旧比索的比例为1：1000，从1994年起旧比索停止流通，但持旧币者可在银行兑换新币。墨西哥政府重申，改革货币的目的是为了便于结算，节省开支及提高金融体系的工作效率和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缩小比索与美元在面值上的差距，有利于同加拿大、美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和增强墨西哥产品的竞争力。

【墨西哥合作金融组织】墨西哥的合作金融组织可分为信贷协会和信贷联盟两种形式。信贷协会的功能是：可帮助农民向银行贷款，还可帮助农民获得作物保险补贴，为会员（农民）发展生产提供资金。墨西哥信贷协会发展比较广泛，这主要是得益于墨西哥全国农业信贷银行有如下的规定：凡农民申请贷款，必须由村社的信贷协会作担保。信贷联盟是在信贷协会广泛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建立信贷联盟的目的在于争取国家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基本建设，以及商业销售、加工等项目的投资。60年代以后，由于国家农业信贷银行再不能提供大批资金，各村社信贷协会便进一步把信贷联盟扩大，并自已开展信贷业务，为本组织的成员提供资金。到1977年，墨西哥的19个州有信贷联盟62个。它们不仅自己开展信贷、保险业务，为农民的农产品加工、销售和农用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资金，如有余力还对农村基础设施和福利设施的修建提供资助。由于信贷联盟为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起了重要的作用，所以它逐渐成为农民进行经济斗争和维护自身利益的有力工具。

【墨西哥金融制度】墨西哥金融结构及其体系的制度。由中央银行、开发银行、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中央银行为墨西哥银行。成立于1925年，1941年依法律正式将其确定为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能是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管理商业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在国内外贷款业务和发行公债方面充当联邦政府的金融代理人，掌管黄金外汇储备，控制汇率，代表政府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并负责处理与这两个组织的有关业务，依法要求私人银行将其一定百分比的资本、存款和证券存入中央银行，作

为法定准备金，通过这种途径控制私人银行。

开发银行，是政府为推动经济发展、优先发展某些经济部门提供资金而建立的一些金融机构。包括全国金融公司、全国公共工程和服务银行、全国农业信贷银行、全国对外贸易银行等。

商业银行是银行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本世纪30年代开始建立，50～60年代得到迅速发展。其主要职能是为企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开展储蓄、证券交易，发放贷款等。1974年后，为适应国际、国内新的经济形势的需要，对银行体制进行了改革。

【墨西哥金融危机】 爆发于1994年末至1995年初的墨西哥比索大幅贬值危机。1994年12月19日，墨西哥政府宣布本国货币比索贬值15%，美元卖出价由1：3.46升至1：4，这一措施出人意料地使墨西哥金融市场出现比索汇率急剧下跌，到1995年1月10日，比索汇率从1美元兑3.47比索降至1美元兑5.9比索，降幅达40%。与此同时，墨西哥股市也大幅下跌，主要股票指数1月10日曾下跌11%，为1987年西方股市暴跌以来出现的最大降幅。这场巨大的金融危机笼罩了墨西哥，其导火索是墨西哥政府宣布比索贬值，但其深层次原因在于墨西哥大量存在的经常项目赤字增加，外汇储备减少及政局动荡引起的大量资本外逃。

20世纪80年代后期，墨西哥经济表面上看起来是不错的。但从1989年起，该国外贸呈现逆差，且逐年递增，1994年达到200亿美元。按说外贸逆差如此大，汇率早该调整，但该国却一直没有调整，而且为了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还极力维护比索币值。与此同时，该国放宽外资进入限制，大量外资尤其是美国资金流入该国，使其外债额不断上升，到1993年，接近1400亿美元。尤为严重的是，这些外资投资于流动性强的证券市场上的比例过大，例如1993年吸引外资60亿美元中的80%投资于证券市场，这便造成投资资金的不稳定性，极易抽逃。1994年底，由于贫富分化加剧引起动荡，发生了哈帕斯农民起义，执政党总统候选人科洛西奥和总书记鲁伊斯先后遇刺身亡。政局动荡不安使比索变得不可信赖，国外投资者开始抽逃资金，而此时，美国联邦储备连续六次加息，使美元计价的融资成本骤然增加，从而增大了墨西哥的负债压力，而且使得资金加速外逃，比索面临贬值压力，同时其大额外贸逆差使情况更为严重，墨西哥政府在开始时用外汇储备来苦苦支撑，但很快储备丧失殆尽。为促进出口，阻止外资外流，墨国政府决定进行比索贬值，以挽回失去的民心，没想到贬值政策反而意外打击了投资者信心，更多的外资快速逃离墨西哥，导致墨西哥比索和汇率一路下跌，终于引发了此次金融风暴。此次风暴对所有新兴市场，如香港、拉美地区外资流入均有打击，促使人们对贸易自由化重新审视，引起了人们对国际游资危害的广泛关注。

【影子外汇汇率】 简称“影子汇率”，亦称“内部汇率”，一国内部掌握的汇率。所谓“影子”是指资源对目标的边际贡献率。通过建立一种涵盖比较全面的经济因素的优化型模型，求解出各种资源的“影子”，该数量模型要反映国民经济的发展目标，各种资源的供需关系及其相互之间的比例依存关系，和经济、进出口贸易结构对目标的影响。更直观地解释，就是设定达到某最优目标如使国民收入极大，那么某种资源的“影子”就是在国民收入达到因最

优经济决策下使现有资源供给能力所能支持的极大点时，保持其他经济条件不变，仅新增加这种资源一份，还能给国民收入带来多大增长。“影子”通常是一些比率系数。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没有外汇管制，外汇自由买卖，无需另订内部掌握的汇率，国内价格通过官定汇率和国际市场价格是相等的。在实行外贸和外汇管制的发展中国家，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官定汇率的制定不可能达到或接近国内外价格的平衡，因此需另订影子汇率，使两者能够接近或挂钩。官定汇率只能是单一的，而影子汇率要求一种商品或一组商品订一汇率。国内外价格是会经常变动的，因而影子汇率也要求跟着调整。影子汇率计算公式是：

$$t''=\frac{P''}{P'e'(1+t)}$$

t''为影子汇率；P''为某种进口商品的国内货币价格；P'是进出口商品的外币价格；e'是官方汇率；t是税率或补贴率。

【影子外汇】　包括影子单一汇率和影子复汇率两种。影子单一汇率是外汇的“影子”。影子汇率有两种不同的概念：一是针对外汇而言，它是外汇作为一种经济资源对国民经济发展目标的边际贡献率，二是针对商品而言，由商品的影子价格导出，每种商品一个汇率，故称“影子复汇率”。一般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使得商品供求平衡的国内价格是“影子价格”，使国际收支平衡的汇率是影子单一汇率。影子复汇率是对国内现价进行调整以达到影子价格核算效果的一组系数，它是价格调整系数的倒数。这里存在一个核算汇率，核算汇率＝官方汇率×影子单一汇率÷价格调整系数。核算汇率是对官方汇率用单一汇率和价格调整的倒数（影子复汇率）进行调整。通过单一汇率作用矫正了外汇价格的扭曲，通过影子复汇率矫正了商品价格的扭曲。影子汇率实质是一个内部汇率系数，为了反映真实的换汇成本。其作用不仅是对出口的补贴，而且是补偿官方汇率所不能弥补的那部分换汇成本。由于不同种类的出口商品的换汇成本不相同，所以有不同的影子汇率。影子汇率不是完整的汇率，而是一个汇率系数，必须与官方汇率连在一起使用。影子汇率不形成名义上的多重汇率，由制订汇率部门内部掌握。

【影子价格】　亦称“客观制约估价”或“最优计划价格”。投入生产的资源在最优配置和有效利用时所应得到的价格。它是商品的真实价格，能够反映社会劳动消耗、资源稀缺程度和对最终产品的需求情况，其理论基础是边际效用价值论。影子价格由美籍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JanTinbergen）于20世纪30年代首先提出。他认为影子价格反映资源的稀缺性，是对劳动、资本等资源的合理评价。在中国，影子价格通常是根据市场价格换算得到。换算时，一般要将货物分为外贸货物、非外贸货物和特殊投入物三类。

【潜在股】　又称“转换公司债”，在一定条件下有权转换成发行公司股票的债券，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时作为债券发行，但到一定时期之后，这种债券可按规定的条件转换为发行公司的股票。因此，转换公司债券在法律上是债券，但实际上是一种潜在性股票，故称其为潜在股。潜在股有“额面转换债券”和“时价转换债券”两种。“额面转换债券”的债券价格与票面额相等；“时价转换债券”以发行债券时该公司股票即时价为基准确定转换价格。由于转换公司债券附有转换成该公司股票的权利，因此可以用大大低于普通公司债券的

票面利率来发行。对于发行者来说，如果本来目的拟在增加自有资本，则采取这一方法作一缓冲，可以使增资更为安全可靠。对于投资者来说，购买转换公司债券增加了投资选择权。他既可以持有债券取得固定利息，又可以在其中转换成股票获得更多的股利，兼备了股票的高利性和债券的安全性，是本金最为可靠的股票投资。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既可作为转换公司债券买进，仍作为转换公司债券卖出，也可作为转换公司债券买进，待转换成该公司的股票再卖出，增加投资获益的机会。投资者决定是否向转换公司债券投资，主要取决于对该公司股票价格的预测，转换价格与持平价格的偏离率，普通公司债券与潜在股票面利率的差别大小等等。潜在股的持平价格是由股票市价推算出来的。潜在股的理论价格，其公式为：

$$持平价格=\frac{股票市价}{转换价格}\times 股票面值$$

转换价格是指债券在发行时已确定的在转换时每一股股票所要求的债券面额。因为转换价格是已定的，股票价格的行情上升，持平价格也上升；反之，股票价格的行情下跌，持平价格也下跌。转换价格与持平价格之间的差异称作偏离，其差异程度称为偏离率。计算公式为：

$$偏离率=\frac{转换价格-持平价格}{持平价格}\times 100\%$$

在偏离率为正值的情况下，即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格比持平价格高，债券转换成股票时将承担转换亏损；在偏离率为负值的情况下，即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格比持平价格为低，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获得转换盈余。因此，潜在股的投资者在投资时除了考虑这种债券票面利率与普通公司债券的差异外，还要分析该公司股票价格的走势，并测算转换价格与持平价格的偏离率。

【潜在财产】　在账面没有记载的财产。一般指“账外财产”而言。有些物资在购入当时即一次摊销进入成本如在用低值易耗品等；有些财产经多年折旧后，折旧成零，账面已不表示；但实际物资依然存在，这些物资按现值计算仍有适当价值。如按账面投保，这些财产往往未保在内，但于出险时被保险人又经常把这类物资填写在损失清单之内，影响理赔工作的进行。因此，在承保时，要注意潜在财产的承保工作。被保险人应造册协商确定价值投保。

【潜在缺点】　亦称“潜在缺陷”，财产、物质内部有不易为人们所发现的缺点。如船舶检查人员或船上工作人员虽克尽职责亦不能发现隐藏在船壳和船机中的缺点。在海上保险中，除非保险单有相反规定，保险人对船舶的潜在缺点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均负赔偿责任，但对潜在缺点本身不予赔偿。机器损坏保险把潜在缺点作为主要的保险责任项目之一。潜在缺点和内在缺陷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潜在货币】　中国学者黄达（1984）在对传统计划体制下中国货币流通进行理论研究时提出的概念。

设全社会流通的货币总量为Ms；正在流通和准备进入流通的货币（也可称之为现实流通货币）为Msc；那些面对流通而暂时不流通的货币即“潜在货币”为Msp；则：

$$Ms=Msc+Msp$$

Msp由三部分组成：①现金沉淀；②面对流通而暂不流通的存款，其中包括：企业专用基金存款、财政节余存款、机关团体定期存款、社队和社队企业公积金、公益金等专用基金存款；③银行自有资金。

黄达认为，潜在货币的形成有其内在的规律，而将全社会货币总量划分为现实流通货币与潜在货币的必要性在于这两者之间存在着相互消长的关系，如果能够较准确地估算一定时期的潜在货币量，就能够用一定时期待实现商品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速度两因素推算出与必要量相符的现实流通货币量。

【潜在危险】“意外风险”的对称。具有导致事故的因素但尚未发生的危险可能性。其特征是，危险事故在发生前的相当长时间内不暴露，而以潜伏状态存在，逐渐发展扩大，最终造成危险事故发生。

【潜在股票】　将来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种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公司发行债券时所规定的条件，向公司提出申请将债券转换为股票。

【横向收购】　亦称“同行收购”。收购公司对生产同类产品或提供类似服务的目标公司实施的收购。例如，一家钢铁厂对另一家钢铁厂的收购。它有利于收购公司达到规模经济，提高市场份额。

【横线支票】　亦称“特定划线支票”，左上角划有两道平等线内加注特别指定的银行的支票。旧银行的做法之一。这种支票不仅只能转账，而且必须存入横线内指定的银行，由指定的银行向付款银行代收取款项。

【摩擦性失业】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原材料的缺乏、机器设备的故障、预期错误、信息不通等原因，造成的劳动市场供求比例暂时失衡而发生的失业。

【履行价格】　见“敲定价格”。

【履行保证金】　期货市场参与者在进行交易时，必须在经纪人事务所的客户保证金账户上存入一定数额的履行保证金。因为期货合约的买卖并不要求客户在交易达成时就立即支付合约的全部价格，所以，履行保证金实质上是要求买卖双方确保履行的一种财力担保，也就是说，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期满后尚未将到期的期货部位平仓了结，他们就必须按照合约规定进行实际货物的交割。保证金水平由提供合约交易的交易所制定。在确定每一具体合约所要交纳的保证金数时，首先必须考虑合约的总价值，保证金则按这个总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常把比例定在5%—18%。其次，保证金水平还受市场交易风险大小的影响，即在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中通常要求交纳较多的保证金，而在价格波动相对较小的市场中所要求的保证金金额就较小。期货合约相同但对于不同的交易者，所要求的保证金数额可能也有差别，单买或单卖合约的客户往往比同时有买和卖合约的客户保证金要求更高，套期保值者与投机商相比，在买卖合约时听要求的保证金水平要低。另外，经纪人事务所在要求客户交纳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时还会有追加的要求，追加的部分称为后备资金，它既包括交易所及经纪人事务所对客户进行合约交易的收费，又包括出于经纪人事务所自身利益以防合约不能履行的情况发生。履行保证金是一种信誉保证，主要作用是确保买卖双方履行合约义务。履行保证金的另一个作用是管制投机。投机是期货市场的润滑剂，根据投机的杠杆作用原理，当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时，交易所会降低保证金要求刺激交易，而当交易中投机过热，交易所则可以提高保证金要求，以抑制过分的投机作用。

【履约保证保险】　保证被保险人能履行他与权利人签订的合同，简称“履行保证”或“执行保证”。如建筑工程，“合同保证保险”承保被保证人（即中标人，又称为

承包人或承包商）按所签建筑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的一种保证。承包人若未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工程，则由保证人会同招标人安排其他承包继续完成或由保证人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履约保证书】 银行为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一种保证履行合同的信用文件。中标人在将他所签署的合同交给招标人时，一并将履约保证书交于招标人。银行受到中标人委托向招标人担保，如中标人因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被索款时，承担立即支付所要求的金额的责任。如中标人中途毁约，招标人亦可持履约保证书向银行索赔。履行保证书的保证金额一般为项目合同金额的5%－10%

【暴雨】 降水强度很大的雨。我国气象部门规定的暴雨标准是：①1小时内降雨量为16毫米或以上；②12小时内的降雨量为30毫米或以上；③24小时内的降雨量为50毫米以上。对保险财产遭受由暴雨而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责任。

【暴喷控制费用保险】 为保障控制石油开采和生产过程中的暴喷恢复正常所需要的各种费用损失而开办的保险。一般以特约方式承保。

【撤还未满期责任】 在再保险合同解约时，再保险公司将未满期责任的保险费退还给分出公司，以解除其未了责任。

【额外生活费用保险】 被保险人因财产遭受损失而必须额外支付生活费用的一种保险。当被保险人的一栋自用房屋遭受火灾损失后，在房屋修理或重建期间，所有居住该房屋的人都必须移至其他地方居住，这样，其所花费的生活费用，将远远大于正常情况下的支付。额外生活费用保险就是补偿因遭受意外事故而需要支付额外生活费用的一种保险。

【额外费用】 为了证明赔案是否成立而产生的费用。包括检查费、鉴定费等等。原则上只有确定赔案的成立，保险人才予负责。额外费用与保险标的损失金额无关，不得合并起来认为超过了免赔额就可向保险人求偿（免赔额只能从保险标的损失金额计算出来，例如损失不超过保险金额的5%免赔）。但是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事先约定，即使赔案不成立，保险人也要负责额外费用，例如，须进一步检查，船舶搁浅后的船底并无损伤，赔案不能成立，保险人仍要负担检查费。

【稽核评估】 金融稽核部门通过稽核检查对被稽核单位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和经营效益的评价。(1)稽核评估的形式。稽核评估可分为全面评估和单项评估。全面评估是对被稽核单位的业务、财务活动和经营效益作出整体的、全方位的评价。全面评估必须在实施全面稽核检查以后才能作出。单项评估是稽核部门完成了对被稽核单位的专项稽核检查后，对已查的事项作出专题的评价。(2)稽核评估的类型。稽核评估的类型分为两类：①稽核评价。它是在稽核检查的基础上，由稽核部门对被稽核单位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和经营效益的一个方面或全部状况，用文字表述的方法，形成的书面文本。稽核评价既可以是全面的，也可以是专项的。②稽核评级。它是稽核部门在完成全面的稽核检查之后，对被稽核单位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和经营效益用数据、指标方式进行考核，根据等级标准，评定经营等级。(3)稽核评级方法有百分法和评级法两种：①百分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中国人民银行稽核中国工商银行的试行规程》，百分法评级的内容分为八项，根据每项指标在

银行经营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每项指标的分数，然后根据综合分数划分等级级次，分数越高，等级越高。②评级法：目前美国金融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采用“骆驼评级法”。参见“骆驼评级制度”。

【稽核质询】　稽核单位根据对被稽核单位报送的业务状况报表的分析，就发现的问题当面质询有关责任人的行为。一般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更为详细的有问题业务清单，以进一步判断存在的问题的严重性，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稽核质询通常发生在稽核单位没有时间进行现场稽核，又感到某些金融机构确实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而中央银行必须予以关注的情况。

【稽核组】　实施现场稽核的工作小组。稽核组通常由组长、主稽人和稽核员组成。稽核组规模的大小，由被稽核单位的业务规模、机构性质或稽核的类型决定，但至少需有2人组成。

【稽核单位】　组织派出稽核组的机构，即中央银行及设有内部稽核审计部门的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

【稽核操作规程】　稽核检查的实际操作规范、程序。这种规程一般包括：确定稽核内容和范围；稽核方法；稽核程序；经营等级评定；稽核处理；稽核质量；稽核行行长、总稽核和各级稽核人员责任等。它一般编制成详细的极具操作性的稽核手册。主要适用于现场全面稽核方式。

【稽核通知】　稽核单位通知被稽核单位将接受稽核检查。通知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以电话、传真等形式作出。通知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人员，以及要求被稽核单位应做的各项准备工作。

【稽核报告】　稽核组对被稽核单位的现场检查情况向派出行所作的书面汇报。报告内容包括：稽核工作的情况，被稽核单位业务经营、财务活动、经营管理等整体情况及评价，存在问题，结论又处理建议。报告由总稽核（或稽核组长）签字后送派出行行长阅批。一经同意，即可向被稽核单位发出稽核结论。

【稽核结论】　中央银行对被稽核单位稽核后作出的关于其经营管理的结论性评价。这种评价对金融机构的发展乃至生存、内部控制与管理的影响十分关键。稽核结论不对外部公开。

【稽核底稿】　亦称“稽核记录”。稽核人员在稽核过程中完成一系列工作所作记录的总称。包括：稽核人员在稽核过程中所搜集的与稽核业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编写的各种笔录，搜集的各种必要的原始资料和稽核证据等。工作底稿是稽核证据的汇集，也是编写稽核报告的依据。它可作为历史性资料，是进行复查、复议和后续稽核的重要依据。

【稽核记录】　见“稽核底稿”。

【稽核对象】　见“被稽核单位”。

【稽核客体】　见“被稽核单位”。

【稽核范围】　稽核涉及的金融业务覆盖面。包括接受稽核检查的金融业务的种类、部门、层次等。

【稽核期】　稽核检查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活动的时间始止期间。一般为一年，但通常规定可以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由中央银行根据需要决定。

【报送稽核】　对被稽核单位报送的会计报表、财务报表进行检查分析等的总称。是一种比较简单的分析形式，通过对报表数字的简单比较、增减变化来发现问题。由报表稽核发展而来，但比报表稽核先进，表现在规范化、表格化、指标数据化等方面。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试行报送稽核。

起初，重点放在与宏观调控密切相关的信贷规模、资金结构、贷款效益、经营成果四个方面。报送的报表有信贷资金结构表、固定资产及各项专用贷款执行情况表、会计决算表、保险业务收支情况表等一些反映金融机构资金变动状况的报表，以及按稽核需要设计由被稽核单位填制的特别报表。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和会计制度改革，现已发展成为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为基础，利用一些量化指标来分析金融机构经营状况、存在问题等内容的稽核方式。目的是从总体上掌握各金融机构的业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及时提供给金融监管当局决策参考；从资金增减变化中发现信号，为现场稽核提供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措施。

【稽核档案】 稽核过程完成后对全部稽核文件、证据、资料、工作底稿等进行整理、分类、专门保管的历史性稽核资料。稽核档案是记录稽核活动，考查稽核工作，积累稽核资料，研究稽核历史的重要依据。包括：①稽核工作的档案，如稽核工作年度、季度计划，业务总结、工作报告、经验材料、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和有关稽核规章制度，以及经济、金融情报资料，综合性的稽核业务文件和其他业务文件等。②稽核业务或稽核项目的档案，如有关稽核项目的调查材料、会议记录、审批文件，稽核项目计划或方案、稽核通知书、实施稽核活动进行稽核检查的各种证明材料、稽核调查材料、稽核工作底稿、稽核报告、稽核结论和处理决定等，以及被稽核单位的复查申请书、复查报告及裁决意见书，后续稽核的有关文件和结论以及其他需要存档的材料等。

【稽核法规】 亦称“稽核依据”。中央银行凭以开展稽核活动及作出稽核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法律、规章。

【稽核依据】 见“稽核法规”。

【稽核处理】 中央银行稽核部门依据金融法律法规对金融机构存在的问题作出的整改以及罚款等决定。这些处理措施涉及机构的合法性、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停止部分业务及撤销部分非法分支机构、账务调整、限期纠正违规的业务操作以及罚款等。

【稽核处罚】 对金融机构违反国家及中央银行有关政策法规的经营行为采取的强制性经济惩罚措施。这是稽核处理的一种形式。

【稽核程序】 完成一次稽核过程所经历的不同阶段。包括立项、准备、实施、报告、处理五个阶段，目的在于规范稽核监督业务操作步骤。

【稽核调查】 对某些业务数据和事项采用听、查、核、验等方法进行查证和核实。它是发现确认问题的重要手段。“听”即听取被稽核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介绍，了解被稽核单位的基本情况；“查”即查询、查证、查阅、查实等；“核”即核对账证、账目、账表、账实等；“验”即验证、验单、验物等。

【稽核复查】 对有异议问题进行再次的稽核查证。被稽核单位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稽核结论与处理决定后，按规定可在15日内对决定中存有异议的内容，包括数字、定性及处罚等，向稽核派出行的上一级行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复查行在收到复查申请后的30日内进行复查，复查结束后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稽核单位和原稽核派出行执行。

【稽核复议】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稽核单位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稽核行为进行复议。属行政复议范畴，目前实

行一级复议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含）以上各级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本机关的复议机构或确定专职复议人员。复议银行对被稽核单位的复议申请严格审核，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受理的复议申请，复议银行派出人员认真审阅复议申请材料。并进行调查取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作出复议决定书。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稽核单位如仍不服，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稽核评级】 稽核单位对被稽核单位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和经营效益状况，用数据或指标方式进行考核，并根据"统一评级制度"规定的等级标准作出评价，评定等级的工作。中国稽核评级始于1990年，采用百分评级法，将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分成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资本金的充足性、信贷规模的适度性、资产质量、负债清偿能力、盈利质量及其分配、经营管理状况和其他需要稽核事项八项内容，按重要程度确定分数，把银行经营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91分以上为优级，76—90分为良级，61－75分为中级，46—60分为差级，45分以下为劣级。建立评级制度旨在使中央银行的稽核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促进金融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目前该评级制度使用面不广。

【稽核工作组织程序】 稽核工作从开始准备到最后终结这一过程所采取的基本工作步骤。一般包括组织、检查、审批等步骤，具体内容包括：稽核部门委派与稽核小组受派的手续；对稽核对象、范围、内容、方式和稽核期的提出与批准；方案的指定与审批；稽核报告与稽核结论、处理决定的提出与批准签发等。

【稽核立项阶段】 全稽核过程中的一个工作阶段。内容包括：确定稽核的对象、目的、内容、要求、方式和稽核期，组成稽核组，指定稽核组长，报批实施。

【稽核准备阶段】 全稽核过程中的一个工作阶段。内容包括：分析被稽核单位的经营状况报表，查阅前次稽核档案，收集其他有关信息，决定工作内容与重点；制定稽核方案，详细列出稽核的目的和检查提纲（内容、重点、方式、方法），设计一些必要的表格，准备需涉及的法律和规章，确定时间安排、主稽人和稽核组人员及其分工等，最后报总稽核审定；发出稽核通知书，一般提前通知或将通知书并附稽核提纲传达给被稽核单位，特殊情况下，在现场稽核的前一天甚至当天通知被稽核单位，并当场出示稽核通知书。

【稽核实施阶段】 全稽核过程中的一个工作阶段。内容包括：稽核组向被稽核单位管理层出示稽核证，提交稽核通知书正本，讲明来意，听取被稽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关于机构全面业务状况的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包括需金融机构准备的有关资料档案，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或业务关键人员未经稽核组许可不得离开岗位等；调阅有关文件、凭证、账目和报表，并按照稽核方案确定的分工及检查方法，从会计账表着手，必要时查阅会计凭证，核实业务的真实性或进一步跟踪；对有疑问的业务以及违规严重或风险极大的业务，除详细记录外，有时还需召集有关人员座谈核实，或到业务涉及的外单位取证，并做好座谈记录及复印必要的原始凭证；做好工作底稿，填制有关表格，为起草稽核报告打好基础。

【稽核报告阶段】 全稽核过程中的一个工

作阶段。内容包括：稽核组将检查出的问题归纳整理，以稽核情况征求意见书形式与被稽核单位交换意见；被稽核单位若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稽核组再进行核实，直至双方认可；稽核组根据现场稽核工作底稿及经被稽核单位确认的问题，写出稽核报告，将被稽核单位的整体状况、存在问题以及对问题的定性与处理意见，报告派出行行政主管；稽核报告一经派出行行政主管签字批复，稽核组即根据批准的处理意见起草稽核结论和处理决定，并发送给被稽核单位。

【稽核处理阶段】 全稽核过程中的一个工作阶段。内容包括：稽核组按照批准的稽核报告，形成对被稽核单位的稽核结论与处理决定，一般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出，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通常要求被稽核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派出行；对严重违规的要进行处罚。被稽核单位对稽核结论与处理决定不服，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派出行的上一级行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期间，原稽核结论与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稽核组将稽核工作底稿及稽核报告、稽核结论等有关资料，装订成册，立案存档备查。

十　六　画

【融资】 信用交易的一种，当投资者预测未来的行情将看涨，但手头没有足够的资金，于是通过缴纳相当的比例金的办法，向证券商借钱买进股票，等到市场价格朝预期方向变动后，再卖出，以赚取差价收益的行为。融资实际上是融通资金的简称。在证券投资中，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投资信用交易的发展，融资已经成为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有许多投资者或者出于自有资金的不足，或者出于为扩大自有资金的杠杆作用而使用融资手段进行证券投资，因此对于融资的需求量大增。需求量的增加必定促进供给的大幅度的上升，这使得证券投资的规模得到迅速的发展。证券交易中的融资根据证券商借出的资金是否属于自己的可以分为自己融资或拆借融资。自己融资是指证券商借出的资金为证券商自己持有，而拆借融资则是指证券商借出的资金不属于自己，而是通过向其他银行拆借或抵押借款而来。相较而言，融资加大了市场的风险系数，虽然活跃了股市，但也加剧了股价的波动，增强了股市的投机性，因此，我们应一分为二地看待融资行为。

【融资股】 投资者采用信用交易形式，通过向经纪人融资而购买的股票。融资股因为其特有的性质因而一般不立即过户，而是放在经纪人处作为一种抵押，偿还经纪人所贷出的资金以后方能过户。运用融资股的买卖在西方各国一般采取以下三种方式：①用交纳保证金的方式由证券经纪商贷款，即投资者只需交纳一定比例的现金，其余部分由证券商暂付。暂付部分的资金一般由投资者付给一定的费用。②由商业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的多少根据所购买的证券的种类、何处购买以及证券的质量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在美国若是在证券交易所购买上市证券，其贷款额的多少可根据联邦储备委员会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办理，若在店外交易，则其贷款由贷方规定。③人寿保险公司的贷款。人寿保险公司的贷款也是融资者资金的重要来源。融资股为什么不能立即过户是与其高风险性密切相关的。由于融资投资的风险大，所以投资者运用得当，则可获高利，而若运用不

当或者判断失误，则将会使其大蚀其本。因此，经纪商要以其有价证券即融资股作为抵押，万一股价下跌，则将融资股抛出，以避免自己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在运用融资股这一信用交易形式时，应慎之又慎。

【融券】　信用交易的一种，当投资者预测股市看跌。缴纳一部分保证金后，通过经纪人借入股票以供卖出的行为叫融券。融券这种信用交易的对象主要是从事保证金买空交易的人。这此卖空者自己并没有股票，他们交割只能向证券商借贷。融券时根据证券商贷出的股票是否属于自己，又可分为借入贷股和自己贷股。借入融资又称“双重融资”。即投资者向证券商借股时，证券商自己没有或不够而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再贷投资者。自己融资则为证券商将自己所有的证券出借给投资者的行为。运用融资和融券方式买卖股票的比率来分析股市买卖气势的方法叫做融资买卖率法。在证券信用中有融资和融券两种形式，融资即为借钱买股票，为买进；融券为借券卖股票，为卖出；但在融资买进后，在价位高升时需卖出股票偿还借款，此时也为卖出；在融券卖出后，当价位下跌时又需买进股票偿还所借股票，此时也为买进，融资买卖率法便是将两种形式的买进与两种形式的卖出进行比较，根据此比率来判断是买方气势强还是卖方气势强的方法。融资买卖率的计算公式为：

$$融资买卖率=\frac{融资卖出额+还款卖出额}{融资买进额+还款买进额}$$

一般来说，融资买卖率如果大于1，说明买方的气势强，如果小于1则为卖方的气势强。为考察股市气势的长期性，可将此比率画在股价指数变动图的下方或股价水线图的下方；来进行相互比较，以判断股市气势的相对变化。另外一个判断市场气势的办法则是运用融资券余额法。它是指计算投资者每月融资买进与归还借款之间的差额。融资余额长期增加时，表示投资者心态偏向买方，人气趋于旺盛，属强势市场，融资余额不断减少时，表示投资者趋向卖方，人气逐渐冷淡，属弱势市场。融券行为与融资行为一样，都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行为，虽然有可能获得巨额利润，但也有可能大蚀其本。

【融通票据】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不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专为融通资金而发出的票据。又称“金融票据”、“空票据”。它与普通的商业票据在票面上很难区分。这种票据有的由商人发票，商人承兑；有的由商人发票，银行承兑；还有的由银行发票，银行承兑。由于融通票据没有真实交易做它的基础，专为套取资金而发出，因此，它主要是由投机者发出的。这种票据发出后，大多数用来向银行抵押，取得贷款。它会促进投机活动，引起信用膨胀。银行如果以这种票据作保证发行银行券，则会使银行券的发行，偏离经济发展正常需要的轨道。从而使银行券的正常流通遭到破坏。

【融资事业团】　日本的一种政府金融机构。融资事业团依靠政府提供的资金，为特定的政策目的，向民间部门提供资金。融资事业团有以下几种：①劳动福利事业团。设立于1957年7月，其宗旨是：为了增进工人的福利，为合理有效地进行工人灾害补偿保险的同时，对于防止劳动灾害所需的资金进行融通。②促进就业事业团。设立于1961年7月，其宗旨是：为增进工人技能、促进劳动力顺利流动、协助工人就业等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③年金福利事业团。设立于1961年11月，其宗旨是：在进行福利年金保险、船员保险的

同时，为增进被保险者的福利，需要合理有效地经营保险基金并有相应的设施，该事业团为完善这些设施提供资金援助。④防止公害事业团。设立于 1965 年 10 月，其宗旨是：为防止工厂集中区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等公害，对防止公害设施的建设事业提供融资，以利改善生活环境，健全产业发展。⑤煤矿害事业团。设立于 1968 年 7 月，其宗旨是：为矿害赔偿和消除矿害，而进行矿害赔偿的担保，提供矿害赔偿所需资金，制定消除矿害计划。⑥金属矿业事业团。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全体成员方：

认识到服务贸易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发展日趋重要；

希望建立一项包括服务贸易的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多边贸易框架，借以在有透明度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作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发展的一种手段；

希望在适当考虑国内政策目标的同时，通过连续不断的多边谈判，促使各成员方在互利的基础上获益，并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全面平衡，使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向更高阶层从而早日取得成功；

认识到所有成员方为了符合国内政策的目标，有权对其境内所提供的服务制定和施行新的规定，并考虑到在制定服务贸易法规时，不同国家存在着不同的发展程度，发展中国家可根据其特殊需要实施该项权利；

希望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中更多的参与和扩大服务贸易的出口，特别是通过提高它们国内服务的能力、效率和竞争力；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特殊的经济状况以及它们在发展贸易和财政上的需要，对它们的严重困难应予以特殊考虑。

达成的协议如下：

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范围和定义

1．本协议适用于成员方为影响服务贸易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就本协议而言，服务贸易的定义系指提供服务：

(a) 从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

(b) 在一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

(c)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商业现场；

(d) 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的一成员方自然人的商业现场。

3．就本协议而言：

(a) 成员方所采取的措施指的是由：

(i)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当局；和

(ii)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当局授权而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性团体；为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每一成员方应尽可能采用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境内的地区和地方政府及当局和非政府性团体履行其职责。

(b) 除政府当局为实施职能所需的服务外，本协议所指的“服务”，系包括所有部门的一切服务。

(c) 所谓“为政府当局实施职能的服务”，系指既不是商业性质的，又不与任何一种或多种服务相竞争的各类服务。

一般责任和纪律

第二条　最惠国待遇

1.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措施，每一成员方给予任何成员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立即无条件地以不低于前述待遇给予其他任何成员方相同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

2. 一成员方得保持与本条第 1 款不一致的措施，但该措施必须是列入并符合附录第二条有关免责条款所规定的条件。

3. 本协议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可以阻碍任何成员方与其毗邻国家，仅限于为了方便彼此边境毗邻地区而交换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所提供或赋予的利益。

第三条　透明度

1. 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每一成员方应迅速将涉及或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所有有关适用的措施，最迟在它们生效以前予以公布。如果它是涉及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签字国，则该项国际协定也必须予以公布。

2. 如属于不能按本条第 1 款要求公告的规定，也应将此情况加以分布。

3. 每一成员方对现行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如有新的规定或有所改变，以致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贸易的特定义务时，应立即或至少每年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提出报告。

4. 每一成员方对其他任何成员方要求提供本条第 1 款中提到的有关任何一般通用的措施或国际协定的特殊资料时，应迅即予以答复。每一成员方都应设立一个或更多的咨询机构，以便根据其他成员方的请求，向其提供有关这类问题的特殊资料以及根据本条第 3 款中规定的通知要求。上述这些咨询机构应在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系指本协议中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的两年内建立。对个别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建立这种机构的时间限制，经同意可以给予适当的灵活性。这类咨询机构不必是法律和法规的图书馆。

5. 任何成员方可将它认为其他成员方所采取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措施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第三条附则　机密资料的泄露

本协议并未要求任何成员方提供那些一旦泄露会阻碍法律的实施或有害于公众利益，或损害包括国营或私营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第四条　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

1. 根据本协定第三、四部分有关规定，不同成员方通过对承担特定义务的协商，促使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在世界贸易中更多的参与：

(a) 通过发展中国家国内服务业力量的加强及其效率和竞争力的提高，特别是在通过引进商业性技术方面；

(b) 在促进销售渠道和信息网络的改善方面；

(c) 对各部门市场准入的自由化以及对发展中国家有利提供服务出口的方式方面。

2. 发达国家成员方及其他有可能的成员方，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建立联系点，以便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服务提供者获取有关市场进入的资料。包括：

(a) 有关提供商业和技术方面的服务；

(b) 有关登记、认可和获得服务业专业资格方面；和

(c) 获得服务技术的可能性。

3. 对上述第1、2两款的实施，应特别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鉴于它们的特别经济状况以及它们在发展经济、贸易和财政上的需要，对它们在接受已签订的协定的特定义务方面存在严重困难，因而应给予特殊的考虑。

第五条　经济一体化

1. 本协议不应阻止任何成员方成为双边或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的成员或参与该类协议，假如上项协议：

(a) 包括众多的服务部门和

(b) 按照本协议第十七条的涵义来说，在两个或多个成员方之间对本款（a）项所述各部门的实质性消除或取消所有的歧视，应通过：

(i) 取消现有的歧视性措施，和/或

(ii) 禁止新的或更多的歧视性措施。

在该协议生效时或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框架基础上，除非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十二条、十四条及十四条附则规定所允许采取的措施。

2. 在评估是否符合本条第1款（b）所规定的条件时，应考虑到有关国家间更广泛的经济一体化进程或贸易自由化与协议的关系。

3.(a) 如果发展中国家属于本条第1款所述的这类协议的参加方，则对本条第1款，特别是涉及第1款（b）项，应有灵活性的规定，以符合这些国家所有的和个别的服务部门及分支部门的发展水平。

(b) 尽管下面第6款有规定，如果涉及第1款这种类型的一项协议仅有发展中国家参与，则对这项协议成员方自然人所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应给予较多的优惠待遇。

4. 本条第1款所述及的任何协议应有利于该协议参加方之间的服务贸易，对该协议外的任何成员方，不应提高在各个服务部门或分部门中在该协议之前已适用的服务贸易的壁垒水平。

5. 总之，在对本条第1款所述任何协议的内容如有所补充或作重大修改时，有关成员方在准备退出，或对其原义务承担表中所列条件作出不相一致的修改，应在90天前将上述修改或退出发出通知，并按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第2、3及4款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6. 任何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根据本条第1款所述的一协议参加方的法律被确定为法人时，倘若它在该协议参加方境内从事实质性的经营，则有权享受该协议项下所给予的待遇。

7. (a) 成员方如系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协议的参加方，应立即将这类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补充或重大修改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上述有关资料如被要求提供时，也应有效地向理事会提出。理事会应设立一工作组，以审查此类协议或其补充和修改，并将其与本条规定是否一致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b) 成员方如系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协议的参加方，而协议的实施是以时间进程为基础，则对其服务贸易的实施情况应定期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报告。理事会如认为需要，得设立一工作组以审查此类报告。

(c) 根据本款（a）、(b) 两项所指的工作组的报告，理事会认为合适时得向各成员方作介绍。

8. 本条第1款所述及的参加任何协议的一成员方，对其他成员方从此项协议中可能增获的贸易利益不得谋求补偿。

第五条附则　*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协议*

本协议不应成为阻止任何成员方参加由双方或多个参加方为建立劳动力市场完全一体化的协议，倘若这项协议：

(a) 免除协议参加方的公民对有关居留权和工作许可的要求；

(b) 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第六条　国内规定

1. 凡承担特定义务的部门，每一成员方对影响服务贸易普遍适用的措施，应确保其在合理、客观和公正情况下予以实施。

2. (a) 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的请求下，每一成员方应尽快地继续使用或制定切实可行的司法、仲裁、行政手段或程序，以便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作出审查，并给予公正的决定和适当的补偿。如果该项程序并非独立于授予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时，成员方应确保该程序能在客观和公正审查的情况下进行。

(b) 上述（a）分项的规定不能解释为要求一成员方制定与其宪法结构或法律制度的性质不一致的制裁手段或程序。

3. 对一项已经承担特定义务的服务提供项目要求批准时，一成员方的主管当局在申请者根据国内的法律和规定提出一项认为已经完整的申请后，应在合理的时期内将有关该项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者。在申请者的请求下，该成员方主管当局还应毫不迟延地向其提供有关申请方面的资料。

4. 为了确保有关资格条件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证要求的规定，不至于成为多余的服务贸易的壁垒，服务贸易理事会应通过建立适当的机构以制定必要的纪律。这些纪律应旨在确保这些要求，特别是：

(a) 诸如在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方面，要有客观的和清楚明白的标准；

(b) 为确保服务质量，不要使之背上过重的负担；

(c) 为许可程序方面，不要对提供服务形成一种限制。

5. (a) 一成员方对服务部门已承担的特定义务，按照本条第4款在这些部门所制定的纪律尚未生效前，该成员方不可在下列情况下使用取消或损害这些承担特定义务的许可和资格条件及技术标准：

(i) 与本条第4款 (a)、(b) 或 (c) 各项所列的标准不符；

(ii) 在那些部门承担特定义务时，该成员方不可能料想到会有上述情况发生。

(b) 在决定一成员方是否符合上述第5款 (a) 项所规定的责任时，对成员方所适用的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应加以考虑。

6. 对服务部门所承担的有关专业性服务的特定义务，每一成员方应提供适当的程序以验证任何其他成员方提供专业性服务的能力。

第七条　承　认

1. 为全部或部分地实施对服务提供者有关核准、许可或证明所规定的标准或准则的需要，并依照下列第3款的要求，一成员方可承认各别国家的教育程序、经历、符合资格条件以及所颁发的许可证和证明。这种通过协调或其他办法取得的承认，应建立在与有关国家签订协议或协定的基础上，也可自动给予承认。

2. 一成员方如系第1款中述及的无论是已存在的，或以后订立的这类协议或协定中的一参加方，应对其他有关的成员方提供适当的机会，以商谈它们参与这类或类似的协议或协定。当一成员方采取自动承认方式，则它应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适当的机会以表明在其他成员方境内的教育程度、经历、取得的许可证或证明，以及资格条件的要求等都得到承认。

3. 在服务提供者为获取核准、许可或证明而提出申请时，一成员方在对其标准或准则的认可上，不应使它成为构成国家间歧视的一种手段，或对服务贸易构成隐蔽的限制。

4. 每一成员方应：

(a)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将其现行的有关承认的措施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并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建立在本条第1款述及的这类协议或协定的基础上；

(b) 在本条第1款述及的协议或协定开始谈判前，尽可能迅速地将这情况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以便使其他成员方在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之前有足够的机会，来表达其参加谈判的意愿；

(c) 当采取新的承认措施或对现有的措施已作重大修改时，应迅即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并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基于本条第1款述及的这类协议或协定的基础上。

5. 无论在何处，承认必须建立在多边同意的准则基础上。在合适的情况下，成员方应与有关的政府间或非政府机构，就建立和采用有关承认的共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及有关服务贸易和同业实施的共同国际标准进行合作。

第八条　垄断及专营服务提供者

1. 各成员方应确保在其境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相关的市场上提供垄断服务方面，不得采取与本协定第二条有关该成员方的责任，及其承担的特定义务规定不相一致的行动。

2. 当一成员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根据该成员方承担的特定义务，不论是直接或通过其分支机构，在其垄断权范围之外参与提供服务的竞争时，该成员方应确保其服务提供者在境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不进行与其承担义务不相一致的行动。

3. 当一成员方有理由确信，另一成员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采用了与本条第1、2两款不相一致的行动，因而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提出时，理事会可要求建立、维护或批准上述服务提供者的成员方，提交有关运营的具体资料。

4.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如果一成员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的范围内授予有关提供服务的垄断权时，在所拟垄断权付诸实施前，该成员方应在三个月内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并适用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第2、3、4三款的规定。

5. 本条规定也同样适用于专营服务提供者。一成员方，不论是正式的或实际上的，(a) 批准或建立少量的服务提供者；和 (b) 实质上阻止那些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进行竞争。

第九条　商业惯例

1. 成员方确认服务提供者的不属于本协议第八条界定范围内的某些商业惯例，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的开展。

2. 每一成员方在任何另一成员方的请求下，应就取消本条第1款所述的商业惯例与其进行磋商。被要求的成员方对此类请求应给予充分的和同情的考虑，并通过提供与此事有关的、公开的、非机密性的资料予以合作。被要求的成员方也应将不违背国内法规以及保障机密范围内问题与请求方达成满意的协议，并向请求方提供合适的资料。

第十条　紧急保障措施

1. 基于无歧视原则的紧急保障措施问题需以多边谈判方式进行。上项谈判结果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不迟于三年内付诸实施。

2. 本条第1款述及的谈判结果在开始生效前的一段时期，尽管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第1款作了规定，但任何成员方在其承担的义务生效一年后，如意欲修改或撤销其承担的特定义务时，应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方应将不能根据上述第二十一条第1款规定，须等待三年后才能修改或撤销的原因向理事会说明。

3. 本条第2款的规定，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三年后停止施行。

第十一条　支付和转让

1. 除本协议第十二条所假设的环境外，任何成员方对本协议承担特定义务项下的日常交易，在国际转让和支付方面不应实行限制。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该基金组织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受本协议的影响，包括使用符合该协议条款所规定的货币交换行为；在这种条件下，成员方对任何资本交易，除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要求的以外，不能采取与本协议对这类交易和其承担的特定义务不一致的限制。

第十二条　对保障收支平衡的限制

1. 如果发生国际收支严重失调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因此受到威胁的情况时，一成员方可在其已承担特定义务的服务贸易，其中包括有关交易的支付与转让，得采取或维持各种限制的办法。一成员方在经济发展或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如因国际收支平衡上受到特殊压力，则确认它有必要使用限制，以确保特别是为了保持一个适当的财政储备水平，以便实施其经济发展或经济过渡的计划。

2. 本条第1款述及的限制：

(a) 不应在所有成员方之间造成歧视；

(b) 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议的条款保持一致；

(c) 应避免对任何其他成员方的贸易、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d) 不超出为应付本条第1款所叙述的需要给予的情况；

(e) 应根据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的一种临时性或逐步趋向取消的措施。

3. 在决定此类限制的影响时，成员方应对它们的经济或发展计划较为重要的服务提供给予优先考虑。然而，这些限制不应是为了维持和保护某一特定服务部门。

4. 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所采用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或对这些限制的任何变更，都应迅即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5. (a) 适用本条规定的成员方，应就本条有关限制规定，迅即与国际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进行磋商；

(b) 部长会议应建立定期协商的程序，其目的是使其将认为是把适当的建议提供给有关的成员方。

(c) 上述协商对有关成员方的国际收支状况及对本条项下所采用或维持的限制情况实行评估，特别要重视下列因素：

(i) 有关国际收支和对外财政困难的性质和程度；

(ii) 参与协商的成员方的对外经济和贸易环境；

(iii) 有效的可替代的正确措施。

(d) 磋商应致力于符合本条第2款所述的限制要求，特别是按照第2款 (e) 项规定，逐步地取消限制。

(e) 在这类磋商中，参与磋商的成员方应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提供的有关外汇、

货币储备和国际收支平衡方面的统计资料和其他事实的调查结果，并应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参加磋商成员方的国际收支平衡和它的对外财政状况为依据的评估作为结论。

6．如果本协议的成员方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但愿意适用本条的规定，则部长会议应建立必要的审查和其他程序。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

1．本协议第二、十六、十七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作为政治目的为政府服务机构采购用的法律、法规或规程，且购买该项服务不是为了商业转销或提供服务用作商业销售的目的。

2．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应就本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服务问题进行多边协商。

第十四条　一般例外

在实施这类措施上不应在情况相同的国家间，构成武断的、或不公正的歧视、或对服务贸易隐含着限制性。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成员方采用或实施以下措施：

(a) 为保护公共道德或维护公共程序的需要；

(b)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需要；

(c) 为服从与本协议规定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定的需要，包括与下述有关的：

(i) 防止诈欺和欺骗的习惯做法或处理服务合同的违约情事；

(ii) 保护个人隐私和有关个人资料的处理与扩散，以及保护个人记录和账户的秘密；

(iii) 安全问题。

(d) 对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只要是旨在为确保公正、有效地征收或收取直接税

(e) 一成员方因避免双重征税或因参加任何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协议或协定而实施差别待遇，则不能认为是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

第十四条附则　安全例外

1．本协议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任何成员方提供公开后会使其基本安全利益遭受不利的任何资料；

(b) 制止任何成员方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对下列事项采取任何行动，认为是必需的；

(i) 有关直接或间接地为军事设施供应所需而提供的服务；

(ii) 有关裂变或聚变材料或提炼这些材料的原料；

(iii) 在战时或国际关系处于其他紧急情况期间。

(c) 制止任何成员方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为维护国际和平安全的职责而采取的行动。

2．根据本条附则第1款 (b) (c) 两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终止，应尽可能直接地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第十五条　补　贴

1. 成员方认识到，在某种情况下补贴对服务贸易可能会引出不正常的结果。鉴于要制定一项必要的多边纪律以避免这类曲解服务贸易的影响，成员方应举行多边谈判。这类谈判也应提出适当的反补贴程序。谈判应认识到补贴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计划的作用，并重视成员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在这一领域中所需的灵活性。谈判的目的，所有成员方应交换由其提供给本国服务提供者有关服务补贴的所有资料。

2. 任何成员方如认为另一成员方的补贴使其受到损害时，可就此事要求与该成员方进行磋商，这种要求应给予同情并考虑。

承担特定义务

第十六条　市场准入

1. 在有关通过本协议第一条所认定的服务提供方式的市场准人方面，每一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不低于根据其承担义务计划中所同意和规定的期限、限制和条件。

2. 在对市场准入承担义务的服务部门里，一成员方除了在其承担义务安排表中已确定者外，不应以某一地区分部门为基础或以整个国境为基础来维持或采用下列规定的措施：

(a) 或是采用数量配额、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的方式，或要求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以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b) 采用数量配额或要求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以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的总金额；

(c) 采用配额或要求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以限制服务交易的总数或以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提供的总产出量；

(d) 采用数量配额或要求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以限制某一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为提供某一特定服务而需要雇用自然人的总数；

(e) 规定服务提供者需要通过特定的法人实体或合营企业才可提供服务，以进行限制或要求的措施；及

(f) 对参加的外国资本限定其最高股权比例或对个人的或累计的外国资本投资额予以限制。

第十七条　国民待遇

1. 每一成员方应在其承担义务计划表所列的部门中，和依照表内所述的各种条件和资格，给予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就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规定来说，不应低于给予其本国相同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

2. 一成员方可通过给予其他任一成员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予以与给予己方相同

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来达到本条第1款的要求。

3. 如果一成员方修改其服务和服务贸易提供者的竞争条件，以有利于它自己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则形式上相同的待遇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应被认为对其他成员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不利。

第十八条　附加承担义务

成员方商议承担的义务，系依据有关的服务贸易法规，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十六条或第十七条的安排，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等事宜，这类承担的义务应列入一成员方的义务计划表中。

逐步自由化

第十九条　承担特定义务的谈判

1.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标，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五年内，所有成员方应就旨在使服务贸易自由化逐步达到较高水平问题进行连续的多轮谈判，并在以后定期举行。这些谈判应引向为减少或取消对服务贸易各项措施在有效进入市场方面的不利影响。上述程序应在互利的基础上，本着为促进所有成员方的利益，并谋求达到权利和义务的全面平衡。

2. 自由化的进程应取决于各成员方相应的国家政策目标以及各成员方包括它的整体和个别服务部门的发展水平，对各个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在少开放一些部门、放宽较少类型的交易和逐步扩大市场准入等方面，应根据它们的发展情况给予适当的灵活性，并当其有可能向外国服务提供者给予市场准入时，把重点放在这种准入条件方面，旨在达到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的目标上。

3. 在每一回合谈判前，应先确立谈判的提纲和程序。为确定这些提纲的需要，服务贸易理事会应根据本协议的目标，包括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对服务贸易的全部条件和部分根据进行一次评估。谈判提纲应建立在各成员方在先前谈判中自主承担的自由化待遇，以及在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项下为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规定的特殊待遇的方式上。

4. 旨在为提高本协议项下所有成员方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的整体水平，通过每一回合的双边或多边谈判，应使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进程有所推进。

第二十条　承担特定义务的计划表

1. 每一成员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三部分的规定制定一项承担其特定义务的计划表。关于各部门实施的这类义务，其每一义务计划表中应详细说明：

(a) 有关市场准入的条件、限制和情况；

(b) 有关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c) 承担有关的附加义务；

(d) 有关实施这类义务的适当时间框架；

(e) 承担上述义务的生效日期。

2. 与本协议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不符的措施，应在第十六条的有关栏目中说明。在这种情况下，这项说明也可作为第十七条有关条件和资格的规定。

3. 承担特定义务的计划表应附录于本协议之后，并应作为本协议的整体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计划表的修改

1. (a) 根据本条规定，在一项承担义务开始实施之日的三年以后，一成员方（本条以下称"修改成员方"）得在任何时候修改或撤销计划表中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b) 一"修改成员方"对有关本条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准备实施、修改或撤销时，应在三个月前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

2. (a) 根据本条第1款 (b) 项所述拟进行修改或撤销的通知，使任何一成员方（以下称"受影响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受到影响时，受影响方得请求修改成员方进行的磋商，旨在达成一项必要的补偿调整的协议。在这类磋商和协议中，所有有关的成员方应努力使承担的义务维持在互利的水平上，使服务贸易的优惠不低于在上述谈判前的承担义务计划表中的规定。

(b) 上述补偿调整应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进行。

3. (a)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期结束前，"修改成员方"和任何"受影响成员方"未能达成协议，则该"受影响成员方"可将此事提交仲裁。任何希望实施这项赔偿权利的"受影响成员方"必须参加仲裁。

(b) 如果没有"受影响成员方"提出要求仲裁，则"修改成员方"得自由实施其拟议中的修改或撤销。

4. (a) "修改成员方"在按仲裁的裁决进行补偿调整前，则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承担的义务。

(b) 如果"修改成员方"不按照仲裁的裁决而实施其拟议中的修改或撤销，则参加仲裁的任何"受影响成员方"可进行修改或撤销，以使其实质上得到的利益与裁决相一致。尽管有第二条的规定，但这种修改和撤销的实施只能限于对"修改成员方"。

5. 服务贸易理事会对承担义务计划表的调整和修改应建立一套程序。任何成员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计划表上的任务作了修改或撤销，则应根据上述程序修改其计划表。

制度条款

第二十二条　磋商

1. 当另一成员方就影响本协议执行的任何事项向一成员方提出请求时，该成员方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并给予适当的机会进行磋商。争端解决谅解 (DSU) 应适用于这类磋商。

2. 若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进行的磋商，仍未能取得圆满解决，在一成员方的请求下，

服务贸易理事会或争端解决机构应与另一成员方或几个成员方进行磋商。

3．不论根据本条或第二十三条规定，属于两国间有关避免双重征税的国际协定范围内的问题，一成员方对另一成员方采用的措施，不能援用本协议第十七条规定。如果双方对这一措施，是否应属于这一国际协定的范围内看法不一致，则应予公开，可由任何一方将此事提交服务贸易理事会，由理事会将此事提交仲裁。仲裁员的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成员方应是最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第二十三条　争端解决和实施

1．任何成员方如果认为另一成员方未能实现其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特定义务，为了旨在使此事能达到双方都满意的解决，该成员方可诉诸于争端解决谅解。

2．如果争端解决组织机构认为情况严重到确已应采取行动时，则它应批准一成员方或几个成员方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22款的规定，可对任何其他成员方所承担的责任和特定任务暂停实施。

3．任何成员方如果认为根据本协议第三部分规定，由另一成员方所承担的特定义务项下可预期得到的任何合理利益，由于采用了与本协议条款并不抵触的措施，结果导致该利益消失或受到损害时，可诉诸争端解决谅解。如果这项措施被“争端解决机构”认定为确已消除或损害了上项利益，受损害的成员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第2款要求作出双方满意的调整，包括修改或撤销该措施。如果双方未能就此事达成协议，则可适用争端解决谅解第22款。

第二十四条　服务贸易理事会

1．为便于实施本协议和促进实现它的目标，授权服务贸易理事会履行这项职责。由于考虑到使理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它可设立附属机构。

2．除非理事会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应对本协议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开放。

3．理事会主席应由成员方全体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作

1．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在技术合作上需要帮助的，应与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述及的服务联系点接触。

2．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应由世界贸易组织（WTO）秘书处根据服务贸易理事会的决定提供。

第二十六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理事会应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与联合国和它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有关服务的组织进行磋商和合作。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　利益的否定

成员方在下列情况下可对本协定的利益予以否定：

(a) 如果这项服务系由非本协议成员方境内所提供；或者虽在成员方的境内提供，但拒绝接受南成员方对其可不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b) 至于海运服务，如这项服务的提供：

(i) 来自按非成员方法律注册的船只；或虽按成员方法律注册的船只，但拒绝接受的成员方对其可不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ii) 来自非成员方的全部或部分由个人运营和/或使用的船只；或虽来自成员方的船只，但否定利益的成员方对其可不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c) 对一具有法人资格的服务提供者，如果不是另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或虽是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但否定利益的成员方对其可不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二十八条　定　义

就本协议而言：

(a)“措施”系指由一成员方，不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b)“服务的提供”系包括生产、分配、营销、销售和交付一项服务；

(c)“成员方采取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系包括下列内容有关的措施：

(i) 购买、支付或使用一项服务；

(ii) 与服务提供有关的准入和使用，为那些成员方所需供社会普遍使用的服务；

(iii) 一成员方的人们在另一成员方境内现场提供服务，包括在商业现场；

(d)“商业现场”系指建立在一成员方的境内的任何形式的业务或专业，包括：

(i) 组建、购入或维持一个法人单位，或

(ii) 建立或维持一个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目的是为了提供服务；

(e) 一个服务“部门”系指：

(i) 关于所承担的特定义务，已在成员方的计划表中说明，是那项服务的一个或更多、或全部或分支部门；

(ii) 另外，该项服务部门的全部，系指包括它的所有分支部门；

(f)“另一成员方的服务”系指一项服务由哪一个提供；

(i) 来自或在另一成员方境内，或以海洋运输而言，由按照另一成员方的法律注册的船只，或由另一成员方的人通过对一船只的全部或部分的运营和/或利用所提供的服务；

(ii) 由另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商业现场或通过自然人的到场而提供的一项服务；

(g)“服务提供者”系指提供一项服务的任何人；

(h)“提供服务垄断者”系指在一成员方境内有关市场上的国营或私营的任何人士，被该成员方正式授予或委派或事实上认为是该项服务的唯一提供者；

(i)“服务消费者”系指接受或使用一项服务的任何人；

(j)“人”系指自然人或法人；

(k)“另一成员方的自然人”系指居住在另一成员方或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并受制于该另一成员方法律的自然人；

(i) 是该另一成员方的国民，或

(ii) 具有该另一成员方的永久居留权，倘若一成员方

(1) 如没有国民，或

(2) 在有关服务贸易的措施上，按照本协议在接受或同意时的通知，对永久居民如同对本国国民一样给予实质上的同等待遇。在这种条件下，一成员方没有义务需给上述居民要比另一成员方给予的条件更为优惠。上述通知，对那些永久居民按照它们的法律和规定，应保证他们和其他成员方对它的国民承担同样的责任。

(l)“法人”系指在适用的法律下所适当设立或组成的任何合法实体，不论它是为了盈利或别的目的，也不论是私有或政府拥有，包括任何公司、托拉斯、合伙企业、合营公司、独资所有或联合组成的形式。

(m)“另一成员方的法人”系指下述的法人：

(i) 受制于另一成员方所设立或组成的，并在该成员方或任何另一成员方境内从事实质性的商业活动；或

(ii) 就服务贸易而言，它是通过商业现场而属于或被控于：

(1) 该成员方的自然人，或

(2) 根据本款 (i) 项所认定的另一成员方的法人；

(n) 一个法人应是：

(i) 为一成员方的人士所拥有，而其利润中的50%以上的股权利润归该成员方的人士所占有；

(ii) 被一成员方的人士所控制，而这些人士有权任命大部分的董事，或能以其他法定途径指挥其行动的；

(iii)“从属”于另外的人士，当其控制他人或被他人所控制，或当其与其他人士均被同一人士所控制。

(o)“直接税”系包括全部所得税、全部资本税、所得税或资本税的组成部分，包括从财产转让所得的税款、财产、继承和馈赠税、企业支付的全部工资或薪金税以及资本的增值税。

第二十九条　附　　录

本协议的附录均系本协议的整体组成部分。

关于免除第二条义务的附录

范围

1. 本附录详细说明一成员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免除第二条第 1 款项下规定义务的条件。

2.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如实施任何新的免除义务，应按该协议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审查

3. 服务贸易理事会应对所有准许 5 年以上的免除义务加以审查。首次审查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 5 年内进行。

4. 服务贸易理事会审查时应：

(a) 审查产生需要免除义务的条件是否仍然存在；并

(b) 确定需作任何进一步审查的日期。

终止

5. 一成员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义务规定所采取的特别措施，自免除生效之日起中止实行。

6. 原则上，上项免除的期限应不超过 10 年，无论如何，它们应根据下一个回合的贸易自由化谈判情况而定。

7. 一成员方在引用与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规定不一致的措施时，应通知服务贸易理事会有关免除的终止期限。

免除第二条义务的目录

（根据第二条第 2 款已同意免除义务的目录，此处将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约副本的附件。）

根据本协议自然人提供服务活动的附录

1. 本附录适用于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为自然人和一成员方的自然人被另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所雇佣方面的有关措施。

2. 本协议不适用于对有关自然人谋求进入一成员方的就业市场所采取的措施，也不适用于对有关国籍、居留或永久性就业所采取的措施。

3. 按照本协议的第三和第四部分，各成员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对提供服务的各类流动的自然人应协商各自承担的特定义务，凡在上述义务范围内的自然人应被允许按其承担义务的条件提供服务。

4. 本协议不应阻止一成员方对控制自然人进入或暂时居留其境内，包括那些必需保护其边界的完整，与保证自然人有秩序地通过其边界所采取的措施。上项措施是以不适用

于取消或损害任何承担义务的成员方的利益为前提的。

金融服务的附录一

(a) 本附录适用于影响提供金融服务的措施。本附录内金融服务的提供应理解为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对服务提供的解释。

(b) 就本协议第一条第3(b)款而言，“政府职能方面的服务提供”含意如下：

(i) 中央银行或货币权力机构，或任何其他从事货币或汇率政策有关的公共机构所进行的活动；

(ii) 构成社会安全和公共退休计划的法律体系方面的各项活动；

(iii) 由公共机构为财务、担保或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所进行的其他活动。

(c) 就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b)项而言，如果一成员方允许它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实施与上述(b)(ii)或(b)(iii)两项规定有关的任何活动与公共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竞争，则这些活动都应包括在“服务”范围内。

(d) 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c)不适用本附录所包括的服务业。

2. 国内法规

(a) 尽管有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但不能制止一成员方基于慎重的原因，如包括对投资者、存款者、投保者或为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信托义务拥有人所作的保护，或为保证金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如这些措施与本协议的条款规定有所不符，亦不能视作成员方为逃避按本协议所规定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借口。

(b) 本协议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成员方公开有关消费者个人的事务和账务方面的资料，或公共机构掌握的任何机密或财产方面的资料。

3. 确认

(a) 一成员方得确认任何其他国家在决定成员方有关金融服务措施如何适用方面的慎重措施，这种确认可通过协调或其他办法而取得，并应建立在与有关国家达成协议或协定的基础上，或自动地认可。

(b) 一成员方如是有关上述(a)项中述及的协议或协定中的一方，不管是未来或现在，应对其他有关系的成员方就商谈加入这样的协议或协定，或达成类似的文件，提供足够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应分享相等的规则、监督，这些规则的实施，如果合适，还应有这些协议或协定的各参加方间有关分享信息的程序。当一成员方自动给予认可时，它亦应给其他成员方提供适当的机会，以表示这种情况的存在。

(c) 当一成员方意欲对其他任何国家的谨慎措施给予承认时，第七条第4款(b)项规定应不予适用。

4. 争端解决

处理问题慎重和其他金融事务争端方面的专家小组，应具有处理有关具体金融服务争端的必要的专门技能。

5. 定义

就本附录而言：

(a) 金融服务是由一成员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有关在金融方面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和保险有关的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金融服务包括下列活动：

保险及与保险有关服务：

(i) 直接保险（包括合作保险）：

(A) 人寿；

(B) 非人寿。

(ii) 再保险和再再保险；

(iii) 保险中介，如中间人业务和代理；

(iv) 辅助性保险服务，如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索赔清算服务；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v) 接受公众储蓄和其他应偿付的资金；

(vi) 各类借贷、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代理和商业交易的资金融通；

(vii) 融资性租赁；

(viii) 所有的支付和货币交换服务，包括信贷、应付项目和借方信用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ix) 担保和委托业务；

(x) 自有账户和消费者账户的交易，不论是兑换、证券经纪人，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

(A) 货币市场证券（包括支票、汇票、储蓄单）；

(B) 外汇；

(C) 派生业务，包括，但不局限于期货交易与期权交易；

(D) 汇率和利率凭证，包括互换交易、远期汇率协议；

(E) 可转让证券；

(F)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

(xi)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认购和代理服务（不管公开的或私下的）和有关发行服务的提供；

(xii) 货币代理；

(x iii) 资产管理，为现金或有价证券的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的管理，年金管理，监督，保管和信托服务；

(x iv) 金融资产的处理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派生业务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x v) 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让，金融数据处理和其他有关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软件；

(x vi) 顾问、中介和在（v）至（xv）项列明的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的所有活动，包括信用贷款业务的参考和分析，投资和有价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开拓性业务和对社团改组和战略的建议。

(b) 金融服务提供者是指一成员方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但“金融服务提供者”一词，不包括公共机构。

（c）“公共机构”系指：

（i）一成员方的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机构，或由一成员方所拥有或控制的，主要为实施政府职能或为政府的意向而活动的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从事商业性金融服务供应活动的机构；或

（ii）一私营机构，它履行着通常是由中央银行或货币机构执行的职能。

金融服务的附录二

1. 尽管有本协议第二条和关于免除第二条义务的附录第1和第2款的规定，一成员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四个月后的60天内，应将有关金融服务与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不一致的措施列入附录。

2. 尽管有本协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一成员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四个月后的60天内，应将有关改进、修改、全部或部分撤销金融服务所承担的特定义务列入它的计划表中。

3. 服务贸易理事会应为实施本附录第1和第2款的规定制定任何必要的程序。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引　言

1. 本报告展示了巴塞尔委员会（注 1）几年来为统一国际银行业资本充足比率的国际监管条例而努力的成果。委员会于 1987 年 12 月间发表建议后，在十国集团的银行监管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的咨询，而且该提议的文本也在世界各国的银行监管机构内传阅。咨询的结果，对原来的提议作了一些修改。目前的这份报告是委员会的一个声明，所有成员国均已同意。该报告对资本充足比率的衡量架构以及各国监管机构所愿意施行的最低标准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该架构及标准已得到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总裁的赞同。

2. 为了尽快实施上述提议和标准，希望各国银行监管机构现在着手准备报告，提出其在本国实施该协议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本文件正在世界各国的金融监管机构中传阅，其目的是鼓励十国集团以外的其他国家也能对本国从事大量国际业务的银行施用该架构。

3. 委员会统一国际银行规例的工作有两个主要目的：首先，新架构应能使国际银行业系统更健全、更稳定；第二，新架构应是公平的，而且在各国银行的使用中有高度的一致性，以便消除国际间银行目前存在的不平等竞争的根源。委员会指出，各银行对其原始提议的评论，反映银行对架构的总形态及基本原理的欢迎态度和对该架构在各国的运用时应尽可能统一观点的支持。

4. 在近期的咨询过程中，巴塞尔委员会与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共同体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欧洲共同体同时正在尝试建立一个将在共同体内信贷机构适用的共同清偿比率，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证在巴塞尔通过的，架构与欧洲共同体应用的架构之间的一致性。委员会虽然已经注意到共同体的条例是针对一般信贷机构而设计的，而委员会的架构则以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为主要对象，但还是希望这两方面能够统一起来。

5. 在建立本文件所阐述的架构的过程中，委员会始终寻求制定一套概念合理的原则，同时适当注意每个成员国家现行管理及会计制度的特点，委员会认为该目标已实现。资本架构规定了一个过渡期，使各个国家有时间通过电话的安排对现存的环境进行调整。

6. 该架构在被运用过程中，允许各国在某些极为有限的方面（尤其是一些风险权重）有一定程度的自决权。整体比率上的这种差异的影响可能不重要，差异的存在不意味着放弃基本目标。为了取得更大程度的一致性，委员会将在今后对本架构的运用情况进行监管和检讨。

7. 应该强调，该架构用以为国际业务活跃的银行确立资本的最低标准。各国的监管机构可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自行作出安排，确立较高标准的资本。

8. 还应该强调，以该架构衡量的资本充足比率虽然重要，但它只是在评估银行实力时要考虑的诸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本文件中论及的这个架构，主要是用来评估与信贷风

险（即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风险）有关的资本，但在监管机构全面评估资本充足率时，其他风险，特别是利率风险和证券风险亦应考虑在内。委员会正在检验评估这些风险的各种可行的途径。此外，如果孤立地以资本比率作判断，可能会对银行相对实力的评估提供错误的引导。银行的相对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资本质量，以及银行对其价值有怀疑的资产所持有的资本外准备金的水平。由于认识到资本和准备金之间的密切关系，委员会将继续监控各个成员国银行的准备金政策，并努力促进各国的准备金政策像其他监管事项一样趋向统一。在评估各成员国银行统一资本标准的进展时，委员会将认真地考虑各国银行在订定准备金现行政策和程序上的差异以及在构成准备金的方式上的差异。

9. 委员会意识到，各国为税收目的，对呆账准备以及从留存收益中提取资本储备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报表均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一些国际银行的真实资本状况的可比性。统一各国的税务制度，虽然可取，但这是委员会力所不能及的，因此这里没有提到税务方面的考虑。然而，如果它们影响了不同国家的银行业系统的资本充足率的可比性，委员会则会对这些税收和会计方面的事情予以检讨。

10. 委员会打算把该架构应用于银行时以综合报表为基础，包括其从事银行金融业务的附属机构。同时，委员会承认，银行的所有制结构以及它们在各种金融集团中的地位正在经历着一场大的变革。为了保证目前银行的所有制结构不应使银行的资本地位有所削弱或使银行遭受其股东组合部分带来的风险，委员会将根据各成员国的具体条规，继续审视这些方面的进展，以确保银行资本的质量。至于上边提到的几项要进一步做的工作，尤其是金融集团的投资风险和综合监管，欧洲共同体已经或正在从事同样目标的工作，并与委员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11. 本文件分成四个部分。前两个部分是描述该架构，其中第一部分是关于资本的组成。第二部分是关于风险加权制。第三部分是涉及目标标准比率。第四部分是关于过渡及实施安排。

Ⅰ资本的组成

(1) 核心资本

12. 委员会认为，银行资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股本（注 2）和公开储备。这个最重要的资本成分对各国银行来说是唯一相同的成分，在公开发表的账目中完全可见，它也是市场判断资本充足比率的基础，并对银行的盈利差和竞争能力关系极大。对股本和公开储备的强调，说明委员会对逐步提高各大银行总资本来源的质量和水平的重视（注 3）。

13. 不仅如此，委员会的成员国还对银行资本基础中包括在衡量系统内的其他一些重要的合法组成部分予以重视。（以下述第（2）节中列出的那些条件为前提）。

14. 因此，委员会决定，为便于监管，将资本分为两级。第一级是核心资本，要求银行资本基础中至少有 50％是由构成核心资本的股本及从税后保留利润中提取的公开储备所组成。资本的另一个组成部分（附属资本）归为第二级，其最高额可等同于核心资本额。附属资本的成分及其能包含在资本基础中的特定条件在下面叙述，详见附录 1。各国当局可根据各自的会计和监管条例，自行决定是否将每一成份都包括在内。

(2) 附属资本

(i) 未公开的储备

15. 未公开的储备或隐蔽准备可根据各成员国内不同的法律和会计制度以不同的方式组成。在该项目里，只包括虽未公开，但已反映在损益账上，并为银行的监管机构所接受的储备。未公开的储备与公开的保留盈余可能内在质量相同，但从国际认同的最低标准来看，未公开的储备缺乏透明度，而且很多国家不承认未公开储备为可接受的会计概念，也不承认其为资本的合法成份，因此未公开储备不能包括在核心资本的股本成份中。

(ii) 重估储备

16. 有些国家按照本国的监管和会计条例，允许对某些资产进行重估，以便反映它们的市值，或者使其相对于历史成本更接近其市值，并把经过重估的储备包括在资本基础中。这种重估可以两种形式产生：

(1) 对记入资产负债表上的银行自身房产的正式重估；

(2) 或者来自有隐蔽价值的资本的名义增值；这种隐蔽价值是由持有在资本负债表中以历史成本计价的证券而产生的。

如果监管机构认为这些资产是审慎作价的，充分反映价格波动和强制销售的可能性，这种储备可以列入附属资本中。

17. 在上述选择中，(2) 是与下类银行有关的，这些银行习惯于将其资产组合中大量的股票持有额列入资产负债表，这些股票通常以历史价格计算，但在某情况下它可以按市场现价出售并用于补偿银行亏损。鉴于这种“潜在”的重估储备可以在必要时用于承担公司亏损，委员会认为，这种“潜在”的重估储备可以被包括在附属资本的成份之中，但必须打大幅折扣以反映对市场价格波动和一旦增值收益实现后可能需要缴税的担忧。出于上述考虑，对历史成本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打55%的折扣是适当的。有人主张把那些因银行物业的价值低估而产生的潜在储备金包括在附属资本之中，委员会不接受这种主张。

(iii) 普通准备金/普通呆账储备金

18. 普通准备金或普通呆账储备是为防备未来可能出现的亏损而设立的，只要不把它们用于某项特别资产，并且不反映某项特别资产值的减少，就可以包括在资本内作为第二级资本。但是，为已确认的损失或某项特别资产值明显下降而设立的准备金，不能用于防备未确定的损失（这种损失还可能在投资组合的其他部分中生出来），而且不具有资本的基本特征。因此这种用于特别目的的准备金不应包括在资本范围内。

19. 但是，委员会承认在实际上要明确区分随时可用的普通准备金（或普通呆账储备）和那些实际被用于抵付已经确认的资产损失的准备金之间的差别未必可行。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目前在会计核算、监管制度尤其是在国家的财政政策如何界定资本等方面还存在差异，意味着在初期阶段，成员国在实施资本比率的安排时对普通准备金或普通呆账准备的构成必然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20. 由于这种不确定性，委员会希望在过渡期内（见本文第40节至50节）使成员国家在概念上正确区别可包括在资本内的成份和那些不应算作资本的成份。委员会计划在1990年底以前使上述建议有效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以确保在中期和末期的最低标准实施

时，各国对可包括在资本基础内的普通准备金和普通呆账准备金的定义是一致的。

21. 在对可包括在附属资本成份中的无债务负担资金的定义还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附属资本成份内的普通准备金和普通呆账准备金可能包括一部分金额用于反映资产低估值或资产负债表上潜在但未能确认之损失。作为进一步的保护措施，这部分放在资本内的储备或准备金应逐渐减少，到过渡期末时，这类项目的附属资本内的比例最多不能超过风险资产的1．25个百分点，在特别和暂时情况下则为2．0个百分点。

(iv) 带有债务性质的资本工具

22. 此类资本工具带有一定股本的性质又有一定的债务的性质。每一种都具有影响其作为资本的特征，委员会同意，由于这些金融工具与股本极为相似，特别是它们能够在不必清审的情况下承担损失，维持经营，因此可以列为附属资本。除累积固定分红的永久性优先股外，下列金融工具也可包括在附属资本内，例如：加拿大长期优先股、法国的经常变动的参与证券和从属证券、德国Genusscheine、英国永久性债务工具和美国强制性的可转换债务工具等。这些金融工具的测定标准详见附录1。

(v) 长期次级债务

23. 委员会认为，长期次级债务工具由于其固定期限和若非清偿则无力承受损失，使其作为资本的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因此有理由额外限制资本基础内的这种债务资本的数额。委员会决定从最初期至到期为五年以上的次级债务工具可以包括在附属资本成份之中，但其比例最多仅相当于核心资本50％，并应有足够的分期摊还安排。

(3) 从资本扣除部分

24. 委员会认为，下列内容应从资本基础中扣除，其目的是为了计算以风险加权的资本比率，扣除的内容包括：

(i) 从第一级资本成份中扣除商誉；

(ii) 对从事银行业务和金融活动的附属机构的投资，而这项投资在本国的制度下并无综合到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通常的做法是将附属机构资产负债与总行的相综合以衡量整个银行集团的资本充足情况。如果不这样做的话，为了避免同一资本来源在一个集团的不同机构中重复计算，将这部分投资从资本中扣除是很重要的。投资的扣除应以整个资本为基础计算。为了计算风险资本比率，对那些资本已经从其母公司的资本中扣除的附属公司的投资资产，不纳入总资产中。

25. 委员会慎重考虑了要求将银行所持有的由其他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所发行的资本，无论是以股票的形式或以其他银行资本工具的形式，从资本中扣除的可能性。十国集团中部分成员国的监管当局目前要求将这类资本扣除，以阻止整个银行体系相互交叉控投而非从外部投资者中吸收资本。委员会意识到这种“双重的齿轮效应”（或“双重的杠杆效应”）会对银行体系带来危险，因为问题将会从一个机构迅速传向另一个机构和其他成员国，使整个银行体系变得更加脆弱，一些成员国出于这种危险的考虑，认为应将这类相互持有的资本从资本中全部扣除。

26. 尽管存在这些担忧，但总的来说委员会目前仍不赞成扣除所持其他银行资本的总政策，理由是这样做将妨碍一些国家国内银行体系在结构方面的重大变革。

27. 然而，委员会同意：

(1) 个别国家的监管当局应有权自由实施扣除政策，或是扣除所持其他银行全部资本，或是超出控股银行资本或发行银行资本实质界限的股份持有额，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处理。

(2) 如果不将这部分扣除，银行持有的其他银行的资本工具将承担100%的风险权数。

(3) 在实施扣除政策时，成员国认为应当阻止那种为了人为扩大银行资本而使银行资本相互交叉持有的做法。

(4) 委员会将密切注视国家银行体系中"双重杠杆效应"的程度，并且不排除今后对此采取控制性措施的可能。为此目的，监管当局将进行足够的统计，以使它们和委员会能够监测在现时安排下银行持有并作为资本的其他银行股票和债务工具的发展。

Ⅱ风险权重

28. 委员会认为将资本与资产负债表上不同种类资产以及表外项目根据其广泛的相对风险进行加权而制订出的风险加权比率是评估银行资本是否充足的一个好方法，这并不是说其他评估资本的方法不可行，委员会认为可将其他做法作为风险加权做法的补充形式。这种风险加权比率较之那种较简单的资本对债务比率有如下优点：

(i) 可以在较公平的基础上，对结构可能有所不同的银行体系进行国际间的比较；

(ii) 它使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风险衡量更加容易。

(iii) 它不阻止银行持有流动资金或风险较低的其他资产。

29. 这种权数架构尽量简单，并且只有5个权数——0%，10%，20%，50%和100%可供使用。在决定各类资产的不同权数时难免会有粗疏的判断，因此不应将此权重替代订定各种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商业判断。

30. 关于权数计算的结构有六个方面值得特别注意。

(i) 权数结构的风险分类

31. 银行的经理层需要防备各种不同的风险，对大多数银行来说最主要的是信贷风险，即对方不能还款的风险。但是还有许多其他种类的风险，如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资产过于集中风险等。这个架构的重点则放在信贷风险和信贷风险中的更深层面——国家转移风险方面。此外，个别国家监管部门还有权确定其他的风险类别，例如有些国家希望对外汇交易的敞口头寸或投资风险的某些方面保留一部分权重。现阶段尚未考虑在权数结构内对其他种类的风险的处理方法建立统一标准。

32. 委员会考虑，希望能建立另外的权重来反映对持有固定利率的本国政府证券的风险，这种利率风险无疑在一家银行资产负债表内或表外的全部活动中都会显现出来。目前，委员会已决定个别国家监管当局可以自行决定对国内政府债权的权重，使用0或较低权重(如对所有证券或即将到期的一年以下的证券规定10%的风险权数。对一年以上的证券规定20%的风险权数)均可。但是，所有成员国都同意对利率风险作进一步的研究。如果在适当时候，通过进一步的研究使得建立一种对整个行业衡量利率风险的方法成为可能，那么则应考虑在使用信贷风险权重衡量方法时，实施适当的控制方法。目前，对该可

能性的探索工作正在进行。

(ii) 国家转移风险

33. 在涉及有关国家转移风险时，委员会意识到：设计一种将国家转移风险也考虑在风险资产比例架构中的理想方法是很困难的。在较早的咨询文件中，提出了两个可选择的方案供会员国参阅和商讨。第一方案，是简单地区别对国内机构（中央政府，官方部门和银行）和对外国的债权；第二方案，则是在选择一组信誉较高的国家的基础上进行区分。

34. 在咨询期间，十国集团的银行协会提交给委员会的意见多数倾向于赞成第二种方案，为支持其赞同观点，他们向委员会提出三点论据：第一，简单区分国内/国外贷款的作法实际上是忽视了不同国家之间转移风险各不相同的现实，有必要广泛区分工业发达国家和非工业发达国家的信誉，并将转移风险包括在风险衡量的架构内，尤其是这个为国际性银行而设的架构之内是十分重要的。第二，按国内/国外贷款类别区分方法不能反映金融市场的全球一体化，而缺乏较细的划分将会使国际银行没有兴趣持有主要国家中央政府发行的证券，作为抵补他们的欧洲货币负债的流动资产。这样一来，以国内/国外贷款区分法将会同风险加权架构的一个重要目标——鼓励审慎的清偿能力的管理相对抗。第三是最重要的一点，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家必须遵循的一个原则，即对所有在欧洲共同体国家内银行，中央政府和官方部门的贷款应获得同等待遇。这意味着，如果实施这一原则，将会出现令人不满意的不对称情况，即在使用国内外贷款区分法时十国集团国中的七个共同体国家与非共同体国家采取不同的形式。

35. 根据上述论点，委员会决定挑选一组国家作为运用不同加权系数的基础。这组国家应是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正式成员国和/或者是已与国际货币基金达成与其借款总安排相关的特别放款安排的国家。下文将这一组国家简称OECD。

36. 下列加权结构是在上述决定的基础上产生的，对于OECD国家中央政府的贷款风险权重为0%（如果本国监管机构愿意将利率风险考虑在内，可给予低的风险权数）；对于OECD国家中非中央政府的公共部门的贷款给予一个低的风险权重（见下文（iii））；对于OECD以外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贷款也给予0%的权重（如果本国监管机构愿意将投资风险考虑在内，则可予以低的权数），但上述贷款必须是用本币计值贷放和筹借的。它反映了这类贷款在获取和转移方面可避免外汇风险。

37. 关于银行同业间债权的处理。为了保持国际银行同业市场上资金的效率和流动性，对在OECD成员国家和非成员国家注册的银行的短期债权一视同仁。但是，委员会对下列债权则予以区别对待，即：一方面是以惯常的管理流动性资金的方式在银行同业市场存放的短期资金，这类资金风险通常较低。另一方面是，通常与某种特别交易相关的对银行的长期境外贷款，这类贷款有较大的转移或信贷风险。因此，对所有银行的贷款，不论该银行在何处注册，只要该笔贷款剩余偿还期在一年内，其风险权数都将为20%；对于在OECD成员国内注册银行的较长期贷款也将给予20%的风险权重；而对于在OECD以外的注册银行的较长期贷款将给予100%的风险权重。

(iii) 对于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门实体（PSES）的债权。

38. 委员会决定，鉴于不同的成员国的此类实体各具特点和信誉有别，因此对于中央

政府以下级别（例如；州，当地政府等）的公共部门实体的所有债权使用统一的权重是不可能的。因此，委员会采取了让各国的监管机构自行决定对其国家内公共部门实体贷款的合适的风险权重的方法。为了保持行使该自主权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委员会同意对本国内公共部门实体的贷款应给予0%，10%、20%或50%的风险权重。对OECD组织内的外国公共部门实体的贷款，给予20%的权重。上述安排将会提交委员会，以进一步统一成员国的风险权重和定义，委员会根据欧洲共同体对信贷机构规定的统一清偿比率进行审议。

对于附属于公共部门的商业公司的贷款，其风险权数统一为100%，这是为了避免对与之相似的私人部门商业公司的不公平。

(iv) 抵押与担保

39. 该风险资本衡量架构提及了抵押对减少信贷风险的重要性，但程度有限。鉴于各国银行对使用抵押品的做法各不相同，以及实物或金融抵押的价值不稳定，至今还未能制定风险加权制度中衡量抵押品的总基准，对抵押品的较为确定的衡量仅可通用于以现金或以OECD，中央政府和多边开发银行发行的证券作抵押的贷款。这类贷款的风险权重与抵押品的权重一样（比如0%或低的风险权重），对于以上述资产作为部门抵押的贷款，其全部有抵押品的那部分贷款一样可获相应的低风险权重。

40. 至于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或其他风险敞露债权，委员会已经同意，凡由OECD中央政府，OECD公共部门实体，或由OECD注册银行担保的贷款将等同对担保机构直接货款予以同样的权数。例如：在银行担保的情况下为20%而由非OECD注册银行担保的贷款，也可适用20%的风险权重，但该种贷款支持的交易，其剩余偿还期不得超过一年。委员会打算对上述后一项贷款所安排的权重进行监测，以便确保这种安排不会增加商业贷款的权重，对只有部分担保的贷款，仅是有担保的那部分贷款可以获得低风险权数。银行因担保出现的或有负债则获得100%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参阅下文第（vi）小节）

(v) 以住宅楼宇抵押的贷款

41. 在很多国家里以已入住的居民住宅作为全部抵押而提供的贷款很少遭受损失。因此，风险衡量架构对以借款人租住或自住楼宇为全抵押的贷款予以50%的风险权重。在运用50%的权重时，各国监管机构将根据各自对提供房屋融资的安排，务使较优惠的风险权重仅适用于居民住宅并依照严格审慎的标准。这可能意味着，例如在一些成员国中，50%的风险权数只能适用于首次抵押贷款；而在另一些成员国内，50%的权重只能在有严格地以法律为基础的估价准则，从而使贷款因受押楼宇实值大大超过贷款而得到保障的情况下才使用。特别要注意的是，50%的风险权重不适用于对那些从事住宅建筑或地产开发投机活动的公司的贷款。其他形式的抵押将没有理由获得降低风险权重的待遇，除非它适用于上述情况（注4）。

(vi) 表外项目活动

42. 委员会认为，将所有的表外项目都包括在衡量资本充足的架构中是十分重要的。同时，委员会承认，对某些表外项目的风险估测经验是有限的，而且对某些国家来说，当

这类表外业务的数额很小，尤其是以新的多种金融创新工具的形式出现时，即使是复杂的分析方法和详细缜密的报告制度也很难作出正确的统计。因此，委员会同意的一种综合方法是把表外科目中的所有的项目，包括新的创新融资工具，将其本金数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乘出的数额根据表内同等性质的项目进行加权，从而获得相应的信贷风险等级。委员会将表外各类融资工具和方式分为五大类（成员国根据他们本国市场各自的特点在一定限度内灵活掌握这些金融工具的风险分配）：

（1）贷款的替代形式（如：负债的普通担保、银行承兑担保和可为贷款和证券提供金融担保的备用信用证），这类业务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100%。

（2）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或有负债（例如：履约担保书；投标保证书；与交易有关的担保书和用于特别交易的备用信用证），这类负债的信用风险转换系数为50%。

（3）短期的可自动清偿和与贸易相关的由于货物的移动所产生的或有负债（如有海运船货做抵押的跟单信用证），这类负债的信用风险系数为20%。

（4）初始期限超过一年的其他承诺（注5）（期限长的承诺通常代表着高风险）和票据发行授信额度（NIFS）和循环承购便利（RUFS），上述形式的业务，其信用风险系数为50%，委员会同意短期的、能随时无条件取消的承诺，一般只承担较低风险，因此，在有限的范围内，可将这类业务视为零风险。

（5）同利率和汇率有关的项目（如：汇率、利率调换、期权和期货业务），这类合约所承担的相应数额的信贷风险可按照下述及附录3中提及的两个方法中的一个方法计算出来。

43. 对于上述（5）项目需要特别处理，其原因是银行并不承担其合约全部面值的信贷风险，如果对方违约，损失的仅是用于替换现金流动的成本。委员会的多数成员接受下述做法，即对这些科目估测信贷风险的正确方法是按照市场的价格计算目前的替换成本，然后加上一个系数以代表在合约余期内潜在的风险。但是，一些成员国担心这一方法与风险衡量总架构中其他方法的一致性问题。那些方法仅大致划分了资负表内项目间的相对风险，尤其是表外项目目前仅构成全部风险的很小部分的银行的相对风险。这些成员国偏爱使用另一种方法，即根据每项合约的种类和期限，以每项合约的本金面额为基础的转换系数构成的衡量办法。委员会决定允许成员国在这两种方法中取一。有关这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可参阅附录3。

Ⅲ目标标准比率

44. 根据磋商和对架构的初步测试，委员会同意目前应建立最低标准，到过渡期结束时，预计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将普遍达到这个标准。委员会还同意，所建标准的水平，应与永久保证所有国际银行能有一个坚实基础的资本比率的目标相一致。因此，委员会确定，资本对加权风险资产的目标标准比率应为8%（其中核心资本成份至少为4%）。委员会希望到1992年底，成员国的国际银行应达到这个共同的最低标准，从而让那些需要时间达到这个水平的银行有四年半左右的过渡期作必要的调整。委员会充分认识到，从目前已根深蒂固的资本定义及衡量方式朝着一种新的国际认同的标准过渡，不会一帆风顺，也不会很快完成。从目前至1992年底的整个期间内，都可以着手进行调整，而目前比率低

于8%的银行不必仓促行事。

Ⅳ过渡与实施安排

(i) 过渡

45. 委员会同意作出一些过渡的安排，以保证个别银行在过渡期内提高资本比率并努力达到最终目标标准，同时过渡期的目的还在于实施循序渐进的调整，并在现时差异颇大的监管体系中逐步采用新的安排。

46. 过渡期将从本文公布的日期起至1992年底止，到1992年底，所有从事大额跨境业务的银行应完全达到该标准（见下述第50段）。此外，到1990年底，还应达到一个中期标准（见下述第49段）。

47. 最初不设立正式的标准或最低水平，然而，委员会总的意见是，对于那些资本水平较低的银行，应鼓励它们尽快增加资本。委员会不希望个别成员国银行现行的资本标准有所降低。因此，在过渡期内，所有需要改善资本水平以达到中期和最终标准的银行，不应降低（即使是临时的）其现行的资本水平（增加新资本过程中可能发生波动）。一些国家认为，通过实施风险资产比例总架构措施和过渡安排达到5%的水平，应是某些较低资本银行在短期内设法达到的合理水平。当然，个别成员国可在过渡期开始时自由设立和宣布他们认为合理的水平，作为该国所有的银行在达到中期和最终目标标准之前的初步目标。为了使在调整的开始阶段至1990年底期间，采取的评估和比较进展程度既考虑到现行的监管体系又考虑到新的安排，委员会与个别监管当局最初将以下面48段中提及的内容作为衡量的基准。

48. 在过渡期初衡量银行的资本状况时，核心资本的比例可包括附属资本成份，但最多不能超过核心资本成份的25%，至1990年底减少到10%。此外，至1992年底的整个过渡期内，在个别当局可能实施更加严格的政策的情况下，长期次级债务可以包括在附属资本的成份内，不受数额限制，而把商誉从第一级资本成份中扣除的做法亦可延期实行。

49. 到1990年底，将有一个7.25%的中期最低标准，其中最少一半为核心资本。然而，在1990年底到1992年底期间内，所要求的核心资本成份内，附属资本的成份不能超过10%。这意味着到1990年底，核心资本成份最低比例约为3.6%，其中一级成份应总共至少约3.25%。此外，从1990年底开始，普通贷款损失准备金，或普通准备金，即包括反映较低资产值或潜在还未能确认的账面损失的这部分数额，将被限制在风险资产的1.5个百分点，特殊情况为2.0（注6）百分点的水平上，算在附属资本成份内。

50. 到1992年底，过渡期结束。最低标准将是8%，其中核心资本（第一级，股本和准备金）最少为4%，附属资本成份不能超过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成份中的长期次级债务不超过第一级资本的50%。此外，到1992年底，附属资本成份内的普通贷款损失准备金或普通准备金（特征已在49段描述）将被限制在1.25个百分点，特殊情况或临时可达2.0（注6）个百分点。

为了便于参考，第45～50段描述的安排，以表的形式总结于附录4。

(ii) 实施

*51. 本文件所述的安排应尽早在全国范围实施。*根据各国不同的法律结构和现存的监

管安排，其监管当局将决定采用和实施这些建议的方式。在一些国家，经过协商，资本结构的变化可能相对较快地被接受，而无须采取立法程序。另一些国家可能要用较长的程序，在某种情况下可能还需要通过立法来实施变革。在适当时候，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还须保证，他们自己国内的法规与共同体本身在这个领域的立法建议是一致的。各成员国在实施标准比率的时间上，会由于某些因素导致不协调。例如，一些国家可能在其现存的制度并行情况下正式或非正式地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结构安排，当然是在过渡的开始时期。这样，在国家整个的制度正式发生较大变化之前，可帮助银行抓住时机开始必要的调整过程。

1988 年 7 月

注释：

1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由十国集团（比利时、加拿大、法国、西德、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和卢森堡的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每年在瑞士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会晤。

2 已发行的完全缴足的普通股和非累积永久优先股（不包括累积优先股）。

3 然而一个成员国认为，资本的国际定义，应限于核心资本的组成部分，并表示它要继续迫使委员会在今后几年重新考虑资本的定义。

4 一个成员国强烈认为，低风险权重也应适用于其他以国内地产作抵押的贷款。只要是按照严格的法律价值标准计算出的，该笔贷款数额不超过地产价值的 60%。

5 为了便于收集数据，在到 1992 年底为止的过渡期内，国家监管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将剩余期限作为衡量承诺业务风险的基础。

6 这些限额仅在未就是否将无债务负担的准备或准备金包括在资本内达成一致性协议的情况下适用。

资本基础中有关资本的定义

（1992 年底实行，过渡期安排）

一、资本成份

第一级 （1）实收股本/普通股

（2）公开储备

第二级 （1）非公开储备

（2）资产重估储备

（3）普通准备金/普通贷款损失准备金

（4）混合（债务/股票）资本工具

（5）次级长期债务

在受到下列限制的前提下，第一级与第二级加总，可包括在资本基础中。

二、限额与限制

(i) 第二级（附属）资本的总额将不得超过第一级资本成份总额的100%；

(ii) 次级长期债务将不得超过第一级资本成份的50%；

(iii) 在普通准备金/普通贷款损失准备金中，包括反映较低资产值或潜在但不能确认的账面损失总额部分，该普通准备或储备的数额最多不能超过风险资产的1．25个百分点，特殊情况或临时可达2个百分点（注1）；

(iv) 有潜在收益而未实现的证券（见下）形式的资产重估准备金需打55%的折扣。

三、从资本基础中扣除

从第一级：商誉

从总资本：(i) 不合并列账的银行与财务附属公司的投资

注意：假定对银行集团实施以综合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的风险资产比例规定

(ii) 在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由各国当局自行处理）资本中的投资

四、资本成份的定义

(i) 第一级：仅包括永久的股东权益（已发行并完全缴足的普通/普通股票和永久性非累计优先股）和公开储备（通过保留盈余或其他盈余，例如股票发行溢价、保留利润(注2)，普通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的增值而创造和增加的）。就综合账户来说，这还包括不完全拥有的子银行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这种资本的基本定义，不包括重估储备和累计优先股。

(ii) 第二级：(1) 只有在监管机构接受非公开储备的情况下，非公开储备可有资格包括在附属资本之内。在一些国家，允许银行将这部分保留利润作为非公开储备。

除了该储备金不在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标明外，非公开的资本储备应与公开储备的质量一样高，因此，它不应与任何贷款损失准备金或其他已知的负债有关，而应自由、即时地被用于应付未来不可预见的损失。该非公开储备的定义，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上所持有证券的低于市价（见下）而产生的隐蔽价值。

(2) 重估储备以两种形式出现。第一种形式，在一些国家，允许银行和其他商业公司不时地重估它们的固定资产（一般是它们自已的商业楼宇），以和变化的市值保持一致。其中一些国家，重估的数额取决于法律规定。这种类型的重估，作为一种重估储备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

第二种形式，隐藏的价值或潜在的重估储备可能是以历史的成本价格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长期持有的股票证券。

这两种类型的重估储备都可包括在第二级资本内，但条件是必须慎重估价资产，并充分反映价格波动和被迫抛售的可能性。在潜在的重估储备中，对历史成本的账面价值与市值的差额要打55%的折扣，以反映这种形式的虚拟资本潜在的变化（风险）和象征性税收费用。

(3) 普通准备金/普通呆账储备金：用于防备目前还不能确定的损失的准备金或呆账准备金，在损失一旦出现时可随时用以弥补，因此，应包括在附属资本居份内。用于对某项特别资产或已知负债所受损失的准备金不应包括在内。此外，普通准备金普通呆账储备金中如包括一笔数额，是反映资产低估的或者是反映潜在但还没有确定的损失的。然而已

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出来，那么，这种准备金或储备金在资本中的比例，不能超过风险资产的1．25个百分点，特殊或暂时情况下，最高可达到2个百分点（注3）。

（4）混合（债务/股本）资本工具，这包括一系列的具体股本资本和债务资本结合特性的工具，它们明确的范围因国而异，但是它们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它们是无担保的、从属的和缴足金额的；

——它们不可由持有者主动赎回；未经监管当局事先同意，也不准赎回；

——除非银行被迫停止交易，否则它们得用于分担损失（这不同于常规的次级债务）；

——虽然资本工具会带来支付利息的责任，而且还不能消减或延期（不象普通股的股息和红利那样），但是当银行的盈利不敷支付时，应允许推迟支付这些利息（类似于累积优先股。

具有这些特性的累积优先股，可包括在这个范畴里。此外，下述列举的工具也有资格包括在内：加拿大的长期优先股，法国的经常变动的参与证券和从属证券，德国的GE-NUSSS—CHEINE。英国的循环从属债务和优先股以及美国强制性的可转换债务工具，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债务资本工具，可包括在（5）项中。

（5）次级长期债务：包括普通的、无担保的、初次所定期限最少一年期以上的次级债务资本工具和不许购回的优先股。在最后的五年期里，每年累积折扣（或摊提）20%，以反映这些工具价值缩减的情况，并以之作为继续投资的来源。与（4）项包括的工具不同，这些工具通常不用于分担继续从事交易的银行的损失。由于这种原因，这类债务最多不能超过第一级资本的50%。

注：1　该限额仅在未能就是否无债务负担的普通准备包括在资本项下达成一致协议时适用。（见20和21段）

2　凭国家自行处理，包括在整个过程时间里，用当年保持利润向储备分配或储备提取。

3　该限制仅在未能就是否将没有债务负担的储备和准备金包括在资本之中达成一致协议时适用。（见第20和21段）

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风险权数

0%（1）现金（注1）

（2）以本国货币定值并以此通货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融通资金的债权

（3）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注2）的中央政府（注3）和中央银行的其他债权

（4）用现金或用OECD国家中央政府债券（注3）作担保，或由OECD国家的中央政府提供担保（注4）的债权

0，10，20或50%（各国自定）对国内政府公共部门机构（不包括中央政府）的债权和由这样的机构提供担保（注4）的贷款

20%（1）对多边发展银行（国家复兴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

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注 5）的债权，以及由这类银行提供担保，或以这类银行发行的债券作押品的债权（注 4）

(2) 对 OECD 国家内的注册银行的债权以及由 OECD 国家内注册银行提供担保（注 4）的贷款

(3) 对 OECD 以外国家注册的银行余期在一年期内的债权和由 OECD 以外国家的法人银行提供担保的，所余期限在一年之内的贷款

(4) 对非本国的 OECD 国家的公共部门机构（不包括中央政府）的债权，以及由这些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

(5) 托收中的现金款项

50%完全以居住用途的房产作抵押的贷款，这些房产为借款人所占有使用，或由他们出租

100%(1) 对私人机构的债权

(2) 对 OECD 以外的国家的法人银行余期在一年以上的债权

(3) 对 OECD 以外的国家的中央政府的债权（以本国货币定值和以此通货融通的除外，见前面所述）

(4) 对公共部门所属的商业公司的债权

(5) 行址，厂房、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

(6) 不动产和其他投资（包括那些没有综合到资产负债表内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

(7) 其他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从资本中扣除的除外）

(8) 所有其他的资产

注：1. 包括可由国家自行决定存放于本国的金库内或有条块金银负债做支持的分布在其他地方的条块金银。

2. OECD 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或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与其借款总安排相关的特别贷款协议的国家。

3. 一些成员国试图将风险权重方法运用于 OECD 中央政府所发行的证券来测算投资风险，例如，这些权重可能如下：所有的证券为 10%，或者一年期内的为 10%，一年期以上的为 20%。

4. 由这些机构提供部分担保的商业贷款，可使所担保的那部分贷款获得相应低的风险权重。同样，由现金或 OECD 中央政府和多边发展银行提供部分担保的贷款，所担保的部分也可获得相应低的权重。

5. 对十国集团拥有股东权益的多边发展银行的债权，其权重也是 20%。但实际权数可由各国自行决定。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信用换算系数

该风险资产比率建议的架构运用信用换算系数，分析不同类型的资产负债表外的业务

项目和交易的信用风险。信用换算系数的使用详见下表（与外汇和利率有关的或有项目除外）。这些系数是根据表外信用的规模，信贷敞口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委员会1983年3月公布的“银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管理问题监管透视”文件所确定的信贷风险的相对程度推算出来。用信用换算系数乘以资产负债表内相应项目的风险权数。（见附录2）。

	工　具	信用换算系数
1.	直接信用代用工具如一般负债保证（包括为是贷款和证券提供财务保证的备用信用证）和承兑（包括具有承兑性质的背书）	100%
2.	某些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如履约担保书、投标保证书，认股权证和为某些特别交易而开出的备用信用证）	50%
3.	短期的有自行清偿能力的与贸易相关的或有项目（如有优先索偿权的装运货物作抵押的跟单信用证）	20%
4.	销售和回购协议以及有追索权（注1）的资产销售（此类资产的信贷风险仍在银行）	100%
5.	远期资产购买，超远期存款和部分缴付款项的股票和代表承诺一定损失的证券（注1）	100%
6.	票据发行融通和循环包销便利	50%
7.	其他初始（注2）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承诺（如正式的备用便利和信贷额度）	50%
8.	类似初始（注2）期限为一年期之内的，或者是可以在任何时候无条件取消的承诺	0%

注意：成员国可根据各国市场业务的不同做法在有限范围内把特定的业务工具划进上述1至8项内。

与外汇和利率有关的项目

处理与外汇和利率有关的项目需要特别的注意。因为一旦交易对方不履行合同，银行面临的不是全部交易合同面值的信贷风险，而是重新安排和高度这些现金流动的潜在成本（在显示正值的合同上）。除了特殊的情况外，要使信贷数额等值，将取决于合同的期限和这种类型的业务项下的利率变化情况。

市场上金融工具种类繁多，然评估其信贷风险之理论基础则相同。该理论基础都包含了对调换业务双方行为在不同波动的假设条件下的分析由于汇率合约涉及到到期本金的调换，且汇率波动剧烈，因此，委员会建议对那些单一货币的利率调换、基准利率的工具调换、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期货、利率买入期权和类似的金融工具。汇率合约（注3）则包括交叉货币利率调换、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期货，货币买入期权和类似的金融工具。初始还款期为十四个日历日或少于十四个日历日的汇率合约不包括在内。

十国集团的监管机构中大多认为评估这些项目的信贷风险的最佳途径，就是要求银行用合约的市场价格来计算现时的替换成本，这样便可取得现时的暴露风险而毋需作任何估测，然后再加上一个系数（“追加系数”），用以反映合约余期潜在的未来风险。委员会同意，采用此种现时风险衡量方法来计算资产负债表外利率和汇率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额时，银行将加总下列项目：

——所有带正值的利率汇率合约的替换成本总额（按照“市价”得出）

——以其账面的本金毛额为基准计算的潜在未来信贷风险额，按剩余到期日划分如下：

剩余到期日	利率合约	汇率合约
一年以下	无	1．0%
一年及以上	0．5%	5．0%

对单一货币浮动/浮动利率调换的潜在信贷风险不用计算；而仅以市场价值评估这类合约的信贷风险。

十国集团中的少数监管机构认为，这一项两步骤的方法，带入“市价”成份后，与资本架构其余部分并不一致。它们赞成一个较简单的方法，即根据每一合约的和其所给予的资本权数，而且不论在某一特定的报告期内合约的市值高低，估算出潜在的信贷敞口，因此，委员会同意管理当局应有权选择（注4）采用下述另一种计算方法，其中信贷转换系数并不是参照金融工具的现时市价而得出。在决定信贷转换系数时，委员会已同意由于现时风险并不是在一个常规的基准上计算出来的，因此，应倾向于较为慎重。

使用初始风险衡量法来得出信贷风险等额时，银行可根据特定金融工具的性质和它的到期日，选用下列两组转换系数之一，用于每一金融工具所代表的本金数额：

到期日（注5）	利率合约	汇率合约
一年以下	0．5%	2．0%
一年及不足两年	1．0%	5．0%（即2%+3%）
以后每加一年	1．0%	3．0%

要强调的是，使用现时风险方法所用的上述转换系数以及“追加系数”，应视为暂时性的，而且当汇率和利率剧烈波动时，需予以修正。

对于有关如何确定净值（即与同一对方进行转换时而产生的净值权）的风险权数的争论，委员会已作认真考虑。赖以作出决定的标准，是国家破产规例中有关合约净值的地位。在对方破产需作清产时，如债务清偿人有（或可能有）权解除已轧净的合约，对有利于其客户的合约要求履行清偿义务，而对不利的合约违约的话，那么对方违约的风险不会减少。有鉴于此，委员会：

——银行对适用于债权更换（注6）的合约，可以进行轧净，因为对方违约风险实际上由于有了一个更新合约的替代而减低：在法律上，更新合约消除了以前的义务。然而，由于根据一些国家的破产法，债务清偿人可以在特定时间内，享受优先指控诈骗权，并有权利解除合约的交易，监管机构将根据国家具体情况有权在加权架构中对债权更新达成一致认可之前，实施一段渐进期。

——对于那些适用于停业条款（注7）的合约，银行目前不可进行轧净。此等无力偿付的协议的效力目前还未经法庭考验，也未得到满意的法律意见，肯定债务清偿人不能推翻合约协议。但是，委员会不愿运用下述条款来挫伤市场参与者，这些条款或许能在某种情况下在一些国家的立法权里获得足够的保护；如果其后法庭的决定支持停业轧净协议（注8）的完整性，委员会将可能随时改变其决定。无论如何，委员会将继续其工作，评估不同轧净形式的可接受程度。

一俟银行计算出信贷风险等额，不论是用本期或初始风险方法，所得结果均会根据对手的类别，按照与主要架构里相同的办法加权计算，这包括对那些由合格的担保机构和抵

押品担保的贷款难予优惠加权。此外，由于这些市场上，大多数参与调换业务的双方，尤其是订立长期合约的，多为声誉较好的公司，因此委员会同意，对调换双方的交易给予50%的风险权数，如果不是因为他们的较好信誉，其风险权数应为100%（注9）。但是，委员会将会密切注视这些市场上的参与者的信贷质素，如果其平均信贷质素降低或者呆账损失个案增加，委员会将保留提高这些权数的权利。

注释：

1. 对这些项目加权，是根据资产的类别，而不是根据参与实际交易的对方的类型来进行。反向回购（例如，购买与返销协议，银行在此成为资产的接受者）被当作有抵押的贷款处理，反映了交易的经济现实。因此，交易的对方可能承担风险。在这里，暂时获得的资产是安全的，因此享有较低风险权重，它被认为是有抵押保证的，而且风险的权重将相应地减少。

2. 见正文第5个注释。

3. 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如果需要逐日交付押金的，可以不包括在内，通过场外交易购得的期权包括在内，并具有与其他金融工具相同的换算系数，但此项决定可能根据将来的经验重新审订。

4. 一些国家的当局可以允许个别银行自行选择采取哪种方法，当然若一家银行已经提取了本期风险计算方法的话，它就不准转向初始风险计算方法。

5. 就利率合约而言，各国有权选择初始的还是剩余的到期日作为转换系数的基础；就汇率合约而言，转换系数则是根据该金融工具的初始到期日计算出来的。

6. 本文所界定的以债权更新来进行的轧净，是指两方签订的双边合约，根据合约，相互间在一特定日期交付一特定货币的任何债务，会自动与所有其他有关相同货币和起息日的债务合成一体，合法地由一个单独的净额替代以前的总债务。

7. 本文所界定的停业是指一项双边合约，该合约规定，如果调换双方之一方结束业务，那么两者之间未清偿债务要加速完成和轧净，用以决定对方的净信贷风险。

8. 轧净的另一个主要形式是支付轧净，用以减少由每日结算而引起的对方违约风险；由于对手的总债务并不受影响，所以资本架构内不包括这种形式。

9. 一些会员国家保留运用100%满权数的权利。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核心原则评价方法

概　要

1.《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已成为审慎监管领域最重要的全球性标准。大多数国家赞同《核心原则》并宣布了实施意向。作为全面实施的第一步，应对各国遵守《核心原则》的现状进行评价。评价应找出现行监管体制的缺陷，为政府当局和银行监管部门制定改进措施提供依据。这种评价既可由各国自己做，也可由本国以外的各类实体进行。

2. 巴塞尔委员会本身因缺乏人力物力，已决定不从事这种评价，但可通过其他方式，特别是以咨询和培训的方式提供帮助。委员会成员还可参加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地区性开发银行、地区性监管组织和私人咨询机构组织的评价团。同类组国家"交叉检查"也是可以的，即由一国监管专家对另一国进行评价。

3. 为使评价客观和尽可能一致，对是否达到《核心原则》要求应有统一的衡量标准。从目前情况看，对《核心原则》的解释可能迥然不同，而不正确的解释会导致各国的评价不一致。

4. 鉴此，巴塞尔委员会在1998年10月的会议上提出编制一份文件，用于评价《核心原则》的实施状况。这份文件由一个专门工作组起草。工作组由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国的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组成。工作组在起草文件过程中，还征求了《核心原则》联络小组的意见。联络小组由十国集团和非十国集团的高级监管人员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组成。

5. 文件的结构如下。第一章概述制定《核心原则》的背景，说明及时和有效实施《核心原则》的必要性。这一章还阐述了进行评价的各项条件以及应考虑到的实施有效银行监管的前提条件。

6. 第二章就评价本身以及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提出了几项基本考虑。文件指出，评价人员必须能够接触到相关信息，同时又不违反法律对监管人员在信息保密方面的要求。评价人员还必须能够接触各类机构和专家。这一章强调，评价工作必须考虑到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法律、审慎监管条例、监管指南、现场检查和非现场分析、监管报告和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和未实施监管决定的证据。这一章还强调，对实施《核心原则》来说，监管机构具备必要的能力、资源和决心十分重要。

7. 第三章逐条详细讨论《核心原则》，列出与遵守《原则》有关的所有重要标准。文件使用两级标准，即"必要标准"和"附加标准"。一个国家必须普遍具备必要标准所指的那些要素，该国的监管才能视为有效。附加标准是进一步加强监管的各种要素，是各国

努力的目标。必要标准是根据《核心原则》文件（1997年9月）和巴塞尔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制定的，附加标准基本上也是这样。工作组在起草过程中尽量避免引入新的概念和解释，但在有些情况下，特别是在附加标准方面，语言和内容可能都比以前的文件更明确或更详细。

8. 要做到全面符合一条《原则》的要求，一般来说必须达到必要标准，不能有大的差距。当然，在有些情况下，一国能够表明，它通过其他方式达到了《原则》的要求。相反，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达到必要标准未必就达到了《原则》的目标。因此，为使《核心原则》覆盖的银行监管被视为有效，可能还需要所谓附加标准以及或者其他措施。

9. 为了提供一个样本，巴塞尔委员会以附录的形式，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评价各国遵守《核心原则》现状时采用的报告格式列后。

10. 委员会认为，本文件的制定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随着经验的增加，将不断对文件进行提炼，并根据监管标准和程序的变化对文件进行补充和修订。因此，有必要定期更新本文件。

第一章 前 言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宗旨

11.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与非十国集团国家监管机构合作制定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为国际金融界评价银行监管体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准绳。

12. 由于人们普遍认识到银行体系的种种缺陷是过去十年许多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根源所在，因此加强银行监管的需要被视为重中之重。当前的银行危机影响到许多国家，其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新兴市场经济，因此对监管机构来说，对银行体系的监控变得更为重要和富有挑战性。为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的传播，巴塞尔委员会强烈呼吁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采用并有效实施良好的监管方法。

国际社会认可《核心原则》

13.《核心原则》由巴塞尔委员会于1997年9月发布，并在1997年10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香港年会上得到国际金融界的认可。“新兴市场经济体系金融稳定工作组”的报告对《核心原则》表示认可，并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核心原则》的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1998年10月，22方会议发布了关于国际金融架构的若干报告。其中关于“加强国际金融体系”的报告对包括《核心原则》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性原则表示赞同，并强调及时实施这些原则的重要性。在悉尼召开的“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通过了《核心原则》，并决心为其实施做出积极贡献。会议还要求巴塞尔委员会提供更为全面的指导。本文件就是这一要求的产物。

迅速实施《核心原则》的国际呼声

14. 由于人们日益关注金融部门的稳定问题，因此，银行监管部门面临着确保实施有效监管的压力。国际上要求各国实施《核心原则》的呼声越来越高就反映了这一点。

15. 巴塞尔委员会认识到，实施金融改革和提高银行监管质量需要长期进行广泛和深

人的工作。但是，各国监管当局采取以下步骤刻不容缓：1）找出监管体制的缺陷；2）克服最迫切需要弥补的缺陷；3）并敦促公共当局全力支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金融部门的稳定，包括实施《核心原则》。

16. 巴塞尔委员会作为制定标准的机构，将一如既往地积极进行《核心原则》的解释工作，为全世界的监管人员提供培训，传播规范和良好的做法。巴塞尔委员会可能会发现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核心原则》，以确保其不但全面，而且对所有愿意采用的国家都具有针对性和可用性。在解释或修订《核心原则》方面，委员会将在《核心原则》联络小组范围内与非十国集团国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

17. 在实施过程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将发挥积极作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行使其监督职能时将鼓励成员国遵守《核心原则》，并将以个案和重点结合的方式，与成员国一起对其遵守《核心原则》的情况进行评价。世界银行也将在其常规业务中鼓励客户国家采用《核心原则》，并将同这些国家一起以《核心原则》为依据对监管框架进行评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都将努力帮助各国克服监管体制的缺陷，并将有重点地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为满足金融部门日益增加的需求，两机构都在增加具有金融部门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

18. 巴塞尔委员会、《核心原则》联络小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保持经常对话，以便协调行动，实现在这一领域的共同目标；确保宝贵的专业资源得到最佳利用。鉴于在全世界加强银行监管所具有的挑战性和缺乏所需资源，上述机构充分认识到需要在工作中密切协调。它们还将利用全世界监管机构的可用资源来帮助在评价监管体制方面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

对《核心原则》实施状况的初步评价

19. 对各国遵守《核心原则》的情况进行评价是整个实施过程的起点，但评价本身不是最终目的，只是达到目的方法。评价将使监管当局（有时使政府）在必要时能够提出改进银行监管体系的策略。事实上，这种评价已经在不同的情况下开始了。

20. 1998 年 4 月，巴塞尔委员会就《核心原则》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目的是为 1998 年 10 月在悉尼召开的“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准备材料。委员会向大约 140 个国家发出了调查问卷，要求其监管机构对监管体制进行认真评价，确定遵守《核心原则》的程度。120 多个国家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供了自我评价，但评价的质量是不平衡的。

2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也应一些国家要求，对其遵守《核心原则》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由于这种评价是第一次进行，因此它为检验《核心原则》是否适用、明确和全面提供了一个机会，同时也可检验外部评价者能在多大程度上对一国遵守《原则》的情况作出判断。

22. 无论是通过自我评价还是通过第三方对遵守《原则》情况进行的初步检查都表明，我们需要一套统一的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需要统一

23.《核心原则》旨在提供适用于各类监管体制的一般性指南，在具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巴塞尔委员会这样做的原因是，它意识到，各国监管当局在解

释《核心原则》时可能会有差别。同时，有关方面（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地区性监管组织、地区性开发银行、咨询公司）对遵守《核心原则》情况进行的评价也有可能导致不同的解释，而且还有可能出现不一致的建议。尽管评价结果不一定会公开，但各国以一致的方式进行评价仍然是重要的。

24. 为取得必要的一致性，巴塞尔委员会决心（编制一套评价方法，包括确定各国遵守《核心原则》情况的详细标准。但即使有了这套方法，监管部门和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仍需做出判断。

评价方法的使用

25. 评价方法可有多种用途：1）用于由各国银行监管机构进行的自我评价。2）用于在银行监管机构地区性组织范围内进行的交叉检查。3）用于由第三方，如私人咨询公司进行的检查。4）用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监督过程中或世界银行的贷款业务中进行的检查。

26. 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进行评价，以下几点都是十分重要的：

①尽管自我评价有其优点，但为做到完全客观，对遵守《核心原则》情况的评价最好由合适的外方进行。所谓外方应包括至少两名从不同角度进行评价的人员，以避免出现不合理的偏向；

②没有所有有关当局的真诚合作，就无法对银行监管过程作出公平合理的评价；

③由非专业人员对银行监管进行评价可能会起误导作用，即便他们按照最详尽的检查清单进行评价也改变不了这一点。这是因为，在对25条《核心原则》逐条评价的过程中，评价人员需要对很多因素进行权衡和判断。只有训练有素和具有实践经验的评价人员才能做到这一点；

④在解释一国是否符合《核心原则》要求时，评价人员可能需要具备法律知识，这些法律解释不能脱离当事国的立法结构。现场评价结束后，评价人员可能还需要向其他法律专家进行咨询；

⑤评价必须有足够的深度，这样才能断定各项标准是真正达标还是仅仅在理论上达标。法规必须有效地执行和遵守，仅仅具备这些法律、法规并不表明达到了《核心原则》的标准。

有效银行监管的前提条件

27. 巴塞尔委员会认识到，有效银行监管要求一系列前提条件。尽管这些前提条件远非监管当局所能左右，但这些方面的缺陷却会明显削弱监管当局有效实施《核心原则》的能力。因此，评价人员应对以下方面提出明确意见：评价对象是否具备有效监管的前提条件、前提条件不足可能带来的问题、是否在尽最大努力克服这些不足。下面五个自然段将讨论前提条件覆盖的范围。这些范围包括：(1) 稳健和可持续的宏观经济政策；(2) 发达的公共政策基础设施；(3) 有效的市场约束；(4) 高效解决银行问题的程序；(5) 提供适当系统性保护（或公共安全网）的机制。

28. 宏观经济环境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可持续性是两个主要问题，因为它们与银行的稳健运行相辅相成。虽然评价的核心问题是一国银行监管程序是否完善，但评价人员仍应分

析提出，在宏观经济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审慎保护的有效性和金融体系稳定性的薄弱环节和风险。为此，对银行监管的整体有效性和遵守各项《核心原则》状况的评价应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尤其是银行部门的结构及其运行的宏观经济环境。

29. 公共政策的基础设施对执行《核心原则》的潜力可能具有深远影响。是否具备一定的信用文化，也就是说，是否具备一种鼓励遵守和执行金融合约的环境也许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这种信用文化的建立必须以一套完备的法律为基础，这些法律应覆盖一系列金融问题，尤其是合同、破产、抵押和贷款回收。但具有完善的法律还不够，还必须有一批具有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的律师、法官和一套能够执行判决的较有效率的法庭制度。完备的基础还包括要求会计标准接近国际最佳方法，以便投资者和监管部门能够合理评价银行的财务状况，而银行也能监测贷款对象的运行情况。要有准确的财务数据，还需要一批专业会计师和审计师。评价公共政策基础是否完善的其他主要考虑还有：其他金融部门和市场的监管是否有效以及支付系统的内在风险。

30. 金融透明度和有效的企业治理结构是有效市场约束的基础。然而，政府对商业决策，尤其是贷款决策施加的影响会改变这种过程。因此，政府政策对贷款业务的任何影响都应尽量透明，政府的政策应予公布，政府的担保应明确披露。

31. 为高效率解决银行问题，监管机构应具有一套完整和灵活的程序。《核心原则》指出，监管机构需要具有一系列权力，其中包括有责任或有能力协助迅速、有序地处置有问题银行。

32. 此外，还需确保适当的公共安全网到位。这种安全网的关键部分应包括一种最后贷款人机制或者正规的存款保险安排。在公共安全网的最低标准问题上尚无共识，而这方面的缺陷对银行监管还是有影响的。

第二章　评价过程中应考虑的因素

33. 尽管巴塞尔委员会不具体负责为评价以及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制定详细指南，但委员会认为，评价人员在评价和撰写评价报告过程中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同时，委员会在本文件附录中还以样本形式提供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其他有可能担任评价工作的机构（如地区性开发银行和地区性监管组织）不妨考虑使用这种方法。当然，这种方法只是评价方法中的一种。

34. 第一，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必须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一系列信息和相关的机构、人员。评价所需信息未必仅限于公开信息，如有关法律、管理条例和政策，而是包括一些较敏感的信息，如自我评价、监管手册，甚至对各银行的监管评价。这类敏感信息应在不违反法律对监管人员在信息保密方面的要求的情况下予以提供。评价人员需要会晤一系列个人和机构，其中包括银行监管当局、其他国内监管当局、有关政府部门、银行和银行家协会、审计部门和其他参与金融部门的机构和个人。应特别留意未能提供所需信息的情况及其对评价准确性会产生哪些影响。

35. 第二，对《核心原则》执行状况的逐条评价要求一系列相关因素进行评价。根据

《原则》的具体内容，这些相关因素可能包括法律、审慎监管条例、监管指南、现场检查和非现场分析、监管报告和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和未实施监管决定的证据。同时，监管当局是否具备实施《核心原则》所需的技能、资源和决心也在评价之列。此外，评价时还应确信上述有关规定在实际中确实使用。

36. 第三，评价的首要目的是确定银行监管体制现有缺陷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现行做法与各项《核心原则》吻合的程度。评价不应该只找缺陷，也应该强调所取得的成就。这样才能更准确地衡量执行《核心原则》的总体情况。评价结果不应用来给监管体制评分和排名，而应用来制定行动计划，有步骤地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使银行监管最终完全符合《核心原则》要求。评价还应说明需采取什么措施和何时采取这些措施来弥补缺陷，并说明是否需要进一步的评估。

37. 第四，为达到完全符合一条《原则》的要求，一般来说，必须达到必要标准，不能有明显差距。当然，在有些情况下，一国能够表明，它通过其他方式达到了《原则》的要求。相反，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达到必要标准未必就能达到《原则》的目标。因此，为使《核心原则》覆盖的银行监管被视为有效，可能还需要所谓附加标准以及其他措施。

38. 第五，在有些国家，不属于被监管银行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从事某些银行类业务，这类业务占整个金融系统业务总量的比例较大，而且基本上没有受到监管。由于《核心原则》是具体针对银行监管的，因此无法运用于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但是，评价报告至少应该提到对银行有影响或有可能构成潜在问题的非银行业务。

第三章　评价是否符合《核心原则》要求的标准

下面这套为25条《核心原则》逐条制定的评价标准分列在两个标题之下："必要标准"和"附加标准"。必要标准是完全达到一条《原则》的要求所应具备的要素。附加标准是进一步加强监管的要素，并且是改善金融稳定和实施有效监管应具备的要素。附加标准可能尤其适用于监管档次较高的银行机构。在国际业务量大或当地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更需要用附加标准来进行评价。

每条标准基本上都以《核心原则》文件（1997年9月）中的材料和巴塞尔委员会关于良好做法的文件为依据，并适当引用文件原文。

应当指出的是，评价标准中多处提到，监管当局有权为银行制定某些标准和要求，但实际上，有关法规中也可以包括这些标准和要求。反之也是一样。文件中提到，有些问题在法律或条例中已有规定，但在有些情况下，通过各类操作指引也能达到同样效果。

原则1：在一个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下，参与银行组织监管的每个机构都要有明确的责任和目标，并应享有工作上的自主权和充分的资源；适当的银行监管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其各项条款应包括对银行组织的审批及持续监管，要求其遵守法律与法规及安全稳健性的权力和对监管者的法律保护。此外，还要建立监管者之间分享信息及为信息保密的各项安排。

说明：原则1可分解为六个要素。其中四个在《核心原则》其他各条中未再重复。但

另外两个要素（3和4）在《原则》的一条或几条中都有更详细的阐述。由于这两个要素的标准在其他条《原则》中将有进一步阐述，所以此处只阐述最基本和最关键的标准。

(1)：在一个有效的银行监管体系下，参与银行组织监管的每个机构都要有明确的责任和目标。

必要标准

1. 银行业和参与银行监管的（每一个）机构都具备相应的法律。法律对每个监管机构的责任和目标都有明确规定。

2. 法律和或配套法规规定银行必须达到的最低审慎标准。

3. 负责银行监管的机构之间有明确的协调机制并有证据表明实际上使用这一机制。

4. 监管机构参与决定何时和如何对有问题银行进行有序处置（处置方法可以包括关闭、协助重组或与较强的机构合并）。

5. 适时修订银行法使其在行业和监管手段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保持有效性和针对性。

附加标准

1. 监管机构制定工作目标其监管业绩通过透明的报告和评价程序并对照其责任和目标定期受到检查。

2. 监管机构确保公众可获得关于银行业资金和运作情况的信息。

(2)：参与银行组织监管的每个机构都应享有工作上的自主权和充分的资源。

必要标准

1. 每个机构的工作自主权以及获得和支配行使职能所需资源的能力实际上未受到政府或行业的明显干扰。

2. 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享有专业和信为本的信誉。

3. 每个机构的资金来源方式不对其自主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使其能够进行有效的监督。尤其是：

①工资档次能够吸引和保留合格的工作人员；

②有能力雇用外部专家处理特殊情况；

③拥有培训预算和计划，为工作人员提供正常的培训机会；

④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方面有足够的预算费用，为工作人员配备对银行业实施检查的必要工具；

⑤以及拥有进行适当现场工作的旅行费用。

附加标准

1. 每个机构的负责人都有最低任期。在任期内只有因法律规定的原因才能被免职。

2. 机构负责人被免职时必须公开披露免职原因。

(3)：适当的银行监管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其各项条款应包括对银行组织的审批及持续监管。

说明：原则1的这一要素将在关于以下方面的原则中进一步分解：发照和结构（原则2至5）、审慎法规和要求（原则6至15）、持续银行监管手段（原则16至20）以及信息要求（原则21）。

必要标准

1. 法律规定负责发放和收回银行执照的当局（或若干当局）。

2. 法律赋予监管机构以（不改变法律的）行政方式制定审慎规则的权力。

3. 法律赋予监管机构以其认为必要的形式和频率向银行索取信息的权力。

(4)：适当的银行监管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其各项条款应包括要求银行遵守法律和法规以及安全稳健性的权力。

说明：原则 1 中的这一要素在涉及正式监管权力的原则 22 中有进一步详述。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依法有权处理被监管银行在守法和稳健经营方面出现的问题。

2. 法律允许监管机构在就这些问题形成意见时运用定性判断。

3. 监管机构不受任何限制地接触银行档案，对银行执行内部规定、限额以及外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审查。

4. 如果监管机构根据判断认为一家银行未遵守法律和法规，或正在和可能会从事不安全、不稳健的活动，则监管机构依法有权：

①立即采取（或者要求银行采取）补救行动；

②实施一系列制裁（包括吊销银行执照）。

(5)：适当的银行监管的法律框架是必要的，其各项条款应包括对监管者的法律保护。

必要标准

1. 法律对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忠实履行职责受到法律诉讼提供法律保护。

2. 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其履行职责辩护付出的成本得到充分补偿。

(6)：应建立监管者之间分享信息及为信息保密的各项安排。

必要标准

1. 负责金融体系稳健的各国内机构之间建立了合作和信息分享制度。

2. 与外国负责监管（对本国监管机构具有实际意义的）银行业务的机构建立了合作和信息分享制度。

3. 监管机构：

①可向另一个金融部门监管机构提供保密信息；

②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向另一个监管机构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都被接收方作为保密信息处理；

③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向另一个监管机构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都只用于监管目的。

4. 监管机构能够拒绝（法院或立法机构命令以外的）任何索取其掌握的保密信息的要求。

原则 2：必须明确界定已获得执照并接受监管的各类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并且严格控制“银行”一词的使用。

必要标准

1. 法律和法规中对“银行”一词有明确定义。

2. 持有银行执照和接受银行监管的机构其可经营的业务由监管机构或者由法律或法规明确界定。

3. 只有持照和接受监管的机构才能在其名称中使用“银行”一词或派生的“银行业务”等词以避免出现任何可能误导公众的情况。

4. 只有持照和接受监管的机构才能向公众吸收适当的银行存款。

原则 3：发照机关必须有权制定发照标准并拒绝一切不符合标准的申请。发照程序至少应包括审查银行组织的所有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经营计划和内部控制，以及包括资本金在内的预计财务状况等；当报批的所有者是外国银行时，首先应获得其母国监管当局的批准。

必要标准

1. 发照机关有权制定银行执照的发照标准。这些标准可以法律或法规中的标准为依据。

2. 发照标准与持续监管所用标准一致。

3. 发照机关有权拒绝受理不符合标准或资料不全的申请。

4. 发照机关认定，申请银行的法律和管理结构不会妨碍有效监管。

5. 发照机关确定主要股东是否合格、以及所有权结构和初始资本来源是否透明。

6. 对所有银行都规定最低初始资本金数额。

7. 发照机关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和品行进行评价（资格测试）资格标准包括：(1) 在与申请银行业务相关的金融业务方面的能力和经验。(2) 没有犯罪记录，没有使其不宜担任银行要职的违规性记录。

8. 发照机关审查申请银行提出的经营策略和业务计划。这种审查包括认定申请银行是否具备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9. 银行的经营结构必须包括完整的业务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程序和对各项业务的适当监督。经营结构必须反映申请银行拟从事业务的范围和档次。

10. 发照机关对申请银行预计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预测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银行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支持其战略计划，以及关于主要股东的财务信息。

11. 如发照和监管不是同一机构，则监管机构在法律上有权对每一项申请提出意见。

12. 遇有外国银行申请设立分行或附属行，须事先获得母国监管机构同意（或申明“无异议”）。

13. 如发照或监管机构认定一执照系依据虚假信息颁发，则可吊销该执照。

附加标准

1. 对申请的评估内容包括股东在需要时提供额外资金支持的能力。

2. 董事中至少有一人熟悉申请银行拟从事的各类业务。

3. 发照机构具备必要的程序对新入市者实现经营和策略目标的情况进行监测，并认定其符合发照批准书所列监管要求。

原则 4：银行监管者必须有权审查和拒绝银行向其他方面转让大笔股权的申请。

必要标准

1. 法律或法规包含对“大笔”股权的明确定义。

2. 如拟议中的变更会使股权或投票权的改变超过一定限度，则必须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立即通报监管机构。

3. 监管机构有权否决任何导致股权或控制权发生重要变化的提议，或者在这种变化不符合批设新银行的可比标准时，阻止新的股东行使投票权。

附加标准

监管机构通过银行定期报表或现场检查获得所有重要股东的姓名和持股情况，可能的话，还应查清由托管人持有股权的受益人身份。

原则 5：银行监管者必须有权制定用以审查银行的大笔收购和投资的各项标准，确保其附属组织或组织结构不会带来过高的风险或影响有效的监管。

必要标准

1. 法律或法规明确规定需监管机构批准的收购和投资类型及数额（绝对数额或者相对于银行资本的数额）。

2. 法律或法规规定对具体的收购和投资建议作出判断的标准。

3. 监管机构使用的客观标准应包括：新的收购和投资不应使银行承担过多风险和影响有效监管。这与发照要求是一致的。监管机构认定，银行在资金和管理上充分具备从事这种收购/投资的能力。

4. 法律或法规明确规定在哪些情况下收购或投资只需事后通报即可。这些情况主要应指与银行业务关系密切的活动，而且投资额相对于银行的资本来说较小。

原则 6：监管机构要规定能适用于所有银行的适当的最低资本充足率的审慎要求。此类要求应反映出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并必须根据它们承受损失的能力确定资本的构成。至少对于活跃的国际性银行而言，上述标准不应低于《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规定及其补充规定。

必要标准

1. 法律或法规要求所有银行计算出最低资本充足率并始终保持这一比率。至少对活跃的国际性银行而言，资本的定义、计算方法和充足率不低于《巴塞尔资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2. 资本充足率要求应反映各银行的风险状况，特别是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表内和表外风险都包括在内。

3.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规定资本的构成，重点强调可用于吸收损失的资本成分。

4. 在并表基础上计算和采用资本充足率。

5. 法律或法规明确授权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降至最低要求以下的银行采取措施。

6. 银行必须定期（至少半年一次）向监管机构报送资本比率和资本构成情况。

附加标准

1. 国内银行和活跃的国际性银行的资本定义与《巴塞尔资本协议》大体一致。

2. 监管机构明确制定出针对资本充足率降至最低标准以下的银行拟采取的措施。

3.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具备内部评估程序，根据风险状况对总体资本充足水平进行

评估。

4. 资本充足率要求考虑到银行体系运行的环境。因此，最低要求可高于《巴塞尔资本协议》要求。

5. 对一银行集团内各银行实体的资本充足率既有并表计算，也有单独计算。

6. 法律或法规对银行资本金规定最低绝对数额。

原则7：独立评估银行贷款发放、投资以及贷款和投资组合持续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是监管制度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要求并定期核实银行管理层和董事会是否审批、实施和定期检查审慎授信和投资的各项标准、政策、做法和程序。

2. 监管机构要求并且定期核实，上述政策、做法和程序包括建立适度和控制得当的信贷风险环境。这种环境应包含：

①发放贷款和投资的全过程都有完整的档案记录；

②具备适当的信贷管理、风险计量、持续监控和报告程序（包括资产的评级和分类）；

③确保严密控制信贷风险。

3. 监管机构要求并且定期核实，银行的信贷决策没有利益冲突、没有徇私舞弊，而且没有受到不正当的外部压力。

4.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将信贷评估和发放标准至少传达到参与发放信贷的所有人员。

5. 监管机构能够充分获得有关银行信贷、投资情况以及信贷员的信息。

附加标准

1.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在信贷政策中应规定，超过一定数额或超过银行资本金一定比例的贷款或投资，应由银行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决策。这一规定也适用于风险特别大或银行主流业务之外的贷款或投资。

2.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具备管理信息系统，以便提供贷款和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

3. 监管机构对银行管理层是否监测贷款对象的总体负债情况进行核实。

原则8：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评估银行资产质量和贷款损失储备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性的政策、做法和程序。

必要标准

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银行定期检查每笔贷款、进行资产分类和计提准备金做出规定；或者，法律/法规确定总体框架，要求银行制定处理有问题贷款的具体政策。

2. 监管机构或外部审计师定期检查银行的资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

3. 资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制度包含表外业务的风险暴露。

4. 监管机构能够断定，银行具备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贷款损失准备金和呆账核销能如实地反映还款预期。

5.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具备适当的程序以及机构和人员，用于对有问题贷款和逾期贷款回收进行持续监测。

6. 如果监管机构对银行有问题资产的数量感到担忧，则其有权要求银行强化贷款管理和授信标准，增加贷款损失准备金和总体财务实力。

7. 监管机构定期获得有关信贷和资产分类以及计提准备金的详细信息。

8.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建立必要的机制，对担保的可靠性和抵押品的价值经常进行评估。

9. 如果有理由认为，到期贷款（本息）不能按协议条件全额收回的话，则这些贷款必须列为受损贷款。

10. 对抵押品进行估值必须反映可实现的净价值。

附加标准

1. 贷款的还款在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拖欠天数时（如30天、60天、90天），就必须被划为不良贷款。对本来会成为拖欠的贷款进行再融资，不改变其原来的分类等级。

2. 监管机构要求，大额贷款的估值、分类和计提准备金必须逐笔进行。

原则9：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的管理信息系统能使管理者有能力识别其资产的风险集中程度；银行监管者必须制定审慎限额，以限制银行对单一借款人或相关借款人群体的风险暴露。

必要标准

1. 对“关系密切群体”明确定义，以反映实际的风险暴露。临管机构可自行（这种权限可以是法律规定的）以个案方式解释这一定义。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制定审慎限额，以限制银行对单一借款人或关系密切的借款人群体的大额风险暴露。“风险暴露”包括表内和表外的所有债权和交易。

3. 监管机构对银行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核实，以确保这一系统能够使银行管理层及时了解并表和未并表资产的风险集中程度。

4. 监管机构对银行管理层是否监测各项审慎限额、以及在并表和不并表情况下都不突破限额的情况进行核实。

5. 监管机构定期获得信息，以便对银行系统内部信贷的集中程度，包括部门性和地区性的风险暴露情况进行审查。

附加标准

银行必须遵守以下定义：

——数额为银行资本10%以上的风险暴露定义为大额风险暴露。

——对私人部门非银行借款人或关系密切借款人群体的单笔大额风险暴露的上限为银行资本的25%。

与上述限额稍有偏离是可接受的，特别是，当偏离显然是暂时的或涉及很小的银行或专业银行。

原则10：为防止关联贷款带来的问题，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仅在商业基础上向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并且发放的这部分信贷必须得到有效的监测，必须采取合适的步骤控制或化解这种风险。

必要标准

1. 法律或法规对“有关系的或有联系的各方”有全面定义。监管机构可自主（法律可以规定这种权限）对银行与其他各方之间存在的关系作出判断。

2. 法律和法规规定，对有关系或有联系各方提供贷款的条件（如信贷评估、期限、利率、还款时间表和对抵押品的要求）不得优于对无联系方提供的同样贷款的条件。

3.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与有关系或有联系各方进行的超过规定数额或带有特殊风险的交易必须获得银行董事会批准。

4.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建立管当程序，避免个人从参与贷款的审批中获益。

5. 法律或法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有责任规定银行对有关系和有联系各方的统一或单项授信额度，并在评价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时从资本中扣减这类贷款，或要求这类贷款具备抵押。

6.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具备信息系统，以识别对有关系或有联系各方的每一笔贷款以及这类贷款的总规模，同时能够通过一套独立的信贷管理程序对这类贷款进行监控。

7. 监管机构获得并审查关于银行对有关系和有联系各方贷款总规模的信息。

附加标准

1. 法律或法规对“有关系或有联系各方”的定义较宽，一般包括附属公司、重要股东、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人员和其直系亲属，以及附属公司和由内部人员和股东控制的公司中的上述人员。

2. 应限制对有关系和有联系各方的贷款总规模，这种限制至少应与对单一借款人、团体或有联系借款人的限制一样严格。

原则 11：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制定出完善的政策与程序，以便在国际贷款和投资活动中识别、监测和控制国家风险及转移风险，并保持适当的风险准备。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的政策和程序适当考虑到对国家风险和转移风险的识别、监控和控制。银行（除按最终借款人/最终交易对方外），还应按国别对贷款进行识别和监控。

2. 监管机构对银行是否具备执行上述政策和程序所需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核实。

3. 监管机构对银行为国家风险和转移风险计提适当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进行监督。各国在这方面的做法不同，但只要结果合理，而且考虑了风险因素就可以认可。这些做法主要包括：

①监管机构（或其他官方当局）规定银行对各国风险暴露的固定比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计提准备金最低标准；

②监管机构（或其他官方当局）按国别规定银行计提准备金的比例段，银行可在比例段内根据具体贷款的情况确定计提幅度；

③银行自己（或其他机构，如全国银行家协会）制定计提比例或指南，甚至可为贷款逐笔确定合理的计提比例。然后由外部审计和监管机构对其合理性进行判断。

4. 监管机构及时获得关于各银行国家风险转移风险的充分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

审查。

原则 12：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准确计量并充分控制市场风险的体系；监管者有权在必要的针对市场风险暴露制定出具体的限额和具体的资本金要求。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在识别、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方面制定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

2.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对承受各种市场风险的限度，包括外汇业务风险的限度均有适当规定。

3. 监管机构有权对银行的市场风险暴露，包括外汇业务风险规定具体的资本金要求和对这种风险暴露规定具体限额。

4. 监管机构对银行是否具有执行上述各项政策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核实；并对银行是否遵守所有限额（包括内部限额和监管机构规定的限额）进行核实。

5.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建立了各种系统和控制机制，确保所有交易及时登录，并确保银行用可靠和审慎的市场数据不断对头寸进行重估。

6.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进行必要的预案分析、应力测试和制定应急计划，并定期对用于衡量市场风险的系统进行检查和测试。

7. 监管机构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以便对银行市场活动的实际复杂程度进行监测。

附加条件

1. 监管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或通过内部或独立的外部专家认定，银行高级管理层了解其各项业务交易产品所包含的市场风险，并确信，高级管理层定期审查并了解风险管理信息反映出的情况。

2. 监管机构对银行管理信息的质量进行检查，就这些信息是否能够适当反映银行的头寸和市场风险暴露情况作出判断。监管机构对银行管理层在应力测试方案中采用的各种假设和制定的应急计划进行审查。

3. 不具备充分技能的监管机构不应允许银行用复杂的模型，如风险值模型（VAR）来确定是否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本金要求。

原则 13：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适当监督）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其他各项实在的风险，并在适当时为此设立资本金。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程序，以便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实质性的风险。这些程序应与银行各项业务的规模和性质相适应，并根据银行风险状况的变化和外部市场发展的情况定期调整。这些程序应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适当监督。

2.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的风险管理程序覆盖了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所有风险，包括《原则》其他部分阐述的风险（如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风险管理程序应包括：

①流动性：良好的管理信息系统、中央流动性控制、对不同情况下净融资需求的分

析、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应力测试和应急计划。流动性管理应分别处理本、外币。

②利率风险：良好的管理信息系统和应力测试。

③操作风险：防范舞弊行为的内部审计程序、稳妥的业务恢复计划、对系统进行重大调整的程序以及为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所做的准备。

3. 监管机构发布有关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项标准。

4. 监管机构为银行制定流动性指引，指引只允许银行将真正具有流动性的资产视为流动资产，并应考虑到各项承诺的未提款项、现有表内负债及其他表外负债。

5.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将各种限额和程序传达到有关人员，有关业务部门对遵守这些限额和程序负有主要责任。

6. 监管部门定期核实风险管理程序、资本金要求、流动性指引和定性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

附加标准

1.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针对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外的其风险持有资本金。

2. 监管机构鼓励银行在其公开账目中包括一项对风险管理政策的说明。

3. 监管机构能够通过所获信息识别出从事大额外币流动性转换的机构。

4. 监管机构确信，如果一家银行的业务涉及多种货币，其管理层了解并解决由此产生的特殊问题。银行对外币流动性策略单独进行应力测试，测试结果是考虑期限错配是否适度的因素之一。

原则 14：银行监管机构必须确定银行是否具备与其业务性质及规模相适应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应包括对审批和职责分配的明确安排；将银行承诺、付款和资产与负债账务处理方面的职能分离；对上述程序的平衡与制约；资产保护；完善、独立的内部或外部审计、以及检查上述控制措施和有关法律规章遵守情况的职能。

必要标准

1. 公司法或银行法对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原则方面负有的责任作出规定，以确保风险管理的每一个方面都得到有效控制。

2.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建立了与其业务性质和规模充分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并应包括银行的组织结构、会计程序、平衡与制约以及对资产和投资的保护。具体来说，这些制度应覆盖以下内容：

①组织结构：职责说明，包括明确的授权（例如明确的贷款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关键职能的分离（例如，业务发起、支付、核对、风险管理、会计、审计以及对各项控制措施和有关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

②会计程序：对账、控制清单、向管理层提供的信息。

③平衡与制约（或称“双人原则”）：不同职责分离、交叉核对、资产双重控制和双人签字。

④对资产和投资的保护：包括实物控制。

3. 为创造一种控制严密的环境，监管机构要求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了解其业务的潜在风险，并承担建立控制环境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为此，监管机构要对银行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层的组成进行评估，确定其是否具备与银行业务的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技能，以及是否有能力解决银行风险状况变化和外部市场发展带来的问题。为达到上述目的，监管机构在法律上有权改变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人员构成。

4．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对后台、前台/业务发起方面的各种控制职能进行适当的技能和资源配置。

5．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具备适当的审计功能，以（1）确保各项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和执行，并（2）检查现行政策、做法和控制制度是否充分、是否与业务相适应。监管机构确信，银行的审计部门：

①不受阻碍地接触银行的所有业务和辅助部门；

②具有适当的独立性，包括向董事会报告的渠道；在行内有一定地位，以确保高级管理层对其建议做出反馈和反应；

③拥有充分的资源和经过适当培训、有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了解自己所审计的业务，有能力作出评估；

④使用一套能够识别银行主要风险的方法，并根据识别情况相应分配审计资源。

6．监管机构能够获得银行审计部门的报告。

附加标准

1．在实行董事会一会制结构（而不是监事会加管理委员会的两会制）的国家里，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包括若干名非执行董事。

2．监管机构要求银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在实行董事会一会制的国家里，监管机构要求“审计委员会”包括有经验的非执行董事。

原则15：银行监管者必须确定银行具有完善的政策、做法和程序，其中包括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的政策，以促进金融部门形成较高的职业道德与专业标准，并防止银行有意或无意地被罪犯所利用。

必要标准

1．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具备完善的政策、做法和程序，以促进高水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的形成，并防止银行有意或无意地被罪犯所利用。这包括防范和发现犯罪活动或舞弊行为，并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情况。

2．监管机构确信，作为反洗钱措施的组成部分，银行明文规定并执行关于客户及其代理人认证的各项政策。银行明确规定关于客户身份记录和单项交易记录的保存内容和保存时限。

3．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具备正规的程序来识别有潜在嫌疑的交易。这种程序可能包括对大额现金（之类）存、取款进行额外审批和对非正常交易执行特别程序。

4．监管机构确信，银行任命一名高级官员，明确负责保证银行的各项政策和程序至少要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对反洗钱的要求。

5．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制定了明确的程序，要求员工向指定负责执行反洗钱规定的高级官员报告可疑交易。这些程序在行内要做到尽人皆知。

6.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为职员向管理层和内部保卫部门报告问题建立了报告程序。

7. 除向有关司法部门报告外，为了银行的安全、稳健和声誉，银行还向监管机构报告可疑情况和舞弊事件的材料。

8. 法律、法规或银行的各项政策确保不对据实向指定官员、内部保卫部门或直接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的职员追究责任。

9. 监管机构定期检查银行的反洗钱控制以及防范、识别和报告舞弊行为的制度是否健全。监管机构有权对不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银行采取（法律或刑事方面的）必要行动。

10. 监管机构能够直接或间接与本国和外国金融部门监管当局就可疑或事实上的犯罪活动交流信息。

11.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对职业道德和专业行为准则有正式的政策声明，并清楚地传达到所有职员。

附加标准

1. 法律或法规包含国际良好做法，例如符合 1990 年发布（1996 年修订）的金融行动小组四十条建议。

2.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职员在发现和防范洗钱活动方面接受了良好训练。

3. 监管机构在法律上有义务向有关司法部门通报可疑交易。

4. 监管机构能够直接或间接地与有关司法当局就涉嫌或事实上的犯罪活动互通信息。

5. 如果防范金融舞弊行为和反洗钱工作由监管机构本身负责，那么监管机构自己就必须具备这方面的专业资源。

原则 16：银行监管体系应包括某种形式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督。

（说明：原则 16 应与原则 17 至 20 一并考虑）

必要标准

1. 银行监管要求以安全、稳健为重点，并通过与银行管理人员接触以及现场和非现场监督对各银行进行深入了解，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估。监管机构的工作框架（1）以现场工作（由自己的工作人员或通过外部审计进行）作为达到以下目的的主要手段：

①独立地对银行是否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核实；

②认定银行提供的信息是可靠的；

③获得评价银行情况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2. 并以非现场工作作为达到以下目的的主要手段：

①通过审慎报告、统计报表及其他包括公开信息在内的有关信息，检查和分析银行的财务状况；

②对银行部门的整体趋势和发展状况进行跟踪。

3. 监管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工作对银行遵守审慎管理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4. 现场和非现场监督的合理搭配依国情而定。监管框架应使现场和非现场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两者的互初作用，避免出现监管漏洞。

附加标准

1．监管机构通过一定的程序对现场和非现场监督的有效性实施检查，并解决发现的问题。

2．监管机构有权得到内部和外部审计向董事会提交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3．监管机构具备必要的方法，以确定和评价银行所承受的风险——其性质、重要性和范围，包括业务重点、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现场和非现场工作的重点。

4．法律要求监管机构将在监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处理。但是，监管机构依法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披露信息。除非监管机构确信收到信息的一方会为信息保密，或者法律另有信息披露要求，否则，法律不允许披露保密信息。

5．监管机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依靠独立完成而且质量可靠的内部审计工作。

原则 17：银行监管者必须与银行管理层保持经常性的接触，全面了解该机构的经营情况。

必要标准

1．监管机构根据银行的风险状况，定期与其高、中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会晤，讨论有关业务问题，如经营策略、集团结构、治理结构、运作情况、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系统等等。

2．监管机构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控和与银行定期会晤全面了解银行的业务情况。

3．监管机构要求银行向其通报重要的业务变化和出现的不利因素，其中包括违反法律和审慎监督要求的情况。

4．在发照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监管机构随时考虑到银行管理层的素质。

原则 18：监管者必须具备在单个和并表的基础上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家银行的审计报告和统计报表的手段。

必要标准

1．监管机构在法律上有权要求银行机构定期报送单个和并表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信息。这些报表包括表内、表外资产负债情况、损益情况、资本充足率、流动性、大额风险、贷款损失准备金提留、市场风险和存款来源等。

2.法律和法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有权规定并账及所用会计方法的原则和标准。

3．监管机构具备必要的手段，要求银行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监管机构确信，银行高级管理层有适当级别的人员负责监管报表的准确性，能够对有意误报和长期错报进行处罚，并要求更正不准确的信息。

4.监管机构要求银行报送的信息包括规范的审慎和统计报表、详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关于表内外业务和包括资本金在内的储备详细情况的辅助报表。此外，银行还必须报送贷款分类和计提准备金的情况。

5．如监管机构认为某些信息事关银行的财务状况及对其风险状况的评价，则监管机构有权向银行和与银行相关的公司（无论其从事何种业务）索取和获得这种信息。

6．监管机构具备一套分析系统，运用统计和审慎监管信息对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进行持续监控。监控结果还用于制定现场检查计划。这要求监管机构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

7. 为了对银行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比较，监管机构从所有银行和银行组织内的所有相关实体收集同一日期（存量）、同一时期（流量）的数据。

8. 监管机构根据所需信息的性质以及银行的规模、业务和风险状况确定向银行收集数据的频率（如月度、季度和年度）。

原则 19：监管者必须有办法通过现场检查或利用外部审计师对监管信息进行核实。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计划和实施现场检查的过程是连贯的，检查由本部门人员或必要时使用外部审计师进行。监管机构具备必要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现场检查做到全面、有连续性，责任和目标明确，检查结果清楚。监管机构与银行及其审计人员定期对外部审计的结果进行讨论，并商定各自在改进工作中的责任。

2. 监管机构出于监管目的有权对外部审计的质量进行监控。监管机构有权直接任命外部审计师执行监管任务。如监管机构对某项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在资格和或独立性方面有异议，则有权反对此项任命。

3. 监管机构也可使用外部审计对银行业务的某些方面进行检查，但前提条件是，审计和会计行业发达、具有独立性和承担所需工作的技能，在使用外部审计的情况，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监管机构和外部审计两者的作用和职责。

4. 为促进监管工作，监管机构在法律上有权全面接触银行的所有记录，必要时，也有权接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职员的有关信息。

5. 监管机构有计划地定期对现场检查人员提供的监管报表或外部审计的结果进行检查。监管机构要求，审计部门对某些重要报表，如资本充足率报表，至少每年进行审计并向监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附加标准

1. 监管机构每年与银行管理层和董事会会晤，对监管检查和外部审计的结果进行讨论。监管机构应能够与董事会成员分别会晤。

2. 监管机构与外部审计公司定期会晤，讨论共同关心的银行业务问题。

原则 20：银行监管的一个关键要素是监管者要有能力对银行组织进行并表监管。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掌握银行组织（即银行及其子公司）或集团的整体结构，了解其主要部分的业务，包括由其他机构直接监管的业务。

2. 监管机构的监管框架能够评估一家银行或银行集团从事的非银行业务给这家银行或银行集团带来的风险。

3. 监管机构在法律上有权全面审查银行的业务，无论是银行直接从事的业务（包括海外机构的业务）还是通过子公司和附属机构间接从事的业务。

4. 监管机构对银行组织附属机构和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监管不受任何阻碍。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有权要求银行组织在并表基础上达到审慎监管标

准。监管机构运用其权力对并表基础上的审慎监管标准作出规定，包括资本充足率、大额风险暴露和贷款限额等等。

6. 监管机构收集每个银行组织的并表财务信息。

7. 监管机构与银行集团内各业务机构的对应管理部门建立必要安排，以便获得关于这些业务机构财务状况以及风险管理和控制是否完善的信息。

8. 监管机构有权限制或界定银行集团整体的业务范围和开展这些业务的海外场所；监管机构运用这一权力来确保银行业务受到妥善监管，避免银行组织的安全和稳健受到不利影响。

附加标准

1. 对允许公司拥有银行公司的国家来说：

①监管机构有权对母公司和母公司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审查，并实际运用这一权力确保银行的安全和稳健；

②针对母公司和非银行附属机构发生的可能有损于银行安全稳健的问题，监管机构有权采取纠正措施，包括隔离措施；

③监管机构有权规定和强制执行母公司所有者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标准。

原则 21：银行监管者应确保银行根据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做法保持完备的会计记录，从而使监管者能真实公正地了解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并确保银行定期公布能够清楚地反映其经营状况的财务报表。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有权要求银行管理层负责确保财务记录系统及数据的可靠性，并确保及时、准确地报送监管机构要求提交的各类报表。

2. 监管机构有权要求银行管理层负责确保每年公开发布的管理报告和财务报表经过适当的外部审核，并包括外部审计的意见。

3. 监管机构确保通过现场检查和或外部审计，对取自银行记录的信息定期进行核实。

4. 监管机构确保与外部审计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

5. 监管机构向银行提供编制报表说明，明确规定编制监管报表所用的会计标准。会计标准的依据是国际通行的、专用于银行机构的原则和规则。

6.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应使用统一、现实和审慎的估值方法，必要时应考虑当期现值，利润不得包括计提的准备金。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在适当情况下有权规定对银行进行外部审计的范围和标准，并有权要求银行经其同意后才能公开发布财务报表。

8. 监管机构有能力为某些敏感信息保密。

9. 监管机构要求银行报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报表须按国际通行的会计原则和规则编制，并按照国际通行的审计做法和标准进行审计。

10. 监管机构有权取消银行对审计师的任命。

11. 在监管机构主要依赖外部审计（而不是用本部门检查人员）的情况下，银行必须任命技能和独立性都得到监管机构认可的审计师承担审计工作。

附加标准

1. 监管机构鼓励银行定期披露及时、准确和比较全面的信息，以便为有效的市场约束创造条件。

2. 监管机构制定审计工作的范围和操作指引，确保其能够覆盖各项贷款、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良资产、资产估值、交易和其他证券业务、衍生产品、资产证券化，以及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是否完善等。

3. 审计师在法律上有责任向监管机构报告重要情况，例如未能遵守发照标准、违反银行法或其他法律的情况等。审计师真实反映情况时，不对其追究违反保密和规定的法律责任。

4. 如审计师根据掌握的信息发现了他们认为可能会影响监管机构工作的重要情况，则其在法律上有责任向监管机构报告。

原则 22：银行监管者必须掌握完善的监管手段，以便在银行未能满足审慎要求（如最低资本充足率）或当存款人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其中应包括撤销银行执照或建议撤销其执照。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以法律制裁为后看，有权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对银行采取一系列适当的纠正措施和实施处罚。纠正措施适用于未满足审慎监管要求和违反法规等问题。这类措施既有非正式地口头或书面通报银行管理层，也有吊销银行执照。

2. 监管机构可采取的措施范围很广，除上面提到的以外，还包括对银行现有的业务实行限制、暂停批准新业务或收购活动、限制或中止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份回购、限制资产的转让、禁止个人从事银行业务、撤换经理、董事或有控制权的所有者，或限制其权力、安排情况较好的机构接收或并购，以及实施接管。

3. 监管机构确保银行采取补救措施。

4. 监管机构不但对银行实行处罚和制裁，必要时，也对管理层和董事会实行处罚和制裁。

附加标准

1. 法律或法规对无故延误采取纠正措施的监管机构不能姑息。

2. 监管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所有重要的纠正措施通报银行董事会，并要求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汇报整改情况。

原则 23：银行监管者必须实施全球性并表监管，对银行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业务，特别是其外国分行、附属机构和合资机构的各项业务，进行充分的监测，并要求其遵守审慎经营的各项原则。

必要标准

1. 监管机构有权对当地注册银行的海外业务进行监管。

2. 监管机构应确保银行管理层对其国外分支机构、合资机构和子公司保持适当的监督。监管机构还应确保海外机构的当地管理层具备必要的技能，以安全稳妥的方式管理业务。

3. 监管机构确信，银行管理层的监督包括：①关于海外业务的信息报告应作到全面、及时和定期核实；②以适当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③确保国外业务在当地受到有效监督。

4. 如母国监管机构认定，银行或东道国监管机构对该行在当地机构的业务风险监管不利，则母国监管机构有权要求关闭该银行的海外机构或对其业务实行限制。

附加标准

1. 监管机构在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要求银行提供额外信息方面具有一定的政策规定，并且具备采取这些步骤的法律权力和相应的资源。

2. 监管机构应确保，当银行的国外业务风险较大、与国内业务差别较多或是在远离该行从事类似业务的主要地点进行时，其管理层对国外业务进行特别密切的就地监控。

3. 监管机构安排对离岸机构进行定期访问，访问频率视海外业务的性质和风险状况而定。监管机构在这种访问过程中与当地监管机构进行会晤。

4. 母国监管机构对其银行重要业务所在国的监管质量进行评估。

原则 24：并表监管的一项关键内容是与各有关监管者特别是东道国监管当局建立联系，交换信息。

必要标准

1. 针对本国银行在海外的重要业务机构，母国监管机构与东道国监管机构建立非正式或正式安排（如谅解备忘录），以便就这些机构在东道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分享信息。与东道国的信息分享安排包括东道国告知其对母国银行在东道国业务的负面评价，如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的负面评价。

2. 如果某些国家的保密法或其他法规阻止充分监管所需的信息交流，则监管机构可以禁止银行或其附属机构在这些国家设立业务机构。

3. 母国监管机构就设在东道国的具体机构向东道国监管机构提供信息，内容涉及这些银行集团在业务上接受监管的总体框架，在适当程度上，也要涉及该银行集团总部或集团整体出现的重要问题。

附加标准

1. 一国监管机构从另一国监管机构获得信息后，在采取应对措施前，尽可能与提供信息的监管机构进行磋商。

2. 母国监管机构也应就其银行在海外的非重要业务机构的情况，与东道国监管机构适当交流信息。

原则 25：银行监管者应确保外国银行按东道国国内机构所同样遵循的高标准从事当地业务，而且从并表监管的目的出发，有权分享其母国监管当局所需的信息。

必要标准

1. 外国银行分行和子公司遵守与国内银行类似的审慎监督、检查和报告要求。

2. 出于发照和持续监管目的，东道国监管机构对母国监管机构是否实行全球性并表监管进行评估。

3. 东道国监管机构在发照前应确定，有关申请已获母国监管机构批准（或无异议）。

4．在保密的前提下，东道国监管机构能够与母国监管机构分享外国银行在当地的业务信息。

5．东道国允许母国监管机构出于安全稳健目的对当地机构和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6．东道国监管机构及时向母国监管机构通报对该国银行的业务机构采取的重要监管措施。

附加标准

东道国监管机构从母国监管机构获得关于银行集团的充分信息，以便全面了解银行集团在东道国境内的业务活动。

附录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评价报告的结构和撰写方法

前　言

1. 本附录为评价报告的结构和撰写方法提供一种格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建议其评价人员使用这种格式。评价报告应分为四个部分：(1) 简明概要；(2) 报告主体，应包括评价所依据的材料、评价方法和得出的结论；(3) 对遵守《核心原则》情况的逐条评价；以及 (4) 监管当局对评价结果的意见。鉴于总体结论是根据具体评价得出的，因此，评价报告应把逐条评价放在最前面，然后依次是报告主体、监管当局意见和概要。

逐条评价

2. 逐条评价是指对遵守每一条《核心原则》的情况，乃至执行某一条《原则》中每一个要素的情况进行评价。第二章中已说明，《核心原则》第2条至第25条一般可以逐条评价，但对第1条的分析就必须更加具体，因为它对评价银行监管职能总体的潜在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

3. 评价报告应有前言，前言应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应对报告所用的缩写词语进行解释，如监管当局、中央银行，以及经常用到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应为一个段落，说明什么类型的机构（以及他们提供的哪些金融服务）由监管当局监管；评价报告在评价范围方面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问题，例如，监管当局负责监管信用社，但信用社不在评价之列，因为它们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是微不足道的。

4. 评价一条《核心原则》时，先以黑体字写明《原则》序号，并以斜体字引述该条《原则》内容。

5. 对每一条《原则》的评价应有两个部分（见专栏的评价样本）。第一部分是描述符合某条《核心原则》的情况以及所用的衡量标准（即第三章阐述的标准）。首先应引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引、报告等等，然后再对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例如工作人员的配备的情况，监管手段等等。

6. 第二部分对符合《核心原则》的程度进行定性评价。首先应提出总结性评价。根据评价人员对符合程度的看法，总结性评价可分为四类：符合要求、大体符合要求、较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要完全符合一条《原则》的要求，一般必须达到所有必要标准，不能有明显差距。有时，一国可以证明，它通过其他方式达到了《原则》的要求。反过来，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达到必要标准未必就能达到《原则》的目标。因此，评价人员有必要再用一条或更多的附加标准和其他方法来判断是否符合某条《原则》的要求。

7. 总体评价还应论述影响评价的各种原因。这种论述应尽量采用以下结构：(1) 银行法和其他法律；(2) 审慎监管法规，包括审慎监管报告和公开披露信息；(3) 监管手段

和工具；（4）监管机构的能力；（5）有关法规、规定实际上执行或不执行的证据。注意：第（3）和第（4）经常是联系在一起的。

8. 评价报告应特别指出，评价人员何时、何故无法对某一项标准做出充分评价，例如对方未提供某项信息，或未能与关键人员讨论重要问题等等。评价人员应书面要求提供信息或进行会晤，以便清楚地表明为充分评价一项标准所做的努力。在这种情况下，评价人员一般应将信息不全作为不符合标准的证据。评价时还应考虑到有相互联系的重要问题，特别是，与一条《原则》有关的问题可能会影响对另一条《原则》的评价。例如，在《原则》8，即贷款损失准备金提留政策方面的不足，可能影响到对关于资本充足率的《原则》6 的评价。

9. 此外，在指出缺陷的同时，应进一步加以说明。应指出不符合标准的具体问题所在，以及这些缺陷的重要性、正在采取或考虑采取的针对性措施、解决问题的时间表。但评价的依据永远是现状，预期采取的措施不应成为改变评价结果的理由。这部分还可以特别指出实行某项改革的紧迫性。

报告主体

10. 报告主体应有一段前言，介绍评价对象，必要时，也可介绍进行要求评价的背景（例如，为制定全面实现《核心原则》要求的详细计划做准备等等）。前言应列出负责评价工作的牵头机构、参加评价工作的人员及其代表的机构，以及评价人员的资格。前言还应说明，评价报告分为两部分，即指出结论和建议的报告主体部分和逐条评价部分。

11. 第二段应对评价中使用的主要信息进行总结概托，包括评价对象的自我评价、有关法律、法规和指示，以及与监管当局、其他国内监管当局、有关政府部门、国内银行家、银行家协会、审计师和其他金融部门参与者的会谈。这一段还应特别指出，评价对象未能提供哪些信息及其原因，并应指出任何有可能影响评价准确性的问题（例如国内监管人员或银行不合作等等）。

12. 接下来应是结论和建议部分。这部分开头一般应论述与有效银行监管前提条件有关的问题，论述应冠以"有效银行监管前提条件"这一标题，重点讨论在前提条件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并尽量分析这些问题对实现《核心原则》要求的潜在影响。分析可采用《核心原则》文件所用的框架：（1）宏观经济问题；（2）金融公共基础设施；（3）市场约束；（4）银行问题的处置；和（5）公共安全网。前提条件不足带来的问题还可在具体讨论遵守《原则》的情况时进行分析。

13. 这部分的下一个小标题是"核心原则"，标题下应有四段。前两段是对评价方法的概括，并应该以下格式撰写：

"对实现《核心原则》所作的评价不是而且不应该是一种精确的科学。各国的银行体系与国情一样，因国而异。世界各国银行业务的变化日新月异，监管理论、政策和最佳做法演变迅速。但是，各国都承认，《核心原则》被视为最低标准。"

"对符合《核心原则》要求的评价以定性评价为基础。评价结果有四类：符合要求；大体符合要求；较不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为在一条《原则》上达到'符合要求'，一

般必须达到所有必要标准，不能有明显差距。在有些情况下，一国可能能够证明，它通过其他方式达到了《原则》的要求。相反，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必要标准可能不足以说明一国已达到《原则》的要求。因此，评价人员可能有必要使用一条或更多的附加标准来判断是否符合《原则》的要求。如果在达标方面只有微小差距，而且这些差距不足以使当局实现该条《原则》的能力受到怀疑，则可给予'大体符合要求'的评价。如达标方面的缺陷足以使当局实现《原则》的能力受到怀疑，但弥补缺陷方面有实质性进步，这种情况可评为'较不符合要求'。如在达到《原则》要求方面无实质性进展（例如就《原则》20 而言，如果银行不在并表基础上提交报表，或没有充分的信息证明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即评为'不符合要求'。"

14. 这部分的第三段十分重要。这一段首先应指出，尽管法律、法规是有效监管的重要方面，但是，如果监管职能不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能量、能力和信誉，那么，法律和法规的作用也就十分有限。实际上这就是说，必须大体符合《原则》的要求。同时，当局还必须具有行使职能的意愿。这一段的其余部分应重点分析事实上是否具备了上述前提条件。

15. 第四段应概托对遵守《核心原则》的总体评价。第一句应指出，多少条《原则》分别被评为哪一类。然后应指出为了达标而正在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完成后整体的达标情况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时间表。但此处不应对达到《原则》要求的总体状况给予评价。

16. 接下来应是对评价的总结，按照符合要求的程度和是否正在采取达标措施分为七种情况，可将遵守《核心原则》的情况归纳为下列情况之一：①不符合要求，也未采取达标措施；②不符合要求，但正在采取达标措施；③较不符合要求，也未采取达标措施；④不符合要求，但正在采取达标措施；⑤大体符合要求，但未采取完全达标措施；⑥大体符合要求，而且正在采取完全达标措施；⑦符合要求。

17. 对属于某一种情况的每一条《原则》，评价人员都应插入一条说明，说明《原则》的序号；用括号概括该《原则》的内容；简要概括存在的问题；以及必要时简要介绍正在采取的改正措施。此外，还应指出各条《原则》之间有关联的问题。如果以上七种情况都不适用于某一条《原则》，则应在第四段中说明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就不需要给该条《原则》归类。评价时还应指出有关《原则》之间的重要关系。下面是行文示范。

大体符合要求，而且正在采取完全达标的措施：

①《原则》6（资本金要求）。正如《原则》12 所指出，应采取对市场风险提取资本金的做法。这项法规正在起草，1999 年 8 月全面实行；

②《原则》9（管理信息系统）。目前银行信息管理系统的评估项目必须完成。项目已启动，1999 年年底完成。

18. 在这部分的最后一段中，评价人员应指出完全达到所有《核心原则》要求应做的主要工作，包括在前提条件方面应采取的各项措施。应重点指出已找出缺陷但尚未采取行动的方面。鉴于缺陷的具体情况上文已有分析，所以此处点到即可。那么，这一段就可以写成下面这样：

如按现行计划制定新的法规、报表和进行评估等，以下《原则》的达标问题仍待解决

（以重要性为序）：

①《原则》11 国家风险和转移风险要求；

②《原则》5 新的大额投资项目的事先通知。

此外，需要弥补在前提条件方面存在的下列缺陷（以重要性为序）：

③关于抵押的法律；

④会计资格证明的管理规定。

监管当局意见

19. 虽然评价人员对评价结果负完全责任，但让被评价的监管当局有机会对评价的结论作出反应是重要的。评价过程应该是一种真正的磋商过程，因此，评价团应与监管机构举行频繁的会谈，以便使评价的结论反映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评价团应要求监管当局针对评价的结论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将这种意见纳入评价报告。报告应明确指出对评价结果的意见分歧。监管当局书面意见的全文应作为评价报告的附件。

概　要

20. 评价报告应以简明的概要开头。概要的第一段应说明，这是一份对遵守《核心原则》情况的评价报告；评价团与谁进行了会谈；评价中使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信息；评价团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例如收集数据和其他材料时遇到的问题，或评价对象缺乏合作带来的问题。还应以注脚形式说明资助或聘请评价团的机构。

21. 下一段应概述评价人员对当地监管体系总体水平的看法，并对监管当局是否能够和愿意履行其职能和达到《核心原则》要求提出基本意见。这一段还应说明，监管当局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弥补缺陷。这一段应作定性分析，不作总体评价。

22. 接下来的几段应对未达标的《原则》进行分析，并强调该国监管体系具备的主要优势。应尽量简要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尤其是被评为“较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的那些《原则》。也可按是否在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来给《原则》分类。

23. 倒数第二段应概述符合《核心原则》要求的现状以及按期采取改进措施后将达到的符合要求的程度。这一段还应列出，根据当局目前的工作计划，有哪些《原则》仍将严重不符合要求，并就如何依次解决这些问题提出评价人员的意见。

24. 最后一段应概述被评价机构对评价结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名录

第一套人民币一览表

序号	券别(元)	工艺特点	规格(毫米)	纸张	主景与主色				生产时间 * 发行时间
					正面		背面		
1	1	胶印3色	113×54		工农	蓝,粉	花幅	浅咖啡	1949.1－1949.4 * 1949.1.10
2	1	胶印3色	116×56		工厂	浅蓝,灰	花幅	青莲	1949.6－1949.7 * 1949.8
3	5	石印3色	115×56		帆船	蓝	花幅	绿	1948.12－1949.7 * 1949.1.10
4	5	胶印3色	117×56		牧羊	绿	花幅	绿	1948年版 1949.2 生产 * 1949.2.23
5	5	石印	127×60		左:农具 中:运草 右:牛	蓝	花幅	红,黑	1949.7 * 1949.7
6	5	胶印3色	116×56		纺纱	黄,棕	花幅	咖啡	1949.6－1949.8 * 1949.8
7	10	石印4色	121×63		左:灌田 右:铁路	深绿,浅绿	花幅	蓝绿	1948.12－1949.11 * 1948.12.1
8	10	胶印4色	122×65		左:木工 右:耕田	黄,粉	花幅	浅咖啡	1949.2－1949.4 * 1949.2.23
9	10	凸印4色	122×64		火车站	黄,咖啡	花幅	绿	1949.5－1949.6 * 1949.5.25
10	10	胶印3色	121×64		工农	黑蓝,浅绿	六和宝塔	黑蓝	1949.6－1949.7 * 1949.8
11	20	胶印4色	121×64		左:运肥 右:火车	蓝绿,咖啡	花幅	红紫	1948年版 1949.2－1949.5 * 1949.12.1
12	20	胶印4色	120×64		推煤车	绿,蓝,咖啡	花幅	黑,绿	1949.3－1949.5 * 1949.2.23
13	20	石印3色	124×64		万寿山(甲)	浅蓝,绿	花幅	墨绿	1949.5－1949.9 * 1949.7
14	20	石印3色	125×63		万寿山(乙)	红紫	花幅	灰黑	1949.5－1949.9 * 1949.10
15	20	胶印3色	121×64		工交	蓝绿,黑,黄	花幅	绿	1949.6－1949.8 * 1949.8
16	20	凸印3色	121×63		左:帆船 右:火车	紫褐	花幅	浅褐	1949年 * 1949.8
17	20	石印3色	120×62		打场	深蓝,浅蓝	花幅	深蓝	1949.6－1949.11 * 1949.9
18	50	胶印5色	133×69		左:车水 右:运煤	浅蓝,红,黑	花幅	黄棕	1948.11－1949.2 * 1948.12.1
19	50	胶印4色	132×70		左:火车 右:大桥(甲)	粉黄,浅蓝	汽车	蓝,浅蓝	1949.2－1949.9 * 1949.2.10
20	50	胶印4色	133×69		左:火车 右:大桥(乙)	蓝,紫,黄	汽车	粉红	1949.6－1949.9 * 1949.6
21	50	胶印4色	135×67		列车(甲)	黄,蓝,黑	花幅	咖啡	1949.2－1949.9 * 1949.3.20

序号	券别（元）	工艺特点	规格（毫米）	纸张	主景与主色				生产时间 ＊发行时间
					正面		背面		
22	50	胶印4色	135×67		列车（乙）	黄，蓝，黑	花幅	咖啡	1949.4－1949.6 ＊1949.4
23	50	胶印3色	134×70	天章钞票纸	工农	浅咖啡	花幅	咖啡	1949.6－1949.11 ＊1949.8
24	50	胶印4色	133×70		压道机	浅蓝，浅灰	车马	紫	1949.9－1949.11 ＊1949.10.3
25	100	胶印5色	132×69		左：耕地 右：工厂	茶黑，黄蓝	花幅	浅赭	1948.12－1949.11 ＊1949.1.10
26	100	胶印5色	133×69		左：汽车 右：火车	蓝绿，紫	花幅	黄紫	1948年版 1949.1－1949.11 ＊1949.2.5
27	100	凸1凹1	132×69		万寿山（甲）	墨绿	火车	浅绿	1949.1－1949.9 ＊1949.2.5
28	100	凸1凹1	132×69		万寿山（乙）	绿	火车	淡绿	1948年版 1949.1－1949.9 ＊1949.3.20
29	100	胶1 凸1凹1	132×68		工厂	红，藕荷	花幅	茶	1949.3－1949.9 ＊1949.3.20
30	100	胶印5色	134×70		左：北海 右：角楼（甲）	蓝紫黑	花幅	蓝紫灰	1949.3－1949.10 ＊1949.3.25
31	100	胶印5色	135×70		左：北海 右：角楼（乙）	黄蓝，茶紫	花幅	紫灰	1949.3－1949.10 ＊1949.7
32	100	胶印4色	134×70	天章钞票纸	轮船	红，藕荷	花幅	红，藕荷	1949.5－1951 ＊1949.8
33	100	胶印4色	132×68		驮运图	深茶，黑黄	花幅	蓝绿	1949.9－1949.12 ＊1949.11.5
34	100	胶印4色	132×69		帆船	赭黄绿	花幅	深墨绿	1949.12－1950.1 ＊1950.1.20
35	200	胶印4色	133×69		颐和园	蓝黄	花幅	粉灰，浅咖啡	1949.3－1949.11 ＊1949.3.20
36	200	胶印5色	135×70		排云殿	黄紫绿	花幅	棕灰	1949.4－1949.12 ＊1949.5.8
37	200	胶2凹1	134×70	美钞纸	长城	紫绿	花幅	紫黑	1949.5－1950.1 ＊1949.8
38	200	胶印5色	134×70	天章钞票纸	炼钢厂	咖啡，黄，蓝	花幅	咖啡，黄	1949.8－1950.11 ＊1949.9
39	200	凸1凹1	130×70		收割	黑蓝	花幅	灰蓝	1949.10－1949.11 ＊1949.10.20
40	500	胶1凹1	133×70		农村	赭石	花幅	蓝绿	1949.5－1950.2 ＊1949.9.10
41	500	胶印5色	134×70		正阳门	灰绿，藕荷	花幅	灰咖啡	1949.6－1949.12 ＊1949.9.10
42	500	胶印5色	134×70		起重机	浅咖啡	花幅	灰黑	1949.8－1950.2 ＊1949.10.3

序号	券别(元)	工艺特点	规格(毫米)	纸张	主景与主色				生产时间 *发行时间
					正面		背面		
43	500	胶印5色	134×70	中国纸版公司钞票纸	收割机	豆绿	花幅	蓝绿	1949.9-1950.3 *1949.10.20
44	500	胶印5色	134×69		耕地	绿,紫黑	花幅	深茶	1949.12-1950.3 *1951.4.1
45	500	胶印	134×70		瞻德城	黑,浅蓝,紫	花幅(有维文)	酱红	1949-1951 *1951.10.1
46	1000	胶印3色	150×62		双马耕地	灰紫,藕荷	天坛	褐灰紫	1948年版 1948.4-1950.3 *1949.9.11
47	1000	胶1凹1	140×75	中国纸版公司钞票纸	三台拖拉机	蓝黑	割麦	蓝黑	1949.8-1950.3 *1949.11.15
48	1000	胶印5色	134×70		秋收	蓝绿,黄	花幅	绿	1949.8-1950.5 *1949.10.3
49	1000	胶印4色	135×70		左:运煤 右:耕田	灰蓝,紫红	轮船	灰紫	1949.11-1950.5 *1949.12.23
50	1000	胶印5色	134×70	天章钞票纸	钱塘江桥	蓝黑	花幅	青莲	1949.11-1952 *1950.1.22
51	1000	胶印	134×70		牧马群	浅蓝,深绿	花幅(有维文)	蓝绿	1951年版 *1951.10.1
52	5000	胶、凹	140×75		耕地机	黑蓝绿	花幅	油绿	1949 *1950.1.20
53	5000	胶、凹	140×75	苏钞纸	左三台拖拉机右工厂	黑,灰	花幅	黄,茶,绿	1949.12-1952 *1950.1.20
54	5000	胶、凹	140×74		骆驼蒙古包	深绿,黑	花幅(有蒙文)	深蓝,浅蓝	1949-1951 *1951.5.17
55	5000	胶、凹	140×71		牧羊群	浅绿,深褐	花幅(有维文)	浅绿蓝	1949-1951 *1951.10.1
56	5000	胶、凹	140×75		渭河桥	黄紫	花幅	蓝红绿	1953 *1953.9.25
57	10000	胶、凹	140×75		轮船	墨绿蓝杏黄	花幅	赭石	1949 *1950.1.20
58	10000	胶、凹	140×75	苏钞纸	双马耕田	黄熟褐	牧牛羊	熟褐	1950.1-1953 *1950.1.20
59	10000	胶、凹	140×75		牧马	红茶,浅紫	花幅(有蒙文)	咖啡,浅蓝	1951-1953 *1951.5.17
60	10000	胶、凹	140×75	挪威道林纸	骆驼队	红茶	花幅(有维文)	红,浅蓝	1950-1951 *1951.10.1
61	50000	胶、凹	140×75		新华门	深蓝	拖拉机	墨绿	1950 *1953.12
62	50000	胶、凹	140×75		收割机	墨绿	炼钢	深褐	1950.5-1951 *1953.12

第二套人民币一览表

序号	券别	工艺特点	规格（毫米）	纸张（材质）	主景与主色				生产时间 ＊发行时间	注
					正面		背面			
1	1分	全胶	90×42.5	无水印钞票纸	汽车	茶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茶	1952－1956 1961－1962 1981－1983 1987－1989 ＊1955.3.1	1984年开始有冠无号
2	2分	全胶	95×45	无水印钞票纸	飞机	深蓝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深蓝	1953－1956 1961－1962 1981－1983 1987－1989 ＊1955.3.1	1984年开始有冠无号
3	5分	全胶	100×47.5	无水印钞票纸	轮船	墨绿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墨绿	1952－1956 1981－1983 1987－1990 ＊1955.3.1	1981年开始有冠无号
4	1角	单凹	115×52.5	无水印钞票纸	拖拉机	棕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棕	1953－1956 1958－1959 ＊1955.3.1	
5	2角	单凹	120×55	苏钞纸	火车	黑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黑	1952 1955－1956 1958－1959 ＊1955.3.1	
6	5角	单凹	125×57.5	苏钞纸	水电站	紫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棕	1953－1956 1967－1970 1972－1973 ＊1955.3.1	
7	1元	双凹	150×67.5	苏钞纸	天安门	红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红	1952－1955 ＊1955.3.1	
8	1元	双凹	150×67.5	苏钞纸	天安门	蓝黑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蓝黑	1956－1959 1962－1964 ＊1961.3.25	
9	2元	双凹	155×70	苏钞纸	延安宝塔山	蓝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蓝	1953－1956 1967－1970 1972－1973 ＊1955.3.1	
10	3元	苏联代印	160×72.5	苏钞纸	井冈山龙塬口	深绿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深绿	1952－1953 ＊1955.3.1	
11	5元	苏联代印	165×75	苏钞纸	各族人民大团结	紫,橙黄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紫,橙黄	1952－1953 ＊1955.3.1	
12	5元	双凹	165×75	苏钞纸	各族人民大团结	棕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	棕	1961－1965 ＊1962.4.20	
13	10元	苏联代印	210×85	国徽图案固定水印	工农像	黑,红,灰	国徽,行名,民族文字,多色牡丹图	黑,红,灰	1954－1961 ＊1957.12.1	
14	1分(硬)		1.3×ф18	铝镁合金	国徽、国名	银白	麦穗、币值和年号	银白	1955－1992 ＊1957.12.1	0.67克
15	2分(硬)		1.6×ф21	铝镁合金	国徽、国名	银白	麦穗、币值和年号	银白	1956－1992 ＊1957.12.1	1.08克
16	5分(硬)		1.8×ф24	铝镁合金	国徽、国名	银白	麦穗、币值和年号	银白	1955－1994 ＊1957.12.1	1.63克

第三套人民币一览表

序号	券别	工艺特点	规格（毫米）	纸张（材质）	主景与主色				生产时间 *发行时间	注
					正面		背面			
1	1角	双凹	114×52	苏钞纸小五星水印纸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棕	国徽和菊花	红，棕	1960－1962 *1962.4.20	
2	1角	单凹	105×50	无水印钞票纸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改版）	棕	国徽和菊花	深绿，棕	1963－1969 1979－1981 *1966.1.10	
3	1角	全胶	105×50	无水印钞票纸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改版）	棕	国徽和菊花	棕	1970－1978 1981－1988	
4	2角	单凹	110×50	无水印钞票纸	武汉长江大桥	深绿	国徽牡丹花	墨绿，深紫	1962－1966 1979－1981 *1964.4.15	
5	2角	全胶	110×50	无水印钞票纸	武汉长江大桥	深绿	国徽牡丹花	墨绿，深紫	1970－1978 1981－1987	
6	5角	单凹	115×50	国旗五星满版水印纸	纺织车间	青莲，紫	国徽装饰花	红紫，中蓝	1973－1981 *1974.1.5	
7	5角	全胶	115×50	国旗五星满版水印纸	纺织车间	青莲，紫	国徽，装饰花	红紫，中蓝	1981－1987	
8	1元	双凹	131×57	古钱五星满版水印纸	女拖拉机手	红	国徽，牧羊	黑，红	1963－1989 *1969.10.20	
9	2元	双凹	135×57	古钱五星满版睡印纸	车床工人	绿，蓝，黑	国徽，石油矿井	黑，红，绿	1962－1965 1975－1980 1982－1984 *1964.4.15	
10	5元	双凹	143×63.5	国旗五星满版水印纸	炼钢工人	深棕，浅棕，黑	国徽，露天煤矿	黑，绿，红	1965－1975 1979－1989 *1969.10.20	
11	10元	双凹	157.5×72.25	天安门固定水印	人民代表走出人民大会堂	黑，蓝，绿，紫	国徽天安门	红，黑，绿，枣红	1965－1968 1970-1972 1974－1989 *1966.1.10	
12	1角（硬）		1.3×φ20	铜锌合金	国徽和国名	金黄	麦穗、币值和年号	金黄	1980－1986 *1980.4.15	2.62克
13	2角（硬）		1.5×φ23	铜锌合金	国徽和国名	金黄	麦穗、币值和年号	金黄	1980－1984 *1980.4.15	4.18克
14	5角（硬）		1.7×φ26	铜锌合金	国徽和国名	金黄	麦穗、币值和年号	金黄	1980－1987 *1980.4.15	6.02克
15	1元（硬）		1.9×φ30	铜镍合金	国徽和国名	银灰	麦穗、币值和年号	银灰	1980－1987 *1980.4.15	9.32克

第四套人民币一览表

序号	券别	工艺特点	规格（毫米）	纸张（材质）	主景与主色				生产时间 * 发行时间	注
					正面		背面			
1	1角	全胶	115×52	无水印钞票纸	高山族、满族人物头像	深棕	国徽，民族图案	紫	1988－ *1988.9.22	
2	2角	全胶	120×55	无水印钞票纸	布依族、朝鲜族人物头像	深绿	国徽，民族图案	深绿	1987－ *1988.5.10	
3	5角	全胶	125×58	无水印钞票纸	苗族、壮族人物头像	紫，红，深棕	国徽，民族图案	棕	1987－ *1987.4.27	
4	1元	双凹	140×63	方、圆古钱四方连续水印纸	瑶族、侗族人物头像	深红	长城	深红	1987－1995 *1988.5.10	
5	1元	单凹	140×63	方、圆古钱四方连续水印纸	瑶族、侗族人物头像	深红	长城	红	1994－1997 *1995.3.1	
6	1元	全胶	140×63	国旗五星满版水印纸	瑶族、侗族人物头像	红	长城	红	1997－ *1997.4.1	
7	2元	双凹	145×63.5	方、圆古钱四方连续水印纸	维吾尔族、彝族人物头像	深绿	南海，"南天一柱"	深绿	1987－1995 *1988.5.10	
8	2元	单凹	145×63	方、圆古钱四方连续水印纸	维吾尔族、彝族人物头像	深绿	南海，"南天一柱"	绿	1996－ *1996.4.10	
9	5元	双凹	150×70	方、圆古钱四方连续水印纸	藏族、回族人物头像	棕	长江巫峡	棕	1988－ *1988.9.22	
10	10元	双凹	155×70	陕北农民侧面头像固定水印纸	汉族、蒙古族人物头像	黑绿，蓝紫	珠穆朗玛峰	黑绿，蓝紫	1988－ *1988.9.22	
11	50元	双凹	160×77	炼钢工人侧面头像固定水印纸	工、农、知识分子头像	黑，茶	黄河—壶口	黑，茶	1986－ *1987.4.27	
12	50元	双凹	160×77	炼钢工人侧面头像固定水印纸	工、农、知识分子头像	黑，茶	黄河—壶口	黑，茶	1990年版 *1992.8.20	
13	100元	双凹	165×77	毛泽东侧面雕塑固定水印纸	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人物头像	蓝黑	井冈山	蓝黑	1987－ *1988.5.10	
14	100元	双凹	165×77	毛泽东侧面雕塑固定水印纸	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人物头像	蓝黑	井冈山	蓝黑	1990年版 *1992.8.20	
15	1角（硬）		2.40×φ22.5	铝美合金	国徽、国名年号	银白	菊花、币值	银白	1991－ *1992.6.1	2.20克
16	5角（硬）		1.65×∅20.5	铜锌合金	国徽、国名年号	金黄	梅花、币值	金黄	1991－ *1992.6.1	3.80克
17	1元（硬）		1.85×φ25	钢芯镀镍	国徽、国名年号	镍白	牡丹花、币值	镍白	1991－ *1992.6.1	6.05克

金银纪念币一览表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7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币	4	①—④400	国名、国徽并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和“1949—1979”主题文字	①天安门②人民英雄纪念碑③人民大会堂④毛主席纪念堂	金	1/2	91.6	27	上海 沈阳	
1980 年	国际儿童年纪念币	2	①450②35	国名、国徽、发行年号及装饰花纹	浇花的儿童、国际儿童年标志	①金 ②银	① 15.453 克②15.55 克	①90 ②80	①27②36	上海	
	第 13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9	①250②—⑤30⑥—⑨1	国徽、中国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会名	①③⑥男子速降(阿尔卑斯滑雪)②⑦女子花样滑冰④⑧女子速度滑冰⑤⑨男子现代冬季两项	①金②—⑤银⑥—⑨铜锌	① 7.328 克 ②—⑤ 13.6 克 ⑥—⑨ 12 克	① 91.6 ②—⑤ 85 ⑥—⑨ 铜 70 锌 30	①23②—⑨33	沈阳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纪念币	9	①300②15③20 ④ ⑤ 30 ⑥—⑨1	国徽、装饰花卉	①②⑥古代射艺③⑦古代角力④⑧古代骑术⑤⑨古代足球	①金②—⑤银⑥—⑨铜锌	①9.16 克 ②8 克③12 克④⑤16 克⑥5.8 克⑦8.8 克⑧⑨11.9 克	金 9.16 银 80 铜 70 锌 30	①②⑥23③⑦28④⑤⑧⑨32	①—⑤沈阳 ⑥—⑨上海	
1981 年	辛酉（鸡）年生肖纪念币	2	①250 ②30	北京北海白塔	画家徐悲鸿绘的“雄鸡图”	①金 ②银	① 7.328 克②12.75 克	①91.6② 85	①23 ②33	沈阳	
	中国出土文物纪念币（第一组）	4	①800 ② 400 ③④200	国徽、年号、“中国出土文物青铜器”主题文字	①铜象尊②错金银云纹犀尊③错金豹④银象嵌双翼神兽	金	①1 ② 1/2 ③④1/4	91.6	①33 ②27 ③④22	上海	
	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币	2	①400②35	国名、孙中山先生半身像、“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及“1911—1981”主题文字	①人民英雄纪念碑座上的浮雕“武昌起义”图②人民英雄纪念碑座上的浮雕“广州黄花岗 72 烈士墓”图	①金 ②银	① 15.514 克 ② 31.103 克	①91.6 ②92.5	①27 ②40	上海	
1982 年	1982 年版熊猫币	4	无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熊猫食竹图	金	①1 ② 1/2 ③1/4④1/10	99.9	①32②27 ③22④18	上海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正面	背面						
1982年	壬戌（狗）年生肖纪念币	2	①200②20	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画家刘继卣绘的“立犬图”	①金②银	① 7.328克②12.75克	①91.6②85	①23②33	沈阳	
	第12届世界怀足球赛纪念币	4	①200②③25④1	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卉	①④运动员射门雄姿②运动员铲球动作③运动员传球动作	①金②③银④铜锌	①7.77克②③15.552克④11.9克	①91.6②③80④铜70锌30	①22②③36④32	上海 沈阳	
	1983年熊猫纪念币	7	①100②50③25④⑤10⑥5⑦1	①—⑥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⑦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卉	①—⑤林中行走的熊猫⑥熊猫母子图⑦熊猫食竹图	①—⑤金⑥银⑦铜锌	①1②1/2③1/4④1/10⑤1/20⑥24.3克⑦12.7克	①—⑤99.9⑥90⑦无	①⑦32②27③22④18⑤14⑥38.6	上海	
1983年	癸亥（猪）年生肖纪念币	2	①150②10	北京颐和园、年号	画家徐悲鸿绘的“双猪图”	①金②银	① 7.328克②12.75克	①91.6②85	①23②33	上海	
	马可波罗纪念币	4	①100②10③5④0.5	国名、年号及古建筑——嘉峪关城楼景观	①③马可·波罗头像，古代远洋帆船②④马可·波罗头像	①②金③④银	①9.99克②0.99克③19.98克④1.998克	90	①23②10③36④15	沈阳	
	1984年版熊猫币	8	①1000②100③50④25⑤⑦10⑥5⑧1	①—⑦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⑧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卉	①熊猫与青竹②—⑥⑧熊猫食竹图⑦熊猫母了图	①—⑥金⑦银⑧铜	①12②1③1/2④1/4⑤1/10⑥1/20⑦24.3克⑧12.7克	①—⑥99.9⑦90⑧铜锌合金	①70②⑧32③27④22⑤18⑥14⑦38.6	上海	
1984年	甲子（鼠）年生肖纪念币	2	①150②10	北京前门、年号	画家齐白石所绘“鼠与秋实图”	①金②银	① 7.328克②12.75克	①91.6②85	①23②33	沈阳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一组）	5	①10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秦始皇半身像和中国万里长城②秦始皇兵马俑——将军俑③武官俑④牵马俑⑤跪射俑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91.6②—⑤90	①23②—⑤36	上海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84年	第14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1	10	国名、国徽、年号及体育题材的装饰图案	速滑运动员	银	15.626克	92.5	36	上海	
	第2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2	①5②10	国名、国徽、年号及体育题材的装饰图案	①男子跳高运动员②女子排球运动员	银	① 7.742克 ② 15.549克	92.5	①27②36	上海	
	联合国妇女十年纪念币	1	10	国名、国徽、面值、装饰花卉	黄、白、黑三色人种的妇女形象	银	15.549克	92.5	36	上海	
	陈嘉庚诞辰110周年纪念币	1	10	国名、面值、年号及陈嘉庚先生捐资创建的集美学校楼景	陈嘉庚先生肖像	银	24.3克	90	38.6	上海	
1985年	1985年版熊猫币	6	①100②50③25④⑥10⑤5	国名、天坛祈年殿、年号	①—⑤熊猫戏竹图⑥母子熊猫图	①—⑤金⑥银	①1②1/2③1/4④1/10⑤1/20⑥24.3克	①—⑤99.9⑥90	①32②27③22④48⑤14⑥38.6	上海沈阳	
	乙丑(牛)年生肖纪念币	2	①150②10	国名、北京颐和园石舫、年号	唐代画家韩滉所绘"五牛图"局部	①金②银	① 7.328克 ② 13.5克	①91.6②90	①23②33	沈阳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二组)	5	①10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孔子全身立像及周游列国②老子像③屈原像④孙武像⑤陈胜吴广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91.6②—⑤90	①23②—⑤36	上海沈阳	
	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纪念币	1	10	国名、国徽、年号	西藏布达拉宫	银	1	90	40	上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币	1	10	国名、年号、乌鲁木齐市"新疆人民会堂"	丰收图	银	1	90	40	上海	
1986年	1986年版熊猫币	6	①1000②100③50④25⑤10⑥5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①食竹和戏耍的熊猫②—⑥行走的熊猫	金	①20②1③1/2④1/4⑤1/10⑥1/20	99.9	①70②32③27④22⑤18⑥14	上海沈阳	另有"P"版精制币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86年	丙寅(虎)年生肖纪念币	2	①150②10	国名、北京故宫、年号	画家何香凝所绘"猛虎图"	①金②银	① 7.328克② 13.5克	①91.6②90	①23②33	沈阳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三组)	5	①10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刘邦立马挥剑征战像②司马迁坐像③张衡立像④祖冲之坐像⑤蔡伦立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 91.6②—⑤90	①23②—⑤36	上海沈阳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成立25周年纪念币	2	①100②5	国名、国徽、年号	①牦牛②大熊猫	①金②银	① 10.367克 ② 19.998克	①91.6②90	①23②36	上海	
	美国"中国皇后号"帆船纪念币	1	5	国名、年号、中国长城	"中国皇后号"帆船扬帆远航图景	银	23.994克	90	36	沈阳	
	国际和平年纪念币	2	①100②5	国名、国徽、年号	一尊"和平"雕像	①②银	① 10.367克②27克	①91.6②90	①23②38.6	上海沈阳	
	第13届世界杯足球赛纪念币	2	5	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	①控球运动员②传球运动员	银	15.55克	92.5	36	上海	
	孙中山诞辰120周年纪念币	2	①10②50	①国名、年号、孙中山先生肖像、"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20周年"及"1866—1986"主题文字②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	①孙中山先生广东中山故居②孙中山先生半身像	银	①27克②5	①92.5②99.9	①38.6②70	上海	
1987年	1987年版熊猫币	10	①1000②500③⑧100④⑨50⑤25⑥⑩10⑦5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①—②熊猫母子图③—⑧熊猫饮水图⑨—⑩熊猫攀树图	①—⑦金⑧铂⑨—⑩银	①12②⑨5③⑧⑩1④1/2⑤1/4⑥1/10⑦1/20	①—⑦99.9⑧99.95⑩92.5	①⑨70②60③⑧32④27⑤22⑥18⑦14⑩40	上海沈阳	①—⑦另有"P"版精制币一套
	丁卯(兔)年生肖纪念币	3	①150②10③50	国名、年号、武汉黄鹤楼	画家刘继卣绘"双兔图"	①金②③银	① 7.328克② 13.5克③5	①91.6②90③99.9	①23②33③70	沈阳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87年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四组)	5	①100②—⑤50	国名、国徽、年号	①唐太宗李世民立马挥剑形象②李春指挥修建赵州桥形象③李白乘舟浏览河山景色形象④杜甫坐像⑤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立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 91. 6②—⑤90	①23②—⑤36	上海沈阳	
	詹天佑诞辰125周年纪念币	1	100	国名、国徽、年号	詹天佑像、万里长城及京张铁路"人"字形路	银	12	99.9	80	上海	
1988年	1988年版熊猫币	10	①1000②500③⑧⑨100④⑩50⑤25⑥10⑦5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①②⑨⑩熊猫攀树图③—⑧熊猫戏竹图	①—⑦金⑧铂⑨⑩银	①⑨12②⑩5③⑧1④1/2⑤1/4⑥1/10⑦1/20	①—⑦ ⑨⑩99.9⑧99.95	①⑩70②60③⑧32④27⑤22⑥18⑦14⑨80	上海沈阳	①—⑦另有"P"版精制币一套
	戊辰(龙)年生肖纪念币	9	①150②500③1000④⑨10⑤50⑥—⑧100	①—⑥国名、年号、长城⑦—⑨国名、天坛祈年殿、年号	①单龙戏珠②⑤群龙戏珠③⑥—⑨双龙戏珠④飞龙图	①—③⑦金④—⑥⑨银⑧铂	① 7. 328克②⑤5③⑥12④13.5克 ⑦—⑨1	①91.6②③ ⑤—⑦⑨99.9④90⑧99.95	①23②60③⑤70④33⑥80⑦—⑨32	上海沈阳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五组)	5	①10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半身像及宋都(今河南开封)龙庭门大军出征场景②手持活字的毕升立像③李清照立像④苏轼立像⑤岳飞立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 91. 6②—⑤90	①23②—⑤36	上海沈阳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纪念币(第一组)	3	①100②③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金丝猴②白鳍豚③朱鹮	①金②③银	① 7. 328克②③24.975克	①91.6②③92.5	①23②③38.6	沈阳	
	第15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1	5	国徽、"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题文字、年号及装饰曲线	男子滑雪(阿尔卑斯)运动员	银	27克	90	38.6	沈阳	背面文字"15"错为"16"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88年	第24届夏季粤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5	①100②—④5⑤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女子武术②女子跨栏③女子击剑④帆船⑤女子排球	①金②—⑤银	①1/2②—④27克⑤5	①⑤99.9②—④90	①27②—④38.6⑤70	沈阳	
1989年	1989年版熊猫币	10	①⑥⑧100②⑦⑨50③25④⑩10⑤5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①—⑦⑩熊猫食竹图⑧熊猫嬉戏图⑨母子熊猫图	①—⑤金⑥铂⑦钯⑧—⑩银	①⑥⑦⑩1②1/2③1/4④1/10⑤1/20⑧12⑨5	99.9	①⑥32②27③22④18⑤14⑦34⑧80⑨70⑩40	上海沈阳	①—⑥另有"P"版精制币一套
	己巳(蛇)年生肖纪念币	9	①150②500③1000④⑨10⑤50⑥—⑧100	①—⑥国名、年号、山海关⑦—⑨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	①—⑥画家齐白石所绘"蛇草图"⑦—⑨画家马晋所画"十二生肖图"局部	①—③⑦金④—⑥⑨银⑧铂	①7.328克②⑤5③⑥12④13.5克⑦—⑨1	①91.6②③⑤—⑦⑨99.9④90⑧99.95	①23②60③⑤70④33⑥80⑦—⑨32	上海沈阳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六组)	5	①15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成吉思汗挥刀戎装半身像②忽必烈戎装半身像③郭守敬立像④关汉卿半身像⑤黄道婆全身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91.6②—⑤90	①23②—⑤36	沈阳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纪念币(第二组)	3	①100②③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华南虎②丹顶鹤③梅花鹿	①金②③银	①7.328克②③24.975克	①91.6②③92.5	①23②③38.6	沈阳	
	第11届亚洲运动会纪念币(第一组)	5	①100②—⑤10	国名、年号、"第11届亚洲运动会"主题文字、会徽及主会场——北京工人体育场	①女子艺术体操运动员②男子举重运动员③男子羽毛球运动员④女子跳水运动员⑤男子自行车运动员	①金②—⑤银	①7.328克②—⑤26.975克	①91.6②—⑤92.5	①23②—⑤38.6	上海	
	国际拯救儿童基金会70周年纪念币	2	①100②5	国名、国徽、年号	①放风筝的女童②吹竹笛的女童和喂熊猫的男童	①金②银	①1/3②19.998克	①91.6②90	①23②36	上海	

年份	名　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币	4	①1500②100③④10	①国徽辅以载歌载舞的各族人民及礼花②—④国徽，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1949—1989”主题文字	①开国大典②两只仙鹤飞翔在天安门上③两只雄鹰展翅在万里长城上空④人民大会堂、五只和平鸽	①②金③④银	①20②1/4③④24.975克	99.9	①90②22③④38.6	上海	
1989年	龙凤纪念币	6	①1500②200③10④150⑤20⑥0.5	国名、年号、长城	龙凤呈祥图	①—③金④—⑥银	①④20②⑤2③1克⑥2克	99.9	①90②40③10④100⑤45⑥15	沈阳	
1989年	第14届世界杯足球赛纪念币	3	5	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卉	①②两名足球选手争球情景③守门员鱼跃救球情景	银	24.975克	92.5	38.6	上海	
1990年	1990年版熊猫币	14	①1000②⑦⑫100③⑧⑪⑬50④⑨25⑤⑩⑭10⑥5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①⑫三只熊猫嬉戏图⑦⑪⑭熊猫行走图⑧⑩熊猫食竹图⑨熊猫攀竹图⑬两只熊猫嬉戏图	①—⑥金⑦—⑩铂⑪金银⑫—⑭银	①⑫12②⑦⑭1③⑧1/2④⑨1/4⑤1/10⑥1/20⑪金1/2银1/5⑬5	①—⑥⑪—⑭99.9⑦—⑩99.95	①⑬70②⑦32③⑧27④⑨22⑤⑩18⑥14⑪36⑫80⑭40	上海沈阳	①—⑥另有一套“P”版精制币11双金属币为第三届香港钱币展览会纪念币
1990年	庚午（马）年生肖纪念币	9	①150②500③1000④⑨10⑤50⑥⑧100	①—⑥国名、年号、曲阜大成殿⑦—⑨国名、国徽、年号	①③④⑥画家徐悲鸿所绘“奔马图”②⑤画家徐悲鸿所绘“饮马图”⑦—⑨画家张大千所绘“唐马图”局部	①—③⑦金④—⑥⑨银⑧铂	①7.328克②⑤5③⑥12④13.5克⑦—⑨1	①91.6②③⑤—⑦⑨99.9④90⑧99.95	①23②60③⑤70④33⑥80⑦—⑨32	上海沈阳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七组)	5	①10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坐像②李自成全身戎装像③李时珍坐像④郑和立像⑤罗贯中坐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 91. 6②—⑤90	①23②—⑤36	沈阳	
	中国出土文物纪念币(第一组)	4	5	国徽、年号及"中国出土文物青铜器"主题文字	①铜象尊②错金银云纹犀尊③错金豹④银象嵌双翼神兽	银	13.5克	90	33	上海	
	世界文化名人系列纪念币(第一组)	5	①100②—⑤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轩辕皇帝立像②荷马半身立像③莎士比亚坐像④贝多芬坐像⑤爱迪生半身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 24.975克	① 91. 6②—⑤92.5	①23②—⑤38.6	上海	
1990年	第11届亚洲运动会纪念币(第二组)	5	①100②—⑤10	①北京国家奥林匹克中心游泳馆外景②北京大学生体育馆外景③北京光彩体育馆外景④北京朝阳体育馆外景⑤北京石景山体育馆外景,均镌有国名、年号、"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主题文字	①女子游泳运动员,北京颐和园②男子足球运动员,北京北海③女子垒球运动员,北京故宫角楼④男子田径运动员,北京万里长城⑤男子体操运动员,北京天坛祈年殿	①金②—⑤银	① 7. 328克 ②—⑤24.975克	① 91. 6②—⑤92.5	①23②—⑤38.6	上海	
	第16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3	①100②10③50	国名、国徽、年号	①双人滑冰②障碍滑雪③速度滑冰	①金②③银	① 1/3 ②24.5克③5	①③99.9②90	①23②38.6③70	上海	
	第25届夏委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6	①100②—⑤10⑥50	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卉	①女子篮球运动员②女子自行车运动员③女子跳高运动员④女子乒乓球运动员⑤女子跳水运动员⑥女子赛跑运动员	①金②—⑥银	①1/3②—⑤24.5克⑥5	①⑥99.9②—⑤90	①23②—⑤38.6⑥70	上海	

年份	名　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正　面	背　面						
1990年	台湾风光纪念币(第一组)	4	50	国名、年号、长城	①日月潭慈恩塔②阿里山姊妹潭③赤嵌楼④春秋阁	金	1/2	99.9	27	沈阳	
	1991年版熊猫币	14	①1000②⑧100③⑨⑬50④⑭25⑤⑩⑪10⑥5⑦3⑫10000	①—⑪⑬⑭国名、年号、北京天坛祈年殿⑫国名、年号、北京天坛祈年殿并铸有"熊猫金币发行十周年纪念"字样	①⑧母子熊猫图②—⑦⑩⑭熊猫食竹图⑨熊猫饮水图⑪⑬熊猫戏竹图铸有"中国熊猫金币发行十周年纪念"⑫铸有1982年至1991年发行的熊猫金币,中间为熊猫戏竹图	①—⑦⑫⑬金⑧—⑪银⑭金银	①⑧12②⑩⑬1③1/2④1/4⑤1/10⑥1/20⑦1克⑫5千克⑨5⑪2⑭金1/4银1/8	99.9	①⑨70②32③⑬27④22⑤18⑥14⑦10⑧80⑩⑪40⑫150⑭30	上海沈阳	⑭为第一届香港国际钱币展销会纪念币
1991年	辛未(羊)年生肖纪念币	9	①150②100③1000④⑨10⑤50⑥—⑧100	①—⑥国名、年号、岳阳楼⑦—⑨国名、国徽、年号	①画家赵少昂的画作②⑤画家张大千所绘"孝道可风图"③⑥清代画家任伯年所绘"三羊图"④画家吴作人的"母子羊图"⑦—⑨南宋画家陈居中所绘"四羊图"局部	①—③⑦金④—⑥⑨银⑧铂	①8克②⑤5③⑥12④13.5克⑦—⑨1	①91.6②③⑤—⑦⑨99.9④90⑧99.95	①23②60③⑤70④33⑥80⑦—⑨32	上海沈阳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八组)	5	①10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爱新觉罗·玄烨(康熙)立像②洪秀全挥手立像③林则徐立像④宋应星立像⑤曹雪芹坐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91.6②—⑤90	①23②—⑤36	沈阳	
	世界文化名人系列纪念币(第二组)	6	①500②100③—⑥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②炎帝立像③莫扎特坐像④哥伦布立像⑤爱因斯坦半身像⑥马克·吐温坐像	①②金③—⑥银	①5②1/3③—⑥24.975克	①99.9②91.6③—⑥92.5	①60②23③—⑥38.6	上海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正面	背面						
	辛亥革命八十周年纪念币	4	①②100③10④50	①④国名、湖北军政府旧址②③国名、南京临时大总统府旧址,均有"辛亥革命八十周年纪念"及"1911—1991"主题文字	①④孙中山先生戎装全身像②孙中山先生半身像③孙中山先生全身像	①②金③④银	①③1②7.328克④5	①③④99.9②91.6	①32②23③40④70	上海	
	第一届世界女子足球锦标赛纪念币	3	①100②③10	①国名、年号、广东体育馆②③国名、年号、广州越秀山镇海楼,均有"第一届世界女子足球锦标赛"主题文字	①射门运动员②带球突破运动员③争抢球运动员	①金②③银	①7.328克②③24.975克	①91.6②③92.5	①23②③38.6	沈阳	
1992年	1992年版熊猫币	11	①1000②500③⑧100④⑨50⑤25⑥⑩⑪10⑦5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①⑧三只熊猫嬉戏图②⑨两只熊猫嬉戏图③—⑦⑩⑪熊猫攀树图	①—⑦金⑧—⑩银⑪金银	①⑧12②⑨5③⑩1④1/2⑤1/4⑥1/10⑦1/20⑪金1/10银1/20	99.9	①⑨70②60③32④27⑤22⑥18⑦14⑧80⑩40⑪23	上海沈阳	①—⑦另有"P"版精制币一套
	壬申(猴)年生肖纪念币	9	①150②500③1000④⑨10⑤50⑥—⑧100	①—⑥国名、年号、滕王阁⑦—⑨国名、国徽、年号	①画家齐白石所绘"白猿献桃图"②⑤画家黄君璧所绘"大寿图"③⑥画家高奇峰所绘"七世封猴图"④画家马晋所绘"十二生肖图"局部⑦—⑨画家刘继卣的画作	①—③⑦金④—⑥⑨银⑧铂	①7.328克②⑤5③⑥12④13.5克⑦—⑨1	①91.6②③⑤⑥⑦⑨99.9④90⑧99.95	①23②60③⑤70④33⑥80⑦—⑨32	上海沈阳	
	中国生肖币发行十二周年纪念币	2	①2000②200	国名、年号、北京北海景观	1981—1992年发行的十二生肖纪念币的背面图案及太极八卦图图案	①金②银	1千克	99.9	①100②120	沈阳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正面	背面						
1992年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九组)	6	①100②—⑥5	国名、国徽、年号	①武则天立像②郑成功戎装指挥像③萧绰戎装立像④王昭君抱琴立像⑤蔡文姬坐像⑥花木兰戎装骑马像	①金②—⑥银	①1/3②—⑥20克	①91.6②99.9③—⑥90	①23②33③—⑥36	沈阳	②是这组纪念币的领街币
	中国古代科技发明发现系列纪念币(第一组)	13	①—⑤100⑥2000⑦⑧3⑨—⑬5	国名、年号、长城	①⑨风筝②⑩指南针③⑪铸铜术④⑥⑫地动仪⑤⑬船海造船⑦世界最早的造纸术⑧世界最早的铜铸币	①—⑥金⑦—⑬银	①—⑤1⑥1公斤⑦⑧13.5克⑨—⑬20克	①—⑥99.9⑦—⑬90	①—⑤32⑥100⑦⑧30⑨—⑬36	沈阳	
	中国出土文物纪念币(第二组)	8	①100②50③④25⑤—⑧5	国徽、年号及"中国出土文物青铜器"主题文字	①⑤卧鹿②⑥长信宫灯③⑦羊尊④⑧虎符	①—④金⑤—⑧银	①1②1/2③④1/4⑤—⑧13.5克	①—④91.6⑤—⑧90	①32②27③④22⑤—⑧33	上海	
	世界文化名人系列纪念币(第三组)	5	①100②—⑤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大禹立像②达·芬奇立像③柴可夫斯基像④歌德卧像⑤诺贝尔半身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4.975克	①91.6②—⑤92.5	①23②—⑤38.6	上海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纪念币(第三组)	3	①100②③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羚羊②雪豹③白鹳	①金②③银	①7.328克②③23.975克	①91.6②③92.5	①23②③38.6	沈阳	
	台湾风光纪念币(第二组)	4	5	国名、年号、长城	①日月潭慈恩塔②阿里山姊妹潭③赤嵌楼④春秋阁	银	13.5克	90	33	沈阳	
	国际环境保护年纪念币	1	5	国名、国徽、年号	"国际环境保护年"主题文字、面值及表现人类渴望水源的图案	银	20克	99.9	36	上海	
	第17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3	①100②③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男子花样滑冰②男子高台滑雪③男子滑雪	①金②③银	①1/3②③24.975克	①91.6②③92.5	①23②③38.6	沈阳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92年	宋庆龄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币	3	①100②③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宋庆龄肖像②宋庆龄半身像③宋庆龄坐像	①金②③银	①7.328克②③27克	①91.6②③90	①23②③38.6	沈阳	
	龙马纪念币	2	①25②20	国名、年号、长城	龙马图	①金②银	①1/4②2	99.9	①22②45	沈阳	
1993年	1993年版熊猫币	12	①1000②500③⑧100④⑨50⑤⑫25⑥⑩10⑦⑪5	国名、年号、北京天坛祈年殿	①⑧三只熊猫嬉戏②⑨母子熊猫图③—⑦⑩⑫熊猫远眺图⑪熊猫攀树图	①—⑦金⑧—⑪银⑫金、银	①⑧12②⑨5③⑩1④⑪1/2⑤1/4⑥1/10⑦1/20⑫金1/4银1/8	99.9	①⑨70②60③32④27⑤22⑥18⑦14⑧80⑩40⑪33⑫30	上海沈阳	
	癸酉（鸡）年生肖纪念币	9	①⑤50②500③1000④⑨10⑥—⑧100	①—⑥国名、年号、西安风景⑦—⑨国名、国徽、年号	画家徐悲鸿①③④⑥、白铭②⑤、刘奎龄⑦⑧⑨的画作	①—③⑦金④—⑥⑨银⑧铂	①1/2②⑤5③⑥12④2/3⑦—⑨1	①91.6②③⑤⑥⑦⑨99.9④90⑧99.95	①27②60③⑤70④36⑥80⑦—⑨32	上海沈阳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十组）	5	①10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毛泽东侧面头像②李大钊半身像③周恩来半身像④朱德半身像⑤刘少奇半身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91.6②—⑤90	①23②—⑤36	沈阳	
	中国古代科技发明发现系列纪念币（第二组）	15	①25②100③500④—⑨50⑩2000⑪—⑮5	国名、年号、长城	①—④太极图⑤⑪马蹬⑥⑫太极阴阳⑦⑬伞的发明⑧⑭汉代兵马俑的发现⑨⑮“零位”的产生⑩指南针	①—③⑤—⑩金④⑪—⑮银	①1/4②1③④5⑤—⑨1/2⑩1千克⑪—⑮20克	①—⑩99.9⑪—⑮90	①22②32③60④70⑤—⑨27⑩100⑪—⑮36	沈阳	①—④为衔领币⑩为1992年版
	中国出土文物纪念币（第三组）	8	①100②50③④25⑤—⑧5	国徽、年号及“中国出土文物青铜器”主题文字	①⑤错银牛灯②⑥漆绘人形灯③⑦豕尊④⑧铜牵马俑	①—④金⑤—⑧银	①1②1/2③④1/4⑤—⑧13.5克	①—④91.6⑤—⑧90	①32②27③④22⑤—⑧33	上海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93年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纪念币(第四组)	1	50	国名、国徽、年号	棕熊	银	5	99.9	70	沈阳	
	1993年版观世音菩萨纪念币	8	①1500②100③50④25⑤⑦10⑥⑧5	国名、年号、长城	观世音菩萨像	金	①18两②1③1/2④1/4⑤⑦1/10⑥⑧1/20	99.9	①90②32③27④22⑤⑦18⑥⑧14	上海	②—⑥为"P"版⑦⑧为"B"
	1993年版孔雀开屏纪念币	8	①1500②500③100④25⑤⑧10⑥150⑦50	国名、年号、北京故宫太和殿	清代宫廷画师郎世宁的作品"孔雀开屏"	①—⑤金⑥—⑧银	①⑥20②⑦5③⑧1④1/4⑤1/10	99.9	①90②60③32④22⑤18⑥100⑦70⑧40	上海	
	台湾风光纪念币(第二组)	8	①—④50⑤—⑧5	国名、年号、长城	①⑤台湾名胜—彰化大佛②⑥台北指南宫③⑦台南孔子庙大成殿④⑧得月楼	①—④金⑤—⑧银	①—④1/2⑤—⑧13.5克	①—④99.9⑤—⑧90	①—④27⑤—⑧33	沈阳	
	马可·波罗纪念币	3	①500②5③50	国名、国徽、年号	马可·波罗头像	①金②③银	①③5②13.5克	①③99.9②90	①60②36③70	沈阳	②为1992年版
	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币	5	①500②⑤50③④10	①⑤国名、年号、新华门②—④国名、年号、延安风景	①毛泽东立像②毛泽东戴帽像③毛泽东侧面像④毛泽东正面像⑤毛泽东半身像	①②金③—⑤银	①⑤5②1/2③1④24.975克	①—③⑤99.9④92.5	①60②27③40④38.6⑤70	上海	②"S"标记
	孙中山纪念币	2	①500②100	国名、年号、孙中山先生上海故居	孙中山先生肖像	金	①5②1	99.9	①60②32	上海	
	拥有一片故土纪念币	6	①500②100③50④25⑤10⑥5	国名、年号、长城	①黄帝陵②泰山③华山④衡山⑤恒山⑥嵩山	金	①5②1③1/2④1/4⑤1/10⑥1/20	99.9	①60②32③27④22⑤18⑥14	沈阳	
	第15届世界杯足球赛纪念币	4	①100②—④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单人足球运动员②罚角球足球运动员③双人足球运动员④三人足球运动员	①金②—④银	①1/3②—④24.975克	①99.9②—④92.5	①23②—④38.6	上海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93 年	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一百周年	6	①100②—⑥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手持火炬女运动员②女子射箭运动员③女子击剑运动员④男子篮球运动员⑤男子长跑运动员⑥男子拳击运动员	①金②—⑥银	①1/3②—⑥24.975克	①99.9②—⑥92.5	①23②—⑥38.6	上海	
1994 年	1994 年版熊猫币	13	①1000②500③⑧100④⑨50⑤⑫25⑥⑩⑬10⑦⑪5	国名、年号、北京天坛祈年殿	①⑧三只熊猫嬉戏图②⑨两只熊猫嬉戏图③—⑦⑩⑫⑬熊猫食竹图⑪熊猫行走图	①—⑦金⑧—⑪银⑫⑬金银	①⑧12②⑨5③⑩1④⑪1/2⑤1/4⑥1/10⑦1/20⑫金1/4银1/8⑬金1/10银1/20	①②99.99③—⑬99.9	①⑨70②60③32④27⑤22⑥18⑦14⑧80⑩40⑪33⑫30⑬23	上海沈阳	④—⑦另有精制币⑩有精制普制之分
	甲戌（狗）年生肖纪念币	9	①⑥⑧⑨100②500③1000④⑦10⑤50	①—⑥国名、年号、沈阳故宫凤凰楼⑦—⑨国名、国徽、年号	画家刘奎龄、耀辰及清宫廷画师郎世宁的画作	①—③⑧金④—⑦银⑨铂	①1/2②⑤5③⑥12④2/3⑦—⑨1	①91.6②③⑤—⑧99.9④90⑨99.95	①27②60③⑤70④36⑥80⑦—⑨32	上海沈阳	
	中国古代科技发明发现系列纪念币（第三组）	10	①—⑤50⑥—⑩5	国名、年号、长城	①⑥慧星的发现②⑦养蚕·缫丝③⑧龙骨的发明④⑨编钟⑤⑩船桅	①—⑤金⑥—⑩银	①—⑤1/2⑥—⑩20克	①—⑤99.9⑥—⑩90	①—⑤27⑥—⑩36	沈阳	
	世界文化名人系列纪念币（第四组）	5	①100②—⑤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周文王②苏格拉底立像③伦勃朗立像④孔子立像⑤威尔弟立像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4.975克	①91.6②—⑤92.5	①23②—⑤38.6	上海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纪念币（第四组）	3	①100②③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大熊猫②麋鹿③野骆驼	①金②③银	①7.328克②③24.975克	①91.6②③92.5	①23②③38.6	沈阳	
	1994 年版麒麟币	12	①500②⑨100③⑩50④⑫25⑤⑪10⑥5⑦2000⑧150	①—⑥⑧—⑪国名、年号、"麒麟"主题文字及麒麟送子图⑦⑫国名、年号、颐和园佛香阁	①—⑥⑧—⑫西方麒麟及鲜花⑦麒麟送子图	①—⑦金⑧—⑪银⑫金银	①⑩5②⑪1③1/2④1/4⑤1/10⑥1/20⑦1千克⑧20⑨12⑫金1/4银1/8	99.9	①60②32③27④22⑤18⑥14⑦⑧100⑨80⑩70⑪40⑫30	沈阳	⑪有精制普制之分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正面	背面						
1994年	1994年版观世音菩萨纪念币	11	①300②—⑤25⑥⑪10⑦—⑩5	国名、年号、长城	①⑤⑥⑩⑪送子观音②⑦赐福观音③⑧莲座观音④⑨甘露观音	①—⑥金⑦—⑪银	①3.3两②—⑤1/4⑥1/10⑦—⑩1/2⑪1	99.9	①55②—⑤22⑥18⑦—⑪331140	上海	
	台湾风光纪念币（第三组）	2	①100②10	国名、年号、长城	台湾名胜—彰化大佛	①金②银	5	99.9	①60②70	沈阳	
	中国近代名画（飞禽）系列纪念币（第一组）	2	①100②10	国名、年号、中国美术馆	画家徐悲鸿所绘“喜鹊图”	①金②银	①14.246克②18.66克	①91.6②90	①27②36	沈阳	
	中国古代名画系列纪念币	11	①500②④⑦50③⑤25⑥100⑧—1110	国名、年号、故宫角楼	①—③⑥—⑧冬日婴戏图④⑤⑨子孙和合图10夏日戏婴图11秋日戏婴图	①—⑤金⑥—11银	①⑦5②④1/2③⑤1/4⑥12⑧—111	99.9	①60②④27③⑤22⑥80⑦70⑧—1140	上海	
	第12届亚洲运动会纪念币	3	①100②③10	国名、国徽、年号及体育题材的装饰图案	①男子体操运动员②女子游泳运动员③女子长跑运动员	①金②③银	①7.328克②③24.975克	①91.6②③92.5	①23②③38.6	上海	
	中国、新加坡友好纪念币	4	①2000②500③50④10	国名、年号、长城	新加坡城市风光	①②金③④银	①1千克②③5④1	99.9	①100②60③70④40	沈阳	
	龙凤双金属纪念币	1	10	国名、年号、长城	龙凤呈祥图	金银	金1/10银1/28	99.9	23	沈阳	
	中国古船纪念币	6	①500②③⑥50④⑤10	国名、年号、长城	①⑥龙舟图②④封舟图③⑤漕舫图	①—③金④—⑥银	①⑥5②③1/2④⑤26.73克⑥5	①—③⑥99.9④⑤92.5	①60②③27④⑤38.6⑥70	沈阳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95年	1995年版熊猫币	18	①1000②500③—⑤ 100⑥—⑧ 50 ⑨10 25 11—15 1016—185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①④母子熊猫戏竹图②③⑥⑧10 11 14溪边熊猫图⑤⑦⑨12 15 16 18熊猫抱竹图13熊猫栖树图17熊猫攀树图	①③⑤⑦⑨1216金④⑥111317银15 18铂②⑧10 14金银	①④12③⑤11131⑥5⑦17 1/2⑨1/4 12 15 1/10 16 18 1/20②金5银2⑧金1/2 银1/5 10 金 1/4 银1/8 14金1/10 银1/28	① 99.99③—14 16 17 99.9 15 18 99.9②金99.99银99.9	①⑥70②④80③⑤32⑦27⑧36⑨22 1030111340 1215181423 1618141733	上海沈阳	
	1995年北京国际邮票钱币博览会纪念币	1	10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	熊猫及博览会主题文字	银	1	99.9	40	上海	
	乙亥（猪）年生肖纪念币	10	①⑥⑦⑨100②500③1000④⑧10⑤50 102000	①—⑥10国名、年号、北京雍和宫万福阁⑦—⑨国名、国徽、年号	①④双猪图②③⑤⑥10群猪图⑦⑨单猪图	①—③⑦10金④—⑥⑧银⑨铂	①0.458②⑤5③⑥12④0.6⑦—⑨1 10 32.15	①91.6②③⑤—⑧10 99.9④90⑨99.95	①27②60③70④36⑤50⑥80⑦⑨32 10100	上海沈阳	
	中国古代科技发明发现系列纪念币（第四组）	11	①—⑤ 50⑥—105113	国名、年号、长城	①⑥印刷术②⑦瓷器③⑧围棋④⑨针灸⑤10火药11太极图	①—⑤ 金⑥—11银	①—⑤ 1/2⑥—10 20克110.434	①—⑤99.9⑥—1190	①—⑤ 27⑥—103611 30	沈阳	
	1995年版麒麟币	12	① 500 ② ⑧100③⑨1250④11 25⑤10 10⑥5⑦150	①—10 12国名、年号、“麒麟”主题文字及麒麟驾云图11国名、年号、北京颐和园佛香阁	西方独角兽母子图	①—⑥ 金⑦—10银11金银12铂	①⑨5②10 1③12 1/2④1/4⑤1/10⑥1/20⑦20⑧12 11 金 1/4 银1/8	99.9	①60②32③1227④22⑤18⑥14⑦100⑧80⑨7010401130	沈阳	
	1995年版观世音菩萨纪念币	13	①—④ 25⑤—⑨ 10 10—135	国名、年号、普陀山	①⑤⑨10如意观音②⑥11莲花观音③⑦12金轮观音④⑧13托钵观音	①—⑧ 金⑨—13银	①—④ 1/4⑤—⑧ 1/10⑨110—131/2	99.9	①—④ 22③—⑧18⑨4010—1333	上海	
	妈祖纪念币	2	①25②5	国名、年号及妈祖庙	中国民间奉祀的海神—妈祖半身像	①金②银	①1/4②1/2	99.9	①22②33	沈阳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95年	恐龙纪念币	3	①50②③10	国名、年号及山西应县木塔	①马门溪龙②翼手龙③剑龙	①金②③银	①1/2②③24.975克	①99.9②③92.5	①27②③38.6	沈阳	
	中国近代名画（飞禽）系列纪念币（第二组）	2	①100②10	国名、年号、长城	画家徐悲鸿②和吴作人①的国画"鹰"	①金②银	①14.246克②18.66克	①91.6②90	①27②36	沈阳	
	《三国演义》系列纪念币（第一组）	11	①500②—⑤100⑥11 50⑦—1010	国名、年号、罗贯中像及"中国著名古典文学《三国演义》作者罗贯中"主题文字	①⑥11桃园三结义②⑦刘备像③⑧关羽像④⑨张飞像⑤10诸葛亮像	①—⑥金⑦—11银	①115②—⑤1⑥1/2⑦—1024.975克	①—⑥11 99.9⑦—1092.5	①60②—⑤32⑥27⑦—1038.61170	上海	
	郑成功纪念币	3	①500②100③50	国名、年号、台湾赤嵌楼	中国民族英雄郑成功像	①金②③银	①5②12③5	99.9	①60②80③70	沈阳	
	丝绸之路系列纪念币（第一组）	5	①5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张骞出史西城图②缫丝图③西行图④乐舞图⑤交易图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91.6②—⑤90	①23②—⑤36	上海	
	徐悲鸿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币	5	①500②③50④⑤10	国名、年号、徐悲鸿像及"纪念徐悲鸿诞辰一百周年""1895—1995"主题文字	①③徐悲鸿的"老子和牛"②徐悲鸿的"雄师图"④徐悲鸿的"奔马图"⑤徐悲鸿的"猫"	①②金③—⑤银	①③5②0.236④⑤24.975克	①③99.9②91.6④⑤92.5	①60②23③70④⑤38.6	上海	
	台湾光复回归祖国五十周年纪念币	8	①2000②500③④⑥50⑤200⑦⑧10	国名、年号、长城	①—③⑤—⑦台湾省地图④⑧台北中山堂外景	①—④金⑤—⑧银	①⑤1千克②⑥5③④1/2⑦⑧1	99.9	①⑤100②60③④27⑥70⑦⑧40	沈阳	
	第4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纪念币	3	①50②③10	国名、年号及主赛场天津体育馆、"第43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主题文字	①男乒乓球运动员②男女乒乓球双打运动员③女乒乓球运动员	①金②③银	①1/3②③1	99.9	①23②③40	沈阳	
	中国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纪念币	5	①②100③50④⑤10	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卉	①南京大屠杀纪念馆②④北京芦沟桥③⑤人民英雄纪念碑	①—③金④⑤银	①②1③1/2④⑤1	99.9	①②32③27④⑤40	沈阳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纪念币	2	①50②10	国名、年号、人民大会堂、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会徽及"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主题文字	世界妇女大团结图	①金银②银	①金1/3银1/6②1	99.9	①30②40	沈阳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正面	背面						
1995年	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币	2	①50②10	国名、年号、联合国会徽及"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主题文字	联合国大厦	①金②银	① 1/2 ② 24.975克	①99.9② 92.5	①27②38.6	沈阳	
	中国传统文化系列纪念币(第一组)	16	①—⑤ 100 ⑥—1010113 12—165	国名、年号、长城	①⑥12杭州六和塔②⑦13唐太宗像③⑧14孟子和他的弟子④⑨15狮子舞⑤1016京剧艺术(旦角)11长城修建图	①—10 金 11—16银	①—⑤ 1 ⑥—10 1/10 11 13.5克 12—16 20克	①—1099.911—1690	①—⑤ 32 ⑥—101811 3012—1636	沈阳	
	中国黄河文化系列纪念币(第一组)	7	①500②⑦50 ③—⑥10	国名、年号、古龙图	①②女娲补天图③黄帝像④炎帝像⑤尧帝像⑥舜帝像⑦大禹治水图	①②金③—⑦银	①⑦5②1/2 ③—⑥ 24.975克	①②⑦99.9 ③—⑥ 92.5	① 60 ② 27 ③—⑥38.6 ⑦70	上海	
	香港回归祖国纪念币(第一组)	3	①500②50③10	国名、天安门、华表、装饰花卉、年号	邓小平肖像、香港城市图景、五只飞翔的和平鸽、"一国两制"中英文字	①②金③银	① 5 ② 1/2 ③1	①99.99② ③99.9	①60②27③40	上海	
	第26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7	①②100③50 ④—⑦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高台跳水运动员②艺术体操运动员③女子单打乒乓球运动员④体操运动员⑤跆拳道运动员⑥射击运动员⑦手球运动员	①②金③—⑦银	①②1/3③5 ④—⑦ 24.975克	①②91.6 ③ 99.9 ④—⑦92.5	①②23③70 ④—⑦38.6	上海	
1996年	1996年版熊猫币	12	①⑥100②50 ③ ⑦ 25 ④ ⑧—11 10 ⑤ 125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⑥—10有主题文字	①—⑧ 熊猫攀树图 ⑨—11熊猫食竹图12溪边熊猫图	①—⑧ 金 ⑨—12银	①⑥⑨10 111②121/2③⑦1/4 ④ ⑧ 1/10 ⑤1/20	99.9	①⑥32②27 ③⑦22④⑧ 18⑤14⑨—11401233	上海沈阳11 12深圳国宝	⑥为纪念中国熊猫币发行15周年而发行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正面	背面						
	丙子（鼠）年生肖纪念币	9	①⑥⑧⑨100②500③1000④⑦10⑤50	①—⑥国名、年号、成都望江楼⑦—⑨国名、国徽、年号	画家齐白石的画作	①—③⑧金④—⑦银⑨铂	①1/2②⑤5③⑥12④2/3⑦—⑨1	①91.6②③⑤—⑧99.9④90⑨99.95	①27②60③⑤70④36⑥80⑦—⑨32	上海沈阳	
	中国古代科技发明发现系列纪念币（第五组）	5	5	国名、年号、长城	①乐器②索桥③天文钟④马具⑤船舵	银	20克	90	36	沈阳	
	1996年版麒麟币	9	①500②100③50④25⑤⑧10⑥⑨5⑦150	国名、年号、麒麟驾云图	①—③⑤⑦—⑨麒麟及鲜花、文字④西方独角兽与少女图、文字⑥麒麟头像	①—⑥金⑦—⑨银	①5②⑧1③⑨1/2④1/4⑤1/10⑥1/20⑦20	99.9	①60②32③27④22⑤18⑥14⑦100⑧40⑨36	上海	
	1996年观世音菩萨纪念币	5	①③10②④⑤5	国名、年号、普陀山	①—③观世音菩萨像④玉瓶观音⑤金莲观音	①②金③—⑤银	①1/10②1/20③1④⑤1/2	99.9	①18②14③40④⑤33	上海	
1996年	1996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纪念币	1	10	国名、国徽、年号	帆板运动员	银	24.975克	92.5	38.6	上海	
	《三国演义》系列纪念币（第二组）	7	①500②⑦50③—⑥10	国名、年号、罗贯中像及"中国著名古典文学《三国演义》作者罗贯中"主题文字	①②官渡之战③曹操④曹丕⑤曹植⑥司马懿⑦三英战吕布	①②金③—⑦银	①5②1/2③—⑥24.975克⑦5	①②⑦99.9③—⑥92.5	①60②27③—⑥38.6⑦70	上海	
	丝绸之路系列纪念币（第二组）	5	①50②—⑤5	国名、国徽、年号	①取经图②通商图③塑像图④载乐图⑤飞天图	①金②—⑤银	①1/3②—⑤20克	①91.6②—⑤90	①23②—⑤36	上海	
	香港回归祖国系列纪念币（第二组）	3	①500②50③10	国名、天安门华表、装饰花卉、年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文本、紫荆花、九龙海景及中英文"平稳过渡、长期繁荣"	①②金③银	①5②1/2③1	99.9	①60②27③40	上海	
	孙中山先生延辰一百三十周年纪念币	2	①50②10	国名、年号及广州中山纪念堂	孙中山先生肖像	①金②银	①1/2②1	99.9	①27②40	深圳国宝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96年	中国航空工业创建四十五周年纪念币	2	10	国名、国徽、年号、装饰、花卉	①初教五飞机②歼八11飞机	银	1	99.9	40	上海	
	中国航天工业创建四十周年纪念币	2	10	国名、国徽、年号、长城	①长征2E运载火箭②通信卫星	银	1	99.9	40	上海	
	中国邮政一百周年纪念币	3	①25②③10	国名、年号、国徽、特种邮票及"中国邮政一百周年纪念"主题文字	清代团龙邮票	①金②③银	①1/4②③1	99.9	①22②③40	沈阳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六十周年纪念币	3	①50②③10	①国名、年号、瑞金苏维埃政府礼堂外景②国名、年号、遵义会议会址外景③国名、年号、延安宝塔山景	①毛泽东肖像②长征途中毛泽东骑马肖像③红军胜利会师图	①金②③银	①1/2②③1	99.9	①27②③40	沈阳	
	长江三峡纪念币	5	①50②—⑤20	①国名、年号、长江三峡图②国名、年号、昭君宅③国名、年号、屈原祠④国名、年号、白帝庙⑤国名、年号、张飞庙	①三峡水利枢纽②—⑤一幅组合体—长江三峡图	①金②—⑤银	①1/4②—⑤2	99.9	①长29宽19②—⑤长55宽36	上海	
1997年	1997年版熊猫币	9	①100②50③25④⑥—⑨10⑤5	国名、北京天坛祈年殿、年号⑦镌有"'97国际旅游年纪念"⑧镌有"重庆直辖市成立纪念"⑨镌有"'97上海国际邮票钱币博览会纪念"	熊猫攀树图	①—⑤金⑥—⑨银	①⑥—⑨1②1/2③1/4④1/10⑤1/20	99.9	①32②27③22④18⑤14⑥—⑨40	沈阳	
1997年	丁丑(牛)年生肖纪念币	8	①③⑧100②⑤—⑦10④50	②—⑤国名、年号、南京明远楼①⑥—⑧国名、国徽、年号	①⑥—⑧画家黄胄绘的小牛图②③画家马晋绘的牛④画家张大千绘的牛⑤画家刘继卣绘的牛	①②金③—⑦银⑧铂	①1②1/10⑥—⑧1③12④5⑤2/3	①—④⑥—⑦99.9⑤90⑧99.95	①⑥⑧32②18③80④70⑤36⑦40	①⑥⑧上海②⑦深圳国宝③—⑤上海沈阳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正面	图案 背面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1997年	中国传统文化系列纪念币(第二组)	10	①—⑤ 10 ⑥—105	长城、国名、年号	①⑥庄子像②⑦保和殿图③⑧古代杂技④⑨成吉思汗⑤10孙悟空	①—⑤ 金 ⑥—10银	①—⑤ 1/10 ⑥—10 2/3	①—⑤99.9⑥—1090	①—⑤ 18 ⑥—1036	上海	
	中国黄河文化系列纪念币(第二组)	6	①② 50 ③—⑥10	国名、团龙图案、年号	①日射图②常娥奔月图③古代青铜器铸艺④古代汉字书法⑤古币"钱泉源长"图⑥古代"陶瓷艺匠"陶瓷	①金②—⑥银	① 1/2 ② 5 ③—⑥3/4	①② 99.9 ③—⑥92.5	① 27 ② 70 ③—⑥38.6	上海	
	《三国演义》系列纪念币(第三组)	6	① 500 ② 50 ③—⑥10	国名、罗贯中肖像、并镌有"中国著名古典文学名著《三国演义》作者罗贯中"主题文字	①②赤壁之战图③孙策肖像④鲁肃像⑤周瑜像⑥孙权像	①②金③—⑥银	① 5 ② 1/2 ③—⑥24.975克	①② 99.9 ③—⑥92.5	① 60 ② 27 ③—⑥38.6	上海	
	建军七十周年纪念币	3	① 50 ②—③10	国名、"八一"军徽、长城、年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七十周年"主题文字	①井冈山上的毛泽东②陆、海、空三军战士肖像③南昌起义	①金②③银	①1/2②③1	99.9	①27②③40	上海	
	中国近代名画(飞禽)系列纪念币(第三组)	2	①100②10	国名、长城、年号	①南极企鹅②一对企鹅	①金②银	① 14. 246克 ② 18. 662克	①91. 6②90	①27②36	沈阳	
	中国少数民族杰出人物纪念币	4	10	北京民族文化宫、国名、年号	①奢香夫人(彝族)肖像②冼夫人(黎族)肖像③格萨尔王(藏族)肖像④嘎达梅林(蒙古族)肖像	银	1	99.9	40	上海	
	1997年观世音菩萨纪念币	1	50	国名、年号、普陀山	送子观音	银	5	99.9	60	上海	
	1997年妈祖纪念币	1	10	国名、年号、湄洲妈祖庙	妈祖像	银	1	99.9	40	上海	
	中国、新加坡友谊纪念币(1994年版)	1	10	国名、年号、长城	新加坡城市风光	银	1	99.9	40	沈阳	

年份	名称	枚数	面值（元）	图案		材质	重量（盎司）	成色（%）	直径（毫米）	铸造单位（造币厂）	备注
				正面	背面						
1997年	龙凤纪念币（1990年版）	4	①500②25③④10	国名、年号、长城	龙凤呈祥图	①②金③④银	①5②1/4③7/10④1	①②④99.9③92.5	①60②22③38.6④40	沈阳	
	迎春图系列纪念币（第一组）	6	①25②③10④100⑤500⑥50	国名、年号、宫灯	迎春图	①③—⑤金②⑥银	①1/4②④1③1/10⑤⑥5	99.9	①22②40③18④32⑤60⑥70	上海	
	中国传统吉祥物纪念币	1	10	国名、年号、华表与鲜花	吉庆有余图	银	1	99.9	40	沈阳	
	香港回归祖国系列纪念币（第三组）	4	①500②50③④10	国名、天安门华表、装饰花卉、年号	①邓小平肖像、香港海景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议展览中心及海景、礼花，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中英文主题文字	①②金③④银	①5②1/2③④1	99.9	①60②27③④40	上海深圳国宝	
	孔雀开屏纪念币	1	10	国名、故宫太和殿、年号	孔雀开屏图	银	1	99.9	40	上海	
	中国古代科技发明发现系列纪念币（第六组）	3	50	国名、长城、年号	①零位的产生（1993年版）②指南针（1992年版）③船舵（1996年版）	银	5	99.9	70		
	中国珍稀野生动物纪念币（第五组）	3	①50②③10	国名、国徽、年号	①②中华白海豚③大、小白天鹅戏水	①金②③银	①1/2②③1	99.9	①27②③40	沈阳	
	戊寅（虎）年生肖纪念币	2	①100②10	国名、国徽、年号	虎啸图	①金②银	1	99.9	①32②32	上海	
	澳门回归祖国系列纪念币（第一组）	4	①500②③50④10	天安门、牡丹花、国名、年号	邓小平全身像、澳门远景、“一国两制”文字	①②金③④银	①③5②1/2④1	99.9	①60②27③70④40	沈阳	

世界各国(地区)货币名录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1	阿富汗尼 Afghani	Af	AFA	1 阿富汗尼=100 普尔(Puls)
2	阿尔巴尼亚列克 Lek	L	ALL	1 新列克=100 昆塔(Qindarka)
3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Dinar	DA	DZD	1 第纳尔=100 分(Cemtimes)
4	西班牙比塞塔 Sp Peseta	Ptas 复数 Pts	ESP	1 比塞塔=100 分(Centimes)
5	安哥拉新宽扎 New Kwanza	NKZ	AOK	1 宽扎=100 勒韦(Lwei)
6	安提瓜东加勒比元 E Carib Dollar	EC $	XCD	1 元=100 分(Cents)
7	阿根廷奥斯特 Austral	A	ARA	1 奥斯特=100 分(Centavos)
8	阿鲁巴盾 Florin	AFL, f	AMD	1 盾=100 分(Cents)
9	澳大利亚元 Aus Dollar	$ A 或 A $	AUD	1 澳元=100 分(Cents)
10	奥地利先令 Schilling	S	ATS	1 先令=100 格罗申(Groschen)
11	巴哈马元 Bahama Dollar	B $	BSD	1 元=100 分(Cents)
12	巴林第纳尔 Dinar	BD	BHD	1 第纳尔=100 费尔(Fils)
13	孟加拉国塔卡 Taka	TK	BDT	1 塔卡=100 波依夏(Poisha)
14	巴巴多斯元 Barb Dollar	BD $	BBD	1 元=100 分(Cents)
15	白俄罗斯卢白尔 Roubel	BYB	SYR	1 卢白尔=100 卡佩克(Kapeik)
16	比利时法郎 Belg Franc	BF	BE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17	伯利兹元 B Dollar	BZ $	BZD	1元=100分(Cents)
18	贝宁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OF	1法郎=100分(Centimes)
19	百慕大群岛元 Bermuda Islands Dollar	BD $	BMD	1元=100分(Cents)
20	不丹努尔特鲁姆 Ngultrum	Nu	INR	1努尔特鲁姆=100切特鲁姆(Chetrum)
21	玻利维亚诺 Boliviano	BS	BOD	1诺=100分(Centavos)
22	博茨瓦纳普拉 Pula	P	BWP	1普拉=100分(Thebe)
23	巴西瑞尔 Real	R $	BRL	1瑞尔=100分(Centavos)
24	文莱元 Brunei Dollar	BR $	BND	1元=100分(Sen)
25	保加利亚列弗 Lev,复数 Leva	LV	BGL	1列弗=100斯托丁基(Stotinki)
26	布基那法索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OF	1法郎=100分(Centimes)
27	缅甸缅元 Kyat	K	BUK	1缅元=100分(Pyas)
28	布隆迪法郎 Burundi Franc	FBU	BIF	1法郎=100分(Centimes)
29	喀麦隆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AF Franc	CFAF	XAF	1法郎=100分(Centimes)
30	加拿大元 Canadian Dollar	Can $	CAD	1加元=100分(Cents)
31	佛得角群岛埃斯库多 CV Escudo	Cv Esc	CVE	1埃斯库多=100分(Centavos)
32	开曼群岛元 Cl Dollar	Cl $	KYD	1开曼群岛元=100分(Cents)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33	中非共和国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A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34	乍得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A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35	智利比索 Chile Peso	Ch $	CLP	1 比索＝100 分(Centavos)
36	中国人民币元 Renminbi Yuan	RMB￥	CNY	1 元＝10 角(Jiao)＝100 分(Fen)
37	哥伦比亚比索 Col Peso	Col $	COP	1 比索＝100 分(Centavos)
38	科摩罗法郎 Comoros Franc	CF	KMF	1 科摩罗法郎＝100 分(Centimes)
39	克罗地亚库纳 Croatia Kuna	HRK	HRK	1 库纳＝100 里帕(Lipa)
40	刚果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AF Franc	CFAF	XA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41	哥斯达黎加科郎 Colon	₡	CRC	1 科郎＝100 分(Centimes)
42	科特迪瓦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O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43	古巴比索 Cuban Peso	Cub $	CUP	1 比索＝100 分(Centavos)
44	塞浦路斯镑 Cyprus Pound	£C	CYP	1 镑＝100 米尔(Mils)
45	丹麦克朗 Danish Krone,复数 Kroner	DKr	DKK	1 克朗＝100 欧尔(Qre)
46	吉布提法郎 Djib Franc	DF	DJ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47	多米尼加东加勒比元 E Carib Dollar	EC $	XCD	1 元＝100 分(Cents)
48	多米尼加共和国比索 D Peso	RD $	DOP	1 比索＝100 分(Centavos)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49	厄瓜多尔苏克雷 Sucre	S/.	ECS	1 苏克雷＝100 分(Centavos)
50	埃及镑 Egyptian Pound	£E	EGP	1 镑＝100 皮阿斯特(Piastres) ＝1000 米利姆(Milliemes)
51	萨尔瓦多科郎 Colon	₡	SVC	1 科郎＝100 分(Centavos)
52	赤道几内亚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A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53	埃塞俄比亚比尔 Ethiopian Birr	Br	ETB	1 比尔＝100 分(Cents)
54	斐济元 Fiji Dollar	F $	FJD	1 斐济元＝100 分(Cents)
55	芬兰马克 Finnish Markka	FmK	FIM	1 马克＝100 盆尼(Pennia)
56	法国法郎 French Franc	FF	FR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57	加蓬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A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58	德国马克 Duentsche Mark	DM	DEM	1 马克＝100 芬尼(Pfennig)
59	加纳塞地 Cedi	₡	GHC	1 塞地＝100 比塞瓦(Pesewa)
60	直布罗陀镑 Gib Pound	£Gib	GIP	1 镑＝100 盆尼(New Penny)
61	希腊德拉马克 Greek Drachma	Dr	GRD	1 德拉马克＝100 雷普塔(Lepta)
62	格林纳达东加勒比元 E Carib Dollar	EC $	XCD	1 元＝100 分(Cents)
63	危地马拉格查尔 Quetzal	Q	GTQ	1 格查尔＝100 分(Centavos)
64	几内亚共和国法郎 Guinean Franc	GF	GN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65	几内亚比绍比索 Peso	PG	GWP	1 比索＝100 分(Centavos)
66	圭亚那元 Guyana Dollar	G $	GYD	1 元＝100 分(Cents)
67	海地古德 Gourde	G	HTG	1 古德＝100 分(Centimes)
68	洪都拉斯伦皮拉 Lempira	L	HNL	1 伦皮拉＝100 分(Centavos)
69	香港元 HK Dollar	HK $	HKD	1 香港元＝100 分(Cents)
70	匈牙利福林 Forint	Ft	HUF	1 福林＝100 菲勒(Filler)
71	冰岛克朗 Lcelandic Krona，复数 Kronur	IKr	ISK	1 克朗＝100 奥拉(Aurar)
72	印度卢比 Indian Rupee	IR	INR	1 卢比＝100 派士 (Paise，单数派沙 Paisa)
73	印度尼西亚卢比 Rupiah	Rp	INP	1 盾＝100 仙(Sen)
74	伊朗里亚尔 Rial	RI	IRR	1 里亚尔＝100 第纳尔(Dinars)
75	伊拉克第纳尔 Iraqi Dinar	ID	IQD	1 第纳尔＝1000 费尔(Fils)
76	爱尔兰镑 lvish Pound	£	IEP	1 爱尔兰镑＝100 盆尼 (Penny)
77	以色列谢克尔 New Shekel	NIS	ILS	1 谢克尔＝100 新阿高洛 (New Agorot)
78	意大利里拉 Lira，复数 Lire	Lit	ITL	1 里拉＝100 分(Centesimo)
79	牙买加元 Jamaican Dollar	J $	JMD	1 元＝100 分(Cents)
80	日元 Yen	¥	JPY	1 日元＝100 钱(Sen)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81	约旦第纳尔 Jordan Dinar	JD	JOD	1 第纳尔＝100 费尔(Fils)
82	肯尼亚先令 Kenya Shilling	KSH	KES	1 先令＝100 分(Cents)
8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圆 DPRK Won	W 或 Wn	KPW	1 圆＝100 钱(Chon)
84	韩国圆 ROK Won	W	KRW	1 圆＝100 钱(Chon)
85	科威特第纳尔 Kuwait Dinar	KD	KWD	1 第纳尔＝1000 费尔(Fils)
86	老挝新基普 New Kip	KN	LAK	1 新基普＝100 阿特(Att)
87	黎巴嫩镑 Lebanon Pound	L￡	LBP	1 镑＝100 皮阿斯特(Piastres)
88	莱索托鲁梯 Loti,复数 Maluti	M	LSL	1 鲁梯＝100 分(Lisentes)
89	利比亚第纳尔 Libyan Dinar	LD	LYD	1 第纳尔＝1000 迪拉姆(Dirhams)
90	卢森堡法郎 Lux Franc	Lux F	LU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91	澳门元 Pataca	Pat 或 P	MOP	1 澳门元＝100 分(Avos)
92	马达加斯加马尔加什法郎 Malagasy Franc	FMG	MG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93	马拉维克瓦查 Kwacha	MK	MWK	1 克瓦查＝100 坦尼拉(Tamba)
94	马来西亚林吉特 Ringgit	M＄	MYR	1 林吉特＝100 分(Cents)
95	马尔代夫拉菲亚 Rufiya	Rf	MVR	1 拉菲亚＝100 拉列(Laari)
96	马里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AF Franc	CFAF	XO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97	毛里塔尼亚乌吉亚 Ouguiya	UM	MRO	1 乌吉亚＝5 库姆斯(Khoums)
98	毛里求斯卢比 Maur Rupee	Mau Rs	MUR	1 卢比＝100 分(Cents)
99	墨西哥比索 Mexican Peso	Mex $	MXP	1 比索＝100 分(Centavos)
100	蒙古图格里克 Tugrik	Tug	MNT	1 图格里克＝100 蒙戈(Mongo)
101	蒙特塞拉特岛东加勒比元 E Carib Dollar	EC $	XCD	1 元＝100 分(Cents)
102	摩洛哥迪拉姆 Dirham	DH	MAD	1 迪拉姆＝100 分(Centimes)
103	莫桑比克梅迪卡尔 Metical	Mt	MZM	1 梅蒂卡尔＝100 分(Centavos)
104	尼泊尔卢比 Nepalese Rupee	NRE，复数 NRS	NPR	1 卢比＝100 派沙 (Paisa)
105	荷兰盾 Florin 或 Guilder	Fls 或 GLD	NLG	1 荷兰盾＝100 分(Cents)
106	荷属安的列斯荷兰盾 A/Guilder 或 Florin	NAF	ANG	1 盾＝100 分(Cents)
107	新西兰新西兰元 NZ Dollar	NZ $	NZD	1 新西兰元＝100 分(Cents)
108	尼加拉瓜科多巴 Cordoba	C $	NIC	1 科多巴＝100 分(Centavos)
109	尼日尔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O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110	尼日利亚奈拉 Naira		NGN	1 奈拉＝100 考包(Kobo)
111	挪威克朗 Nor. Krone，复数 Kroner	NKr	NOK	1 克朗＝100 欧尔(Ore)
112	阿曼里亚尔 Rial Omani	RO	OMR	1 里亚尔＝1000 派沙 (Baisa)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113	巴基斯坦卢比 Pak. Rupee	PRs	PKR	1卢比＝100派沙(Paisa)
114	巴拿马巴波亚 Balboa	B	PAB	1巴波亚＝100分(Cent é simos)
115	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 Kina	K	PGK	1基那＝100托伊(Toea)
116	巴拉圭瓜拉尼 Guarani	G/	RYG	1瓜拉尼＝100分(Centimos)
117	秘鲁新索尔 New Sol	PEN	PEN	1新索尔＝100分(Centavos)
118	菲律宾比索 Peso	P	PHP	1比索＝100分(Centavos)
119	波兰兹罗提 Zloty	ZI	PLZ	1兹罗提＝100格罗希(Groszy)
120	葡萄牙埃斯库多 Escudo	Esc	PTE	1埃斯库多＝100分(Centavos)
121	卡塔尔里亚尔 Riyal	QR	QAR	1里亚尔＝100迪拉姆(Dirham)
122	罗马尼亚列伊 Leu,复数 Lei	L	ROL	1列伊＝100巴尼(Bani)
123	俄罗斯卢布 Rouble	Rbl	SUR	1卢布＝100戈比(Kopecks)
124	卢旺达法郎 Rwanda Franc	RF	RWF	1法郎＝100分(Centimes)
125	卢西亚(圣)东加勒比元 E Carib $	EC $	XCD	1元＝100分(Cents)
126	文森特(圣)东加勒比元 E Carib $	EC $	XCD	1元＝100分(Cents)
12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布拉 Dobra	Db	STD	1多布拉＝100分(Centavos)
128	沙特阿拉伯沙特里亚乐 Saudi Riyal	SRIs	SAR	1里亚尔＝20库尔什(Qursh) ＝100哈拉拉(Halalas)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129	塞内加尔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OF	1 法郎＝100 分(Centimes)
130	塞舌尔卢比 Rupee	SR	SCR	1 卢比＝100 分(Cents)
131	塞拉利昂利昂 Leone	Le	SLL	1 利昂＝100 分(Cents)
132	新加坡元 Singapore Dollar	S $	SGD	1 新加坡元＝100 分(Cents)
133	所罗门群岛元 Solomon Islands Dollar	SI $	SBD	1 元＝100 分(Cents)
134	索马里先令 Shilling	So Sh	SOS	1 先令＝100 分(Cents)
135	南非兰特 Rand	R	ZAR	1 兰特＝100 分(Cents)
136	斯洛文尼亚特拉 Slovenia Tolar	SIT	SIT	1 特拉＝100 斯托提因(Stotins)
137	斯里兰卡卢比 Rupee	SLRs	LKR	1 卢比＝100 分(Cents)
138	苏丹镑 Sudanese Pount	£ S	SDP	1 镑＝100 皮阿斯特 Piastres ＝1000 米利姆(Milliemes)
139	苏里南盾 Guilder 或 Florin	Sf	SRG	1 盾＝100 分(Cents)
140	斯威士兰里兰吉尼 Lilangeni, 复数埃马兰吉尼 Emalangeni	E	SZL	1 里兰吉尼＝100 分(Cents)
141	瑞典克朗 Swedish Krona, 复数 Kronor	SKr	SEK	1 克朗＝100 欧尔(Ore)
142	瑞士法郎 Swiss Fianc	SF	CHF	1 法郎＝100 分 (Rappen 或 Centimes)
143	叙利亚镑 Syrian Pound	£S	SYP	1 镑＝100 皮阿斯特(Piastres)
144	台湾圆 New Taiwan Dollar	NT $	TWD	1 圆＝100 分(Cents)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145	坦桑尼亚先令 Shilling	T Sh	TZS	1先令＝100分(Cents)
146	泰国泰铢 Thai Baht	B	THB	1泰铢＝100萨当(Satang)
147	多哥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CFA Franc	CFAF	XOF	1法郎＝100分(Centimes)
148	汤加潘加 Pa'anga	T $	TOP	1潘加＝100分(Seniti)
14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 Trinidad & Tobago Dollar	TT $	TTD	1元＝100分(Cents)
150	突尼斯第纳尔 Dinar	TD	TND	1第纳尔＝1000米利姆(Milliemes)
151	土耳其里拉 Turkish Lira	LT	TRL	1里拉＝100库鲁(Kurus)
152	捷克克朗 Koruna	K	CzK	1克朗＝100赫勒(Haler)
153	乌干达新先令 New Shilling	USh	UGS	1先令＝100分(Cents)
154	斯洛伐克克朗 Slovakia Koruna	K	SKK	1克朗＝100赫勒(Halieror)
155	阿联酋迪拉姆 Dirham	DH	AED	1迪拉姆＝100费尔(Fils)
156	英国英镑 UK Pound Sterling	£	GBP	1英镑＝100盆尼(Penny) (New Pence)
157	美元 US $	US $	USD	1美元＝100分(Cents)
158	乌拉圭比索 Uruguayan New Pesan	Nur $	UYP	1新比索＝100分(Centesimos)
159	瓦努阿图瓦图 Vatu	Vt	VUV	1瓦图＝100分(Centimes)
160	委内瑞拉博利瓦 Venezuelan Bolivar	Bs	VEB	1博利瓦＝100分(Centimos)

序号	货币名称	缩写或沿用的符号	国际标准化组织代码	辅币及进位
161	越南盾 Dong	D	VND	1 越南盾=10 角(Hao) =100 分(Xu)
162	西萨摩亚塔拉 Tala	WS $	WST	1 塔拉=100 分(Sene)
163	南斯拉夫超级新第纳尔 Super Dinar	Din	YUN	1 超级第纳尔=100 帕拉(Paras)
164	赞比亚克瓦查 Zambian Kwacha	K	ZMK	1 克瓦查=100 恩韦(Ngwee)
165	津巴布韦罗得西亚元 Zimbabwe Dollar	Z $	ZWD	1 元=100 分(Cents)
166	亚美尼亚德拉姆 Armenia Dram	AMD	AMD	1 德拉姆=100 兰玛(Lumma)
167	阿塞拜疆马纳特 Azerbaijan Manat	AZM	AZM	1 马纳特=100 开比克(Qepiq)
168	柬埔寨瑞尔 Cambodia Riel	CR	KHR	1 瑞尔=100 苏(Su)
169	爱沙尼亚克朗 Eatonia Kroon	EEK	EEK	1 克朗=100 分(Cents)
170	拉脱维亚拉特 Latvia Lats	Ls	LVL	1 拉特=100 桑地姆(Santims)
171	利比里亚元 Liberian Dollar	Lib $	LRD	1 元=100 分(Cents)
172	立陶宛立特 Lithuania Litas	LTL	LTL	1 立特=100 分(Centas)
173	马其他里拉 Maltese Lira	LM	MTL	1 里拉=100 分(Cents) =1000 米尔(Mils)
174	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元 Namibia Dollar	N $	NAD	1 元=100 分(Cents)
175	也门共和国里亚尔 The ROY Rial	YR	YER	1 里亚尔=100 费尔(Fils)

世界各国中央银行名录

国　　家	中央银行名称
Afghanistan 阿富汗	Da Afghanistan Bank 阿富汗银行
Albania 阿尔巴尼亚	State Bank of Albania 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
Algeria 阿尔及利亚	Banque Centrale d'Algérie 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
Argentina 阿根廷	Banco Central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 阿根廷中央银行
Australia 澳大利亚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Austria 奥地利	Osterreichische Nationalband 奥地利国家银行
Bahrain 巴林	National Bank of Bahrain 巴林国家银行
Bangladesh 孟加拉	Bangladesh Bank 孟加拉银行
Barbados 巴巴多斯	Central Bank of Barbados 巴巴多斯中央银行
Belgium 比利时	Banque Nationale de Belgique 比利时国家银行
Benin 贝宁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e I'Afrique de'Ouest 东非国家中央银行
Bolivia 玻利维亚	Banco Central de Bolivia 玻利维亚中央银行
Botswana 博茨瓦纳	Bank of Botswana 博茨瓦纳银行
Brazil 巴西	Banco Central do Brasil 巴西中央银行
Brunei 文莱	National Bank of Brunei 文莱国家银行
Bulgaria 保加利亚	Banque Nationale de Bulgarie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
Burma 缅甸	Union of Burma Bank 缅甸联邦银行
Burundi 布隆迪	Banque de la Republique de Burundi 布隆迪银行
Cameroon 喀麦隆	Banque d'Etats de I'Afrique Centrale 中非国家银行

国　家	中央银行名称
Canada 加拿大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银行
Central Africa 中非	Banque d´Etats de I´Afrique Centrale 中非国家银行
Chad 乍得	Banque d´Etats de I´Afrique Centrale 中非国家银行
Chile 智利	Banco Central de Chile 智利中央银行
China 中国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Columbia 哥伦比亚	Banco de la Republica Columbia 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
Cango 刚果	Banque d´Etats de I´Afrique Centrale 中非国家银行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	Banco Central de Costa Rica 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
Cuba 古巴	Banco Nacional de Cuba 古巴国家银行
Cyprus 塞浦路斯	Central Bank of Cyprus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
Denmark 丹麦	Denmarks Nationalbank 丹麦国家银行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共和国	Banco Central de la Republica Dominicana 多米尼加中央银行
Ecuador 厄瓜多尔	Banca Central del Ecuador 厄瓜多尔中央银行
Egypt 埃及	Central Bank of Egypt 埃及中央银行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	Banco Central de Reserve de EL Salvador 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	National Bank of Ethiopia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
Fiji 斐济	Central Monetary Authority of Fiji 斐济中央金融局
Finland 芬兰	Suomen Pankki－Finlands Bank 芬兰银行
France 法国	Banque de France 法兰西银行
Gabon 加蓬	Banque d´Etats de I´Afrique Centrale 中非国家银行

国　　家	中央银行名称
Gambia	Central Bank of the Gambia
冈比亚	冈比亚中央银行
Germany(F. R. G.)	Deutsche Bundesbank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银行
Ghana	Bank of Ghana
加纳	加纳银行
Greece	Bank of Greece
希腊	希腊银行
Guatemala	Banco de Guatemala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银行
Guinea	Banque Centrale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ée
几内亚	几内亚中央银行
Guinea－Bissau	Banco Nacional de Guenée－Bissau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比绍国家银行
Guyana	Bank of Guyana
圭亚那	圭亚那银行
Haiti	Banque Nationale de la Republique d'Haiti
海地	海地国家银行
Honduras	Banco Centrale d'Honduras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中央银行
Hungary	Magyar Nemzeti Bank
匈牙利	匈牙利国家银行
Iceland	Sedlebanki Icélands
冰岛	冰岛国家银行
India	Reserve Bank of India
印度	印度储备银行
Indonesia	Bank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银行
Iran	Central Bank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	伊朗国家银行
Iraq	Central Bank of Iraq
伊拉克	伊拉克中央银行
Ireland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爱尔兰	爱尔兰中央银行
Israel	Bank of Israel
以色列	以色列银行
Italy	Banca d'Italia
意大利	意大利银行
Cote D'Ivoire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e I'Afrique de I'Ouest
科特迪瓦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国　　家	中央银行名称
Jamaica	Bank of Jamaica
牙买加	牙买加银行
Japan	Bank of Japan
日本	日本银行
Jordan	Central Bank of Jordan
约旦	约旦中央银行
Kenya	Central Bank of Kenya
肯尼亚	肯尼亚中央银行
Korea	Central Bank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朝鲜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
Kuwait	Central Bank of Kuwait
科威特	科威特中央银行
Laos	Banque Nationale du Laos
老挝	老挝国家银行
Lebanon	Banque du Libanp
黎巴嫩	黎巴嫩银行
Liberia	National Bank of Liberia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国家银行
Libya	Central Bank of Libya
利比亚	利比亚中央银行
Liechtenstein	Bank in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银行
Luxembourg	Commissaire du Control des Banques
卢森堡	银行管理委员会
Madagascar	Banque Centrale de la Republique Madagascar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中央银行
Malawi	Reserve Bank of Malawi
马拉维	马拉维储备银行
Malaysia	Bank Negara Malaysia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Mali	Banque Centrale du Mali
马里	马里中央银行
Malta	Central Bank of Malta
马尔他	马尔他中央银行
Mauritania	Banque Centrale du Mauritanie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
Mauritius	Bank of Mauritius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银行
Mexico	Banco de Mexico
墨西哥	墨西哥银行

国　家	中央银行名称
Mongolia	State Bank of Mongolia
蒙古	蒙古国国家银行
Morocco	Banque de Moroc
摩洛哥	摩洛哥银行
Mozambique	Banco de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银行
Nepal	Nepal Rastra Bank
尼泊尔	尼泊尔国家银行
Netherlands	De Nederlanden Bank
荷兰	荷兰银行
New Zealand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新西兰	新西兰储备银行
Nicaragua	Banco Central de Nicaragua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中央银行
Niger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e de I'Afrique de I'Ouest
尼日尔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Nigeria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Norway	Norges Bank
挪威	挪威银行
Oman	Central Bank of Oman
阿曼	阿曼中央银行
Pakistan	State Bank of Pakistan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Panama	Banco Nacional de Panamá
巴拿马	巴拿马国家银行
Papua New Guinea	Bank of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
Paraguay	Banco Central del Paraguay
巴拉圭	巴拉圭中央银行
Peru	Banco Central de Reserve del Perú
秘鲁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Philippines	Central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宾	菲律宾中央银行
Poland	Narodowy Bank Polska
波兰	波兰国家银行
Portugal	Banco de Portugal
葡萄牙	葡萄牙银行
Qatar	Qatar National Bank
卡塔尔	卡塔尔国家银行

国　家	中央银行名称
Romania	Banque National de la Republique Socialistt de Romania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Rwanda	Banque Nationale de Rwanda
卢旺达	卢旺达国家银行
Saudi Arabia	Saudi Arabian Monetary Agency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金融管理局
Senegal	Banque Cetrale des Etats de I'Afrique de I'Ouest
塞内加尔	东非国家中央银行
Sierra Leone	Bank of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银行
Somalia	Central Bank of Somalia
索马里	索马里中央银行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 Reserve Bank
南非	南非储备银行
Spain	Banco de Espana
西班牙	西班牙银行
Sri Lanka	Central Bank of Sri Lanka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Sudan	Bank of Sudan
苏丹	苏丹银行
Surinam	Centrale Bank van Surinam
苏里南	苏里南中央银行
Sweden	Sveriges Riksbank
瑞典	瑞典银行
Swizerland	Banque Nationale Suisse
瑞士	瑞士国家银行
Syria	Banque Centrale de Syria
叙利亚	叙利亚中央银行
Tanzania	Bank of Tanzania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银行
Thailand	Bank of Thailand
泰国	泰国银行
Togo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e I'Afrique de I'Ouest
多哥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Trinidad and Tobago	Central Bank of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银行
Tunisia	Banque Centrale de Tunisie
突尼斯	突尼斯中央银行
Turkey	Turkiye Cumhuriyet Merkez Bankasi
土耳其	土耳其中央银行

国　家	中央银行名称
Uganda	Bank of Uganda
乌干达	乌干达银行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Arab Emirates Currency Board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金融局
United Kingdom	Bank of England
英国	英格兰银行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美国	联邦储备系统
Burkina Faso	Banque Centrale des Etats de I´Afrique de I´Ouest
布基纳法索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Uruguay	Banco Central del Uruguay
乌拉圭	乌拉圭中央银行
Russia	Central Bank of Russia Federation
俄罗斯	俄罗斯中央银行
Venezuela	Banca Central de Venezuela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中央银行
Vietnam	State Bank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越南	越南国家银行
Yugoslavia	Narodna Banka Jugoslavija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
Zaire	Banque du Zaire
扎伊尔	扎伊尔银行
Zambia	Bank of Zambia
赞比亚	赞比亚银行
Zimbabwe	Reserve Bank of Zimbabwe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储备银行

欧元时间表

1999 年 1 月 1 月:欧洲货币联盟进入第三阶段,欧元正式诞生。欧洲中央银行确定统一的货币政策,银行间大额结算开始使用欧元,各金融市场也均以欧元进行结算。1999 年 1 月 1 日~2002 年 1 月 1 日:各国货币与欧元共存的过渡阶段,企业与个人可同时使用两种货币。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使用欧元,各国货币开始退出市场。2002 年 7 月 1 日:欧元取代各国货币而成为欧洲统一货币。发行欧元的三个阶段

第一步准备,始于 1998 年初,为期一年。其间,在欧共体一级应当做到:确定联盟参加国名单(将涉及欧共体成员国是否达标等问题),并明确宣布或确认第三阶段的施行日期和向统一货币转变的最后完成,以表明经货联盟即将实现的确定性,推动有关方面准备工作的启动;准备建立欧洲中央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体系,决走实施统一货币与汇率政策的具体条件,并开始引人相应的政策实施手段;欧洲中央银行等主管当局作出允许铸造、印制欧元硬币与纸币的决定,同时确定欧元的技术特征。在此期间,虽然欧共体经济运行仍建立在成员国货币的基础之上(并无统一货币产生),但为了第三阶段的顺利启动,在各成员国一级亦应由政府部门出面,做好两方面的准备:

第一,进一步实施统一货币的法律框架。对于欧元与欧元使用者的法律保障,是保证统一货币实现的必要条件。具体内容涉及欧元与各国货币定值的法律体制(包括明确规定成员国货币与欧元的关系,不同部门使用新市的条件;财政与税收当局在下一阶段开始之际可用欧元征税等方面的立法);日后统一货币的惟一法市地位;用欧元表示的合同与法律义务的延续性,以及与欧元纸币有关的法律问题(如防止伪钞)等。鉴于这方面问题的重要性,执委会早已建议成员国事先提出报告,并表示随后提交自己的报告。

第二,建立指导、筹备机构,负责制定国家与地区一级公共机构作出相应调整的计划(在欧共体一级也将确立适当的协调方式),监管涉及到所有货币使用者(政府。中央银行。私营部门与消费者)走向统一货币的步骤。与此同时,各国的银行与金融界,也将就技术性调整的速度与范围,确定各自的转变方案,作出一系列有利于顺利过渡的技术性安排(指资本市场及其社会基础设施,包括报价、结算、交割、注册与大额支付系统等等),此外,执委会还指出,私人从业者可自愿从事准备活动,这将有助于过渡的顺利实施。

第二步实施,即第三阶段应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为期至多三年。这是最为重要的一步,其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能否最终确立欧元的惟一法市地位。执委会强调指出,这一时期举措的主旨在于,通过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政策实施,尽快推出欧元,使之在银行与金融业务中处于主导地位,为日后将其全面推向企业与消费者创造条件。为此,将采取一系列措施。①依据各国立法规定,欧元立即成为一种独立货币,而不再是一篮子货币。②欧洲中央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体系正式成立,立即采用欧元,实施统一的货币政策与汇率政策。欧洲央行体系将通过全部手段同涉及到货币政策的所有行为者(成员国央行,各银行)从事欧元交易。③在技术上可行的限度内,用欧元发行新的政府债券。④受到统一货币政策影

响的各银行之间,以及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将能够通过欧元运作,主要涉及国库债券,证券等。这里应当指出的是,为了尽量缩小过渡期所引起的不便,执委会所主张的实际上是一种统一货币逐步推进战略,这意味着不同的部门或方面将在不同的时间与欧元发生关系。对此,执委会方案着重指出,在第三阶段启动后首先受到影响并应发挥相当作用的应是两大部门:一是成员国与欧共体一级的公共机构,其活动涉及的领域颇为广泛,包括立法转变,在第二步骤开始之际即使用欧元(如安排某些部门采用欧元的支付,特别是付税),在财政运作方面引人欧元,尤其是系统地通过欧元与成员国货币市值的并列显示以知照公民等等;二是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将针对统一货币与汇率政策而导致的市场活动作出相应的机制调整,主要涉及到“易于确切认识操作的大额同类市场活动”。为此,执委会方案逐一审查了种种变化对银行系统的影响,包括资本市场、支付体制帐目以及客户等方面,并主张协调在各国当局专家主持下制定的转变方案,以确保银行与金融界准备工作的整体性与同步性。尽管大多数企业和广大消费者将直至第三步骤时才使用欧元(在第二步骤期间,成员国货币仍是银行与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主要支付手段),执委会方案还是提出了两方面的建议:

第一,企业界应尽快重视统一货币的进展状况,并及时采取对策做好准备,以便日后能在货币交易、售货。记帐、经营管理,财务活动,人员管理等方面顺利实现转变,执委会指出,对某些公司而言(如大量从事欧盟内部贸易者),预期在第二步骤阶段即引人统一货币,特别是介人大规模的资本市场活动,将有利于其发展,因此不妨提前转变。执委会主张,应尽快在各企业联合会中任命统一货币官员,以就欧元实施问题知照会员企业,各国亦应确立相应的机制以协调私营部门的有关活动,

第二,广大消费者最终能否接受欧元,对经货联盟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必须采取各种方式促使其为这一“史元前例的变化做好充分准备”,包括鼓励公共部门或私营企业者实行双重标价,提供充公的法律保障(如关于消费者所接受的信息内容。欧元与成员国货币兑换率规则等方面的规定)等等,为此,执委会表示,拟与消费者组织实行对话,就需要欧共体硬性规定双重标价的立法达成共识。

第三步完成,即欧元的惟一法市地位最终得以确立。这一阶段至迟于2002年开始,在几周至多半年期限内完成。在此期间、欧元通过其纸币、硬币与各成员国货币进行兑换后,全部正式进入流通领域,各国货币则退出流通领域。银行与金融体制的转变均告完成。所有支付手段,包括企业界的业务往来和广大消费者的日常支付,都改由欧元交易,从而标志着经货联盟第三阶段的完成。总之,执委会方案的拟定与提出,表明了欧盟的经货联盟进程正在向纵深发展,值得我们重视。当然,由于问题的复杂性与种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该方案的实施,还可能随着事态的发展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但它毕竟提出了第三阶段实施步骤的基本框架,大大增加了其实现的可操作性与可信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必将有助于经货联盟终极目标的实现。欧元货币一体化的目的欧洲货币一体化的目标有两个:一是实行可调控的固定汇率制,稳定市值和汇价,使关税同盟和农业联盟正常而有效地运行,以促进各国贸易的发展和有效抑制通货膨胀;二是联合欧洲诸国力量,抗击美元的霸权地位,对付美元日趋频繁的波动,抵制美国通过美元贬值等手段向西欧国家输出通货膨胀欧元现钞的面值有哪些——欧元纸币面值有7种:分别为5欧元、10欧元、20欧元、50欧元、100欧

元、200 欧元、500 欧元。——欧元硬币面值有 8 种:分别为 1 分、2 分、5 分、10 分、20 分、50 分、1 欧元、2 欧元。1 欧元等于 100 欧分。——欧元区内各国印制的纸币正面、背面均相同;硬币一面图案相同,另一面图案由欧元区内各国自行设计。

国外在华(含港澳台地区驻内地)金融机构名录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非洲	南非	莱利银行 Nedcor Bank Ltd	北京代表处	银行	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燕莎中心中心写字楼 C507 室	100016	010	64637939,40	64637938
		南非联合银行有限公司 ABSA	上海代表处	银行	乌鲁木齐北路 459 号,朝代商务中心 404 室	200040	021	62497050	62490181
美洲	巴西	巴西银行 Banco do Brasil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426 室	100004	010	65050752	65054620
	加拿大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国际俱乐部 201	100004	010	65323164	65325385
		丰业银行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205 室	100004	010	65050552	65050553
			广州分行	银行	广东国际大厦主楼 1005—7 室	510098	020	83303278	83311799
			重庆分行	银行	渝中区民生路 283 号,重庆宾馆商务大厦 5 层 501 室	400010	023	63716765	63721079
		加拿大国民银行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上海代表处	银行	延安中路 1440 号,阿波罗大厦 4 层 C 单元	200040	021	62482316 62482365	62481928
		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 The Manufactu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保险	长安街 33 号,北京饭店贵宾楼 6132 室	100006	010	65238935 65137788-6132,3506	65272375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td.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21层	100045	010	68561364，5,7,8	68561369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西峰700B1808	200040	021	62798888－1808 62797150,3	62797157
		美国纽约人寿国际公司 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Inc.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6214室	100020	010	65082229	65928629
			广州代表处	保险	沙面南街一号，白天鹅宾馆426室	510133	020	81900503 81886968－3426	81900509,3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延安西路129号，华侨大厦1411室	200040	021	62493541	62493542
		纽约银行 Bank of New York	上海代表处	银行	乌鲁木齐北路457号，朝代商务中心503室	200040	021	62494109	62494112
		美国培基证券有限公司 Prudential Securities Incorporated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453室	200040	021	62798562,3	62798205
		美国平安保险（美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USA)Company Limited	北京代表处	保险	海淀区白石桥路3号，友谊宾馆50444室	100873	010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成都代表处	保险	人民南路2段55号，岷山饭店419房	610021	028	5580901	5573082
			广州代表处	保险	环市东路371—375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1216室	510060	020	87787388	87787398
			深圳代表处	保险	深南中路华联大厦2007室	518031	0755	3351000—2087、2007	3203650
		加拿大皇家银行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618室	100004	010	65050358/59/60/61	65054206
			广州代表处	银行	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410	510015	020	86692797 86663388—2410	86677260
			上海分行	银行	浦东南路528号，路证券大厦南塔1205室	200120	021	68815001	68815232 68815362
		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 Canada Lond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保险	昆仑饭店609室	100004	010	65911920 65911918	65911918
		蒙特利尔银行 Bank of Montreal	北京分行	银行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011～1016号	100005	010	65102233	65102234
			广州分行	银行	流花路109/9号，达宝广场1203	510010	020	86695148/50	86695149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加拿大人寿保险公司 Canada Life Insurance CO.	北京代表处	保险	赛特大厦 806 室		010	65122288－5806	65123639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010	100005	010	65102783 65102780	65918357
	美国	JP 摩根 J. P. Morgan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7 层 B—F	100004	010	65227488	65008487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东峰 665 室	200040	021	62797301 62797314	62797315,6
		安泰国际保险公司 Aetna International Inc.	广州代表处	保险	环市东路 332－336 号，好世界广场 2906 室	510064	020	83842193	83843019
			深圳代表处	保险	建设路新都酒店 621 室	518001	0755	2320888－621	2344989
		安裕再保险公司 Employers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	保险	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燕莎中心中心写字楼 C714 室	100016	010	64651680	64651070
		宝德信保险公司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美国贝尔.斯登公司 Bear, Stearns Co., Inc.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1710室	200335	021	62192642　62193907	62197249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608室	100004	010	65055101	65055203
		美国波士顿国民银行 BankBoston, National Association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0—D	100004	010	65931850,1 65002255－1064	65931852
			上海代表处	银行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110	200002	021	63212357　63212331	63212353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06室	100004	010	65055135(4)	65055136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延安西路129号,华侨大厦809室	200040	021	62491350	62491351
		美国大陆集团保险公司 The Continental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	保险	昆仑饭店612室	100004	010	65903745 65003388－612	65903014
		大通银行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北京代表处	银行	丰联广场5层	100020	010	65881039/49	65881040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上海分行	银行	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700A室	200040	021	62797288	62798101 62797334
			天津分行	银行	国际大厦14层	300050	022	23399111	
		大西洋再保险公司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宛平南路521号，B座1005室	200032	021		
		大众汽车金融服务股份公司	北京代表处	财务公司					
		美国费城国民银行 Corestates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1座1005室	100005	010	65183853	65183850
			上海代表处	银行	浙江中路388号，春申江大厦905室	200001	021	63519419 63519612	63519413
		福特汽车信贷公司 Ford Motor Credit Co.	北京代表处	其他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中心西办公楼3层16单元	100004	010	65052229－3065	65050612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China)LLC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102室	100004	010	65012183 62012190	65906240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505室	200040	021	62797261	62798331
		美国国际集团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北京代表处	保险	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3006室	100020	010	65012889 65132068 65128844－529	65012878
		好事达保险公司 Allstate Insurance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515室	100005	010	65260877/78/79	65260876
		美国恒康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John Hancock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内大街19号，国际大厦2205室	100004	010	65931840 65002255－2250，2251	65931841
			广州代表处	保险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延安西路129，华侨大厦1812室	200040	021	62494162	62494163
			天津代表处	保险	河西区台湾路2号，胜达大厦210室	300202	022	23303995	23305494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厦门代表处	银行	美丽华大酒店8楼	361006	0592	6012666－818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北京分行	银行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6层	100004	010	65102933	65102932/36
			广州分行	银行	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703室	510098	020	83321711 83311888－1703	83311323
			上海分行	银行	浦东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01室	200120	021	58791200	58791132
			深圳分行	银行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37楼	518001	0755	2232338	2231238
			上海中国总部	银行	浦东南路1号，船舶大厦20楼	200120	021	58791200	58791132
		建东银行 Bank of The Orient	厦门分行	银行	兴盛路25号2楼	361006	0592	6025778	6025798
		雷曼兄弟有限公司 Lehman Brothers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中心1203室	100004	010	65050301,2,3	65050304
		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Liberty Mutual Inaurance Company	重庆代表处	保险	重庆饭店		023	63838888	63843085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美国利宝银行 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2201室	100004	010	65906548,9	65906943
		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Lincoln National(China)Inc.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4层401、415室	100005	010	65263483(4)	65263485
			广州代表处	保险	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629室	510064	020	83818809 83339999－629	83818809
			上海代表处	保险	茂名南路58号,锦泰办公楼604室	200020	021	64155145	64155146
		美国旅游家保险(集团) Travelers Inc.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504室	100004	010	65055320,1,4	65055319
		美林国际公司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3301～3302	100004	010	65050290	65050278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308室	200040	021	62797032	62797031
		美商储蓄互助保险公司 Cuna Mutual Group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7楼15室	100005	010	65260630	65260632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美商恒福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artford Fire Insurance Company	厦门代表处	保险	厦门镇海路 12 号，假日皇冠大酒店 418	361001	0592	2023333－418	
		美商联邦产物保险股份公司 The Chubb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	保险	丰联广场 23 层—2301 室	100020	010	65882050	65882055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国定路 777 号，财大丘博保险中心	200433	021	65114766 65103924	65103923
			深圳代表处	保险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 30 层	518001	0755	2253324	2232164
		美亚保险公司 AIU Insurance Company	广州分公司	保险	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金融大厦 13 楼	510080	020	87311888	87310166
			上海分公司	保险	南京西路 128 号，永新广场 7 楼	200003	021	63508180	63508182
		美洲银行 Bank of America	大连代表处	银行	人民路 96 号，徐园饭店 403 室	116001	0411	2815959	2815964
			北京分行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609～16	100004	010	65053545 65053508	65053509
			广州分行	银行	东方宾馆 1325 室	510016	020	86665955 86685864	86678063
			上海分行	银行	浦东南路 528 号，路证券大厦南塔 18 楼	200120	021	68818686	68818816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全美人寿保险公司 Transamerica Occidental Life	北京代表处	保险	丰联广场2009室	100020	010	65881566～73	65881565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延安西路2200号，国际贸易中心803室	200335	021	62193704	62195320
			天津代表处	保险	和平区南京路，河川大厦A区29层D室	300052	022	27217118 27217115－16	27217117
		史密斯·巴尼公司 Smith Barney Inc.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建国门外1号，中国大饭店1504室	100004	010	65055323/24	65055319
		通用电器金融财务(中国)有限公司 GE Capital Finance (China) Co., Ltd.	上海总公司	财务公司	浦东浦东大道138号，永华大厦18楼	200120	021	58792340	58799435
		GE金融服务公司 GE Capital Services Inc.	上海总公司	财务公司	浦东大道138号，永华大厦18楼	200120	021	58792340	58799435
			北京代表处	财务公司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写字楼C714～716	100016	010	64651680　64651068	64651070
			广州代表处	财务公司	建设六马路33号，宜安广场1502室	510060	020	82872918 83878118－160	83803076
		美国通用再保险公司 Gene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655室	200040	021	62798125	62798127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 Inc.	北京代表处	信用卡公司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007室	100005	010	65101090	65101089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上海代表处	信用卡公司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2703室	200002	021	63201222	63110167
		威士国际服务组织(亚太)有限公司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北京代表处	信用卡公司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601室	100004	010	65906688	65900989
			上海代表处	信用卡公司	中山东一路7号,5层	200001	021	62326615	63234825
		祥恒威达信保险顾问公司 J&H Marsh & Mclennan, Inc.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2座6层612~613室	100005	010	65182675－8	65183466
			上海代表处	保险	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1306,1307室	200021	021	63907288	63907282
		协和银行(独资) Concord Bank	宁波总行	银行	江厦街19号	315000	0574	7248640 7248787－5066,5080	7261091
		美国信安相互人寿保险公司 Principal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保险	万通新世界广场写字楼B座2003室	100037	010	68587828,18	68587838
		美国信孚银行 Bankers Trust Co.	北京代表处	银行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一楼S125室	100016	010	64638038 64638039	64638038
		美国信诺保险公司 CIGNA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8层803	100005	010	65182285－7	65182290
			广州代表处	保险	环市东路332—336号,好世界广场2810室	510060	020	83872309	83872706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上海代表处	保险	浦东大道288号，东信大厦8层	200120	021	68796568	68796566
		美国怡安保险(集团)公司 Aeon Credit Service Co.,Ltd.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北三环东路2号，中旅大厦1803室	100028	010	64603168 64622288－1802,3	64603169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nsurance Co.,LTD.	广州分公司	保险	农林下路83号广发金融大厦18楼	510080	020	87311888	87310675
			上海分公司	保险	中山东一路17号，友邦大厦	200002	021	63216698	63292088
		美国远东国民银行 FarEast National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国际饭店5005室	100005	010	65126688－5005	65129972
		美国运通银行 American Express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313～2314室	100004	010	65052838	65054626
			上海代表处	银行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502室	200020	021	64727589 64729390 64728400	64728400
		美国再保险公司 American Re－insurance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保险	长安街33号，北京饭店贵宾楼饭店4112室	100006	010	65137788－4111,2	65275035 64991482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北京分行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1605室	100004	010	65003281 65003514 65002255-1640,1	65003166
欧洲	奥地利	奥地利银行 Bank of Austria	北京代表处	银行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605室	100004	010	65013546	65013547
		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esterreich, AG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国际俱乐部111室		010	65325925	65325926
欧洲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第一私人银行 First Private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幸福大厦B1510室	100016	010	64620172	64616453
	比利时	比利时布鲁塞尔银行 Bank Brussels Lambert	北京代表处	银行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写字楼C317	100016	010	64637961	64637985
		华比银行 Belgian Bank	广州代表处	银行	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26楼2601~2603室	510064	020	83872783	83870086
		比利时联合银行 KBC Bank	上海分行	银行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楼	200120	021	58791599	58791699
		比利时通用银行 Generale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紫金饭店3号	100005	010	65133310 65133394	65129810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上海代表处	银行	延安西路65号，贵都大酒店办公楼601室	200040	021	62486600	62489966
			广州分行	银行			020		
	丹麦	丹麦联合银行 Unibank Denmar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607室	100004	010	65900904 65906688－21607	65900911
	德国	安联保险 Allianz	北京代表处	保险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办公楼C座211B	100016	010	64638052	64638056
			广州代表处	保险	环市东路368号，花园大厦738室	510064	020	83864818 83338999－738	83864228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延安西路65号，贵都商务楼707室	200040	021	62488240 62488148	62488148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Bayerische Vereins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010室	100004	010	65012105 65012106	65900110
			上海代表处	银行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1808室	200335	021	62780120	62780121
		巴伐利亚州银行 Bayerische Landes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1010室	100004	010	65900105 65900106	65900110
			上海分行	银行	四平路1233号，德国中心121	200092	021	65012968 65158404,5,6－4033	65154101,4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德累斯登银行 Dresdner Bank	广州代表处	银行	流花路 109/9，达宝广场 1208 室	510010	020	86695920/1	86695930
			北京分行	银行	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燕莎中心 C402 室	100016	010	64631302 64631007	64631003
			上海分行	银行	延安西路 2099 号，扬子江大酒店裙楼 2 楼	200335	021	62755904 62755004 62755458	62191433 62191423
			深圳分行	银行	和平路 42 号，金田大厦 2006～8 室	518010	0755	5592375，7	5592379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AG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9 层 03～13 房间	100004	010	65052357 65052306	65052304
			上海代表处	银行	金陵东路 2 号，光明大厦 25 楼	200002	021	63239857	63239858
			广州分行	银行	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酒店主楼 809～811 室	510098	020	83312998 83311558	83311640
		德国格宁保险股份公司 Gerling-Konzern Allgemeine Versi-cherungs-Aktienge-sellschaft	北京代表处	保险	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燕莎中心中心办公楼 516 室	100016	010	64622083	64622095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上海代表处	保险	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1 层 1107B 室	200021	021	53065667	53065668
		德国科隆再保险有限公司 Cologne Reinsurance Company PLC.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西峰 508 室	200040	021	62797612	62797599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德国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保险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写字楼C413室	100016	010	64651901/2	
			上海代表处	保险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702室	200040	021	62797332 62797211	62798709
		德国商业银行 Commerz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804室	100004	010	65004959	65003161
			上海分行	银行	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7楼	200002	021	63747680，2	63747681
		西德意志州银行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C613室	100016	010	64651936	64651912
			上海分行	银行	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1609室	200020	021	64721380	64729079
		西门子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独资） Siemens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北京总公司	财务公司			010		
		西南德意志州银行 Sud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北京代表处	银行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503室	100004	010	65900166 65900160	65907758
		裕宝银行 Hypo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C305室	100016	010	64651923	64651921
			上海代表处	银行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356号	200040	021	62798549	62797268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DG Bank Deutache Genossenschafts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写字楼C203	100016	010	64651273	64651290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住友银行 Sumitomo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2902室	100020	010	65973351 65973388－29021～5	65973002
			大连代表处	银行	西岗区民航大厦703室	116011	0411	3637611	3637615
			沈阳代表处	银行	沈河区北站迎宾街32号，凯莱大酒店606室	110013	024	2738310 2738304	2738769
			重庆代表处	银行	南坪北路15号，杨子江假日饭店三层302室	400060	023	62803394 62803673	62803748
			广州分行	银行	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31楼	510610	020	87520168	87520672
			上海分行	银行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中心裙楼205室	200335	021	62701908 62798001	62701903,4
			苏州分行	银行					
			洋浦分行	银行	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578101	0890	822701	578101
	台资	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BVI)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18楼	200120	021	58887188	58882929
		万达保险经纪人股份有限公司 Worldwide Insurance Services Enterprise Ltd.	北京代表处	保险	三里河北街甲1号，西办公楼416室	100045	010	68525522－3416 63265081－3511	68525662
	泰国	泰国大城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Bank of Ayudhya	昆明代表处	银行	东风东路145号，昆明饭店南一楼	650051	0871	3162052 3146067	3166054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泰国汇商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The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南宁代表处	银行	民乐路16号	530012	0771	2817863	2800780
		京都银行 Siam City Bank Limited	汕头代表处	银行	金砂东路南侧信德华广场商场2层203室	515041	0754	8467405,6	8467407
		泰国军人银行 Thai Military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办公楼811室	100004	010	65068042	65068045
		盘谷银行 Bangkok Bank Ltd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126室	100004	010	65055526,7,8	65055528
			成都代表处	银行	人民南路4段23号,市人行办公楼1楼102房	610041	028	5218205	5218206
			汕头分行	银行	迎宾路	515041	0754	8364321	8364313
			上海分行	银行	中山东一路七号	200002	021	63233788	63235400
			厦门分行	银行					
		泰华国际银行有限公司 TM International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安外大街183号,京宝花园N301室	100011	010	64262718	64262096
			广州代表处	银行	国际大酒店A附楼27层C室	510098	020	83311473	83311477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汕头支行	银行	金湖路玫瑰园大厦	515041	0754	8625388	8625318
			上海总行	银行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38号，永华大厦底层	200120	021	58886688	58886609
		泰华农民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Thai Farmer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2楼C室	100004	010	65008333 65002255－2263，6	65007899
			昆明代表处	银行	北京路南段28号，锦华大酒店3108号	650011	0871	3544046 3544056 3544355	3544581
			上海代表处	银行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663室	200040	021	62797374	62797376
		泰京银行 Krung Thai Bank Ltd	深圳分行	银行	建设路23号，国际金融大厦20楼	518001	0755	2208419 2227167	2227150
			上海代表处	银行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721室	200040	021	62797488	62797489
			昆明分行	银行	北京路599号	650011	0871	3539986，25，26	3539926，27
		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Chia 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Ltd.	北京代表处	财务公司	金桥大厦6200房间	100004	010	65002255－1202 65064466－6200	65950050
			上海总公司	财务公司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中心26楼	200335	021	62753448	62752299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香港	百富勤投资集团 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淮海中路1325号，百富勤广场22楼	200031	021	64450822	64454108
		宝生银行 Po Sang Bank Ltd.	北京代表处	银行	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2103室	100037	010	68364933	68364933
			重庆代表处	银行	渝中区中山一路218号7层	630013	023	3889093 7853268	63889313
			青岛分行	银行	云霄路6号	266071	0532	5738668	5728686
			上海分行	银行	北京东路668号，宝生银行大厦	200001	021	63618888	63618338
			深圳分行	银行	振华路11号，A段一楼 & 二楼	518031	0755	3358270－2	3358272
		大来信用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H. K.) Ltd.	北京代表处	信用卡公司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一层	100005	010	65101833	65101080
		大新银行 Dahsing Bank	深圳代表处	银行	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505室	518001	0755	2280104	2280105
		道亨银行 Dao Heng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12层	100045	010	68561128 68561338	68561333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福州代表处	银行	五四路71号,国贸广场23楼A座	350001	0591	7544080,1	7544079
			上海代表处	银行	河南中路16号,中汇大厦601室	200002	021	63553197 63282625	63553531
			天津代表处	银行	南京路75号,国际大厦1112房	300050	022	23393073,5	23393003
			深圳分行	银行	人民南路36号,深房广场二楼	518001	0755	2289000	2282022
		第一太平银行 First Pacific Bank Ltd	深圳代表处	银行	建设路23号,国际金融大厦26楼	518001	0755	2286744	2286745
		东亚银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北京代表处	银行	粤海皇都酒店316～317室	100006	010	65134243 65136666－316,317	65134245
			福州代表处	银行	五四路温泉大饭店625～627房间	350003	0591	851818－625,627 7835885	7835142
			青岛代表处	银行	南海路9号,汇泉王朝大酒店1000室	266003	0532	2877700	2877711
			天津代表处	银行	南京路75号,天津国际大厦907室	300050	022	23321662	23323165
			武汉代表处	银行	解放大道616号,亚洲大酒店1310室	430030	027	3807777 － 1310 3779553	3770906
			重庆代表处	银行	渝中区民生路283号,重庆宾馆商务大厦5层503座	400010	023	63730386	63730385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上海分行	银行	浦东新区张扬路838号,华都大厦底层	200122	021	58208583 63297338	58201161 63291813
			大连分行	银行	中山区胜利广场18号,九州假日饭店附楼1F	116001	0411	2641910 2652873	2641909
			广州分行	银行	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4楼	510610	020	87551138	87553938
			深圳分行	银行	嘉宾路海燕大厦一楼	518001	0755	2229845	2229681
			厦门分行	银行	汇成商业中心1,2层	361004	0592	5064986 5072512	5064980
			珠海分行	银行	拱北迎宾南路花苑新村	519020	0756	8896868	8896363
			上海支行	银行					
		广安银行 Kwong On Bank Limited	深圳代表处	银行	建设路东方大厦908室	518001	0755	2285454	2285454
		广东省银行 The Kuangtung Provincial Bank	深圳分行	银行	人民南路广东省银行大厦	518001	0755	2230230	2237615
		香港桂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Gui Jiang Insurance, Agency Ltd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安外安立路8号,汇园公寓国际公寓J座520室	100101	010	64934318	64992073
		荷银浩威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ABN Amro Hoare Govett Asia Ltd.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601A座	200040	021	62797401	62797404
			深圳代表处	投资银行	深南东路333号,地王商业大厦3109室	518008	0755	2462346	2462359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恒生银行 Heng Sheng Bank	深圳代表处	银行	人民南路深房广场B座803室		0755	2290448 2292810	2292810
			厦门代表处	银行	汇城商业中心2层	361001	0592	5096093	
			广州分行	银行	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商场首层	510610	020	87520008 87520277	87520337 87520606
			上海分行	银行	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2层	200120	021	58821338	58829600
		华侨商业银行 Hua Chiao Commercial Bank Ltd.	福州代表处	银行	五四路159号	315040			
			汕头分行	银行	迎宾路园艺大厦	515041	0754	8268420	8625188
		华人银行 The Hong Ko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上海代表处	银行	遵义南路88号,协泰中心8楼	200335	021	62758828 62752020	62754466
		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汇丰投资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HSBC Investment Bank Asia Limited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三层	100005	010	65260901/4	65260903
		集友银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哈市代表处	银行	南岗区黄金街北亚大厦		0451	3673518	3673618
			福州分行	银行	五四路国际大厦1楼	350003	0591	7810078 7848108	
			厦门分行	银行	厦禾路859号1层	361003	0592	5097672 5097691	5098588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香港闽信保险有限公司 Min Xin Insurance Company Ltd.	福州代表处	保险	华福大厦25层	350005		7810439		7810422
		南洋商业银行 Nan Yang Commercial Bank	北京分行	银行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三块板4号，丽晶苑一层	100022	010	65954728	65954830	65954738
			大连分行	银行	中山区明泽街16－18号丽苑大厦1层	116001	0411	2823636		2640188
			广州分行	银行	环市东路376号	510060	020	83869273	83842851	83842726
			海口分行	银行	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570105	0898	8512828	8512158	8512928
			蛇口分行	银行	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地下	518067	0755	6691688	6691689	6692466
			深圳分行	银行	建设路31号，南洋大厦	518001	0755	2228153	2228155	2291717
		鹏利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Top Glory Insurance Co. (Bermuda)Ltd.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610室	100005	010	65101988		65101989
			广州代表处	保险			020	87520838		87521783
			上海代表处	保险	浦东陆家嘴路66号，招商局大厦1309室	200120	021	58791988		58401989
		香港人安保险公司 Ren An Insurance(HK)	广州代表处	保险	广东大厦413室	510045	020	83339933－2413		83191100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瑞银华宝亚洲有限公司 SBC Warburg Asia Limeted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3624房间	100004	010	65052213	65051179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延安西路2200号，国贸中心813室	200335	021	62199210	62199188
		顺利集团 Shun Lee Bullion Co.，Ltd.	北京代表处	其他			010		
		所罗门兄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Salomon Brothers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中心2109室	100004	010	65055260～64	65055265
		香港太丰行融资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Holdings）Limited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张杨路188号，汤臣商务中心大厦C栋2508室	200120	021	58761970	58761970
		香港太古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Swire Insurance Brokers Ltd.	北京代表处	保险	京城大厦1709室	100004	010	64654756	64663221
			上海代表处	保险	乌鲁木齐北路457号，上海朝代商务中心715室	200040	021	62495398 62490908	62495399
		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Vickers Ballas Hong Kong Ltd.	深圳代表处	投资银行	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A座1805室	518001	0755	2175941	2175934
		新鸿基投资服务公司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延安东路100号，联谊大厦1802室	200002	021	63265030	63233367
			深圳代表处	投资银行	人民南路天安大厦A座20楼	518001	0755	2171432，1	2171439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新华银行 Xin Hua Bank Ltd.	深圳分行	银行	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804,805	518001	0755	2280179 2280176	2280160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代表处	投资银行	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31 层	100027	010	64106611	64106133
		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Asia Insurance Co., Ltd.	深圳代表处	保险	光华街锦乡园 707 室	518001	0755	6605343	
		亚洲商业银行 Asia Commercial Bank	上海代表处	银行	中山东一路 7 号 302 室	200002	021	63236181	63236802
			沈阳代表处	银行	和平区绥化西街民富小区 19－1 号 122	110000	024	2501550 6893600－821	2501551
			深圳分行	银行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 31 楼 C3	518001	0755	2227425	2227453
		怡富控股有限公司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淮海中路 918 号,久事复兴大厦 9 楼	200020	021	64150828	64150622
			深圳代表处	投资银行	深南东路 118 号,中建大厦 18 号	518005	0755	5198218	2297014
		英皇金融集团 Emper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mpany	深圳代表处	其他	东园路台湾花园西 15AH	518030	0755	5576744	
		永亨银行 Wing Hang Bank	广州代表处	银行	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2701 室	510060	020	83848281	83848280
			深圳分行	银行	深南东路 333 号,地王商业中心 25 楼	518008	0755	2461811	2461819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永隆银行 Wing Lung Bank Ltd.	广州代表处	银行	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1302室	510060	020	83848712 83848027	83848085
		香港友联银行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Hong Kong, Ltd.	上海代表处	银行					
			深圳代表处	银行	八卦岭八卦3路，平安大厦东座E，407室	518029	0755	2269111	2432122
		渣打证券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Ltd.	上海代表处	投资银行	西康路225号，405～407室		021	62791218	62473139
		中国建设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inance (HK) Ltd.	北京代表处	财务公司	中苑宾馆天聪阁107室	100081	010	62174734 62178888－7105～9	62174734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CJM Insurance Brokers Ltd.	北京代表处	保险	宣武区南滨河路31号，华亨大厦8层802室	100055	010	63473388－2816	63475718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Group Insurance Company Ltd.	深圳代表处	保险	人民南路广东省银行大厦1层	518001	0755	2332295	233229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td.	北京代表处	其他	中苑宾馆天聪阁C108室	100081	010	62174727 62178888－7105～9	62174734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Boc Credit Card (Inc'l) Ltd.	上海代表处	信用卡公司	延安西路65号，贵都办公楼603室	200040	021	62482851	62482506
		达利银行 Tat Lee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乙8号，丽晶苑二层2B	100022	010	65954628,38	65954699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新加坡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reat Eastern Life	上海 代表处	保险	东方路 710 号，汤臣金融大厦 1506 室	200122	021	58301297	58301293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北京 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3618 室	100004	010	65051863	65051862
			福州 代表处	银行	五四路闽江饭店 1005 室	350001	0591	7551244	7551489
			广州 分行	银行	以太广场 205 单元	510030	020	86693456 86667150 86676029	86670759
			厦门 分行	银行	湖滨北路 19 号，大华银行大厦 0101 室	361012	0592	5081601－5081604	5081605
		新加坡发展银行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北京 分行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中心 2906 室	100004	010	65051216 65051217	65054831
			上海 分行	银行	浦东陆家嘴路 66 号，招商局大厦 28 楼	200120	021	58767698	58767839
		华联银行有限公司 Overseas Union Bank Ltd.	北京 代表处	银行	首都大酒店一层西侧	100006	010	65129988－3170，3171	65120324
			成都 代表处	银行	署袜北三街 20 号，蜀都大厦宾馆 1915 房	610016	028	6510481	6747353
			深圳 分行	银行	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305 室	518001	0755	2222755	2293512
		华侨银行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北京 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307 室	100004	010	65055229/8	65055516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青岛代表处	银行	南海路9号,汇泉王朝大酒店700室	266003	0532	2962398	2961092
			成都分行	银行	人民中路2段68号,全兴大厦15层1515室	610031	0592	6632233 6633088	6636622
			上海分行	银行	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23楼	200122	021	58200200	58301925
			天津分行	银行	国际大厦7层	300050	022	23395911	
		华侨银行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厦门分行	银行	中山路2号	361001	0592	2022653 2022323	2035182
		吉宝银行 Keppel Bank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920室	100005	010	65101920/21/22	65101923
		新加坡再保险有限公司 Singapore Reinsurance	上海代表处	保险	香港路59号	200002	021	63299043	63299038
		新加坡职总英康保险合作社 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	北京代表处	保险	中国职工之家816房	100045	010	68566688－816 62178800呼3126	68562203
	印度	印度国家银行 State Bank of India	上海代表处	银行	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108室	200021	021	63852770	63852769
	印度尼西亚	民商银行 Bank Dagang National Indonesi	北京代表处	银行	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燕莎中心中心C－611室	100016	010	64651365	64651360
		宁波国际银行(独资) International Bank of Ningbo	宁波总行	银行	中山东路280号	315040	0574	7371313	7370060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巴厘银行 Bank Bali	上海代表处	银行	常熟路90号	200040	021	62494303	62488430
		中亚保险有限公司 P T Assuransi Central Asia	上海代表处	保险	中山东一路7号,2楼	200002	021	63219553	63219487
	约旦	阿拉伯银行 Arab Bank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银行	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2座11－11室	100005	010	65182858	65182358
			上海代表处	银行	四平路128号,商贸大厦1803室	200080	021	65077737	65072776
	合资	福建亚洲银行 Fujian Asia Bank Ltd	福州总行	银行	福州东路190号	350003	0591	7820888	7820300
		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Hain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 Ltd.	海口总公司	财务公司	滨海大道海景湾大厦23层	570105	0898	6751791,2 6754011,2	6776884
		华商银行 Chinese Mercantile Bank	深圳总行	银行	福田区燕南路2号,东风大厦1层	518053	0755	3257880－298	3208143
			蛇口支行	银行	南山区南油大道汇芳园1层	518031	0755	6641615	6641590
		华泰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Huatai Insurance Agency & Consultant Service Ltd.	北京总公司	保险	东三环北路5号,发展大厦809室	100004	010	65013209 65013229	65010116
		华一银行 First Sino Bank	上海总行	银行	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底层	200120	021	58881234	58408383 58409292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青岛国际银行 Qingdao International Bank	青岛总行	银行	延安三路117号,化轻大厦	266071	0532	3870308	3870306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 The International Bank of Paris & Shanghai	苏州代表处	银行	西环路6号,国际经贸大厦707室	215005	0512	8626357	8625291
			上海总行	银行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3楼	200120	021	58405500	58889232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Ltd.	上海总公司	财务公司	广东路500号,世界贸易大厦2301室	200001	021	63502020	63500202
		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Associated Finance Co.,Ltd.	上海总公司	财务公司	延安西路65号,贵都大酒店办公楼7楼	200040	021	62489828 62488248	62483798
		厦门国际银行 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泉州代表处	银行	兴隆路信宏大厦1层	362000		224611	
			福州分行	银行	五一北路81号	350001	0591	7510600 7534581	
			厦门总行	银行	鹭江道52号	361001	0592	2021780	2021192
			珠海分行	银行	景山路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022室	519000	0756	3335154	3335153
		浙江商业银行 Zhejiang Commercial Bank	宁波总行	银行	中山西路88号	315010	0574	7270624 7245678	7245409

地区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驻在城市与机构类型	机构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区号	电话	传真
		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 Ltd. (Shenzhen)	深圳总公司	财务公司	建设路23号，国际金融大厦33层	518001	0755	2251510 2237567－2588 2237567	223756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北京总公司	投资银行	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23层	100045	010	68561166	6856114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Zhong H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上海总公司	保险	南京西路128号，永新广场17楼	200003	021	63508668	63500879

说明：1. 本表所列机构包括外商独资、合资两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及澳门地区金融机构按外资对待。

2. 本表所列资料截止1998年7月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

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帐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一条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股票上市申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同时又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五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三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六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股票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安排该股票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经核准的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上市申请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丧失公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其股票依法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公司债券上市申请。

第五十一条　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二条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第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其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准文件和前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接到该债券发行人提交的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安排该债券上市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五日前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三）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该公司债券上市。

公司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法暂停或者终止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五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依法发行公司债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一）公司概况；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在专项出版的公报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具备其他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取消其上市资格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

证券交易所依照授权作出前款规定的决定时，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六十七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人员为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一）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各项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条　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不得买入或者卖出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一）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十二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新闻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证券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交易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三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帐户上的资金；

（四）私自买卖客户帐户上的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法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买卖证券。

第七十五条 在证券交易中，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七十六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

第七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的方式。

第七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量；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一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但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的期限、收购的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所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三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八十四条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在收购要约的有效期限内，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中事项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获准后，予以公告。

第八十五条　收购要约中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所有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第八十七条　收购要约的期限届满，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数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其企业形式。

第八十八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内，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卖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九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一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对所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二条 通过要约收购或者协议收购方式取得被收购公司股票并将该公司撤销的，属于公司合并，被撤销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九十三条 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结束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中涉及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是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十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九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证券交易所的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一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必须是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

格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帐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为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应当采用市价委托或者限价委托。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时间优先的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竞价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割规则，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割，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或者自营，当日买入的证券，不得在当日再行卖出。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竞价交易提供保障，即时公布证券交易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条　证券交易所对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交易保证金、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帐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具体规则，制订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管理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凡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

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依前条规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

第一百二十一条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

（二）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规定倍数，其流动负债总额不得超过其流动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其具体倍数、比例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

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业务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证券业务：

（一）证券经纪业务；

（二）证券自营业务；

（三）证券承销业务；

（四）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三十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前二条规定的业务，提出业务范围的申请，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

证券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业务人员、财务帐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帐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低于本法规定的从事相应业务要求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对其有关业务范围的核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证券交易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事中介业务的证券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经纪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必须为客户分别开立证券和资金帐户，并对客户交付的证券和资金按户分帐管理，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不得作虚假记载。

客户开立帐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买卖成交后，应当按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帐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帐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证券必须是客户证券帐户上实有的证券，不得为客户融券交易。

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帐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按其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服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帐户、结算帐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证券上市交易前，应当全部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或者出借给他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毁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健全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重要的原始凭证的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风险基金，并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帐户。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证券公司按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根据证券投资和证券交易业务的需要，可以设立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的业务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　专业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对其所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教育和组织会员执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四）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帐户、证券帐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并对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证券的，或者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的证券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发行人未按期公告其上市文件或者报送有关报告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批准并领取业务许可证，擅自设立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伪造、变造或者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取消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股票的发行或者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所买卖的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获得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非法买卖的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任何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挪用公款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卖出其帐户上未实有的证券或者为客户融资买入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等值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当日接受客户委托或者自营买入证券又于当日将该证券再行卖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买卖证券成交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下，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自营业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经客户的委托，买卖、挪用、出借客户帐户上的证券或者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的，或者挪用客户帐户上的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关闭或者吊销责任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经办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定程序，利用上市公司收购谋取不正当收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挂牌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条 证券公司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原核定的证券业务。

第二百零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二条 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未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申请予以核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依照本法对证券发行、交易违法行为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法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规定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境内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机构以外币认购和交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示、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法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务部主管部门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又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务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资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惊醒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局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帐簿包括总帐、名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会计帐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帐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帐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帐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

会计帐簿之间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句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物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地块机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不许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必须由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主自治的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适用的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需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过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记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记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务所出具审记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事实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记、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哟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有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社会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的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期限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会计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和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和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销毁、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和本法规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形式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够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为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形式责任。

由前款行为，尚不够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为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

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形势责任；尚不够成犯罪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的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职、撤职、调离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形式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人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责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会计工作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八条　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九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外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定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需要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中国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在同等条件下，应当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纳税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资企业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税款。

第十八条 外资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外资企业应当在中国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开户。

外资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外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在中国市场销售，因而造成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的，由批准其在中国市场销售的机关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从外资企业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汇往国外。

外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条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及时公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在清算完结前，除为了执行清算外，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企业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公布1995年3月18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七）经理国库；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贷款的；

（二）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

（三）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
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八条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价值；

（七）保险金额；

（八）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一）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

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

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所列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或者再保险接受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再保险分出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财产保险合同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财产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第三十四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根据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

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二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在保险人赔偿后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不得终止合同的以外，保险人也可以终止合同。保险人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终止合同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相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第一款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四十六条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以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五十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五十一条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

本节中的人身保险合同，除特别指明的外，简称合同。

第五十二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 本人；

(二) 配偶、子女、父母；

(三)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第五十三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四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五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依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五十六条　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以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于合同成立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当按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五十七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超过规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第五十八条　依照前条规定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六十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六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六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六十四条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丧失受益权。

第六十五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自杀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对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满二年后，如果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给付保险金。

第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导致其自身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单退还其现金价值。

第六十七条　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六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有独资公司。

第七十条　设立保险公司，必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七十二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

额。但是，不得低于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第七十三条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保险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十四条　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公司法的规定进行保险公司的筹建。具备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正式申请表和下列有关文件、资料：

（一）保险公司的章程；

（二）股东名册及其股份或者出资人及其出资额；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资格证明；

（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十五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设立保险公司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七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由批准部门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保险公司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代表机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保险公司更换董事长、总经理，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其任职资格。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专家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对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提取各项准备金、最低偿付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解散。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八十七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的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准备金，必须转移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

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依法破产的，破产财产优先支付其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三）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事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保险公司，按照第二款实行分业经营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二条　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可以经营前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九十三条　除人寿保险业务外，经营其他保险业务，应当从当年自留保险费中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和结转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的人寿保险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第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已经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以及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的保险赔偿或者给付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九十五条　除依照前二条规定提取准备金外，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提取公积金。

第九十六条　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支持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

第九十八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第九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第一百条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计算办法和巨灾风险安排计划，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公司应当将其承保的每笔保险业务的百分之二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

第一百零二条　保险公司需要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办理。

第一百零三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限制或者禁止保险公司向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或者接受中国境外再保险分入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并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

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的资金不得用于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和向企业投资。

保险公司运用的资金和具体项目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具体比例，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商业保险的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订。

保险公司拟订的其他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检查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的书面报告和资料。

保险公司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公司未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或者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反本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该保险公司采取下列措施限期改正：

（一）依法提取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

（二）依法办理再保险；

（三）纠正违法运用资金的行为；

（四）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限期改正的决定后，保险公司在限期内未予改正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织，对该保险公司进行整顿。

整顿决定应当载明被整顿保险公司的名称、整顿理由、整顿组织和整顿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条　整顿组织在整顿过程中，有权监督该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该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整顿组织的监督下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整顿过程中，保险公司的原有业务继续进行，但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开展新的业务或者停止部分业务，调整资金运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被整顿的保险公司经整顿已纠正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恢复正常

经营状况的，由整顿组织提出报告，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整顿结束。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该保险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保险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恢复保险公司的正常经营。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一百一十四条　接管组织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并予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接管期限届满，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接管期限届满，被接管的保险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接管终止。

接管组织认为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的，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保险公司破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将上一年度的营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报表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公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月月底前将上一月的营业统计报表报送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聘用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精算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的评估机构或者具有法定资格的专家，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帐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帐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经营人寿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人，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保险经纪人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的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由保险经纪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办理保险业务时，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

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取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应当有自己的经营场所，设立专门帐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的收支情况，并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本公司保险代理人登记簿。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欺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而谎称发生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三）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人身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或者指使、唆使、收买他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中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或者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承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非法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保险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代理人或者保险经纪人在其业务中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商业保险业务活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保险公司的名称、章程、注册资本、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等事项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或者未按照规定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公积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

（七）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拟定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备案的。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检查监督的。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额承保，情节严重的；

（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经纪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活动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保险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别不同情况予以警告，责令予以撤换，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的，或者对不符合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设立外资参股的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规定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性质的保险组织，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规定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
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

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一）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

利。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二)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

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三十五条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第三十六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三十七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土地所有权；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四）抵押担保的范围；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四十条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一）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四）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五条　登记部门登记的资料，应当允许查阅、抄录或者复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四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以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

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五十四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

（一）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照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该抵押物已登记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清偿；未登记的，按照合同生效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第五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需要拍卖该抵押的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该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物一同拍卖，但对拍卖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依照本法规定以承包的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或者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集

体所有和土地用途。

第五十六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五十七条　为债务人抵押担保的第三人，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十八条　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最高额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以抵押物对一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第六十条　借款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某项商品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交易而签订的合同，可以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　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第六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四）质押担保的范围；

（五）质物移交的时间；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质押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六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六十八条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前款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六十九条　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第七十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质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七十二条　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七十三条　质权因质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第七十四条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七十五条　下列权利可以质押：

（一）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二）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三）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四）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五章　留　置

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称留置，是指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留置权。

法律规定可以留置的其他合同，适用前款规定。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得留置的物。

第八十五条　留置的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第八十六条　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

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

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

（一）债权消灭的；

（二）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

第六章 定 金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十条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条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抵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信函、传真等，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九十四条　抵押物、质物、留置物折价或者变卖，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九十五条　海商法等法律对担保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93号令公布，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

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99 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

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

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人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

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

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购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至九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未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七十二条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的国有独资公司，可以由国务院授权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七十三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七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五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七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设立方式；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三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主要文件：

（一）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二）公司章程；

（三）经营估算书；

（四）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五）招股说明书；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八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股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募股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募集股份的，停止募集；已经募集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四）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五）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九十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二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公司章程；

（三）选举董事会成员；

（四）选举监事会成员；

（五）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六）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七）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

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

（四）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验资证明；

（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

（七）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

第九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

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就前款事项作出公告。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止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公司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经理的规定以及董事、经理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有关不得担任监事的规定以及监事义务、责任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票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得溢价款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的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登记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属于向社会公开募集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并制作认股书。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根据公司连续盈利情况和财产增值情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一百四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股票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一百四十六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可以依法转让其待有的股份，也可以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者购买股份的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第一百五十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依照公示催告程序，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节　上市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决议解散、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百六十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

（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作出决议。

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决定。

依照前二款规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后，公司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报请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审批公司债券的发行，不得超过国务院确定的规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申请，不予批准。

对已作出的批准如发现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予撤销。尚未发行公司债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的公司应当向认购人退还所缴款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记证明；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三）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五）债券发行的起止日期；

（六）公司净资产额；

（七）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八）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的利率，债券的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公司债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记名债券的转让，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请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除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待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人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购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第二百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按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未经本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帐册以外另立会计帐册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公司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经理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还公司财产，由公司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董事、经理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责令退还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给予处分，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责令取消担保，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违法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经理违反本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按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并可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不按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二百二十条 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设立公司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份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的申请予以批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末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末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履行审批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购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审计特派员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各部门、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对依法独立进行社会审计的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采取该项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

并取得证明材料。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三十九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或者审计机关。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被审计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审计机关认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被审计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审计机关认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以及采取其他纠正措施，并可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

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

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

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二）合同解除；

（三）债务相互抵销；

（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

（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

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

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

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

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

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

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

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

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

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

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

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

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

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

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

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

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四）储存场所；

（五）储存期间；

（六）仓储费；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

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 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中国人民银行审查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银行业竞争的状况。

第十三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三)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 章程草案；(二) 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五) 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七)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八)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二) 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 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四) 经营方针和计划；(五)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许可证，并

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时，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其任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事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项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应当发放贷款。因贷款造成的损失，由国务院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票，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予以处分。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本法施行前，商业银行已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

期限兑现，收付入帐，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帐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三)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四) 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商业银行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冲销呆帐。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二）接管理由；（三）接管组织；（四）接管期限。接管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一）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二）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三）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一）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帐，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二）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三）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的；（四）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五）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的；（六）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七）拒绝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检查监督的；（八）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二）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三）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四）未经批准分立、合并的；（五）同业拆借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六）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

第七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

条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十八条　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条　邮政企业办理邮政储蓄、汇款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法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信托目的；（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五）受益人或者受

益人范围不能确定；（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

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三）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五）辞任或者被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第三节　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

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二）其他受益人；（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二）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三）经受益人同意；（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五）信托被撤销；（六）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

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一）救济贫困；（二）救助灾民；（三）扶助残疾人；（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五）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六）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十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

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七十三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

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辩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

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一）见票即付；（二）定日付款；（三）出票后定期付款；（四）见票后定期付款。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二十九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二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第三十六条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第四十三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四十八条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第五十条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五十一条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五节　付　款

第五十三条　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第五十四条　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帐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第五十六条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帐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汇票金额。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条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第六节　追索权

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第六十二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第六十四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在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

第六十七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所作的书面通知，应当记明汇票的主要记载事项，并说明该汇票已被退票。

第六十八条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第六十九条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第七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二）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一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一）已清偿的全部金额；（二）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三）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第七十二条 被追索人依照前三条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

第三章 本 票

第七十三条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第七十四条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

第七十五条 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本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三）确定的金额；（四）收款人名称；（五）出票日期；（六）出票人签章。本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第七十七条　本票上记载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第七十八条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八十条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八十一条　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本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四章　支　票

第八十二条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八十三条　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开立支票存款帐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第八十四条　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帐，用于转帐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支票中专门用于转帐的，可以另行制作转帐支票，转帐支票只能用于转帐，不得支取现金。

第八十五条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支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出票日期；（六）出票人签章。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第八十六条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第八十七条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第八十九条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第九十条　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九十一条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第九十二条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

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第九十三条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支票的背书、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支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九十五条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票据。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九十七条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其本国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九十八条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九十九条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第一百条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章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四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前款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票据的付款人对见票即付或者到期的票据，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由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法规定的各项期限的计算，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计算期间的规定。按月计算期限的，按到期月的对日计算；无对日的，月末日为到期日。

第一百零九条　汇票、本票、支票的格式应当统一。票据凭证的格式和印制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票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本法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期货经纪公司，提高期货经纪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抗御风险的能力，保证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特制定本原则。

第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期货经纪公司为了保证其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实现其既定的工作目标，防范出现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控制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控制程序、措施和方法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文本制度两个方面。内部控制机制指期货经纪公司的内部组织、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内部控制文本制度指期货经纪公司为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防范风险而制定的一系列业务操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各项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各期货经纪公司必须按照指导原则的要求，设立运作灵活、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和实施行之有效、覆盖所有风险点的内部控制文本制度。

第四条 督促期货经纪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规范期货经纪公司经营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关键。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要采取措施，督促辖区内的期货经纪公司落实本指导原则的各项要求。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目标和原则

第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总体目标是要建立一个运作规范、经营高效、内部控制严密的经营运作实体。具体而言，要达到以下目标：(一）要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的经营实体；(二）确保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章；(三）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系统，确保公司稳健运行；(四）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运作；(五）确保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遵循以下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一）健全性原则。期货经纪公司要成立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设立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业务和职能管理部门，设立必要的内部监督岗位。(二）合理性原则。期货经纪公司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在确保岗位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力求精简，尽量减少经营运作成本。(三）相互制约原则。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要确保相互制衡，力求将各环节风险控制到最小化。

第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遵循以下原则制定内部控制文本制度并组织实施：(一）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文本制度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要有较强

的可操作性，切实可行。（二）权威性原则。内部控制文本制度要成为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不得赋予任何人享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保证有章必循，违章必究。（三）稳健性原则。各项制度的制定都必须围绕着防范风险、稳健经营这一宗旨来进行。（四）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文本制度要囊括决策、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工作岗位和风险点，不能存在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五）及时性原则。要做到"制度先行"，在经营运作之前要建章建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国家政策的变更和法律环境的改变及时加以修改、增补和完善。（六）相互制约原则。内部控制文本制度要体现公司主要的业务部门之间和关键的工作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监督部门与执行部门要分开，直接的操作人员与直接的控制人员要适当分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负责。在管理人员职责存在交叉的情况下，要为负责控制的人员提供直接向总经理报告的渠道。

第三章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要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具体要求如下：（一）依照《公司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设立监事或者监事会，履行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责任。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必须存档备案；（二）成立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领导班子，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三）制定明确的、成文的决策程序，经营管理决策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供核实的记录，防止个人独断专行；（四）各级经营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上级的各项决策，并在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五）设立专门的稽核监督岗位，负责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稽核检查必须向公司领导层提交稽核检查报告，稽核检查报告要存档备案；（六）成立风险控制小组，定期对公司的运作情况作出分析和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第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建立明确而合理的授权分责制度。（一）按照各自经营活动的性质和功能，建立以局部风险控制为内涵的内部授权制度。各项授权都要以书面形式确认。对各部门的授权要定期检查，授权范围要适当，所授的权限不得突破。（二）针对各部门的工作性质、人员的岗位责任，赋予相应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权限。容易成为风险隐患的岗位要实行适当的职责分离，明确具体经办部门和监督部门的职责。（三）公司所辖的营业部、各业务、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各级管理、操作人员，都要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按照所授的权限开展工作，并对自己职责范围的工作负责。（四）制定和完善各项审批制度，尤其要加强对外业务的控制。凡是对外开办的每一笔业务，都要按照业务授权经过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对特别授权的业务要经过特别审核批准。

第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按照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推行目标管理，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实施严格的岗位操作流程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建立错单处理制度，完善考核措施。对重点岗位、重点业务、重要的空白凭证、重要的财物等要特别加强监控。有条件的公司，会计、财务、结算等重要的岗位可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

第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顺序递进实施风险监控。(一)一线岗位由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要设立相应的监督岗位，制定和实施有关的监督制约措施；(二)相关部门间要制定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程序；(三)内部稽核监督部门或岗位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督和信息反馈；(四)建立科学的风险预警制度，定期分析、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隐患及其整改措施，完善对业务运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的评审和反馈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司运作中存在的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

第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客户保证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其各自的用途和资金划拨的严格控制程序。

第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会计控制系统的建立要遵循规范化、程序化、授权分责、监督制约、账务核对相符原则。会计记录、账务处理和经营成果核算要合法合规，会计主管要进入公司管理层。会计制度要明确规定有效会计凭证的要素。以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录入会计数据时，必须保证只有在识别特殊密码状态下才能进入该系统。

第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建立完善的结算制度。结算工作要像财务会计工作一样进行严格的管理，结算要准确、及时，结算的要素要齐备，有关凭证要妥善保存，稽核监督部门或岗位要加强对结算工作的稽核审计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建立科学的计算机系统风险防范制度，要对计算机系统的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整个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明确业务、职能管理部门和稽核监督部门各自的职责，严格划分软件设计、业务操作和技术维护等诸方面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加强内部稽核监督系统的建设，建立内部稽核岗位，完善检查监督手段。(一)内部稽核岗位要实行对总经理负责的原则，行使综合性的内部监督职能，以保证内部稽核的权威性和独立性；(二)内部稽核监督工作要建章建制，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要建立稽核检查制度和稽核处罚制度，督促公司内部各项内部控制文本制度的贯彻落实；(三)稽核人员的配备在数量、质量上要保证能够完成稽核监督工作的需要；(四)对下属机构的全面稽核要定期进行，并要根据监管的需要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稽核；(五)稽核岗位和有关的检查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及时地反映有关情况，对隐瞒不报、虚报情况以及稽核检查不力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完善信息发布和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全面为客户提供信息分析服务。

第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及时、全面地记载各项业务，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的档案，并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凭证、合同文书、各种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制订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保证当重要部位、营业网点等遇到火灾、水灾、断电等紧急情况时，应急应变措施能够及时到位，公司的运作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应急应变措施要考虑到各种可能因素，设定具体的应急应变步骤。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要通过培训、考试、考核等途径，使公司员工熟悉、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和岗位要求，培养守规意识。

第二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的稽核部门或者稽核岗位要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提出内部控制建议，组织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专项检查，提出改进内部控制的意见，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部门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要督促各期货经纪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组织内部控制制度的专项检查，对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状况要定期作出客观的评估，对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问题的公司要提出具体而可行的整改意见，监督其进行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原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导原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期货交易所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禁止不通过期货交易所的场外期货交易。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并交纳会员资格费。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为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有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得非法利益。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开期货交易所未满一年的，不得在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任职。国家公务员不得在期货交易所任职。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能：（一）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三）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四）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五）制定和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交易、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禁止期货交易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

第十六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一）提高保证金；（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三）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四）暂时停止交易；（五）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形成的行为或者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业务规则；（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三）上市、修改或者终止期货合约；（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分配给会员，不得挪作他用。期货交易所的税后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公益金后，应当全部转作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发生的亏损。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会员大会决定不再延续；（二）会员大会决定解散；（三）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三章　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一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二）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期货从业资格；（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期货经纪”、“期货代理”或者其他类似字样。

第二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营业部，作为分支机构。设立营业部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部在期货经纪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

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除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合约的买卖、结算、交割及相关服务业务外，不得从事其他业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五）变更或者终止营业部；（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的，应当结清受委托的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一）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不再延续；（二）股东会决定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破产；（五）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期货经纪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期货经纪公司解散，应当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期货经纪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负责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管理，包括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确认、任职期间的考核、任职资格暂停与撤销以及其他相关事宜。中国证监会派驻各地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与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从事金融、证券或者期货工作3年以上；

（三）身体状况良好；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备的经济、金融、期货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金融、期货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三）被开除的国家公务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的；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董事、监事，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的；

（五）因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直接领导

责任的人员，受到警告或者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第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除负责公司的正常营运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经纪业务规则、财务会计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四)向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五)配合、服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的，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为其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定期考核等方式，对期货经纪公司推荐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品行和资历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推荐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 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 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推荐单位董事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业经历证明；

(五) 拟任人员推荐单位董事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鉴定材料及推荐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期货经纪公司提交的材料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予以批准的，由中国证监会颁发《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未予批准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聘任已取得《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察谈话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

第十五条 拟任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得《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后6个月内未办理任职手续，该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书面文件中载明，当法定代表人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法定代表人指定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代其履行职责，并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拟因私离境1个月以上；

（二）家庭成员拟移居境外或已在境外居住2年以上；

（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处理；

（四）拟从所在期货经纪公司离职。

第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董事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免职的，必须在决定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每年度对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年度考核。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拟离任时，董事会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并可暂停其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6个月或者撤销其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推荐单位隐瞒不报的，根据情节轻重对推荐单位给予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的，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6个月或者撤销其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而在期货经纪公司任职的，责令其任职的期货经纪公司予以改正，并对该公司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按规定程序申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出具虚假的鉴定或者推荐意见的，责令改正，并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按时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评价意见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上报；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任职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可继续任职，但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期限内取得《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经理和副经理的任职资格，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参照本办法审查、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经纪活动，加强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监督管理，保护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货经纪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期货经纪，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经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期货经纪业务。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期货经纪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派驻各地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经纪公司进行监管。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一节　设　立

第六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名称，应当标明期货经纪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经纪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可以从事期货经纪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得成为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人；不得违反规定炒作股票；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保证义务外，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不得低于1800万元；（二）有规范的公司章程；（三）有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四）有15名以上具备从业资格的其他从业人员；（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经纪业务规则、财务会计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七）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八）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股东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的名称、住所、营业场所、注册资本等；（二）可行性报告；（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依照公司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期货经纪公司的筹建。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章程草案；（二）股东名册及出资方式和出资额；（三）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经纪合同样本、经纪业务规则、财务会计制度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六）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明；（七）拟聘用的其他从业人员名册及其从业资格证明；（八）经营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九）与期货经纪业务有关的设施的情况说明；（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称预先核准书；（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营业部。设立营业部，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名称必须标明“××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的字样。

第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设立营业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前一年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二）申请人已批设的营业部经营状况良好；（三）有符合要求的经理人员和3名以上其他从业人员；（四）期货经纪公司对营业部有完备的管理制度；（五）营业部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设立营业部的，应当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营业部的名称、营业场所等；（二）可行性报告；（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设立营业部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进行筹建。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前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关于设立营业部的决议；（三）拟聘用的营业部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四）经营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五）与期货经纪业务有关的设施的情况说明；（六）期货经纪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七）期货经纪公司对营业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其他管理制度；（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不得合资、合作设立，不得承包、出租，不得另设营业场所。

第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名义变相设立营业部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由拟设立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于设立申请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出具初审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审批；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未予批准的，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审查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的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和期货经纪业的布局状况。

第二十一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申请人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取得《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的，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注销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有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异地设立营业部的，还应当在营业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期货经纪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节　变　更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章程；（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三）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四）增资或者减资；（五）变更公司或者营业部的住所、营业场所；（六）撤销营业部；（七）公司合并、分立；（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变更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审查拟任人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变更名称，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在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逾期不申请的，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失效。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变更的，需提交变更申请书、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的变更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变更的，由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期货经纪公司撤销营业部的，由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公司或者营业部的住所、营业场所变更的，由变更后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变更申请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出具初审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审批；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中国证监会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未予批准的，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增资扩股，除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增资方案；（二）新增股东名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额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四）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期货经纪公司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关于股东条件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合并，除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合并协议；（二）合并的可行性报告；（三）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三十二条　合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合并各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二）合并方式和条件；（三）新设合并的各方股东在新设公司中的股权份额；（四）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偿办法；（五）资产移交方式或资产变动事项；（六）营业部的承继或者变动事项；（七）违约责任；（八）订立协议的时间和地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一）公司股东之间协议转让股权；（二）公司股东向其他受让人转让股权；（三）公司股东协议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导致变更各方股权结构；（四）公司股东将其股权质押，质押股权受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取得该股东股权；（五）公司股东破产、解散、被撤销，股权受让人依法取得该股东股权；（六）其他原因导致的股权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的，除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股权转让协议；（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三）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名单。

第三十五条　股权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二）转让股权的份额及条件；（三）转让股权的期限及其方式；（四）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五）违约责任；（六）订立协议的时间和地点。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获准变更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获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营业执照变更后30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失效。

第三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变更住所、营业场所，期货经纪公司变更名称或者撤销营业部，应当在获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在当地主要报刊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业内报刊上公告；营业场所变更的，还应当在原营业场所张贴公告。

第三节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解散情形之一的，期货经纪公司终止：（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四）被依法责令关闭；（五）被依法宣告破产。期货经纪公司因前款第（一）、（二）、（三）项解散的，必须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及客户持仓和保证金的处理方案，经批准后解散。

第三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应当监督清算组处理客户持仓和保证金。

第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负责制定清算方案，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债权债务，向股东收取已认缴而未缴纳的出资，清结纳税事宜以及处置剩余财产。期货经纪公司清算时，必须优先处理客户持仓和返还客户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撤销营业部的，必须依法处理客户持仓和客户保证金，优先返还客户保证金。未处理完客户持仓和客户保证金之前，不得转移营业部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0日内缴回《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逾期不缴回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销。期货经纪公司终止的，应当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期货经纪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禁止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和欺诈客户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稳健运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客户的委托，维护客户权益。

第四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避免与客户的任何利益冲突，保证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第四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持续拥有符合法定要求的从业人员、技术设备，执行内部规章制度，确保稳健、合法经营。

第四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风险，并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相关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经纪业务规则及其细则供客户查阅。

第二节　期货经纪合同

第四十九条　期货经纪合同是客户与期货经纪公司之间约定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客户包括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单位不得以个人名义、个人不得以单位名义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本办法所称单位指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五十条　期货经纪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 客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电话号码（单位客户应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电话号码)；(二) 客户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指令下达及确认方式；(三) 客户帐户的管理和清算方法；(四) 期货经纪公司因故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客户帐户的处理方法；(五) 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和收付方式；(六) 追加保证金的条件及通知追加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七) 期货经纪公司强行平仓的条件及相关事项的约定；(八) 期货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约定；（九）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等的通知方式和确认方式；（十）期货经纪公司为客户提供咨询、培训和其他服务的范围；（十一）免责条款；（十二）交易纠纷的处理；（十三）合同的修改和终止；（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制定的期货经纪合同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标准合同样本，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查。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成为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三）本公司职工、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四）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五）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六）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七）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应当就客户的资格条件、资金来源及其他与资信有关的情况提出询问或者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客户应当如实告知或者提供。客户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或者提供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或者提供义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拒绝为其开立帐户或者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清结客户持仓，由此造成损失由客户负责，并不退还交易手续费。

第五十四条 客户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中明确为其办理下达指令、调拨资金等有关事项的受托人，约定联络方式并预留受托人签字。客户变更前款一项或多项的委托内容，必须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期货经纪公司，经确认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期货经纪公司可以解除与客户的期货经纪合同，对客户帐户进行清算，并予以注销：（一）客户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二）客户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客户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期货经纪公司的委托关系。客户销户应当办理相关的销户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办理客户帐户销户手续时，应当与客户结清债权债务。

第三节 经纪业务基本规则

第五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对其资信情况的宣传必须真实；禁止通过虚假宣传诱使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以中国证监会的营业许可，作为其营业能力及财务健全的宣传或者保证。

第六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对外进行广告宣传，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宣传材料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应当根据《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的工作人员执行业务。

第六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为客户开立帐户，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在客户签字确认已了解《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后，与客户签订书面期货

经纪合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为未签订书面期货经纪合同的客户开立帐户。

第六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应当向客户说明合同条款的含义，在客户明确理解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后，由客户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编码规则为客户分配交易编码，并向期货交易所备案。期货经纪公司注销客户的交易编码，应当向期货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五条　客户必须以真实身份开立帐户。个人客户开立帐户，必须持有中国公民身份证明；单位客户开立帐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核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自己在本公司或者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开立帐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客户开户资料档案。期货经纪公司对于客户开户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检查外，应当保密。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错单记录，用以记录处理错单的情况。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并将客户的投诉及处理结果存档。

第七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应当向客户收取保证金，并设置客户保证金明细帐。

第七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立客户保证金帐户，用以存放客户保证金。客户保证金帐户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依法接受检查。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可以规定收取客户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但该比例应当至少高于期货交易所对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交易保证金比例3个百分点。期货经纪公司可以根据交易的风险状况合理调整交易保证金比例，并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可以在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交易风险控制条件。当客户保证金不足使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条件时，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不能按时追加保证金的，期货经纪公司有权对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余额能够满足约定的交易风险控制条件。当每日结算后客户保证金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水平时，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不能按时追加保证金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将该客户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其剩余头寸。期货经纪公司已经向期货交易所下达平仓指令，但由于市场原因指令无法执行的，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责任。强行平仓的交易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负责。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划转客户保证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依照客户的指示支付保证金余额；（二）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结算差额；（三）客户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支付的交易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

况。

第七十五条　客户应当在交易指令中明确交易品种、合约月份、数量、买入或者卖出、开仓或者平仓、买卖价格的内容。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不得接受内容不明确或者不完整的客户交易指令。前款所称全权委托指期货经纪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代客户决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七十六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电话方式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下达交易指令。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交易指令，客户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必须同步录音；以电传、传真、电脑以及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保存能够证明交易指令内容的记录。

第七十七条　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交易指令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客户编码；（二）交易指令方式；（三）交易指令日期及时间；（四）交易指令的内容；（五）业务员和交易指令下达人签字；（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客户指令。

第七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在闭市后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通知交易结算单。

交易结算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帐号及户名；（二）成交日期；（三）成交品种、合约月份；（四）成交数量及价格；（五）买入或者卖出；（六）开仓或者平仓；（七）当日结算价；（八）保证金占用额和保证金余额；（九）交易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十）税款；（十一）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条　客户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期货经纪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客户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无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或者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客户既未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单的确认。对于客户有异议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予以核实。

第八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客户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期货经纪公司有过错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客户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客户未在本办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异议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不得再提出异议。

第八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每月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通知上月的交易结算月报。交易结算月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帐号及户名；（二）各交易品种月末未平仓合约；（三）当月保证金存取情况和余额；（四）交易盈亏数额；（五）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六）当月实物交割情况；（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书、追加保证金通知书、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视为已经履行本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通知义务。

第八十四条　开户资料、指令记录、交易结算单、交易月报等交易记录和其他业务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年，但对有关期货交易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第八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包括代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和期货经纪公司自己的交易手续费两部分。期货经纪公司收取交易手续费的标准不得低于期货合约规定的交易手续费标准的3倍，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期货经纪公司变相降低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除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还应当提取公司利润的5%列入公司盈余公积金。

第八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并专户存储。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60%时，期货经纪公司除处理原有交易外，应当停止接受客户新开仓交易指令，在3个营业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说明原因，并提出改善计划。

第八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经调整的净资产与客户保证金之比低于8%时，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3个营业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前款比例低于4%时，期货经纪公司除处理原有交易外，应当停止接受客户新开仓交易指令，在3个营业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说明原因，并提出改善计划。本条所指的经调整的净资产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经调整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风险准备金－一年以上帐龄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第九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和结算工作必须分设部门进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财务比例，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状况和市场状况进行全面或者个别调整。

第二节 许可证管理

第九十二条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和《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设计和印制。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和《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遗失或者严重破损，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持登载声明向中国证监会重新申领。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的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

第三节 日常监督和检查

第九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九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设置内部稽核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公司的财务、业务状况以及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制作审核报告书备查。

第九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随时对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设立或者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二）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三）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是否真实、充足；（四）是否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五）是否违法经营；（六）业务经营状况是否良好；（七）营业场所和交易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八）是否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九）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不定期进行以下专项核查：（一）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执行保证金制度的情况；（二）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需要专项核查的其他事项。对于未建立、健全保证金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责令改正，并进行重点核查。

第九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和营业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每月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经营财务报告。

第一百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一）更换董事、监事；（二）发生100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三）发生5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四）开业、复业；（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或者营业部停业，并附客户持仓和保证金的处理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停业。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经批准停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缴回《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第四节 年度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确认其经营资格。年检报告书格式、年检标识样式和年检戳记样式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

第一百零三条 新开业的期货经纪公司自下一年度起参加年检。受到中国证监会停业整顿处罚的期货经纪公司，在停业整顿期满并经中国证监会验收合格后参加年检。经批准停业的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复业后参加年检。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年检的内容包括：（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情况；（二）财务情况；（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四）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五）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情况；（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在接到年检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材料：（一）年检报告书；（二）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零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期货经纪公司年检的初检，并将有

关年检材料和初检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复检。

期货经纪公司年检合格，由中国证监会在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上加贴年检标识或者加盖年检戳记。

第一百零七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期货经纪公司，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注销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第五节　保证金退付危机的特别处理程序

第一百零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出现客户保证金退付危机，严重影响客户利益时，中国证监会有权决定对该公司进行特别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中国证监会的特别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被特别处理的期货经纪公司名称；（二）特别处理理由；（三）特别处理期限。

第一百一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进入特别处理程序，应当由期货经纪公司股东单位组织特别处理工作组。必要时，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派代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参加特别处理工作组。特别处理工作组的特别处理工作，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特别处理开始之日起，由特别处理工作组行使期货经纪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力。特别处理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仍由被特别处理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特别处理工作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下列措施：（一）清查客户持仓、客户保证金余额以及出现保证金退付危机的原因；（二）处置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产、回收到期债权；（三）追回被挪用的客户保证金；（四）决定客户持仓和保证金处理方案；（五）制定并实施期货经纪公司的清理整顿方案；（六）其他特别处理工作组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特别处理期间，特别处理工作组认为需要对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清算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经批准后清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特别处理期限届满，中国证监会可以决定延期，但特别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特别处理终止：（一）特别处理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延期届满；（二）特别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前，该期货经纪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三）特别处理期限届满前，该期货经纪公司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五章　罚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或者备案义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为不具备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开立帐户的；（三）未履行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审查客户资格和资信义务的；（四）违反中国证监会财务规定，经限期改正，仍未达到标准的；（五）违反规定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成为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人的；（六）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的；（七）以合资、合作方式设立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的；（八）将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承包、出租给他人的；（九）期

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另设营业场所的；（十）变相降低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十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客户投诉档案和错单记录的；（十二）违反规定炒作股票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条处罚：（一）未妥善处理营业部的客户持仓和保证金，擅自转移营业部财产的；（二）在未经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接受客户委托买卖期货的；（三）接受未办理开户手续的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四）通过虚假宣传诱使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五）对公司的资信情况作不实的宣传或者以中国证监会的营业许可，作为营业能力及财务健全的宣传或者保证的；（六）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依法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继续保留，不完全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期货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聘用期货业从业人员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包括：（一）期货交易所；（二）期货经纪公司；（三）期货交易厅；（四）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五）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机构；（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业从业人员包括：（一）期货交易所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二）期货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三）期货交易所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和从事交易、结算、交割、财务、稽查等期货交易所业务的专业人员；（四）期货交易厅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期货交易厅业务的专业人员；（五）期货经纪公司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和从事客户开发、开户、执行委托、结算等期货经纪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出市代表；（六）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中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分析、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七）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中从事期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八）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司中从事期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九）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厅、期货经纪公司中的电脑管理人员；（十）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进行资格确认的其他期货业从业人员。

第五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业务，必须按照本办法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的授予及管理。中国证监会派驻各地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管理。

第二章　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七条　申请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必须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资格考试，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下列人员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可以免于资格考试：（一）期货交易所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二）在期货或者相关业务管理岗位上工作5年以上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需要规定《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种类。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考试大纲并负责组织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第十条　申请参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者高中毕业并从事两年以上期货业务或3年以上其他金融业务，或者4年以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四）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五）最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申请登记表》；（二）个人身份证明和学历证书复印件；（三）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无严重违法记录证明；（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报考条件的，将申请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十三条　参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考试费用。

第十四条　对通过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申请人，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登记，颁发《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有操纵期货交易价格、欺诈客户和内幕交易的行为；（二）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和期货经纪公司的规章制度；（三）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四）自觉避免与客户的利益冲突，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客户得到公平对待；（五）不得协助或者协同他人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六）服从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与管理；（七）遵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应当提高执业技能，以谨慎注意的态度执行业务，维护客户的权益，保障市场稳健运行。

第四章　从业资格的管理

第十七条　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连续3年未从事期货业务的，《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失效。

第十八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不得聘用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者《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失效的人员作为期货业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聘用期货业从业人员，应当在聘用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因死亡、辞职、退休或者被解聘等原因发生变动，聘用机

构应当在变动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的，所在机构应当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实行年检制度。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对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实施年检。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年检与期货经纪公司年检同时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办理年检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 年检报告书；(二)《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三) 从业机构出具的关于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的综合鉴定；(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从业人员，不予通过年检，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在聘用期货业从业人员时，应当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同一期货业从业人员在同一时期只能受聘于一家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的，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一) 暂停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6个月至12个月；(二) 撤销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三) 撤销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或者误导性材料的，在3年内或者永久性拒绝其从业资格申请；已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撤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第三十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违反有关业务规定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撤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第三十一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拒绝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或者检查的，暂停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6个月至12个月；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聘用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机构聘用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者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备案、报告义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不协助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其所聘期货业从业人员的

处罚决定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仍可继续从事期货业务，但必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1994年11月7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的《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包括境外股东受让、认购境内证券公司股权而变更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

（二）外资股的经纪；

（三）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

（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前款所称外资股，包括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和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业务范围的申请。从事股票主承销业务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股票主承销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股票主承销业务资格。

第六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符合《证券法》关于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二）股东具备本规则规定的资格条件，其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五十人，并有必要的会计、法律和计算机专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和对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业务执行等方面分开管理的制度，有适当的内部控制技术系统；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国家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二）在所在国家具有合法的证券经营资格，经营金融业务十年以上，近三年未受到过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三）近三年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在国际证券市场上有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至少有一名是内资证券公司。但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不在此限。

第九条 境内股东可以用现金、经营中必需的实物出资；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第十条 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境内股东中的内资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有一名的持股比例或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后，应当至少有一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境内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请表；

（二）关于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合同及章程草案；

（三）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申请表；

（四）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前一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境外股东所在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规则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的说明函；

（七）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

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股东应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足额缴付出资或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选举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

（三）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内部控制制度文本；

（六）营业场所和交易设施情况说明书。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不得开业，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十八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应当具备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收购或参股内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其收购的股权比例或出资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股东会关于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决议；

（三）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四）股权转让协议或出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五）拟在该证券公司任职的外国投资者委派人员的名单、简历；

（六）境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申请前一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境外股东所在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规则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九）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清理方案；

（十）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

知申请的证券公司。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宜，清理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章程；

（三）公司原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副本；

（四）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清理工作报告；

（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项清理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验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换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合并或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与内资证券公司合并后新设或存续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本规则规定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其业务范围、境外股东所占的股权或权益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分立后设立的证券公司，股东中有境外股东的，其业务范围、境外股东所占的股权或权益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的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参股证券公司的，比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七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2002年7月1日起实施。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对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境外股东受让、认购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而变更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应当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符合《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依其所在国家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二）所在国家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实收资本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第八条 外资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超过33%，在我国加入WTO后三年内，该比例不超过49%。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第九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内外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境内外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第十一条 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自正式受理境内外申请人的筹建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筹建的决定。批准筹建的，出具批复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筹建批文但未正式开业的基金管理公司，如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违规受到有关国家、地区的监管机构处罚或重点监控的，该境外股东应及时提请召开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会议，说明有关情况。如境外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的条件，发起人会议应提出处理意见，由公司筹备组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境内外申请人在基金管理公司筹建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管理公司开业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延迟批准或不批准开业的决定。批准开业的，出具批准文件；拟延迟批准或不批准开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境外股东受让、认购境内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由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出具批复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涉及新增股东和出资比例最高、提名董事人数最多的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核，中国证监会参照基金管理公司筹建审核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十七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变更或者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参股内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比照适用本规则。

第十九条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行为，促进信托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投资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委托人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益人和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业务，是指信托投资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财产，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信托投资公司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投资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投资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信托不因信托投资公司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信托投资公司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信托投资公司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九条 信托投资公司不得办理存款业务，不得发行债券，不得举借外债。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第十二条 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领取《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投资”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公司章程；（二）有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入股资格的股东；（三）具有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四）有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信托从业人员；（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信托业务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信托市场的状况对信托投资公司的设立申请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信托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亿元。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其注册资本中应包括不少于等值1500万美元的外汇。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信托投资公司行业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十五条 信托投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注册资本金；（三）变更公司住所；（四）改变组织形式；（五）调整业务范围；（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七）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但持有上市股份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10%的除外；（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合并或者分立；（十）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六条 信托投资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的事由出现，申请解散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并依法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七条 信托投资公司因违法违规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不撤销将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危害金融秩序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信托投资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十九条 信托投资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程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信托投资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一）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即委托人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二）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即委托人将自己的动产、不动产以及知识产权等财产、财产权，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三）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五）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六）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七）代保管业务；（八）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九）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信托投资公司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接受为下列公益目的而设立的公益信托：（一）救济贫困；（二）救助灾民；（三）扶助残疾人；（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五）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六）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十二条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采取出租、出售、贷款、投资、同业拆放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信托投资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按照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种类或者对信托财产管理方式的不同设置信托业务品种。

第二十四条 信托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依照规定可以运用的资金，可以存放于银行或者用于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和投资，但自用固定资产和股权投资余额总和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80%。

第二十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办理同业拆借。

第二十六条 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七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的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十八条 以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时，信托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一）信托目的；（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五）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六）信托财产管理中风险的揭示和承担；（七）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和受托人的经营权限；（八）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九）信托投资公司报酬的计算及支付；（十）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和其他费用的核算；（十一）信托期限和信托的终止；（十二）信托终

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十三）信托事务的报告；（十四）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十五）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十六）委托人和受托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以信托合同以外的其他书面文件设立信托时，书面文件的载明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

第三十条 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以经营资金信托或者其他业务的名义吸收存款。

第三十一条 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二）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四）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五）将信托资金投资于自己或者关系人发行的有价证券；（六）将信托资金贷放给自己或者关系人；（七）将不同信托账户下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八）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其他行为。

信托投资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不受前款第（四）至（八）项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前条所称关系人是指：（一）持有信托投资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二）信托投资公司投资控股的企业；（三）信托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信托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四）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持股 5% 以上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十三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三十六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至少每年定期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委托人、受益人有权向信托投资公司了解对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信托投资公司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信托业务，依据约定以手续费或者佣金的方式收取报酬。

信托投资公司收取报酬的标准，除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信托投资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信托投资公司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九条 信托投资公司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

承担，但应在信托合同中列明或明确告知委托人。信托投资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信托投资公司违背管理职责或者管理信托事务不当所负债务及所受到的损害，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四十条　信托投资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该信托投资公司，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该信托投资公司。

第四十一条　信托投资公司终止时，其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同时终止。清算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的移交，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信托投资公司依法终止其受托人职责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选任；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第四十三条　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信托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五）信托期限届满；（六）信托被解除；（七）信托被撤销；（八）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第四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信托投资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信托投资公司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信托投资公司接受由其代为确定管理方式的信托资金，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信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二）单笔信托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可以规定由信托投资公司代为确定管理方式的信托资金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信托投资公司经营外汇信托业务，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外汇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十八条　信托投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拆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

第四十九条　信托投资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资金从事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信托投资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信托投资公司的赔偿准备金应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中资商业银行或者购买国债。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自律

第五十一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按规定制订本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其他业务规则，建

立、健全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信托投资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述报告的副本。

第五十二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具体财务会计制度应当遵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报送营业报告书、信托业务及非信托业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信托账户目录等有关资料。

第五十四条　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业务部门应当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不得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部门共享。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时，可以责令信托投资公司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业务、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报表和资料，并如实介绍有关业务情况。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投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审查制度。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审查或者审查、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任职。

信托投资公司对拟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信托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在新的法定代表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任职资格前，原法定代表人不得离任。

第五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从业人员实行信托业务资格考试制度。考试合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信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不得经办信托业务。具体考试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信托投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托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取消其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投资公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有权质询信托投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改正。

第六十条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混乱，经营陷入困境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该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顿或者重组，并建议撤换高级管理人员。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行接管。

第六十一条　信托投资公司可以成立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信托投资公司同业协会开展活动，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二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信托投资公司或者擅自经营信托业务的，按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予以取缔，并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批准信托投资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后，发现原申请事项有隐瞒、虚假的情形，可以责令补正或者撤销批准。

第六十四条 信托投资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办理资金信托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限期退回存款，并停办部分或全部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信托投资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六条 信托投资公司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七条 信托投资公司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促进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保护存款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是指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和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以及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三条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准则：

（一）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

（二）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

（三）建立、健全以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机制；

（四）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五）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条　商业银行的股东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的规定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其章程中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商业银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商业银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在章程中规定“流动性困难”的具体标准。

第八条　商业银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同一股东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银行的借款合并计算。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在商业银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第九条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为质押权标的。

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

股东在本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第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上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商业银行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十一条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及时报告持有商业银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上控制商业银行的关联股东名单。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商业银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商业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股东大会包括年会和临时会议。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不履行职责，致使出现商业银行重大决策无法做出或者股东大会无法召集等情形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或商业银行监事会，可以决定自行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将召开会议的决定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商业银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商业银行可以自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但应确保股东有效行使其合法权利。

商业银行的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章程应当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出的审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商业银行章程应当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年会除审议相关法律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一）通报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意见及商业银行执行整改情况；

（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三）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关规定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或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改正。

第三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商业银行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董事：

（一）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二）在本商业银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在商业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任职资格培训。

第二十六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商业银行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对商业银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商业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商业银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四分之一，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与商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应当获得适当报酬。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权利义务以及工作条件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商业银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商业银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董事长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商业银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商业银行章程应当规定，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未经行长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商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其中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还需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同时报告监事会。董事

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商业银行章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做出规定。董事会应当制定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制度。

第四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商业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应当由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最低标准、方式、途径等，逐步建立、健全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须经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四章　高级管理层

第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商业银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商业银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五十条　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商业银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

行长应当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二）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商业银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五）在商业银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商业银行的内部稽核部门应当实行垂直管理并由行长直接领导。

商业银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报送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在任期内不应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商业银行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董事会违反任免规定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五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是商业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三）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检查、监督商业银行的财务活动；

（六）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商业银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七）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两名。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与商业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商业银行整体利益。外部监事报酬应当比照独立董事执行。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权利义务以及工作条件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的任职资格、产生程序、权利义务适用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有关董事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监事长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设立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指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四）、（五）、（六）项所列事项进行审计的方案。审计委员会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委托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商业银行上一年度的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于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且不得迟于当年4月30日完成。审计报告完成后应当经监事会通过，由监事长签名，报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在报送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抄送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商业银行审计结果有失公允，监事会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应当追究监事会有关人员的责任。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商业银行承担。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六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监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例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第七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予以纠正。监事会发现商业银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

监事会对银行稽核部门报送的稽核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稽核部门做出解释。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商业银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按规定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第六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薪酬与商业银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七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

第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评价应当采取相互评价的方式进行，其他董事的评价由董事会做出，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的评价比照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执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式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结果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商业银行章程，给商业银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商业银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指引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行的特点，完善商业银行的治理结构。

第八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89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现就实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5号，以下简称《规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准入

（一）关于中间业务的准入

对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无需审批或备案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在事前向人民银行提交书面报告即可开办，无需人民银行回复。

人民银行收到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报告后，应对报告作必要的审查。对事前未向人民银行报告即办理新增中间业务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人民银行有权依据《规定》第二十六条给予相应处罚。

（二）申报方法

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新的中间业务品种，可参照《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参考分类及定义》（见附件1），按第二个分类层次申报，也可按具体的业务品种申报。例如，商业银行要开办"外汇期权业务"，可按"外汇期权业务"所属的"期权业务"申报，也可单独申报"外汇期权业务"，但不能按第一个分类层次"交易类中间业务"申报。各商业银行若按第二个分类层次申报，应就开办这一层次的业务制定综合性的规章制度，详细列出所包括的具体业务品种，并针对不同业务品种制定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

对商业银行按第二个分类层次申报的中间业务申请，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应在准入文件中列明所批准的此类别下的具体业务品种，视业务复杂程度，可相对延长审查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45个工作日。

商业银行按第二个分类层次申报的中间业务经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若要在此类别内增加新的中间业务品种，经事前向人民银行报告即可开办，无需人民银行回复。

（三）准入形式

对适用备案制的中间业务申请，统一改用"备案通知书"回复商业银行，由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加盖本部门公章后发出。

对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申请，人民银行仍行文批复商业银行。

二、各商业银行应对已开办的中间业务进行清理和分类

为加强对中间业务的管理，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应督促各商业银行按照《规定》中有关中间业务的定义，对已开办的中间业务进行全面清理和明确分类。

根据《规定》第三条，中间业务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根据该属性，中间业务可分为九大类：（一）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

包括国内外结算业务；（二）银行卡业务，包括信用卡和借记卡业务；（三）代理类中间业务，包括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金融机构委托、代收代付等；（四）担保类中间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备用信用证、各类银行保函等；（五）承诺类中间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承诺业务；（六）交易类中间业务，例如远期外汇合约、金融期货、互换和期权等；（七）基金托管业务，例如封闭式或开放式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八）咨询顾问类业务，例如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等；（九）其他类中间业务，例如保管箱业务等（详细的分类及定义请见附件 1）。

各商业银行应参照以上分类对现有中间业务进行清理和分类，在完成清理和归类后，将现有中间业务品种及业务基本情况及时报告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也可以制定各自的中间业务分类和归并方法，并在上报人民银行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在清理现有中间业务过程中，对未获得人民银行同意而开办的中间业务，各商业银行应适当归类，并根据《规定》一次性汇总报人民银行总行、分行或营业管理部补办准入手续。对已经过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中间业务，不需要再次申报。

三、严格控制商业银行开办代理证券业务

代理证券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委托办理的代理发行、兑付、买卖各类有价证券的业务，还包括接受委托代办债券还本付息、代发股票红利、代理证券资金清算等业务。本文所指有价证券主要包括国债、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股票等。

商业银行开办代理证券业务，属受托代理性质，应与委托方签订业务协议，明确义务与责任：商业银行既不是发行人，也不是有价证券的买卖人，只负责经办代理发行、收款、付息、资金转账等事务，从中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资金交易损失、还本付息等责任。

根据《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代理证券业务中，除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和承销政府债券业务外，其他代理证券业务适用审批制。为防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目前商业银行不能开办代理股票买卖业务。

四、商业银行要加强风险管理，建立中间业务定期报告制度。

人民银行各级监管部门应充分认识中间业务中存在的风险，督促商业银行建立识别、监测、控制中间业务风险的机制，明确管理责任，促进中间业务的稳健发展。

同时，建立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定期报告制度：一是商业银行应按照《中间业务基本情况统计表》的格式，于每年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之前向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中间业务开展情况，于每年 1 月 10 日之前报送上年第四季度的中间业务开展情况，每年 1 月 20 日之前报送上一年度全年的中间业务开展情况；二是商业银行每年初应就上一年度中间业务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年度的发展计划向人民银行监管部门报送总结报告。

各商业银行应自 2002 年第一季度开始，向人民银行报告中间业务开展情况。

五、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可以开办中间业务，并参照《规定》执行。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申请开办中间业务的程序。

1. 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办银行卡业务、担保类中间业务、交易类中间业务和基金托管业务，应由其联社统一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其联社统一授权农村信用

合作社开展业务。

2. 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办其他中间业务品种，应由其联社统一向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申请，经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审查同意后，由其联社统一授权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展业务。

3. 经授权开展中间业务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正式开办中间业务之前，应由其联社就开办业务的品种及其属性向人民银行当地管辖行报告。

4.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应制定农村信用合作社中间业务授权办法，并报人民银行备案。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申请开办中间业务，应向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申请，经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办。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可根据需要，授权所辖中心支行负责对城市信用合作社部分或全部中间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管。

六、政策性银行开办中间业务的准入制度和程序，参照《规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要求执行。开办中间业务的业务范围另行规定。

请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接此文后，及时转发至辖区内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

附件 1：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参考分类及定义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可分为以下九大类：

一、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

支付结算类业务是指由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收费业务。

（一）结算工具。结算业务借助的主要结算工具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4.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二）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同城结算方式和异地结算方式。

1. 汇款业务，是由付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外地某收款人的一种结算业务。汇款结算分为电汇、信汇和票汇三种形式。

2. 托收业务，是指债权人或售货人为向外地债务人或购货人收取款项而向其开出汇票，并委托银行代为收取的一种结算方式。

3. 信用证业务，是由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三）其他支付结算业务，包括利用现代支付系统实现的资金划拨、清算，利用银行

内外部网络实现的转账等业务。

二、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是由经授权的金融机构（主要指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银行卡业务的分类方式一般包括以下几类：

（一）依据清偿方式，银行卡业务可分为贷记卡业务、准贷记卡业务和借记卡业务。借记卡可进一步分为转账卡、专用卡和储值卡。

（二）依据结算的币种不同，银行卡可分为人民币卡业务和外币卡业务。

（三）按使用对象不同，银行卡可以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

（四）按载体材料的不同，银行卡可以分为磁性卡和智能卡（IC卡）。

（五）按使用对象的信誉等级不同，银行卡可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六）按流通范围，银行卡还可分为国际卡和地区卡。

（七）其他分类方式，包括商业银行与盈利性机构/非盈利性机构合作发行联名卡/认同卡。

三、代理类中间业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等。

（一）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指商业银行接受政策性银行委托，代为办理政策性银行因服务功能和网点设置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办理的业务，包括代理贷款项目管理等。

（二）代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指根据政策、法规应由中央银行承担，但由于机构设置、专业优势等方面的原因，由中央银行指定或委托商业银行承担的业务，主要包括财政性存款代理业务、国库代理业务、发行库代理业务、金银代理业务。

（三）代理商业银行业务，指商业银行之间相互代理的业务，例如为委托行办理支票托收等业务。

（四）代收代付业务，是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结算便利，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指定款项的收付事宜的业务，例如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代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性收费、代发工资、代扣住房按揭消费贷款还款等。

（五）代理证券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委托办理的代理发行、兑付、买卖各类有价证券的业务，还包括接受委托代办债券还本付息、代发股票红利、代理证券资金清算等业务。此处有价证券主要包括国债、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股票等。

（六）代理保险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保险公司委托代其办理保险业务的业务。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可以受托代个人或法人投保各险种的保险事宜，也可以作为保险公司的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代保险公司承接有关的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一般包括代售保单业务和代付保险金业务。

（七）其他代理业务，包括代理财政委托业务、代理其他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等。

四、担保类中间业务

担保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备用信用证、各类保函等。

（一）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二）备用信用证，是开证行应借款人要求，以放款人作为信用证的收益人而开具的一种特殊信用证，以保证在借款人破产或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开证行向收益人及时支付本利。

（三）各类保函业务，包括投标保函、承包保函、还款担保履、借款保函等。

（四）其他担保业务。

五、承诺类中间业务

承诺类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前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信用的业务，主要指贷款承诺，包括可撤销承诺和不可撤销承诺两种。

（一）可撤销承诺附有客户在取得贷款前必须履行的特定条款，在银行承诺期内，客户如没有履行条款，则银行可撤销该项承诺。可撤销承诺包括透支额度等。

（二）不可撤销承诺是银行不经客户允许不得随意取消的贷款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包括备用信用额度、回购协议、票据发行便利等。

六、交易类中间业务

交易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为满足客户保值或自身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的资金交易活动，主要包括金融衍生业务。

（一）远期合约，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个特定时间以约定价格买卖约定数量的资产，包括利率远期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

（二）金融期货，是指以金融工具或金融指标为标的的期货合约。

（三）互换，是指交易双方基于自己的比较利益，对各自的现金流量进行交换，一般分为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

（四）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支付给卖方一笔权利金，获得一种权利，可于期权的存续期内或到期日当天，以执行价格与期权卖方进行约定数量的特定标的的交易。按交易标的分，期权可分为股票指数期权、外汇期权、利率期权、期货期权、债券期权等。

七、基金托管业务

基金托管业务是指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接受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安全保管所托管的基金的全部资产，为所托管的基金办理基金资金清算款项划拨、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包括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

八、咨询顾问类业务

咨询顾问类业务指商业银行依靠自身在信息、人才、信誉等方面的优势，收集和整理有关信息，并通过对这些信息以及银行和客户资金运动的记录和分析，并形成系统的资料和方案，提供给客户，以满足其业务经营管理或发展的需要的服务活动。

（一）企业信息咨询业务，包括项目评估、企业信用等级评估、验证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企业管理咨询等。

（二）资产管理顾问业务，指为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包括投资组合建议、投资分析、税务服务、信息提供、风险控制等。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大型建设项目财务顾问业务和企业并购顾问业务。大型建设项目财务顾问业务指商业银行为大型建设项目的融资结构、融资安排提出专业性方案。企业并购顾问业务指商业银行为企业的兼并和收购双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银行不仅参与企业兼并与收购的过程，而且作为企业的持续发展顾问，参与公司结构调整、资本充实和重新核定、破产和困境公司的重组等策划和操作过程。

（四）现金管理业务，指商业银行协助企业，科学合理地管理现金账户头寸及活期存款余额，以达到提高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益的目的。

九、其他类中间业务

包括保管箱业务以及其他不能归入以上八类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独资银行）；

（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以下简称外国银行分行）；

（三）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四）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独资财务公司）；

（五）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外资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辖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无偿拨给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并规定其中的人民币份额。

第六条　设立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金融机构；

（二）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三）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申请人受到所在国

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五）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二）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200亿美元，并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

（三）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申请人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外国合资者为金融机构；

（二）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三）外国合资者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四）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外国合资者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五）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应当由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设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四）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五）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外国银行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总行无偿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申请人最近3年的年报；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合资经营合同及拟设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章程；

（四）外国合资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五）外国合资者最近3年的年报；

（六）中国合资者的有关资料；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对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申请人正式申请表；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特殊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初步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一）拟设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历；

（二）对拟任该外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五）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金融机构完整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凭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独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六）办理国内外结算；

（七）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八）从事外币兑换；

（九）从事同业拆借；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八条　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部分或者全部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一）吸收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五）提供担保；（六）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七）从事同业拆借；（八）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九）提供外汇信托服务；（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第二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国境内开业3年以上；（二）提出申请前2年连续盈利；（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办新的业务品种的，应当在开办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由外资金融机构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30%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包括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的存款等。

第二十五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第二十六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对1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25%，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40%。

第二十八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资本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对前两款规定的比例，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调整。

第二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

第三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外汇存款不得超过其境内外汇总资产的70%。对前款规定的比例，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调整。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计提呆账（坏账）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认可。

第三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一）设立分支机构；（二）调整、转让注册资本，追加、减少营运资金；（三）变更机构名称或者营业场所；（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定期或者随时检查、稽核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情况，有权要求外资金融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有权对外资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要求外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制定业务规则，建立、健全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三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距终止业务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解散并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限期清理。在清理期限内，已恢复偿付能力、需要复业的，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复业申请；超过清理期限，仍未恢复偿付能力的，应当进行清算。

第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的具体事宜，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清算终结，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未经批准开办新的业务品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停止经营未经批准的新的业务品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拒绝、阻碍依法监督检查或者报送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未按期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由中国人

民银行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除依照本章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该外资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取消该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国的任职资格。

第四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和营业的金融业务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一条 对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金融机构，依照本条例执行。本条例所称撤销，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对经其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终止其经营活动，并予以解散。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应当依法为被撤销的金融机构保守秘密。

第四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与撤销有关的工作。

第二章 撤销决定

第五条 金融机构有违法违规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依法撤销。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撤销金融机构，应当制作撤销决定书。撤销决定自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之日起生效。撤销决定应当在报纸上公告，并在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张贴。

第七条 自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必须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交回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及其分支机构营业许可证，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必须立即停止行使职权。

第三章 撤销清算

第八条 商业银行依法被撤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成立清算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被撤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成立清算组。清算自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开始。清算组向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并报告工作。清算组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和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股东的代表及有关专业人员组成。清算组组长及成员，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清算期间，清算组行使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管理职权，清算组组长行使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职权。

第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有关负责人应当将被撤销

的金融机构的全部印章、账簿、单证、票据、文件、资料等移交清算组，并协助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条 清算期间，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部门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擅离职守，不得自行出境。

第十一条 清算期间，清算组履行下列职责：（一）保管、清理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确认债权；（三）处理与清算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有关的未了结业务；（四）清理债权、债务，催收债权，处置资产；（五）制作清算方案，按照经批准的清算方案清偿债务；（六）清缴所欠税款；（七）处理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八）代表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参加诉讼、仲裁活动；（九）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对金融机构被撤销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十）办理其他清算事务。

第十二条 清算期间，清算组可以将清算事务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办理。托管机构不承担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债务，不垫付资金，不负责被撤销的金融机构人员安置。托管费用列入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清算费用。

第十三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撤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撤销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支持、配合清算组催收债权和办理其他清算事务，并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处理突发事件，查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可以决定小额储蓄存款人可以不申报债权，由清算组根据被撤销的金融机构会计账册和有关凭证，对储蓄存款予以确认和登记。

第十五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性质、数额和发生时间，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审查申报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数额，对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分别登记。

第十六条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已知债权人的债权，应当列入清算范围；（二）未知债权人的债权，在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清算财产分配结束前，可以请求清偿；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清算财产已经分配结束的，不再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自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债务停止计算利息。

第十八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下列财产，作为清偿债务的清算财产：（一）清算开始之日起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全部财产，包括其股东的出资及其他权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产和其投资入股的股份；（二）清算期间被撤销的金融机构依法取得的财产；（三）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其他财产。撤销决定生效之日前，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恶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财产的行为无效；由此转移和变相转移的财产由清算组负责追回，并入清算财产。

第十九条 清算组清理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财产时，应当依法评估其财产的实际价值；财产有损失的，应当核实损失数额。

第二十条 清算组可以依法变卖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有效资产；拍卖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有效资产的，应当按照具有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拍卖底价。前款所称有效资产，是指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经清理、核实后具有实际价值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财产的清理和处置，免交税收和行政性收费。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财产经清理、核实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应当包括债权人情况、债权数额、清算财产数额、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合法利息的数额、清偿其他债务的数额等内容，并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清算方案由清算组与债权人协商后，报中国人民银行确认。

第四章 债务清偿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清算财产，应当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合法利息。

第二十四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清算财产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合法利息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清偿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债务。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清算财产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经清算应当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或者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报中国人民银行确认。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终止，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即行解散，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册、会计报表等资料以及有关营业、清算的重要文件，应当在注销登记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机构负责保管。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负责人进行审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违法发放贷款、非法出具金融票证、徇私舞弊造成该金融机构被撤销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并终身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者与原职务相当的职务。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违法审批金融机构，对金融机构不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不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导致金融机构被撤销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任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干预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对该金融机构被撤销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撤销清算过程中，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妨害清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一）阻挠清算组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拒绝提供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四）恶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财产的。

第三十四条　被撤销的金融机构在撤销决定生效后非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组的工作人员在清算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财产损失，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在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刑法关于泄露国家秘密罪、侵犯商业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托管机构不履行托管职责，造成被撤销的金融机构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12月15日起施行。

关于颁布《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和《银行卡磁条信息格式和使用规范》两项行业标准的通知

银发［2000］342号

《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和《银行卡磁条信息格式和使用规范》两项行业标准，业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发布。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两项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如下：

JR/T　0008－2000《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

JR/T　0009－2000《银行卡磁条信息格式和使用规范》

以上标准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凡在国内发行使用的各种人民币银行卡的BIN及卡号必须符合《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标准，其磁道格式必须严格遵循《银行卡磁条信息格式和使用规范》标准。

三、以上两项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过渡期为三年。从2004年1月1日起，各类非标准的人民币银行卡必须退出国内市场。

四、各发卡机构须在今年底以前将目前正在使用的首位为"9"的BIN号码，向银行卡BIN注册管理机构提出继续使用申请，经批准后可继续使用。同时目前正在使用的首位非"9"的BIN号码及将来向国际组织申请的BIN号码也必须报银行卡BIN注册管理机构备案。自20001年1月1日起注册管理机构开始受理发卡机构新发行的银行卡BIN的申请。

银行卡BIN的注册管理机构目前暂委托全国银行卡办公室负责。

五、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其他标准中凡涉及以上两项标准并与之不符的有关内容，应以上述两项标准内容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11月8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内部转账结算业务审批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内部转账结算业务行为，支持财务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转账结算（以下简称内部结算）是指：企业集团各成员单位在彼此之间的经济往来过程中通过财务公司以转账方式办理的资金划转和清算行为。

第三条　实行资金一体化管理的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开办内部结算业务：（一）企业集团规模较大、且结算业务量较大的财务公司。具体标准为：

1. 企业集团总资产80亿元以上；

2. 企业集团年营业总收入60亿元以上；（二）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经济往来密切，企业集团资产在同城集中度高，且主导产品比重较大的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具体标准为：

1. 企业集团资产在同城集中度80%以上；

2.企业集团年主导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60%以上。

第四条 人民银行总行直接监管的财务公司内部结算业务由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监管的财务公司内部结算业务由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初审后报总行审批。

第五条 财务公司申请开办内部结算业务，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一) 财务公司要求开办内部结算业务的申请；(二) 开展内部结算的可行性分析；其内容应包括：内部结算范围、内部结算凭证式样、内部结算程序、内部结算业务量预测以及机构设置等；(三) 企业集团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四) 企业集团所属成员单位名册、资产数额、年销售额及其地址；(五) 企业集团主导产品名称、年产量、年度销售收入；(六) 企业集团同意财务公司开办内部结算的文件；(七)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申报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财务公司办理内部结算应作好下列准备工作：(一) 设立结算场所（营业大厅），设置专业部门（内部结算中心或结算部），配备专职人员；(二) 制定完备的内部结算细则、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三) 统一刻制内部结算印章，统一印制各种内部结算凭证。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申请办理内部结算业务的答复期为一个月。如未获批准，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内容的申请。

第八条 经批准办理内部结算的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业务的规定执行。关于加强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全国农村信用社在成功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基础上，电子化建设的技术水平和管理的规范程度都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目前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和管理的现状还远不能适应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的需求。加强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和管理，已经成为农村信用社整体建设中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和管理的紧迫性

近年来，在各级领导的支持下，经过科技人员的努力，全国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水平有一定的提高。电子化营业网点逐步增加，区域性联网开始起步，全国农村信用社支付结算服务网络初具规模。但是，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的需求分析，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仍处滞后状态。主要体现在电子化建设起点低、电子化营业网点覆盖率低、网络化程度低等方面。到1999年底，电子化营业网点仅占机构网点总数的51.3%，实现区域性联网的联社仅171个，占联社总数的7%。这种状况，严重制约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能力和空间，大大影响了农村信用社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的水平。

随着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发展，各级行对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管理也逐步加强。总行多次对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省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设立专门的电子化建设管理机构，做到人员到位，岗位落实；对辖内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合理规划，逐步实施；对电子化建设项目分级审查管理；对网络建设中的硬件、软件以及系统集成商进行规范管理等。这些措施和要求，对规范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工作

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农村信用社多级法人的管理体制以及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各公司倾力攻关等原因，这些要求在部分地区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和落实，截止到目前，部分省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还没有设立专门的电子化建设管理机构；有的地区没有制定电子化发展规划；有的地区不顾总行三令五申，坚持与总行因其违约被取消在农村信用社系统销售资格的公司继续搞合作项目；有的地区不按规定向总行报审有关项目文件，并违反总行与入围公司签订的协议，重复支付软件开发费；有的地区不按规定办事，将规定在本级范围内处理的矛盾上交等等。农村信用社电子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这些问题，给公司的不规范行为造成可乘之机，也严重影响了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健康发展。现在，全国农村信用社综合门柜业务系统有76个不同版本，大部分版本没有统一的规划和标准，软件重复开发造成了大量的电子化资金浪费，目前电子化建设资金年投入超过10亿元，这种高投入并未取得应有效果。同时版本和标准不统一，还给农村信用社更高层次的电子化发展造成了困难。

针对上述情况，人民银行各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起点低、电子化网点覆盖率低、网络化程度低和电子化管理不规范的状况，从加强农村信用社整体建设，促进农村信用社发展的高度，把加强电子化建设和管理摆上重要位置。

二、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原则和基本目标

加强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必须坚持从农村信用社实际业务需求出发的指导原则。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不均衡、机构网点分散、又多处于县及县以下乡镇，这一特点决定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不能搞“一刀切”，应该分别不同情况，分类规划，逐步实施。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基本目标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提高农村信用社电子化营业网点覆盖率，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网络建设。根据全国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不均衡的实际情况，各省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业务需求第一”的原则规划和指导辖内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工作，不发达地区要量力而行，确有电子化需求的以脱机网点为主，微机服务器网络为辅。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信用社要以中心城市为依托，重点建设微机服务器网络。经济发达地区要坚持以大中城市为依托，发展和建设以小型机为主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使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真正形成小型机网络、服务器网络、脱机网点三个层面协调并举的发展格局。在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沿海等网络先导地区，特别是已上小型机的地方，要逐步推出新型服务项目，发展信用卡、储蓄卡、结算卡等业务，增强农村信用社的服务手段。在珠江、长江三角洲，辽东、胶东半岛等网络先导地区，试建跨区域网络，提高业务服务能力。（二）逐步建立农村信用社支付结算服务网络。根据农村信用社支付结算工作的需要，总行将在农村信用社特约电子汇兑系统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各省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加快省辖电子联行和县辖电子联行的建设步伐，逐步实现全国农村信用社特约电子汇兑清算服务中心与各省辖电子联行中心的网络对接，进一步扩大通汇范围，全面开通汇兑、汇票等结算业务，逐步建立农村信用社支付结算服务网络，彻底解决农村信用社的支付结算问题。

为达到上述目标，必须加强对电子化建设的管理。电子化建设管理必须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指导原则。即要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以省为单位

统一规划项目内容和实施步骤；根据各项业务需求，统一系统技术标准，统一业务接口；根据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分级进行管理；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分别实施操作，分步骤实现目标。总行负责制定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对集成商资质管理，规范行业市场行为，以规范化的市场取得优质产品、优质服务和优惠价格；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制度化管理。各省（市、区）要按照总行规划和统一要求，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细化各项制度和业务需求，实施操作性管理。通过强化管理，使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市场达到规范统一的目标。

三、加强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和管理的主要内容

根据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基本情况，当前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工作必须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规范综合业务系统和网络建设管理。为了保证综合业务系统的规范发展，总行根据农村信用社的业务实际，参照人民银行相关建设标准，制订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的统一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并组织开发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使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逐步达到相对统一。当前，各地要根据统一的技术标准、业务规范和当地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总行推荐集成商开发并经总行测试的综合业务系统，在总行签署总体合作协议基础上与所选集成商签署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对有特殊需求，需要重新开发或选择总行推荐范围外的综合业务系统的项目，必须报总行批准。各省（市、区）综合业务网络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总行的统一规划，坚持采用全国农村信用社的统一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在项目建设和投产前，履行严格的审查手续。总行负责审查小型机以上的网络建设项目；各省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微机服务器网络建设项目，各省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辖内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项目的审查工作。同时，为规范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网络集成商的市场行为，真正体现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整体优势，总行将定期对农村信用社系统的主要集成商进行考察，并根据考察和评选结果向全系统推荐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开发及集成商。各省要按总行的有关要求确定综合业务系统合作伙伴，按项目签署商务合同，并配合总行做好集成商的优选、监督、检查等工作。（二）以农村信用社特约电子汇兑系统为基础，建立农村信用社支付结算服务网络。根据农村信用社支付结算工作的需要，总行合作司将以农村信用社特约电子汇兑系统为基础，统一规划全国农村信用社联行系统建设，制订农村信用社联行业务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农村信用社特约电子汇兑系统应用软件小组，统一组织应用软件的修改和完善，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全国农村信用社联行系统建设实施工作。各省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总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领导和组织辖内农村信用社贯彻总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联行建设精神，开展实施和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全国农村信用社联行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三）规范计算机硬件设备管理。根据各金融机构电子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对系统内电子化建设工作中的关键设备（包括小型机以上的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及通讯系统、网络安全保密系统）必须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实际情况，总行合作司在对各硬件供应商提供的主流设备评测的基础上，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的原则，定期（每年）组织计算机系统设备选型评审工作，选择出技术成熟先进、质量稳定、价格

优惠并符合标准化要求的产品，向各地推荐，并向系统内公布行业优惠价格。各省电子化建设工作中的设备要在总行合作司推荐的范围内选择。

四、加强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管理的措施。（一）健全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专职管理机构。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在总行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各级科技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因此，各省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电子化建设系统管理的必要性，建立独立的电子化建设专职管理机构，人员到岗，责任落实，为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二）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压缩一般性支出，适当集中资金，有计划、分步骤、量力而行地安排电子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合理的资金投入是保障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结合目前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方式，各级合作金融管理机构要充分重视业务发展与电子化资金投入的关系，在业务管理费下按不低 10% 的比例列出电子化专项建设经费，以保证电子化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三）建立健全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化管理制度是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重要保障。总行将组织专门力量制订农村信用社计算机应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和规范计算机运行的安全机制，各省级合作金融管理部门可以在总行电子化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农村信用社电子化管理制度，加强农村信用社计算机应用管理，保证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工作的健康发展。

关于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已于2000年4月30日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办法明确金融机构经批准可办理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现就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的内容

债券结算代理系指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法人（简称金融机构法人）受市场其他参与者的委托，为其办理债券结算等业务的行为。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是：（1）以委托人名义为委托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托管账户开户、销户等手续；（2）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为其办理有关结算手续；（3）在债券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中，为委托人办理相关事宜。

二、结算代理人的条件

金融机构法人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申请成为结算代理人的金融机构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前两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量和承销量均居前列；（二）内控机制健全，并具有合格的从事结算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三）具备良好的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能力；（四）申请前两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无违规、违约行为；（五）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代理协议

在开办结算代理业务前，结算代理人应与委托人按照有关法律、规章签订代理协议，未签订代理协议的不得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结算代理人在签订代理协议前，应要求委托人提供身份及授权情况，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结算代理人和委托人应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代理协议，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代理客户或结算代理人，自行承担风险。委托人只能选择一家结算代理人为其办理债券结算业务。委托人可以更换结算代理人。

代理协议应对以下主要事项做出明确约定：（一）结算代理人受托办理的业务内容；（二）双方的权利、义务；（三）书面委托指令的形式及确认方式；（四）代理费的标准及支付方式；（五）结算代理关系的终止条件；（六）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理。

结算代理人有义务对委托人进行有关业务培训，应客观、及时地向委托人提供市场信息，不得误导或欺诈委托人。

代理费用包括托管账户维持费和债券结算代理佣金。托管账户维持费按中央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的标准收取。债券结算代理佣金由结算代理人和委托人商定，但不得超过结算债券面值总额的0.1‰。

四、委托人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结算代理人应为委托人在中央结算公司以委托人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代理委托人使用该账户进行债券托管和债券结算。

结算代理人不得以开展结算代理业务名义办理债券二级托管业务，不得在自营托管账

户为委托人托管债券，不得挪用委托人的债券。

五、交易与结算

非金融机构法人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只能与其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金融机构法人可直接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进行交易，也可逐笔委托其结算代理人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进行交易。结算代理人应本着公平的原则为委托人提供市场报价并进行交易，不得强买强卖，不得与委托人串通进行虚假交易。

交易达成后，结算代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委托指令代其办理债券结算。结算代理人应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占压委托人的资金，不得与委托人串通进行违规操作。

六、结算代理业务的监督

结算代理人应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营业管理部报告有关结算代理业务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要积极支持和引导辖区内结算代理人业务的开展，加强对结算代理人业务的风险控制与监督，并及时向总行报告情况。

结算代理人应将与委托人签订的代理协议送中央结算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中央结算公司应为委托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加强对债券结算代理运作的日常监督，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结算代理业务情况。

七、违规处理

对金融机构违反本通知的下列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直至取消结算代理人资格的处罚：（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即开展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二）以开展结算代理业务名义开办债券二级托管业务，或在自营托管账户为委托人托管债券；（三）结算代理人未签订代理协议而提供结算代理服务，或未按委托人指令进行结算代理业务操作；（四）结算代理人擅自动用委托人债券；（五）结算代理人误导或欺诈委托人；（六）结算代理人与委托人串通进行虚假交易或违规操作；（七）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中央结算公司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订《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10月20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以下称债券交易）是指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以询价方式进行的债券交易行为。

第三条　债券交易品种包括回购和现券买卖两种。

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现券买卖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用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金融债券等记账式债券。

第五条　债券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六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办理债券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机构。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债券交易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章　参与者与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下列机构可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从事债券交易业务：（一）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二）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

第九条　上述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应签署债券回购主协议。

第十条　金融机构可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也可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非金融机构应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

第十一条　结算代理人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其他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结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双边报价商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在进行债券交易时同时连续报出现券买、卖双边价格，承担维持市场流动性等有关义务的金融机构。双边报价商有关规定由

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同业中心）为参与者的报价、交易提供中介及信息服务，中央结算公司为参与者提供托管、结算和信息服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可披露市场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为参与者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第三章　债券交易

第十五条　债券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第十六条　进行债券交易，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应对交易日期、交易方向、债券品种、债券数量、交易价格或利率、账户与结算方式、交割金额和交割时间等要素作出明确的约定，其书面形式包括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债券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回购合同构成回购交易的完整合同。

第十七条　以债券为质押进行回购交易，应办理登记；回购合同在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成立，交易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债券交易现券买卖价格或回购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参与者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利息之外收取未经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动用质押的债券。

第二十二条　回购期限最长为365天。回购到期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返还回购项下的资金，并解除质押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

第二十三条　参与者不得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每季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交易、交割有关情况。

第四章　托管与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与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将持有的债券托管于其账户。

第二十七条　债券托管账户按功能实行分类管理，其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债券结算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以转账方式进行。

商业银行应通过其准备金存款账户和人民银行资金划拨清算系统进行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商业银行与其他参与者、其他参与者之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途径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三十条 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和纯券过户四种。具体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选择。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债券和资金的交割指令，在约定交割日有用于交割的足额债券和资金，不得买空或卖空。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交易双方发送的诸要素相匹配的指令按时办理债券交割。

资金清算银行应及时为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划拨和转账。

第三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托管、结算有关情况，及时为参与者提供债券托管、债券结算、本息兑付和账务查询等服务；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核制度，对债券账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为账户所有人保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可暂停或取消其债券交易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一）擅自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二）擅自交易未经批准上市债券；(三）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和交易信息；(四）恶意操纵债券交易价格，或制造债券虚假价格；(五）不遵守有关规则或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六）违规操作对交易系统和债券簿记系统造成破坏；(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结算代理人和双边报价商违反规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一）工作失职，给参与者造成严重损失；(二）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三）欺诈或误导参与者，并造成损失；(四）为参与者恶意操纵市场和融券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不及时为参与者划拨资金和转账，给参与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不良贷款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监控，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办理的境内各项授信业务，包括本外币贷款，境外筹资转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表外授信业务，以及由商业银行承担风险的其他信贷业务。政策性银行和其他经营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贷款指《贷款通则》中规定的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简称“一逾两呆”）。

第二章 不良贷款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 《贷款通则》中“一逾两呆”的划分标准是认定不良贷款的基本标准，商业银行必须严格遵守。

第五条 逾期（含展期后逾期）90 天以内的不良贷款，列为催收贷款，在逾期贷款项下单独统计和上报。

第六条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纳入不良贷款核算，并按“一逾两呆”的认定标准进行分类。

第七条 贷款虽未逾期，或逾期未满规定年限，但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列入呆滞贷款：(一）借款人被依法撤消、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二）借款人虽未依法终止法人资格，但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借款人已名存实亡；(三）借款人的经营活动虽未停止，但产品无市场，企业资不抵债，亏损严重并濒临倒闭。

第八条 按第七条规定列入呆滞贷款后，经确认已无法收回的贷款，列入呆账贷款。

第九条 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后未归还，又重新贷款用于归还部分或全部原贷款的，应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认定不良贷款。对同时满足下列四项条件的，应列为正常贷款：(一）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能按时支付利息；(二）重新办理了贷款手续；(三）贷款担保有效；(四）属于周转性贷款。

第三章 不良贷款的认定

第十条 不良贷款必须按照规范的程序严格认定，以保证不良贷款数据的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对不良贷款的认定应遵循“本级负责、分类认定、超限核准、归口管理、检查评价”的原则。(一）本级负责指本级直接经营的贷款，由本级认定并对本级认定的结果负最终责任；(二）分类认定指对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账贷款，按不同程序分别认定；(三）超限核准指对超过本级认定权限的要报上级行核准，核准行行长对认定结果负最终责任；(四）归口管理指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由信贷风险管理部门统一负责；(五）检查评价指稽审部门应对不良贷款认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列入正常贷款的，应由信贷经营部门提出书面意见，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报其主管行长核准后，由会计部门办理转账手续。

第十三条　对逾期贷款，应在贷款到期的次日，由电脑系统自动或由会计部门转入逾期贷款科目；对呆滞贷款，应在逾期贷款满规定年限的次日，由电脑系统自动或由会计部门转入呆滞贷款科目。

第十四条　对贷款未逾期或逾期贷款未到规定年限需转入呆滞贷款的，应由信贷经营部门提出书面意见，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并会同财会部门共同认定，报其主管行长核准后，由会计部门转入呆滞贷款科目。

第十五条　对呆账贷款，应由信贷经营部门提出书面意见，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并会同财会部门共同认定，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后，由会计部门转入呆账贷款科目。

第四章　不良贷款的统计与分析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统计和上报不良贷款。

第十七条　不良贷款统计数字的来源，应以会计部门转入“一逾两呆”会计科目核算的数字为依据。会计报表与统计报表的数据必须一致。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得高估或低估不良贷款，严禁各级行行长或其他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虚报或瞒报不良贷款。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不良贷款的分析报告制度，按季对不良贷款进行分析，每季末20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报送不良贷款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不良贷款的分析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不良贷款认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二）对不良贷款真实程度的评估；(三）不良贷款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四）不良贷款变化趋势预测；(五）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判断；(六）降低不良贷款措施及建议。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不良贷款监测与检查的内控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不良贷款认定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良贷款认定情况由其上级行负责监督检查。检查可以采取抽查或全面检查的方式，通过审计和评估对其不良贷款真实程度予以判断。

第二十三条 对不良贷款认定情况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不良贷款认定是否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不良贷款数字的行为，是否存在越权或滥用职权干预不良贷款认定工作的行为；（二）不良贷款是否真实，统计报表与会计报表数字及检查结果是否一致。

第二十四条 按照统计报表与实际检查结果的差异，可将不良贷款真实程度划分为以下三个档次：（一）统计报表数字与检查数字相差2个百分点（含）以下，为基本真实；（二）统计报表数字与检查数字相差2-5个百分点（含）以下，为不够真实；（三）统计报表数字与检查数字相差5个百分点以上，为严重失真。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不良贷款的检查结果，对贷款质量不真实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及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严重失真的应予以撤职。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各级行行长、主管信贷经营、信贷风险管理和审计的副行长离任前，上级行负责离任审计的部门应对其任职期间辖区内的资产质量状况进行离任审计，以明确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各级行行长、主管信贷经营、信贷风险管理和审计的副行长经审计离任后，在以后年度发现其任职期间存在不良贷款不真实情况的，商业银行上级行应及时追溯其应承担的责任，并追溯负责离任审计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监管职责对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认定工作和贷款质量的真实性进行监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不定期地对商业银行制定的不良贷款认定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商业银行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贷款质量的真实程度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总量及各地区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对商业银行监管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商业银行反馈，商业银行要制订具体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整改情况。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不良贷款认定标准和程序，造成贷款质量失实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罚：（一）通报；（二）限期整改；（三）暂停或取消部分授信业务；（四）停止审批新的业务品种；（五）停业整顿。

第三十三条　对不执行不良贷款的认定标准和程序，或人为调整不良贷款造成信贷资产质量失真的责任人，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订不良贷款认定办法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并在其名称中标明"金融租赁"字样。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他公司名称中不得有"金融租赁"字样。

第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第五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金；(二）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三）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金融租赁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申请时，要考虑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融资租赁业竞争状况。

第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亿元，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另有不低于5千万美元（或等值可兑换货币）的外汇资本金。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需要调整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第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八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起人方可进行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工作。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建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金、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发起人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近3年资产负债及利润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三）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章程；(四）筹建负责人名单及简历；(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如未获批准，申

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期限为6个月。逾期不申请开业或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筹建期内不得以金融租赁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建工作报告和申请开业报告；(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投资能力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股东货币资金入账证明；（三）金融租赁公司章程；(四）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五）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人员的证明材料；(六）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七）工商管理机关出具的对拟设公司名称的预核准登记书；(八）营业场所和其他与业务有关设施的资料；(九）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开业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金融租赁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3个月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变更名称；(二）改变组织形式；(三）调整业务范围；(四）变更注册资本；(五）调整股权结构；(六）修改章程；(七）变更营业地址；(八）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变更《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上有关内容后，需按规定到中国人民银行更换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自然人为公司股东，但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并经批准上市的除外；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外资入股。

第三章　业务经营

第十八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一）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二）经营性租赁业务；(三）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四）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六）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八）向金融机构借款；(九）外汇借款；(十）同业拆借业务；(十一）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二）经济咨询和担保；(十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九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或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租金或手续费。租金或手续费标准由金融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受托人经营的委托租赁财产和作为转租人经营的转租赁财产独立于金融租赁公司的其他财产。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上述委托租赁、转租赁财产分别管理，单独建账。公司清算时，委托租赁和转租赁财产不作为清算资产。

第二十二条　经营外汇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或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筹措外汇资金、发行债券，向境外投资，必须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慎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须遵循下列资产负债比例：（一）资本总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总额的10%；（二）对同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租赁+贷款）最高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总额的15%；（三）对承租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超过租赁合同金额的60%；（四）长期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的30%；（五）租赁资产（含委托租赁、转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六）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0%；（七）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200%；（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

中国人民银行可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对股东租赁和其他融资逾期1年后，中国人民银行可责成金融租赁公司转让该股东出资及其他权益，用于偿还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负债。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业务比例考核报表和书面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资料。

金融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直接经办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向金融租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或进行整顿。拒不改正或整顿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取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以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建立定期审计制度。金融租赁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于每年初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进行一次审计。并于每

年的4月15日前将经董事会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随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报送有关业务和财产状况的报告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撤销等重大事项实行公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可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自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时，可授权行业性自律组织行使有关行业管理职能。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进行处罚。金融租赁公司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年检制度。

第五章　整顿、接管及终止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责令其进行内部整顿或停业整顿：（一）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10%；（二）出现严重支付困难；（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规章；（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其他必须整顿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金融租赁公司整顿后，可对金融租赁公司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更换或禁止更换金融租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业务；（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增加资本金；（四）责令改变股权结构；（五）责令金融租赁公司重组；（六）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过整顿，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正常营业：（一）已恢复支付能力；（二）亏损得到弥补；（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整顿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可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金融租赁公司采取必要措施，恢复金融租赁公司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予以解散：（一）组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解散，金融租赁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二）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股东会议决定解散；（四）金融租赁公司已分立或被合并。

第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依法对其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解散或撤销后，应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可直接委派清算组成员并监督清算过程。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财产时发现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向人民法院申请该金融租赁公司破产。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受益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租赁形式。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特殊融资租赁方式。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转租赁业务是指以同一物件为标的物的多次融资租赁业务。在转租赁业务中，上一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同时又是下一租赁合同的出租人，称为转租人。转租人从其他出租人处租入租赁物件再转租给第三人，转租人以收取租金差为目的的租赁形式。租赁物品的所有权归第一出租人。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委托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委托人，出租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风险。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租赁当事人包括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委托租赁的委托人。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依法处理国有银行不良贷款，促进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由财政部核拨。

第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须经财政部同意，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总裁1人、副总裁若干人。总裁、副总裁由国务院任命。总裁对外代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使职权，负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

第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责和工作程序，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其收购的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范围内，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时，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活动：（一）追偿债务；（二）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三）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四）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五）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六）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第三章　收购不良贷款的范围、额度及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范围和额度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超出确定的范围或者额度收购的，须经国务院专项审批。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确定的额度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账面价值收购有关贷款本金和相对应的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对未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实行无偿划转。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后，即取得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各项权利。原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一）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部分再贷款；（二）发行金融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25%。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审批。

第四章　债权转股权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将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转为对借款企业的股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受本公司净资产额或者注册资本的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应当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有关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第十八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制定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并与企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和协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帮助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

第二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境内外投资者转让，也可以由债权转股权企业依法回购。

第二十二条　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产权变更等有关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

第五章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

财政部根据不良贷款质量的情况，确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的经营目标，并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不良贷款的特点，制定经营方针和有关措施，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运作。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主要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因债务人破产等原因得不到清偿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会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等资格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在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和承接、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业务活动中的税收。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工商登记注册费等行政性收费。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报送财务、统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聘请财政部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终止时，由财政部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形成的最终损失，由财政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违反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律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给予处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惩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或者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罚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罚。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但是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决定。

本办法规定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由所在金融机构或者上级金融机构决定。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办法受到开除的纪律处分的，终身不得在金融机构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各金融机构不得任用，并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告。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办法受到撤职的纪律处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者与原职务相当的职务，通知各金融机构不得任用，并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包括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主任、副主任；信用合作社的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第四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离开该金融机构工作后，被发现在该金融机构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金融管理规定的，仍然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金融机构设立、合并、撤销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机构擅自设立、合并、撤销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机构所在地；

（四）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更换情形。

金融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

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金融机构变更股东、转让股权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并应当按照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

未经依法批准，金融机构擅自变更股东、转让股权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金融机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该金融机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金融机构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金融机构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金融机构的代表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金融机构的代表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代表机构。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不得以下列方式从事账外经营行为：

（一）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不按照会计制度记账、登记，或者不在会计报表中反映；

（二）将存款与贷款等不同业务在同一账户内轧差处理；

（三）经营收入未列入会计账册；

（四）其他方式的账外经营行为。

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金融机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金融票证。

金融机构弄虚作假，出具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金融票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办理存款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提高利率或者变相提高利率，吸收存款；

（二）明知或者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擅自开办新的存款业务种类；

（四）吸收存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范围、期限和最低限额；

（五）违反规定为客户多头开立账户；

（六）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存款行为。

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二）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三）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

（四）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贷款行为。

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

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从事拆借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拆借资金超过最高限额；

（二）拆借资金超过最长期限；

（三）不具有同业拆借业务资格而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四）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网络之外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五）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拆借行为。

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暂停或者停止该项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证券、期货或者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者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信贷资金或者担保，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自用不动产、股权、实业等投资活动。

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非法经营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不得允许单位或者个人超限额提取现金。

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允许单位或者个人超限额提取现金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用卡管理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对持卡人透支或者帮助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

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用卡管理的规定，对持卡人透支或者帮助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海关办理对纳税人存款的冻结、扣划。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税款流失的，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大额购汇、频繁购汇、存取大额外币现钞等异常情况不及时报告；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购购透支。商业银行为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透支或者为新股申购透支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商业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财务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规模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二）吸收非集团成员单位存款或者向非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三）违反规定向非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四）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行为。

财务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财务公司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财务公司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以办理委托、信托业务名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委托、信托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违反前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信托投资公司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停止该项业务，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缴纳的罚款和被没收的违法所得，不得列入该金融机构的成本、费用。

第三十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的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国家有关证券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对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国家有关保险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刑法有关条款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的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行为，促进财务公司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员单位包括集团母公司，母公司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外资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还包括该外资企业集团的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持股或与该外资企业集团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

第四条　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第五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必须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集团：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申请前一年集团控股或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总资产不低于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所有者权益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且净资产率不低于35%；

3. 集团控股或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在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4. 母公司成立3年以上并具有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经验，近3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三）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四）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六）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收货币资本。财务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减资本金。

第七条 财务公司的资本金应主要从成员单位（包括中外合资的成员单位）中募集，成员单位以外的股份不得高于40%。其资金来源限于按国家规定可用于投资的自有资金，其股本结构、股东资格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

第八条 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在任职前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

第九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应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应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由外资企业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须有1名中国公民。

第十条 财务公司的设立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申请筹建财务公司，申请人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筹建申请书，其内容应包括拟设财务公司名称，公司所在地、注册资本金、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二) 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

1. 集团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分析、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2. 设立财务公司的目的及作用；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集团或集团母公司最近3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三) 企业集团的设立批文；(四) 拟设立财务公司的章程；(五) 成员单位的名册及产权关系证明；(六) 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信证明及出资保证；(七) 筹建负责人名单及简历；(八)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确认上述文件、材料真实可信的证明；(九)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用中文书写。申请人如为外资或中外合资的企业集团，须同时附英文文本。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如未获书面批复，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内容的申请。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的筹建期限为6个月。逾期不申请开业或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由筹建人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筹建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筹建期内不得以财务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财务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 筹建工作报告和申请开业报告；(二) 中国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股东资金到位的验资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货币资金入账证明；(三) 财务公司章程；(四)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细履历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证明材料；(五) 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的证明材料；(六)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七) 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八) 营业场所及其他与业务有关设施的资料；(九)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财务公司的开业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财务公司凭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六条 经批准开业的财务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由3个月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财务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变更名称；（二）改变组织形式；（三）调整业务范围；（四）变更注册资本；（五）调整股权结构；（六）修改章程；（七）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八）变更营业场所；（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八条 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变更《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上有关内容后，需按规定到中国人民银行更换许可证。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二）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三）同业拆借；（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五）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六）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八）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九）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十一）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十二）境外外汇借款；（十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企业集团规模较大、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经济往来密切、且结算业务量较大的财务公司，需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业务的，应另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一条 财务公司应加强风险管理及控制，业务经营遵循下列资产负债比例：（一）资本总额与风险资产的比例不低于10%；（二）一年期以上的长期负债与总负债的比例不低于50%；（三）拆入资金余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不高于100%；（四）对集团外的全部负债余额不高于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全部负债余额；（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且对单一企业的股权投资不得超过该企业注册资本的50%；（六）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产品融资租赁金额均不得超过相应产品售价的70%；（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第二十二条 财务公司对股东融资逾期1年后未归还，人民银行可责成财务公司股东会转让该股东出资及其他权益，用于偿还对财务公司的负债。

第二十三条 财务公司应依据审慎原则进行授信业务，并要求受信方依法提供担保。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行业自律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其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业务涉及外汇及外债管理的，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财务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慎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编制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非现场检查指标考核表

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报表，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资料。

财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直接经办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及投资风险准备金，并冲销呆坏账。

第二十七条 财务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公司的业务管理、现金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第二十八条 财务公司应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以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实行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制度。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随时要求财务公司报送有关业务和财务状况的报告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向财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或进行整顿，拒不改正或整顿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取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应建立定期审计制度。

财务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于每年初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进行一次审计，并于每年的4月15日前将经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三条 财务公司可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对财务公司实行行业自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有必要时，可授权行业性自律组织行使有关行业管理职能。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实行年检制度。

第五章 整顿、接管及终止

第三十五条 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其董事会有义务对财务公司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

第三十六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形责令其进行整顿：（一）出现严重支付困难；（二）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10%；（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规章；（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其他必须整顿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财务公司整顿后，可对财务公司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更换或禁止更换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增加资本金；（四）责令改变股权结构；（五）责令财务公司重组；（六）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八条 财务公司经过整顿，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正常营业：（一）已恢复

支付能力；（二）亏损得到弥补；（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整顿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三十九条　财务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可对财务公司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财务公司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财务公司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予以解散：（一）组建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解散，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二）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股东会议决定解散；（四）财务公司因分立或者合并不需存在的。

第四十一条　财务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依法对其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财务公司解散或撤销后，应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可直接委派清算组成员并监督清算过程。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财产时发现财务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向人民法院申请该财务公司破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财务公司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颁布前设立的财务公司须按本办法进行规范，过渡期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通知。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中国人民银行原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外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设立及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为了惩治伪造货币和金融票据诈骗、信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特作如下决定：

一、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走私伪造的货币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六、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三）骗取信用证的；（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十五、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十七、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九、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本决定规定的进行金融诈骗活动的犯罪分子串通，为其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以共犯论处。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供犯罪使

用的财物一律没收。伪造、变造的货币，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信用证、信用卡或者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一律收缴，上交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收缴伪造、变造的货币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二十三、本决定所称的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

二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联社是由市区内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出资组成的金融机构，是城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联社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各项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其业务活动应以为城市信用社提供服务，促进城市信用社的发展为宗旨。

第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联社对当地城市信用社进行行业归口管理，监督和协调。

第五条 联社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稽核。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联社，须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逐级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七条 联社设在地级城市，名称为“××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联社可设一个营业部，不得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第八条 申请设立联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地市区城市信用社机构数量8家以上；

（二）最低实收资本为80万元人民币，每家城市信用社出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三）所有城市信用社必须与原行政挂靠单位实行人、财、物完全脱钩。

第九条 设立联社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条 申请筹建联社，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筹建申请报告；

（二）筹建可行性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五）城市信用社与其行政挂靠单位脱钩协议；

（六）联社发起人协议书；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

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联社筹建就绪，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章程草案；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单、简历；

（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材料；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三条　经批准开业的联社，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联社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注册资本金；

（二）调整业务范围；

（三）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四）修改章程；

（五）变更营业地址；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联社对城市信用社不能进行有效管理时。可责令其重组或改组理事会。

第十六条　联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令其进行歇业整顿、对其进行接管，直至缴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一）经营管理不善；

（二）严重违规经营；

（三）资不抵债；

（四）法定代表人有严重经济问题；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联社在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后自动终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联社实行社员制。社员是指在联社章程上签名盖章、认缴出资，并以出资额对联社承担责任的城市信用社。凡设立联社的城市，市区内城市信用社，必须参加联社，成为联社的社员。

第十九条　联社实行民主管理，社员大会是联社权力机构，由社员派出的代表组成，每个社员可选派一名代表。社员不论出资多少，都只拥有一票表决权。社员大会每年召开

一次，必要时可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第二十条　社员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和审议联社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联社年度预决策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三）对联社业务范围的调整作出决议；

（四）对联社注册资本的增加作出决议；

（五）选举和罢免联社理事会成员；

（六）修改联社章程；

（七）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联社设理事会，理事会是社员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其成员由社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中非社员理事不得超过理事会成员的20%。

理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社员大会，向社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社员大会决议；

（三）协调社员之是的关系；

（四）听取和审查联社主任的工作报告；

（五）审定联社的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六）制定联社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七）决定联社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和解聘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制定联社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主持时，可委托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召集、主持。遇有特殊情况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时，才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全体理事中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联社社员少于15（含15）家的，理事会和社员大会可以合二为一。

第二十五条　联社设监事会。监事会为联社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联社社员代表、联社职工代表等组成。联社社员少于10家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联社理事、联社主任、副主任及联社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不得担任联社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联社财务；

（二）对联社理事、联社主任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联社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维护社员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提出询问、质询；

（五）建议召开临时社员大会；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资格：

（一）年龄65周岁以下；

（二）从事过5年以上经营管理工作；

（三）没有犯罪记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人城员资格：

（一）年龄65周岁以下；

（二）具有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以上职称；

（三）没有犯罪记录。

第二十九条　联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社主任为联社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联社主要负责人任职前须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职　责

第三十一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联社具有管理职能，是以管理为主的管理经营型金融机构。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拟定行业自律制度；

（二）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

（三）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城市信用社的要求。

（四）负责行业性的职工技术培训、年度评比工作；

（五）统一组织城市信用社职工的录用、教育；

（六）组织有关城市信用社信息和经验交流；

（七）统一负责印制城市信用社帐表、凭证；

（八）对城市信用社主任任职资格及变更事项进行初审；

（九）综合汇总城市信用社的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定期上报人民银行；

（十）督促城市信用社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对城市信用社大额贷款、重大财务支出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五章　业务及管理

第三十二条　联社营业部可经营下列业务：

（一）办理城市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

（二）组织管理城市信用社的联合贷款；

（三）组织城市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

（四）办理城市信用社的结算业务；

（五）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三十三条 联社营业部的经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三十四条 联社在当地人民银行开户，并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和提取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五条 联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政策。

第三十六条 联社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统计资料和会计资料。联社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联社的财务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比照当地城市信用社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联社违反本规定第二章的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对其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联社分支机构或无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经营金融业务的；

（二）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擅自变更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之一的。

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其限期纠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撤销其分支机构。

第三十七条 联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吊销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联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其限期纠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联社不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或者报送的资料不真实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一）责令改正；

（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联社未能履行其职责，对城市信用社管理不善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社员大会将联社主任罢免或建议理事会将联计主任解聘，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可终止联社主任的任职资格，直至责令联社重组或改组理事会。

第四十一条 对联社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执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处罚决定不终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解释、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经营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票据贴现、外汇、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代募证券等项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金融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

第四条 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中央银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应当全面履行下列职责：一、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二、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三、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四、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五、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六、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七、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八、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九、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十、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十一、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管理金融市场；十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如下：一、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二、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三、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四、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其发展业务。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协调、仲裁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第三章 专业银行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若干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第十三条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一、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制度、办法；二、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三、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四、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五、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六、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七、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九、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十、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专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二、符合业务分工范围；三、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专业银行总行对所属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总行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一、涉及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范围的业务方针、政策的事项；二、超出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的事项；三、超出现行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或者涉及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四、组织章程的制订和修改；五、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前款事项，超出本条例规定的中央银行职责权限范围的，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审批。

第十七条 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一、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订的重要业务规定；二、信贷资金投向的重大变动；三、涉及本辖区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专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业务报告。

第十九条 设立专业银行机构，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一、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二、省级分行，由专业银行总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三、地、市级中心支行和县级支行，由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四、县级支行以下的业务单位，由专业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条 专业银行总行以及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且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需要撤销时，应当于停业前两个月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原批准单位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分别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指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本条例有关专业银行的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本章有特别规定者外，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设立其他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并具有组织章程。

第二十四条 在确有需要的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业务。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计划进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一、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三、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大中城市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为独立法人，进行独立核算，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其资金来源、运用，必须金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

第二十七条 农村和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农村存款、贷款、结算、个人储蓄业务。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城市街道集体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代办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审批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设立地方银行。个人不得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五章 货币发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货币发行必须集中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发行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依照上级发行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库的库款。

第三十二条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以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存款余额为限，不得透支。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现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出纳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银行应当对货币流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

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币的残损票券、铸币，由专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逐级收回销毁。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按照规定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国家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库存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经办银行不得动用、转移。机关、团体、部队等财政性存款的交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都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根据放松或者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上级银行批准的计划内，根据信贷政策、信贷计划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

第三十九条　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

第四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建立呆帐准备金，呆帐准备金的额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商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专业银行的外汇信贷资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利率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种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订，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分别制定差别利率，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各专业银行总行具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利率浮动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和授权，可以上下浮动。

第四十三条　对国家优先发展的行业和产品以及对社会经济效益好而企业经济效益不明显的贷款，除银行给予优惠条件外，可以实行贴息办法；应贴补的利息由批准贴息的地方、部门支付。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并根据放松、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十五条　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

第八章　存款、贷款、结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存款人自主支配使用其存款，他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专业银行办理贷款应当严格遵守审批制度、责任制度，按照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发放贷款，以保障贷款安全和使用效益。专业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贷企业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专业银行享有贷款自主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强令发放贷款，不得阻挠收回贷款。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无权豁免贷款。

第五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保持足够的支付能力，以保证按时偿付各项债务。

第五十一条　专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以合法的商业行为签发的票据为限。

第五十二条　专业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必须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结算规章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九章　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其停业，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动用发行库库款的，应当追回库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贷款谋取私利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金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强令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章第五十四条至五十七条的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专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用、转移财政性存款，或者不按规定期限和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扣回同额存款，并按照贷款利率加收罚息，同时追究经办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外国独资经营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一条　经济特区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本条例制定补充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各专项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鼓励城乡居民以储蓄存款方式，为其子女接受非义务教育（指九年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积蓄资金，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特开办教育储蓄。

第三条 办理储蓄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含邮政储蓄机构）均可开办教育储蓄。

第四条 教育储蓄具有储户特定、存期灵活、总额控制、利率优惠、利息免税的特点。

第五条 教育储蓄的对象（储户）为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

第六条 教育储蓄采用实名制。办理开户时，须凭储户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到储蓄机构以储户本人的姓名开立存款帐户，金融机构根据储户提供的上述证明，登记证件名称及号码等事项。

第七条 教育储蓄为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期分为一年、三年和六年。最低起存金额为50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开户时储户应与金融机构约定每月固定存入的金额，分月存入，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教育储蓄实行利率优惠。一年期、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第九条 教育储蓄在存期内遇利率调整，仍按开户日利率计息。

第十条 教育储蓄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教育储蓄到期支取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储户凭存折和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以下简称“证明”）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储户凭“证明”可以享受利率优惠，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金融机构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后，应在“证明”原件上加盖“已享受教育储蓄优惠”等字样的印章，每份“证明”只享受一次优惠。

（二）储户不能提供“证明”的，其教育储蓄不享受利率优惠，即一年期、三年期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应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一条 教育储蓄逾期支取，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按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二条 教育储蓄提前支取时必须全额支取。提前支取时，储户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储户未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三条 储户办理挂失，应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凡因户口迁移办理教育储蓄异地托收的，必须在存款到期后方可办理。储户须向委托行提供户口迁移证明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身份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不享受利率优惠，并应按有关规定征收个人存款利息所得税。

第十五条 参加教育储蓄的储户，如申请助学贷款，在同等条件下，金融机构应优先解决。

第十六条 学校应从严管理“证明”，对开具的“证明”必须建立备案存查制度。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严禁滥开、滥用“证明”。

第十七条 各金融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日起实施。

贷款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所称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本通则所称借款人，系指从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本通则中所称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本通则中的贷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规章，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

第四条　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贷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贷款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密切协作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实施《贷款通则》的监管机关。

第二章　贷款种类

第七条　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和特定贷款：自营贷款，系指贷款人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并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特定贷款，系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

第八条　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中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长期贷款，系指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贷款。

第九条　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信用贷款，系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担保贷款，系指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发放的贷款。质押贷款，系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票据

贴现，系指贷款人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第十条　除委托贷款以外，贷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贷款人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故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贷款审查、坪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但保。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和贷款人的资金供给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自营贷款期限最长一般不得超过10年，超过10年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票据贴现的贴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贴现期限为认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

第十二条　贷款展期：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的，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的确定：贷款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每笔贷款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贷款利息的计收：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计息规定按期计收或交付利息。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逾期贷款按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五条　贷款的贴息：根据国家政策，为了促进某些产业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有关部门可以对贷款补贴利息。对有关部门贴息的贷款，承办银行应当自主审查发放，并根据本通则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除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决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贷款人应当依据国务院决定，按照职责权限范围具体办理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

第四章　借款人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三、已

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十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一、可以自主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申请贷款并依条件取得贷款；二、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全部贷款；三、有权拒绝借款合同以外的附加条件；四、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映、举报有关情况；五、在征得贷款的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债务。

第十九条 借款人的义务：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同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绘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六、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对借款人的限制：一、不得在一个贷款人同一辖区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分支机构取得贷款。二、不得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三、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不得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五、除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以外，不得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六、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七、不得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使用外币贷款。八、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

第五章 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帐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的义务：一、应当公布所经营的贷款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二、应当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三、贷款人应当审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并及时答复贷与不贷，短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期、长期贷款答复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四、应当对借款人的债

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贷款人的限制：一、贷款的发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条关于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对其发放贷款：（一）不具备本通则第四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的；（二）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项目的；（三）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四）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五）生产经营或投资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许可的；（六）在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合作、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过程中，未清偿原有贷款债务、落实原有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七）有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对自然人发放外币币种的贷款。四、自营贷款和特定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利息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贷款，除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手续费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五、不得给委托人垫付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六、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积极推广担保贷款。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二十五条　贷款申请：借款人需要贷款，应当向主办银行或者其他银行的经办机构直接申请。借款人应当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借款人及保证人基本情况；二、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请借款前一期的财务报告；三、原有不合理占用的贷款的纠正情况；四、抵押物、质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的同意抵押、质押的证明及保证人拟同意保证的有关证明文件；五、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六、贷款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贷款调查：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度。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贷款人应当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九条　签订借款合同：所有贷款应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借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保证贷款应当由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载明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的保证条款，加盖保证人的法

人公章，并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应当由抵押人、出质人与贷款人签订低押合同、质押合同，需要办理登记的，应依法办理登记。

第三十条 贷款发放：贷款人要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发放贷款。贷款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发放贷款的，应偿付违约金，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用款的，应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贷后检查：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贷款归还：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在短期贷款到期1个星期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1个月之前，应当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人应当及时筹备资金，按时还本付息。贷款人对逾期的贷款要及时发出催收通知单，做好逾期贷款本息的催收工作。贷款人对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的贷款，应当按规定加罚利息；对不能归还或者不能落实还本付息事宜的，应当督促归还或者依法起诉。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当与贷款人协商。

第七章 不良贷款监管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应当建立和完善贷款的质量监管制度，对不良贷款进行分类、登记、考核和催收。

第三十四条 不良贷款系指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呆帐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列为呆帐的贷款。呆滞贷款，系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逾期（含展期后到期）超过规定年限以上仍未归还的贷款，或虽未逾期或逾期不满规定年限但生产经营已终止、项目已停建的贷款（不含呆帐贷款）。逾期贷款，系指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含展期后到期）未归还的贷款（不含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

第三十五条 不良贷款的登记：不良贷款由会计、信贷部门提供数据，由稽核部门负责审核并按规定权限认定，贷款人应当按季填报不良贷款情况表。在报上级行的同时，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不良贷款的考核：贷款人的呆帐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贷款人应当对所属分支机构下达和考核呆帐贷款、呆滞贷款和逾期贷款的有关指标。

第三十七条 不良贷款的催收和呆帐贷款的冲销：信贷部门负责不良贷款的催收，稽核部门负责对催收情况的检查。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并按照呆帐冲销的条件和程序冲销呆帐贷款。未经国务院批准，贷款人不得豁免贷款。除国务院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贷款人豁免贷款。

第八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贷款管理实行行长（经理、主任，下同）负责制。贷款实行分级经营管理，各级行长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对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负全部责任。行长可以授权副行长或

贷款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贷款，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行长负责。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各级机构应当建立有行长或副行长（经理、主任，下同）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小组），负责贷款的审查。

第四十条　建立审贷分离制：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贷款分级审批制：贷款人应当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很上级审批。各级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押物、质物、保证人等情况确定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

第四十二条　建立和健全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各级贷款管理部门应将贷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的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严格划分各级信贷工作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对大额借款人建立驻厂信贷员制度。

第四十四条　建立离职审计制：贷款管理人员在调离原工作岗位时，应当对其在任职期间和权限内所发放的贷款风险情况进行审计。

第九章　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借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银行债务，侵吾信贷资金；不得借承包、租赁等途径逃避贷款人的信贷监管以及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权参与处于兼并，破产或股份制改造等过程中的借款人的债务重组，应当要求借款人落实贷款还本付息事宜。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要求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借款人，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落实原贷款债务的偿还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原贷款债务的清偿责任。对实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明确其所欠贷款债务由改造后公司全部承担；对实行部分股份制改造的借款人，应当要求改造后的股份公司按占用借款大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原借款人的贷款债务。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对联营后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依据所占用的资本金或资产的比例将贷款债务落实到新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条　贷款人对合并（兼并）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合并（兼并）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合并（兼并）企业或合并后新成立的企业承担归还原借款人贷款的义务，并与之重新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对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继续承担合资（合作）前的贷款归还责任，并要求其将所得收益优先归还贷款。借款人用已作为贷款抵押、

质押的财产与外商合资（合作）时必须征求贷款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对分立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分立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清偿贷款债务或未提供相应担保，贷款人应当要求分立后的各企业，按照分立时所占资本或资产比例或协议，对原借款人所欠贷款承担清偿责任。对设立子公司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子公司按所得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和偿还母公司相应的贷款债务。

第五十三条　贷款人对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的借款人，应当要求其在产故转让或解散前必须落实贷款债务的清偿。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参与借款人破产财产的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对于破产借款人已设定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贷款债权，贷款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财产担保的贷款债权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

第十章　贷款管理特别规定

第五十五条　建立贷款主办行制度：借款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与其开立基本帐户的贷款人建立贷款主办行关系。借款人发生企业分立、股份制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信贷资金使用和安全的重大经济活动，事先应当征求主办行的意见。一个借款人只能有一个贷款主办行，主办行应当随基本帐户的变更而变更。主办行不包资金，但应当按规定有计划地对借款人提供贷款，为借款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咨询、代理等金融服务。贷款主办行制度与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银团贷款应当确定一个贷款人为牵头行，并签订银团贷款协议，明确各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共同评审贷款项目。牵头行应当按协议确定的比例监督贷款的偿还。银团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特定贷款管理：国有独贸商业银行应当按国务院规定发放和管理特定贷款。特定贷款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种类、对象、范围，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贷款人发放异地贷款，或者接受异地存款，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六十条　信贷资金不得用于财政支出。

第六十一条　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货融资业务。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六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规定发放贷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处罚，并且应当依照第七十六条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贷款人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贷款人的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原则有关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和罚款；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的，应当调离工作岗位，取消任职资格；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构成其他经济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没有公布所经营贷款的种类、期限、利率的；二、没有公开贷款条件和发放贷款时要审查的内容的；三、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借款人贷款申请的。

第六十七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贷款人违反规定代垫委托贷款资金的；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对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的；三、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自营贷款或者特定贷款在计收利息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或者对委托贷款在计收手续费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五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第四十二条规定，蓄意通过兼并、破产或者股份制改造等途径侵吞信贷资金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并处以罚款；造成贷款人重大经欢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借款人违反本通则第九章其他条款规定，致使贷款债务落空，由贷款人停止其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借款人及其主管人员或其他个人，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在未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其他任何贷款人不得对其发放贷款。

第七十一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

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借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第七十二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仪办法（试行）》的规定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仍按原处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国家政策性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含外资、中外合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等）的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有关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外商贴息贷款、出口信贷顶下的对外担保以及与上述贷款配套的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七十七条 贷款人可根据本通则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七十八条 本通则自实施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和各贷款人在此以前制定的各种规定，与本通则有抵触者，以本通则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通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通则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典当业的管理，保障典当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典当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典当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以及对典当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典当行是以实物占有权转移形式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临时性质押贷款的特殊金融企业。

第四条 典当行应比照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组建。典当行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第五条 典当机构的名称必须含有“典当行”字样。其他任何组织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行”字样。

第六条 典当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服务群众、发展经济为宗旨。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典当行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典当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申请设立典当行，必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审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九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设立典当行。

第十条 禁止设立个体典当行，禁止非典当行经营典当业务。

第十一条 典当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设立典当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实收货币股本金；（二）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三）有完备的典当行章程；（四）有固定、安全的营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申请人应按规定进行典当行的筹建。筹建典当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交下列材料：（一）筹建申请报告；（二）可行性报告；（三）典当行章程草案；（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五）拟定股东的财务状况材料及其出资的承诺文件；（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典当行的筹建工作应当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筹建期满未能达到开业要求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开业。申请开业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筹建情况及开业申请报告；（二）典当行章

程和必要的规章制度；（三）人民银行认可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股本金入帐凭证复印件；（四）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简历；（五）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开业的典当行，应当持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到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七条 典当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股本金股本结构及修改章程，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擅自终止营业。典当行因故不能继续营业时，应当书面报告原审批机关，经批准后方可停业。

第十九条 典当行撤销或合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后，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契约关系，缴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典当行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典当行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章 股本金

第二十一条 典当行实收货币股本金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招收股本金的对象限于其所在地的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向企业招收的股本金总额不得低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75%，一家企业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10%；个人入股总额不得高于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25%，单个人入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典当行全部实收货币股本金的5%。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为非国有中小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以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质押贷款业务为限，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商品寄售、零售以及旧物收购；（二）吸收存款、集资和资金拆借；（三）信用贷款和担保；（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受理以下财产作当物：（一）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自然资源或者财物；（二）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三）易燃易爆物品、已被质押或者作担保的物品；（四）工业用金银原料、材料、矿产金银以及一切非法所得金银；（五）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六）不能强制执行或者没有有效文件证明其合法来源的其他物品。典当行办理国家统收、专营和国家限制流通物品的典当业务，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当　票

第二十七条　当票是典当行收妥当物后开给当户的收据，也是质押贷款的契约。当票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当票不能转让。当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印制。

第二十八条　当票上应当载明下列项目：（一）当户姓名或者名称、住址、证件（名称和号码）；（二）当物名称、件数、成色；（三）估价金额、典当金额；（四）利率、费率；（五）典当日期、满当期限；（六）有关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当票遗失，当户应当及时向典当行办理挂失手续，缴纳一定手续费后，可以补办当票。未办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的，典当行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条　典当期限最长为3个月在典当期内，当户可以提前赎当。自典当期满之日起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但只能续当一次，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当期。续当时，应当结清前当期利息和费用，另换当票。

第三十一条　当物应当按照现值估价，并按照估价的50%－90%确定当价。典当行的当物，应当在保险公司进行保险。

第三十二条　质押贷款的月利率，可以国家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50%。

第三十三条　典当的费用包括服务费、保管费和保险费等，其月综合费率最高不得超过当价的45‰。

第三十四条　自典当期满之日起10日内，当户既不赎当，又不续当的当物，视为死当。死当物品，应委托当地拍卖行公开拍卖；当地无拍卖行的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监督公开拍卖。死当的金银饰品，应当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单位；属于文物的，应当交售文物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处理或者拍卖。拍卖的收入在扣除质押贷款本息和典当及拍卖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退给当户。

第三十五条　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使用当物。当物在典当期限内发生遗失或者损毁的，典当行应按照典当时的估价赔偿。

第三十六条　典当行应在商业银行开立帐户。

第三十七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对同一企业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20%，对同一个人累计发放的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实收股本的10%。（二）典当行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20%。

第三十八条　典当行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和健全业务、财会、统计、保管等规章制度，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三第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将其所吸收存款、集资、拆借金额无息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直至到期，所支付的利息由典当行承担。并每天处以5%..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纠正，并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纠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金融体制。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

一、确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首要的任务是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

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的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管，保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

（一）明确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职责，转换人民银行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领导、管理金融业的职能部门。总行掌握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用总量调控权和基准利率调节权，保证全国统一货币政策的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总行一般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目前主要指专业银行总行）融通资金。

2、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的要求，需要对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作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其基本职责是：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发行基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

（二）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体系。

1、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是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同业拆借利率和银行备付金率。

2、实施货币政策的工具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再贴现利率、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外汇操作、贷款限额、中央银行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灵活地、有选择地运用上述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

3、从一九九四年开始对商业性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

4、人民银行要建立完善的调查统计体系和货币政策预警系统，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预测，为制定货币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5、建立货币政策委员会，增强货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

（三）健全金融法规，强化金融监督管理。

1、抓紧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法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2、抓紧制定和完善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条例和监管标准，并依法规范监管方式。监管的主要内容是：注册登记管理、法定代表人资格审查、业务范围界定、资本充足率、

资产流动性和资产风险度等。

3、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和经营金融业务的，要依法查处。

4、要进一步加强稽核监督。中国人民银行要对全国性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稽核，必要时可对其分支机构实行稽核；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稽核。发现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处。

（四）改革人民银行财务制度。取消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的利润留成制度和缴税制度，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每年编制的财务收支计划，由总行批准后执行。各项收支相抵后，实现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拨补。人民银行系统的财务决算报告要经财政部审核，并接受国家审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

二、建立政策性银行建立政策性银行的目的是，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以解决国有专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权。政策性银行要加强经营管理，坚持自担风险、保本经营、不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竞争的原则，其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

（一）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管辖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国家投资机构。

1、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息业务。国家开发银行只设总行，不设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以后，转变为以从事中长期信贷业务为主的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机构，用国家核拨的资本金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股本投资。

2、国家开发银行的财务统一对财政部，经财政部批准，可以调剂各法人之间的资本金与利润。其管辖机构的负责人，由国家开发银行行长提名，报国务院任命。

3、国家开发银行根据筹资能力和项目风险情况，与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反复协商后，共同确定重点建设投资和贷款计划，并组织实施。

4、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

(1) 财政部拨付的资本金和重点建设基金；

(2) 国家开发银行对社会发行的国家担保债券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其发债额度由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确定；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吸收存款的一部分。

5、调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组织结构，将现在的中国投资银行并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

6、制订《国家开发银行条例》和《国家开发银行章程》。国家开发银行从一九九四年开始运作。

（二）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从现在的中国农业银行资本金中拨出一部分解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接管现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农业政策性贷款（债权），并接受相应的人民银行贷款（债务）。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可在若干农业比重大的省、自治区设派出机构（分行或办事处）和县级营业机构。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

（1）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

（2）财政支农资金；

（3）使用农业政策性贷款企业的存款。

4、制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条例》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一九九四年夏收前完成组建工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后，中国农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

（三）组建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

1、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由财政部核拨。

2、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业务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办理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不办理商业银行业务。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专项资金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等。

3、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只设总行，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代理。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可在个别大城市设派出机构（办事处或代表处），负责调查统计，监督代理业务等事宜。

4、制订《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条例》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章程》。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从一九九四年开始运作。

（四）政策性银行要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对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方针及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性银行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

三、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

（一）在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现国家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要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第一，贯彻执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第二，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要强化集中管理，提高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全行统一核算，分行之间不允许有市场交易行为；第三，一般只允许总行从中央银行融资，总行对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及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第四，国有商业银行中的国有资产产权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管理。允许国有商业银行之间有业务交叉，开展竞争。国有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并接受中央银行的监管。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对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有商业银行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国有商业银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对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一定比例，并要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其资本额中扣除；在人、财、物等方面要与

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脱钩，实行分业经营。国有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没有投资权。

（二）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等。所有商业银行都要按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完善和发展。

（三）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银行体系。合作银行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其主要任务是为中小企业、农业和发展地区经济服务。

1、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试办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只设市行和基层行两级，均为独立法人。要制订《城市合作银行条例》，并按此组建和改建城市合作银行。试办城市合作银行，要分期分批进行，防止一哄而起。

2、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要制订《农村合作银行条例》，并先将农村信用社联社从中国农业银行中独立出来，办成基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农村合作银行目前只在县（含县）以下地区组建。国有商业银行可以按《农村合作银行条例》向农村合作银行参股，但不能改变农村合作银行的集体合作金融性质。

3、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要真正办成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对目前已办理存、放款业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经整顿验收合格后，可转变为农村信用合作社。

（四）根据对等互惠的原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五）逐步统一中资金融机构之间以及中资金融机构与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的所得税税率。金融机构的所得税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

（六）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允许破产，但债权债务要尽可能实现平稳转移。要建立存款保险基金，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四、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

（一）完善货币市场。

1、严格管理货币市场，明确界定和规范进入市场的主体的资格及其行为，防止资金从货币市场流向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

2、所有金融机构均可在票据交换时相互拆借清算头寸资金。凡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包括所属分支机构），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凡不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拆出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受上述限制，但要逐渐过渡到通过票据进行。

3、中国人民银行要制定存、贷款利率的上下限，进一步理顺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和有价证券利率之间的关系；各类利率要反映期限、成本、风险的区别，保持合理利差；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的市场利率体系。

4、人民银行要严格监管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活动，对违反有关规定者要依法查处。

（二）完善证券市场。

1、完善国债市场，为人民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创造条件。财政部停止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财政预算先支后收的头寸短缺靠短期国债解决，财政赤字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政策性银行可按照核定的数额，面向社会发行国家担保债券，用于经济结构的调整。邮政储蓄、社会保障基金节余和各金融机构的资金中，要保有一定比例的国债，全国性商业银行可以以此作为抵押向人民银行融通资金。

2、调整金融债券发行对象，金融债券停止向个人发行。人民银行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办理抵押贷款业务。

3、完善股票市场。在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完善对证券交易所和交易系统的管理；创造条件逐步统一法人股与个人股市场、A股与B股市场。

五、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协调外汇政策与货币政策外汇管理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实现人民币可兑换。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际上的成功经验，近期实施的改革措施是：

（一）一九九四年实现汇率并轨，建立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

（二）取消外汇留成，实行结汇和售汇制。

（三）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

（四）严格管理和审批资本项下的外汇流出和流入。

（五）建立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为市场的交易主体。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适时吞吐外汇，平抑汇价。

（六）停止发行并逐步收回外汇兑换券。严格禁止外币标价、结算和流通。

（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管理国家外汇储备，根据外汇储备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完善外汇储备的经营机制。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正确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稳健发展要明确规定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数额、管理人员素质标准及业务范围，并严格审批，加强管理。要适当发展各类专业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和银行业实行分业经营。

（一）保险体制改革要坚持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分开经营的原则，坚持政企分开。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要分别核算，把保险公司办成真正的保险企业，实现平等有序的竞争。保险业要逐步实行人身险和非人身险分别经营；发展一些全国性、区域性、专业性的保险公司；成立再保险公司；采取多种形式逐步发展农村保险事业。要适当扩大保险企业资金运用的范围和自主权，适当提高保险总准备金率，以增强保险企业的经济实力。要建立保险同业公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二）信托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接受长期的、大额的企业信托和委托存款，其业务是办理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证券买卖、融资租赁、代理和咨询业务。

（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商业票据为企业融通短期资金。

（四）证券公司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之外的投资，进入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证券公司要加以区分，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在内部要严格分离。

七、加强金融业的基础建设，建立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

（一）加快会计、结算制度改革。金融机构要按照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改革记帐基础、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体系，改革统计监测体系。要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实现结算工具票据化，扩大信用卡、商业汇票、支票、银行本票等支付工具的使用对象和范围，增强票据使用的灵活性、流动性和安全性，减少现金使用。

（二）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要加快人民银行卫星通讯网络的建设，推广计算机的运用和开发，实现联行清算、信贷储蓄、信息统计、业务处理和办公的自动化。金融电子化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别实施。

（三）加强金融队伍建设。要更新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加速培养现代化金融人才；要实行适合金融系统特点的干部人事制度和劳动工资制度，建立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内贸易活动的需要，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证，是指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

第三条　本办法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

第四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以及经商业银行总行批准开办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未经批准的银行机构和城市信用证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

第五条　信用证结算的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信用证结算的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义务，不得信用证进行期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信用证只限于转帐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第七条　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购销合同相互独立，银行在处理信息证业务时，不受购销合同的约束。一家银行作出的付款、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关系的制约。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

第八条　在信用证结算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及劳务。

第二章　开证与通知

第九条　开证申请开证申请人使用信用证时，应委托其开户银行办理开证业务。开证申请人申请办理开证业务时，应当填具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并提交有关购销合同。开证申请书和承诺书记载的事项应完整、明确，并由申请人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的签章相符。开证申请书和承诺书是开证银行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的依据，了是开证银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明确各自权责的契约性文件。

第十条　受理开证开证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及购销合同决定是否受理开证业务。开证行在决定受理该项业务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20％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开证手续费及邮电费。

第十一条　信用证的基本条款信用证应包括如下条款：（一）开证行名称及地址。

(二)开证日期。(三)信用证编号。(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信用证。(五)开证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六)受益人名称及地址。受益人为有权收取信用证款项的人,一般为购销合同的供方。(七)通知行名称。通知行为受开证行委托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的银行。(八)信用证有效期及有效地点。信用证有效期为受益人向银行提交单据的最迟期限,最长不得6个月;信用证的有效地点为信用证指定的单据提交地点,即议付或开证行所在地。(九)交单期。交单期为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注明的货物装运后必须交单的特定日期。未规定该期限,银行不接受迟于装运日后15天提交的单据。(十)信用证金额。(十一)付款方式,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议付。延期付款信用证的付款期限为货物发运日后定期付款,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议付信用证应在此条款中指定受益人的开户行为议付并授权其议付。(十二)运输条款:运输;货物装运地和目的地;货物是否分批装运和转运;货物最迟装运期,未规定此期限的,信用证有效期视为货物最迟装运期。(十三)货物描述,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十四)单据条款,必须注明以付款或议付的单据,至少包括发票、运输单据或货物收据。(十五)其他条款。(十六)开证行保证文句。

第十二条 信用证开立方式开立信用证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信开信用证,应由开证行加盖信用证专用章和经办人名章并加编密押,寄送通知行;电开信用证,应由开证行加编密押,以电传方式发送通知行。

第十三条 开证行的义务信用证开立后,在其规定的单据提交开征行,并符合信任证条款的,开证行应履行如下义务:(一)对即期付款的信用证,即期传款;(二)对延期付款的信用证,应于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付款;(三)对议付信用证,应于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向议付行付款。

第十四条 信用证的修改(一)信用证修改申请开证申请人需对已开立的信用证修改的,应向原信用证开证行填具信用证修改申请书、信用证修改申请人承诺书并出具受益人同意修改的书面证明,明确修改的内容。(二)受理修改增额修改的,开证行可要求申请人追加开证担保。有效期修改的,不得超过信用证有效期的最长期限。开证行发出的信用证修改书中应注明本次修改的次数。(三)信用证修改的开立方式开立信用证修改书可以采用信开和电开方式。信开信用证修改书的,应由开证行加盖信用证专用章和经办人名章并加编密押,寄送通知行;电开信用证修改书的,应由开证和盖密押,以电付方式发送通知行。开证行发出信用证修改的通知,应通过原信用证通知行办理。(四)自发出信用证修改书之日起,开证行即应受个性内容的约束。(五)开证行开立信用证修改书,应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修改手续费及邮电费。

第十五条 信用证的通知(一)通知行的确定开证和与受益人开户行为同一系统行的,受益人开户行为通知行。开证行与受益人开户行为跨系统行的,开证行确定的在受益人开户行的同城系统银行机构为通知行。开证行在受益人开户所地没有同系统分支机构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选择一家银行机构建立信用证代理关系,其代理行为通知行。(二)通知行的责任。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及信用证修改书,应认真核验开证行签章的真伪、所用密押是否正确等表面真实性。无误的,应填制信用证通知书或信用证修改通知书,连同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交付受益人。通知行确定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签章不符的,必须及

时退开证行，并告知开证行签章不符；密押不符的，应向开证行查询补正。通知行收到的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的内容不完整的或不清楚的，必须及时查询开证行，并要求开证行提供必要的内容。通知行在收到开证行回复前，可先将收到的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通知受益，并在信用证通知书或信用证修改通知书上注明该通知仅供参考，通知行不负任何责任。通知行应在收到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书的次日起三个营业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开证行必须于收到通知行查询的次日营业终了前，对查询作出答复或提供期所要求的必要内容。

第十七条　信用证的注销信用证未逾有效期的，经信用证各当事人协商同意，且开证已收回正本信用证，该信用证可予注销。受益人未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提交单据的，开证行可在信用证逾有效期一个月后注销该信用证。信用证注销后，开证行应解除开证申请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议　付

第十八条　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据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只审核单据而未付出对价的，不构成议付。议付仅限于延期付款信用证。

第十九条　议付行必须是开证行指定的受益人开户行。未被指定议付的银行或指定的议付行不是受益人开户行，不得办理议付。

第二十条　受益人可以对议付信用证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向议付行提示单据、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信用证通知书、信用证个性通知书，并填制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和议付凭证，请求议付。议付行在受理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审核信用证规定的单据，确定表现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并决定议付的，应在信用证正本背面记明议付日期、业务编号、增额、议付日期、业用证余额、议付行名称、并加盖业务公章。实和行议付金额按议付金额扣除议付日到信用证付款到期日前一日的利息计算。付利率比照贴现利率。

第二十一条　议付行审核受益人揭示的单据发现单据不付时，可洽受益人修改相符后，同意议付的，办理议付，经洽受益人修改仍不符，拒绝议付的，应及时作出书面拒绝议付通知，注明拒绝议付理由，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议付可以根据人的要求不作议付，仅为其办理委托收款。

第二十三条　索偿议付行议后，应通过委托收款将单据寄开证行索偿资金。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索偿金额不得超过单据金额。

第二十四条　追索权的行使议付行议付信用证后，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的，议付和可从受益人帐户收取议付金额。

第二十五条　议付行议后，应按规定向受益人收取议付手续费及邮电费。

第四章 付 款

第二十六条 受益人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向开证行交单收款，应向开户银行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和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并出具单据和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开户银行收到凭证和单证审查齐全后，应及时为其向开证行办理交单和收款。

第二十七条 开证行在收到议付行寄交的委托收款凭证、单据及寄单通知书或受益人开户行寄交的委托收款凭证、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单据及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及时核对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是否相符。无误后，对即期付款信用证，从申请人帐户收取款项支付给受益人；对延期付款信用证，应向议付和或受益人发出到期付款确认书，并于到期日从申请帐户收取款项支付给议付行或受益人。开证行付款后，就在信用证正本背面记明付款日期、业务编号、增额、付款金额，信用证余额、开证行名称，加盖业务公章，并将信用证来单通知书连同有关单据交开证申请人。开证申请人收到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单据，发现单证不符的，应与开证行、受益人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捍诉讼。

第二十八条 开证行审核单据发现不符时，应在收到单据的次日起五个营业日内将全部不符点用电讯方式通知交章。该通知必须说明单据已代为保管听候处理。同时商洽开证申请人，开证申请人同意付款的，开证行应即办理付款，开证申请人不同意的，开证行应将单据退交议付行或将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正本及单据退交受益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其存款帐户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仍应在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对不足支付的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对申请人提供抵押、质押、保函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保法》的有关规定索偿。

第三十条 开证行付款后，对议付行或受益人不具有追索权。

第五章 单据审核标准

第三十一条 银行收到单据时，必须仅以单据为依据，认真审核信用证规定的一切单据，以确定其表面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合。单据表面与用证条款不符的，可以拒绝接受。单据之间不一致，即视为表现与信用证条款不符。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不审核信用证没有规定的单据。银行收到此类单据，应退还交单人或将其照转，并对此不负责任。信用证含有某些条件是列明必须提交的单据，视为未列明此条件。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证要求多份单据的，所提交的单据中至少应有一份正本。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单所通过电脑处理或复写等方法制作，只要单据注明为正本，银行也将接受其作为正本。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应对单据的出单人及其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未作此规定的，只要所提交的单据内容与其他规定单

据不矛盾，银行可予接受。信用证使用意义模糊的词语（如“著名的”、“一流的”等）描述单据的出单人时，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其他条款相符，银行可予接受。

第三十五条 所有单据的出单日期均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或交单期。

第三十六条 商业发票（一）商业发票必须是国家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其抬头应为开证申请人。(二) 发票中的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其他一切单据则可使用货物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描述有抵触。（三）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发票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所允许的金额。

第三十七条 运输单据（一）公路、铁路、内河、空运或海洋运输单据信用证要求公路、铁路、内河、空运或海洋运输单据，只要单据类型与信用证规定相符，银行可予接受。单据表面必须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章。单据盖有收妥印章，盖章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未盖此章的，则单据出具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运输单据必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和目的地。信用证禁止转运的，只要运输全过程包括在同一运输单据中，银行可予接受注明将转运或可能发生转运的运输单据。在公路、铁路、内河或海洋运输方式中，不论运输单据是否注明为正本，银行将视所提交的运输单据为全套正本予以接受；在空运方式中，不论信用证如何规定，银行将接受开给发货人的正本空运单据。（二）邮政收据邮政收据表面应有信用证规定的装运人盖章，盖章日期或其它加注日期视为装运日期。(三) 信用证规定仅提交货物收据作为运输单据时，该单据的出具日期即视为货物装运日期。

第三十八条 保险单据（一）保险单据必须由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具签章。(二)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保险单必须提交正本。（三）除保险单据表明保险责任最迟于装运日起生效外，该单据的签发日期不得迟于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四）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保险单据的投保金额不得抵于发票上的货物金额。（五）信用证应规定所需投保险别种类必要的附加险，无此规定的，保险单据应表明已投保基本险。（六）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接受标注有免赔率或免赔额约束的保险单据。

第六章 免责与罚则

第三十九条 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不承担责任。银行对任何单据中有关货物状况及货物运输有关当事人的信誉、能力等，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银行对由于任何电报、信函或单据邮递过程中发生延误、遗失所造成的后果，或者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银行对于因特大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而断营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除经开证行特别受权外，银行恢复营业后，对于在营业中断期间逾交单期或有效期的信用证，资不再所以议付。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开办信用证业务的金融机构，除按本办法承担信用证上的责任外，中国人民银行应没收其手续费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对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于伪造、变造信用证或伪造、变造附随的单据，

文件的，或者利用伪造的信用证进行诈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通知行未按本办法规定时间通知手续费10倍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开证行对符合信用条款的单据无理拒付、拖延付款的，应按单据金额每天万分之五向议付行或受益人支付赔偿金，并对其自以按单据金额每天万分之七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证凭证、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修改申请书、信用证修改书、通知书、议付申请书、议付结算凭证等格式、联次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各商业银行制作。

第四十六条　银行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应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当事人收取邮电费，并按以下标准收取手续费。开证手续费：按开证金额的0.15%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修改手续费：按每笔100元收取，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通知手续费：按每笔50元收取；修改通知手续费：按每笔50元收取；议付手续费：按议付单据金额的0.1%收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贷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反映企业借还款状况，减少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建立信贷管理的自我结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据称贷款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给注册地法人企业（以下称企业）向国内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资格证明书。本办法所指企业，不包括持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国内金融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内注册中的资商业银行（含合作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乡信用合作福和其他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

第二章　发证机关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是贷款证的发证机关和管理机关（以下称发证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辖区贷款证制度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发证机关的职责：（一）颁发贷款证；（二）组织贷款证的年审；（三）组织与贷款证有关的检查；（四）对违规者处罚决定的下达与执行；（五）对处罚争议的复议；（六）建立企业经济住处档案，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相关咨询。

第三章　贷款证的内容

第六条　贷款证的内容由下列九部分组成：（一）发证记录和年审记录。此部分由发证机关填写，发证记录一栏用来填写贷款证启用时间和有效期限；年审记录一样用来填写年审结论。（二）企业概况。此部分由企业在申领贷款证时填写，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类型、行业类别等。（三）银行存款户开户记录，分人民币和外币帐户。此部分由企业填写，内容包括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不得漏填；企业在银行开新的结算户后，要及时填写；填写时要注明基本结算户和主要贷款金融机构。（四）贷款余额情况统计表，此部分由企业在申领贷款证和年审时，填写其在各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五）贷款发生情况登记表，分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类，反映企业借还款情况，此部分由金融机构信贷部门按系统分开填写。（六）异地贷款情况登记表，反映企业在注册地外的城市办理借款业务的情况。此部分由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填写。（七）企业提供经济保证情况登记表，反映企业提供经济保证的情况，此部分由提供贷款的金融

机构信贷部门填写。(八) 企业资信等级记录。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经发证机关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评定的资信等级，可在此部分登记。(九) 备注。此部分用于发证机关和金融机构信贷部分记录有关的事宜。

第四章　发放对象及申办条件

第七条　在实行贷款主管制度的城市内的企业，拟申请借款或已与金融机构有借还款关系者，必须申领贷款证。

第八条　企业只能向注册地发证机关申领贷款证。

第九条　一个企业只能申领一本贷款证。贷款证可在实行贷款证管理制度的城市通用。

第十条　企业申领贷款证，需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正式复印件，并出示副本原件。(二) 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有关注册资本来源的证明材料。(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及履历证明材料。(四) 企业启用或刻印行政公章的证明文件（提交下列文件之一均可）：1. 企业启用公章的文件正本或复印件；2. 公安部门核准刻章的刻章许可证复印件或登记卡（原件或复印件均可）；3. 公安部门提供的公章备案证明材料。(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代码证书》复印件。(六) 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上条所列文件备并经审验无误后，发证机关应在一个月内为企业颁发贷款证。贷款证经发证机关加盖公章后方始生效。

第五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企业领取贷款证后，方有资格办理借款还款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借款时，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必须查验借款企业的《贷款证》。决定向其贷款后，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企业归还贷款时，应持金融机构会计部门填制的贷款偿还凭证和贷款证，到金融机构信贷部门及时做还款记录。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贷款展期，信贷部门批准后，信贷人员须在贷款证上逐笔记录，并签字盖章。

第十六条　信贷部门办理保证贷款时，必须同时查验保证企业的贷款证。决定办理保证贷款后，信贷人员须同时在被保证企业和保证企业贷款证上逐笔登记，并签字盖章。

第十七条　企业归还保证贷款时，借款企业应及时通知保证企业持其贷款到信贷部门做核销登记，由信贷人员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企业在注册地以外城市金融机构办理借款还款手续。要持其所在城市发证机关颁发的贷款证按上述相同程序在异地贷款栏中登记。

第十九条　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评级，并在企业资信等级记录栏中记录后，应加盖公

章。资信评估机构对企业作出的资信等级评定结论，可作为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贷款证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信贷部门查验企业贷款证的时间不得超过15天。

第六章　变更、注销与年审

第二十二条　持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贷款证变更手续：(一)企业名称变更；(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三)企业注册资本变更；(四)企业法定信址迁移；(五)贷款证登记满页或严重破损。

第二十三条　贷款证遗失，企业需及时登记声明，并向发证机关挂失。挂失满2个月后，方可重新办理贷款证。

第二十四条　持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向发证机关办理贷款证注销手续：(一)企业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合资、分立、有偿转让等；(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企业被依法宣布破产。

第二十五条　贷款证实行集中年审。持证企业在每年的3月至6月凭款证及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材料到发证机关办理年审手续。年审期间贷款证有效。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证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暂停办理贷款证、通知各金融机构暂停贷款直至吊销贷款证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未按期办理年审手续；(二)申办和审查贷款证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财务报表；(三)冒充法定代表人签字；(四)以各种手段套办多本贷款证；(五)涂改和伪造贷款证；(六)出借、出租贷款证；(七)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管辖权的人民银行有权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处5000－50000元罚款、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建议撤销负责人的职务：(一)未按规定填写贷款证；(二)占压贷款证超过15天；(三)遗失企业的贷款证；(四)擅自涂改，撕页；(五)做虚假记录；(六)给无贷款证或持无效贷款证企业贷款：(七)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发证机关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通知书之日起的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证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一级发证机关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一)没有及时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企

业颁发贷款证；（二）检查和年审时占压企业贷款证超过规定时间：（三）有逃废金融机构债务记录未及时吊销贷款证；（四）工作人员泄露企业商业秘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可以据此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的城市，发证机关可参照本规定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储蓄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四人；（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一）活期储蓄存款；（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四）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六）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七）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一）活期储蓄存款；（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一）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三）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二）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三）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四）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五）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六）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七）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八）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九）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内，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0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个人存款帐户实名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实性，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和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个人存款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存款账户，是指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定活两便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存款账户。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下列身份证件为实名证件：（一）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居住在境内的16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四）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外国公民，为护照。前款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第七条　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个人存款账户。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为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保守秘密的责任。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在金融机构的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存款账户，按照本规定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在原账户办理第一笔个人存款时，原账户没有使用实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使用实名。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民币的管理，维护人民币的信誉，稳定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

从事人民币的设计、印制、发行、流通和回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1 元等于 10 角，1 角等于 10 分。

人民币依其面额支付。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人民币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

第二章　设计和印制

第七条　新版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设计，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专门企业印制。

第九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质量标准和印制计划印制人民币。

第十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应当将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解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将不合格的人民币产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全部销毁。

第十一条　印制人民币的原版、原模使用完毕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封存。

第十二条　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专用设备等重要事项属于国家秘密。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和有关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第十四条　人民币样币是检验人民币印制质量和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标准样本，由印制人民币的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印制。人民币样币上应当加印“样币”字样。

第三章　发行和回收

第十五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新版人民币的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主色调、主要特征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新版人民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新版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十七条　因防伪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改变人民币的印制材料、技术或者工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改版后的人民币的发行时间、面额、主要特征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改版人民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改版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发行纪念币。

纪念币是具有特定主题的限量发行的人民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

第十九条　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式样、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但是，纪念币的主题涉及重大政治、历史题材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将纪念币的主题、面额、图案、材质、式样、规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等予以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在纪念币发行公告发布前将纪念币支付给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负责保管人民币发行基金。各级人民币发行库主任由同级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

人民币发行基金是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保存的未进入流通的人民币。

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人民币发行基金，不得干扰、阻碍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

第二十一条　特定版别的人民币的停止流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兑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将停止流通的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将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第二十二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挑剔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并将其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支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不得将残缺、污损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第二十三条　停止流通的人民币和残缺、污损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回收、

销毁。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章 流通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合理需要的原则，办理人民币券别调剂业务。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一）故意毁损人民币；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八条 人民币样币禁止流通。

人民币样币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三十条 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携带人民币实行限额管理制度，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走私、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应当及时上交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或者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他人持有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应当予以没收，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并登记造册；持有人对公安机关没收的人民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鉴定。公安机关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四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数量较多、有新版的伪造人民币或者有其他制造贩卖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线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数量较少的，由该金融机构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当面予以收缴，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登记造册，向持有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收缴凭证，并告知持有人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申请鉴定。对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收缴及鉴定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将收缴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鉴定人民币真伪的服务。

对盖有“假币”字样戳记的人民币，经鉴定为真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按照面额予以兑换；经鉴定为假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予以没收。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六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无偿提供鉴别人民币真伪的服务。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销毁。

第三十八条　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生产。

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国家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协助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人民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流通：

（一）不能兑换的残缺、污损的人民币；

（二）停止流通的人民币。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和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质量标准和印制计划印制人民币的；

（二）未将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解缴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库的；

（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不合格的人民币产品全部销毁的；

（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对外提供印制人民币的特殊材料、技术、工艺或者专用设备等国家秘密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五条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业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其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税率。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支付利息或者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所扣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以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当依照本办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取缔金银走私投机倒把活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金银，包括：（一）矿藏生产金银和冶炼副产金银；（二）金银条、块、锭、粉；（三）金银铸币；（四）金银制品和金基、银基合金制品；（五）化工产品中含的金银；（六）金银边角余料及废渣、废液、废料中含的金银。铂（即白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属于金银质地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都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

第四条 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制定和管理金银收购与配售价格；会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统称经营单位），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第五条 境内机构所持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纪念品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占有。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二章 对金银收购的管理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

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二条 个人出售金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以其他实物顶替。没收的金银价款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章 对金银配售的管理

第十五条 凡需用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使用金银的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批准的计划供应，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外商，订购金银制品或者加工其他含金银产品，要求在国内供应金银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予以供应。

第十七条 使用金银的单位，必须建立使用制度，严格做到专项使用、结余交回。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把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八条 在本条例规定范围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使用金银的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金银的单位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据实提供有关使用金银的情况和资料。

第四章 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的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

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允许个人邮寄金银饰品，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制定。

第五章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

第二十六条　携带或者复带金银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者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数量查验放行；不能提供证明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七条　携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旅游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工艺品、器皿等）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查验放行。无凭据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出境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放行。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其数量不限；出口含金银量较高的产品，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放行。未经核准或者超过核准出口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国家金银政策法令，在金银回收或者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二）为保护国家金银与走私、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三）发现出土无主金银及时上报或者上交，对国家有贡献的；（四）将个人收藏的金银捐献给国家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

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构成犯罪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金银管理需要作某些变通规定的，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部门制定的金银管理办法即 REGULATIONS OF THEPE 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NTROL OFGOLD AND SILVER Import antNotice：（注意事项）英文本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法制局编译，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法规汇编》（1991 年 7 月版）。当发生歧意时，应以法律法规颁布单位发布的中文原文为准。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为了增强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鼓励银行逐步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配合《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要求各银行根据《指引》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各类贷款损失准备。国内银行无法一次提足贷款损失准备的，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制定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及核销方案，采取分年平均或逐年递增（递减）的方式，分年逐步提足各类准备，但最晚不超过2005年。《指引》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提高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真实核算经营损益，保持银行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银行应当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合理估计贷款可能发生的损失，及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特种准备。一般准备是根据全部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专项准备是指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特种准备指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贷款风险计提的准备。

第三条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等。

第四条　银行应按季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年末余额应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1%。

银行提取的一般准备，在计算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时，按《巴塞尔协议》的有关原则，纳入银行附属资本。

第五条　银行可参照以下比例按季计提专项准备：

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

第六条　特种准备由银行根据不同类别（如国别、行业）贷款的特殊风险情况、风险损失概率及历史经验，自行确定按季计提比例。

第七条　贷款损失准备由银行总行统一计提。

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可由其总行统一计提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由分行分别计提。

第八条　银行应以贷款风险分类为基础，建立审慎的贷款损失准备制度。

（一）银行应建立贷款风险识别制度，按贷款风险分类的要求，定期对贷款进行分类，及时识别贷款风险，评估贷款的内在损失。

（二）银行应建立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制度，在贷款分类的基础上，定期对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性进行评估，及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使之与贷款的内在损失评估结果相适

应，准确核算经营成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银行应建立贷款损失核销制度，及时对损失类贷款或贷款的损失部分进行核销。贷款损失的核销要建立严格的审核、审批制度，对于已核销损失类贷款，银行应继续保留对贷款的追索权。

第九条 贷款损失准备必须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足额提取。损失准备提取不足的，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

第十条 贷款损失准备的财务会计和税收处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银行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定期报送贷款质量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损失贷款核销的情况。

第十二条 银行的损失准备计提及核销数据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贷款风险分类及相应的损失准备提取情况进行监督，对贷款损失准备的充分性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各类银行机构，包括中资商业银行以及中外合资银行、外资独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政策性银行可参照本指引执行，具体办法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资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2〕105号

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商业银行发展和监管的需要，逐步统一和规范中外资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管理，现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下称商业银行）应逐步减少分支机构层次，提升分支机构功能。各商业银行要以“总行—分行—支行”的机构层级模式为目标，加大分支机构精简力度，并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需要，结合自身管理控制能力设置和调整分支机构。

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要按季向人民银行总行报送各级分支机构增减变动情况，并于每年第一季度上报年度分支机构精简和调整方案。

二、人民银行原则上不再受理各商业银行支行（不含支行）以下分支机构的增设申请。

对于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总量过多、人均资产较少、地域分布不合理的，允许其对同城或在同一省（自治区）范围内跨城的同一层次分支机构进行结构调整。

对于各商业银行因同城范围结构调整而申请设立支行或分理处的，可按照机构迁址进行审批；对于因跨城范围结构调整而设立支行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除应按照《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二）款除外）规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外，还应要求申请银行提供被调整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关于撤销有关机构的批准文件。对于现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异地支行要求增设分支机构的，可按上述办法规定的条件批准其设立城区内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当前加强银行（保险）人事、工资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110号）第一条关于停止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的有关内容不再适用。

三、取消对商业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升格的规划审批。人民银行将主要按照审慎监管要求，根据各商业银行上级行的批准文件，按金融监管责任制规定的权限，对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申请进行审批；其人民币业务范围的变更，可在不超过其上级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依据其上级行的授权文件一并核准。对支行升格为分行的，除满足审慎监管要求外，还应要求其总行按设立分行的条件增拨营运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准入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173号）第一条关于分支机构规划管理、第三条（一）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符合人民银行批复的机构发展规划、第三条（二）关于资产余额的要求等内容不再适用。

四、人民银行不再对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营业部单独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现有已发放许可证的分支机构营业部，要由独立经营业务逐步过渡到作为内设部门，以其所

属分支机构名义经营业务。

五、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新开办外汇业务，可在机构开业或升格时与人民币业务同时申请，由人民银行根据有关标准，对其人民币与外币业务一并核准。对已设立但尚无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持人民银行对其上级行的相应批准文件或其上级行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其上级行有效授权文件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核准。结售汇业务的准入管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商业银行申请增开人民币或外汇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申请，人民银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原则予以核准或备案。其分支机构增开其上级行已办理的上述业务，只需持人民银行的有关批准文件或其上级行金融机构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其上级行有效授权文件和该项业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资料，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对有违规行为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新开或增开外汇业务，在按照人民银行要求整改和纠正后，可不受最近三年内未受处罚的规定限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1997年颁布的《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不再适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恢复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外汇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银发〔2000〕227号）第二条第（一）项不再适用。

七、适当调整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各级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权限。原由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审核，但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适用个案上报总行审批的，总行授权各分行、营业管理部个案审批，抄报总行即可。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在审查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应当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特别是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历史问题或离任稽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就相关问题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人民银行对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管理将另文通知。

债券柜台交易结算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柜台交易的债券实行两级托管体制。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是债券的一级托管人，经批准可办理记账式债券柜台交易的商业银行（以下称承办银行）为二级托管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央结算公司可对承办银行的二级托管账务进行核查。

第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对承办银行在其开立的一级托管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承办银行对账户持有人（以下称投资人）在其办理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

第四条 托管人应依法为投资人保密，维护其持有债券的自主支配权，不得代第三人查询、冻结、扣划投资人账户内的债券，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债券柜台交易业务通过承办银行柜台交易业务处理系统（简称交易系统）和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柜台交易业务中心系统（简称中心系统）、债券柜台交易业务语音复核查询系统（简称复核查询系统）、债券柜台交易业务报价系统（简称报价系统）及中央债券簿记系统（简称簿记系统）共同进行处理。承办银行和中央结算公司对各自所操作的系统进行运作、管理、维护，共同保证系统接驳的安全、顺畅。

第六条 中央结算公司制定的《债券柜台交易数据要素和内容》（以下称《数据要素和内容》）、《债券柜台交易数据交换格式》、《债券柜台交易报价系统数据发送内容与格式规范》（以下称《报价规范》）、《债券柜台交易业务数据处理操作规程》（以下称《操作规程》）为债券柜台交易业务数据交换和操作的规范性文件，承办银行应按上述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系统开发和业务处理。

第七条 债券柜台交易的业务处理时间周期由中央结算公司与承办银行协商后制定和调整，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统一执行。

第八条 承办银行和中央结算公司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柜台交易有关情况，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业务处理

第一节　托管账户

第九条　承办银行在中央结算公司的簿记系统开立债券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管理，并分别记载其自有债券数额和其全部二级托管客户所拥有的债券总额。

第十条　承办银行办理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在交易系统中开立债券二级托管账户，由承办银行负责管理，在办理债券发售、交易、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兑付等业务或进行账务更正时，承办银行应即时在投资人二级托管账户中进行相应记载。

第十一条　通过中央结算公司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五条所列原则进行帐务复核后的交易系统中二级托管账户所载余额为投资人拥有的债券数额，但投资人有确凿证据证明承办银行账务记载有误的除外。

第十二条　托管人对债券托管账户中所载债券数额应按面值、分券种反映。

第十三条　投资人开立债券托管账户采用实名制。承办银行为投资人开立二级托管账户时应比照存款实名制或《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查其有效身份证件：

（一）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向承办银行出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开户注册时，承办银行应优先选用居民身份证，个人投资人的身份识别码由两位类别码加身份证件号码组成。

（二）投资人为机构的，应按照机构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要求向承办银行提交有关资料，并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注册时，承办银行应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机构投资人的身份识别码由两位类别码加组织机构代码组成。

类别码由承办银行按照《数据要素和内容》的有关要求编制。

第十四条　投资人在承办银行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时，应与承办银行签订债券托管协议书。

托管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投资人自愿委托承办银行进行债券托管的意思表示；托管服务的内容；对投资人的风险提示；服务费用；违约责任；投资人指定的用于债券买卖价款结算的资金账户等。

第十五条　承办银行为投资人开立债券二级托管账户后，应向投资人发放债券账户凭据，并提供复核查询系统的初始查询密码，提示投资人于查询时间内进入复核查询系统及时修改初始查询密码，告知投资人遗忘查询密码时应及时向承办银行办理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提出恢复申请。

初始查询密码为投资人身份识别码（不含类别码）的后六位有效阿拉伯数字，如果有效数字不足6位，在该数码前补0，补齐至6位即为初始查询密码。

投资人查询密码遗忘的，由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承办银行传送的有关数据，按投资人最

新身份识别码恢复为初始查询密码。

第十六条　承办银行为投资人开立债券二级托管账户的同时，应要求投资人开立或指定同一户名的对应资金账户。

第二节 债权管理

第十七条　债券在柜台正式发售前，中央结算公司依据发行人确认的有效发行证明文件，进行债券券种注册并在承办银行的自营账户中登记其承销的债券数额。

第十八条　债券柜台发售期间，承办银行应在其承销债券数额之内销售，并即时在投资人二级托管账户中记载；中央结算公司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逐日对发售债券数额在承办银行的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之间办理过户。

第十九条　债券付息或债券到期兑付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债权确认，债权确认之日称为债权登记日。附息债券每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一般为付息日之前的第二个营业日。债券兑付时，债券到期日之前的第10个自然日为债权登记日，从即日日终起对该券种停止过户。

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该债券的，享有该债券本金及本期利息。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附息债券每次付息或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时，中央结算公司按该债券债权登记日当日一级结算过户完成后各承办银行代理总账户托管余额分别计算应付利息或应付本息金额；承办银行按该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各投资人账户中托管余额计算其应得的利息或本息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中央结算公司在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息款后不迟于次一营业日向各承办银行总行划付，对到期兑付的债券注销托管余额；承办银行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一次足额将资金划入投资人的资金账户，对到期兑付的债券注销投资人账户中该券种托管余额。

造成债券利息支付或本息兑付延误的，责任由延误一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债权登记日日终仍处于司法冻结和质押冻结状态的债券，属于附息债券付息或属于到期兑付的，利息或本息款项的处置均按照司法文书的规定或质押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柜台交易及二级结算

第二十三条　承办银行确定开办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名单应通过中央国债公司的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承办银行应于每个营业日开始交易前和营业日中更改报价时，向其办理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发送当日各券种柜台交易的双边报价，同时按照《报价规范》的要求将该报价信息传至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通过该网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上述报价信息。承办银行应保证其所有办理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的挂牌报价与传给中国债券信息网的报价一致。

第二十五条　承办银行应在办理柜台交易各营业网点的明显位置公开挂牌报价，报价内容应完整、清晰、规范；并标有以下声明："本行根据市场变化制定债券买卖价格，投资人自担风险。"

第二十六条　债券柜台交易采用净价交易方式。承办银行应在规定的价差幅度内对交易券种报出买卖净价，并同时列明应计利息和买卖全价（净价+应计利息）及供投资人参考的到期收益率。

第二十七条　债券交易单位为百元面值，债券交易面额为百元的整数倍。柜台交易债券净价报价和应计利息的单位为元/百元面值，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款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八条　柜台交易债券的买卖价款为买卖全价×债券成交数量，即净价价格×债券成交数量+应计利息×债券成交数量。价款计算应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1］12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承办银行应按照报价以自营方式与投资人进行债券买卖，并办理二级结算。

第三十条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的债券柜台交易二级结算采用实时逐笔结算方式。投资人买入债券时，承办银行在向投资人收取足额价款的同时，在投资人托管账户中增加其新买入的债券数额；投资人卖出债券时，承办银行在投资人托管账户中减少其卖出债券数额的同时，用转账方式向投资人支付足额价款。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进行债券交易时，应提交有效的书面指令；交易完成后，承办银行应为投资人出具有效的书面交割记录。

第四节　一级结算过户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承办银行每日发售或交易总净额数据及其相关结算指令为承办银行办理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之间的一级结算过户。对跨承办银行的转托管和一、二级托管账户之间的转托管，应逐笔办理一级结算过户。

第三十三条　营业日交易结束后，承办银行应将汇总的全辖柜台交易有关数据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传至中心系统；如遇异常情况，应通过应急方式处理，并确保将涉及一级结算过户的数据传至中央结算公司。

第三十四条　债券柜台发售期间，中心系统根据承办银行传送的当日发售总额数据自动生成"柜台分销认购一览表"，承办银行自营部门应于次一营业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过户指令，中央结算公司对上述一览表和指令核对无误后办理一级结算过户。

第三十五条　债券交易期间，中心系统根据承办银行传送的分券种的当日交易总净额数据及其更正数据，分别生成用于一级结算过户的待确认柜台交易专项结算指令，并发至簿记系统。

第三十六条　债券交易期间，承办银行自营部门应于次一营业日上午9时30分之前，

通过簿记系统客户端对柜台交易专项结算指令按照《操作规程》要求的顺序进行确认。

如遇异常情况而无法确认指令时，可以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应急确认。因承办银行不确认指令从而不能办理一级结算过户及其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承办银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对于涉及一级结算过户的转托管，由中心系统根据经审核的转出方承办银行的转托管申请，生成转托管单向指令送至簿记系统，中央结算公司在簿记系统确认后办理一级结算过户。确认转托管指令的时间是次一营业日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第三十八条　一级结算过户完成后，簿记系统和中心系统分别生成结算结果向承办银行反馈。如遇异常情况，中央结算公司应通过应急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承办银行可于次一营业日上午10时前通过簿记系统客户端核对一级托管账户余额。

第四十条　承办银行自营账户中出现债券超量卖出时，中央结算公司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的同时对其实有债券进行一级结算过户，并按超卖部分债券面值的两倍冻结承办银行自营账户中的其他品种债券。冻结其他品种债券时，簿记系统按债券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待偿期由短到长的顺序执行。承办银行应在指定结算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前及时补仓。补仓全部完成后，簿记系统办理一级结算过户，并一次性解冻被冻结的其他债券。

如指定结算日营业时间结束，承办银行自营账户债券余额仍不足交割，则柜台交易结算失败，中央结算公司经请示中国人民银行后将对被冻结债券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一条　承办银行出现代理总账户余额不足交割时，柜台交易结算当即失败。中央结算公司将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后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节　转托管

第四十二条　转托管是指同一投资人开立的两个托管账户之间的托管债券的转移，即将其持有的债券从一个托管账户转移到另一个托管账户中进行托管。

第四十三条　转托管分内部转托管和外部转托管两种类型。内部转托管是指在同一承办银行的两个二级托管账户之间的转托管；外部转托管是指在两个不同承办银行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之间的转托管及一、二级托管账户之间的转托管。

第四十四条　在债券付息日或债券兑付日前的一段时间内将停止办理转托管业务，这一期间称为转托管停办期。每一券种停办转托管的具体日期由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数据要素和内容》的要求统一设定，并通知承办银行及时调整交易系统的转托管停办期参数；承办银行应在其开办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五条　投资人申请转托管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转托管所涉及的两个托管账户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个投资人，即两个托管账户的身份识别码应一致；

（二）申请转出的债券面额不超过投资人转出帐户中该债券的可用余额；

（三）申请当日，申请转托管的债券不在转托管停办期，不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

第四十六条　转托管业务流程如下：

（一）投资人应事先在转入方承办银行办理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开立符合本规则第四

十五条第（一）项要求的新托管账户。

（二）投资人向其原开户的转出方承办银行营业网点提出书面形式的转托管申请，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转出方承办银行受理后，应确认投资人身份，并按本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审核该项申请是否符合转托管条件。如不符，应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按投资人申请转出的债券和面额予以冻结，并向中心系统传送转出申请数据。

（四）中心系统收到转出申请数据后，按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有效性检查。对不符合转托管条件的，生成转托管失败通知，反馈给转出方承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待簿记系统完成一级结算过户后，生成“转托管记账通知单”分别反馈给转出方和转入方承办银行，转出方和转入方承办银行均应在各自系统终端输出“转托管记账通知单”。转入方记帐完毕后，应向中心系统反馈转入记帐数据。

对于外部转托管，中心系统生成转托管指令送至簿记系统办理一级结算过户：减少转出方代理总账户债券余额，增加转入方代理总账户债券余额。

（五）转出方承办银行收到“转托管记账通知单”后，先解冻转托管申请人托管账户上该笔债券，然后予以核减；收到转托管失败通知后，解冻原冻结的债券，并通知投资人。转入方承办银行收到“转托管记账通知单”后，据此为投资人记账。

（六）承办银行对内部转托管的转出申请数据与转入记帐数据可不通过中心系统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机构投资人如在簿记系统开立了一级托管账户，需将其在承办银行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上的债券转至该一级托管账户上时，则按外部转托管业务方式办理，投资人应到原承办银行办理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提出转出申请；将一级托管账户上的债券转至二级托管账户托管时，一级托管账户属于丙类账户的，通过结算代理人提出转出申请；属于乙类账户的，直接向中央结算公司提出转出申请。

投资人申请办理这种转托管业务时，应事先在中央结算公司申请用于该类转托管业务的专用账号。

第四十八条　正常情况下，转托管手续在提出申请后的次一营业日日终前办理完毕。

第六节　司法冻结、质押和非交易过户

第四十九条　投资人所持债券被司法部门进行司法冻结或出质给第三方时，承办银行应依法对其持有的债券进行冻结操作和向司法机关出具执行回执、向质押人出具质押冻结确认书。

第五十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非交易引起的债券所有权转移，包括法院扣划、抵债、赠予、遗产继承等。非交易过户的收券方应在付券方开户的承办银行的办理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承办银行应根据法律规定的依据办理非交易过户。

第五十一条　当所冻结债券不能正常解冻而需要办理清偿时，经当事人同意，承办银行也可直接按当日的报价买入投资人的冻结债券，价款按司法文书的规定或质押合同的约定处理。或按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理。

第三章　数据的技术处理

第五十二条　根据本规则第六条所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办银行应按时将有关数据信息分别传至中央结算公司的相关系统中；中央结算公司收到承办银行的数据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和必要的反馈。

第五十三条　承办银行向中心系统传送数据和中央结算公司向承办银行反馈数据时，如遇异常情况，双方应按本规则第六条所列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方式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各承办银行应对通过交易系统传输的关键数据进行加密，密钥由中央结算公司以软盘形式提供，各承办银行应有专人管理密钥软盘。

第五十五条　承办银行用于柜台交易业务的通讯线路应使用专用网络及 ISDN 应急备份线路，网络通讯参数不得随意更改。

第五十六条　数据传输出现故障时，承办银行应积极查找原因，尽快恢复通讯。

第五十七条　因承办银行延迟传送或传输数据信息有误，对业务办理或中心系统账务复核造成影响的，中央结算公司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十八条　承办银行应比照储蓄业务（银行业务处理）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投资人交易的各项数据。

第五十九条　中央结算公司和承办银行应有专人负责数据传输工作和对专用通讯设备和软件的维护工作。

第六十条　如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使柜台交易各类数据在保存、传输等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一方承担法律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及电信部门通信线路意外中断造成传输失败的除外。

第四章　查询与账务复核

第六十一条　承办银行应向投资人提供便捷的账务查询服务。

第六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复核查询系统向投资人提供其账户内各券种余额的复核查询。查询时间为营业日的 0 时至 17 时，查询内容为过去 12 个月内中央结算公司已收到并核查的任何一日（不含本营业日）承办银行为投资人记载的托管余额数据，查询电话为（010）66005000。

第六十三条　承办银行为投资人所记载的二级托管账户债券托管余额与中央结算公司复核查询系统反映的该投资人托管余额应一致。如果投资人从承办银行得到的查询结果与投资人自己掌握的情况不一致，或投资人分别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和承办银行查询所得结果不一致时，可携带相关证件和资料到承办银行作进一步核查，承办银行应给予恰当说明和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指账务复核是中央结算公司通过中心系统对承办银行提供的柜台交易数据的有关账务进行的勾稽核对。

第六十五条　中央结算公司按如下原则进行账务复核：

（一）投资人二级托管账户分券种明细余额之和与代理总户相应券种总余额相符；

（二）承办银行当日分券种卖出净额应小于或等于其自营账户相应券种可用余额，承办银行当日分券种买入净额应小于或等于其代理总账户相应券种可用余额；

（三）所有一级托管账户分券种托管余额之和与相应券种已发行待偿总额相等。

第六十六条　账务复核中，如发现数据有误，中央结算公司将与承办银行进行核对。如果对次日交易造成影响的，将按照《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承办银行应向中央结算公司交纳二级托管账户开户费，标准为每户两元，按全年新开户总数于次年1月15日前一次交清。

第六十八条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承办银行每日债券柜台买入面额与卖出面额的合计额的0.002%，向承办银行收取一级结算过户费。费额按月计算，按季收取。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央结算公司解释。

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同城营业网点"是指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行政区划内设立的分行以下（不含分行）提供金融服务的营业性支行（以下简称同城支行）、自助银行设施（以下简称自助银行）。

自助银行是指商业银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的自动取款机（ATM）、自动存款机（CDM）等通过计算机、通信等科技手段提供存款、贷款、取款、转账、货币兑换和查询等金融服务的自助设施。自助银行包括具有独立营业场所、提供上述金融业务的自助银行和不具有独立营业场所、仅提供取款、转账、查询服务的自动取款机（ATM）两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下列原则审批同城营业网点：

（一）合理布局、适度竞争。

（二）与当地银行业发展水平和经营状况相适应。

（三）满足当地社区对银行服务的需求。

第五条 商业银行设立同城支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当地设有分行（或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以上的机构且正式营业一年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二）当地已设立的分支行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混乱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具有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商业银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每家同城支行应至少配备二名高级管理人员。

（四）具有合格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设立同城支行的营运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设立同城支行的营运资金由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拨付。由总行拨付营运资金的，拨付金额应在总行可拨付资本金之内，即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之内；由分行拨付营运资金的，拨付给同城支行的营运资金累计不得超过分行营运资金的百分之六十。

外国银行分行拨付给同城支行的营运资金累计不得超过分行可运用营运资金的百分之六十。可运用营运资金是指扣除百分之三十的生息资产之后剩余的资金。

第七条 设立同城支行的申请人可以是商业银行总行或经总行授权的分行（以下简称申请人）。

第八条 同城营业网点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或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

业管理部）授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审批（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

第九条 设立同城营业支行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条 申请筹建同城支行时，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提交下列资料：

（一）商业银行总行的批准文件。

（二）筹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同城支行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金额、业务范围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市场前景的分析、拟设机构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拟设机构的组织管理架构等内容。

（四）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

（五）筹建人员名单及主要负责人简历。

（六）最近一年新设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筹建申请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申请未获批准的，申请人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答复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在一个城市一次只能申请设立一个同城支行。在该申请获得不同意筹建的批复或获得开业批准后，申请人方可申请设立另外的同城支行。

第十三条 同城支行的筹建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方可进行筹建，筹建期限为六个月。筹建期满未完成筹建者，原筹建批准自动失效。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批准，可适当延长筹建期限，但筹建期最长不得超过九个月。

同城支行在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在筹建期内，申请人变更同城支行筹建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完成筹建后，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开业申请。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背景资料及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四）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应当在收到完整的同城支行开业申请资料并对筹建事项审查验收后，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开业。

第十六条 同城支行经批准开业的，申请人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持批准文件到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逾期不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原开业批准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同城支行应当自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之日起九十天内开业。逾期

未开业者，原开业批准自动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收回《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批准，可适当延期开业，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四十五天。

第十八条　经批准开业的同城支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上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同城支行的业务范围由商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银行经营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决定，但不得超出其上一级行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设立具有独立营业场所的自助银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提出申请。

商业银行在一个城市一次只能申请设立三个自助银行。在该申请获得不同意筹建的批复或获得开业批准后，申请人方可申请设立另外的自助银行。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申请设立自助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提交下列文件或资料：

（一）商业银行总行的批准文件；

（二）拟设置的机型、数量及提供的服务种类；

（三）拟设地点的市场分析，包括目标市场、服务需求、竞争状况等；

（四）拟负责自助银行日常管理的机构或人员；

（五）安全监控方案及维护措施；

（六）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按照本办法关于同城支行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审批自助银行，但下列事项除外。

（一）营运资金。

（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三）公告。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设置只提供取款、转账和查询服务的自动取款机（ATM），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备案，并提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申请人可以设置自动取款机。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同城支行的名称统一冠以“银行名称”+“城市名称”+“支行名称”+“支行”；商业银行自助银行的名称统一冠以“银行名称”+“24小时自助银行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所称“外国资本”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机构缴付的资本。

第（二）项所称“外国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银行。

第（三）项和第（五）项所称“外国的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外资法人机构”是指《条例》所称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和合资财务公司。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四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设立的独资银行，其唯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

根据《条例》第六条设立的独资财务公司，其唯一股东或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

本条所称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适用于唯一股东或最大股东。

第五条 根据《条例》第八条设立的合资银行，其外方唯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

根据《条例》第八条设立的合资财务公司，其外方唯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必须是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

本条所称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条例》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适用于外方唯一股东或外方最大股东。

第六条 《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称申请人或外国合资者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的代表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和监管的代表机构；所称设立申请前一年年末是指截至申请日的上一会计年度末。

第七条 《条例》及本细则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具有稳健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具有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五）申请人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第八条 《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本细则第十六条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至少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市场前景的分析、拟设机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设机构的组织管理架构、对拟设机构开业后三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利预测等内容。

第九条《条例》和本细则所称营业执照（副本）是指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书、外国银行总行对其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等应经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副本）除外。

第十条 《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所称中国合资者的有关资料是指中国合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和最近三年的年报。

第十一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年报应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文字印制的年报应附中文或英文译本。

第十二条 《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称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至少应包括下列资料：

（一）初次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应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二）申请人章程；

（三）申请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与联营公司名单。

第十三条 本细则要求提交的申请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十四条 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增设分行，除应具备《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在中国境内已设分行应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外国银行增设分行的申请，应于中国人民银行前次批准设立分行之日起一年后方可提出。

第十五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申请设立分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开业三年以上，提出申请前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资产质量良好；

（三）如系增设分行，其申请应于中国人民银行前次批准设立分行之日起一年后，方可提出；

（四）每增设一个分行，申请人应拨付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作为拟设分行的营运资金；包括拟设分行在内，申请人对其所有境内分行累计拨付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六十；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六条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申请设立分行，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由申请人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行的名称、拟拨付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品种等；

（二）董事会同意申请设立分行的决议；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最近三年的年报；

（六）申请人章程；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设立外资法人机构的申请书应由出资各方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名签署，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书应由申请人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第十八条 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应向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资料（一式三份），经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申请人未达到《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本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的资格条件（审慎性条件除外），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作出不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受理的理由，同时将不受理的通知逐级上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十九条 自收到设立外资金融机构完整的申请资料之日起六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接到受理申请通知的申请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取正式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六个月。

逾期未领取正式申请表的，申请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在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不予受理的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在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筹建期内申请人应当完成下列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报至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组织结构、授权授信、信贷资金管理、资金交易、

会计核算、计算机系统的控制政策和操作规程；

（二）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业务人员，以满足对主要业务风险有效监控、业务分级审批和复查、关键岗位分工和相互牵制等要求；

（三）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

（四）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

（五）由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系统、会计系统、计算机系统等进行开业前审计。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延长筹建期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书由拟设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或总经理签署。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筹建延期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不受理其延期申请。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到筹建延期申请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并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二十四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文件报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拟设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金融机构完整的正式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应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取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批复文件。作出不批准决定的，申请人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不予批准的通知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在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获准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应在领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外资金融机构文件后，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开业验收申请。申请书由拟设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或总经理签署。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持验收合格意见书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在接到验收通知十日后向验收机构申请复验。

第二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开业前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予以公告。外资金融机构在开业前应将开业日期书面报至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二十八条　自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机构之日起九十日内，外资金融机构应当开业，但遇特殊情况，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意延期开业的除外。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延期开业的，应在批准设立后六十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延期开业申请。申请书由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或总经理签署。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的决

定。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书面通知外资金融机构不批准的理由，并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外资金融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延期开业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不受理其延期申请。

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九十日。外资金融机构开业期限届满而未能开业的，原设立批准自动失效。外资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正、副本。申请人在原设立批准失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在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的申请。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第十八条第（四）项所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外汇投资业务：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和外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债券。

第三十条　《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二）项和第十八条第（八）项所称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是指与银行业务有关的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第三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条例》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对境外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外汇业务和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部分外汇业务，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三）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第三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条例》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对各类客户的全面外汇业务，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注册资本应不少于四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三）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第三十三条　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获准经营《条例》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对境外机构的外汇业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对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部分外汇业务和部分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外汇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注册资本应不少于四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资本应不少

于一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应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三）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资本应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第三十四条 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获准经营《条例》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对各类客户的全面外汇业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人民币业务和非外商投资企业部分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外汇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五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资本应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应不少于四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三）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四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资本应不少于一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应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第三十五条 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获准经营《条例》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对各类客户的全面外汇业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非外商投资企业全部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应不少于四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外汇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注册资本应不少于六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资本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应不少于四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三）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五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资本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应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第三十六条 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获准经营《条例》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对各类客户全面外汇业务和全面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应不少于六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营运资金不少于四亿元人民币，外汇营运资金应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注册资本应不少于十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资本应不少于六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应不少于四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三）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七亿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资本应不少于四亿元人民币，外汇资本应不少于三亿元人民币的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所称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部分外汇业务是指对非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的外汇贷款项下转存款，出口结算，贷款项下的进口结算及汇入汇款。

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所称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部分人民币业务是指对获得该外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的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配套人民币贷款及其转存款、对获得该外资金

融机构外汇贷款的非外商投资企业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是指申请人在拟开办或扩大人民币业务的城市所设机构开业三年以上，申请前二年连续盈利。

第三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或扩大服务对象范围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经营人民币业务或扩大服务对象范围的具体内容，拟增加的资本或总行拨付的营运资金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修改的章程（只限外资法人机构）；

（四）拟开办业务的操作规程及内部控制制度；

（五）外资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经营人民币业务或扩大服务对象范围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下列筹备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报至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一）将增加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调入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二）配备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适当数量的业务人员；

（三）印制拟对外使用的重要业务凭证和单据；

（四）配备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安全防范设施。

外资金融机构未能在四个月内完成筹备工作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原批准自动失效。

第四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筹备工作完成后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验收申请，申请书由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或总经理签署。经验收合格后，外资金融机构持验收合格意见书和验资证明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在接到验收通知十日后向验收机构申请复验。

第四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开展批准文件所列业务前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为已允许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城市。

第四十四条 《条例》第二十一条所称新的业务品种是指中国境内银行或财务公司没有提供，或者中国境内银行或财务公司已经提供、但经营风险较大的金融品种。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新业务品种，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由外资金融机构总部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

（二）拟开办业务的详细介绍，从事该业务所做的必要准备，包括操作规程、风险－收益分析、控制措施、专业人员及计算机系统的配置等内容；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外资金融机构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拟申请在中国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新业务品种的，可由外资法人机构总部或外国银行主报告行统一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申请资料，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四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三项和第十八条第十项规定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本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第四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开办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及品种内的产品或服务，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从事结售汇业务。

第四十九条 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从事人民币同业借款业务。

第四章 任职资格管理

第五十条 担任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并遵守中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二）具有与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无不良记录。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法而受到重大处罚的；

（三）对所任职的金融机构、企业、公司的破产、重大违规、被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负有主要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且未满五年的；

（四）过去五年内因重大工作失误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采用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形式。

第五十三条 担任下列职务的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核准制，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应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或十五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五年以上），并有三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经验；

（二）担任外资法人机构的副董事长、副行长（副总经理），外国银行分行行长（总经理），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或十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并有二年以上担任业务部门经理或相当于业务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经验；

（三）担任外国银行分行的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应具有四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或六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二年以上）；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若不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相应增加六年以上从事金融或八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四年以上）。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核准或取消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

（二）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总经理）。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核准或取消下列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外资法人机构的副董事长、副行长（副总经理）；

（二）外国银行分行的副行长（副总经理）、支行行长。

第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适用于核准制的，应由申请人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

（一）由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的申请书。其中，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营业管理部核准的，致有关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或营业管理部主任；

（二）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授权书；

（三）拟任人的简历；

（四）拟任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的复印件；

（五）外资法人机构章程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六）由拟任人签字的无不良记录的声明；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六条 适用核准制的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应在二年以上，任职期内不得兼任其他营业性机构的管理职务。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除外。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中国境内代表机构的职务。

第五十七条 《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七）项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适用核准制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担任下列职务的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备案制：

（一）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行长（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稽核、高级合规经理、营运总监；

（二）外国银行分行总会计师、合规经理、营运总监；

（三）外国银行分行所设支行的副行长；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适用备案制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一）外资金融机构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授权书；

（二）拟任人简历；

（三）拟任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的复印件；

（四）由拟任人签字的有无不良纪录的陈述书；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条　拟任人的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的复印件应经申请人授权人签字。

第六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的行长（总经理）及其支行行长离岗连续一个月以上的，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离岗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应更换人选。

第六十二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视情节轻重及后果，取消其一定时期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管；

（三）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导致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发生；

（四）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内部制度不健全或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被接管、兼并或被宣告破产；

（五）因长期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所任职机构严重亏损；

（六）对已任职的外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如发现其任职前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需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的，中国人民银行将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需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营业管理部核准的，中国人民银行将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作出不同意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同意的理由。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的，中国人民银行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两家及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应指定主报告行，负责其在中国境内各分行的并表工作。

第六十五条　《条例》第二十四条所称生息资产包括外汇生息资产和人民币生息资产。

外国银行分行外汇业务营运资金的百分之三十应以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的外币定期存款作为外汇生息资产；人民币业务营运资金的百分之三十应以人民币国债或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人民币生息资产。

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的本、外币定期存款应存放中国境内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

力的三家或三家以下中资商业银行。生息资产中定期存款的利率由双方依据有关规定确定。外国银行分行应将生息资产的存放银行和利率报至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未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外国银行分行不得动用以定期存款形式持有的生息资产。生息资产的存放银行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办理生息资产的变动事宜。

第六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称资本是指注册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重估储备、五年期以上（包括五年期）长期次级债券之和扣除对不并表机构投资后的余额。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和是指营运资金、未分配利润和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之和。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风险资产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加权风险资产的规定计算的表内、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条例》第二十五条所称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和考核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比例，按照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单个计算，每季按月末平均余额考核。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法人机构的风险状况，可以对其资本充足率提出特别要求。

第六十七条　《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一方企业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企业或对另一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多方企业同受一方控制。

《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的授信余额包括表内及表外的项目。

第六十八条　《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流动性资产是指现金、黄金、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存放同业、一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贴现及其他买入票据、一个月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以及其他一个月内可变现的资产。上述各项资产中应扣除预计不可收回的部分。

《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流动性负债是指一个月内到期的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拆入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款、境外联行往来及附属机构往来的负债方净额、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外资金融机构应每日按人民币、外币分别计算并保持《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流动性比例。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资法人机构的流动性比例实施并表考核，对外国银行分行按单个机构考核。

第六十九条《条例》第三十条所称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外汇存款包括外汇同业和非同业存款，“境内外汇总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境内外汇总资产＝外汇总资产－外汇境外联行往来（资产）－外汇境外附属机构往来（资产）－外汇境外贷款－外汇存放境外同业－外汇拆放境外同业－外汇境外投资。

下列外汇投资不列入外汇境外投资：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中国政府债券、中国金融机构的债券和中国非金融机构债券。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比例按单个机构月末余额考核。

第七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由总行或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应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

第七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分类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采用审慎会计制度。

第七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向关系人的授信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条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外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三）外资法人机构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第七十四条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比例，按季末余额考核。

第七十五条《条例》第三十二条所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审查、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第七十六条 外资法人机构调整、转让注册资本，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外国银行申请变更在中国境内分行营运资金，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外资法人机构关于调整、转让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的董事会决议；

（三）外资法人机构外国投资方变动投资额或股权比例，应提供外国投资方董事会决议和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意见函；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七条 外国银行因合并、分立等拟变更其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名称的，可以分两步或直接办理正式更名手续：

外国银行总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初步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由外国银行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

（二）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其合并、分立等的认可函或批准书。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后，以签署信函的形式确认其更名申请。

外国银行正式更名后，应在六十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其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的正式更名手续：

（一）由新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按规定填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申请表；

（三）新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正式批准书；

（四）新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

（五）新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新机构对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的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六）新机构合并财务报表；

（七）新机构的章程；

（八）新机构董事会名单；

（九）新机构组织结构图；

（十）新机构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行长或总经理简历、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

（十一）新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对中国境内分支机构行长或总经理的授权书。

外国银行应将初步申请和正式申请资料复印件提交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七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合并、分立后的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和业务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重新核准。

第七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因其他原因申请更换名称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交由其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并将申请书复印件提交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八十条　外资金融机构于同一城市内变更营业场所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递交下列资料，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批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一）由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外国银行分行的行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申请信；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下发同意外资金融机构变更同城营业场所的批准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下发验收不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在接到验收通知十日后向验收机构申请复验。

第八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获准变更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应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聘请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将验资证明提交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八十二条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变更章程，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第八十三条　发生《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或情况，需变更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在正式批准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理变更事宜。需要验资的，外资金融机构持验资证明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更换金融业务许可证。需要验收的，外资金融机构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书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更换金融业务许可证。外资金融机构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外资金融机构出现《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或情况，需变更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予以公告。公告应在新的营业执照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外资金融机构应将公告内容在公告日期三日前书面报至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八十四条　外资金融机构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时报告下列事项：

（一）外资金融机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二）外资金融机构经营策略的重大调整；

（三）外资法人机构的重要董事会决议；

（四）外资法人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股东；

（五）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和外资法人机构投资方的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六）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和外资法人机构投资方的合并、分立等重组以及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变更；

（七）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和外资法人机构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

（八）外国银行分行的总行和外资法人机构外方投资方注册地监管法规的重大变化；

（九）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外资金融机构在法定假日以外的日期暂停营业，应提前七个工作日报至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外资金融机构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应聘请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外资法人机构和设立两家及两家以上分行的外国银行，还应聘请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机构在中国境内所有营业性机构进行并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报至外资法人机构总部或外国银行主报告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八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第八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所在地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应在每季初五个工作日内将异地人民币业务有关情况报至该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八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币种转换和将人民币利润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等结售汇以及其他与外汇审批有关事宜，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核准。

第八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所有涉及外汇管理的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解散与清算

第九十条　《条例》所称解散与清算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资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自行解散：

1、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国银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或者责令上述银行关闭其在中国境内分行；

（三）中国人民银行撤销外资法人机构；

（四）外资法人机构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九十一条 外资法人机构申请自行解散的，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三）出资各方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同意该机构自行解散的确认函；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应当在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其申请的决定。

第九十二条 外国银行、独资银行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应提交董事会决议；

（三）外国银行应提交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应当在收到完整的申请资料六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其申请的决定。

第九十三条 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资法人机构自行解散、外国银行、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或者责令其关闭在中国境内分行的决定生效之日起，被批准自行解散、关闭或责令关闭的外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交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其高级管理人员、外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必须立即停止行使职权，并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第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包括行长（总经理）、会计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人员。外资法人机构清算组还应包括股东代表和董事长。清算组成员应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意。

第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书面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九十六条 外资法人机构自行解散或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关闭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涉及的其他清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被解散或关闭的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监督

解散与清算过程，并就重大事项和清算结果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第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聘请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自聘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第九十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自递交解散或关闭申请资料之日起，未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不得转移或出售资产。

第一百条　解散或关闭清算过程中涉及外汇审批或核准事项的，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批准。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在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有关债务清偿、资产处置、贷款清收、销户等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被清算机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清算组申请提取以定期存款形式持有的生息资产，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审批：

（一）由清算组组长签署的申请书；

（二）关于清算情况的报告；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确认，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将公告内容在公告日三日前书面报至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一百零四条　清算后的会计档案及业务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自外国银行分行清算结束之日起二年内，该外国银行不得申请在中国境内同一城市设立营业性机构。

第一百零六条　外国银行申请关闭中国境内分行并提出在同一城市设立代表处的，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由申请人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外国银行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三）拟任首席代表简历；

（四）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的复印件；

（五）由拟任首席代表签字的有无不良纪录的声明；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零七条　外资法人机构有违法违规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规定撤销。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关闭外国银行分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外资法人机构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外资法人机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外资法人机构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零九条 外资金融机构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复业的，应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资料，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同意后，逐级报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一）由申请人的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二）董事会决议；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在中国境内分行的有关管理办法参照外国银行分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外资金融机构同城网点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本细则的，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30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1月4日发布的《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暂行办法》、1996年12月2日发布的《上海浦东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试点暂行管理办法》、1997年5月15日发布的《外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和1999年4月21日发布的《外国银行撤销在华营业性分支机构操作指引》同时废止。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第一章　贷款分类的目标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银行制度，改进贷款分类方法，加强银行信贷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特制定本指导原则。

第二条　本指导原则所指的贷款分类，是指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通过贷款分类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揭示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的质量；

（二）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信贷管理；

（三）为判断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否充足提供依据。

第二章　贷款分类的标准

第三条　评估银行贷款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第四条　五类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第五条　使用贷款风险分类法对贷款质量进行分类，实际上是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二）借款人的还款记录；

（三）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四）贷款的担保；

（五）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

（六）银行的信贷管理。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

的非财务因素等。

第六条　对贷款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第七条　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重组贷款若具备其他更为严重的特征，可参照本指导原则第四条和第五条作进一步的调整。

第八条　对利用企业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借款人的贷款，至少划分为关注类。并应在依法追偿后，按实际偿还能力进行分类。

第九条　分类时，应将贷款的逾期状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至少归为次级类。

第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第三章　贷款分类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贷款分类是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贷款分类过程中，商业银行必须至少做到以下六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贷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建立有效的信贷组织管理体制；

（三）实行审贷分离；

（四）完善信贷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贷款档案的连续和完整；

（五）改进管理信息系统，保证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得有关贷款状况的重要信息；

（六）督促借款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第十二条　贷款风险分类法是对贷款分类的最低要求，也是判定商业银行贷款质量的基础。

商业银行可直接采用本指导原则第二章规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也可依据本指导原则，从自身风险防范和信贷管理需要出发，制定相应的贷款分类制度。

商业银行制定的贷款分类制度应与中国人民银行采用的贷款风险分类法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对贷款分类时，不能用客户的信用评级代替对贷款的分类，信用评级只能作为贷款分类的参考因素。

第十四条　如果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对贷款的分类。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半年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对不良贷款应严密监控，加大分析和分类的频率，根据贷款的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在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贷款分类方法的同时，商业银行应加强对贷款的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统计与监测。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明确的抵押、质押品管理和评估的政策和程序。对于抵押品的评估，在有市场的情况下，按市场价格定值；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应参照同类抵押品的市场价格定值。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明确的保证贷款管理政策，对此类贷款的分类应充分考虑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和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要保证贷款分类的信贷人员和复审人员具有必要的信贷分析知识，熟悉贷款分类的基本原理。要通过培训和必要的措施保证贷款分类的质量。

第四章　贷款分类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对贷款进行分类，应遵循内部控制原则，保证贷款分类的独立、连贯和可靠。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的内部报告制度应对贷款分类的报告关系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管理层能及时了解贷款质量及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信贷人员应该全面掌握并熟悉借款人和贷款的情况，有责任把借款人和贷款的真实情况书面报告给负责分类复审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贷款分类政策、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结果向上级行或董事会作出书面汇报。

第五章　贷款分类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两种方式对商业银行贷款质量进行监控。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原则上每年对商业银行的贷款质量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常规检查；对贷款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商业银行，将予以更加严格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检查商业银行贷款质量时，不仅要独立地对其贷款质量进行分类，还要对其信贷政策、信贷管理水平、贷款分类方法及分类程序和结果作出评价。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报送贷款分类的数据。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以及呆账核销情况应依据有关法规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原则中的“贷款”系指《贷款通则》中规定的各类贷款。

第二十九条　对贷款以外的各类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中的直接信用替代项目，也应根

据资产的净值、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情况和担保情况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分类时，要以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具体可参照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该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并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人民银行有关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的指引，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核销损失贷款。

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各类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和经营信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可参照本指导原则建立各自的分类制度，但不应低于本指导原则所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指导原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导原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伪造、变造和贩运假人民币犯罪活动进行处罚的有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郑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运输、

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负责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流通。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刷、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能胶元以下罚款。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监管，促进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审慎经营、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跨境监管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是指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或收购的营业性银行机构，包括：

（一）银行分支行；

（二）全资附属银行；

（三）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和参股银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督促商业银行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理，完善对商业银行的并表监管，加强与国外监管当局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体系。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要求境外机构严格遵守东道国的有关法律，接受东道国监管当局的监管。

第二章 对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求

第五条 商业银行设立或收购境外机构，境外机构升格、撤销、合并或重组，增减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或修改章程，应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向东道国监管当局申请。

第六条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中方派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和管理。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聘任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及时、全面、完整、真实地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境外机构的以下资料：

（一）业务基本情况表，按季于季后20日内上报；

（二）贷款质量监控表，按季于季后20日内上报；

（三）资产负债表，按半年和年度分别于当年7月31前和次年2月15日前上报；

（四）损益表，按半年和年度分别于当年7月31日前和次年2月15日前上报；

以上报表均以美元为货币单位。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每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境外机构汇总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变化情况；
（二）资产质量情况；
（三）财务收入和支出情况；
（四）违法违纪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六）东道国监管当局指出的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七）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报告；
（八）下半年或次年工作计划；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工作报告于每年7月31日前和次年2月15日前上报。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境外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监管法规和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更新，保证内部控制的充分和有效。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对境外机构的授权管理，完善请示报告制度，严厉查处越权行为，确保境外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包括境外机构在内的全系统的风险管理系统，对境外机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监测、评价和管理，保证全系统的安全性。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完善境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层经营业绩的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内部稽核，至少每3年对境外机构进行一次全面稽核，稽核报告应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每年2月15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年度对境外机构的稽核情况，内容包括：

（一）上年度对境外机构稽核的基本情况；
（二）稽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三）境外机构的整改情况；
（四）本年度稽核计划。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境外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以下事项：

（一）发生严重亏损或大额坏账；
（二）员工有舞弊、欺诈等行为，涉及较大金额，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三）东道国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采取的重大处罚措施；
（四）向东道国监管当局报告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要求境外机构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和授信制度管理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要求境外机构建立计算机系统安全运行及维护的标准，防范计

算机操作风险，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要求境外机构建立反洗钱及防范欺诈行为的措施，健全内部报告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第三章 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监管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制定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计划，内容包括：

（一）机构审批计划；

（二）现场检查计划；

（三）与国外监管当局的交流与合作事项；

（四）拟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包含境外机构在内的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对商业银行实行综合并表监管。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现场监管情况，每年至少选择两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全面或者专项检查：

（一）资产质量；

（二）盈亏状况；

（三）附属机构的资本充足率；

（四）内部控制；

（五）风险管理；

（六）遵守中国和东道国监管法律、法规情况；

（七）中国人民银行需要进行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现场检查前，致函东道国监管当局。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现场检查前，向商业银行总行发出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现场检查，尊重东道国的法律，积极取得东道国监管当局的支持，并对检查中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完成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现场检查后，将检查结果和基本结论告知东道国监管当局，并就拟采取的监管措施与对方进行沟通。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完成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现场检查后，向商业银行通报现场检查的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情况较差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将组织跟踪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年度结束后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规模、资产质量、盈亏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下一年度的监管重点。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将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经营状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纳人

商业银行年度监管报告，并提出监管建议。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重大风险或损失的，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一）停止审批商业银行设立或收购新的境外机构；

（二）取消商业银行境外机构中方有关责任人一定时期直至终身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第四章 与国外监管当局的信息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跨境银行监管的要求，与东道国监管当局在划分监管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合作，交流监管信息，确保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得到充分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东道国监管当局签定双边监管备忘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具体合作的内容，定期交流监管信息。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与东道国监管当局未签定双边监管备忘录的，可通过互访或信函，了解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经营和风险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产质量；

（二）盈亏状况；

（三）内部控制状况；

（四）管理层的管理能力；

（五）计算机操作系统的可靠性；

（六）东道国监管当局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获知东道国监管当局发现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存在严重问题时，可与对方沟通和协商，并采取积极有效的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代表机构、设立或收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由《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予以规范。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或收购的境外机构，依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指引实施前颁布的有关文件如与本指引不一致，按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引导我国网上银行业务健康发展，有效防范银行业务经营风险，保护银行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各类银行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设立的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银行业务，是指银行通过因特网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四条 银行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应在开办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办。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外注册的以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机构通过因特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居民提供网上银行业务，以及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通过因特网向境外居民提供网上银行业务，均须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实施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第二章 网上银行业务的市场准入

第六条 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具有有效的识别、监测、衡量和控制传统银行业务风险和网上银行业务风险的管理制度；

（二）银行内部形成了统一标准的计算机系统和运行良好的计算机网络，具有良好的电子化基础设施；

（三）银行现有业务经营活动运行平稳，资产质量、流动性等主要资产负债指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四）具有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必要的网上银行业务经营管理知识，能有效地管理和控制网上银行业务风险；

（五）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其总行所在国（地区）监管当局应具备对网上银行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和监管能力；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应由其总行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城市商业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应由其总行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营业管理部申请。

第八条　申请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银行，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以下文件、资料（一式三份）：

（一）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申请；

（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

1、拟开办的网上银行业务种类；

2、银行电子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3、网上银行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4、网上银行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5、网上银行业务运行支持系统、关键技术描述，以及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6、开办网上银行业务损失和收益预测等；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权威评估机构对其网上银行业务操作系统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四）网上银行业务发展规划；

（五）网上银行业务运行应急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六）申请开办的网上银行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申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信箱；

（八）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政策性银行、中资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除外）、合资银行、外资银行获准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后，若需增加网上银行业务经营品种，应由其总行统一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外国银行分行获准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后，若需增加新的网上银行业务品种，应由该分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主报告行统一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

城市商业银行若需增加网上银行业务经营品种，应由其总行统一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营业管理部审查。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开办新的网上银行业务品种的申请，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两种制度。

银行申请增加以下新业务品种，适用审批制：

（一）银行借助互联网开发的新的、与传统银行业务品种不同的、形成表内资产或负债的网上银行业务品种；

（二）银行借助互联网办理贷记支付以外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办未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表内资产类传统银行业务品种；

（四）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办与证券业、保险业直接相关的新的业务品种。

银行通过互联网增加开办其他新业务品种，适用备案制。

第十一条　银行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申请增加新的网上银行业务，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以下文件和资料（一式三份）：

（一）增加业务品种申请；

（二）增加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1、拟增加业务的定义；

2、拟增加业务的风险特征和防范措施；

3、开办该业务损失和收益预测；

（三）申请增加业务品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申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信箱；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对银行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办网上银行业务或申请增加适用审批制的新业务品种，中国人民银行应在受理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发出正式批复文件。

银行根据第十条增加适用备案制的新业务品种，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以备案通知书的形式答复申请行。

第十三条 银行分支机构开办网上银行业务之前，应就开办业务的品种及其属性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管辖行报告。

第三章 网上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开展网上银行业务，应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商用密码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五条 银行开展网上银行业务，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确立网上银行业务发展战略和运行安全策略，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全面、综合、系统的业务管理规章，应对网上银行业务运行及存在风险实施有效的管理。

第十六条 银行应制定并实施充分的物理安全措施，能有效防范外部或内部非授权人员对关键设备的非法接触。

第十七条 银行应采用合适的加密技术和措施，以确认网上银行业务用户身份和授权，保证网上交易数据传输的保密性、真实性，保证通过网络传输信息的完整性和交易的不可否认性。

第十八条 银行应实施有效的措施，防止网上银行业务交易系统不受计算机病毒侵袭。

第十九条 银行应制定必要的系统运行考核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测试银行网络系统、业务操作系统的运作情况，及时发现系统隐患和黑客对系统的入侵。

第二十条 银行应将网上银行业务操作系统纳入银行应急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之中。

第二十一条 银行应以适当的方式向客户说明和公开各种网上银行业务品种的交易规则，应在客户申请某项网上银行业务品种时，向客户说明该品种的交易风险及其在具体交易中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银行从事网上银行业务，应配备专门的网上银行业务审计力量，定期对

网上银行业务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银行应根据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及时更新系统安全保障技术和设备。

第二十四条　银行应建立网上银行业务运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监管当局报告网上银行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泄密、黑客侵入、网址更名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权威评估机构对其业务操作系统的安全性进行评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对银行开展网上银行业务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强制停办部分或全部网上银行业务。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予以备案，擅自开办网上银行业务；

（二）开办业务过程中，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危害了国家和公众利益；

（三）开办网上银行业务过程中，逃避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检查，形成不公平竞争；

（四）缺乏合格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业务管理混乱，无力对开办的业务进行风险控制，造成了重大的资金损失；

（五）系统安全保障措施不充分，造成重大泄密，危害客户利益和银行体系安全；

（六）出现重大事项且未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七）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需要进行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本管理暂行办法的其他条款，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银行不得擅自停办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开办的网上银行负债类业务品种。

第二十九条　对境内银行申请设立专门从事网上银行业务的法人机构的，或境外机构申请在境内设立专门从事网上银行业务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对适用本办法的银行机构通过其他公用信息网或专用网络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准入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规范与完善银行服务，提高竞争能力，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银行机构。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中间业务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第四条 商业银行开办中间业务，应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中间业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金融市场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不损害客户的经济利益；

（三）有利于完善银行的服务功能，有利于提高银行的盈利能力；

（四）制定了相应的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具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六）具备适合开展业务的支持系统；

（七）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商业银行开办中间业务的风险和复杂程度，分别实施审批制和备案制。

适用审批制的业务主要为形成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的中间业务，以及与证券、保险业务相关的部分中间业务；适用备案制的业务主要为不形成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的中间业务。

第七条 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品种包括：

（一）票据承兑；

（二）开出信用证；

（三）担保类业务，包括备用信用证业务；

（四）贷款承诺；

（五）金融衍生业务；

（六）各类投资基金托管；

（七）各类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八）代理证券业务；

（九）代理保险业务；

（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适用审批制的其他业务品种。

第八条 适用备案制的中间业务品种包括：

（一）各类汇兑业务；

（二）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

（三）代理发行、承销、兑付政府债券；

（四）代收代付业务，包括代发工资、代理社会保障基金发放、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如代收水电费）；

（五）委托贷款业务；

（六）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

（七）代理资金清算；

（八）代理其他银行银行卡的收单业务，包括代理外卡业务；

（九）各类代理销售业务，包括代售旅行支票业务；

（十）各类见证业务，包括存款证明业务；

（十一）信息咨询业务，主要包括资信调查、企业信用等级评估、资产评估业务、金融信息咨询；

（十二）企业、个人财务顾问业务；

（十三）企业投融资顾问业务，包括融资顾问、国际银团贷款安排；

（十四）保管箱业务；

（十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适用备案制的其他业务品种。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商业银行开办中间业务的申报材料后，对适用审批制的业务品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正式批复文件。对适用备案制的业务品种，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应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备案通知书的形式答复申请银行。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商业银行开办中间业务的申请，可以对商业银行开办中间业务的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作出特别限定。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开办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未列出的中间业务，按审批制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业务性质及风险特征确定适用审批制或备案制。

第十二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发布专门业务管理办法的中间业务品种，若办法已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制度，按专门业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新开办中间业务，应由其总行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后，由其总行统一授权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开办中间业务之前，应就开办业务的品种及其属性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管辖行报告。

第十四条　城市商业银行新开办中间业务品种，应由其总行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审查同意后，由其总行统一授权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

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开办中间业务之前，应由其总行于开办前就开办业务的品种及其属性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管辖行报告。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开办中间业务品种，不应超出其总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审

查同意开办的业务品种范围。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总行申请开办适用审批制的业务品种，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式三份)：

(一) 开办申请；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拟开办业务品种的定义；

2、拟开办业务品种的风险特征和防范措施；

3、拟开办业务品种成本和收益预测；

4、拟开办业务品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配备情况；

5、拟开办业务品种的支持系统；

6、开发和实施拟开办业务品种的方案。

(三) 拟开办业务品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适用备案制的业务品种，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开办申请，开办申请应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1、拟开办业务品种的定义；

2、拟开办业务品种成本和收益预测；

3、拟开办业务品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配备情况；

4、拟开办业务的支持系统。

(二) 申请开办业务品种的操作规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三)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中间业务，应加强与同业之间的沟通和协商，杜绝恶性竞争、垄断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九条 对国家有统一收费或定价标准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按国家统一标准收费。对国家没有制定统一收费或定价标准的中间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业协会按商业与公平原则确定收费或定价标准，商业银行应按中国银行业协会确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对中间业务的有效管理和规范发展。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中间业务内部授权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商业银行内部授权制度应明确商业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对不同类别中间业务的授权权限，应明确各级分支机构可以从事的中间业务范围。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对中间业务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并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建立和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监控和报告各类中间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各项中间业务的开展情况及风险状况，并及时向监管当局报告业务经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注重对中间业务中或有资产、或有负债业务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对或有资产业务实行统一的资本金管理；应注重对交易类业务的头寸管理和风险限额控制；应对具有信用风险的或有资产业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中间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对中间业务的风险状况、财务状况、遵守内部规章制度情况和合规合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对银行中间业务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强制停办相关业务，取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予以备案，擅自开办中间业务；

（二）开办业务过程中，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危害了国家和公众利益；

（三）开办业务过程中，逃避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检查；

（四）开办业务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业务经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混乱，造成严重风险及实际重大资金损失；

（六）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需要进行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本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以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本暂行规定的其他条款，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第一章　贷款分类的目标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银行制度，改进贷款分类方法，加强银行信贷管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特制定本指导原则。

第二条　本指导原则所指的贷款分类，是指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通过贷款分类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揭示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的质量；

（二）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信贷管理；

（三）为判断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否充足提供依据。

第二章　贷款分类的标准

第三条　评估银行贷款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法），即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第四条　五类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第五条　使用贷款风险分类法对贷款质量进行分类，实际上是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二）借款人的还款记录；

（三）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四）贷款的担保；

（五）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

（六）银行的信贷管理。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

的非财务因素等。

第六条　对贷款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第七条　需要重组的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重组后的贷款（简称重组贷款）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归还贷款，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

重组贷款若具备其他更为严重的特征，可参照本指导原则第四条和第五条作进一步的调整。

第八条　对利用企业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借款人的贷款，至少划分为关注类。并应在依法追偿后，按实际偿还能力进行分类。

第九条　分类时，应将贷款的逾期状况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逾期（含展期后）超过一定期限、其应收利息不再计人当期损益的贷款，至少归为次级类。

第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发放的贷款应至少归为关注类。

第三章　贷款分类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贷款分类是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贷款分类过程中，商业银行必须至少做到以下六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信贷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建立有效的信贷组织管理体制；

（三）实行审贷分离；

（四）完善信贷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贷款档案的连续和完整；

（五）改进管理信息系统，保证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得有关贷款状况的重要信息；

（六）督促借款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第十二条　贷款风险分类法是对贷款分类的最低要求，也是判定商业银行贷款质量的基础。

商业银行可直接采用本指导原则第二章规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也可依据本指导原则，从自身风险防范和信贷管理需要出发，制定相应的贷款分类制度。

商业银行制定的贷款分类制度应与中国人民银行采用的贷款风险分类法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对贷款分类时，不能用客户的信用评级代替对贷款的分类，信用评级只能作为贷款分类的参考因素。

第十四条　如果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对贷款的分类。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半年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对不良贷款应严密监控，加大分析和分类的频率，根据贷款的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在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贷款分类方法的同时，商业银行应加强对贷款的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进行统计与监测。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明确的抵押、质押品管理和评估的政策和程序。对于抵押品的评估，在有市场的情况下，按市场价格定值；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应参照同类抵押品的市场价格定值。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明确的保证贷款管理政策，对此类贷款的分类应充分考虑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和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要保证贷款分类的信贷人员和复审人员具有必要的信贷分析知识，熟悉贷款分类的基本原理。要通过培训和必要的措施保证贷款分类的质量。

第四章　贷款分类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对贷款进行分类，应遵循内部控制原则，保证贷款分类的独立、连贯和可靠。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的内部报告制度应对贷款分类的报告关系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管理层能及时了解贷款质量及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信贷人员应该全面掌握并熟悉借款人和贷款的情况，有责任把借款人和贷款的真实情况书面报告给负责分类复审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贷款分类政策、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结果向上级行或董事会作出书面汇报。

第五章　贷款分类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两种方式对商业银行贷款质量进行监控。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原则上每年对商业银行的贷款质量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常规检查；对贷款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商业银行，将予以更加严格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检查商业银行贷款质量时，不仅要独立地对其贷款质量进行分类，还要对其信贷政策、信贷管理水平、贷款分类方法及分类程序和结果作出评价。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报送贷款分类的数据。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贷款损失以及呆账核销情况应依据有关法规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原则中的“贷款”系指《贷款通则》中规定的各类贷款。

第二十九条　对贷款以外的各类资产，包括表外项目中的直接信用替代项目，也应根

据资产的净值、债务人的偿还能力、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情况和担保情况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分类时，要以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具体可参照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该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并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人民银行有关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的指引，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核销损失贷款。

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原则适用于各类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和经营信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可参照本指导原则建立各自的分类制度，但不应低于本指导原则所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指导原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指导原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禁止不通过期货交易所的场外期货交易。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并交纳会员资格费。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为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有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得非法利益。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开期货交易所未满一年的，不得在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任职。国家公务员不得在期货交易所任职。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能：（一）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三）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四）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五）制定和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交易、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禁止期货交易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

第十六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一）提高保证金；（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三）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四）暂时停止交易；（五）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形成的行为或者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业务规则；（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三）上市、修改或者终止期货合约；（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分配给会员，不得挪作他用。期货交易所的税后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公益金后，应当全部转作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发生的亏损。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会员大会决定不再延续；（二）会员大会决定解散；（三）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三章 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一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二）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期货从业资格；（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期货经纪”、“期货代理”或者其他类似字样。

第二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营业部，作为分支机构。设立营业部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部在期货经纪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

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除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合约的买卖、结算、交割及相关服务业务外，不得从事其他业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二）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五）变更或者终止营业部；（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的，应当结清受委托的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一）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不再延续；（二）股东会决定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破产；（五）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期货经纪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期货经纪公司解散，应当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的，必须是期货交易所会员。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只能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只能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委派出市代表进入交易场所内进行期货交易。出市代表只能接受本会员单位的交易指令，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个人的交易指令或者为其提供咨询意见，不得为自己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不得接受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个人的名义委托进行期货交易，不得将受托业务进行转委托或者接受转委托业务。

第三十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一）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三）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五）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第三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范围，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期货市场行情应当真实、准确，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期货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

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公布价格预测信息。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一)保证金制度；(二)每日结算制度；(三)涨跌停板制度；(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五)风险准备金制度；(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期货交易所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期货经纪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帐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交易手续费，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集中竞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撮合成交原则进行。

第四十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实行每日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收市后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期货经纪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及时通知客户。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该会员必须追加保证金。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会员承担。期货经纪公司在客户保证金不足而客户又未能在期货经纪公司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时，应当将该客户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具虚假仓单；(二)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四)参与期货交易；(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经纪公司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谣言，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金融机构不得为期货交易融资或者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进行期货交易，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或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二) 期货交易总量应当与其同期现货交易总量相适应；(三) 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前款企业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出具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并经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确需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禁止期货经纪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交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随时检查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有权要求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有权要求期货交易所提供会员、期货经纪公司提供客户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检查会员和客户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业务、财务状况。中国证监会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嫌疑的，可以调取、封存有关文件、资料，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期货违法嫌疑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询问、调查；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客户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存款帐户可以进行查询；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十三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第五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期货交易所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管理规则，加强对客户资信情况的审查，并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总经理离任时，期货交易所应当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 违反规定接纳会员的；(二) 违反规定收取交易手续费的；(三) 违反规定使用、分配收益的；(四) 不按照规定公布信息的；(五)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告义务的；(六)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七)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八) 限制会员实物交割总量的；(九)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十)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期货交易所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期货交易所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应当责令退还多收取的交易手续费。

第五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 未经批准，擅自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业务规则的；(二) 未经批准，擅自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上市、修改或者终止期货合约的；(四) 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五) 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从事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的；(六) 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七)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八)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九) 拒绝或者妨碍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的；(十)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期货交易所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一) 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二) 接受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个人名义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三) 将受托业务进行转委托，或者接受转委托业务的；(四)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五) 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业务的；(六)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七)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八)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九)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十) 未经批准设立营业部的；(十一) 未经批准办理变更事项的；(十二)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十三) 违反规定进行混码交易的；(十四) 拒绝或者妨碍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的；(十五)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期货经纪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欺诈客户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二）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范围擅自进行期货交易的；（三）提供虚假的期货市场行情、信息，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的；（四）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的；（五）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内的；（六）挪用客户保证金的；（七）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的。期货经纪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并且传播影响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比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二）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四）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实物的；（五）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交割仓库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期货交易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或者擅自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开期货交易所未满一年，在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任职的，或者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会员、客户商业秘密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宣布该个人、该单位或者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以及会员、客户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期货交易所及其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客户、期货从业人员、交割仓库的行政处罚，由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内集中买卖某种期货合约的交易活动。(二)"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三)"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四)"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盈亏状况进行的资金清算。(五)"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六)"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七)"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八)"持仓限额"，是指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者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九)"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出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十)"撮合成交"，是指期货交易所的计算机交易系统对交易双方的交易指令进行配对的过程。(十一)"涨跌停板"，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十二)"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期货交易所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资金和交易动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十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

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由于任职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易所的管理，明确期货交易所的职权和责任，防范市场风险，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 期货交易所指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能，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的会员资格费，由会员出资认缴。期货交易所的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履行下列职能：（一）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三）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四）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五）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市场风险；（六）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七）发布市场信息；（八）监督会员期货业务，检查会员违法、违规行为；（九）监管指定交割仓库的期货业务；（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交易、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除为期货合约的履行提供履约保证外，不得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得发布对期货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禁止期货交易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

第九条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一）申请书；（二）章程和交易规则草案；（三）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四）拟加人本交易所的会员名单；（五）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六）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七）似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简历；（八）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设立目的和职能；（二）名称、住

所和营业场所；（三）注册资本及会员的出资额；（四）营业期限；（五）会员资格的取得；（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七）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议事规则；（八）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九）基本业务规则；（十）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十一）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制度；（十二）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十三）章程修改程序；（十四）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交易地点和时间；（二）上市品种和期货合约；（三）期货合约交易的暂停、恢复与取消程序；（四）交易大厅的管理制度；（五）经纪和自营业务规则；（六）风险控制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七）期货结算和交割制度；（八）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九）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十）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十一）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十二）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期货交易所合并的，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期货交易所分立的，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怕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名称；（二）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交易所终止：（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会员大会决定不再延续；（二）会员大会决定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四）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二）、（三）项解散，则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终止，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同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期货交易所会员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应当结清期货交易业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设立会员大会和理事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通过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二）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三）审议批准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四）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五）审议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六）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七）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八）决定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九）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一般情况下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一）会员理事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数目或者期货交易所章程

所定数目的三分之二时；（二）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三）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主持。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30日以前通知各会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每一会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员大会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员大会对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员参加会员大会，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员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提交会员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会员大会结束后3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二）监督会员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议的实施；（三）监督总经理履行职务行为；（四）拟定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五）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六）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七）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八）决定会员的接纳；（九）决定对严重违规会员的处罚；（十）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变更事项；（十一）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况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权力；（十二）异常情况下采取紧急措施的权力；（十三）审定根据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十四）审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十五）审定总经理提出的期货交易所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十六）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前款第（八）、（九）项的职权，理事会可授予专门委员会行使。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由9至15人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理事每届任期3年。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会员理事由理事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职名提议，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至2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会员大会；（二）主持理事会会议；（三）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四）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五）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1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一）中国证监会提议；（二）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或者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况；（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

提议。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理事会会议结束后3日内，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授权。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可以设立监察、交易、交割、会员资格审查、调解、财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理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当然的理事。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二）主持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工作；（三）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拟定有关细则和办法；（四）拟定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五）拟定期货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六）拟定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七）拟定期货交易所变更方案；（八）决定期货锡民机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九）决定期货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十）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由国家公务员兼任。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和理事：（一）有《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二）因违法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的；（三）被开除的国家公务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的；（四）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期内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其职务时，则中国证监会按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四章 对会员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具有良好的资信。期货交易所会员分为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

第三十九条 取得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并缴纳会员资格费。

第四十条 转让或者承继会员资格的，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办法。会员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一）会员资格的取得条件和程序；（二）会员资格的变更条件和程序；（三）对会员的监督管理；（四）会员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理；（五）其他需要在会员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会员大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二）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三）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四）使用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五）按规定转让会员资格；（六）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七）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及有关决定；（三）按规定交纳各种费用；（四）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五）接受期货交易所业务监管；（六）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并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一）限制入金；（二）限制出金；（三）限制开新仓；（四）提高保证金比例；（五）限期平仓；（六）强行平仓。前款第（一）、（二）、（三）项临时处置措施可以由期货交易所总经理决定，其他临时处置措施由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客户，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根据。

第四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其交易席位。严禁会员将席位全部或者部分以出租或者承包等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接受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行使监管职权时，可以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细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会员进行调查取证，会员应当配合。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四十七条 期货交易必须通过期货交易所集中竞价进行，禁止不通过期货交易所集中竞价撮合的场外交易。期货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撮合成交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通过会员代收的交易手续费不得高于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保证金属会员所有。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专户存储会员保证金，不得挪用。

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规定专用结算账户中会员保证金的最低余额。当会员保证金余额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余额时，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通知会员追加保证金，会员应当按时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

强行平仓，直至所余保证金达到规定的最低余额。由于市场原因强行平仓指令无法执行的，期货交易所不承担责任。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会员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比例，但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保证金应当以货币资金缴纳。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标准仓单折抵保证金，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银行保函、银行存单、国库券代保管凭证等折抵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手续费收入的2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的10倍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不再提取。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潜在的风险决定是否继续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户存放。

第五十三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则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收市后及时将交易结算结果通知会员。会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交易结算结果。

第五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第五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头寸审批制度。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申请套期保值头寸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提交经营范围和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由期货交易所审核后确定其套期保值头寸。客户申请套期保值的，由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对其提交材料审核后报期货交易所审核。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申请套期保值的，应当如实提交材料。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提交材料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提交材料义务的，期货交易所有权取消其套期保值头寸，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与该客户的期货经纪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负责。套期保值头寸不得重复使用，只能在规定期限内平仓或者实物交割。

第五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投机头寸限仓制度，对会员和客户在非交割月份和交割月份持有的投机头寸，分别制定最大持仓限制标准。对持仓量超过最大持仓限制标准的会员和客户，期货交易所有权对超额部分进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损失则会员自行承担，盈利部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处的持仓合并计算。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达到投机头寸最大持仓限制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时，由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期货经纪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持仓报告标准。同一客户在不同欺纲经纪公司会员处的持仓合并计算。

第五十八条 当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期货交易所采取前款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期货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一) 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期货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

（三）出现本办法第五十八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四）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况。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延迟开市、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有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延迟开市、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限期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期货交易所采取紧急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

第六十条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必须报告中国证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有权否决：（一）拟采取的紧急措施违背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二）拟采取的紧急措施未经规定程序产生的；（三）拟采取的紧急措施不利于化解期货市场风险的。

第六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时，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发布即时行情。即时行情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期货交易品种的名称、合约月份；（二）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申买价、申买量、申卖价、申卖量、收盘价、结算价及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三）最新价与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四）按双边计算的成交量、持仓量；（五）中国证监会要求发布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日以适当方式发布下列市场行情：（一）期货交易品种的名称、合约月份；（二）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前一交易日结算价及当日结算价；（三）收盘价与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四）按双边计算的成交量、持仓量的分计及合计；（五）中国证监会要求发布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每日闭市后，应当对交易活跃的合约分月份、分多空方公布当日持仓量前二十名会员名单及对应持仓量、成交量前二十名会员名单及对应成交量。期货交易所每周五闭市后应当公布本周各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一周标准仓单变动情况、可供期货交割使用仓库容量等情况。期货交易所应当在交割配对完成后公布交割配对结果，并在最后交割日后公布实物交割量。

第六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交易情况编制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公布。

第六十六条　会员未能履行期货合约时，期货交易所应当按下列顺序代为承担履约责任：（一）动用违约会员的保证金；（二）动用期货交易所的风险准备金；（三）动用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期货交易所以前款（二）、（三）项的办法代会员履约后，应当依法向该会员追偿。

第六十七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思想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

第六十八条　指定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指定交割仓库与期货交割有关的业务进行监督管理。指定交割仓库应当保证标准仓单所代表的交割商品的数量和质量。

第六十九条 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并经期货交易所注册后生效。标准仓单可以转让，转让双方须在期货交易所登记。未经登记，标准仓单的转让行为无效。

第七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期货交易所对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事项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三）期货合约的上市、修改和终止；（四）期货交易所之间进行联网交易；（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除章程、交易规则以外的业务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总经理离任时，期货锡民理事会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期货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中介机构或者派员参加离任审计。

第七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中兼职。期货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单位兼职。

第七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从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客户处谋取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期货交易。

第七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的收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优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改善。

第七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下列报告义务：（一）每一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二）每一季度结束后15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30日内提交有关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七十七条 遇有重大事项，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一）发现期货市场参与者或者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二）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涉及50万元以上诉讼；（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对其会员违反业务规则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交易手续费比例，暂停、恢复或者取消某一期货交易品种的交易。

第八十条 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中国证监会可以决定采取延迟开市、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

施。

第八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向期货交易所派驻督察员。督察员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察员履行职责，期货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纳期货市场监管费。

第七章　罚　　则

第八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将席位全部或者部分以出租或者承包等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罚。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有前款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行；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八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规则指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生效的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继续保留，但必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骗购外汇，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购外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购外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并用于骗购外汇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或者国家机关的其他公文、证件、印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5%以上30%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五、海关、外汇管理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或者逃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购买外汇的有关凭证或者其他便利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售汇、付汇的，以共犯论，依照本决

定从重处罚。

六、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大量外汇被骗或者逃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犯本决定规定之罪，依法被追缴、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证券交易系统的安全运转，妥善管理和使用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所重大经济损失，防范与证券交易所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以保证证券交易活动正常进行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来源：

（一）按证券交易所收取交易经手费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作为风险基金单独列帐；

（二）按证券交易所收取席位年费的百分之十提取，作为风险基金单独列帐；

（三）按证券交易所收取会员费百分之十的比例一次性提取，作为风险基金单独列帐；

（四）按本办法施行之日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差帐面余额的百分之十五，一次性提取；

（五）对违规会员的罚款、罚息收入。

第四条 每一个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达到或超过十亿元后，下一年度不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项提取资金。

第五条 每一个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不足十亿元，下一年度应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继续提取资金。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规模、资金提取和交纳方式、比例。

第七条 本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理事会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本基金应当以专户方式全部存入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基金专户。

第九条 本基金资产与证券交易所资产分开列帐。本基金应当下设分类帐，分别记录按本办法第三条各项所形成的本基金资产、利息收入及对应的资产本息使用情况。

第十条 本基金最低支付限额2000万元。证券交易所动用本基金时，必须报经证监会商财政部后批准。

第十一条 按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所提取的资金，应当在该条其他项资金支付完毕后才能动用。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会员监管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动用本基金后，证券交易所应当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追偿款转入本基金；同时，应及时修订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会员监管制度。

第十四条 经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作相应变更、清算时，由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另行决定本基金剩余资产中应当上交财政和退还有关出资人的比例和数额。

第十五条 本基金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颁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运行，妥善管理和使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指用于弥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导致的重大经济损失，以及防范与证券结算业务相关的重大风险事故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来源：

（一）按登记公司业务收入、收益的百分之二十分别提取；

（二）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和回购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逐日交纳；

（三）按本办法施行之日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差帐面余额的百分之三十，一次性提取；

（四）对违规结算会员的罚款、罚息收入；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来源。

第四条 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达到或超过三十亿元后，下一年度不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提取资金，结算会员不再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交纳，但每个结算会员加入结算系统后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交纳资金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五条 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本基金净资产不足三十亿元，下一年度应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继续提取资金，结算会员应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继续交纳。

第六条 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规模、资金提取和交纳方式、比例。

第七条 登记公司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本基金应当以专户方式全部存入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基金专户。

第九条 本基金资产与登记公司资产分开列帐。本基金应当下设分类帐，分别记录按本办法第三条各项所形成的本基金资产、利息收入及对应的资产本息使用情况。

第十条 本基金最低支付限额 2000 万元。登记公司动用本基金时，必须报经证监会商财政部后批准。

第十一条 因结算会员违约导致出现第二条所列情形时，应当按以下次序动用本基金：

（一）违约结算会员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所交纳的资金；

（二）其他结算会员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所交纳的资金；

（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四）、（五）项所提取的资金；

（四）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所提取的资金。

第十二条　登记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结算会员监管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动用本基金后，登记公司应当向有关责任方追偿，追偿款转入本基金；同时，应及时修订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结算会员监管制度。

第十四条　经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作相应变更、清算时，由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另行决定本基金剩余资产中应当上交财政和退还有关出资人的比例和数额。

第十五条　本基金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行为，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统一负责证券公司设立、变更、终止事项的审批，依法履行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四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证券的代理买卖；

（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

（三）证券代保管、鉴证；

（四）代理登记开户。

第五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可以从事第四条所列各项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证券的自营买卖；

（二）证券的承销；

（三）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四）受托投资管理；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B股的自营买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除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十五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

（二）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专门从事网上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应当具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或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信息技术公司出资不得低于拟设立的网上证券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二）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网络交易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三）有十名以上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并能确保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应当具备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规范的业务分开管理制度，确保各类业务在人员、机构、信息和帐户等方面有效隔离；

（二）具备相应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五十人，并有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

（三）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直接或间接持有证券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股资格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证券公司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

（一）申请前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处罚的；

（二）累计亏损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的；

（三）资不抵债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四）或有负债总额达到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经纪类证券公司达到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为综合类证券公司。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等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需要设立专门从事某一证券业务的子公司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提出申请。

设立子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综合类证券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一，不得从事与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设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五亿元；

（二）具备相应类别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十人；

（三）符合综合类证券公司的相关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从事证券承销、上市推荐、财务顾问等业务的投资银行类子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五亿元；

（二）具备投资银行类证券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少于十人；

（三）符合综合类证券公司的相关条件。

第十五条　境内证券公司申请设立或参股、收购境外证券公司，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

准。

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营证券公司。

中外合营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以及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变更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撤销或转让分支机构；

（二）变更业务范围；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证券营业部异地迁址；

（五）修改公司章程；

（六）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或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变更下列事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变更公司名称

（二）变更总公司、分公司的住所；

（三）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同城迁址；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债权人依法向法院申请证券公司破产的，证券公司必须在得知该事实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必须取得相应的证券从业资格。

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证券从业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高中毕业并有二年以上工作经历；

（四）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认可机构组织的资格考试；

（五）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一）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在申请证券从业资格前一年受过与金融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的；

（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内的；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从事证券业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一种证券从业资格，并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

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的，应从事证券或证券相关工作5年、或金融工作8年或经济工作10年以上；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记录；

（三）熟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备的经营管理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四）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第五十七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未逾3年的；

（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

（四）个人或家庭负有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

（五）对被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尚在禁入期内的；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对证券公司从业人员进行注册及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并健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证券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

（一）董事长和总经理由同一人担任时；

（二）内部董事占董事人数五分之一以上时；

（三）证券公司主管部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

前款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性关系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有关隔离制度，做到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证券研究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在人员、信息、账户上严格分开管理，以防止利益冲突。

第三十条　综合类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合规审查机构，证券经纪公司应当设立合规审查岗位，负责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主要合规审查人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内部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定期评审并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年度评审，及时发现和改进存在的问题，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不得兴办实业，不得购置非自用不动产。

本办法颁布之前证券公司已有的非证券类资产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清理。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必须遵守下列财务风险监管指标：

（一）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两亿元。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两千万元。

净资本是指证券公司净资产中具有高流动性的部分，有关净资本的计算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二）证券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其对外负债的百分之八。

（三）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不得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

（四）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和受托投资管理的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九倍。

（五）经纪类证券公司的对外负债（不包括客户存放的交易结算资金）不得超过其净资产额的三倍。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并说明原因和对策：

（一）净资本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或者比上月下降百分之二十的；

（二）净资本低于证券公司对外负债的百分之十的；

（三）综合类证券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低于流动负债余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

（四）综合类证券公司对外负债超过净资产八倍的；

（五）经纪类证券公司对外负债超过净资产二倍的。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因突发事件无法达到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要求时，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并说明原因和对策。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暂停其部分证券业务直至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等损失。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及其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应当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者《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正本放置在公司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并妥善保管许可证副本。

证券公司及其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除中国证监会依照本规定注销许可证外，任何单位不得扣押或者收缴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在公众媒体上公布其合法分支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及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其收费标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不得在法定会计账册外设立账册。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必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证券公司必须将所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公司更换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更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财务报表、业务报表和年度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谈话提醒制度。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可以质询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责令其限期纠正。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证券公司进行检查和调查，并可以要求证券公司提供、复制或者封存有关文件、帐册、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中国证监会的检查和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必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密措施，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防止资料与数据丢失、泄密或者被篡改。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要求证券公司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稽核，有关费用由证券公司支付；中国证监会也可以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公司进行专项审计或稽核，有关费用由中国证监会支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规范证券公司运作，维护投资者利益，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公司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经营的合规性。主要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金融证券法规、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各项规定的情况；重点是公司设立、撤销以及有关事项变更的合法性、合规性，各项业务操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及业务行为的合规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

（二）公司经营的正常性。主要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统计，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收支情况，分析其经营情况是否正常，针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资产负债、净资本情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能力进行评价，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主要是对公司的内控制度、信息系统进行考评，督促其加强安全管理，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两种。

现场检查指检查人员亲临检查现场，通过听取汇报、查验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非现场检查主要是通过手工或计算机系统对公司上报的业务报表、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统计分析，通过设置风险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检查制度，设立内部检查机构，定期进行自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部风险自查情况。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检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检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检查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工作需要进行检查。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需要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公司进行检查。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检查时，可要求被检查的公司向检查人员提供以下文件：

（一）公司的会计报表、相关帐簿和凭证以及其他涉及会计报表的资料；

（二）公司的自营、代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的交易记录、电脑数据、合同文本、公司有关管理制度文件等。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本，公司经理办公会议文件等。

（四）现场检查操作规程中涉及的内容及其他应该查阅的文件。

检查中涉及被检查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人员可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的工作底稿。

第十条　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时，接受检查的人员不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如实反映情况，拒绝检查，隐瞒情况的，被检查对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检查、隐瞒情况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可以对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出示工作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效证明。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检查结果未公布前，检查人员及被检查公司不得透露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检查人员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果良好，运作规范的公司进行通报表扬。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公司出具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公司通报批评，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出具公司年度检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业银行编制年度报告时，除应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其中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还应遵循《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年末如下财务数据：总负债、存款总额、长期存款及同业拆入总额、贷款总额、各类贷款余额。

商业银行应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年末及按月平均计算的下述年均财务指标：资本充足率、贷款质量比例、存贷款比例、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拆借资金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国际商业借款比例、利息回收率。

上述有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1999年以前（含1999年）的可按对贷款执行“一逾两呆”分类方法计算，2000年的应按对贷款执行“五级”分类方法计算。商业银行应说明对有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前后期所采用的不同计算口径。

第四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在其报告中披露如下事项：

（一）所属分行各自的名称、地点、职员数和资产规模以及支行、储蓄所数量及地区分布等基本情况；

（二）年末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各级贷款呆帐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三）年末列前十名的客户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四）年末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20%（含20%）的贴息贷款的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五）重组贷款的年末余额及其中逾期部分金额；

（六）本年主要贷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七）年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包括面值、利率、到期日；

（八）本年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提取情况；

（九）本年主要存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十）不良资产的年末余额，本年为解决不良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十一）年末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的，对其金额、利率、存款人或拆入人、未按期偿付原因以及预计还款期等所作的说明；

（十二）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年末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十三）前一报告期末所披露风险因素本年内给商业银行造成的损失，以及本年末所存在的可能对其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及相应对策。这些风险因素包括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对风险因素能够作出定

量分析的，应进行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性描述。

以上各项以及呆帐、坏帐核销政策及程序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商业银行董事会应予以说明，并解释其原因。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聘请有商业银行审计经验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对其依据中国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和制度编制的法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外，应增加审计内容，聘请获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通行的审计准则，对其按国际通行的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增加审计时需关注的内容包括：损失准备的提取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重大表外项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同经营业务及经营区域的资产质量、获利能力和经营风险；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的主要差异。

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财务资料应与法定财务报告一致，补充财务报告应作为年度报告的附录披露。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作出说明。

商业银行还应委托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系统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并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随年度报告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以上三性存在严重缺陷的，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对此予以说明，监事会应就董事会所作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并分别予以披露。

第七条　商业银行编制年度报告摘要时，应包括上述第三条－第五条的主要内容。对其中的财务指标，可不必列出计算公式。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在摘要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除应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其中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还应遵循《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6号－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年末或年度如下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流动资产、代买卖证券款、受托资金、流动负债、净资本、营业收入、手续费收入、自营证券差价收入、证券发行收入、营业支出、净资产负债率等。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在其报告中披露如下事项：

（一）证券经纪业务情况，包括：

1、按证券种类（如股票、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和其他证券等）和交易场所披露代理买卖证券的金额、市场份额。

2、按债券的种类（如国债、企业债券等）披露报告期内代理的已兑付债券金额。

3、披露报告期内代理保管证券的增减变动情况，并注明有无将代保管证券抵押、回购或卖空情况。

（二）按全额承购包销、余额承购包销和代销等承销方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承销的次数、承销金额和相应的承销收入。

（三）按自营证券种类披露本期与上期按月计算的自营证券年均余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和自营证券收益率。

（四）披露本期与上期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五）其他业务利润较大的，分别按业务类别披露本期与上期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六）前一报告期末所披露风险因素本年内给证券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本年末所存在的可能对其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及相应对策。这些风险因素包括营运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电子技术风险、法律法规风险等。对风险因素能够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性描述。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包括所投资金融品种或金融工具等价格的异常波动、对一项金融资产的大额投资、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外汇汇率的较大变动、自然灾害、重大证券交易等等。应详细披露这些非调整事项的内容以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作出估计，应说明原因。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公司审计经验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对其依据中国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和制度编制的法

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外，应增加审计内容，聘请获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通行的审计准则，对其按国际通行的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增加审计时需关注的内容包括：损失准备的提取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重大表外项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同经营业务及经营区域的资产质量、获利能力和经营风险；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的主要差异。

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财务资料应与法定财务报告一致，补充财务报告应作为年度报告的附录披露。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作出说明。

证券公司还应委托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系统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并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随年度报告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以上三性存在缺陷的，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对此予以说明，监事会应就董事会所作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并分别予以公开披露。

第七条　证券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摘要时，应包括上述第三条至第六条的主要内容。对其中的财务指标，可不必列出计算公式。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在摘要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保险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保险公司：（一）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二）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独资保险公司）；（三）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外资保险公司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对外资保险公司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对本辖区的外资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地区，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其设立形式、外资比例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外国保险公司的出资，应当为自由兑换货币。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中国保监会根据外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提高前两款规定的外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三）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四）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五）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六）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

料：（一）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其中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书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二）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三）外国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最近3年的年报；（四）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中国申请人的有关资料；（五）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方案；（六）拟设公司的筹建负责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七）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对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正式申请表；决定不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保监会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将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一）筹建报告；（二）拟设公司的章程；（三）拟设公司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四）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对拟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六）拟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七）拟设公司未来3年的经营规划和分保方案；（八）拟在中国境内开办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及责任准备金的计算说明书；（九）拟设公司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十）设立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其总公司对该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十一）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其合资经营合同；（十二）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完整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人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中国保监会指定的银行；保证金除外资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保险业务：（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外资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大型商业风险保险业务、统括保单保险业务。

第十六条　同一外资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经营本条例第十五条 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一）分出保险；（二）分入保险。

第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外资保险公司只能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保险业务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检查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有权要求外资保险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外资保险公司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二十条　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下列交易活动：（一）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前款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与外资保险公司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企业：（一）在股份、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二）在股份、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三）在利益上具有其他相关联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将该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并予公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分公司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一）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二）变更资本金；（三）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10%以上的股东；（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处罚；（六）发生重大亏损；（七）分立、合并、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停止该分公司开展新业务。

第二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报送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应当提供中文本。

第五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解散。外资保险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除分立、合并外，不得解散。

第二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中国保监会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由中国保监会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而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第二十九条　外资保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保监会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外资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条　外资保险公司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未清偿债务前，不得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外资保险公司或者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停业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二）违反规定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交易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补足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

第三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提交、报送有关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的。

第三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二）拒绝或者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转回转移的财产，处转移财产金额2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取消该外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国的任职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内地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货币政策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组成。

第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并提出建议：（一）货币政策的制定、调整；（二）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三）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四）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五）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第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的人员组成：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二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一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一人；财政部副部长一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二人；金融专家一人。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人选，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指定。

第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三）具有宏观经济、货币、银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金融专家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金融研究工作10年以上；（二）非国家公务员，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

第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以及金融专家，任期2年。

第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去其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一）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二）任职期间因职务变动，已经不能代表有关单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三）不履行委员义务或者

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的。

第十二条 更换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为履行职责需要，享有下列权利：（一）了解金融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二）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三）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货币政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代表携其书面意见参加会议，代表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守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不得违反规定透露货币政策及有关情况。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撤销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一年内，不得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份中旬召开例会。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召开的10日前，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部委员；在会议召开时，向全部委员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及有关技术分析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为主持。

第二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各种意见。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货币政策议案，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时，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件，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有关货币政策其他事项的决定，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一并备案。

第二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内部工作制度，由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明确证券交易所的职权和责任，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所是指依本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第六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由证监会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当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草案；

（三）拟加入会员名单；

（四）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五）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

（六）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七）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设立目的；

（二）名称；

（三）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四）职能范围；

（五）会员的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七）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八）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十）资本和财务事项；

（十一）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十二）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解散证券交易所，经证监会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一）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二）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三）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四）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五）对会员进行监管；

（六）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七）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八）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九）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

（一）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

（二）新闻出版业；

（三）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四）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应当报证监会批准。

第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以联网等方式为非本所上市的证券交易品种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应当报证监会批准。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和修改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制定和修改业务规则，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包括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规则。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有以下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

（三）审议和通过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五）决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重大事项。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报证监会批准。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一）理事人数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二）占会员总数1/3以上的会员请求；

（三）理事会认为必要。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

会员大会结束后10日内，证券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及有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每届任期3年。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制定、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三）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四）审定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审定对会员的接纳；

（六）审定对会员的处分；

（七）根据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八）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由7至13人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1/2。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证监会委派。

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理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报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至2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应当是理事会成员。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担任会员大会期间的会议主席。

理事长不得兼任证券交易所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至3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证监会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由国家公务员兼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3年。总经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总经理在理事会领导下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为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中层干部的任免报证监会备案，财务、人事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报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监察委员会主席由理事长兼任。监察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察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二）监察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三）监察证券交易所的财务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根据需要，理事会可以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章程中作出具体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经费应当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

（一）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三）因违法行为被撤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法定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四）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五）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或者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之日起未逾5年；

（六）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证监会有权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并任命新的人选。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具体的交易规则。其内容包括：

（一）交易证券的种类和期限；

（二）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

（三）证券交易中的禁止行为；

（四）清算交割事项；

（五）交易纠纷的解决；

（六）上市证券的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七）证券交易所的开市、收市、休市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八）交易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九）对违反交易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十一）股价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公布方式；

（十二）其他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行情表，记载下列事项，以适当方式公布：

（一）上市证券的名称；

（二）开市、最高、最低及收市价格；

（三）与前一交易日收市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四）成交量、值的分计及合计；

（五）股价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六）证监会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对证券交易合同的生效和废止条件作出详细规定，并维护在本证券交易所达成的证券交易合同的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证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证券市场的交易行情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有平等的交易机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有权依照有关规定，暂停或者恢复上市证券的交易。暂停交易的时间超过1个交易日时，应当报证监会备案；暂停交易的时间超过5个交易日时，应当事先报证监会批准。

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暂停或者恢复上市证券的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根据证券法规的规定或者证监会的要求，限制或者禁止特定证券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证券交易所不得限制或者禁止证券投资者的证券买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及其会员应当妥善保存证券交易中产生的委托资料、交易记录、清算文件等，并制定相应的查询和保密管理措施。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上述文件的保存期，并报证监会批准。重要文件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20年。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证其业务规则得到切实执行，对违反业务规则的行为要及时处理。

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证券交易所负有发现、制止和上报的责任，并有权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设立负责证券市场监管工作的专门机构。

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之间建立以市场监管为目的的信息交换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共同监管跨市场的不正当交易行为，控制市场风险。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具体的会员管理规则。其内容包括：

（一）取得会员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二）席位管理办法；

（三）与证券交易和清算业务有关的会员内部监督、风险控制、电脑系统的标准及维护等方面的要求；

（四）会员的业务报告制度；

（五）会员所派出市代表在交易场所内的行为规范；

（六）会员及其出市代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七）其他需要在会员管理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接纳的会员应当是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的驻华代表处，经申请可以成为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特别会员的资格及权利、义务由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接纳或者开除会员应当在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备案；决定接纳或者开除正式会员以外的其他会员应当在履行有关手续5个工作日之前报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限定交易席位的数量。证券交易所设立普通席位以外的席位应当报证监会批准。证券交易所调整普通席位和普通席位以外的其他席位的数量，应当事先报证监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会员取得的交易席位实施严格管理。会员转让席位必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管理规定由交易所审批。严禁会员将席位全部或者部分以出租或者承包等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国家关于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会员的证券自营业务实施下列监管：

（一）要求会员的自营买卖业务必须使用专门的股票账户和资金账户，并采取技术手段严格管理；

（二）检查开设自营账户的会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自营资格；

（三）要求会员按月编制库存证券报表，并于次月 5 日前报送证券交易所；

（四）对自营业务规定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证监会备案；

（五）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过后的 30 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各家会员截止该日的证券自营业务情况；

（六）其他监管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对会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业务做出详细规定，并实施下列监管：

（一）制定会员与客户所应签订的代理协议的格式并检查其内容的合法性；

（二）规定接受客户委托的程序和责任，并定期抽查执行客户委托的情况；

（三）要求会员每月过后 5 日内就其交易业务和客户投诉等情况提交报告，报告格式和内容由证券交易所报证监会批准后颁布。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每年应当对会员的财务状况、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证监会。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有权要求会员提供有关业务的报表、账册、交易记录及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

第五十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

第七章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上市规则。其内容包括：

（一）证券上市的条件、申请和批准程序以及上市协议的内容及格式；

（二）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格式；

（三）上市推荐人的资格、责任、义务；

（四）上市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五）对违反上市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六）其他需要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与上市公司订立上市协议，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

系。上市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并报证监会备案。

交易所与任何上市公司所签上市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均应一致；确需与某些上市公司签署特殊条款时，报证监会批准。

上市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市费用的项目和数额；

（二）证券交易所为公司证券发行、上市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三）要求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证券事务；

（四）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报告程序及回复交易所质询的具体规定；

（五）股票停牌事宜；

（六）协议双方违反上市协议的处理；

（七）仲裁条款；

（八）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在上市协议中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上市推荐人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上市要求，并在上市后由上市推荐人指导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上市推荐人切实履行业务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职责。上市推荐人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上市推荐人予以处分。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证监会统一制定的格式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复核上市公司的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与募集资金及证券上市直接相关的公开说明文件，并监督上市公司按时公布。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或者上市推荐人就上述文件做出补充说明并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报告期限和证监会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并公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在其公布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证券交易所应当在报告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报告证监会。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编制的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法》、国家证券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事项，或者涉及应当报证监会批准的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在确认其已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准予其公布。

第五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暂停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并要求上市公司立即公布有关信息：

（一）该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二）有投资者发出收购该公司股票的公开要约；

（三）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协议提出停牌申请；

（四）证监会依法作出暂停股票交易的决定时；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时。

第五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档案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股东持股数量及其买卖行为的限制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在

交易过程中的持股变动情况进行即时统计和监督。上市公司股东因持股数量变动而产生信息披露义务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履行信息披露之前，限制其继续交易该股票，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立即向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将上市公司尚未上市流通股份与其已上市流通股份区别开来。未经证监会批准，不得准许尚未上市流通股份进入交易系统。

第六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卖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上市公司信息统计系统，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报送、公布有关统计资料。

第六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可以按照上市协议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以就其违反证券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罚意见，报证监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对其他上市证券的发行人进行监管。

第八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六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一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的发行和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活动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结算与交收服务。

第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第六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为证券市场提供安全、公平、高效的服务，并接受证券交易所对其业务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范围和职能包括：

（一）股权登记；

（二）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和证券账户的设立；

（三）记名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四）证券交易所的所有上市品种交易后的结算与交收；

（五）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或者权益分派及其他代理人服务；

（六）实物证券的保管；

（七）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培训等服务；

（八）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其职能范围内制定和修改章程和业务规则，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须报证监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为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的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服务的系统（以下简称结算系统），有必备的电脑、通讯设备，

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交收资料和电脑、通讯系统的安全。

第七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其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上市证券的部分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服务。

第七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业务协议，并报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为参加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的交易而缴存的清算头寸、清算交割准备金，应当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专项存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上述资金的用途及收取标准，并对上述资金严格管理，严禁透支，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结算系统风险保证基金，并建立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系统，保证证券交易与结算交收的连续性和安全性。结算系统风险保证金的构成和使用原则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中做出明确规定。

第七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据与证券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证明证券持有人权益的有效凭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确保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损毁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相关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证券持有人本人或者委托经公证的受托人查询；

（二）依本办法第七十三条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证监会及其授权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的查询和取证。

第七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和健全本机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并报证监会备案。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证券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业务中形成的原始凭证，根据需要制定保存期，并报证监会批准。重要文件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20年。会计凭证和报表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歇业、解散，在根据法定程序办理手续的同时，应当报证监会备案。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七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机构负有诚实

信用的义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总经理离任时，交易所理事会应当聘请地方审计局或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总经理离任审计。交易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当报证监会认可。

第八十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团体和机构中兼职。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第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上市公司获取利益。

第八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各种资金和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制定专项管理规则进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

上述各种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应当报收费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证监会提交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15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30日内，就业务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等向证监会提交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抄报证券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

（三）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本办法其他条款中规定的报告事项。

（四）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八十五条 遇有重大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证监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二）发现证券市场中存在产生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为的潜在风险；

（三）证券市场中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过程中，需由证券交易所做出重大决策的事项；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遇有以下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证监会报告，同时抄报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交易所会员和证券投资者：

（一）发生影响证券交易所安全运转的情况；

（二）证券交易所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

第八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向证监会提供证券市场信息、业务文件和其他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八十八条　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会员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第八十九条　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其章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修改。

第九十条　证监会有权派员监督检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财务状况，或者调查其他有关事项。

上述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合法证明文件。

第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涉及诉讼，上述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报告。

第十章　罚　　则

第九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从事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的，由证监会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证监会责令停止该交易品种的交易，并对交易所有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报告义务，由证监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后果严重，影响证券交易活动正常开展的，证监会有权责令证券交易所限期停业整顿。

第九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证监会可以责令证券交易所按证券交易所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的业务协议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处罚，或者由证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存在下列情况时，由证监会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等行政处分，并责令证券交易所对有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证监会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监会颁布的制度、办法、规定不传达、不执行；

（二）对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混乱，致使有关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

（三）对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接受、不配合，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漏洞不重视、不报告、不及时解决；

（四）对在证券交易所内发生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查处不力。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工作人员有责任拒绝执行任何人员向其下达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工作任务，并有责任向其更高一级领导和证监会报告具体情况。没有拒绝执行上述工作任务，或者虽拒绝执行但没有报告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并且证券交易所没有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责任的，证监会有权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其会员、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由证券交易所处罚，或者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上市协议等证券交易所可以处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报证监会备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证监会处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向证监会提出处罚建议。

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其会员、上市公司进行处罚。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责任人和与直接责任人有直接利益关系者因此而形成的非法获利或者避损，由证监会予以没收并处以相当于非法获利或者避损金额1至3倍的罚款。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上市”是指证券发行人经批准后将其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上市公告书”是指上市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于其证券上市前，就其公司及证券上市的有关事宜，通过指定的报刊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

（三）“上市费用”是指上市证券的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就其证券上市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费用。

（四）“上市推荐人”是指由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协助证券发行人申请其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

（五）“席位费”是指证券交易所会员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向证券交易所交纳的交易席位使用费。

（六）“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交易所的理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指由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发行和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活动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结算与交收服务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

本办法未作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的定义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6 年 8 月 21 日证券委公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7号、第8号的通知

证监发［2000］80号

各上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提高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7号－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8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 7 号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业银行编制年度报告时，除应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其中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还应遵循《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年末如下财务数据：总负债、存款总额、长期存款及同业拆入总额、贷款总额、各类贷款余额。

商业银行应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年末及按月平均计算的下述年均财务指标：资本充足率、贷款质量比例、存贷款比例、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拆借资金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国际商业借款比例、利息回收率。

上述有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1999 年以前（含 1999 年）的可按对贷款执行”一逾两呆”分类方法计算，2000 年的应按对贷款执行”五级”分类方法计算。商业银行应说明对有关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前后期所采用的不同计算口径。

第四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在其报告中披露如下事项：

（一）所属分行各自的名称、地点、职员数和资产规模以及支行、储蓄所数量及地区分布等基本情况；

（二）年末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各级贷款呆帐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三）年末列前十名的客户贷款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四）年末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 20%（含 20%）的贴息贷款的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五）重组贷款的年末余额及其中逾期部分金额；

（六）本年主要贷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七）年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包括面值、利率、到期日；

（八）本年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提取情况；

（九）本年主要存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十）不良资产的年末余额，本年为解决不良资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十一）年末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的，对其金额、利率、存款人或拆入人、未按期偿付原因以及预计还款期等所作的说明；

（十二）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年末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十三）前一报告期末所披露风险因素本年内给商业银行造成的损失，以及本年末所存在的可能对其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及相应对策。这些风险因素包括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对风险因素能够作出定

量分析的，应进行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性描述。

以上各项以及呆帐、坏帐核销政策及程序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商业银行董事会应予以说明，并解释其原因。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聘请有商业银行审计经验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对其依据中国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和制度编制的法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外，应增加审计内容，聘请获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通行的审计准则，对其按国际通行的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增加审计时需关注的内容包括：损失准备的提取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重大表外项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同经营业务及经营区域的资产质量、获利能力和经营风险；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的主要差异。

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财务资料应与法定财务报告一致，补充财务报告应作为年度报告的附录披露。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作出说明。

商业银行还应委托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系统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并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随年度报告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以上三性存在严重缺陷的，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对此予以说明，监事会应就董事会所作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并分别予以披露。

第七条 商业银行编制年度报告摘要时，应包括上述第三条－第五条的主要内容。对其中的财务指标，可不必列出计算公式。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在摘要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8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除应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其中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还应遵循《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6号－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年末或年度如下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流动资产、代买卖证券款、受托资金、流动负债、净资本、营业收入、手续费收入、自营证券差价收入、证券发行收入、营业支出、净资产负债率等。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在其报告中披露如下事项：

（一）证券经纪业务情况，包括：

1、按证券种类（如股票、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和其他证券等）和交易场所披露代理买卖证券的金额、市场份额。

2、按债券的种类（如国债、企业债券等）披露报告期内代理的已兑付债券金额。

3、披露报告期内代理保管证券的增减变动情况，并注明有无将代保管证券抵押、回购或卖空情况。

（二）按全额承购包销、余额承购包销和代销等承销方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承销的次数、承销金额和相应的承销收入。

（三）按自营证券种类披露本期与上期按月计算的自营证券年均余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和自营证券收益率。

（四）披露本期与上期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五）其他业务利润较大的，分别按业务类别披露本期与上期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六）前一报告期末所披露风险因素本年内给证券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本年末所存在的可能对其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风险因素及相应对策。这些风险因素包括营运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电子技术风险、法律法规风险等。对风险因素能够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性描述。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包括所投资金融品种或金融工具等价格的异常波动、对一项金融资产的大额投资、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外汇汇率的较大变动、自然灾害、重大证券交易等等。应详细披露这些非调整事项的内容以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作出估计，应说明原因。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公司审计经验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对其依据中国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和制度编制的法

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外，应增加审计内容，聘请获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通行的审计准则，对其按国际通行的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增加审计时需关注的内容包括：损失准备的提取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重大表外项目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同经营业务及经营区域的资产质量、获利能力和经营风险；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的主要差异。

年度报告正文中的财务资料应与法定财务报告一致，补充财务报告应作为年度报告的附录披露。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作出说明。

证券公司还应委托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系统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并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随年度报告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以上三性存在缺陷的，证券公司董事会应对此予以说明，监事会应就董事会所作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并分别予以公开披露。

第七条 证券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摘要时，应包括上述第三条至第六条的主要内容。对其中的财务指标，可不必列出计算公式。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在摘要中予以说明。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首页>法律法规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规范证券公司运作，维护投资者利益，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证券服务部（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公司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经营的合规性。主要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金融证券法规、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各项规定的情况；重点是公司设立、撤销以及有关事项变更的合法性、合规性，各项业务操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及业务行为的合规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

（二）公司经营的正常性。主要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统计，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收支情况，分析其经营情况是否正常，针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资产负债、净资本情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能力进行评价，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主要是对公司的内控制度、信息系统进行考评，督促其加强安全管理，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两种。

现场检查指检查人员亲临检查现场，通过听取汇报、查验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检

查。

非现场检查主要是通过手工或计算机系统对公司上报的业务报表、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统计分析，通过设置风险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检查制度，设立内部检查机构，定期进行自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部风险自查情况。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检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检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检查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和工作需要进行检查。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需要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公司进行检查。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检查时，可要求被检查的公司向检查人员提供以下文件：

（一）公司的会计报表、相关帐簿和凭证以及其他涉及会计报表的资料；

（二）公司的自营、代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的交易记录、电脑数据、合同文本、公司有关管理制度文件等。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文本，公司经理办公会议文件等。

（四）现场检查操作规程中涉及的内容及其他应该查阅的文件。

检查中涉及被检查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人员可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的工作底稿。

第十条　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时，接受检查的人员不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如实反映情况，拒绝检查，隐瞒情况的，被检查对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检查、隐瞒情况的，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可以对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出示工作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效证明。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检查结果未公布前，检查人员及被检查公司不得透露与检查结果有关的任何信息。检查人员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检查结果良好，运作规范的公司进行通报表扬。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公司出具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公司通报批评，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出具公司年度检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11月24日　证监信息字［2000］8号）

第一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包括中文站点和英文站点两部分。站点信息发布的主体是证监会（包括会内各部门及派出机构）。

第二条　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点设在信息中心，负责信息采集与发布的技术工作。

第三条　会内各部门及派出机构应将可公开的非保密性信息以第一时间向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点报送。

第四条　会内各部门报送办公厅的发文，应在签报上标明是否“上网”。

第五条　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分别为会内各部门及派出机构设立栏目，栏目名称与部门名称相同。

第六条　会内各部门及派出机构对各自栏目中的子栏目设置、信息发布及更新负责。

第七条　以英文发布的信息，各部门负责翻译，并经审核后送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点，翻译费用由网站支付。

第八条　会内各部门及派出机构向信息中心国际互联网站发送拟上网信息的程序如下：

1.会内各部门送文时，应附本部门主任签字的《发文工作单》，同时将上网信息（中、英文）的电子文件，放在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点信息管理员信箱中。

信息管理员信箱地址：网上邻居/整个网络/图书馆/lieyk1/信息管理员信箱

2.各派出机构将上网信息及经本办主任签字的《发文工作单》一起传真到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点，并用E－MAIL方式将上网信息的电子文件传给证监会国际互联网站点。

站点E－MAIL地址：csrcweb@zhengmai.com.cn

第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实施。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0年6月10日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财协字［2000］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证券、期货市场中的执业行为，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必须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证券许可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是指证券、期货相关机构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实收资本（股本）的审验及盈利预测审核等业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是指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证券、期货相关机构有权自主选择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但是，证券、期货相关机构一旦确定了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不得任意更换。

第二章　证券许可证的申请条件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申请证券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证券许可证或者符合本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提出申请；

（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1年以上；

（四）不超过60周岁；

（五）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在以往3年执业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3年以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在以往3年执业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20名以上符合本规定第五条或者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第二、三款相关条

件的注册会计师；

（三）60周岁以内注册会计师不少于40人；

（四）上年度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实收资本不低于200万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

第三章 证券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许可证，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每年9月受理申请。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许可证，应当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申请证券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注册会计师申请证券许可证的文件；

（二）注册会计师申请证券许可证申请表；

（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五）身份证复印件；

（六）由人才交流中心等人事管理中介机构出具的有效人事证明或者退休证明复印件；

（七）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许可证的文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许可证申请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四）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许可证注册会计师汇总表；

（五）注册会计师申请（变更、恢复）证券许可证申请表等有关材料；

（六）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助理人员汇总表；

（七）经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八）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年执业情况总结；

（九）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十）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证券许可证的有关材料，应经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的要求审查并出具有关文件后，一同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一式两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后，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为申请材料不足时，应当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补充。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对申请证券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

执业质量、职业道德和其他资格条件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授予证券许可证，并对取得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公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颁发证券许可证的有关事宜。

第四章 证券许可证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离开原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入其他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办理证券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注册会计师变更证券许可证，应当由个人提出申请，现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意见，经现所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证券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离开原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行业工作，或者转入未取得证券许可证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其原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其证券许可证收回，送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转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前款所列情形的注册会计师，在证券许可证上交后3年内重新进入具有证券许可证或者符合证券许可证申报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四）、（五）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恢复证券许可证；超过3年的，经过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的培训，并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四）、（五）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恢复证券许可证。

注册会计师恢复证券许可证，应当由个人提出申请，现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意见，经现所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证券许可证恢复手续。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变更、恢复证券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变更、恢复证券许可证的文件；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证券许可证申请表或者注册会计师恢复证券许可证申请表；

（三）原证券许可证或者证券资格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五）转所批准文件或转所登记表复印件；

（六）身份证复印件；

（七）由人才交流中心等人事管理中介机构出具的有效人事证明或者退休证明复印件；

（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取得、变更、恢复证券许可证后，12个月之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涉及证券许可证变更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证券许可证变更手续。

具有证券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涉及证券许可证变更的，应当由合并后或分立后符合证券许可证申请条件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经其所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后，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决定保留、收回或者变更其证券许可证。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证券许可证年检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对取得证券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未取得证券许可证或者在暂停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期间，擅自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会计师有前款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永久不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证券许可证的，收回其证券许可证，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会计师有前款行为的，收回其证券许可证，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永久不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或者吊销证券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中有前款行为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或者吊销证券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作出，其中，属于吊销证券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由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作出。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证券许可证管理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询私舞弊或者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暂行规定》（财会协字［1997］52号）同时废止。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00年2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银发［2000］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开展，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股票质押贷款，是指证券公司以自营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券作质押，向商业银行获得资金的一种贷款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质押物，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自营的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和证券投资基金券（以下统称股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借款人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总公司借款人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行、其他商业银行总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本办法所指质押物的法定登记机构。

第五条 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归口管理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银行开办股票质押贷款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六条 借款人通过股票质押贷款所得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贷款人、借款人

第七条 申请开办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贷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内控机制，制定和实施了统一授信制度；

（二）有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经营和管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

（三）有专门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能同步了解股票市场行情，以及上市公司有关重要信息；

（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资产具有充足的流动性；

（二）其自营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风险控制比率；

（三）已按中国证监会规定提取足额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四）在近一年内经营中未出现重大的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五）上一年度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经营性亏损；

（六）未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章　贷款的期限、利率、质押率

第九条　股票质押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贷款合同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发生的质押贷款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审查办理。借款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

第十条　股票质押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利率确定，并可适当浮动，最高上浮幅度为30%，最低下浮幅度为10%。

第十一条　用于质押贷款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贷款人不得接受以下几种股票作为质押物：

（一）上一年度亏损的上市公司股票；

（二）前6个月内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最高价/最低价）超过200%的股票；

（三）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股票；

（四）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股票；

（五）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股票；

（六）证券公司持有一家上市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该证券公司不得以该种股票质押；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不受此限。

第十二条　股票质押率由贷款人依据被质押的股票质量及借款人的财务和资信状况与借款人商定，但股票质押率最高不能超过60%。质押率上限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质押率的计算公式：

质押率＝贷款本金/质押股票市值

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票数量·前七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质押贷款时，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证）；

（三）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上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用作质物的权利证明文件；

（五）用作质物的股票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六）贷款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贷款人收到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后，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资信状况、偿还能力、资料的真实性，以及用作质物的股票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对借款人给予答复。

第十五条　贷款人在贷款前，应审慎分析借款人信贷风险和财务承担能力，根据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核定借款人的借款限额。

第十六条　贷款人对借款的人的借款申请审查同意后，根据有关法规与借款人签订质押贷款合同。

第十七条　借款人和贷款人签订质押贷款合同后，双方应同时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证券登记机构应向贷款人出具股票质押登记书面证明。

第十八条　贷款人在发放股票质押贷款前，应在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特别席位，专门保管和处分作为质物的股票。

第十九条　借款人应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在借款人清偿贷款后，贷款合同自行终止。贷款人应在贷款合同终止的同时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股票质押登记书面证明退还给借款人。

第五章　贷款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贷款人发放的股票质押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15%；贷款人对一家证券公司发放的股票质押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5%。

第二十一条　一家商业银行接受的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一家证券公司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并且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5%。被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20%。上述比率由证券登记机构负责监控。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上述比率。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与商业银行自行协商建立主办行关系，一家证券公司只能在一家商业银行办理股票质押贷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有权向证券登记机构核实质押物的真实性、合法性，证券登记机构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及时真实地提供上述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随时分析每只股票的风险和价值，选择适合本行质押贷款的股票，并根据其价格、盈利性、流动性和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以及股票市场的总体情况等，制定本行可接受质押股票及其质押率的名单。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随时对持有的质押股票市值进行跟踪，并在每个交易日至少评估一次每个借款人出质股票的总市值。

第二十六条　为控制因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特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警戒线的公式为：（质押股票市值/贷款本金）·100%＝130%；平仓线的公式为：（质押股票市值/贷款本金）·100%＝120%。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警戒线时，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即时补足因证券价格下跌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在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平仓线时，贷款人应及时出售质押股票，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余款清退给借款人，不足部分由借款人清偿。

第六章 质押物的保管和处分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应在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质押特别席位（以下简称特别席位），用于质押物的存放和处分；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特别资金结算帐户（以下简称资金帐户），用于相关的资金结算。存放在特别席位下股票的处分权和存放在资金帐户资金的处分权均属贷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除法院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动用或冻结。

第二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根据出质人的申请将出质股票转移至贷款人特别席位下存放。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可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进行部分（或全部）质押物的置换，经贷款人同意后，由双方同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质押变更登记。质押变更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向贷款人重新出具股票质押物登记书面证明。

第三十条 在质押合同生效期间，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人同意后，按借款人的指令，由贷款人进行部分（或全部）质押物的卖出，卖出资金必须进入贷款人特别资金账户存放，该资金用于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贷款，多余款项退借款人。

第三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贷款人应通知借款人，并要求借款人追加质押物、置换质押物或增加在贷款人资金帐户存放资金：

（一）质押物的市值处于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警戒线以下；

（二）质押物的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中的情况之一。

第三十二条 未经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不得单方面处分质押物。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贷款人可单方面处分质押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一）质押物的市值处于本办法第十十六条规定的平仓线以下（含平仓线）；

（二）贷款合同期满后，借款人没有履行还款义务。

贷款合同期满，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应将质押物归还借款人；贷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没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对质押物进行处分：

（一）由贷款人通过特别席位卖出质押物，所获资金用于清偿贷款本息；

（二）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资产保全。

第三十三条 质押物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股、分红、派息等）随质押物一起质押。

质押物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时，出质人应当购买并随质押物一起质押。出质人不购买而出现价值缺口的，出质人应当及时补足。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和暂停、取

消办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的；

（二）为不具备本办法规定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股票质押贷款的；

（三）发放股票质押贷款的期限超过6个月的；

（四）接受本办法禁止质押的股票为质押物的；

（五）质押率、警戒比率和其他贷款额度控制比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六）未按统一授信制度等规定和谨慎原则发放股票质押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

（七）泄露与股票质押贷款相关的重要信息和借款人商业秘密，并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和暂停、取消办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资格的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在一家以上商业银行办理股票质押贷款的；

（二）用非自营股票办理股票质押贷款的；

（三）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或资料，造成贷款损失的；

（四）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挪作他用的；

（五）套取贷款牟取非法收入的；

（六）拒绝或阻挠借款人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的；

（七）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商业银行贷款的。

第三十六条　证券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的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贷款人要求核实股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二）按未贷款人要求及时办理质押股票的冻结和解冻；

（三）一家上市公司被质押登记的股票超过全部流通股的20%。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查处；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证券登记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从事股票质押贷款业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以及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四十条　贷款人办理股票质押业务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借贷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9月27日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发布财管字［1999］3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家境外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保障境外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国有资产，是指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境内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含国有法人财产，下同）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设立的各类企业和非经营性机构（以下称境外机构）中应属国有的下列各项资产：

一、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投资设立独资、合资、合作企业或购买股票（或股权）以及境外机构在境外再投资形成的资本及其权益；

二、境内投资者及其境外派出单位在境外投资设立非经营性机构（包括使馆、领事馆、记者站、各种办事处、代表处等）所形成的国有资产；

三、在境外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国有股权及物业产权；

四、境外机构中应属国家所有的无形资产；

五、境外机构依法接受的赠予、赞助和经依法判决、裁决而取得的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

六、境外其他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遵循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的原则。财政部统一制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管辖的境外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经济、行政的处罚；

二、建立境外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组织实施境外企业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

三、审核境外企业重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事项；

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五、从总体上掌握境外国有资产的总量、分布和构成；

六、检查监督境外国有资产的运营状况，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

七、办理政府授权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经营与监管

第五条 境外国有资产经营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原则。

第六条 占用国有资产的境外机构，可以注册为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形式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实体，但不得以“无限责任公司”形式办理注册登记。

第七条 国家建立境外投资资质审查和规模准入制度，保障境外企业达到经济规模。对过小、过散、无发展前途的企业，实行关闭、清算；对业务正常、管理规范的小企业，实行兼并或合并，以达到经济规模。

第八条 境外机构的中方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经营责任人，对境外机构占用的国有资产负有安全有效使用和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九条 境内投资者对所属境外机构行使出资者职能，必须明确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职责，严禁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人越过职能部门，对境外机构采用个人单线联系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条 中央管理的规模大、在当地有重要影响的境外企业，可以实行授权经营。授权经营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中央管理的境外企业的重大资本运营决策事项需由财政部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必要时上报国务院批准。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一、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二、超过企业净资产50%的投资活动；

三、企业增、减资本金；

四、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五、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六、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需审核事项，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申报的有效必备文件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中央管理境外企业的下列事项须报财政部备案：

一、不超过企业净资产50%的境外投资活动；

二、企业子公司发生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发生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境内企业以国有资产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须按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管理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

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由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经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原则上均须以企业、机构名义在当地持有国有股权或物业产权。确需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股权或物业产权的，须经境内投资者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境内投资者（委托人）与境外机构产权持有人（受托人）按国家规定在境内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委托协议法律手续，并经委托人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同时，须按驻在国（地区）法律程序，及时办理有关产权委托代理声明或股权声明等法律手续，取得当地法律对该部分国有资产产权的承认和保护。公证文件（副本）须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境外企业为解决自身资金需求；可自行决定在境外进行借款。但需以其不动产作抵押的，应报境内投资者备案。

境外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借款设立抵押或为其非全资子公司借款按出资比例设立抵押，应报境内投资者备案。

第十七条 境外机构为企业的，其在境外以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其所筹集资金不得调入境内使用。境外机构为非经营性机构的，不得以其自身名义直接对外筹集资金。境外企业将其所筹资金调入境内给境内机构使用，或者境外非经营性机构以其境内投资机构的名义对外筹资的，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及《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外债的筹借、使用和偿还。

第十八条 除国家允许经营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外，境外机构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境内投资者应按照财政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境外企业发生的涉及减少国有资本金的损失，应及时报告境内投资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境内投资单位应对境外机构中方负责人进行任期审计和离任审计。审计工作应尊重所在国（地区）的法律。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境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和资产评估等。

第二十二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由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境外机构，都必须按照《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境内投资者及时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境外产权登记”）。

境外产权登记表及有关资料是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申办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的必备文件。

向境外投资的货物出境时，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主动向海关提交境外产权登记

表，并接受海关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整体出售、撤资、解散或申请破产情形时，须报境内投资者审核批准，并及时进行清算，清理财产和各项债权、债务，同时办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清理后归中方所有的财产、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由其投资者足额收回，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境外机构应执行企业、单位年度会计信息报告制度。境内投资者应如实、及时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和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境外机构年度会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投资，须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驻在国（地区）对资产评估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效绩评价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效绩评价、从总体上考核境外国有资产的经营情况。

第二十八条　境内投资者应按《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的要求，做好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效绩评价工作；并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

对境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境内投资者重点是做好基础管理工作，考核其完好性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既要做好效绩评价办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又要做好本级政府管理的境外企业国有资产效绩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政府，同时抄送人事、党务管理部门，作为对企业经营者进行任免和奖惩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在财务数据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境内投资者可以选择经营业绩显著的境外企业，对其经营者试行“期权”激励和约束办法，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务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滥用职权或违反国家法律，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有资产损失，应追究责任人员行政、经济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内投资者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和境外投资法规、制度，因下列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建议监察、审计部门立案审查，对责任人员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经济和行政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擅自对外投资；

二、对所属境外机构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和流失情况不掌握，不报告，不处理；

三、对所属境外机构不明确管理职能机构及其工作职责，造成管理失控；

四、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和登记，擅自同意将其所属机构国有资产向境外转移；

五、未经可行性论证，盲目决策，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

六、向境外投资时，弄虚作假，逃避审批，擅自转移资产或不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七、对政府规定报告、备案事项不按要求报告或备案；

八、其他。

第三十三条 境外机构中方负责人，因下列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经济、行政处罚。重大案件可联合监察、审计部门进行立案审查。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如实填报境外机构会计信息统计报表和对规定报告、备案事项不按要求办理，隐瞒真实情况；

二、不按规定办理境外产权登记手续；

三、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未办理有关法律手续，将国有资产产权以个人名义注册；

四、未经批准向外方担保，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未按规定在境外发行股票上市；

六、未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

七、逃避国家监督、检查，私立账户，转移资产；

八、发生境外人员携款潜逃事件，造成资产损失；

九、其他。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前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规章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999年9月23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1999］外经贸法发第295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行为，保护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之间合并或分立。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通过订立协议而归并成为一个公司。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吸收合并，是指公司接纳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

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通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分成两个以上的公司。

公司分立可以采取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形式。

存续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离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

解散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解为两个以上公司、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第五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在不允许外商独资、控股与占主导地位的产业的公司中独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导致其所从事的行业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六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当符合海关、税务和外汇管理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合并或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经审批机关、海关和税务等机关核定，继续享受原公司所享受的各项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七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须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拟合并公司原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有两个以上的，由合并后公司住所地对外经济贸易

主管部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授权的登记机关作为审批和登记机关。

拟合并公司的投资总额之和超过公司原审批机关或合并后公司住所地审批机关权限的，由具有相应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批。

拟合并的公司至少有一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审批。

第八条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原公司或新设异地公司，须征求拟解散或拟设立公司的所在地审批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在投资者按照公司合同、章程规定缴清出资、提供合作条件且实际开始生产、经营之前，公司不得合并或分立。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根据拟合并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所含净资产额折成的股份额与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之和。

第十二条 根据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合并的，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条 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由分立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登记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但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之和应为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额。

第十四条 各方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投资者在分立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条 公司合并，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的，接纳方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并后公司的成立日期；采取新设合并形成的，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为合并后公司的成立日期。

因公司分立而设立新公司的，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为分立后公司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条 涉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分立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与中国内资企业合并必须符合我国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

政策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合并的中国内资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合并后公司所从事有关产业的投资者资格要求；

（三）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合并协议各方保证拟合并公司的原有职工充分就业或给予合理安置。

第十八条　公司吸收合并，由接纳方公司作为申请人，公司新设合并，由合并各方协商确定一个申请人。

申请人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公司合并的申请书和公司合并协议；

（二）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合并的决议；

（三）各公司合同、章程；

（四）各公司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由中国法定验资机构为各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各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

（七）各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八）各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九）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

（十）合并后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十一）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合并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三）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四）合并形式；

（五）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六）职工安置办法；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九）签约日期、地点；

（十）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拟合并的公司有两个以上原审批机关的，拟解散的公司应当在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向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文件之前，向其原审批机关提交因公司合并而解散的申请。

原审批机关应自接到前款有关解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解散的批复。超过十五日，原审批机关未作批复的，视作原审批机关同意该公司解散。

如果原审批机关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作出不同意有关公司解散的批复，拟解散公司可

将有关解散申请提交原审批机关与公司合并的审批机关共同的上一级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该部门应自接到有关公司解散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

如果审批机关不同意或不批准公司合并，则有关公司解散的批复自行失效。

第二十一条　拟分立的公司应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关于公司分立的申请书；

（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

（三）因公司分立而拟存续、新设的公司（以下统称分立协议各方）签订的公司分立协议；

（四）公司合同、章程；

（五）公司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由中国法定验资机构为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

（八）公司的债权人名单；

（九）分立后的各公司合同、章程；

（十）分立后的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名单；

（十一）审批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因公司分立而在异地新设公司，公司还必须向审批机关报送拟设立公司的所在地审批机关对因分立而新设公司签署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分立协议各方拟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分立后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三）分立形式；

（四）分立协议各方对拟分立公司财产的分割方案；

（五）分立协议各方对拟分立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六）职工安置办法；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九）签约日期、地点；

（十）分立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全部承继因合并而解散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分立协议承继原公司的债权、债务。

第二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自接到本规定第十八条或第二十一条规定报送的有关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合并或分立的初步批复。

公司合并的审批机关为外经贸部的，如果外经贸部认为公司合并具有行业垄断的趋势或者可能形成某种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市场控制地位而妨碍公平竞争，可于接到所述有关文件后，召集有关部门和机构，对拟合并的公司进行听证并对该公司及其相关市场进行调

查。前款所述审批期限可延长到一百八十天。

第二十五条　拟合并或分立的公司应当自审批机关就同意公司合并或分立作出初步批复之日起十日内，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应在上述通知书和公告中说明对现有公司债务的承继方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所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对其债务承继方案进行修改，或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如果公司债权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行使有关权利，视为债权人同意拟合并或分立分司的债权，债务承继方案，该债权人的主张不得影响公司的合并或分立进程。

第二十七条　拟合并或分立公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后，公司债权人无异议的，拟合并公司的申请人或拟分立公司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在报纸上三次登载公司合并或分立公告的证明；

（二）公司通知其债权人的证明；

（三）公司就其有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的说明；

（四）审批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自接到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公司合并或分立。

第二十九条　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形式的，接纳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加入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采取新设合并形式的，合并各方公司应到原审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通过申请人到审批机关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

公司采取存续分立形式的，存续的公司应到审批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手续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到审批机关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采取解散分立形式的，原公司应到审原批机关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新设立的公司应到审批机关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合并的申请人或拟分立的公司，应自审批机关批准合并或分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存续或新设立公司的事宜，到相应的审批机关办理有关缴销、变更或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自缴销、变更或领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件》等有关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注销、变更或设立登记手续。

设立登记应当在有关公司变更、注销登记办理完结后进行。

公司合并或分立协议中载明的有关公司财产处置方案及债权、债务承继方案和审批机关批准公司或分立的文件，视为注销登记所需提交的清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新设合并或分立办理注销、变更登记后，当事人不依法办理有关公司设立登记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合同、章程自审批机关变更或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合并或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应自变更或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之债权人和债务人发出变更债务人和债权人的通知并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公告。

第三十五条 合并或分立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应自换发或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税务、海关、土地管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在公司合并或分立过程中发生股权转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其他地区投资举办的公司合并或分立、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4月6日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集团的登记管理，规范企业集团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

第三条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钮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条　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建而成。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成为企业集团成员。

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

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条　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

（二）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第六条　企业集团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企业集团名称；

（二）母公司的名称、住所；

（三）企业集团的宗旨；

（四）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生产经营联合、协作方式；

（五）企业集团管理机构的组织和股权；

（六）企业集团管理机构负责人的产生程序、任期和职权；

（七）参加、退出企业集团的条件和程序；

（八）企业集团的终止；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十一）制定日期。

企业集团章程应当由全体成员签署或者认可。

第七条　企业集团的登记应当由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当与母公司的

设立或者变更登记一并进行。

第八条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其他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的登记发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第九条　企业集团的登记事项包括：企业集团名称；母公司名称、住所；成员企业。

第十条　申请企业集团登记，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企业集团章程；

（三）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

（四）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五）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组建企业集团，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由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应当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成为国家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有独资公司。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向其他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可以超过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条　企业集团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发给《企业集团登记证》该企业集团即告成立。

《企业集团登记证》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企业集团名称的登记管理，参照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集团的名称可以有简称。

母公司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参股公司经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

经核准的企业集团名称可以在宣传和广告中使用，但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改变股权关系形成新的母公司时，应当办理相关登记，并可保留原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企业集团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九条　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二）已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三）母公司依法被注销（属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况除外）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申请企业集团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三条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四条　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记主管机关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五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售、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第二十六条　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印发之前已经登记的企业集团，应当在本规定印发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公司法》和本规定进行规范，并办理重新登记。

第二十八条　以外商投资企业为母公司组建企业集团，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为主体设立企业集团，集团核心企业注册资本金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可以是非公司企业法人。对其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期限，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地方制定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 月 7 日国家工商局令第 83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登记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立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和程序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得称“公司”。

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非公司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管理。

第三条 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市（含自治州，下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区、盟及大中城市所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保税区、各类开发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没有公司登记权，不得登记注册公司。

往所设在直辖市所属区内的公司，除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以外，由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登记管辖范围，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本省情况，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辖权的划分原则，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保税区、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4］67 号文件改建为的分局，可以受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书面委托，核准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发盖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设立公司，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由股东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按照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程度暂行条例》的规定，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的专项审批，不作为公司登记的前置条件。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经审批或者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除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外，应当依法取得公司所在地审批机关的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批准文件应当加盖省人民政府印章。

第七条 申请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授权的部门的批准文件。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授权的

部门应当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八条 设立公司，申请人应当向有名称核准管辖权的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中反映的行业未被有关部门批准时，公司名称由原名称核准机关重新核定，或者由申请人重新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简称“有限公司”。

公司不得称“总公司”、“集团公司”。对于符合企业集团条件的，其核心企业可以登记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有权出具验资证明的法定验资机构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有国有资产入股的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不作为公司登记必须提交的文件。

第十一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超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的，应当由国家或者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经依法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

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取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内容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要求申请人修改。申请人拒绝修改的，应当驳回公司登记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的企业类型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四条 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除国家授权投资的公司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国有独资子公司）外，公司不得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不得设立非公司的企业法人，也不得向非公司企业投资入股，但非公司企业改建为公司或者公司兼并非公司企业并按《公司法》将其规范为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机构，其名称可以不含“分公司”字样，但应当按分公司登记程序办理登记。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公司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仍须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核发1994年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非公司企业核发1989年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的印章应当是登记机关的公章，不得使用登记专用章替代。

第十七条 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时，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当先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再以企业法人名义投资入股。

“职工持股会”或者其他类似的组织已经办理社团法人登记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

第十八条 农村中由集体经济组织履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可

以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公司。村民委员会投资设立公司，应当由村民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具有投资能力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可以投资设立公司。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时，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有关具体规定，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因股权变更而使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企业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经登记机关核准后，缴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作为投资主体向其他行业投资设立公司。

第二十二条 法人之间可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不受是否存在产权关系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以各自拥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登记时需提交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者协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成为所任职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投资比例原则上不受限制，但明显规避法律，变相设立独资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经理不得在与所任职公司没有投资关系的同行业的其他公司兼任董事、经理职务。

第二十七条 股东以外的人可以被选举或者聘任为董事、经理。

第二十八条 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九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是由发起人提交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设立费用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发布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应当表明公司登记的依据是《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期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超出经营期限又不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分别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擅自设立分公司的，责令改正；有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分公司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法规，有非法所得的，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分公司营业执照，或者未将分公司营业执照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分别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该公司自始即无法人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1998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工商企字［1994］第185号)、《关于公司登记管理中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303号）同时废止。

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完善保税区外汇管理，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税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中国境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实施特殊监管的经济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外”是指中国境内保税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区内机构”是指保税区的行政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区内企业”是指在保税区注册的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第六条　保税区外汇管理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

第七条　区内机构及个人的外汇收支应当按照本办法管理。区内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①批准。

第八条　贸易项下进出保税区的货物，应当以外币计价结算。区内机构自用的日常生活用品从区外进入保税区，以及房屋、土地的批租、租用，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九条　区内企业之间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十条　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各项规费，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十一条　区内企业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下列文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一）政府管理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经批准的企业合同、章程或有关协议。

外汇局审核上述文件无误后，颁发《保税区外汇登记证》。

第十二条　区内企业应当持外汇局核发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选择一家区内金融机构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外汇基本帐户②；或者在区内金融机构开立特定用途的专用外汇帐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的外汇基本帐户，不得在其他保税区开立外汇基本帐户。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在区外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三条　区内企业需在其他保税区开立专用外汇帐户的，须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持所在地外汇局的批准文件到开户地保税区外汇局申请，持开户地保税区外汇局的批准文件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四条　区内企业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须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开立，并按照规定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等规定使用境外帐户。

第十五条　区内金融机构为区内企业开立外汇帐户时，应当在《保税区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开户行名称、帐户币种、帐号和收支范围等内容，并加盖该行戳记。

第十六条　区内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挂牌，为区内企业办理结售汇业务。

第十七条　区内机构的一切外汇收入应当调回保税区内。

第十八条　区内企业可以保留外汇，也可以将外汇卖给区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区内行政管理机构的外汇收入，应当卖给区内的外汇指定银行。未经外汇局批准，区内机构不得将外汇存放在区外，也不得将外汇卖给区外的外汇指定银行。区内企业的境内外外汇借款，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结汇。

第十九条　区内企业经营范围内用汇，持年检合格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支付协议或合同及境外或区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及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

第二十条　没有外汇帐户或外汇帐户资金不足的区内企业，其经营范围内的各项用汇，应当持年检合格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③中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到区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二十一条　区内企业的下列外汇支出，须持外汇局核准件和年检合格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

（一）外汇资本的转移；

（二）经批准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所需经费或营运资金的汇出；

（三）偿还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外企业和个人的外汇借款本息；

（四）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

（五）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预付货款和佣金的汇出；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支出。

第二十二条　区内企业的外汇利润、股息和红利，可以保留外汇。汇出区外的，按照区外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区内企业外方投资者利润、股息和红利的汇出，持年检合格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决议书、完税证明从其外汇基本帐户中支付。

第二十四条　区内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将其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新设项目的，应当持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决议书、完税证明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向外汇局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五条　区内企业因停业或经营期满等依法清理的，应当办理注销《保税区外汇登记证》手续，缴回《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并按照国家规定限期清理，关闭帐户。清理结束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经核准可以汇出境外；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调到区外，按照区外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外籍、华侨、港、澳、台人员的工资及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或携出。

第二十七条　货物从区外进入保税区或从保税区进入区外，由保税区外的企业按照《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④办理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核销手续。货物从保税区运到境外，或从境外运抵保税区，区内企业不办理核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区内企业委托区外企业代理出口的，由区外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出口收汇和核销手续后，持代理协议将外汇原币划转区内企业；区内企业委托区外企业代理进口的，区内企业持代理协议和外汇局的核准件将外汇汇往区外企业，由区外企业按照规定办理进口付汇和核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区内企业代理区外企业进口的，由区外企业持代理协议将外汇汇往区内企业，同时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三十条　区内企业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筹借外汇资金，按照国家对外债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内企业向境外投资，按照国家对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区内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三十三条　区内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区内企业应当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持《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和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核证手续。经年检合格的区内企业，可以持盖有“年检合格”印章的《保税区外汇登记证》到区内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资金的收付，或者到区内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经年检不合格或者逾期未办理核证手续的区内企业，其外汇支出或者购汇须逐笔经外汇局核准。

第三十五条　外汇局按年度对区内企业进行检查。年检内容包括：

（一）《保税区外汇登记证》的办理情况；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合同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执行情况；

（三）外汇帐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

（四）外汇收支情况；

（五）买卖外汇使用情况；

（六）外汇债务情况；

（七）报表报送情况；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外汇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区内机构的外汇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对其单处或并处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或者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区内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区内机构办理开户、结售汇和外汇资金的收付。对违反本办法的，外汇局可对其处以警告、罚款、暂停外汇帐户开户业务、暂停结售汇业务、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⑤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保税区所在地外汇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①从1998年1月1日起，银行的县级支行经营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省级分局批准。

②“外汇基本帐户”是指经常项目外让结算帐户。下同。

③已由《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取代。

④已由《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取代。

⑤关于许可证问题，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经营本外币业务统一发放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处理。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1997 年 1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边境地区发展与毗邻国家之间的边境贸易与经济合作（以下简称“边境贸易”），规范边境贸易中的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贸易”包括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 20 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者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边境小额贸易，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边贸企业”包括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系指我国边境地区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有与我国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

第四条　边境地区边民在互市贸易区内进行互市贸易时，可以以可兑换货币、人民币或者毗邻国家的货币计价结算。

第五条　边贸企业与毗邻国家的企业和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边境贸易时，可以以可兑换货币或者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六条　边贸企业进行边境贸易，应当按照有关进口付汇核销和出口收汇核销的管理办法办理进口和出口核销手续。

第七条　边贸企业应当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其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之日起 30 日内到外汇局登记备案，凭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外经贸部门的批准件领取《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

第二章　结汇、售付汇及外汇帐户的管理

第八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可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保留外汇，

超出部分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九条 边贸企业经常项目下对外支付用汇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持与支付方式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条 易货贸易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经外汇局批准后可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

第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为边贸企业办理结汇、售汇、付汇及结算业务，并按照规定审核相应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第十二条 边贸企业开立外汇帐户需经当地外汇局批准，并持“外汇帐户开户批准书”和“边境贸易企业外汇登记证”到注册地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并于帐户开立后15日内持回执到外汇局备案。

第十三条 边贸企业只能开立一个外汇帐户，并且不得在异地开立外汇帐户。该帐户的收支范围，仅限于边境贸易项下的外汇收付。

第十四条 边贸企业若需变更外汇帐户开户行，应当报外汇局核准。

第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边贸企业应当执行外汇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边境小额贸易中的外币现钞结算，应当按照《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三章 边境贸易结算帐户的管理

第十七条 外汇指定银行可以为毗邻国家中与我国边贸企业之间进行边境贸易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以下简称“境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办理边境贸易结算。

第十八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凭境外贸易机构本国的经营许可证明、合同，为境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

第十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只能在所在口岸为一个境外贸易企业开立一个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一个人民币结算帐户。

第二十条 境外贸易机构的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仅限于边境贸易结算收付。

第二十一条 境外贸易机构的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余额可以结汇或者汇出。境外贸易机构的人民币结算帐户余额只能在边境地区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为境外贸易机构办理可兑换货币结算帐户或者人民币结算帐户的开立并监督收付，并于每月5日前向当地外汇局报告上月的帐户开立和使用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者，外汇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完善对境内机构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境内机构境外外汇帐户的开立、使用及撤销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机关。

第四条 境内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一）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

（二）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三）从事境外承包工程项目，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四）在境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需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五）因业务上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

第五条 境内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持下列文件和资料向外汇局申请：

（一）由境内机构法人代表或者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开户理由、币别、帐户最高金额、用途、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拟开户银行及其所在地等内容；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其复印件；

（三）境外帐户使用的内部管理规定；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有关项目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的验资证明。

第六条 外汇局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文件和资料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经外汇局批准后，境内机构方可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第八条 境内机构应当以自己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以个人或者其他法人名义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第九条 境内机构应当选择其外汇收支主要发生国家或者地区资信较好的银行开立境外外汇帐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开立境外外汇帐户后30个工作日内，持境外外汇帐户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开户人名称等资料到外汇局备案。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通过境外外汇帐户办理资金的收付，应当遵守开户所在国或者地区的规定，并对境外外汇帐户资金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局批准的帐户收支范围、帐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使用境外外汇帐户，不得出租、出借、串用境外外汇帐户。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变更境外外汇帐户的开户行、收支范围、帐户最高金额和使用期限等内容的，应当事先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应当在境外外汇帐户使用期限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外汇帐户的银行销户通知书报外汇局备案，余额调回境内，并提供帐户清单；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当在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境内机构应当保存其境外外汇帐户完整的会计资料。境内机构应当在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供开户银行上季度对帐单复印件；每年1月30日前向外汇局提供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撤销境外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立或者延期使用境外外汇帐户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擅自以他人名义开立境外外汇帐户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出借、串用境外外汇帐户的，擅自改变境外外汇帐户开户行、收支范围、最高金额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十三、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四、十五条的规定，未向外汇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外汇帐户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1997 年 10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汇帐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外汇帐户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为外汇帐户的管理机关。

第三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使用、关闭外汇帐户适用本规定。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外汇帐户的开立、关闭手续并监督收付。

第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开户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外汇帐户”是指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开户金融机构开立的帐户。

第五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一般不允许开立外币现钞帐户。个人及来华人员一般不允许开立用于结算的外汇帐户。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及其开立、使用

第六条 下列经常项目外汇，可以开立外汇帐户保留外汇：

（一）经营境外承包工程、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的境内机构，在其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往来外汇；

（二）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境内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

（三）境内机构暂收待付或者暂收待结项下的外汇，包括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四）经交通部批准从事国际海洋运输业务的远洋运输公司，经外经贸部批准从事国际货运的外运公司和租船公司的业务往来外汇；

（五）保险机构受理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

（六）根据协议规定需用于境外支付的境外捐赠、资助或者援助的外汇；

（七）免税品公司经营免税品业务收入的外汇；

（八）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从事大型机电产品出口项目，其项目总金额和执行期达到规定标准的，或者国际招标项目过程中收到的预付款及进度款；

（九）国际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在外汇局核定保留比例内的外汇。

（十）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以内的经常项目项下外汇；

（十一）境内机构用于偿付境内外外汇债务利息及费用的外汇；

（十二）驻华机构由境外汇入的外汇经费；

（十三）个人及来华人员经常项目项下收入的外汇；

（十四）境内机构经外汇局批准允许保留的经常项目项下的其他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一）至（十）及（十四）规定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来源于经常项目的外汇，支出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或者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第八条　驻华机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二）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来源于境外汇入的办公经费，支出用于办公费用。

第九条　个人及来华人员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三）开立个人外汇或者外币现钞存款帐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应当经外汇局批准。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开户，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附表一），经批准后在中资开户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开户后5日内凭开户回执向外汇局领取《外汇帐户使用证》（附表二）：

（一）申请开立外汇帐户的报告；

（二）根据开户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社团登记证或者国家授权机关批准成立的有效批件；

（三）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经营业务的批件；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相应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关材料。

中资开户金融机构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后，应当在开户回执上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下外汇帐户应当持申请开立外汇帐户的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向外汇局申请，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帐户后，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十三条　境内机构申请开户时，外汇局应当根据外汇帐户的用途，规定帐户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及相应的结汇方式或者核定最高金额，并在《外汇帐户使用证》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中注明。

第十四条　驻华机构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的文件及工商登记证到外汇局登记备案，领取《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附表三）后，凭《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到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五条　个人及来华人员外汇或者外币现钞存取自由，对于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大额外币现钞存取，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身份证或者护照，开户银行应当逐笔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应当按照《外汇帐户使用

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规定的收支范围办理收付。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入进入外汇结算帐户的，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内保留外汇；超过最高金额的外汇，应当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开户金融机构收到外商投资企业超过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金额的经常项目外汇，可以暂时予以入帐，同时通知外商投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汇或者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逾期不办理的，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抄报当地外汇局，由外汇局责令强制结汇。外汇局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实投资本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周转的需要，调整核定外汇结算帐户最高金额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其他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外汇帐户使用证》规定的结汇方式办理外汇帐户内资金的结汇。

第十九条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外汇开证保证金帐户统一管理办法，报外汇局备案，并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按照报备的管理办法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开证保证金帐户。外汇开证保证金帐户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及其开立、使用

第二十条 下列资本项目外汇，可以开立外汇帐户保留外汇：

（一）境内机构借用的外债、外债转贷款和境内中资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

（二）境内机构用于偿付境内外外汇债务本金的外汇；

（三）境内机构发行股票收入的外汇；

（四）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

（五）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汇入的外汇；

（六）境内机构资产存量变现取得的外汇；

（七）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在境内买卖B股的外汇；

（八）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的外汇。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一）开立的贷款专户，其收入为外债、外债转贷款或者外汇贷款的合同款；支出用于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十一）、第二十条（二）开立的还贷专户，其收入为经批准用人民币购买的外汇、经批准的贷款专户转入的资金及经批准保留的外汇收入；支出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三）开立的外币股票专户，其收入为外币股票发行收入，支出用于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四）开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帐户，其收入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五）开立的临时专户，其收入为境外法人或者自

然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汇入的外汇；支出为筹建外商投资企业的开办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企业成立后，临时帐户的资金余额可以转为外商投资款划入企业资本金帐户：如果企业未成立，经外汇局核准资金可以汇出境外。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六）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境内机构转让现有资产收入的外汇；支出为经批准的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其收入为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买卖股票收入的外汇和境外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支出用于买卖股票。

第二十八条　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除外）应当持开立外汇帐户的申请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持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一）境内机构开立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持借款合同正本、外债登记凭证或者《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向外汇局申请。

（二）境内机构申请开立股票专户，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向外汇局申请。

（三）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开立资本金帐户，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其他材料，向外汇局申请。

（四）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申请开立临时专户，持汇款凭证和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向外汇局申请。

（五）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六）开立的外汇帐户，持有权批准机构的批准转让文件、转让协议、资金使用计划等文件向外汇局申请。

第二十九条　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七）开立的B股帐户，持境外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境外个人身份证明直接到证券公司开户。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申请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时，外汇局应当规定外汇帐户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和核定帐户最高金额，并在"开户通知书"中注明。

第三十一条　开户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开立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后，应当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相应栏目中注明帐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该金融机构戳记。

第三十二条　境内机构可以根据贷款协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专户资金，不需经外汇局批准。还贷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两期偿还本息总额，支出应当逐笔报外汇局审批。

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通过还贷专户偿还外债、外债转贷款本息及费用，应当持外债登记凭证、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领取"还本付息核准件"。开户金融机构凭外汇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十四条　境内机构通过还贷专户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及费用，可以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合同直接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

第三十五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内资金转换为人民币，应当报外汇局批准；境外法人或者自然人按照第二十条（七）开立的外汇帐户内的资金，不得转换为人民币使

用。

第四章 外汇帐户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开户。需要在境内其他地区开立外汇帐户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凭注册地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地外汇局备案，经开户地外汇局审核并加盖戳记后，到开户金融机构办理手续；

（二）其他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开立的经常项目外汇帐户，凭注册地外汇局的批准文件及有关材料向开户地外汇局申请，由开户地外汇局核发《开立外汇帐户批准书》及《外汇帐户使用证》；

（三）其他境内机构按照本规定开立的资本项目外汇帐户，凭注册地外汇局核发的“开户通知书”到开户地外汇局备案，经开户地外汇局审核并加盖戳记后，到开户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四）驻华机构应当分别向注册地和开户地外汇局领取《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

第三十七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变更《外汇帐户使用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开户通知书”中外汇帐户相关内容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外汇局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如需关闭外汇帐户，应当在办理清户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金融机构关闭帐户的证明及《外汇帐户使用证》、外债登记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或者《驻华机构外汇帐户备案表》送交外汇局，办理关闭帐户手续。境内机构关闭外汇帐户后，其外汇帐户余额属于外商投资者所有的或者经批准可以保留的，可以转移或者汇出；其余外汇应当全部结汇。驻华机构关闭外汇帐户后，其外汇帐户余额可以转移或者汇出。

第三十九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及驻华机构的外汇帐户实行年检制度。

第四十条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外汇局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汇帐户变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凡应当撤销的外汇帐户、由外汇局对开户金融机构及开户单位下达《撤销外汇帐户通知书》，并按照规定对该外汇帐户余额做出明确处理，限期办理撤户手续。

第四十二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和办理开户手续，并按照外汇局核定的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最高金额使用外汇帐户。不得擅自开立外汇帐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串用外汇帐户；不得利用外汇帐户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付、保存或者转让外汇；不得将单位外汇以个人名义私存；不得擅自超出外汇局核定的使用期限、最高金额使用外汇帐户。

第四十三条 开户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办理帐户的开立、收付及关闭手续，监督开户单位及个人对其外汇帐户的使用。不得擅自

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外汇帐户或者超范围办理帐户收付。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有下列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境内开立外汇帐户；

（二）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

（三）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

（四）擅自超出外汇局核定的外汇帐户最高金额、使用期限使用外汇帐户；

（五）违反其他有关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开户金融机构擅自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外汇帐户，擅自超过外汇局核定内容办理帐户收付或者违反其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由外汇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境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外资非法人经济组织外汇帐户的开立、使用，按照本规定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条款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以下情况不适用本办法：

（一）金融机构同业外汇存款帐户。

（二）具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在境内开立的外汇帐户。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7年10月15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4月1日发布的《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1994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6月22日发布的《外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开立帐户操作规程》、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

（1999年3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出口收汇管理，督促企业出口足额收汇、及时核销，防止逃套汇行为，保持国家国际收支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拥有进出口权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进出口企业”），包括外贸公司（含中外合资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商业物资公司、对外承包劳务企业、加工贸易企业、边贸企业、旅游小额贸易企业等。

第三条 出口收汇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和年度评定相结合的办法。考核评定结果实行通报、公布制度。通报的范围为外经贸部门、海关、银行和税务部门。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含北京、重庆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具体考核、评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章 考核指标

第五条 出口收汇率是考核出口权汇的主要指标。

第六条 出口收汇率系指在一个考核期内应当收汇核销的出口额中已经收汇核销的金额与该考核期内应当收汇核销的出口额之比，计算公式如下：出口收汇率＝（考核期内应当收汇核销的出口额中已经收汇核销的金额（即：已收汇核销额＋不以货币形态表现的收汇核销额＋经批准的差额核销额）/考核期内应当收汇核销的出口额＊100%

每一个考核期内应当收汇核销的出口额，不计算以往考核期内应收而未收汇核销的出口额。

同时，下列收汇核销金额不计入本考核期的已收汇核销的金额：（一）、以往考核期内应收而未收，而在本考核期内才收汇核销的：（二）、未到预计收汇期的；（三）、实际收汇金额超过出口额（成交总价）的部分。

第七条 交单率达到规定标准是评定进出口企业出，收汇等级的基本条件。

交单率系指在一个考核期内所领取的出口收汇核销单（以下简称核销单）中已交回存根份数与该考核期内所领取的核销单价数减去已注销价数（不含挂失价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交单率＝（考核期内领取的核销单中已交回的存根价数/（考核期内领取核销单价数－其中注销份数（不含挂失份数）））＊100%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八条 出口收汇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评定。季度考核的考核期为一个季度，在每年的五月、八月和十一月上旬进行，分别对当年第一、二、三季度的出口收汇率及上年第四季度和当年第一、二季度的交单率进行考核。年度评定的考核期为一个年度，在每年的二月上旬进行，对前年第四季度和上年一、二、三季度的交单率以及上年全年的出口收汇率进行考核。(见附件一)

第九条 出口收汇考核标准：

1、出口收汇率考核标准力70%；并在此基础上划分为四个档次：

(1) 出口收汇率达到或超过95%；

(2) 出口收汇率在70%（含70%）至95%之间；

(3) 出口收汇率在50%（含50%）至70%之间；

(4) 出口收汇率低于50%。

2、交单率考核标准为80%。

第十条 年度评定时根据考核结果评定进出口企业的出口收汇等级。

1、出口收汇率达到或超过95%的，评为”出口收汇荣誉企业”；

2、出口收汇率在70%（含70%）至95%之间的，评为”出口收汇达标企业”；

3、出口收汇率在50%（含50%）至70%之间，评为”出口收汇风险企业”；

4、出口收汇率低于50%的；评为”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评定进出口企业出口收汇等级的基本条件是交单率必须达到80%，如交单率达不到80%，一律评为”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

第十一条 出口收汇考核标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出口收汇考核实行分级负责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体部负责对中央进出口企业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评定工作。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与同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进出口企业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各外汇局应当在每次考核后当月15日前对辖内各进出口企业的出口收汇核销各项数字进行统计计算，填写《进出口企业出口收汇考核表》（附件二）和《地区出口收汇考核统计表》（附件三）上报上一级外汇局，并将《进出口企业出口收汇考核表》（表一：中资企业）发送同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各省级外汇局应当在每次考核后当月20日前，汇总本局及所辖分支局的《进出口企业出口收汇考核表》和《地区出口收汇考核统计表》，填写汇总后的《进出口企业出口收汇考核表》和《地区出口收汇考核统计表》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报两种汇总考核表的同时，还应当将这两种汇总考表的电子数据通过外汇局系统通讯网络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另外，各省级外汇局将汇总后的《进出口企

业出口收汇考核表》（表一：中资企业）发送同级外外贸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出口收汇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及公布。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按季度将各中央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企业出口收汇考核表》（表一：中资企业）进行通报：将各地区（含中央进出口企业）年度评定中的“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和“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进行通报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布。

各省级外汇局、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按季度将辖内各进出口企业的《进出口企业出口收汇考核表》（表一：中资企业）进行通报；将年度评定中的“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和“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进行通报并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布。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外汇局及外经贸主管部门对年度评定结果中不同出口收汇等级的进出口企业进行奖惩：

(一)、“出口收汇荣誉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在管理环节上简化手续。

(二)、对“出口收汇风险企业”和“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应从严掌握；

(三)、对“出口收汇风险企业”提出警告；

(四)、一个年度评定为“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或连续两十年度评定为“出口收汇风险企业”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外经贸主管部门暂停其进出口业务经营权。

第十六条　对“出口收汇风险企业”及“出口收汇高风险企业”，外汇局和外经贸主管部门将重点跟踪检查，对确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进出口企业，由外汇局和外经贸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上述规定监管。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的，外汇局和外经贸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外汇局对季度考核结果的奖惩措施比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第(一)、(二)、(三)款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以前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9年5月1日起执行。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1997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离岸银行业务”是指银行吸收非居民的资金，服务于非居民的金融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是指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含在境外注册的中国境外投资企业）、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中资金融机构的海外支持机构，但不包括境内机构的境外代表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五条　离岸银行业务经营币种仅限于可自由兑换货币。

第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监管机关，负责离岸银行业务的审批、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并参照国际惯例为客户提供服务。

第二章　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

第八条　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离岸银行业务。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经营离岸银行业务：

（一）遵守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且外汇业务经营业绩良好；

（三）具有相应素质的外汇从业人员，并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其中主管人员应当具备5年以上经营外汇业务的资历，其他从业人员中至少应当有50%具备3年以上经营外汇业务的资历；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具有适合开展离岸业务的场所和设施；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银行申请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应当向外汇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申请书；

（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正本复印件；

（四）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近3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外币合并表、人民币和外币合并表）；

（六）离岸银行业务主管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名单、履历，外汇局核发的外汇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场所和设施情况简介；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其总行同意其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文件、总行出具的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授权书和筹备离岸银行业务的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银行总行申请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银行分行申请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由当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后，应当予审核，并自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4个月内予以批复。对于不符合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条件的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其申请退回。自退回之日起，6个月内银行不得就同一内容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经批准经营离岸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不开办业务的，视同自动终止离岸银行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取消其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资格。

第十四条 银行申请停办离岸银行业务，应当向外汇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停办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报告；

（二）停办离岸银行业务的详细说明（包括停办离岸银行业务原因和停办离岸银行业务后债权债务清理措施、步骤）；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银行分行申请停办离岸银行业务除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其总行同意其停办离岸银行业务的文件。

第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银行停办离岸银行业务的申请后，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个月内予以批复。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停办离岸银行业务。

第十六条 银行可以申请下列部分或者全部离岸银行业务：

（一）外汇存款；

（二）外汇贷款；

（三）同业外汇拆借；

（四）国际结算；

（五）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

（六）外汇担保；

（七）咨询、见证业务；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外汇存款”有以下限制：

（一）非居民法人最低存款额为等值5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货币，非居民自然人最低

存款额为等值1万美元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二）非现钞存款。

本办法所称“同业外汇拆借”是指银行与国际金融市场及境内其他银行离岸资金间的同业拆借。

本办法所称“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是指以总行名义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款证。

第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实行审批前的面谈制度。

第三章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银行对离岸银行业务应当与在岸银行业务实行分离型管理，设立独立的离岸银行业务部门，配备专职业务人员，设立单独的离岸银行业务帐户，并使用离岸银行业务专用凭证和业务专用章。

第二十条　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离岸银行业务财务、会计制度。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分帐管理，离岸业务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年终与在岸外汇业务税后并表。

第二十一条　银行应当对离岸银行业务风险单独监测。外汇局将银行离岸银行业务资产负债计入外汇资产负债表中进行总体考核。

第二十二条　离岸银行业务的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利率可以参照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制定。

第二十三条　银行吸收离岸存款免交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存款证应当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规模和入市条件。

第二十五条　离岸帐户抬头应当注明“OSA”（OFF SHORE ACCOUNT）

第二十六条　非居民资金汇往离岸帐户和离岸帐户资金汇往境外帐户以及离岸帐户之间的资金可以自由进出；

离岸帐户和在岸帐户间的资金往来，银行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岸帐户资金汇往离岸帐户的，汇出行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规定，严格审查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并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进行申报。

（二）离岸帐户资金汇往在岸帐户的，汇入行应当按照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规定，严格审查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并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进行申报。

第二十七条　银行离岸帐户头寸与在岸帐户头寸相互抵补的限额和期限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未经批准，银行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和期限。

第二十八条　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离岸银行业务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

第二十九条　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银行发生下列情况，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外

汇局报告，并且及时予以纠正：

（一）离岸帐户与在岸帐户的头寸抵补超过规定限额；

（二）离岸银行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亏损；

（三）离岸银行业务发生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四）银行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外汇局定期对银行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检查和考评的内容包括：

（一）离岸银行资产质量情况；

（二）离岸银行业务收益情况；

（三）离岸银行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擅自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四十、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或者不配合外汇局检查和考评的，由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离岸银行业务，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包括境外股东受让、认购境内证券公司股权而变更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

（二）外资股的经纪；

（三）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

（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前款所称外资股，包括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和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业务范围的申请。从事股票主承销业务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股票主承销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股票主承销业务资格。

第六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符合《证券法》关于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二）股东具备本规则规定的资格条件，其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五十人，并有必要的会计、法律和计算机专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和对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业务执行等方面分开管理的制度，有适当的内部控制技术系统；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国家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二）在所在国家具有合法的证券经营资格，经营金融业务十年以上，近三年未受到过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三）近三年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在国际证券市场上有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境内股东，应当至少有一名是内资证券公司。但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不在此限。

第九条 境内股东可以用现金、经营中必需的实物出资；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第十条 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境内股东中的内资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有一名的持股比例或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内资证券公司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后，应当至少有一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境内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请表；

（二）关于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合同及章程草案；

（三）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申请表；

（四）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前一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境外股东所在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规则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的说明函；

（七）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股东应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足额缴付出资或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选举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

（三）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内部控制制度文本；

（六）营业场所和交易设施情况说明书。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不得开业，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十八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应当具备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收购或参股内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其收购的股权比例或出资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股东会关于变更为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决议；

（三）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四）股权转让协议或出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五）拟在该证券公司任职的外国投资者委派人员的名单、简历；

（六）境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申请前一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境外股东所在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规则第七条第（二）、（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九）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清理方案；

（十）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的证券公司。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宜，清理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章程；

（三）公司原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副本；

（四）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依法不能由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经营的业务的清理工作报告；

（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项清理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验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对前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换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合并或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与内资证券公司合并后新设或存续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本规则规定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其业务范围、境外股东所占的股权或权益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分立后设立的证券公司，股东中有境外股东的，其业务范围、境外股东所占的股权或权益比例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的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参股证券公司的，比照适用本规则。

第二十七条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2002年7月1日起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导　言

为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基本原则，并参照国外公司治理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制订本准则。

本准则阐明了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权利保护的实现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遵循的基本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等内容。

本准则适用于中国境内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上市公司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及治理细则，应当体现本准则所列明的内容。本准则是评判上市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衡量标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机构将责令其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一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权利

第一条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应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二条　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上市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规范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第六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

的讨论时间。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九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应在公司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上市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章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第一节 控股股东行为的规范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对拟上市公司改制重组时应遵循先改制、后上市的原则，并注重建立合理制衡的股权结构。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对拟上市公司改制重组时应分离其社会职能，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机构、福利性机构及其设施不得进入上市公司。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主业服务的存续企业或机构可以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改组为专业化公司，并根据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签订有关协议。从事其他业务的存续企业应增强其独立发展的能力。无继续经营能力的存续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通过实施破产等途径退出市场。企业重组时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一次性分离其社会职能及分流富余人员，不保留存续企业。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上市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选聘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三十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三十一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里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三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

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五节　独立董事制度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会的职责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节　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第六十四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应严

格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七十条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二节　经理人员的聘任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经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七十六条　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节　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七十九条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经理人员的职责。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利益相关者

第八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第八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八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第八十七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责任。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2)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4)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

工作情况；（5）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本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6）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三节　股东权益的披露

第九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九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九十四条　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加强证券市场的管理，促进我国证券事业的发展，维护国家、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特设立本所。

第二条 本所为会员制、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

第三条 本所接受国家证券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本所及交易市场设在上海市。

第五条 本所公告登载于公开发行的报章。

第二章 注册资金

第六条 本所注册资金为一千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业 务

第七条 本所办理下列业务：一、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二、管理上市证券的买卖；三、办理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四、提供上市证券的过户和集中保管服务；五、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服务；六、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会 员

第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法人，向本所提出申请，经本所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核准后，可成为本所的会员。一、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一级分行批准设立，可经营证券业务的上海市的金融机构；非上海市的金融机构要申请成为会员，最终要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二、资本金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三、证券经营连续盈利二年以上；四、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五、承认本所章程，交纳不低于十五万元人民币的会员席位费。

第九条 本所会员具有下列权利：一、有权参加会员大会；二、有对本所理事会和监事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三、有对本所事务的提议权和表决权；四、有权参加本所的场内交易，享受本所提供的服务；五、有权对本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六、有权退让会员席位。

第十条 本所会员具有下列义务：一、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制度，确保不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二、遵守本所章程，自觉执行本所的决议和各项规章制度；三、派

遣合格的代表入场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四、以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为根本宗旨，与投资者一道共同促进交易市场的稳定与繁荣；五、按规定交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六、接受本所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不履行义务的会员，本所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下列处分：一、口头警告；二、罚款；三、书面通报；四、暂停参加场内交易；五、开除会籍。

第五章 会员大会

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是本所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或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会员大会的特别会议。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修改或废除本所章程；二、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审查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四、审查财务预、决算报告；五、审查对会员开除会籍的处分；六、其他必须由会员大会审查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主席由理事长担任，理事长缺席时，由副理事长担任。

第十六条 会员向会员大会提交议案，至少需由五名会员联名提出，方可付诸审议。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的决定事项以出席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始得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方式，每一会员一票。

第六章 理事会

第十八条 本所设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日常事务决策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责如下：一、执行会员大会决议；二、根据总经理提名，批准新会员加入本所的申请；三、聘任总经理和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职员，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四、审定和监督总经理制订的业务规章和工作计划；五、审定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六、审定对会员开除会籍以下的处分；七、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所理事会由理事九人组成，其中会员理事六人，由会员大会从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会员大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每年轮换二人；非会员理事三人，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提名，经会员大会选举后产生，任期三年。会员理事、非会员理事均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本所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人。理事长由非会员理事担任，任期三年，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提名，理事会选举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副理事长由会员理事担任，任期一年，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本所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三人，由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担任，在理

事会休会期间，代表理事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工作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常务理事代行其职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季召开一次例会。遇特殊情况，本本所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常务理事；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提名，总行核准，理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如下：一、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二、主持本所的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三、提名副总经理和聘任本所部门负责人；四、代表本所对外处理有关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所根据业务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所设监事会，监督本所的财务、业务工作，向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由监事四人组成，其中会员监事二人，非会员监事二人，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会员监事由会员大会从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会员大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非会员监事二人，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上海市财政局提名，经会员大会选举后产生。

第三十条 本所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副监事长一人，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指定非会员监事担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职权如下：（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定可提出异议，要求复议；（二）审查年度决算报告，检查本所财务状况；（三）监察本所业务。

第九章 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二条 本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所财务与会计制度，由上海市财政局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所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证券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查核鉴证的年度财务报告书。

第三十四条 本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年度决算。

第十章 解　　散

第三十五条 本所如遇下列情况予以解散：（一）因变不符国家所规定的设立条件；（二）会员大会决议自行解散；（三）遇有不可抗拒之事故发生，致使无法正常运转。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本所业务、行政、经费等方面的事宜，另行制定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所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促进我国证券事业发展，维护国家、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特设立本所。

第二条 本所为会员制、非盈利性的事业法人。

第三条 本所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主管机关）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

第四条 本所及交易市场设在深圳经济特区。

第五条 本所公告登载于主管机关指定的报刊。

第二章 基 金

第六条 本所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业 务

第七条 本所办理下列业务：（1）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和设施；（2）管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买卖；（3）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4）提供证券市场的信息服务；（5）主管机关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会 员

第八条 会员的条件：深圳经济特区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法人，向本所提出申请，经本所批准并报主管机关核准后，可成为本所会员。深圳经济特区外的要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1）经中国人民银行一级分行批准设立，可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2）资本金证券业务营运资金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同）以上；（3）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主管机关规定的条件；（4）承认本所章程、交纳不低于100万元的会员席位费。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本所会员具有平等的权利。（1）有权参加会员大会；（2）有本所理事和监事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3）有本所事务的提议与表决权；（4）有权参加本所的场内交易，享受本所提供服务；（5）有权对本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6）有权退让会员席位。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1）遵守本所章程，自觉执行本所的决议和各项规章制度；（2）维护本所的利益，共同促进交易市场的稳定与繁荣；（3）按规定交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

信息资料；(4) 接受本所对上市证券集中交易业务有关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不履行义务的会员，经主管机关核准，本所可以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下列处分：(1) 罚款；(2) 书面通报；(3) 暂停参加场内交易；(4) 开除会籍。

第五章　会员大会

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是本所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或半数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会员大会的特别会议。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 制定、修改或废除本所章程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2)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3) 审查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4) 审查财务预、决算报告；(5) 审查对会员开除会籍的处分；(6) 其他必须由会员大会审查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主席由理事长担任。理事长缺席时，由常务执行副理事长担任。

第十六条　会员向会员大会提交议案，至少需由三名会员联名提出，亦可代诸审议。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的决定事项以出席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始得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方式，每一会员一票。

第六章　理事会

第十八条　本所设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日常事务决策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本所理事会不少于九人，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中会员理事不超过三分之二、由会员大会从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会员大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登记公司、主管机关和市政府委派的人士共同组成。

第二十条　本所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二人，由理事会提名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职责如下：(1)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2) 根据理事长提名，批准新会员加入本所的申请；(3) 审定总经理制订的业务规章和工作计划；(4)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5) 审定对会员开除会籍以下的处分；(6) 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工作由理事长主持，当议案表决赞否同数时，理事长有最终决定权。当理事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常务执行副理事长代行其职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季召开一次例会。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决定召开特别会议。

第七章　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本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不超过三人，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报主管机关批准，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当然理事。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的职责如下：(1) 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2) 主持本所的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3) 聘任本所部门负责人；(4) 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本所对外处理有关事务。

第二十六条　本所根据业务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由总经理提议报理事会通过。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所监事会，监督本所的业务、财务工作，向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七人，其中，会员监事四人，由会员大会从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会员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非会员监事三人，两名分别由深圳市财政局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即投资管理公司提名，一名由主管机关提名，经会员大会选举后产生。

第二十九条　本所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副监事长二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三十条　监事会职权如下：(1) 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议决定可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2) 审计年度决算报告、检查本所财务状况；(3) 监察本所业务。

第九章　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一条　本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所财务与会议制度，送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本所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查核鉴证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本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年度决算。

第十章　解　　散

第三十四条　本所如遇下列情况，予以解散：(1) 因变更不符合国家所规定的设立条件；(2) 遇有不可抗拒之事故发生，至使无法正常运转。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有关本所业务、行政、经费等方面的事宜，另行制定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所理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0年修订本）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0年修订本）》的通知各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0年修订本）》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1998年1月1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年4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股票上市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股票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申请在本所上市，由本所审查同意后安排上市。

1.4 本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及上市推荐人进行监管。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国证券类机构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证券类机构，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设立的投资银行、商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从事证券类业务的金融机构；本办法所称代表处，是指外国证券类机构在中国境内获准设立并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的派出机构。

第三条　代表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代表处的审批和监管机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的代表处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第五条　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法律、法规；

（二）申请者是由其所在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设立的从事证券类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申请者合法经营、享有良好信誉并在过去 3 年内连续盈利。

第六条　申请设立代表处，申请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证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二）所在国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法开业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董事会成员或主要合伙人名单；

（五）最近 3 年的年报；

（六）由所在国或地区监管当局出具的同意其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的批准书或其他有关文件；

（七）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条所列除第五款外，凡用外文书写的文件，均需附中文译本；其中“营业执照”或“开业证明”必须经所在国或地区认可的公证机构公证，或者经中国驻该国或该地区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

第七条　申请者应当将申请文件提交拟设代表处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证监会派

出机构对其申请文件初审后，报证监会审查批准。

第八条　设立代表处的申请经证监会审查同意后，由证监会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申请者应自接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2个月内填交正式申请表，并向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拟任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简历；

（二）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委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本条要求提交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中文译本。

申请者自提交设立代表处申请材料之日起6个月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即为不予受理其申请。

第九条　在中国境内已设立3个以上（含3个）代表处的外国证券类机构，可以申请设立总代表处；总代表处的申请设立程序及管理与代表处相同。

第十条　代表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外国证券类机构名称"、"所在城市名称"和"代表处"，总代表处名称应当按下列顺序组成："外国证券类机构名称"、"驻中国总代表处"。

第十一条　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称"首席代表"，其他负责人称"代表"、"副代表"，总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称"总代表"，其他负责人称"代表"、"副代表"。

担任代表处的总代表、首席代表应熟悉中国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品行良好，无不良记录。

担任代表处的总代表应具有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并在最近5年内有2年以上从事中国业务的经历；担任代表处的首席代表应具有5年以上金融工作或相关工作经历；聘用中国公民担任代表处的首席代表、总代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二条　担任代表处的总代表或首席代表须经代表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对申请文件初审后，报证监会审批。

担任代表处的代表、副代表由代表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参照本办法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将审批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代表处，由证监会颁发批准证书，有效驻在期限为6年。代表处应当自证监会批准之日起30日内，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到公安、税务部门办理居留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代表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法人或自然人签定可能给代表处或所代表的机构带来收入的协议或契约，也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十五条　首席代表不得由其总管理机构或地区总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兼任，也不得在中国境内任何机构兼职；首席代表应当常驻代表处主持日常工作，离境时间超过1个月以上，应当指定专人代行其职，并报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

报告，由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转报证监会；工作报告应当按证监会规定的格式用中文填写。

第十七条　设立代表处的外国证券类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代表处应当在其外国证券类机构公告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告，同时抄报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

（一）章程、注册资本或注册地址变更；

（二）机构重组、合并或其主要负责人变动；

（三）发生严重经营损失；

（四）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第十八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证监会批准：

（一）更换首席代表。应当提交由其外国证券类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简历。

（二）变更名称。应当提交由其外国证券类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三）代表处展期。应当在代表处有效驻在期期满前2个月提交由其外国证券类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和由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的该代表处近3年的工作报告。经审核批准后，代表处展期6年。

第十九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报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一）更换或增减代表、副代表、外籍和港澳台工作人员。应提交由外国证券类机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以及被任命人员的身份证明和简历，由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变更地址。应提交由其首席代表签署的地址迁移申请书，由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并报证监会备案。

（三）雇用中国公民担任一般工作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代表处应提交被雇用中国公民的名单、身份证明和简历，报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四章　撤　销

第二十条　撤销代表处，应提前向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由其外国证券类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并由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转报证监会。经证监会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代表处升格为总代表处的，原代表处自行撤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撤销后，凡设总代表处的，由其总代表处负责未了事宜；未设总代表处的，一切未了事宜由其外国证券类机构承担责任。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代表处，由证监会予以取缔；当事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首席代表在其他机构兼职或未经备案擅自离境1个月以上的，证监会有权要求其外国证券类机构更换首席代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期报送有关文件的，由证监会责令其限期补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从事盈利性活动的，证监会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直至撤销代表处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由证监会限期补报并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除按本办法及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证监会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直至撤销代表处的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证券类机构及在中国注册的中外合资证券类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境外证券类投资咨询机构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连续亏损，其股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连续亏损的上市公司暂停上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授权证券交易所决定。

暂停上市的公司申请其恢复上市，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

暂停上市的公司终止上市，由中国证监会决定。

第二章　暂停上市

第四条　上市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后，董事会预计第三年度将连续亏损的，应当及时作出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条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三年亏损的情况，自其公布第三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如公司未公布年度报告，则自《证券法》规定的年度报告披露最后期限到期之日起），证券交易所应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五个工作日内就该公司股票是否暂停上市作出决定。证券交易所作出暂停上市决定的，应当通知该公司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接到证券交易所股票暂停上市决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登载《股票暂停上市公告》，公告以下内容：

（一）暂停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暂停上市起始日；

（二）证券交易所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是否可以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和恢复股票上市的具体措施，并说明董事会的出席和表决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

第八条　公司暂停上市后，可以在四十五天内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宽限期以延长暂停上市的期限。宽限期自暂停上市之日起为十二个月。

第九条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宽限期的，应作出申请宽限期的决议，并向证券交易所说明近期盈利的可能性及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自接到公司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公司宽限期的决

定，通知该公司并公告。公司应自接到证券交易所上述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这一决定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在公司暂停上市期间，证券交易所可以为投资者提供股票特别转让服务，股票转让办法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三章 恢复上市

第十二条 暂停上市的公司在宽限期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盈利的，可以在年度报告公布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后，应当提交发审委审核，并在三个月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在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期间，证券交易所应当暂时停止该公司股票的特别转让服务，并相应延长公司的宽限期。

第十五条 公司在接到中国证监会恢复上市的决定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登载《股票恢复上市公告》，公告以下内容：

（一）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二）中国证监会有关恢复股票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和预测；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登载《股票恢复上市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上市交易。

第四章 终止上市

第十七条 暂停上市的公司在宽限期内

第一个会计年度继续亏损的，或者其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证券交易所自该公司公布年度报告之日起，暂停股票转让服务。

第十八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决定其股票终止上市：

（一）公司决定不提出宽限期申请的；

（二）自暂停上市之日起45日内未提出宽限期申请的或申请宽限期未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

（三）第十七条所述公司至宽限期截止日未公布年度报告的；

（四）申请恢复上市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将出现第十七条所述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这一情形经审计证实的，应当在接到年度审计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接到中国证监会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登载《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告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二）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终止上市后的一个月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登载公告，说明公司历年的财务状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详细说明造成公司这一状况的详细原因，特别要详细说明导致公司亏损的关联交易及有关债权债务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前条规定义务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终止上市的公司其股票的转让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暂停上市的公司其股票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的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规范金融机构管理，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依法独立履行对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审批职责，并负责对金融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任何地方政府、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审批或干预审批。对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金融机构或经营金融业务的，各金融机构一律不得为其提供开户、信贷、结算及现金等服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下列在境内依法定程序设立、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合作银行、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或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邮政储蓄网点；（二）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经纪人公司、保险代理人公司；（三）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四）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公司、融资中心、金融期货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典当行、信用卡公司；（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金融业务是指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规、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和交易，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五条 金融机构应冠有本规定第三条所列金融机构专用名称，非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冠有上述名称或与其近似的名称。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末取得许可证者，一律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金融机构设立的原则和条件

第七条 设立金融机构应依据下列原则：（一）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二）符合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三）符合银行业、情托业、保险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四）符合金融机构合理布局、公平竞争的原则；（五）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第八条 申请设立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以上的人民币货币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经营外汇业务的，另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外币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具体限额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二）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主任、副主任（以下简称主要负责人）必须符合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其从业人员中应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或属于大中专院校金融专业毕业生。(三) 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和完备的防盗、报警、通讯、消防等设施。(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金融机构审批的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名称中末冠”中国”、”中华”字样的全国性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第十条　设立下列金融机构，应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一) 非全国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银行、金融性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二) 银行的分行；(三) 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的分公司；(四) 本规定第三条中未列人的试办性金融机构；(五) 区域性金融机构跨省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在行政区内设立下列金融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审批，但批准其筹建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一) 银行的分行设立支行和办事处；(二) 保险公司的分公司设立支公司及其他金融性公司设立办事处。

第十二条　设立城市信用合作社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指标内负责审核、批准，同时抄报总行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本规定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所列之外的金融机构，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或其授权的下级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批件中应同时明确负责对该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机关。

第十五条　设立金融机构应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申请筹建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一) 筹建申请报告；(二) 筹建可行性报告；(三) 筹建方案；(四) 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逾期末获批准的，申请人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八条　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6个月。筹建期满末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筹建就绪，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一) 开业申请报告；(二)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有关单位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或营运资金人帐原始凭证复印件，投资者的背景资料、资产负债表和会计报表；(三)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履历，从事过金融业务工作的人员

占从业人员的比例；（四）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五）章程，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机构性质、经营宗旨、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和中止、清算等事项；（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收到申请开业文件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未予批准的，在书面通知中注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开业的金融机构，应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另按规定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办妥以上手续始得营业。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自领取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必须开业。逾期末开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回许可证。但遇不可抗力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延期营业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公告费用由被公告的金融机构支付。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是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除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颁发、扣缴或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收缴或扣押。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设计和印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组成，并注明金融机构的名称、编号、企业性质及形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颁发日期及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正本放置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并妥善存放、保管许可证副本，以备查验。许可证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复印。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领取或更换许可证的金融机构，按规定收取一定费用。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每3年更换一次。如许可证丢失或严重破损，应于发现之日起15日内在全国性报纸上声明作废，并持书面检查和已刊发的登报声明向中国人民银行重新申领。

第五章　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的货币资本金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入帐到位。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的股东资格、股东数量和股本结构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

定。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来源应是投资者有权支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借入资金、债权作为资本金。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具有法人地位，分支机构应具有规定数额的营运资金，其营运资金由总行（总公司）从资本金或公积金中拨付，累计拨付总额不得超过总行（总公司）资本金的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必须真实、充足。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的法走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变更，应事先按金融机构审批权限报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会或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办理任免手续。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法走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方式包括：（一）审核履历及有关材料；（二）考察谈话；（三）了解有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法走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第六章 金融机构的变更

第三十九条 金融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应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减注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数额，调整股权结构及股本方式，转让股权；（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三）调整业务范围；（四）更换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五）更改名称；（六）机构分设、合并；（七）修改章程；（八）变更营业地址；（九）中国人民银行认定须报经批准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四十条 金融机构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与权限，参照本规定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办理。营业地址和法走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可由原审批机关授权下一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变更申请的答复期为60天，逾期如末获批准，90天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七章 金融机构的终止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关闭并缴销许可证。（一）严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

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后90天内末开业；（三）已丧失本规定第八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四）已连续停业6个月或累计停业1年；（五）被其他金融机构收购或兼并；（六）连续3年亏损额占资本金的百分之十或亏损额已占资本金的百分之十五以上：（七）年检不合格整改无效或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八）在申请设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不正当行为；（九）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应予关闭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申请歇业、破产、解散，应按其设立时的申报程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四十四条 金融机构的终止、被收购或兼并，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进行清算后，缴回《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八章 年检与日常检查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随时对金融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并实行行业年度检查制度。对全国性金融机构的总行、总公司的年检和日常检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实施或授权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实施。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负责对辖区内各金融机构的年检和日常检查。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依法对金融机构行使检查职权时，应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颁发的《金融检查证》。

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的内容包括：（一）设置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二）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三）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是否真实、充足；（四）是否超业务范围经营；（五）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六）是否违章、违法经营；（七）业务经营状况是否良好；（八）营业场所和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九）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金融机构年检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金融机构在接到年检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和报表：（一）年检报告书；（二）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三）年度决算报告；（四）《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九条 年检合格的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合格印章，并予以公告。对金融机构年检及日常检查的有关资料和结论，由中国人民银行记入该金融机构档案。

第九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其帐户，没收

非法所得，并处以人民币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一)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二) 无《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擅自经营金融业务的；(三) 伪造《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设立过程中弄虚作假，有欺诈行为的，除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外，另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筹建期间擅自办理金融业务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违法金额处以万分之五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筹建资格。

第五十四条　拒绝和阻挠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年检或日常检查的，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停业整顿的处罚，同时追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资料、文件及报表中弄虚作假的，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撤换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　丢失或涂改《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的，处以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通报批评或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五十七条　对年检不合格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予以下列处罚：(一) 限期改正；(二) 缓办年检登记，并要求其进行整顿；(三) 建议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四) 责令其停业整顿，并予以公告。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中其他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节予以下列处罚：(一) 警告；(二) 通报批评；(三) 限期纠正；(四) 没收非法所得；(五) 处以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 勒令停办部分业务；(七) 停业整顿；(八) 责令撤换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九) 指派人员授管；(十) 冻结帐户；(十一) 责令其关闭并吊销《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规定施行以前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有抵触

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并在其名称中标明“金融租赁”字样。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他公司名称中不得有“金融租赁”字样。

第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管理

第五条 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金；二、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三、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金融租赁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它条件。中国人民银行审查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申请时，要考虑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融资租赁业竞争状况。

第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亿元，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应另有不低于5千万美元（或等值可兑换货币）的外汇资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需要调整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第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八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起人可进行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工作。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筹建申请书，其内容应包括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金、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发起人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近3年资产负债及利润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三）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章程；（四）筹建负责人名单及简历。（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筹建申请的答复期为3个月。如未获批准，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请。

第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期限为6个月。逾期不申请开业或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筹建期内不得以金融租赁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建工作报告和申请开业报告；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投资能力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金融机构出具的股东货币入帐证明；三、金融租赁公司章程；四、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证明；五、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人员的资格证明；六、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七、工商管理机关出具的对拟设公司名称的预核准登记书；八、营业场所和其它与业务有关设施的资料；九、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开业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金融租赁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3个月不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吊销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归定。

第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变更名称；二、改变组织形式；三、调整业务范围；四、变更注册资本；五、调整股权结构；六、修改章程；七、变更营业地址；八、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变更《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上有关内容后，需按规定到中国人民银行更换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的股东及其投资比例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境内自然人为公司股东，但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并经批准上市的除外；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外资入股。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八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一）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二）经营性租赁业务；（三）接受法人或机构委托租赁资金；（四）接受有关租赁当事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向承租人提供租赁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六）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八）向金融机构借款；（九）外汇借款；（十）同业拆借业务；（十一）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二）经济咨询和担保；（十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九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或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租金或手续费。租金或手

续费标准由金融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受托人经营的委托租赁财产和作为转租人经营的转租赁财产独立于金融租赁公司的其他财产。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对上述委托租赁、转租赁财产分别管理，单独建帐。公司清算时，委托租赁和转租赁财产不作为清算资产。

第二十二条 经营外汇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或向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筹措外汇资金、发行债券，向境外投资，必须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审慎会计原则和会计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第二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经营须遵循下列资产负责比例：一、资本总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总额的10%；二、对同一承租人的融资余额（租赁＋贷款）最高不得超过金融租赁公司资本总额的15%；三、对承租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不得超过租赁合同金额的60%；四、长期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的30%；五、租赁资产（含委托租赁、转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六、拆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100%；七、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200%；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中国人民银行可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对股东租赁和其他融资逾期1年后，中国人民银行可责成金融租赁公司转让该股东出资及其他权益，用于偿还金融租赁公司的负债。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业务比例考核报表和书面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资料。金融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直接经办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向金融租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或进行整顿。拒不改正或整顿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取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以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建立定期审计制度。金融租赁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于每年初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进行一次审计。并于每年的4月15日前将经董事会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确认的审计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随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报送有关业务和财产状况的报告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撤销等重大事项实行公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可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对金融租赁实行自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时，可授权行业性自律组织行使有关管理职能。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由中国人民银行按《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进行处罚。金融租赁公司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年检制度。

第五章 整顿、接管及终止

第三十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责令其内部整顿或停业整顿：（一）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10%；（二）出现严重支付困难；（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规章；（四）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其他必须整顿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金融租赁公司整顿后，可对金融租赁公司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更换或禁止更换金融租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业务；（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增加资本金；（四）责令改变股本结构；（五）责令金融租赁公司重组；（六）中国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过整顿，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正常营业：（一）已恢复支付能力；（二）亏损得到弥补；（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纠正；整顿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四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中国人民银行可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接管。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金融租赁公司采取必要措施，恢复金融租赁公司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予以解散：（一）组建金融租赁公司的发起人解散，金融租赁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二）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股东会议决定解散；（四）金融租赁公司已分立或者合并。

第四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依法对其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解散或撤销后，应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可直接委派清算组成员并监督清算过程。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财产时发现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向人民法院申请该金融租

赁公司破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它以出租人保留租赁物的所有权和收取租金为条件，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对租赁物取得占有、使用和受益的权利。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定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租赁形式。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特殊融资租赁方式。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转租赁业务是指同一物件为表的物的多次融资租赁业务。在转租赁业务中，上一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同时是下一租赁合同的出租人，称为转租人。转租人从其他出租人处租入租赁物件再转租给第三人，转租人以收取租金差为目的的租赁形式。租赁物品的所有权归第一出租人。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委托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归委托人，出租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风险。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租赁当事人包括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委托租赁的委托人。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依法处理国有银行不良贷款，促进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各自的法定职责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由财政部核拨。

第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须经财政部同意，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总裁1人、副总裁若干人。总裁、副总裁由国务院任命。总裁对外代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使职权，负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任职资格。

第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责和工作程序，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其收购的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范围内，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时，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活动：（一）追偿债务；（二）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三）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四）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五）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六）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第三章　收购不良贷款的范围、额度及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范围和额度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超出确定的范围或者额度收购的，须经国务院专项审批。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确定的额度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账面价值收购有关贷款本金和相对应的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对未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实行无偿划转。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后，即取得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各项权利。原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一）划转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部分再贷款；（二）发行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给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2.25%。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审批。

第四章　债权转股权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将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转为对借款企业的股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受本公司净资产额或者注册资本的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应当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有关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

第十八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制定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并与企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和协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帮助企业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

第二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转股权后，作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境内外投资者转让，也可以由债权转股权企业依法回购。

第二十二条　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产权变更等有关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

第五章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财政部根据不良贷款质量的情况，确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的经营目标，并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不良贷款的特点，制定经营方针和有关措施，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内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运作。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主要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因债务人破产等原因得不到清偿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会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等资格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在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和承接、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业务活动中的税收。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交工商登记注册费等行政性收费。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报送财务、统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聘请财政部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终止时，由财政部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形成的最终损失，由财政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违反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律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给予处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新股发行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是指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和向全体社会公众发售股票（以下简称“增发”）。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前条所述新股，应当以现金认购方式进行，同股同价。

第四条　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外，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不得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第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应当由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发行推荐人和主承销商。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新股发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以其它方式发行新股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新股发行条件及关注事项

第八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还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以及资产完整；

（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四）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有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其发行申请：

（一）最近3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擅自改变招股文件所列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三）公司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组中进入公司的有关资产的财务会计资料及重组后的财务会计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招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存在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重点关注下列事项，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予以说明：

（一）存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二）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重要财务指标如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异常，可能存在重大风险；

（三）公司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为负，且经营性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能出现支付困难；

（四）公司曾发生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与原招股文件所作出的承诺不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频繁，使用效果未达到公司披露的水平；

（五）公司本次发行筹资计划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及实施周期相互不匹配，投资项目缺乏充分的论证；

（六）上市公司前次发行完成后，效益显著下降；或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80%；

（七）公司最近3年未有分红派息，董事会对于不分配的理由未作出合理解释；

（八）公司缺乏稳健的会计政策；

（九）公司资金大量闲置，资金存放缺乏安全和有效的控制，或者大量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十）公司资产负债率过低，通过股本融资会导致公司财务结构更加不合理，或公司缺乏明确的投资方向，资金可能出现剩余；

（十一）公司或有负债数额巨大，且存在较大风险；

（十二）公司存在重大仲裁或诉讼；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

（十四）公司可能不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五）公司最近1年内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六）公司董事会未履行其向全体股东所作出的承诺；

（十七）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出的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

第三章 发行程序与审核事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主承销商事宜。主承销商进行尽职调查后，应就新股发行方案与董事会取得一致意见，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 董事会应当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本办法、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或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自提出发行申请至新股发行前，发生《证券法》第62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办法第11条规定的重点关注事项，应当及时通知主承销商，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情形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同时对发行申请文件予以修改。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并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行申请于下半年提出的，还应当提供申请当年公司公告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如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则所涉及的事项应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或影响已经消除，违反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的事项应当已经纠正；公司应当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申请时由注册会计师就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是否已消除或纠正所出具的补充意见；发行申请于下半年提出的，还应当提供申请当年经审计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发行申请于上半年提出，预计发行时间在下半年的，应当在中期报告公布后，补充申请当年经审计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上市未满3年及重大重组后距本次发行不满1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本条第2款规定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七条 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依法审核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根据发审委的审核意见依法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协商确定新股发行上市的时间及登记等具体事项。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增发的具体操作，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在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之前，上市公司可以向投资者发出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应当载明：“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主承销商和上市公司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确定发行价格后，编制招股说明书，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条　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上市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新股发行申请。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申请文件中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有关本次增发的信息公开前保守秘密，且不向在本次增发中参加配售的机构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作出发行新股的决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一）本次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发行方案、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载明“该项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字样；

（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就以下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涉及运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如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被收购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或应将被收购企业合并报表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被收购企业最近1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承诺上述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对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告中保证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三）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公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载明“该方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字样；如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发行议案有变更，还应当公告变更后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获准发行新股的公告。

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未获准发行新股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新股的通知后，可以公告配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

获准配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告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公告后至缴款截止日前，上市公司应当就该说明书至少再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注明配股说明书的放置地点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址。

获准增发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公告发行结果，其中注明招股说明书的放置地点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址，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应当与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当在公布前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增发披露盈利前景的，应当审慎地作出盈利预测，并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如存在影响盈利预测的不确定因素，应当就有关不确定因素提供分析与说明。

上市公司增发未作盈利预测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和招股说明书的显要位置作出特别风险警示。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新股发行完成后的三年年报中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作出持续披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为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国证监会给予公开批评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暂缓接受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内部控制，被中国证监会责令限期整改的，在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暂缓受理其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和承销商在发行信息公开前泄露有关信息的，中国证监会给予公开批评并责令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和承销商向在增发中参加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中国证监会给予公开批评，并责令立即改正。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凡不属于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预测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80%的，如无合理解释，上述人员应当在指定报刊公开道歉；未达到盈利预测50%的，中国证监会对有关上市公司给予公开批评，自作出公开批评之日起2年内，不再受理该公司发行新股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配股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如无合理解释，上述人员应当在指定报刊公开道歉，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给予公开批评；上市公司配股当年出现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作出公开批评之日起2年内，不再受理该公司发行新股的申请。

第三十四条　金融类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国证监会给予公开批评，并责令立即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发行B股原则上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1999］12号）、《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21号）、《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暂行办法》（证监公司字［2000］42号）、《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暂行办法》（证委发［1998］5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在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重点核查发行人的以下事项，并在推荐函和核查意见中予以说明。(一）在最近三年特别在最近一年是否以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以及公司董事会对红利分配情况的解释。(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的计划安排。(四）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在所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表现出较强的成长性，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五）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具有较好的预期投资回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如果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其变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类上市公司除外)。(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近三年运作是否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重大决策是否存在重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管理层最近三年是否稳定。(七）发行人是否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属于生产经营类企业的，是否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八）是否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九）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是否有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增减资本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十）发行人近三年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其发行申请：(一）最近三

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二）最近一次募集资金被擅自改变用途而未按规定加以纠正的；（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四）公司运作不规范并产生严重后果的；（五）成长性差，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申报及核准程序

第七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包括发行规模、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债券利率、转股期、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第八条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第九条　主承销商负责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出具推荐意见，并负责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十条　为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认真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还应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有关核查的程序和原则应参照股票发行内核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主承销商应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查中的主要问题及其结论。

第十一条　在报送申请文件前，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参照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推荐函。推荐函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明确的推荐意见及其理由，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有关发行人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说明，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简介证券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同时提供有关申请文件的核对表），附参与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人员及相关经验等。

第十二条　发行人律师在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满足规定的一般要求外，还应针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特点，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担保和资信情况等情况进行核查验证，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发行申请于下半年提出的，还应提供申请当年公司公告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则所涉及的事项应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或影响已经消除，违反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的事项应已纠正；发行人应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由注册会计师就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是否已消除或纠正所出具的补充意见；发行申请于下半年提出的，还应提供申请当年经审计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发行申请于上半年提出，预计发行时间在下半年的，应在中期报告公布后，补充申请当年经审计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未满三年及重大重组后距本次发行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应依据前款规定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参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股票发行核准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发行条款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在申请文件中列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及其依据。

第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其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确定。

第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最小交易单位为面值1000元。

第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三年，最长为五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商定。

第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价格的确定应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并上浮一定幅度。具体上浮幅度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商定。

第二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股期限应由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公司财务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明确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具体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其调整，由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市场情况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第二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每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具体付息时间、计息规则等应由发行人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当年的利息、股利以及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办法由发行人约定。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设置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应明确约定实施这些条款的条件、方式和程序等。上述约定应体现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并予以公告。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应事先约定。

第二十八条　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可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发行条款。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依法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应采取全额担保；担保方式可采取保证、抵押和质押，其中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应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中国证监会对于担保豁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可委托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发行人的信用进行评级，信用评级的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应决定是否优先向原股东配售；如果优先配售，应明确进行配售的数量和方式以及有关原则。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以现金认购。

第三十三条 承销期满后，尚未售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第三十四条 采用代销方式时，超过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一亿元人民币的，发行人应在发行截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金额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给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人。

第三十五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参照股票发行方式的有关规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佣金、费用及利息的处理参照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赎回、回售和转股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每年首次满足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可赎回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但若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应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赎回公告至少三次，赎回公告应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赎回公告发布后，不得撤销赎回决定。赎回期结束，应公告赎回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每年可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回售公告应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公告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应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回售期结束，应公告回售的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约定的条件在规定的转股期内随时转股，并于转股完成后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配股和增发新股时有关股本的确定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及时披露任何对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应承诺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应承诺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保守秘密，不利用未公开的信息谋取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包括发行前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告、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持续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第四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第四十八条　定期报告除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增加以下内容：（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三）最大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四）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五）发行人的负债情况及资信变化情况；（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临时报告除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形的，发行人应予以公告：（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的；（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的；（三）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息的；（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得买卖该发行人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后，其所持该发行人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0%时，应依照前款规定进行书面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得买卖该发行人的股票。

第五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书面报告和公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持有人的名称、住所；（二）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名称、数量；（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规定比例或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减变化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第五十二条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若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为股本与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的合计数，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与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

本的合计数达5%以上，以后每增加或减少1%，或上述比例达到30%以上，该投资者应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将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员给予公开批评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暂缓接受该机构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在发行信息公开前泄露有关信息的，中国证监会给予公开批评并责令其发布澄清公告；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向参加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中国证监会给予公开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六条　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外，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国证监会给予公开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七条　如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发行后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凡不属于发行人管理层事前无法预测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发行人董事长、发行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主承销商的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80%的，如无合理解释，上述人员应当在指定报刊公开道歉；未达到盈利预测50%的，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给予公开批评；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出现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作出公开批评之日起二年内，不再受理该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清算、托管、付息、转换股份等行为，根据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十二画
确定型决策方法
确定信托
确认承付
确实保证
确定业务报表
确定型保险决策
确定年金
森林保险
森林火灾
森林过火面积
森林受害面积
森林成灾面积
森林火灾指数
森林火灾预防
暂保单
暂停上市
暂时性联邦存款保险计划
暂时性联邦存款保险基金
暂时丧失劳动能力
疏忽条款
疏忽责任
提前售回
提前清偿
预兑信用证
提前付款利率
提案权
提示
提前转融资
滞胀
滞胀假说
滞洪
强制再保险
强制公积金计划
强制性住房储蓄
强制保险

强制储蓄
强制平仓
强型有效市场假说
强制意外伤害保险
强制解散
强制结业
强制相对数
强迫储蓄
强势股
等价形式
等价形态
等价期权
等距数列
等待期
等级相关
等待利息论
超额准备金
超额条款
超额准备率
超额保障
超额保险
超额保险合同
超定额贷款
超过保险制
超电压
超赔分保合同
超额赔付率分保
超额累进
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
超过承保限额的保险金额
超货币供应理论
超过分类赔款再保险
超额赔款分保合同
超额损失分保合同
超额赔款再保险费率
超额损失分保
超额损害再保险
超额赔款再保险
超额责任保险
超买超卖指标
超额损失保险

超额责任条款
贸易盈余
入超
超额准备
超额股
超值型外币存款
税制优惠
税制适龄年金信托
税率
税目
税系
税类
税收原则
税收饶让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中性原则
税务代理
税收制度
税负转嫁
税收乘数
税收成本
税收效应
税收分配效应
税收抵免
普通信托存款
普通股
普通寿险
普通资金信托
普通提款权
普通伤害保险
普通合伙
普通准备金
普查
普制硬币
普通附加险
普通终身保险
普通公司债券
普通账户
普通股东会
普通清算程序

普通承兑
普通法
普通限额贷款
普通输出保险
普通输出综合保险
普通缺口
普惠制
普惠制房地产
短线
短空
短量险
短多
短头寸
短仓
短暂趋势理论
短路
短资公司
短期移动平均线
短期汇率
短期利率期货
短期收益担保债券
短期外汇贷款核算
短期利率
短期国债市场
短期财务协同效应
短期借款风险
短期借款管理
短期借款成本
短期借款
短期贷款统计
短期借款经营策略
短期债券
短期资本流入统计
短期资本流出统计
短期装船后信贷
短期融通浮动利率票据
短期信用
短期信贷
短期资金市场
短期保险费
短期拆借市场

短期金融市场
短期保险单
短期资本流动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短期投资
短期外汇贷款
短缺股
短期信托
短尾业务
短线投资
短线交易
最大诚信原则依据
最大可预期损失
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
最大善意原则
最大可能损失限额
最大洪水量
最小价值
最小二乘法
最小平方法
最高水位
最高赔偿限额
最高危险
最高利率债券
最高价
最高可能损失额
最高利率债券
最高保额
最低价
最低利率债券
最低保额
最低支付协议
最低保证年金
最低偿付能力管理
最优计划价格
最优投资模型
最终净赔偿
最后净赔付款
最优惠接受人待遇条款
最终产品

最终净赔偿
最终消费统计
最适度货币区
最适度货币数量理论
最适当国际储备水平
最后巨额抵押贷款
最后生存者人寿保险
最后交易日
最后净赔款额条款
最后贷款人
最惠国待遇
最高价
最低价
最新价
最佳证券组合
最佳线性无偏估计
期货
期货市场
期货交易所
期货投机
期货式期权
期货合约
期货合约价格
期货交易
期货期权
期货溢价
期货变化率
期初保证金
期货合约期权交易
期货外汇契约
期货式的期货选择权
期货期权交易所
期货期权结算所
期货价格
期货选择权
期货套利
期货合约交易
期货基金
期权
期权交易
期权协定价格

期权买方
期权卖方
期权息
时间价值
期权套期图利
期权基金
期权合约
期权合同
期权内在价值
期权内涵价值
期权时间价值
期权蝴蝶式看涨差额交易
期权蝴蝶式看跌差额交易
期权异价垂直看跌差额交易
期间成本
期权宝两得存款
期房抵押
期前追索权
期间
期内索赔式保单
期租船
期租
期限匹配差额管理模式
期汇
期首付年金
期末付年金
期票
期前违约
联行往账
联行来账
联行报单
联行利率
联行往来
联行密押
联行对账
联行未达账项
联行汇差资金
联行资金清算
联行汇差
联行销账
联行汇差稽核

联行往来稽核
联行账务系统
联行未达账项查清
联行汇差资金
联行往来计息
联行凭证
联邦住房局贷款
联邦住房局抵押贷款保险金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联邦商业银行
联邦票券金融公司
联邦基金市场
联邦基金利率
联邦储备通讯系统
联邦制中央银行组织形式
联系汇率
联系汇率制度
联合浮动汇率
联合检验
联合贷款
联合保险纯保费
联合稽核
联合银行
联合信贷银行
联合所有子公司
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组织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组织
联合国特别基金组织
联合国对无出海口发展中国家特别基金组织
联合检验
联合人寿保险
联合年金
联合保险单
联合投资基金
联合浮动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联名卡
联合贷款
联式运输保险单
职机实时处理
储户

储备部分贷款
储备银行
储备资产
储备资产增减额
储备货币汇率
储备货币
储备项目统计
储备头寸
储备货币统计
储贷结合购房
储蓄
储蓄银行
储蓄因素
储蓄保险
储蓄利率
储蓄率
储蓄函数
储蓄挂失
储蓄支票
储蓄睡眠户
储蓄止付
储蓄贷款协会
储蓄信贷协会评级
德国火灾保险普通条款
储蓄增长率
储蓄网点
储蓄网点密度
储蓄负利率
储蓄成本管理
储蓄同城转移
储蓄种类
储蓄政策
储蓄原则
储蓄潜力
储蓄能力
储蓄时效
储蓄凭证
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业务核算
储蓄利息统计
储蓄存款结构统计

储蓄率统计
储蓄存款巩固率统计
储蓄存款到期转存率统计
储蓄利率弹性
储蓄保险费
储蓄投资利率论
落后指标
十三画
新股发行
新股分配率
新股认购权
新单
新增固定资产产值率
新加坡金融市场
新加坡离岸市场
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新加坡市场拆放利率
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
新加坡商业银行体制
新加坡开发银行
新加坡中央公积金局
新加坡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
新加坡货币政策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融制度
新加坡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新加坡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
新加坡元
新加坡外汇市场
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
新台币汇率选择权
新台币
新台币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
新台币实质有效汇率指数
新会计安排
激光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寿保险肭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新西兰元
新西兰储备银行
新西兰金融监管体制
新西兰货币政策
新西兰住房贷款公司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
新西兰出口担保局
新南威尔士州银行
新韩银行
新股票
新东方银号
新国际经济秩序
新制度学派通货膨胀理论
新鸿基
新增固定资产
新南威尔士州银行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瑞典商业银行
瑞典储蓄银行
瑞典北方银行
瑞士联合银行
瑞士信贷银行
瑞士银行
瑞典金融监管体制
瑞士金融监管体制
瑞士信用合作社
瑞士中央金库
瑞士信用合作社中央会
瑞典出口信贷公司
瑞典出口信贷担保局
瑞士苏黎世出口风险担保机构
瑞士可转换债券市场
瑞士再保险公司
瑞典政府贷款
瑞士国家银行
瑞士金融制度
瑞士商业银行体制
瑞士法郎
零股自营商
零息债券
零股

零债券
零股商
零售物价指数
零息票据抵押贷款
零星股票理论
零售贷款
零息票债券互换
零成本选择权
零相关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 零售 ”贷款评估
零售卡
触礁
触底
简单随机抽样
简单租赁
简单条形图
简单算术平均法
简易寿险
简单算术平均数
简单分组
简易复数
简单保值
简易人身保险
简单再生产
简易火灾保险
解典铺
解库
解冻储蓄存款
解约费用
解约金
解除信托
解约函
解约扣除
解约权
解约收益
解约现金价值
解除信托
解套
溢开汇票金额
溢额转分再保险

溢额再分保
溢额再保险
溢额合同再保险
溢额再保险合约
溢额分保
跨国公司
溢价发行
溢额
溢价
跨期套利
跨商品套利
跨市套利
跨期买卖
跨国中央银行制
跨地区收购
跨国融资
跨国联合制
意大利商业银行
意大利不动产银行
意大利信贷银行
意大利手工业金融公库
意大利南方发展资助局
意大利南方公共事业特别工程基金局
意大利南方发展促进公司
意大利南方设计革新有限股份公司
意大利中小工业企业中长期信贷中央金库
意大利伊利公司
意大利工业复兴公司
意大利路查提信用合作社
意大利吴仑堡农村信用合作社
意大利国立劳动银行
意大利部际信贷储蓄委员会
意大利货币政策
意大利金融监管体制
意大利商业银行体制
意大利银行
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构成
意外
意外伤害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危险
意外事故发生率
意外伤害死亡保险
意外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意外营业中断保险
数据完整性
数量指标指数
数据货币
数量指标
数量标价法
数量优先
数量索赔
福兰克林国民银行危机事件
福建亚洲银行
福费廷
福建兴业银行
签单
签单保费
跟单汇票
跟单信用证
跟单托收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满期日
满期值
满期
满版水印
塑料大棚蔬菜保险
塑胶货币
碰撞责任条款
碰撞
碰损、破碎险
碰撞条款
蓝筹股票
蓝天法
禁止现银进口论
禁止操纵行为
禁令保证
禁治产人
禁治产人监护信托
禁运
禁转背书

输出融资保险
输出贷款保险
输出融资综合保险
输出保险
输出入银行
输入性通货膨胀
输价
错误与遗漏
错误与遗漏统计
鉴定价值
粮食作物收获保险
粮食财务挂账
置业通
腾落指标
搬迁家财运输保险
蒙特利尔交易所
蒙特利尔规则
蒙古国家银行
摇会
摊货
蓄洪
摸高
路易·布朗合作学说
廉价货币政策
塞内加尔国际工商银行
塞内加尔国民发展银行
塞德尔系统
塞林达
填表说明
填权效应
填空
填权
筹资证券化
跳空
锚线
鲍莫尔—托宾方程
趋势线
魁奈货币学说
楠竹保险
楼宇按揭贷款
楼宇按揭贷款操作规程

暗息
楔形
概念性股票
概括承受
搜索救助费用
雹灾
竣工决算
詹生指数
畸零日
畸零期
滤嘴法则
照票
摊平
摊收保费方式
摊销清偿
歇业与撤消执照
瑕疵保证责任保险
瑕疵证券
十四画
敲定价格
敲进
需求拉上型通货膨胀
需求管理
需求弹性
需求移动说
需求型货币调控论
需求预测
管理汇率
管理浮动
管理通货政策论
管理银行
管理风险
管理稽核
管理浮动
管理受托人
管理信托
管理遗产
管理者股票
模型生命表
模拟操作法
精制硬币

精算现值
精算
精算师
精算经验损益
精算假设
精算评估
精算假设
静态货币均衡
静态危险
静冈银行
静态平衡
静态评价指标
嘉华银行
算术平均数简捷法
算术平均数
境外投资者
境外金融市场
境外借款
境外金融业务单位
境外通货
境外金融
廖创兴银行
廖创兴银行澳门分行
慕泥黑再保险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四信挤兑事件
旗形
熊彼特非常信用理论
熊市
熊市套利
隧道工程特别除外责任条款
赛马
赫尔墨斯集团公司
赫尔默斯信贷保险公司
赫斯塔特银行危机事件
赚进
稳定物价目标
稳定币值目标
稳定股
稳定性系数
稳定性对应配置序列

稳定货币增长率规则
稳健性投资组合
稳定性股票
十五画
德国存款保护委员会
德国存款保护基金
德国农业地租银行
德国农业抵押银行
德国土地垦殖银行
德国土地抵押信用协会
德国土地改良银行
德国住房储蓄银行
德国住房信贷协会
德国出口信贷银行
德国出口信贷集团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德国赫尔姆斯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德国托管局
德国合作金融组织
德国舒尔茨城市信用合作社
德国雷发巽乡村信用合作社
德国哈斯信用合作社
德国信用合作社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德国存款保险制度
德国马克
德国对外援助
德国货币政策
德累斯登银行
德意志合作银行
德国金融监管体制
德国证券监管体制
德意志银行
德国证券管理体制
德国证券管理法律
德国联邦银行
德国法兰克福DAX股指数
德国商业银行体制
德国保险学派
德意志银行澳门分行
德国金融制度

德尔菲预测法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黄金银行
澳大利亚普通股指数
澳大利亚联邦开发银行
澳大利亚产业开发公司
澳大利亚货币政策
澳大利亚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澳新银行集团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澳大利亚信托制度
澳大利亚金融制度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体制
澳大利亚商业银行体制
澳大利亚悉尼期货交易所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澳门经济
澳门经济司
澳门经济四大支柱
澳门与内地经济关系
澳门与香港经济关系
澳门与葡萄牙经济关系
澳门与欧洲经济关系
澳门五大赌场
澳门普遍优惠制
澳门最优惠国待遇
澳门中华总商会
澳门日报读者公益基金会
澳门币
澳门元
澳门币发行制度
澳门币汇率
澳门与美国经济关系
澳门财政预算
澳门财政收入
澳门财政支出
澳门后收税制度
澳门直接税
澳门间接税
澳门博彩业

澳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银行澳门分行
澳门币利率
澳门币供应量
澳门币发行机构
澳门发钞银行
澳门银本位制
澳门负债证
澳门货币票据
澳门外汇管理
澳门商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澳门银行业
澳门保险业
澳门银行同业公会
澳门经济发展财务有限公司
澳门票据交换所
澳门货币汇兑及监理署
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著咨询会
澳门风险资本公司法
澳门币信用卡结算法
澳门投资居留法
澳门工业贷款补贴新制度
澳门货币暨汇兑监理署章程
澳门金融体系法律制度
澳门票据法
澳门发行货币制度法例
澳门融资租赁税务鼓励法
澳门金融保险机构合并分立法例
澳门信用卡市场
澳门明爱维萨联营卡
澳门土地基金
澳门土地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
澳门社会保障基金
澳门退休基金
澳门政府助学基金
澳门电话理财
澳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资本
澳洲加总指数期货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
增值保险

增减法
增长量
增长速度
增资
增值率
真空包装
同履交割；补偿价值
增减法
增长证券组合
增加保费
增加资产条款
增值条款
增值税
增殖催化效益
增量预算
增量效益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合作金融组织
墨西哥金融制度
墨西哥金融危机
影子外汇汇率
影子外汇
影子价格
潜在股
潜在财产
潜在缺点
潜在货币
潜在危险
潜在股票
横向收购
横线支票
摩擦性失业
履行价格
履行保证金
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书
暴雨
暴喷控制费用保险
撤还未满期责任
额外生活费用保险
额外费用

稽核评估
稽核质询
稽核组
稽核单位
稽核操作规程
稽核通知
稽核报告
稽核结论
稽核底稿
稽核记录
稽核对象
稽核客体
稽核范围
稽核期
报送稽核
稽核档案
稽核法规
稽核依据
稽核处理
稽核处罚
稽核程序
稽核调查
稽核复查
稽核复议
稽核评级
稽核工作组织程序
稽核立项阶段
稽核准备阶段
稽核实施阶段
稽核报告阶段
稽核处理阶段
十六画
融资
融资股
融券
融通票据
融资事业团
插页页
附录页
封底页